

大智度論

講義(三)

卷27～卷41

■ 釋厚觀 編

序

《大智度論》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釋經論，向來有「佛教百科全書」的美譽。《大智度論》除了廣釋《般若波羅蜜經》之外，還引用了大量的經、律、論，無論是文獻研究，或是修行實踐，《大智度論》皆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不過，要深入《大智度論》的內涵，必須充實《阿含經》、部派思想、初期大乘經典，乃至《中論》論法等，才能正確掌握其中要義。

《大智度論》由鳩摩羅什譯師傳入中國，根據文獻記載，距今一千多年前，當《大智度論》翻譯完成後，宣講法席盛況空前，一時之間蔚為風潮，曾出現過多本相關注疏。遺憾的是，流傳至今，卻僅存北周慧影法師的《大智度論疏》殘本，甚為可惜！筆者弘講《大智度論》多年，為了教學的方便，著手《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經過多次修訂，終於因緣成熟，於是決定印行出版。

感恩種種殊勝的助緣聚合，《大智度論講義》才得以完成；在此，願將這段因緣歷程略述如下，以供後人參考。

與《大智度論》的因緣

說起我與《大智度論》的因緣，要從 1975 年說起。當時就讀大學二年級的我，到佛教書局請購佛書，一眼看到架上「大智度論」這四個字，立刻生起無量的歡喜心。或許是宿昔因緣，我與《大智度論》從此展開了法喜充滿的旅程。

初次瀏覽《大智度論》時，對其中精彩的故事與生動的譬喻特別感興趣，只是許多「阿毘達磨」的名詞與法義都看不懂，又沒有人指導，只好略過，無法完整地看完。

後來，就讀中華佛學研究所，陳榮波老師於 1983 年帶領我們上《大智度論》課程，以「印順導師《大智度論》標點本」為讀本。當時我們班上有八位同學，簡單編輯講義上台報告；惠敏法師實力比較深厚，分配多一點，其他每人大約 12 卷，以一學期的時間將 100 卷的《大智度論》讀完。另外，陳榮波老師還開了一門《俱舍論》，也僅是一學期。雖然時間很短，無法仔細研讀，但在上完這兩部論之後，對佛法的架構更能掌握，對法義的理解也深入許多。當時，便決定以《大智度論》作為我的研究論文。

中華佛學研究所三年結業後，1985 年秋，我依止 印公導師出家。1987 年 4 月，到日本東京大學留學，這段期間，仍以《大智度論》為研究主題。每年寒假或暑假都會回來臺灣到華雨精舍小住幾天，向 導師請安，並請教《大智度論》相關問題。記得約於 1991 年的某一天，請教法義之後，導師說：「你等等，我有一樣東西送給你。」沒想到，拿出來的竟然是導師整理最勤、最詳細的《大智度論》筆記。當時真是滿心法喜，感激不已！我當下就發願，未來要設法使這份手稿發揮最大功用，並將這份筆記的內容整理出來與大家分享。2003 年起，我們先將《大智度論》筆記進行掃描，又請福嚴佛學院師生及福嚴推廣教育班學員共三十餘人，日以繼夜地將導師筆記轉打成文字檔，並進

行了六次的校對，於 2004 年由印順文教基金會發行「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光碟，與大眾結緣。

另外，為了解決《大智度論》100 卷中前後交互引證的出處，我與郭忠生老師合編了《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全文刊行於 1998 年 9 月 25 日出版的《正觀》第 6 期。「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及這份《相互索引》，成為日後編輯《大智度論講義》的重要參考。

以《大智度論》為主的教學

編輯完整的《大智度論講義》之前，藉由講授《大智度論》教學相長，不斷地深入、旁通，是非常必要的。我以《大智度論》為主體的教學，可分為兩種模式：一為主題式探討，二為全面性研讀。

一、**主題式探討**：提出《大智度論》中幾項重要的主題，引導學生、聽眾進入《大智度論》的大門。

在日本留學期間，惠敏法師與我，以及在日本工作的居士、留學生等組成「菩提會」，每月聚會研討佛法。1993 年 9 月起，定期以《大智度論》中的「六度」為主題，作深入淺出的講授。1997 年，東京大學印度學佛教學博士課程修畢後回國，一方面在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開了一年的《大智度論》課程，同時也回到新竹福嚴佛學院任教。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與福嚴佛學院學生一起研討《大智度論》中的「菩薩觀與六波羅蜜」；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則以《大智度論》的「共聲聞的三十七道品、三解脫門，及佛的十八不共法，淨佛國土」為主題。而 2001 年 4 年 11 日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首次開辦「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1 期，由於授課對象為學佛的社會大眾，因此選讀了《大智度論》中的「六波羅蜜」。

此外，多次海外弘法時，由於需要在短短的幾小時內，使聽眾得到法益，也多半採取「主題式探討」。

二、**全面性研讀**：以《大智度論》100 卷為教材，進行完整的研討、授課。

於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間，每週 4 至 5 小時的時數，以新竹福嚴佛學院院內學生為主，首次將 100 卷的《大智度論》完整上過一回。上課前，由我指導同學編輯講義，平均修改過七次才定稿，上台報告及師生討論後，又再次修訂才完成。

2006 年，我被推舉為慧日講堂第 13 任住持，在台北成立「慧日佛學班」，為一般大眾講授《大智度論》。第 1 期至第 8 期的慧日佛學班（200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6 月 5 日），以四年的時間上完《大智度論》卷 1 至卷 55。2010 年 6 月 27 日，我回任為福嚴精舍住持及佛學院院長，繼續在新竹福嚴推廣教育班（2010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8 日）上完《大智度論》卷 56 至卷 100。

從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前後整整七年，由我自己完整地講完《大智度論》100 卷。這份《大智度論講義》，就是這段時期編輯修訂完成的。

於此同時，為了強化對於《大智度論》引證文獻的背景知識，我和福嚴佛學院學有專精的老師們，共同於院內開設《大毘婆沙論》200卷、《俱舍論》30卷的研究課程。另外，也和學院師生一起完整地研讀過漢譯四部《阿含經》，我也完整地講授過龍樹菩薩兩部重要的著作《中論》、《十住毘婆沙論》，以及《大乘大義章》（東晉 慧遠問，羅什答，《鳩摩羅什法師大義》）。

至今，即使100卷的《大智度論講義》已編輯完成，2009至2010年、2013至2014年，每學年我仍於學院內開設《大智度論》課程，一方面溫故知新，另一方面鍛鍊學生深入經藏的能力。

由於隨時要查閱《大智度論》，《大正藏》第25冊這本精裝書幾乎成了我的「日常課誦本」，且已經多次解體，只能勉強以膠帶黏貼繼續使用。每次師友們看到我這本《大智度論》，總是笑稱這是「韋編三絕」的現代版！

《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

《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以《大正藏》第25冊中的《大智度論》原文為底本，除了改用新式標點之外，並分段落、加科判，並加註難解的字詞及《大智度論》所引用的經、律、論出處，方便讀者對照參考。

關於「新式標點」，參考了「印順導師《大智度論》標點本」（民國64年12月8日完成校勘標點，香港佛慈淨寺藏版）。不過，印順導師所用的底本是清光緒9年（1883年）姑蘇刻經處的版本，用字與《大正藏》有不少出入，必須視情形加以調整。

「科判」部分，除了參考北周 慧影的《大智度論疏》（《卍新纂續藏經》第46冊）、隋 吉藏的《大品經義疏》（《卍新纂續藏經》第24冊）之外，「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少部分參考了妙境法師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科判表》（美國法雲禪寺出版社般若編輯小組編，2005年4月，美國法雲寺發行），其他多是筆者所加。

關於《大智度論》的「引文出處」，比利時 Lamotte 教授的「《大智度論》法文譯注」提供了很大的幫助，非常感謝郭忠生老師幫忙翻譯其中部分內容！不過，Lamotte 教授僅譯出《大智度論》卷1～卷34及〈發趣品〉，因此，第35卷之後的「引文出處」，都是在教學及講義的編輯過程中由筆者及同學找出來加註的。

事實上，還有很多豐富的內容，因受限於篇幅，無法全部記載於《大智度論講義》中。如果要將我上課的內容整理成書，分量勢必相當可觀。因此，有心研讀的讀者們，若能搭配我講授的《大智度論》MP3，或許可以解決「法門分別」等較深奧的問題。相關影音資料可以到慧日講堂影音下載網站(<http://video.lwdh.org.tw/html/dzdl/dzdl00.html>)，及 Youtube、土豆網瀏覽。由於講義增補了一些腳注，加上重新排版，影音中提到的頁數與腳注，可能有些地方與本講義的內容稍有出入，還請各位諒察。

在講義編輯過程中，關於法義及經文的解讀，與宗證法師有較多的討論，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關於中文字詞問題，慧璉法師、王志攀居士曾給過我一些建議；福嚴佛

學院師生間的討論、腦力激盪，彼此教學相長，也多少呈現於《大智度論講義》中；在排版印刷方面，本良法師幫了很大的忙；在影音方面，還有多位法師、居士幫忙錄影、錄音、視訊、聽打、校對、剪接、後製等，提供種種助緣，在此一併致謝。

2013年7月起，臺灣大學哲學系漢傳佛學研究室，每個月於臺大校內舉辦的「《大智度論》研讀會」¹，使用筆者編的《大智度論講義》來研討；台北中華佛教青年會、佛陀教育基金會、高雄正信佛教青年會等單位，也應用過這份講義來開課；海內外也時有耳聞開辦《大智度論》課程的消息，實在令人感到欣慰。

《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前後花了七年的時間，科判層次、編輯體例未能統一，疏失難免，還請讀者海涵；《大智度論》的解讀與科判見仁見智，還有許多改善的空間，還望賢達智士不吝指正。最後，願以此功德，迴向於菩提，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2014年9月1日 釋厚觀 序於新竹福嚴精舍



參與臺大哲學系舉辦的「《大智度論》研讀會」，照片中由右至左，分別為筆者、陳平坤教授、嚴瑋泓教授、李明書助理。

¹ 詳情見臺灣大學哲學系漢傳佛學研究室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d01124001/> (2014.09.01)。「《大智度論》研讀會」始自2013年7月20日，目前持續進行中。

凡例

壹、編輯原則

本講義以《大正藏》第 25 冊 (No. 1509)《大智度論》為底本，改用新式標點，並分段落，加上科判，加註難解的字詞及《大智度論》所引用的經、律、論出處，保留《大正藏》部分校勘，適時比對《高麗藏》，作為判讀文義依據。

貳、編輯體例

一、正文

(一)《大智度論》是「經、論」合編，經文以「標楷體」標示，論文以「新細明體」標示。如：

【經】住王舍城。

【論】今當說。

(二)正文中，左方上標括弧中數字「⁽¹⁾、⁽²⁾……」，表示第 1、2……項，非註腳。如：

檀有種種利益：⁽¹⁾檀為寶藏，常隨逐人；⁽²⁾檀為破苦，能與人樂。

(三)正文中，括弧中反底色英文及數字「(○○)」，表示《大正藏》頁碼。如：

佛記彌勒菩薩「汝當來世，當得作佛，號(58a)字彌勒」。

二、科判

(一)科判以縮小粗體加框，以便與《大智度論》區別，序號以壹、(壹)、一、(一)、1、(1)、A、(A)、a、(a)等分層次標示。如：

壹、釋「檀波羅蜜滿」

問曰：云何名檀波羅蜜滿？

(壹)……

唯科判中部分含有「因論生論」者，以「※」符號表示。如：

※ 因論生論：何謂不到彼岸

問曰：云何名不到彼岸？

(二)在卷 1 至卷 40 底本中，小段經文之後緊接著大段釋論，為配合原文架構，將經、論合併科判。不分經文、釋論，科判均以「新細明體」標示。自卷 41 起，大段經文之後才出現釋論，因為經文內容甚多，有必要再分

段；而且，有些經文並沒有對應的釋論，因此將經文與釋論分別做科判，經文以「標楷體」標示，釋論以「新細明體」標示。經文與釋論之科判可以相互對照。如：

【經】

二、須菩提以「不住門」說般若

復次，世尊！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色中不應住，受、想、行、識中不應住。

【論】釋曰：

二、須菩提以「不住門」說般若

上須菩提以「謙讓門」說般若，雖言不說，而實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今須菩提以「不住門」直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

(三) 科判反底色「**○○○**」，表示此段前已述。如：

參、佛八現神力

(壹) 出身分光 (承上卷 7 (大正 25, 113a9-114b19))

(四) 部分科判引用印順法師之《大智度論筆記》，由於這些筆記並非一時一地所完成，筆記的內容也不一定按照藏經次序，格式也不統一，筆記的用紙，有中小學的筆記本，也有漢藏教理院所印製的宣紙，也有一般的十行紙。為方便整理，暫且依筆記本的冊數編號為 A 至 J。如下例表示轉寫打字本編號 A001，第 1 頁：

貳、般若緣起二十一事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1] p.1)

目錄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5 期)

卷 27

〈釋初品大慈大悲義第四十二〉(大正 25, 256b8-264a13) …… 755~791

卷 28

〈初品中欲住六神通釋論第四十三〉(大正 25, 264a16-269b26) …… 792~814

〈釋布施隨喜心過上第四十四〉(大正 25, 269b27-270b5) …… 815~817

卷 29

〈初品中布施隨喜心過上釋論第四十四之餘〉(大正 25, 270b8-271a6) …… 818~820

〈初品中迴向釋論第四十五〉(大正 25, 271a7-276b20) …… 821~843

卷 30

〈釋初品中善根供養義第四十六〉(大正 25, 276b23-282c14) …… 844~865

〈初品中諸佛稱讚其名釋論第四十七〉(大正 25, 282c15-285a29) …… 866~873

卷 31

〈釋初品中十八空義第四十八〉(大正 25, 285b1-296b3) …… 874~918

卷 32

〈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九〉(大正 25, 296b6-302c11) …… 919~946

卷 33

〈釋初品中到彼岸義第五十〉(大正 25, 302c14-306b18) …… 947~962

〈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一〉(大正 25, 306b19-308b18) …… 963~972

卷 34

- 〈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餘〉(大正 25, 308b21-312b21) … 988~995
〈釋初品中信持無三毒義第五十二〉(大正 25, 312b22-314b19) …… 988~995

(第 06 期)

卷 35

- 〈釋報應品(奉鉢品)第二〉(大正 25, 314b21-319b4) …… 996~1013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一〉(大正 25, 319b5-322b27) …… 1013~1026

卷 36

-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大正 25, 322c2-329b28) …… 1027~1055

卷 37

-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大正 25, 329c2-336a25) …… 1056~1084

卷 38

- 〈釋往生品第四之上〉(大正 25, 336b2-343a5) …… 1085~1113

卷 39

- 〈釋往生品第四之中〉(大正 25, 343a8-348c6) …… 1114~1136

卷 40

- 〈釋往生品第四之下〉(大正 25, 348c9-354a28) …… 1137~1156
〈釋歎度品第五〉(大正 25, 354a29-355c7) …… 1157~1161
〈釋舌相品第六〉(大正 25, 355c8-356b7) …… 1162~1164

卷 41

- 〈釋三假品第七〉(大正 25, 357a2-360c20) …… 1165~1183
〈釋勸學品第八〉(大正 25, 360c21-363c13) …… 1184~1198

總目錄 …… i~x

慧日佛學班第 05 期

《大智度論》卷 27

〈釋初品大慈大悲義第四十二〉

(大正 25, 256b8-264a13)

釋厚觀 (2008.09.13)

壹、勸學十力等佛法 (承上卷 24)

貳、依聲聞法釋「十力」(承上卷 24)

參、依聲聞法釋「四無所畏」(承上卷 25)

肆、依大乘法釋「十力」、「四無所畏」(承上卷 25)

伍、釋「四無礙智」(承上卷 25)

陸、釋「十八不共法」(承上卷 26)

柒、釋「大慈大悲」

【經】大慈大悲，當習行般若波羅密¹。

【論】

一、大慈、大悲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大慈、大悲」者，四無量心²中已分別，今當更略說。

大慈，與一切眾生樂；大悲，拔一切眾生苦。

大慈，以喜樂因緣與眾生；大悲，以離苦因緣與眾生。

譬如有人，諸子繫在牢獄，當受大罪³。其父慈惻⁴，以若干方便，令得免苦，是大悲；得離苦已，以五所欲給與諸子，是大慈。

如是等種種差別。

二、與小慈悲之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問曰：大慈、大悲如是，何等是小慈、小悲，因此小而名為大？

答曰：

〔一〕四無量心中慈悲為小，十八不共法後所說之慈悲為大

四無量心中慈、悲名為小，此中十八不共法次第說大慈悲名為大。

〔二〕餘人心中為小，諸佛心中為大

復次，諸佛心中慈悲名為大，餘人心中名為小。

※ 因論生論：何故言菩薩行大慈、大悲

問曰：若爾者，何以言「菩薩行大慈、大悲」？

¹ 密=蜜【宋】【元】【宮】。(大正 25, 256d, n.9)

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20 (大正 25, 209a-211b)。

³ (1) 罪=辟【宋】【元】【明】【宮】，=僻【石】。(大正 25, 256d, n.11)

(2) 參見 Lamotte (1970, p.1709, n.2)：此處如校勘欄 (大正 25 · 256d, n.11) 作「大辟」，而不是作「大罪」。

(3) 大辟：古五刑之一，謂死刑。(《漢語大詞典》(二)，p.1386)

⁴ 慈惻：仁慈惻隱。(《漢語大詞典》(七)，p.649)

答曰：菩薩大慈者，於佛為小，於二乘為大，此是假名為大；佛大慈、大悲，真實最大。

（三）但心念者為小，令眾生離苦得樂為大

復次，小慈，但心念與眾生樂，實無樂事；小悲，名觀眾生種種身苦心苦，憐愍而已，不能令脫。

大慈者，念（256c）令眾生得樂，亦與樂事；大悲，憐愍眾生苦，亦能令脫苦。

（四）凡夫、二乘、菩薩為小，諸佛為大

復次，凡夫人、聲聞、辟支佛、菩薩慈悲名為小，諸佛慈悲乃名為大。

（五）大慈從大人心中生，十力等大法中出，能破大苦、與大樂

復次，大慈，從大人心中生，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法中出；能破三惡道大苦，能與三種大樂——天樂、人樂、涅槃樂。

（六）大慈遍滿十方三世眾生，令離生死

復次，是大慈遍滿十方三世眾生，乃至昆⁵虫⁶，⁷慈徹骨髓，心不捨離。

若⁸三千大千世界眾生墮三惡道，若人一一皆代受其苦，得脫苦已，以五所⁹欲樂、禪定樂、世間最上樂自恣與之，皆令滿足，比佛慈悲，千萬分中不及一分。何以故？世間樂欺誑不實、不離生死故。

三、釋疑：何故但說慈悲為大¹⁰

問曰：法在佛心中一切皆大，何以故但說慈悲為大？

答曰：佛所有功德法應皆大故。

問曰：若爾者，何以但說慈悲為大？

答曰：

（一）慈悲為佛道根本，若無大慈大悲，便早入涅槃

慈悲是佛道之根本。所以者何？菩薩見眾生老病死苦、身苦心苦、今世後世苦等諸苦所惱，生大慈悲，救如是苦，然後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以大慈悲力故，於無量阿僧祇世生死中，心不厭沒；以大慈悲力故，久應得涅槃而不取證。以是故，一切諸佛法中，慈悲為大；若無大慈大悲，便早入涅槃。

（二）自不受樂，忍諸怨害，為眾說法

復次，得佛道時，成就無量甚深禪定、解脫、諸三昧，生清淨樂，棄捨不受；入聚落城邑中，種種譬喻、因緣說法；變化其身，無量音聲，將迎¹¹一切，忍諸眾生罵詈誶

⁵ 昆 = 蜚【宋】【元】【明】【宮】。（大正 25，256d，n.12）

⁶ 虫 = 蟲【元】【明】。（大正 25，256d，n.13）

⁷ 參見 Lamotte（1970，p.1711，n.1）：此與「小慈」之概念相反，「小慈」僅以欲界眾生為對象。

⁸（若）—【宋】【元】【明】【宮】。（大正 25，256d，n.14）

⁹（所）—【石】。（大正 25，256d，n.16）

¹⁰ 慈悲名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¹¹ 將迎：2.迎接。3.逢迎，迎合。《宋書·徐爰傳》：“殿省舊人，多見罪黜，惟爰巧於將迎，始終無注。”（《漢語大詞典》（七），p.808）

謗，乃至自作伎¹²樂，皆是大慈、大悲力。

〔三〕「大」之名乃餘人所讚，非佛自稱

復次，大慈、大悲——「大」名非佛所作，眾生名之；譬如師子大力，不自言力大，皆是眾獸名之。眾生聞佛（257a）種種妙法，知佛為祐利眾生故，於無量阿僧祇劫難行能行；眾生聞見是事，而名此法為「大慈、大悲」。

譬如一人，有二親友，以罪事因緣故，繫之囹圄¹³。一人供給所須，一人代死。眾人言：「能代死者，是為大慈悲。」佛亦如是，世世為一切眾生¹⁴，頭目髓腦盡以布施¹⁵；眾生聞見是事，即共名之為「大慈、大悲」。

如尸毘¹⁶王，為救鵠故，盡以身肉代之，猶不與鵠等；復以手攀稱¹⁷，欲以身代之。是時地為六種震¹⁸動，海水波蕩¹⁹，諸天香華供養於王。眾生稱言：「為一小鳥所感乃爾，真是大慈、大悲！」²⁰佛因眾生所名，故言「大慈、大悲」。如是等無量本生，是中悉應廣說。

四、釋疑：智慧能令人得道，何以不稱言「大」

問曰：禪定等諸餘功德，人不知故，不名為大；智慧說法等，能令人得道，何以不稱言「大」？

答曰：

〔一〕佛智慧無有人能了了遍知故

佛智慧所能，無有遍知者；大慈、大悲故，世世不惜身命，捨禪定樂，救護眾生，人皆知之。於佛智慧，可比類知，不能了了知；慈悲心眼見、耳聞，處處變化大師子吼，是故可知。

〔二〕佛智慧深妙難測故

復次，佛智慧細妙，諸菩薩、舍利弗等尚不能知，何況餘人！慈悲相可眼見、耳聞故，人能信受；智慧深妙，不可測知。

〔三〕智慧如服苦藥故

復次，是大慈、大悲，一切眾生所愛樂；譬如美藥，人所樂服。智慧如服苦藥，人多不樂；人多樂故，稱慈悲為大。

¹² 伎=妓【元】【明】。（大正 25，256d，n.20）

¹³ 囹圄（ㄌㄧㄥˊ ㄩˊ）：監獄。（《漢語大詞典》（三），p.628）

¹⁴ 生+（故以）【元】【明】，生=以【石】。（大正 25，257d，n.3）

¹⁵ 盡以布施=盡為一切【宋】【宮】，=盡為一切眾生一切【元】【明】，=布施盡以一切眾生【石】。（大正 25，257d，n.4）

¹⁶ 毘=鞞【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57d，n.5）

¹⁷ 稱=秤【宋】【元】【明】【宮】。（大正 25，257d，n.9）

¹⁸ 震=振【宋】【元】【宮】。（大正 25，257d，n.10）

¹⁹ 蕩=盪【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57d，n.11）

²⁰ 參見 Lamotte（1970，p.1713，n.1）：《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87c29-88c12）已詳載此一本生；《菩薩本行經》卷上（大正 3，109a24-b29）；《六度集經》卷 1（大正 3，1b12-c25）；《賢愚經》卷 1（大正 4，351c16-352b18）。

（四）智慧唯得道人乃能信受故

復次，智慧者，得道人乃能信受；大慈悲相，一切雜類皆能生信。如見像、若聞說，皆能信受，多所饒益故，名為大慈、大悲。

（五）大智慧捨相、遠離相故

復次，大智慧名捨相、遠離相，大慈大²¹悲為憐愍利益相。是憐愍（257b）利益法，一切眾生所愛樂，以是故名為大。

五、大慈大悲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一）如《持心經》中說三十二種大慈大悲

是大慈、大悲，如《持心經》²²中說：大慈、大悲有三十二種，於眾生中行。

（二）如四無量心說攝、相、緣

是大慈、大悲攝、相、緣，如四無量心說。²³

²¹（大）—【宋】【元】【明】【宮】。（大正 25，257d，n.15）

²²參見《持心梵天所問經》卷 1：

佛告梵天：「如來至真以何方便遍修大哀，而為眾生講說法乎？如來則以三十二事有所發遣，而加大哀濟于眾生。何為三十二？無有吾我，於一切法令眾生類解信無身，如來於彼而興大哀（一）。於一切法眾生無受而反有人，如來於彼興發大哀（二）。一切諸法則無有命，而眾生反計有命，如來於彼興顯大哀（三）。一切諸法而無有壽，而眾生反計有壽，如來於彼興顯大哀（四）。一切諸法為無所有，而眾生反計有處所，如來於彼興顯大哀（五）。一切諸法都無所依，而眾生反有所倚著（六）。一切諸法悉為虛無，而眾生反志有所樂（七）。一切諸法悉無吾我，而眾生反計有吾我（八）。一切諸法悉無有主，而眾生反專志貪受（九）。一切諸法悉無可受，而眾生反依倚形貌（十）。一切諸法悉無所生，而眾生反著於所生（十一）。一切諸法悉無有沒，而眾生反貪於生死（十二）。一切諸法悉無欲塵，而眾生反沒溺塵垢（十三）。一切諸法悉無貪欲，而眾生反為所染污（十四）。一切諸法悉無恚怒，而眾生反懷憎結恨（十五）。一切諸法悉無愚癡，而眾生反為之迷惑（十六）。一切諸法悉無所從來，而眾生反樂倚所趣（十七）。一切諸法悉無所趣，而眾生反依于終始（十八）。一切諸法悉無造行，而眾生反務建所修（十九）。一切諸法悉無放逸，而眾生反馳騁縱恣（二十）。一切諸法悉為空靜，而眾生反處於所見（二十一）。一切諸法悉為無想，而眾生反想行為上（二十二）。一切諸法悉無有願，而眾生反志于所僥（二十三）。已為遠離若干種事有所受者，世俗所怙瞋怒結恨，所獲患厭，不與怨敵而集會也，及諸不忍處於仁和（二十四）。遵修顛倒，為世所習，遊於邪徑，則能棄除所生之處（二十五）。彼則無有審道，所趣則為煩憤；得于財利，世俗所依，則而志慕一切資業，當以抑制諸無厭欲，即使具足賢聖之貨，信戒慚愧聞施智慧建立於此，具足七財（二十六）。吾謂眾生為恩愛僕，以無堅要為堅要想，財業家居妻子之娛便無有安，所以謂之為恩愛僕；眾生之類無有堅要為堅固想，當為講說，計有常者為現無常（二十七）。吾謂眾生求財利業則為仇怨，而反謂之為是親友；吾為建立顯親友行，而為蠲除勤苦之患，究竟滅度（二十八）。吾謂眾生以反邪業，各各處於若干言教，當為講說清淨微妙無業之命，分別說法（二十九）。吾謂眾生為諸塵垢而現污染，於家居事多有患害擾攘之務，而為說法，當令出去，等度三界（三十）。處於所作一切諸法，因貪起住眾緣所處諸立之相，眾生於彼而修懈廢，當為說法，至聖解脫，勸令精進；為度堅要，而說經法，悉使獲安；又加於是，而復反捨無聞之慧（三十一）。最尊滅度，志于下賤、聲聞緣覺，當為顯示微妙之行，如來因此則於眾生興闡大哀（三十二）。」佛告梵天：「是為三十二事，如來開導順化眾生，數弘大哀，斯為如來，謂行大哀。」佛告梵天：「若有菩薩奉行於斯三十二事，合集大哀，如是菩薩為大士者，名大福田，為大威神。」（大正 15，9b22-10a23）

另參見《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2〈4 解諸法品〉（大正 15，41c6-42a5），《勝思惟梵天所問經》卷 2（大正 15，72b26-73b9），《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 8（大正 14，723a5-c11），《佛說寶雨經》卷 5（大正 16，302a9-c19）。

（三）大慈大悲是無漏法

復次，佛大慈大悲等功德，不應一切如迦旃延法中分別求其相。上諸論議師，雖用迦旃延法分別顯示，不應盡信受。所以者何？

迦旃延說：「大慈大悲，一切智慧，是有漏法、繫法、世間法。」²⁴

是事不爾。何以故？「大慈、大悲」名為一切佛法之根本，云何言「是有漏法、繫法、世間法」？

※ 因論生論：外人難「大慈悲雖是佛法根本，如淤泥中生蓮花，應是有漏」

問曰：大慈悲雖是佛法根本，故是有漏。如淤泥中生蓮華，不得言泥亦應妙；大慈大悲亦如是，雖是佛法根本，不應是無漏！

答曰：

1、菩薩未得佛，言其慈悲有漏，其失猶可

菩薩未得佛時，大慈悲若言有漏，其失猶可。

2、佛得無礙解脫智，盡除一切煩惱習故，大慈大悲應是無漏

今佛得無礙解脫智故，一切諸法皆清淨，一切煩惱及習盡。

聲聞、辟支佛，不得無礙解脫智故，煩惱習不盡，處處中疑不斷故，心應有漏；諸佛無是事，何以故說佛大慈悲應是有漏？

※ 因論生論：外人難「佛之慈悲心為眾生故生，應是有漏」

問曰：我不敢不敬佛，以慈悲心為眾生故生，應是有漏。

答曰：

1、佛求眾生相不可得，不取眾生相而能生慈悲²⁵

諸佛力勢不可思議，諸聲聞、辟支佛不能離眾生想而生慈悲，諸佛能離眾生想而生慈悲。所以者何？

如諸阿羅漢、辟支佛，十方眾生相不可得，而取眾生相生慈悲；

今諸佛十方求眾生不可得，亦不取眾生相而能生慈悲。如《無盡意經》²⁶中說，有三種慈悲：眾生緣、法緣、無緣。²⁷

2、若佛於眾生中取相而行慈悲心，不名行不誑法

復次，一切眾生中，唯佛盡行不誑法；若佛於眾生中取相而行慈悲心，不名行不誑法。何以故？眾生畢竟不可得故。

聲聞、辟支佛，不（257c）名為盡行不誑法；故聲聞、辟支佛，於眾生、於法，若取相、若不取相，不應難，不悉行不誑法故。

²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08c25-209c17）。

²⁴ 參見《順正理論》卷 38：「又饒益他，方得名佛；饒益他者多是俗智。又諸佛用，大悲為體，此是有漏法，有情相轉故。」（大正 29，557a17-19）

²⁵ 〔凡夫〕：執眾生相，取眾生相生。

生慈悲 十 小乘：求眾生相不得，取眾生相生。

〔佛〕：求眾生相不得，不取眾生相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2）

²⁶ 參見《阿差末菩薩經》卷 4（大正 13，599a13-17），《大方等大集經》卷 23〈5 虛空目分中淨目品〉（大正 13，166a25-27），《大方等大集經》卷 29〈12 無盡意菩薩品〉（大正 13，200a15-18）。

²⁷ 參見 Lamotte（1970，p.1716，n.1）：此段經文《大智度論》卷 20 已經提及。

《大智度論》卷 20：「以是故〈無盡意菩薩問〉中說：慈有三種：一者、眾生緣，二者、法緣，三者、無緣。」（大正 25，209a6-8）

※ 因論生論：釋「無漏智不能悉緣一切法故，一切智應是有漏」疑

一切智能斷一切諸漏，能從一切有漏法中出，能作無漏因緣，是法云何自是有漏？問曰：無漏智各各有所緣，無有能悉緣一切法者，唯有世俗智能緣一切法²⁸。以是故說一切智是有漏相。

答曰：

1、有漏智假名虛誑，不應真實緣一切法

汝法中有是說，非佛法中所說。如人自持斗入市，不與官斗相應，無人用者；汝亦如是，自用汝法，不與佛法相應，無人用者。無漏智慧，何以故不能緣一切法？有漏智是假名虛誑，勢力少故，不應真實緣一切法。汝法中自說能緣一切法！

2、十智入摩訶衍中如實智皆成無漏智

復次，是聲聞法中十智，摩訶衍法中有十一智，名為「如實相²⁹智」。³⁰是十智入是如實智中，都為一智，所謂無漏智；如十方水入大海水中，都為一味。

（四）大慈大悲為佛三昧王三昧、師子遊戲三昧所攝

是大慈、大悲，佛三昧王三昧³¹、師子遊戲三昧³²所攝。

六、結

如是略說大慈、大悲義。

〔釋「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斷煩惱習」〕

壹、釋「道慧、道種慧」

【經】菩薩摩訶薩欲得道³³慧，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當習行般若波羅蜜！³⁴

²⁸ 參見 Lamotte (1970, p.1716, n.2)：在說一切有部，世俗智是有漏，且以一切法為所緣，見《大智度論》卷 23（大正 25，233a7）。

²⁹ （相）—【元】【明】。（大正 25，257d，n.20）

³⁰ 小十智、大十一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³¹ 三昧王三昧，參見《大智度論》卷 7（大正 25，111b29-112b16）。

³² 師子遊戲三昧，參見《大智度論》卷 8（大正 25，116c7-117c10）。

³³ 道+（種）【宋】【宮】。（大正 25，257d，n.23）

³⁴ （1）印順法師，《學佛三要》，p.170：「大乘菩薩亦具二智，即道智、道種智，但他著重在從真出俗，一面觀空無我等，與常遍法性相應，一面以種種法門通達種種事相。菩薩度生的悲心深厚，所以他是遍學一切法門的，所謂法門無量誓願學。真正的修菩薩行，必然著重廣大的觀智，所以以道種智為名。」

（2）印順法師，《學佛三要》，p.172：

大乘法中常說到的二種——事理智慧，異名極多。一般所熟悉的，如《般若經》裡的「般若」（慧）、「漚和」（方便），《維摩詰經》即譯作慧、方便。般若與漚和——慧與方便，二者須相互依成，相互攝導，才能發揮離縛解脫的殊勝妙用，所以《維摩詰經》說：「慧無方便縛，方便無慧縛；慧有方便脫，方便有慧脫」。這二種智慧，《般若經》又稱為「道智」、「道種智」，唯識家每稱為根本智、後得智。

【論】

一、盡知遍知種種道是為道種慧³⁵

(一) 一道 (不放逸道)

道名一道，一向趣涅槃，於善法中一心不放逸，道隨身³⁶念。

(二) 二道

道復有二道：惡道、善道；世間道、出世間道；定道、慧道；有漏道、無漏道；見道、修道；學道、無學道；信行道、法行道；向道、果道；無礙道、解脫道；信解³⁷道、見得道；³⁸慧解脫道、俱解脫道——如是無量二道門。

(三) 三道

1、三惡道

復有三道：地獄道、畜生道、餓鬼道。

三種地獄：熱地獄、寒地獄、黑闇地獄³⁹。

三種畜生道：地行、水行、空行。

三種鬼道：(258a) 餓鬼、食不淨鬼、神鬼⁴⁰。

2、三善道

三種善道：人道、天道、涅槃道。

(1) 人道

人有三種：作罪者、作福者、求涅槃者。

復有三種人：受欲行惡者、受欲不行惡者、不受欲不行惡者。

(2) 天道

天有三種：欲天、色天、無色天。

(3) 涅槃道

涅槃道有三種：聲聞道、辟支佛道、佛道。

A、聲聞道

聲聞道有三種：學道、無學道、非學非無學道。

B、辟支佛道

辟支佛道亦如是。

³⁵ 種種道：一道～一百六十二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 pp.343-344)

³⁶ 身+ (心)【元】【明】。(大正 25, 257d, n.26)

³⁷ 解+ (脫)【石】。(大正 25, 257d, n.27)

³⁸ (1)《阿毘達磨識身足論》卷 1：「有五種根：所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苾芻若有於此五根，由上品故，由猛利故，由調善故，由圓滿故，成阿羅漢俱分解脫；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慧解脫；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於身證；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於見得；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信解脫；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隨法行；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隨信行。」(大正 262, 535b29-c7)

(2)《大智度論》卷 22：「信行、法行入思惟道，名信解脫、見得，是信解脫、見得，十五學人攝。」(大正 25, 224a16-17)

³⁹ 參見 Lamotte (1976, p.1737, n.1)：此等地獄在《大智度論》卷 16 (大正 25, 175c4-177c2-3) 已經敘及。

⁴⁰ 參見 Lamotte (1976, p.1737, n.2)：關於餓鬼，見《大智度論》卷 16 (大正 25, 175c18-177c19)。

C、佛道

佛道有三種：波羅蜜道、方便道、淨世界道。

佛復有三道：初發意道、行諸善道、成就眾生道。

3、戒、定、慧三道

復有三道：戒道、定道、慧道。

如是等無量三道門。

(四) 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1、凡夫、聲聞、辟支、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復有四種道：凡夫道、聲聞道、辟支佛道、佛道。

2、聲聞、辟支、菩薩、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復有四種道：聲聞道、辟支佛道、菩薩道、佛道。

3、苦、集、滅、道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聲聞道有四種：苦道、集道、滅道、道道。

4、四沙門果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復有四沙門果道。

5、四念處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復有四種道：觀身實相道，觀受、心、法實相道⁴¹。

6、四正斷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復有四種道：為斷未生惡不善令不生道、為斷已⁴²生惡令疾滅道、為未生善法令生道、為已生善法令增長道。⁴³

7、四如意足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復有四種道：欲增上道、精進增上道、心增上道、慧增上道。⁴⁴

8、四聖種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復有四聖種道：不擇衣、食、臥具、醫⁴⁵藥，樂斷苦修定。⁴⁶

9、苦、樂、難、易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復有四行道：苦難道、苦易道、樂難道、樂易道。⁴⁷

⁴¹ 參見 Lamotte (1976, p.1738, n.1): 四念處，參見《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 198c10-204a26)。

⁴² (已)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58d, n.2)

⁴³ 參見 Lamotte (1976, p.1738, n.2): 四正勤，參見《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 202b22-29)。

⁴⁴ 參見 Lamotte (1976, p.1738, n.3): 四神足，參見《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 202c6-12)。

⁴⁵ (醫) — 【宮】【石】。(大正 25, 258d, n.3)

⁴⁶ 參見 Lamotte (1976, p.1738, n.4): 四聖種，參見 Dīgha (《長部》), III, p.224; Aṅguttara (《增支部》) II, pp.27-28。

另參見《中阿含經》卷 21 (86 經)《說處經》(大正 1, 563b27-c11)。

⁴⁷ 參見 Lamotte (1976, p.1738, n.5): 四行道，參見 Dīgha (《長部》), III, p.106, p.228; Aṅguttara (《增支部》), II, p.149, p.154; V, p.63。

另參見《長阿含經》卷 8 (9 經)《眾集經》:「復有四法，謂四道：苦遲得、苦速得、樂遲得、

10、為今世樂、生死智、漏盡、分別慧修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復有四修道：一、為今世樂修道，二、生死智修道，三、為漏盡故修道，四、分別慧修道。⁴⁸

11、四禪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復有四天道，所謂四禪。

12、天、梵、聖、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4〕p.343）

復有四種道：天道、梵道、聖道、佛道。

如是等無量四道門。

（五）五道

復有五種道：地獄道、畜生、餓鬼、人、天道。

復有五無學眾道：無學戒眾道，乃至無學解脫知見眾道。⁴⁹

復有五種淨居天道。⁵⁰

復有五治⁵¹道⁵²。

復有五如法語道。

復有五非法語道。⁵³

復有五道：凡夫道、聲聞道、辟支佛道、菩薩道、佛道。

復（258b）有五道：分別色法道、分別心法道、分別心數道、分別心不相應行道、分別無為法道。

復有五種道：苦諦所斷道、集諦所斷道、滅諦所斷道、道諦所斷道、思惟所斷道。

如是等無量五法道門。

（六）六道

復有六種道：地獄道、畜生、餓鬼、人、天、阿修羅道。

復有捨六塵⁵⁴道，復有六和合（舊云六種⁵⁵）道，⁵⁶六神通⁵⁷道，六種阿羅漢⁵⁸道，六地

樂速得。」（大正 1，51a12-13）《俱舍論》卷 25（大正 29，132a17-27）。

⁴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47（大正 25，400a5-8），《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50a16-18）。

⁴⁹ 五無學眾道：無學戒眾道、無學定眾道、無學慧眾道、無學解脫眾道、無學解脫知見眾道。參見《長阿含經》卷 9（大正 1，54a4-5），《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20a-221b）。

⁵⁰ 參見 Lamotte（1976，p.1739，n.2）：居於第四禪之最上五種天。《集異門足論》卷 14：「五淨居天者，云何為五？答：一、無煩天，二、無熱天，三、善現天，四、善見天，五、色究竟天。」（大正 26，427a2-3）

⁵¹ 治=欲天【元】【明】，=欲【石】。（大正 25，258d，n.5）

⁵² 參見 Lamotte（1976，p.1739，n.3）：此處應讀作「五欲道」。

⁵³ 《十誦律》卷 49：

「有五非法語：非實不以實，非時不以時，非善不以善，非慈不以慈，非益不以益。

有五如法語：實非不實，時非不時，善非不善，慈非不慈，益非不益。」（大正 23，360b23-26）

⁵⁴ 六塵：色、聲、香、味、觸、法。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云何菩薩不染愛？捨六塵故。」（大正 8，259a28-29）

⁵⁵ 六種=六重【石】。（大正 25，258d，n.7）

⁵⁶ 參見 Lamotte（1976，p.1739，n.4）：此處與巴利資料之 cha sārāṇīyā dhammā（六念法）有關，參見 Dīgha（《長部》）III，p.245；Majjhima（《中部》）I，p.322，II，p.250；Aṅguttara（《增支部》）III，p.288。

修⁵⁹道，六定⁶⁰道，六波羅蜜道——一一波羅蜜各各有六道。⁶¹
如是等無量六道門。

（七）七道

復有七道：七覺意⁶²道，七地無漏⁶³道，七想定⁶⁴道，七淨⁶⁵道，七善人⁶⁶道，七財福⁶⁷

另參見《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云何六成法？謂六重法。若有比丘修六重法，可敬可重，和合於眾，無有諍訟，獨行無雜。云何六？於是，比丘身常行慈，敬梵行者，住仁愛心，名曰重法。可敬可重，和合於眾，無有諍訟，獨行無雜。復次，比丘口慈、意慈，以法得養，及鉢中餘，與人共之，不懷彼此。復次，比丘聖所行戒，不犯不毀，無有染汙，智者所稱，善具足持，成就定意。復次，比丘成就賢聖出要，平等盡苦，正見及諸梵行。是名重法。可敬可重，和合於眾，無有諍訟，獨行不雜。」（大正 1，54a9-19）

參見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21：「六和敬：見和同解、戒和同行、利和同均，是和合的本質；意和同悅、身和同住、語和無諍，是和合的表現。」

⁵⁷ 六神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盡通。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7c21-98b10）。

⁵⁸ 參見《俱舍論》卷 25 引契經：「於契經中說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一者、退法，二者、思法，三者、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大正 29，129a24-26）

⁵⁹ 六地修：待考。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7：「欲界見道、修道所斷解脫得，六地所攝。」（大正 28，128c1-2）

《大毘婆沙論》卷 167：「法智在六地：謂未至定，靜慮中間，及四靜慮。……又法智在三道，謂見道、修道、無學道。」（大正 27，843b14-17）

⁶⁰ 六定：待考。

⁶¹ 一一波羅蜜各各有六道：即六度相攝。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68 攝五品）（大正 8，365a28-368c1）。

⁶² 《雜阿含經》卷 26（706 經）：「若有七覺支，能作大明，能為目，增長智慧，為明，等正覺，轉趣涅槃。何等為七？謂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猗覺支，喜覺支，定覺支，捨覺支；為明，為目，增長智慧，為明，為正覺，轉趣涅槃。」（大正 2，189c8-12）

⁶³ （1）《法蘊足論》卷 9（15 覺支品）：「依初靜慮能盡諸漏；如說依初靜慮能盡諸漏，說依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能盡諸漏，隨所應亦爾。」（大正 26，494a21-24）

（2）《大毘婆沙論》卷 185：「如契經說有七依定，我說依彼能盡諸漏，謂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大正 27，929b6-7）

⁶⁴ （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5：「又契經說：苾芻乃至想定能達聖旨。想定者，謂四靜慮、三無色；能達聖旨者，謂能起智斷煩惱修道盡漏。」（大正 27，929b7-10）

（2）參見 Lamotte（1976，p.1740，n.1）：關於七想之分類，參見《長阿含經》卷 2（2 經）《遊行經》：「佛告比丘：復有七法則法增長，無有損耗。何謂為七法？一者、觀身不淨，二者、觀食不淨，三者、不樂世間，四者、常念死想，五者、起無常想，六者、無常苦想，七者、苦無我想。如是七法則法增長，無有損耗。」（大正 1，11c25-12a1）

（3）另參見《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復有七法，謂七想：⁽¹⁾ 不淨想、⁽²⁾ 食不淨想、⁽³⁾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⁴⁾ 無想、⁽⁵⁾ 無常想、⁽⁶⁾ 無常苦想、⁽⁷⁾ 苦無我想。」（大正 1，52b4-6）

⁶⁵ 參見《中阿含經》卷 2（9 經）《七車經》：「⁽¹⁾ 以戒淨故得心淨，⁽²⁾ 以心淨故得見淨，⁽³⁾ 以見淨故得疑蓋淨，⁽⁴⁾ 以疑蓋淨故得道非道知見淨，⁽⁵⁾ 以道非道知見淨故得道跡知見淨，⁽⁶⁾ 以道跡知見淨故得道跡斷智淨，⁽⁷⁾ 以道跡斷智淨故，世尊施設無餘涅槃。」（大正 1，431b6-10）

⁶⁶ 七善人道，又稱為七善士趣，為七種不還果之聖者。參見《中阿含經》卷 2（6 經）《善人往經》（大正 1，427a13-c2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5（大正 27，877c-879c）。

⁶⁷ （1）福=富【宋】【元】【明】【宮】。（大正 25，258d，n.9）

道，七法福⁶⁸道，七助定⁶⁹道。

如是等無量七道門。

〔八〕八道

復有八道：八正道⁷⁰，八解脫⁷¹道，八背捨⁷²道。

如是等無量八道門。

〔九〕九道

復有九道：九次第⁷³道，九地無漏⁷⁴道，九見斷⁷⁵道，九阿羅漢⁷⁶道，九菩薩道——所謂六波羅蜜、方便、成就眾生、淨佛世界。

(2) 參見《中阿含經》卷 35 (142 經)《兩勢經》：「佛言：云何為七？若比丘成就⁽¹⁾信財、⁽²⁾戒財、⁽³⁾慚財、⁽⁴⁾愧財、⁽⁵⁾博聞財、⁽⁶⁾施財、⁽⁷⁾成就慧財者，比丘必勝，則法不衰。」
(大正 1, 649c22-24)

(3) 《長阿含經》卷 9 (10 經)《十上經》：「云何七成法？謂七財：⁽¹⁾信財、⁽²⁾戒財、⁽³⁾慚財、⁽⁴⁾愧財、⁽⁵⁾聞財、⁽⁶⁾施財、⁽⁷⁾慧財，為七財。」(大正 1, 54b15-16)

⁶⁸ 參見 Lamotte (1976, p.1740, n.5)：可能是指 *sapta aupadhikāni puṇyakriyāvastūni* (七法福)：參見《中阿含經》卷 2 (7 經)《世間福經》(大正 1, 428a-b)，《增壹阿含經》卷 35 (大正 2, 741b-c)。

《增壹阿含經》卷 35：「云何為七？於是，族姓子、若族姓女未曾起僧伽藍處，於中興立者，此福不可計。復次，均頭！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持床座施彼僧伽藍者及與比丘僧，是謂——均頭——第二之福不可稱計。復次，均頭！若善男子、善女人以食施彼比丘僧，是謂——均頭——第三之福不可稱計。復次，均頭！若善男子、善女人以遮雨衣給施比丘僧者，是謂——均頭——第四功德其福不可量。復次，均頭！若族姓子、女若以藥施比丘僧者，是謂第五之福不可稱計。復次，均頭！若善男子、善女人曠野作好井者，是謂——均頭——第六之功德也不可稱計。復次，均頭！善男子、善女人近道作舍，使當來過去得止宿者，是謂——均頭——第七功德不可稱計。」(大正 2, 741c4-19)

⁶⁹ 七助定：待考。

⁷⁰ 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參見《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 203a9-b9, 205a29-205c21)。

⁷¹ 八解脫，又稱為八背捨。參見《大智度論》卷 21 (大正 25, 215a7-216c22)。

⁷² 《大智度論》卷 21：「八背捨者，內有色外亦觀色是初背捨，內無色外觀色是第二背捨，淨背捨身作證第三背捨，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是五，合為八背捨。背是淨潔五欲，離是著心，故名背捨。」(大正 25, 215a7-11) 詳見《大智度論》卷 21 (大正 25, 215a11-216a3)。

⁷³ (1)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5：「何謂九次第定？如比丘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成就初禪行，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成就滅受想定，是名九次第定。」(大正 28, 643b5-8)

(2) 《大智度論》卷 21：「九次第定者，從初禪心起，次第入第二禪，不令餘心得入，若善若垢，如是乃至滅受想定。」(大正 25, 216c22-24)

⁷⁴ 《大智度論》卷 17：「九地無漏定：四禪、三無色定、未到地、禪中間，能斷結使。」(大正 25, 187c9-10)。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1 (大正 27, 816c29-817a5、大正 27, 818a19-b16)，《俱舍論》卷 28 (大正 29, 149b-c)。

⁷⁵ 九見斷：待考。

⁷⁶ (1) 參見《中阿含經》卷 30 (127 經)《福田經》：「云何九無學人？⁽¹⁾思法，⁽²⁾昇進法，⁽³⁾不動法，⁽⁴⁾退法，⁽⁵⁾不退法，⁽⁶⁾護法——護則不退、不護則退，⁽⁷⁾實住法，⁽⁸⁾慧解脫，⁽⁹⁾俱解脫，是謂九無學人。」(大正 1, 616a17-19)

(2) 《順正理論》卷 65：「何等名為九種無學？謂⁽¹⁾退法、⁽²⁾思法、⁽³⁾護法、⁽⁴⁾安住、⁽⁵⁾堪達、⁽⁶⁾不動法、⁽⁷⁾不退法、⁽⁸⁾慧解脫、⁽⁹⁾俱解脫，是名為九。」(大正 29, 699c1-3)

如是等無量九道門。

〔十〕十道

復有十道，所謂十無學道⁷⁷，十想⁷⁸道，十智⁷⁹道，十一切處⁸⁰道，十不善道，十善道⁸¹。

〔十一〕乃至一百六十二道

乃至一百六十二道⁸²。

〔十二〕結

如是等無量道門。如⁸³是諸道，盡知、遍知，是為道種慧。

二、菩薩能為眾生分別諸道，亦入一相無相，是名道種智

〔一〕云何住一道分別說諸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4）

問曰：般若波羅蜜是菩薩第一道，一相，所謂無相，⁸⁴何以說是種種道？⁸⁵

答曰：

⁷⁷ 參見《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所謂十無學法：無學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念、正方便、正定、正智、正解脫，是為如來所說正法。」（大正 1，52c6-8）

⁷⁸ （1）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42〈46 結禁品〉：「世尊告諸比丘：其有修行十想者，便盡有漏，獲通作證，漸至涅槃。云何為十？所謂⁽¹⁾白骨想、⁽²⁾青瘀想、⁽³⁾[月*逢]脹想、⁽⁴⁾食不消想、⁽⁵⁾血想、⁽⁶⁾噉想、⁽⁷⁾有常無常想、⁽⁸⁾貪食想、⁽⁹⁾死想、⁽¹⁰⁾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是謂——比丘——修此十想者，得盡有漏，得至涅槃界。」（大正 2，780a17-22）

（2）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十想：⁽¹⁾無常想、⁽²⁾苦想、⁽³⁾無我想、⁽⁴⁾食不淨想、⁽⁵⁾一切世間不可樂想、⁽⁶⁾死想、⁽⁷⁾不淨想、⁽⁸⁾斷想、⁽⁹⁾離欲想、⁽¹⁰⁾盡想。」（大正 8，219a11-13）

（3）《大智度論》卷 23（大正 25，229a7-232c15）。

⁷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3（大正 25，233a10-234a14）。

《俱舍論》卷 26：「智有十種攝一切智：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如是十智。」（大正 29，134c7-9）

⁸⁰ 《中阿含經》卷 59（215 經）《第一得經》：「有十一切處。云何為十？有比丘無量地處修一，思惟上下諸方不二；無量水處、無量火處、無量風處、無量青處、無量黃處、無量赤處、無量白處、無量空處、無量識處第十修一，思惟上下諸方不二。」（大正 1，800b3-8）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6c1-217a4）。

⁸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8：「是時，眾生等行十善業道者，身業道三種：不殺、不盜、不邪淫；口業道四種：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意業道三種：不貪、不惱害、不邪見。」（大正 25，120b25-28）

⁸² （1）參見《大智度論》卷 18：「思惟道中一百六十二道，能破煩惱賊。」（大正 25，195b29-c1）

（2）《俱舍論》卷 24〈6 分別賢聖品〉：「為永斷修所斷惑，有八十一無間、八十一解脫道。」（大正 29，128a20-21）

⁸³ 如=知【宋】【元】【明】【宮】。（大正 25，258d，n.10）

⁸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29 散花品〉：「是般若波羅蜜、色受想行識，是一切法皆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一相所謂無相。乃至一切種智中不應求般若波羅蜜，亦不應離一切種智求般若波羅蜜。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一切種智，是一切法皆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一相所謂無相。」（大正 8，278b29-c6）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42a29-b4），卷 15（173b28-c1），卷 18（195a11-12），卷 22（222c8-16），卷 25（246c7-247a3），卷 26（255b9-15，256b2-4）。

⁸⁵ 一道、種種道——初學種種別，後皆同一——一相種種相

「雖一道無二，導眾生故分別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6）

1、初學種種別，後皆同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6）

是道皆入一道中，所謂諸法實相。初學有種種別，後皆同一，無有差別；譬如劫盡燒時，一切所有，皆同虛空。

2、雖一道無二，導眾生故分別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6）

復次，為引導眾生故，菩薩分別說是種種道，所謂世間道、出世間道等。

（二）云何住一相無相中而分別諸道〔舉世間道、出世間道為例〕

問曰：云何菩薩住一相無相中，而分別是世間道⁸⁶、是出世間道？

答曰：

1、知世間道

「世間」名但從顛倒憶想、虛誑二法生，如幻、如夢、如轉火輪，凡夫人強以為世間；是世間皆從虛妄中來，今亦（258c）虛妄本亦虛妄，其實無生無作，但從內外六情、六塵和合因緣生，隨凡夫所著故，為說世間；是世間種種邪見羅網，如亂系⁸⁷相著，常往來生死中——如是知世間。

2、知出世間道⁸⁸

（1）如實知世間即出世間，假名世出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何等是「出世間道」？如實知世間，即是出世間道。所以者何？智者求世間、出世間，二事不可得；若不可得，當知假名為世間、出世間。⁸⁹

（2）破世說出世，出世即世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但為破世間故，說出世間，世間相即是出世間，更無所復有。所以者何？世間相不可得，是出世間；是世間⁹⁰相常空，世間法定相不可得故。如是行者不得世間，亦不著出世間。

若不得世間，亦不著出世間，愛、慢破故，不共世間諍。何以故？行者久知世間空、無所有、虛誑故，不作憶想分別。

世間名五眾，五眾相，假令十方諸佛求之亦不可得——無來處、無住處、亦無去處。若不得五眾來、住、去相，即是出世間。

（3）世出世不合不離即不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行者爾時觀是世間、出世間，實不可見——不見世間與出世間合，亦不見出世間與世間合；離世間亦不見出世間，離出世間亦不見世間。如是則不生二識，所謂世⁹¹間、出世間。

（4）捨世間，不受出世間，是出世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若捨世間，不受出世間，是名「出世間」。

⁸⁶（道）—【宋】【元】【明】【宮】。（大正 25，258d，n.11）

⁸⁷系=絲【宋】【元】【明】【宮】。（大正 25，258d，n.13）

⁸⁸世間出世間：如實知世間即是出世間，假名世出世，破世說出世，出世即世間，世出世不合不離即不二，捨世間不受出世間是出世間。

⁸⁹假名世、出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⁹⁰出世間是世間=世間出世間【宋】【元】【明】【宮】。（大正 25，258d，n.14）

⁹¹（此）+世【宋】【元】【明】【宮】。（大正 25，258d，n.16）

（三）結

若菩薩能如是知，則能為眾生分別世間出世間道、有漏無漏一切諸道，亦如是入一相，是名道種慧。

貳、釋「一切智、一切種智」

【經】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論】

一、一切智與一切種智之異同

問曰：一切智、一切種智，有何差別？

答曰：

（一）無差別

有人言：無差別；或時言一切智，或時言一切種智。

（二）差別

1、總別、因果、略廣

有人言：總相是一切智，(259a) 別相是一切種智。

因是一切智，果是一切種智。

略說一切智，廣說一切種智。⁹²

一切智者，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一切種智者，觀種種法門破諸無明。

一切智，譬如說四諦；一切種智，譬如說四諦義。

一切智者，如說苦諦；一切種智者，如說八苦相。

一切智者，如說生苦；一切種智者，如說種種眾生處處受⁹³生。

2、二乘知總相名一切智，佛盡知總相、別相名一切種智

（1）二乘

復次，「一切法」名眼色乃至意法，是諸阿羅漢、辟支佛亦能總相知無常、苦、空、無我等⁹⁴——知是十二入故，名為「一切智」。

聲聞、辟支佛尚不能盡別相知一眾生處好醜、事業多少；未來、現在世亦如是，何況一切眾生！如一閻浮提中金名字，尚不能知，何況三千大千世界，於一物中種種名字！若天語、若龍語，如是等種種語言名金，尚不能知，何況能知金因緣生處，好惡、貴賤，因而得福、因而得罪、因而得道！如是現事尚不能知，何況心心數法，所謂禪定、智慧等諸法！

（2）佛

佛盡知諸法總相、別相故，名為「一切種智」。

⁹²

┌ 一、無差別
一切智、一切種智└┬ 總別：總破、別破、總相知、總別相知。
└ 二、差別┬ 因果。(聲聞、佛)
└ 略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7)

⁹³ (受)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59d, n.1)

⁹⁴ 參見 Lamotte (1976, p.1745, n.2)：聲聞與辟支佛知一切總相，再加上一些別相；唯有佛陀知一切別相。

3、一切智是二乘事，一切種智是佛事

復次，後品⁹⁵中佛自說：「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道智是諸菩薩事，一切種智是佛事。」聲聞、辟支佛但有總一切智，無有一切種智。

4、二乘之一切智但名無實，唯佛實具一切智、一切種智⁹⁶

復次，聲聞、辟支佛雖於別相有分而不能盡知，故總相⁹⁷受名。佛一切智、一切種智，皆是真實。

聲聞、辟支佛但有名字一切智；譬如畫⁹⁸燈⁹⁹，但有燈名，無有燈用。如聲聞、辟支佛，若有人問難，或時不能悉答，不能斷疑——如佛三問舍利弗而不能答¹⁰⁰。若有一切智，云何不能答？以(259b)是故，但有一切智名，勝於凡夫，無有實也。是故佛是實一切智、一切種智。有如是無量名字，或時名佛為「一切智人」，或時名為「一切種智人」。

5、結

如是等略說一切智、一切種智種種差別。

二、釋經：「欲以道種智具足一切智，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一) 經說「行六度等得一切智」，何故此中說「以道種智得一切智」**

問曰：如《經》中說：「行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十力、四無所畏等諸法，得一切智。」

¹⁰¹何以故此中說但用道種智得一切智？

答曰：

1、六度等即是道

汝所說六波羅蜜等即是「道」；知是道、行是道，得一切智，何所疑？

2、初發心至成佛間所集一切善法皆是道

復次，初發心乃至坐道場，於其中間一切善法，盡名為「道」；此道中分別思惟而行，是名「道智」。如此經後說：「道智是菩薩事。」

※ 何故二乘不名道智¹⁰²

問曰：佛道事已備故，不名道智；阿羅漢、辟支佛諸功德未備，何以不名道智？

⁹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70 三慧品〉(大正 8, 375b25-27)。

⁹⁶ 一切智(總相)、一切種智(別相)……聲聞、辟支(假名)

一切智(總相)、一切種智(別相)——佛(真實)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7)

⁹⁷ 相=想【宋】【元】【明】【宮】。(大正 25, 259d, n.3)

⁹⁸ 畫=畫【宋】【元】【明】【宮】。(大正 25, 259d, n.4)

⁹⁹ 參見 Lamotte (1976, p.1746, n.2): 讀如校對之「畫燈」。

¹⁰⁰ 參見 Lamotte(1976, p.1746, n.3): 舍利弗無法回答佛陀所問, 在路邊所看到一隻鴿之過去生、未來生之問題, 《大智度論》卷 11 (大正 25, 138c19-139a21),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6 (大正 3, 156b9-15)。

¹⁰¹ 參見 Lamotte(1976, p.1747, n.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7 莊嚴品〉(大正 8, 247c12-15)。

¹⁰² 自于所行亦辦故

小乘不名道智┆道小故

┆但自行, 不示他行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7)

答曰：

(1) 自於所行亦辦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7）

阿羅漢、辟支佛道，自於所行亦辦，是故不名道智，「道」是行相故。

(2) 道小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7）

復次，此經中說聲聞、辟支佛，聲聞中不¹⁰³攝三道故此中¹⁰⁴不說¹⁰⁵。佛道大故，名為道智；聲聞、辟支佛道小故，不名道智。

(3) 但自行不示他行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7）

復次，菩薩摩訶薩自行道，亦示眾生各各所行道。

以是故說名「菩薩行道智得一切智」。

(二) 釋「一切智、一切種智」

I、以無礙智慧盡遍知一切法，名為一切智、一切種智

(1) 示所知之法

問曰：何等是一切智所知一切法？

答曰：

A、十二入

如佛告諸比丘：「為汝說一切法。何等是一切法？所謂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是十二入名一切法。」¹⁰⁶

B、名色

復有一切法，所謂名、色。如《佛說利眾經》¹⁰⁷中偈：

「若欲求真觀，但有名與色；若欲審實知，亦當知名色。¹⁰⁸

雖¹⁰⁹癡心多想，分別於諸法，更無有異事，出於名色者。」

C、阿毘曇所述之一切法

(A) 二法門

¹⁰³ (不)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59d, n.9)

¹⁰⁴ (此中)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59d, n.10)

¹⁰⁵ 參見 Lamotte (1976, p.1747, n.4)：聲聞僅認知並修持屬於聲聞乘之道；佛陀及菩薩摩訶薩卻嘗試三乘，而且以之度化眾生，並以眾生之需求及根器為基礎而進行其志業。

¹⁰⁶ 參見《雜阿含經》卷 13 (319 經)：「佛告婆羅門：一切者，謂十二入處：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是名一切。若復說言此非一切，沙門瞿曇所說一切，我今捨別立餘一切者，彼但有言說，問已不如，增其疑惑。所以者何？非其境界故。」(大正 2, 91a27-b2)

¹⁰⁷ 參見 Lamotte (1976, p.1749, n.2)：梵文資料係將 Arthavargīyāni sūtrāṇi 列在所謂《雜阿含》或《雜藏》之中；巴利資料則將 Atthakavagga 收在 Suttanipāta (巴利《經集》)，即小部之第五部。鳩摩羅什在《大智度論》之譯文中，Arthavargīyāni sūtrāṇi 之譯語極不一致：《大智度論》卷 1 作《眾義經》(大正 25, 60c13-14)，又卷 1 作《阿他婆耆經》(大正 25, 63c12-13)，卷 18 作《義品》(大正 25, 193b19)，以及此處之《利眾經》，而最後一種譯法，還可見諸下文：《大智度論》卷 31 (大正 25, 295c)，卷 45 (大正 25, 389a)，惟該處之《利眾生經》應改為《利眾經》。

¹⁰⁸ 參見 Lamotte (1976, p.1749, n.3)：參見 Suttanipāta (巴利《經集》)，v.909, p.177 及《義足經》卷下 (大正 4, 183b3-4)。

¹⁰⁹ 雖 = 離 【宋】【元】【明】【宮】。(大正 25, 259d, n.11)

復次，一切法，所謂色、無色法，可見、不可見，有(259c)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心、非心，心相應、非心相應，共心生、不共心生，隨心行、不隨心行，從心因、不從心因——如是等無量二法門攝一切法，如《阿毘曇·攝法品》¹¹⁰中說。

(B) 三法門

復次，一切法，所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見諦所斷、思惟所斷、不斷法；有報法、無報法、非有報非無報法——如是等無量三法門攝一切法。

(C) 四法門

復次，一切法，所謂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非過去未來現在法；欲界繫法、色界繫法、無色界繫法、不繫法；從善因法、從不善因法、從無記因法、從非善非不善非無記因法；有緣緣法、無緣緣法、有緣緣亦無緣緣法、非有緣緣非無緣緣法——如是等無量四法門攝一切法。¹¹¹

(D) 五法門

復次，一切法，所謂色法、心法、心數法、心不相應諸行法、無為法；¹¹²四諦及無記無為——如是等無量五法門攝一切法。

(E) 六法門

復次，一切法，所謂五眾及無為；苦諦所斷法，集諦、滅諦、道諦、思惟所斷法，不斷法——如是等無量六法門攝一切法。

(F) 七乃至十等諸法門

七、八、九、十等諸法門。
是阿毘曇分別義。¹¹³

¹¹⁰ 參見 Lamotte (1976, p.1750, n.2):《大智度論》此處是引用 Abhidharmaprakaraṇapāda 之第 6 品開端，此品在求那跋陀羅所譯之《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 稱為〈分別攝品〉(大正 26, 644b5-c23)，在玄奘譯之《品類足論》卷 5 稱作〈辯攝等品〉(大正 26, 711b5-c26)。而在求跋陀羅譯本中，附有一註解，謂二法門共有 216 類。在《大智度論》作者而言，《阿毘達磨品類足論》第 5-8 品並不是世友之作品，而是罽賓阿羅漢所作(參見《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0a17))。

¹¹¹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5:「云何過去法?謂過去五陰。云何未來法?謂未來五陰。云何現在法?謂現在五陰。云何非過去未來現在法?謂無為法。
云何欲界繫法?謂欲界繫五陰。云何色界繫法?謂色界繫五陰。云何無色界繫法?謂無色界繫四陰。云何不繫法,謂無漏五陰及無為。
云何善因法,謂善有為法及善法報。云何不善因法?謂欲界繫穢污法及不善法報。云何無記因法?謂無記有為法及不善法。云何非善因非不善因非無記因法?謂無為法。
云何有緣緣法?謂意識相應心心法緣。云何無緣緣法?謂五識相應,若意識相應色、無為、心不相應行緣。云何有緣緣無緣緣法?謂若意識相應心心法緣,色、無為、心不相應行緣。
云何非有緣緣非無緣緣法?謂色、無為、心不相應行。」(大正 26, 651c7-22)

¹¹²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5:「云何色法?謂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云何心法?謂六識身,眼識身,乃至意識身。云何心法法?謂若法心相應。彼復云何?謂受想思觸憶欲解脫念定慧信精進覺觀,乃至煩惱結纏。如前〈五法品〉廣說。云何心不相應行?謂若法心不相應。彼復云何?謂諸得,乃至名句味身;如前〈五法品〉廣說。云何無為法?謂三無為:虛空、數滅、非數滅。」(大正 26, 652a14-21)

¹¹³ 參見 Lamotte (1976, p.1752, n.1):《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 (大正 26, 645b28-646b13);《品類足論》卷 5 (大正 26, 712c17-713c7)。

D、其他論法

(A) 二法

復次，一切法，所謂有法、無法，空法、實法，所緣法、能緣法，聚法、散法等。

(B) 三法

復次，一切法，所謂有法、無法、亦有亦無法，空法、實法、非空非實法，所緣法、能緣法、非所緣非能緣法。

(C) 四法

復次，一切法，所謂有法、無法、亦有亦無法、非有非無法；
空法、不空法、空不空法、非空非不空法；
生法、滅法、生滅法、非生非滅法；
不生不滅法、非不生非不滅法、不生不滅亦非不生非不滅法、非不生非不滅亦非不不生亦非不不滅法。

(D) 五法

復次，一切法，所謂有法、無法、有無法、非有（260a）非無法、捨是四句法。
空不空，生滅，不生不滅——五句皆亦如是。

E、結：以無礙智慧盡遍知諸法門所攝之一切法，名一切智、一切種智

如是等種種無量阿僧祇法門所攝諸法，以是無礙智慧盡遍知上諸法，名為一切智、一切種智。

(2) 辨能知之人（獨佛一人得一切智）

問曰：一切眾生皆求智慧，云何獨佛一人得一切智？

答曰：佛於一切眾生中第一故，獨得一切智。如佛所說：「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等一切眾生中，佛最第一。」

¹¹⁴譬如須彌山，於眾山中自然最第一；如四大中，火最有力，能照能燒；佛亦如是，於一切眾生中最第一故，得一切智。

※ 因論生論：何故佛於眾生中最第一

問曰：佛何以故於一切眾生中¹¹⁵獨最第一？

答曰：

A、得一切智故

如先答：「得一切智故。」

B、自利利他故

今當更說：佛自利益亦利益他故，於眾生中最第一。

如一切照中日為第一，一切人中轉輪聖王最第一，一切蓮華中青蓮華¹¹⁶為第一，

¹¹⁴ 參見 Lamotte (1976, p.1753, n.1) : *Anguttara* (《增支部》), II, p.34 ; 《喜悅經》(Pasādasutta) 之開頭。《增壹阿含經》卷 12 〈21 三寶品〉(大正 2, 602a1-3)。

另參見《雜阿含經》卷 31 (902 經)(大正 2, 225c21-24), 《中阿含經》卷 34 (141 經)《喻經》(大正 1, 647c25-648a5)。

¹¹⁵ (中)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60d, n.1)

¹¹⁶ (華)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60d, n.2)

一切陸生華須曼¹¹⁷色第一，一切木香中牛頭栴¹¹⁸檀為第一，一切珠中如意珠為第一，一切諸戒中聖戒為第一，一切解脫中不壞解脫為最¹¹⁹第一，一切清淨中解脫為第一，一切諸諦¹²⁰中空觀為第一，一切諸法中涅槃為第一——如是等無量各各第一。

佛亦如是，於一切眾生中最為第一¹²¹故，獨得一切智。

C、種種無量善根因緣故

復次，佛從初發意，以大誓莊嚴，一切衰沒眾生欲拯濟故，盡遍行諸善道，無善不集，無苦不行，皆集一切諸佛功德。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故，佛於一切眾生中獨第一。

※ 因論生論：三世十方餘佛亦有此功德，何故言佛獨第一

問曰：三世十方諸佛亦有是功德，何以故言佛獨第一？

答曰：除諸佛，為餘眾生故言「佛獨第一」，諸佛（260b）第一¹²²功德¹²³。

2、佛盡解遍知一切法各各相等

復次，薩婆若多（sarvajñatā）者：薩婆（sarva），秦¹²⁴言一切；若（jñā），秦言智；多（tā），秦言相。¹²⁵

「一切」，如先說名色等諸法。

佛知是一切法一相、異相，漏相、非漏相，作相、非作相等，一切法各各相、各各力、各各因緣、各各果報、各各性、各各得、各各失¹²⁶；一切智慧力故，一切世一切種盡遍解知。

¹¹⁷ 《翻譯名義集》卷3：「須曼那，或云須末那，又云蘇摩那；此云善攝意，又云稱意華，其色黃白而極香，樹不至大，高三四尺，下垂如蓋。」（大正 54，1103b27-29）

¹¹⁸ 栴=旃【宋】【元】【明】【宮】。（大正 25，260d，n.3）

¹¹⁹ （最）—【宋】【元】【明】【宮】。（大正 25，260d，n.4）

¹²⁰ （1）諦=觀【宋】【元】【明】【宮】。（大正 25，260d，n.5）

（2）參見 Lamotte（1976，p.1753，n.1）：應讀如校讀所作之「觀」。

¹²¹ 一+（第一）【宋】【元】【明】【宮】。（大正 25，260d，n.6）

¹²² 第一=等一切【宋】【元】【明】【宮】，第=等【石】。（大正 25，260d，n.8）

¹²³ 參見 Lamotte（1976，p.1754，n.2）：應作「等一」。

¹²⁴ 秦=此【明】。（大正 25，260d，n.9）

¹²⁵ 參見 Lamotte（1976，p.1754，n.3）：以中文之解說加入譯語中。

¹²⁶ （1）參見《大智度論》卷32：「一一法有九種：一者、有體；二者、各各有法——如眼、耳雖同四大造，而眼獨能見，耳無見功；又如火以熱為法，而不能潤——三者、諸法各有力——如火以燒為力，水以潤為力；四者、諸法各自有因；五者、諸法各自有緣；六者、諸法各自有果；七者、諸法各自有性；八者、諸法各有限礙；九者、諸法各各開通方便。」（大正 25，298c6-13）

（2）《大智度論》卷33：「法相名諸法業，諸法所作、力、因、緣、果、報。如火為熱相，水為濕相；如是諸法中分別因、緣、果、報，各各別相；如是處非處力中說。是名世間法相。」（大正 25，303a8-11）

（3）此處所說一一法各各相、力、因、緣、果、報等，可對照《妙法蓮華經》卷1〈2方便品〉（大正 9，5b24-c13）的「十如是」。參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pp.66-67（已收錄於印順法師，《永光集》，pp.59-60）。

（三）總結

以是故說：「欲以道種智具足得一切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 以道智得具足一切智、一切種智，何故言「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

問曰：如佛得佛道時，以道智得具足一切智、一切種智；今何以言「以一切智得具足一切種智」？

答曰：佛得道時，以道智雖具足得一切智、得具足¹²⁷一切種智，而未用一切種智；如大國王得位時，境土寶藏皆已得，但未開用。

參、釋「斷煩惱習」

【經】「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何故言「以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¹²⁸

問曰：一心中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今云何言「以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

答曰：

（一）實一時得，令人信故，差別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7）

實一切¹²⁹一時得。

此中為令人信般若波羅蜜故，次第差¹³⁰品¹³¹說；¹³²欲令眾生得清淨心，是故如是說。

（二）實前後得——雖說一心得，亦有初中後次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7）

復次，雖一心中得，亦有初、中、後次第。如一心有三相，生因緣住，住因緣滅¹³³。又如心、心數法、不相應諸行及身業、口業。

¹²⁷（得具足）—【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60d，n.12）

¹²⁸「雖一時得，用有前後

「實一時得」實一時得，令人信故，差別說

一心中得一切智、一切種智「實前後得——雖說一心得，亦有初中後次第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7）

¹²⁹切+（智）。【宋】【明】【宮】。（大正 25，260d，n.13）

參見 Lamotte（1976，p.1758，n.1）：應作「一切智」。

¹³⁰差+（別）【宋】【元】【明】。（大正 25，260d，n.14）

¹³¹品=別【宮】。（大正 25，260d，n.15）

¹³²（1）參見 Lamotte（1976，p.1759，n.1）：應作〈差別品〉，這是漢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第 84 品〈差別品〉，是大正藏之編者所採用，而在元本及明本是作〈四諦品〉。事實上，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佛陀即對須菩提說：「菩薩法亦是佛法。若知一切種是得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菩薩當得是法，佛以一念相應慧知一切法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是為佛、菩薩之差別。譬如向道、得果異，是二人俱為聖人，而有得向之異。」（大正 8，411b19-25）

（2）案：「次第差品說」，非如 Lamotte 教授所說是經之品名，而應是指經文「得一切智、得一切種智、斷煩惱息」作次第分別說。

¹³³（1）不相應行：三相一心有初中後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2〕p.267）

（2）參見 Lamotte（1976，p.1759，n.2）：這是一切有為法之相。

以道智具足一切智，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亦如是。
先說一切種智即是一切智，道智名金剛三昧¹³⁴；佛初¹³⁵心即是一切智、一切種智，是時煩惱習斷。¹³⁶

一切智、一切種智相，先已說¹³⁷。

二、釋「斷一切煩惱習」

(一) 所斷法：煩惱與習氣

「斷一切煩惱（260c）習」者，

1、煩惱——三界九十八使（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1）

「煩惱」名略說則三毒，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¹³⁸，是名「煩惱」。

2、煩惱習——身口業不隨智慧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1）

「煩惱習」¹³⁹名煩惱殘氣，若身業、口業不隨智慧，似從煩惱起；不知他心者，見其所起，生不淨心，是非實煩惱，久習煩惱故，起如是業。

¹³⁴ 參見 Lamotte(1976, p.1759, n.3): 又稱金剛喻定, 參見《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 191b16-17), 卷 21(大正 25, 218b6-7), 卷 21(大正 25, 219b21), 卷 24(大正 25, 235a16)。

¹³⁵ 初+ (發)。**【宋】【元】【明】【宮】**。(大正 25, 260d, n.16)

¹³⁶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五), pp.112-113:

「一心中得一切智、一切種智」,「佛初心即是一切智、一切種智」。一切智與一切種智,是佛智,「一心中得」。上文說:「道智名金剛三昧」,金剛三昧是菩薩最後心,下一念就是「佛初心,即是一切智、一切種智」。所以一切智與一切種智,是佛智;道(種)智是菩薩智,是先後而不能說「一心中得」的。

道,無論是道慧、道種慧,或道智、道種智,總之是菩薩的智慧,論文說得非常明白,如說:

「初發心乃至坐道場,於其中間一切善法,盡名為道。此道中思惟分別而行,是名道智,如此經後說:道智是菩薩事。」

「問曰:佛,道事已備故,不名道智;阿羅漢、辟支佛諸功德未備,何以不名道智?答曰:阿羅漢、辟支佛道,自於所行亦辦,是故不名道智,道是行相故。……(菩薩所修成)佛(之)道,大故,名為道智;聲聞、辟支佛(所修之)道,小故,不名道智。」

道智是菩薩智,「道是行相」,也就是修行的道。佛已修行圓滿,更無可修,所以不名道智,名為一切智與一切種智。二乘中,阿羅漢與辟支佛,也是「所作已辦」,與佛同樣的稱為「無學」,所以二乘不名為道智。本來,二乘的因行,也是可以名為道的,但比佛的因行——菩薩遍學一切道來說,微不足道,所以不名為道智,而道智與道種智,成為菩薩智的專稱。總之,在《大智度論》卷 27 中,「一心中得」的,是一切智與一切種智——佛智;道智或道種智是菩薩智,論文是非常明白的!

天台學者的「三智一心中得」,應該是取《小品經》〈三慧品〉的三智,附合於初品的「一心中得」。

¹³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 258c27-259b5)。

¹³⁸ 《鞞婆沙論》卷 3:「九十八使者:欲愛五,恚五,色、無色愛十,慢十五,無明十五,見三十六,疑十二。」(大正 28, 438c4-5)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3:「問:九十八使,幾界繫?答:三界繫,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問:此九十八使,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答:三十六欲界繫,三十一色界繫,三十一無色界繫。問:此九十八使,幾見斷?幾修斷?答:八十八見斷,十修斷。」(大正 26, 637a8-12)

¹³⁹ 習+ (者)**【宋】【元】【明】【宮】**。(大正 25, 260d, n.17)

譬如久鎖腳人，卒得解脫，行時雖無有鎖，猶有習在。

如乳母衣，久故垢著，雖以淳灰淨浣，雖無有垢，垢氣猶在；衣如聖人心，垢如諸煩惱，雖以智慧水浣，煩惱垢¹⁴⁰氣猶在。

〔二〕能斷者：唯佛能斷盡煩惱習

1、諸餘賢聖雖能斷煩惱，不能斷習

〔1〕總說

如是¹⁴¹諸餘賢聖雖能斷煩惱，不能斷習。

〔2〕舉例

如難陀¹⁴²婬欲習¹⁴³故，雖得阿羅漢道，於男女大眾中坐，眼先視女眾，而與言語說法。

如舍利弗瞋習故，聞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即便吐食，終不復受請¹⁴⁴。

又舍利弗自說偈言：「覆罪妄念人，無智而懈怠，終不欲令此，妄來近我住！」¹⁴⁵

如摩訶迦葉瞋習故，佛滅度後集法時，勅令阿難六¹⁴⁶突吉羅¹⁴⁷懺悔，而復自牽阿難手出：「不共汝漏未盡不淨人集法。」¹⁴⁸

如畢陵伽婆蹉，常罵恒神為小婢。¹⁴⁹

如摩頭婆和¹⁵⁰吒跳¹⁵¹戲習故，或時從衣枷¹⁵²蹕¹⁵³上梁，從梁至枰¹⁵⁴，從枰至閣。

¹⁴⁰ (垢)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60d, n.18)

¹⁴¹ 是 + (習氣) 【元】【明】。(大正 25, 260d, n.19)

¹⁴²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0, n.1)：端正之難陀 (Saundarananda)，參見《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0c9)，卷 4 (大正 25, 92a20-21)，卷 24 (大正 25, 239a27-28)。

¹⁴³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9 〈18 慚愧品〉(大正 2, 591b4)；《出曜經》卷 24 (大正 4, 739b6-740a28)；《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11 (大正 24, 252a23-253a15)。

¹⁴⁴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1, n.1)：此一事緣在前面已經說明甚詳。參見《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0c-71a)，卷 26 (大正 25, 247c17-18)，併有一本生為其根據。又見《大毘婆沙論》卷 16 (大正 27, 77b1-2)。

另參見《十誦律》卷 61 (大正 23, 463c22-464a29)；《增壹阿含經》卷 7 〈17 安般品〉(大正 2, 581c)；《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4 (大正 23, 528c1-2)。

¹⁴⁵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1, n.2)：此一詩頌是指輕率為舍利弗保留菜餚之毘舍 (Vaiśya)。

¹⁴⁶ 六 = 八 【宋】【元】【明】【宮】。(大正 25, 260d, n.20)

¹⁴⁷ 羅 + (罪) 【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60d, n.21)

¹⁴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68a-b)，另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阿難過在何處〉(第三冊，pp.88-90)。

¹⁴⁹ (1)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1, n.3)：畢陵伽婆蹉，參見《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1a17-28)，卷 23 (大正 25, 229c27-28)，卷 84 (大正 25, 649c14-17)。

(2) 另參見《摩訶僧祇律》卷 30 (大正 22, 467c19-23)。

¹⁵⁰ 和 = 私 【宋】【元】【明】【宮】，= 松 【石】。(大正 25, 260d, n.22)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1, n.5)：摩頭婆私吒，參見《大智度論》卷 26 (大正 25, 251b3)，以及下文卷 84 (大正 25, 649c10-13)。《中阿含經》卷 8 (26 經)《未曾有法經》(大正 1, 471a16-29)。

¹⁵¹ 跳 = 掉 【宋】【元】【明】【宮】，= 桃 【石】。(大正 25, 260d, n.23)

¹⁵² 枷 = 架 【宋】【元】【明】【宮】。(大正 25, 260d, n.24)

¹⁵³ 蹕 (彳又疋)：1.騰躍，跳躍。(《漢語大詞典》(十)，p.495)

¹⁵⁴ 枰 = 棚 【宋】【元】【明】【宮】。(大正 25, 260d, n.26)

枰 (ㄉㄨㄥˊ)：1.木名。3.獨坐的板床。(《漢語大詞典》(四)，p.905)

如憍梵鉢提牛業習故，常吐食而伺¹⁵⁵。156

如是等諸聖人，雖漏盡而有煩惱習；¹⁵⁷如火焚薪已，灰炭猶在，火力薄故，不能令盡。

2、唯佛盡煩惱習

(1) 總說

若劫盡時火，燒三千大千世界無復遺餘，火力大故；佛一切智火亦如是，燒諸煩惱，無復殘習。

(2) 舉例

A、佛於毀譽，心色無變

如一婆羅門，以五百種惡口，眾中罵佛，佛無異色，亦無異心；此婆羅門心伏，還以五百種語讚佛，佛(261a)無喜色，亦無悅心¹⁵⁸——於此毀譽，心色無變。

B、佛受謗時無慚色，事情既露亦無悅色

又復旃¹⁵⁹遮婆羅門女，帶杆¹⁶⁰謗佛，佛無慚色；事情既露，佛無悅色。¹⁶¹

C、佛被讚時心不高，惡聲流布心亦不下

轉法輪時，讚美之聲滿於十方，心亦不高¹⁶²；孫陀利死，惡聲流布，心亦不下。¹⁶³

D、佛於惡處不以為苦，於樂處不以為樂

阿羅毘國土風寒，又多瘖藜¹⁶⁴，佛於中坐臥，不以為苦；¹⁶⁵又在天上歡喜園中夏

¹⁵⁵ 伺=飼【宮】。(大正 25, 260d, n.28)

¹⁵⁶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1, n.6)：憍梵鉢提，參見《大智度論》卷 26 (大正 25, 251b1)；又見《處處經》(大正 17, 527a2-4)。

另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5 (大正 24, 227c22-228a2)，《十誦律》卷 38：「佛在舍衛國，有比丘名牛伺(憍梵鉢提)，食已更伺。諸比丘見非時嚼食，各相謂言，是比丘過中食，聞已心愁不樂，是事白佛。佛以是因緣集比丘僧，語諸比丘：莫謂是比丘過中食，何以故？是比丘先五百世時，常生牛中，是比丘雖得人身，餘習故在。佛言：「若更有如是伺食者，應在屏覆處，不應眾人前伺。」(大正 23, 273c4-11)

¹⁵⁷ 《大毘婆沙論》卷 16：「貪愛習者：如尊者阿難，憐諸釋種。瞋恚習者：如尊者畢陵伽跋蹉，語殃伽神言：『小婢！止流，吾今欲渡。』憍慢習者：如尊者舍利子棄擲醫藥。愚癡習者：如尊者笈房鉢底，食前咳氣，知食未銷，不知後苦，而復更食。」(大正 27, 77a28-b3)

¹⁵⁸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2, n.1)：《大智度論》在卷 84 說他接連以五百事罵佛，接著又以五百事讚佛(大正 25, 649c18-21)。此一說明是重述《大毘婆沙論》卷 76(大正 27, 392a28-b2)之敘述方式。

¹⁵⁹ 旃=梅【宋】【宮】。(大正 25, 261d, n.1)

¹⁶⁰ 杆=盂【宋】【元】【明】【宮】。(大正 25, 261d, n.2)

¹⁶¹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4, n.1)：參見《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1b)，卷 9 (大正 25, 121c)；《出曜經》卷 10 (大正 4, 663c29-664a26)。

¹⁶²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4, n.2)：佛陀在波羅奈說法之後，地上的藥叉發出喜悅之聲達於欲界天到色界天，即四王天迄梵眾天。參見：Vinaya (巴利《律藏》)，I, pp.11-12；《五分律》卷 15 (大正 22, 104c)；《四分律》卷 32 (大正 24, 788b-c)；《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6 (大正 24, 128a)。

¹⁶³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4, n.3)：關於孫陀利之死，而誣攀佛陀之事，參見《大智度論》卷 9 (大正 25, 121c9)，卷 25 (大正 25, 242a12-23)，卷 84 (大正 25, 649c23-25)；《佛說義足經》卷上《須陀利經》(大正 4, 176b11-177c19)；《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大正 4, 201b24-c4)。

安居時，坐劍婆石，柔軟清潔，如天綰縵¹⁶⁶，亦不以為樂。¹⁶⁷

E、佛受天食不以為美，食馬麥不以為惡

受大天王踞¹⁶⁸奉天食，不以為美；毘蘭若國食馬麥，不以為惡。¹⁶⁹

F、佛受供上饌不以為得，空鉢而出不以為失

諸大國王供奉上饌，不以為得；入薩羅聚落，空鉢而出，不以為失。¹⁷⁰

G、調達欲害佛亦不憎，羅云敬讚佛亦不愛

提婆達多於耆闍崛山，推石壓佛，佛亦不憎；是時羅睺羅敬心讚佛，佛亦不愛。

H、有欲加害佛亦不畏，恭敬供養佛亦不喜

阿闍貫¹⁷¹縱諸醉象，欲令害佛，佛亦不畏；¹⁷²降伏狂象，王舍城人益加恭敬，持香華纓絡¹⁷³出供養佛，佛亦不喜。

I、見外道賊心不退，破外道已心亦不進

九十六種外道，一時和合議言：「我等亦皆是一切智人。」從舍婆提來，欲共佛論議。爾時，佛以神足從臍放光，光中皆有化佛；國王波斯匿亦命之令來，於其上尚不能得動，何況能得與佛論議！佛見一切外道賊來，心亦無退；破是外道，

¹⁶⁴ 蒺藜：一年生草本植物。莖平鋪在地，羽狀複葉，小葉長橢圓形，開黃色小花，果皮有尖刺。種子可入藥，有滋補作用。這種植物的果實，也稱蒺藜。《漢語大詞典》（九），p.516

¹⁶⁵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5, n.1) : *Anguttara* (《增支部》) I, pp.136-138 之《阿羅婆迦經》(*Ālavaka sutta*); 《增壹阿含經》卷 20 (大正 2, 650a20-c11)。

¹⁶⁶ (1) 《一切經音義》卷 15：「綰縵（上音宛，下音延。經云綰縵者，花氈、錦褥、舞筵之類。案，禮傳及字書說綰縵乃是頭冠綺飾也，甚乖經義，亦宜改作婉筵二字以合經義也。」（大正 54, 401c14-15）

(2) 吉藏，《法華義疏》卷 6 〈3 譬喻品〉：「綰縵者，外國精絹也，名繫縮繡，富貴者重而敷之。」（大正 34, 528a21-22）

¹⁶⁷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5, n.2) : 佛陀開始弘化之第七年，在舍衛城示現神蹟，並如過去諸佛（若干論書之說明）在忉利天（三十三天）說法，而其母摩耶夫人即轉生該處。帝釋天之寶座，即 *Pāṇḍukambalaśīla*（黃白劍婆石）。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28 (大正 2, 703b13-708c3) ;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29 (大正 24, 346a14-347b26) ; 《雜阿含經》卷 19 (506 經) (大正 2, 134a7-9) ; 《義足經》卷下 (大正 4, 186c24-186c26) ; 《大智度論》卷 32 (大正 25, 302b16-c5) 等。

¹⁶⁸ 踞（ㄐㄩˋ）：1.兩膝著地，上身挺直。2.引申為拜伏、敬奉。《漢語大詞典》（十），p.487

¹⁶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佛食馬麥，亦無憂感；天王獻食，百味具足，不以為悅，一心無二。」（大正 25, 71b8-9）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9：「受阿耨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大正 25, 121c13-14）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0~11 (大正 24, 45a-48c9)。

¹⁷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8 (大正 25, 115a15-c14)。

¹⁷¹ 貫 = 世【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61d, n.6)

¹⁷² 參見 Lamotte (1976, p.1767, n.4) : 參見《五分律》卷 3 (大正 22, 19b24-c26) ; 《鼻奈耶》卷 5 (大正 24, 871c20-872b17) ; 《十誦律》卷 36 (大正 23, 262a11-263a6) ;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9 (大正 24, 197b28-198c6) ; 《大毘婆沙論》卷 83 (大正 27, 429a12-b2) ; 《增壹阿含經》卷 9 〈18 慚愧品〉 (大正 2, 590a8-591a7) ;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4 (大正 3, 147b23-c7) ; 《法句譬喻經》卷 3 (大正 4, 596a5-27) ; 《雜寶藏經》卷 8 (大正 4, 488c25-489a2) ; 《法顯傳》(大正 51, 862c16) ; 《大唐西域記》卷 9 (大正 51, 920c13-16)。

¹⁷³ 纓絡 = 瓔珞【宋】【元】【宮】。(大正 25, 261d, n.9)

諸天世人倍益恭敬供養，心亦不進。

J、小結：佛不動不異，故知習盡無餘

如是等種種因緣來欲毀佛，佛不可動；譬如真閻浮檀金，火燒不異，搥打磨斫，不敗不異。佛亦如是，經諸毀辱誹謗論議，不動不異。
以是故知佛諸煩惱習都盡無餘。

(三) 釋疑：佛與二乘同以無漏智斷惑，何以習氣有盡、有不盡

問曰：諸阿羅漢、辟支佛同用無漏智，斷諸煩惱，習何以有盡、不盡？

答曰：

1、智慧力大小有別故

先已說：智慧力薄，如世間火；諸佛力大，如劫盡火。

2、修智慧功德時節長短有異故

今當更答：聲聞、辟支佛集諸功德、智慧（261b）不久，或一世、二世、三世；佛智慧、功德，於無量阿僧祇劫廣修廣習，善法久熏故，於煩惱習無復餘氣。

3、諸功德圓缺有異故

復次，佛於一切諸功德皆已攝盡故，乃至諸煩惱習氣永盡無餘。何以故？諸善法功德消諸煩惱故。諸阿羅漢於此功德不盡得故，但斷世間愛，直入涅槃。

4、智慧力斷結使利鈍有別故

復次，佛斷結使智慧力¹⁷⁴甚利，用十力為大刀¹⁷⁵，以無礙智直過故，斷諸結使盡無復遺餘。

譬如人有重罪，國王大瞋，誅其七世根本，令無遺餘；佛亦如是，於煩惱重賊，誅拔根本，令無遺餘。

※ 結

以是故說：「欲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四) 何時斷盡煩惱，何時斷盡習氣¹⁷⁶

問曰：但斷習？亦除煩惱？

答曰：

1、異說

(1) 二乘但斷煩惱，菩薩煩惱及習氣俱盡無餘

有人言：斷煩惱及習俱盡，如先說：「習盡無餘。」

阿羅漢、辟支佛但斷煩惱，不能斷習；菩薩斷一切煩惱及習，令盡無餘。

¹⁷⁴ 力=刀【元】【明】。(大正 25, 261d, n.14)

¹⁷⁵ 刀=力【宋】【宮】。(大正 25, 261d, n.15)

¹⁷⁶ 斷煩惱及習—
 ┌小乘人言——至於道樹，始斷煩惱及習（示人法故說）
 └異說—大乘人言——久已離欲；得無生忍，煩惱及習俱盡（令菩薩喜故說）
 ┌示人法故說（至於道樹，始斷煩惱及習）
 └佛所說皆實—令菩薩喜故說（久已離欲，得無生忍；煩惱及習俱盡）
 └正義—遣執顯正——得無生忍，斷煩惱；得佛斷習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2) 大乘人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A、久已離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有人言：佛久已¹⁷⁷遠欲。如佛說：「我見定光佛已來已離欲，以方便力故，現有生死、妻子眷屬。」

B、得無生法忍，煩惱及習俱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有人言：從得無生法忍來，得諸法實相故，一切煩惱及習盡。

(3) 小乘人言：至於道樹，始斷煩惱及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有人言：佛從初發意來有煩惱，至坐道場，於後夜時，斷一切煩惱及習。

2、正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問曰：如是種種說，何者為實？

答曰：

(1) 佛所說皆為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皆是佛口所說故，無有不實。

A、示人法故說（至於道樹，始斷煩惱及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聲聞法中，佛以方便力故，現受人法，有生老病、寒熱、飢渴等。無人生而無煩惱者，是故佛亦應隨人法有煩惱，於樹王下，外先破魔軍，內滅結使賊；破外內賊故，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人皆信受：「是人能為是事，我等亦當學習是事。」

B、令菩薩喜故說（久已離欲，得無生忍，煩惱及習俱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若言「久來無煩惱」，若「從然燈佛得無生法忍來¹⁷⁸斷煩（261c）惱盡」，¹⁷⁹是亦方便說，令諸菩薩歡喜故。若菩薩久已斷一切煩惱，成佛時復何所為？

(2) 遣執顯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A、遣執

(A) 難大乘人所說「得無生忍，煩惱及習俱盡」

問曰：佛有種種事，斷結使是一事；餘有淨佛國土、成就眾生等未具，以具足眾事故名為佛。

答曰：若爾者，佛言「斷結使是末後身」，人若都無結使，云何得生？

問曰：從得無生法忍已來，常得法性生身¹⁸⁰變化不？

答曰：化法，要有化主然後能化；若得無生法忍，斷一切結使，死時捨是肉身，無有實身，誰為變化？以是故知：得無生已來，不應盡結使¹⁸¹。

¹⁷⁷ 《大正藏》原作「己」，今依《高麗藏》作「已」（第 14 冊，654a21）。

¹⁷⁸ 來=未【宋】【元】【明】【宮】。（大正 25，261d，n.18）

¹⁷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16：「見然燈佛，以五華散佛，布髮泥中，得無生法忍，即時六波羅蜜滿。」（大正 25，180b2-4）

¹⁸⁰ 參見 Lamotte（1976，p.1777，n.3）：關於法性生身，與肉身相對，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6c），卷 12（大正 25，146b）。

¹⁸¹ 案：此處所說之「結使」，似指「煩惱習」。

(B) 斥聲聞人所說「至於道樹，始斷煩惱及習」

復次，聲聞人言「菩薩不斷結使，乃至坐道場然後斷」，是為大錯！何以故？

汝法中說：「菩薩已滿三阿僧祇劫，後更有百劫中常得宿命智，自憶迦葉佛時作比丘，名鬱多羅，修行佛法。」¹⁸²云何今六年苦行，修邪道法，日食一麻一米¹⁸³？¹⁸⁴後身菩薩一日尚不應謬，何況六年！

瞋亦如是，從久遠世時作毒蛇，獵者生剝其皮，猶尚不瞋，云何最後身而瞋五人？

185

以是故，知聲聞人受佛義為錯。

佛以方便力，欲破外道故，現六年苦行。

汝言瞋五人者，是為方便，亦是瞋習，非煩惱也。

B、顯正：「得無生法忍，煩惱已盡，習氣未除；成佛，餘習乃盡」

今當如實說：菩薩得無生法忍¹⁸⁶，煩惱已盡；習氣未除故，因習氣受及法性生身，能自在化生。有大慈悲為眾生故，亦為滿本願故，還來世間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十地滿，坐道場，以無礙解脫力故，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煩惱習。¹⁸⁷

C、復破**(A) 難大乘人所說「得無生忍，煩惱及習俱盡」**

摩訶衍人言「得無生法忍菩薩，一切煩惱及習都盡」，亦是錯！

若都盡，與佛無異，亦不應受法性生身！（262a）以是故，菩薩得無生法忍，捨生身，得法性生身。

(B) 斥聲聞人言「至坐道場，一切煩惱及習方斷」

若言「至坐道場，一切煩惱及習俱斷」，是語亦非！所以者何？

若菩薩具有三毒者，云何能集無量佛法？譬如毒瓶，雖著甘露，皆不中食。

菩薩集諸純淨功德，乃得作佛；若雜三毒，云何能具足清淨佛法？

※ 因論生論：若薄三毒，能否集諸清淨功德

問曰：觀諸¹⁸⁸法實相及修悲心故，能令三毒薄¹⁸⁹，故能集清淨功德！

答曰：

¹⁸² 參見 Lamotte (1976, p.1778, n.2)：此位鬱多羅不是別人，正是釋迦牟尼本身，他於過去生時，受迦葉佛之預記。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卷 2（大正 23，1030a5-7）；《大智度論》卷 38（大正 25，340c23-341a26）；《中阿含經》卷 12（63 經）《鞞婆陵耆經》（大正 1，499a-503a）；《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1（大正 24，157a-b）；《興起行經》卷 2（大正 4，172c-174b）等。

¹⁸³ 米 = 麥【宋】【元】【明】【宮】。（大正 25，261d，n.20）

¹⁸⁴ 參見 Lamotte (1976, p.1779, n.1)：《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35b）；《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5（大正 24，121a）。

¹⁸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2a）。

¹⁸⁶ 法忍 = 忍法【宋】【元】【明】【宮】。（大正 25，261d，n.21）

¹⁸⁷ 七住：有大慈悲為眾生故，亦為滿本願故，還來世間，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十地滿，坐道場，以無礙解脫力故，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煩惱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¹⁸⁸ （諸）—【宋】【元】【明】【宮】。（大正 25，262d，n.1）

¹⁸⁹ 薄 + （薄）【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62d，n.2）

a、三毒斷，方可集清淨功德

薄三毒，可得轉輪聖王、諸天王身；欲得佛功德身，無有是事！三毒斷、習未盡，可得集諸功德。

b、汝所說薄，應當是斷

復次，「薄」名如離欲人斷下地結，猶有上地煩惱。

又如須陀洹見諦所斷結盡，思惟所斷¹⁹⁰未盡，是名為「薄」。如佛說：「斷三結，薄婬怒癡，名為斯陀舍。」¹⁹¹

汝若言「薄」，應當是斷。

D、結成

以是故，「得無生法忍時斷煩惱，得佛時斷煩惱習」，是則實說。

[釋「上菩薩位、過二乘地、住阿鞞跋致地」]

壹、釋「上菩薩位」¹⁹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上菩薩位，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菩薩位」〔七說〕

（一）得無生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菩薩位者，無生法忍是。得此法忍，觀一切世間空，心無所著，住諸法實相中，不復染世間。

（二）般舟三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復次，般舟般三昧¹⁹³是菩薩位。得是般舟般三昧，悉見現在十方諸佛，從諸佛聞法，斷諸疑網，是時菩薩心不動搖，是名「菩薩位」。

（三）具六度，生方便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復次，菩薩位者，具足六波羅蜜，生方便智，於諸法實相亦不住；¹⁹⁴自知自證，不隨他語，若魔作佛形來，心亦不惑。

¹⁹⁰ 斷+（結）【宋】【元】【明】【宮】。（大正 25，262d，n.3）

¹⁹¹ 參見《雜阿含經》卷 47（1248 經）：「斷三結，貪、恚、癡薄，得斯陀舍，一來此世，究竟苦邊。」（大正 2，342b25-26）

¹⁹² 「一、無生法忍 三、具六度生方便
入菩薩位 二、般舟三昧 四、住頂不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一、得無生忍等 不墮惡趣
| 不生下賤

菩薩位 二、住頂不墮 不墮二地
└ 不從頂墮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8）

¹⁹³ **般舟般三昧**：悉見現在十方佛，聞法斷疑，心不動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¹⁹⁴ 參見 Lamotte（1976，p.1790，n.2）：如果住於諸法實相（一切法不生），即會中斷菩薩之志業，而提前入涅槃。

（四）阿鞞跋致

復次，入菩薩法位¹⁹⁵力故，得名阿鞞跋致菩薩。

（五）不墮凡夫數，名得道人，世事所不壞心，閉三惡，生菩薩家，智慧清淨成就〔〔D003〕 p.243〕

復次，菩薩摩訶薩入是法位中，不復墮凡夫數，名為得道人；¹⁹⁶一切世間事欲壞其心，不能令動；閉三惡（262b）趣門；墮諸菩薩數中，初生菩薩家¹⁹⁷，智慧清淨成熟¹⁹⁸。

（六）住頂不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 p.243）

復次，住頂不墮，是名菩薩法位。¹⁹⁹如〈學品〉中說：「上位菩薩——不墮惡趣，不生下賤家，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從頂墮。」²⁰⁰

1、釋「頂墮」²⁰¹

問曰：云何為頂墮？

答曰：如須菩提語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心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中，不能上菩薩位，亦²⁰²不墮聲聞、辟支佛地，愛著諸功德法，於五眾無常、苦、空、無我取相心著，言是道、是²⁰³非道，是應行、是不應行——如是等取相分別，是菩薩頂墮。」²⁰⁴

¹⁹⁵ 參見 Lamotte (1976, p.1790, n.3)：法位 (dharmaniyāma) 在此處是菩薩位 (bodhisattvaniyāma) 之同義語。dharmaniyāma 似乎與原始佛典 (Saṃyutta II, p.25; Aṅguttara I, p.286) 所提到的 dhammaniyāmatā (現象之規則性，亦譯「法位」) 毫不相干。

¹⁹⁶ 參見 Lamotte (1976, p.1790, n.5)：在聲聞乘，行者入於見道，斷除一切對欲界苦之疑 (苦法智忍) 而入於聖位。此處則稱因相信諸法不生而入於見道之菩薩為「得道人」。在此一階段，菩薩或聲聞均已不再是凡夫。

¹⁹⁷ 參見 Lamotte (1976, p.1790, n.6)：《大智度論》卷 29：「菩薩家者，若於眾生中，發甚深大悲心，是為生菩薩家。」(大正 25, 275a7-8)

¹⁹⁸ 熟=就【元】【明】【石】。(大正 25, 262d, n.5)

¹⁹⁹ 參見 Lamotte (1976, p.1790, n.7)：在聲聞之系統，其加行道在於修持能入於四聖諦之四善根 (順抉擇分善根)：煖、頂、忍、世第一法。行者可能從前二善根下降，而頂是屬「動」善根中之最高者，亦即行者在該處仍可能墮下。或者是從頂位墮下 (mūrdhabhyaḥ pāta)，或者是住在頂 (mūrdhāvasthāna)，以超越之而入「忍位」。《般若經》即從此一系統得到啟發，用以建立菩薩道之修道次第。菩薩在邁向得無生法忍之過程中，其可能得到若干「頂」，非常接近此無生法忍。但是如果菩薩思辨諸法之性相，即可能會退墮諸法非有、不生不滅、無願等等。只有入正位之菩薩才不會頂墮。

²⁰⁰ 參見 Lamotte (1976, p.1791, n.1)：(1)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大正 8, 233a24-27)；(2)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8〈7 入離生品〉(大正 7, 43c20-24)；(3)《放光般若經》卷 2〈10 學品〉(大正 8, 13a13-b17)；(4)《光讚經》卷 3 (大正 8, 165c12-166c16)。

²⁰¹ 頂墮：不上菩薩位，不墮二乘地，愛著功德法，有取相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 p.109)

²⁰² (亦)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62d, n.6)

²⁰³ (是) — 【元】【明】。(大正 25, 262d, n.8)

²⁰⁴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

爾時，慧命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為菩薩摩訶薩墮頂？」

須菩提言：「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三昧，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入菩薩位，是名菩薩摩訶薩法生故墮頂。」

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生？」

須菩提答舍利弗言：「生名法愛。」(大正 8, 233a27-b4)

2、釋「住頂」²⁰⁵

何等是住頂？

如上所說諸法愛斷，於愛斷法亦復不取，如「住頂義」中說：「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外空中不見內外空，內外空中不見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亦如是。」²⁰⁶

〔(七) 知心相真空，諸有無等戲論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復次，上位菩薩得無等等心，亦不自高，知心相真空，諸有無等戲論滅。²⁰⁷

二、何故聲聞法中名「正位」，菩薩法中但名「位」

問曰：何以故聲聞法中名為「正位」，此菩薩法中位但名「位」？²⁰⁸

答曰：

〔(一) 菩薩法中言「正位」亦無咎〕

若言「正位」亦無咎。所以者何？若言「菩薩法位」，是則為正。

聲聞法中但言「位」，不言「聲聞位」，以是故言「正位」。

(2) 參見 Lamotte (1976, p.1791, n.3)：《大智度論》此處忠實的引用漢譯本《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233a29-b3）之譯語。然而，如筆者在前面已經指出，許多梵文本《般若經》，且為其漢譯本所採用，在此處使用 *nyāma*（離生），而不是 *niyāma*（位置、決定，漢譯「位」），而且它們是將 *āma*（生，未成熟）解為 *dharmatṛṣṇā*（對法之渴愛，法愛）。

Pañcaviṃśati（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經》）ed. N.DUTT, p.119, 1.4-9, Śatasahasrikā,（《十萬頌般若經》）ed. P.GHOSA, pp.485, 1.18-486, 1.7 云：「舍利弗尊者！若菩薩不善於方便善巧方便而行六波羅蜜，以及菩薩沒有方便善巧，入於空、無相、無作，他固然不會墮入聲聞、辟支佛，但是他也不可能入於菩薩之離生（*nyāma*）。這即是菩薩之頂未成熟……所謂生（*āma*），即是法愛。」

簡言之，行持六波羅蜜及三解脫門之菩薩，如果忽略善巧方便，固然不會墮入聲聞或辟支佛，但同樣也不能入於菩薩位。而菩薩所登上之「頂」（*mūrdhan*）並不是沒有「生」（*āma*），因為他還有法愛（*dharmatṛṣṇā*），而此種菩薩未能超越之「頂」（*mūrdhāma*）之「生」，事實上就是菩薩之頂墮（*mūrdhabhyaḥ pāta*）。

此處所提及之經文，在玄奘譯本《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36（大正 5，200c14-18），〈第二分〉卷 408（大正 7，43c26-44a1）〔案：又見〈第三分〉卷 484（大正 7，455b29-456a6）〕即說得相當清楚：「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而行六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而住三解脫門，退墮聲聞或獨覺（Lamotte 說：注意，此處不是說「不退墮」，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名為菩薩頂墮。……「生」（*āma*）謂法愛（*dharmatṛṣṇā*）。」關於此段之另一種解說，參見《法寶義林》，IV, p.346「頂墮」條。

²⁰⁵ 住頂：諸法愛斷，亦復不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²⁰⁶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大正 8，233b23-c15）。

²⁰⁷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大正 8，233c20-22）及《大智度論》卷 41（大正 25，362c27-363b19）。

²⁰⁸ 參見 Lamotte (1976, p.1793, n.3)：如果如人依循鳩摩羅譯本之《小品般若經》之原文，則此一問題固有意義，但是在玄奘譯本《大般若經》卷 402（大正 7，7c26），卷 404（大正 7，19a20-21），卷 408（大正 7，43c28），吾人常可看到 *bodhisattvasamyaktvanyāma*（菩薩正性離生）。其回答不難理解：聲聞一旦入於見道，他必定能進入正位（*samyaktva*），亦即斷除貪瞋癡，或即是涅槃。而菩薩一旦入於見道，某日必能成就具有一切種智之無上正等正覺。聲聞之 *niyāma* 是一種「正位」，而菩薩之 *niyāma* 則是「未來佛位」；所以只略稱為菩薩位（或稱法位，*dharmaniyāma*）。

〔二〕聲聞人因邪位故有「正位」，菩薩邪位薄故但名「菩薩位」

復次，學聲聞人，無大慈悲心、智慧²⁰⁹不利故，未生厭心，多求諸法，生種種邪見疑悔。

菩薩摩訶薩大慈愍一切故，多求度脫眾生老病死苦，不求分別種種戲論；譬如長者有一子，愛之甚重，其子得病，但求良藥能差病者，不求分別諸藥名字、取之時節、合和分數。以是故，諸菩薩從果觀十二因緣，不從因觀——見多者從因觀，愛多者從果觀。²¹⁰

諸聲聞人因邪²¹¹位（262c）故有正位；²¹²菩薩邪位薄故，但名「菩薩位」。

三、修行四法入菩薩位²¹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問曰：聲聞法中從苦法忍乃至道比忍²¹⁴，名為「正位」。如《經》中說：「三惡道中不可得三事，所謂正位、聖果、漏盡。破戒、邪見、五逆罪等，亦如是。」
從得何法，名為菩薩位？

答曰：

〔一〕總標四法：發意、修行、大悲、方便具足

發意、修行、大悲、方便具足，行是四法，得入菩薩位²¹⁵。如聲聞法中，先具說四種善根：煖法²¹⁶、頂法²¹⁷、忍法、世間第一法，然後入苦法忍正位。²¹⁸

²⁰⁹（慧）—【元】【明】【宮】。（大正 25，262d，n.10）

²¹⁰（1）大小差別：緣起果（大）觀因觀別。

小多求諸法生見，大但求良藥差病，不戲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2）大果小因，愛果見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4〕p.92）

（3）《大毘婆沙論》卷 24：「脇尊者言：不以菩薩以果為門觀緣起故便名鈍根，然觀行者總有二種：一、隨愛行，二、隨見行。隨愛行者，以果為門觀緣起法，依無願三摩地入正性離生。隨見行者，以因為門觀緣起法，依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唯除菩薩——菩薩雖是隨愛行者，以果為門觀緣起法，而能依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大正 27，123c28-124a6）

（4）參見 Lamotte（1976，p.1794，n.1）：聲聞以緣起之還滅，而求取個人之解脫，所以是理性主義者；菩薩則以他人之利益為追求之目標，所以是感性的。

²¹¹《大正藏》原作「即」，今依《高麗藏》作「邪」（第 14 冊，655c18）。

²¹²參見 Lamotte（1976，p.1794，n.2）：資料上可分為三類眾生：1、正性定聚，已經入道，而很快可證涅槃者；2、邪性定聚，即犯下重罪，必然生於惡趣，而一旦出惡趣，又入於第三種「聚」；3、不定聚，不屬於前二者，且可能入於前二者。參見 Dīgha（《長部》）III，p.217；《增壹阿含經》卷 13（9 經）〈23 地主品〉（大正 2，614b23-24）。

²¹³┌一、發意——發菩提心
├二、修行——修行六度（智）——（知法實相、般若）

修行四法入菩薩位└三、大悲——愍念眾生（悲）

└四、方便——觀空不捨眾生（悲智具）……………入菩薩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²¹⁴正位：從苦法忍至道比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5〕p.92）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9（大正 27，851b24-27）。

²¹⁵發意、修行、大悲、方便，參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²¹⁶《大智度論》卷 48：「如是觀四諦信涅槃道，心住快樂似如無漏，是名煖法；如人攢火並有煖氣必望得火。信此法已，心愛樂佛；是法如佛所說，如服好藥差病；知師為妙。諸服藥病差者人中第一，是則信僧，如是信三寶。」（大正 25，405b12-17）

（二）別釋四法

問曰：修行皆攝四法，何以故差別為四？

答曰：

1、發意——發菩提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初發意雖有修行，不久修故，不名「修行」；如在家雖終日不住，不名為「行」。復次，發意時，但有意願。

2、修行——修行六度（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行時造作，以財與人，受持禁戒，如是等行六波羅蜜，是名「修行」。

3、大悲——愍念眾生（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修行已，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實相，以大悲心愍念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染著世間虛誑法，受種種身苦、心苦，是更受「大悲」名故，不名「修行」。

4、方便——觀空不捨眾生（悲、智具）入菩薩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1）知諸法空、不捨眾生，二事平等

「方便」者，具足般若波羅蜜故，知諸法空；大悲心故，憐愍眾生——於是二法，以方便力不生染著。雖知諸法空，方便力故，亦不捨眾生；雖不捨眾生，亦知諸法實空。若於是二事等，即得入菩薩位；²¹⁹如聲聞人，於定慧二法等故，是時即得入正位。是法雖有行，更有餘名字，不名「修行」。

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於其中間所行皆名「修行」，小小差別，有異名字，為易解故。

譬如有人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欲度脫一切眾生老病死等身心諸苦，作大誓莊嚴；功德、慧明二事因緣故，所願皆滿——是二事有六分修行，名為六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是功德分；精進、^(263a)禪定、智慧是慧明分。²²⁰

修行六波羅蜜，知是諸法相甚深微妙，難解難知，作是念：「眾生著三界諸法，以何因緣令眾生得是諸法相？當以具足諸功德、清淨智慧，成就佛身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光明具足、神通無量，以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四無礙智，觀應可度者，說法開化。」

譬如金翅鳥王²²¹，普觀諸龍，命應盡者，以翅搏²²²海，令水兩關，取而食之。佛亦如是，以佛眼觀十方世界五道眾生，誰應得度，初現神足，次為示其心趣——以此二事，除三障礙²²³而為說法，拔三界眾生。²²⁴得佛力無量神通，假令虛妄猶尚可信，

²¹⁷ 《大智度論》卷 48：「煖法增進，罪福停等故，名為頂法；如人上山至頂，兩邊道里俱等。」（大正 25，405b17-19）

²¹⁸ 小乘行位：先具四善根，然後入正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5〕p.92）

²¹⁹ 方便力故，知法空不捨眾生，不捨眾生知實空，入菩薩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²²⁰ 六度攝為福德、智慧二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²²¹ 金翅鳥王搏龍喻（可通華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²²² 搏＝搏【宋】【元】【明】【宮】。（大正 25，263d，n.2）

²²³ （1）《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11：「如說三障，謂煩惱障、業障、異熟障。云何煩惱障？謂如

何況實說！
是名「方便」。

(2) 諸法實相中眾生雖不可得，而眾生不知諸法實相故，菩薩欲令了了知

復次，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相，念其本願，欲度眾生，作是思惟：「諸法實相中，眾生不可得，當云何度？」復作是念：「諸法實相中，眾生雖不可得，而眾生不知是諸法相故，欲令知是實相。」

復次，是實法相，亦不礙眾生。實法相者，名為無所除壞，亦無所作。²²⁵
是名「方便」。

(三) 總結

具足是四法，得入菩薩位。

貳、釋「過聲聞、辟支佛地，住阿鞞跋致地」

【經】 欲過聲聞、辟支佛地，住阿鞞跋致地，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入法位時即已過二乘地、住阿鞞跋致地，何故各各別說

問曰：菩薩入法位時，即已過聲聞、辟支佛地，住阿鞞跋致地，²²⁶何以故復說？

答曰：

(一) 顯三事時同而別說

1、法相有別，應次第讚

雖三²²⁷事一時，諸法各各相，應當次第讚；如一心中，一時得無漏五根²²⁸，而各各分別說其相。

2、為引導菩薩故，佛種種讚說

菩薩入法位時，斷若干結使、得若干功德，過是地、住是地，唯佛能知；亦欲引導諸菩薩故，佛種種讚說。

如此《經》²²⁹始，佛在耆闍崛山，與五千比丘俱，皆是阿羅(263b)漢，諸漏已²³⁰盡，

有一本性具足熾然貪瞋癡煩惱，由如此故，難生厭離，難可教誨，難可開悟，難得免離，難得解脫。云何業障？謂五無間業。云何異熟障？謂諸有情處——那落迦、傍生、鬼界、北拘盧洲、無想天處。」(大正 26, 973a24-29)

(2) 參見 Lamotte (1976, p.1795, n.2)：三種障礙是：1、業障(無間業)；2、煩惱障(利煩惱)；3、報障(惡趣及生於北俱盧洲及無想有情)。此三事有礙於修道及修道之加行。參見 *Anguttara*(《增支部》)III, p.436; *Paṭisambhidā*(巴利《無礙解道》)I, p.124; *Vibhaṅga*(巴利《分別論》) p.341; 《俱舍論》卷 17 (大正 29, 92b23-93a11)。

²²⁴ 案：此即「三示導」(神變示導，記心示導，教誡示導)。

初現神足：神變示導；次為示其心趣：記心示導；而為說法：教誡示導。

²²⁵ 實相：實法相，無所除壞，亦無所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 p.184)

²²⁶ 入法位，即過二地，住阿鞞跋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 p.293)

²²⁷ 三=二【明】。(大正 25, 263d, n.3)

²²⁸ 無漏五根：無漏之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參見《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 198b25-29)。

²²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17a7-12)。

²³⁰ (已)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63d, n.4)

所作已辦等。阿羅漢即是漏盡，漏盡者即是所作已辦²³¹等。

亦為引導餘人令心清淨故，種種讚說，無咎。

此亦如是，「入法位」即是「過阿羅漢、辟支佛地，住阿鞞跋致地」。

〔二〕顯次第有異

復次，因入法位故，得過阿羅漢、辟支佛地，住阿鞞跋致地。

二、入法位中，亦過老病死等，亦住種種功德，何以但說「過二乘地、住不退地」

問曰：入法位中，過老病死及斷諸結使、破三惡道等，如先說，²³²何以但說「過聲聞、辟支佛地」？亦住種種功德，何以故但說「住阿鞞跋致地」？

答曰：

〔一〕事一時具，說須次第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p.292）

捨諸惡事，得諸功德，後當次第說及所住功德；諸²³³法²³⁴當須次第，不可一時頓說。

〔二〕別辨

1、但說「過二乘地」之理由

復次，菩薩初發意時，所可怖畏，無過聲聞、辟支佛地。²³⁵正使墮地獄，無如是怖畏，不永破大乘道故；阿羅漢、辟支佛於此大乘，以為永滅。²³⁶

譬如空地有樹，名舍摩梨，觚²³⁷枝廣大，眾鳥集宿。一鴿後至，住一枝上，其枝及觚，即時壓折。澤神問樹神：「大鳥鷗鷺，皆能任持，何至小鳥，便不自勝？」樹神答言：「此鳥從我怨家尼俱盧樹上來，食彼樹果，來栖²³⁸我上，必當放糞；子墮地者，惡樹復生，為害必大。以是故，於此一鴿，大懷憂畏；寧捨一枝，所全者大。」菩薩摩訶薩亦如是，於諸外道、魔眾及諸結使、惡業，無如是畏如阿羅漢、辟支佛。何以故？聲聞、辟支佛於菩薩邊，亦如彼鴿，壞敗大乘心，永滅佛業。²³⁹以是故，但說「過聲聞、辟支佛地」。

2、唯說「住阿鞞跋致地」之理由

「住阿鞞跋致地」者，從初發意已來，常喜樂住阿鞞跋致地；聞諸菩薩多退轉故，

²³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3（大正 25，81b28-c18）。

²³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62a18-c5）。

²³³ 諸—說【元】【明】。（大正 25，263d，n.5）

²³⁴ 參見 Lamotte（1976，p.1801，n.2）：應作「說法」。

²³⁵ 菩薩所畏，莫過墮二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3）

²³⁶ 參見 Lamotte（1976，p.1801，n.3）：《維摩詰所說經》卷 2〈6 不思議品〉：「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謂舍利弗：『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智者聞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大正 14，547a3-9）另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3（大正 26，93a6-15），《菩提資糧論》卷 3（大正 32，527c20-528a9）。

²³⁷ （1）觚=栴【元】【明】。（大正 25，263d，n.6）

（2）觚（《夂》）：2.多角棱形的器物。3.指器物的邊角、棱角。（《漢語大詞典》（十），p.1357）

（3）栴（ㄐ一ㄠˇ）：「《玉篇·木部》：『栴，木刺也。』」（《漢語大字典》（二），p.1172）案：觚枝，樹枝又歧出的枝條。

²³⁸ 栖（《一》）：亦作「棲」。1.禽鳥歇宿。（《漢語大詞典》（四），p.966）

²³⁹ 二乘永滅佛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22）

發意時作願：「何時當得過聲聞、辟支佛地，住阿鞞跋致地？」以是故說「住阿(263c)鞞跋致地」。

三、釋「阿鞞跋致地相」

問曰：何等是阿鞞跋致地？

答曰：

(一) 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

若菩薩能觀一切法不生不滅、不生不滅、不共、非不共——如是觀諸法，於三界得脫，不以空，不以非空；一心信忍十方諸佛所用實相智慧，無能壞、無能動者，是名「無生忍法」。²⁴⁰

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

(二) 入菩薩位、過二乘地，皆是阿鞞跋致地

復次，入菩薩位，是阿鞞跋致地；過聲聞、辟支佛地²⁴¹，亦名阿鞞跋致地。

(三) 阿鞞跋致地具諸功德

1、具諸二法

(1) 住不退轉位，得果報神通不失

復次，住阿鞞跋致地，世世常得果報神通，不失不退。²⁴²

若菩薩得此二法，雖得諸法實相，而以大悲不捨一切眾生。

(2) 得清淨智慧，得方便智慧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 p.293)

復有二法：一者、清淨智慧，二者、方便慧²⁴³。

(3) 深心念涅槃，所作不離世間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 p.293)

復有二法：一者、深心念涅槃，二者、所作不離世間。

譬如大龍，尾在大海，頭在虛空，震電雷霆而降大雨。

2、得實相慧，終不暫離

復次，阿鞞跋致菩薩得是諸法實相智慧，世世不失，終不暫離。

3、不疑佛經、深密經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 p.293)

於諸佛深經終不疑，亦不作礙。何以故？我未得一切智慧故，不知何方便、何因緣故如是說。

4、常以深心，終不生惡

阿鞞跋致菩薩常以深心，終不生惡；阿鞞跋致以深心集諸善，淺心作諸不善。²⁴⁴

²⁴⁰ 無生法忍：觀法不生滅四句，於三界得脫，不以空不空，一心信忍實相智慧，無能動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0] p.199)

²⁴¹ (地)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63d, n.11)

²⁴² 阿鞞跋致常得果報神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 p.80)

²⁴³ (智) + 慧【宋】【元】【明】【宮】。(大正 25, 263d, n.13)

²⁴⁴ 阿鞞跋致：淺心作惡，是未得；忍之不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 p.293)

※ 因論生論：明二種不退菩薩

問曰：若阿鞞跋致相，得無生法忍，云何以淺心作諸不善？

答曰：有二種阿鞞跋致²⁴⁵：

(1) 已得無生忍—法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一者、得無生忍法；

(2) 將得無生忍—肉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二者、雖未得無生忍法，佛知其過去、未來所作因緣，必得²⁴⁶作佛，為利益傍人故，為其授²⁴⁷記。²⁴⁸

是菩薩生死肉身，結使未斷，於諸凡夫中為最第一，是亦名阿鞞跋致相。

若得無生忍法，斷諸結使，此則清淨，末後肉身盡，得法性生身，結使所不礙，不須教誡²⁴⁹；²⁵⁰如大恒河²⁵¹中船，不須將御，自至大海。

²⁴⁵ (1) 「已得無生忍——法身

二種阿鞞跋致—將得無生忍——肉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2) 參見 Lamotte (1976, p.1804, n.2)：《大智度論》之解說完全按照《般若經》之說明，亦即區別二種之阿鞞跋致：1、有一種菩薩是「正阿鞞跋致」，它具有所有般若經所說之阿鞞跋致相，特別是已經證得無生法忍。此「無生法忍」確定是在第八地（不動地）證得，由此菩薩確定可得無上菩提：此種菩薩不會退轉，且可以稱之為菩薩位。2、有一種是「準阿鞞跋致」之菩薩，他並沒有「阿鞞跋致相」，而且原則上可能會退轉。事實上他雖然將來可得無上正覺，但唯有佛陀知其事。在佛陀現前時，他成為阿鞞跋致，而此是透過佛陀給予授記使他成為阿鞞跋致。這即是 Pañcaviṃśati（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經》）p.66, 1.15-16 以及 śatasāhasrikā,（梵本《十萬頌般若經》）p.272, 1.7-9 所說的「有菩薩僅一發菩提心，即入於菩薩位，而住於不退轉地」。

此處應該提及《大智度論》卷 74 之另一段說明：「問曰：得何事來名阿鞞跋致？答曰：《毘尼毘婆沙》中說：過三阿僧祇劫後，種三十二相因緣，從是以來名阿鞞跋致。《毘尼阿波陀那》中說：從見燃燈佛，以五莖花散佛，以髮布地，佛為授阿鞞跋致記；騰身虛空，以偈讚佛，從是已來，名阿鞞跋致。此《般若波羅蜜》中，若菩薩具足行六波羅蜜，得智慧方便力，不著是畢竟空波羅蜜，觀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不來不去、不一不異、不常不斷、非有非無，如是無量相等二法，因是智慧，觀破一切生滅等無常相，先因無常等故，破常等倒；今亦捨無生無滅等，捨無常觀等，於不生不滅亦不著……是名菩薩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名阿鞞跋致。是菩薩雖從初發心已來名阿鞞跋致，阿鞞跋致相未具足故，不予授記。」（大正 25, 579c21-580a11）

²⁴⁶ 得=當【宋】【元】【明】【宮】。（大正 25, 263d, n.14）

²⁴⁷ 授=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63d, n.15）

²⁴⁸ (1) 利益傍人，為未得忍者授阿鞞跋致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0〕p.201）

(2) 參見《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菩薩授記凡有四種。何謂為四？有未發心而與授記，有適發心而與授記，有密授記，有得無生法忍現前授記，是謂為四。」（大正 15, 638c13-15）

²⁴⁹ 誡=戒【宋】【元】【明】【宮】。（大正 25, 263d, n.17）

²⁵⁰ 法身菩薩，不須教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5）

²⁵¹ (河) —【宋】【元】【明】【宮】。（大正 25, 263d, n.18）

（四）眾生機異，能各於一一中得阿鞞跋致²⁵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19）

1、初發心斷煩惱、知實相，得不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20）

復次，有初發意生大心，斷諸（264a）煩惱，知諸法實相，便得阿鞞跋致。

2、但行檀，便具六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20）

有但行檀波羅蜜，便具足六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²⁵³

3、行六度，未不退；生大悲，得不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20）

有行六波羅蜜，未得阿鞞跋致；於眾生中生大悲心，是時便得阿鞞跋致。

4、得悲心，念空，故悲弱。悲眾生，觀空弱，二事等得不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0〕p.20）

有得悲心而作是念：「若諸法皆空，則無眾生，誰可度者？」是時悲心便弱。

或時以眾生可愍，於諸法空觀弱。

若得方便力，於此二法，等無偏黨，大悲心不妨諸法實相，得諸法實相不妨大悲生。

如是方便，是時便得入菩薩法位，住阿鞞跋致地，如〈往生品〉中說。²⁵⁴

（五）阿鞞跋致相詳如〈阿鞞跋致品〉中說

復次，阿鞞跋致相，如後〈阿鞞跋致〉二品中說。²⁵⁵

²⁵² 「一、斷煩惱、知實相，得不退

初發心—二、但行檀，便具六度

—三、行六度，未不退；生大悲心，得不退

—四、得悲心，念空，故悲弱。悲眾生，觀空弱，二事等得不退。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p.20）

²⁵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68 攝五品〉（大正 8，365a28-368c1）；《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50a-153a），《大智度論》卷 80-81〈68 六度相攝品〉（大正 25，623b8-632b10）。

²⁵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大正 8，225a-229c）；《放光般若經》卷 2〈4 學五眼品〉（大正 8，7b15-9c2），〈5 五神通品〉（大正 8，9c4-10a24）；《光讚經》卷 2〈3 行空品〉（大正 8，156a5-27）。

²⁵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339a-341b），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341b13-342a29）；《放光般若經》卷 13〈56 阿惟越致品〉（大正 8，86a12-13），〈57 堅固品〉（大正 8，87c18-89c2）。

《大智度論》卷 28

〈初品中欲住六神通釋論第四十三〉

（大正 25，264a16-269b26）

釋厚觀（2008.10.04）

壹、釋「菩薩欲住六神通，應學般若波羅蜜」

【經】菩薩摩訶薩欲住六神通¹，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辨菩薩得五神通或六神通

（一）釋「菩薩欲住六神通」之意

問曰：如〈讚菩薩品〉中言「諸菩薩皆得五神通」²，今何以言「欲住六神通」³？

答曰：五通是菩薩所得，今欲住六神通是佛所得；若菩薩得六神通，可如來難！⁴

（二）〈往生品〉中說菩薩住六神通，為何〈讚菩薩品〉中言菩薩得五通

問曰：〈往生品〉中說「菩薩住六神通至諸佛國」⁵，云何言「菩薩皆得五通」？

答曰：

1、習不盡故言「得五通」，漏盡故言「住六神通」

第六漏盡神通有二種：一者漏、習俱盡，二者漏盡而習不盡。

習不盡，故言「皆得五通」；漏盡，故言「住六神通」。⁶

※ 因論生論：菩薩漏盡，云何受生

問曰：若（264b）菩薩漏盡，云何復生？云何受生？一切受生皆由愛相續故有，譬

¹ 六神通：神足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天眼通、漏盡通。參見《長阿含經》卷 9（大正 1，54b9-11）。

²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復有菩薩摩訶薩，皆得陀羅尼及諸三昧，行空、無相、無作，已得等忍，得無閼陀羅尼，悉是五通。」（大正 8，217a13-15）

（2）《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7c21-98b10）。

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菩薩摩訶薩欲住六神通，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8，219a29-b1）

⁴ 「可如來難」：可以像你這樣提出來問難。

⁵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復次，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得六神通，不生欲界、色界、無色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大正 8，225c21-24）

（2）《大智度論》卷 38：「菩薩有二種：一者、生身菩薩，二者、法身菩薩；一者、斷結使，二者、不斷結使。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生身菩薩不斷結使，或離欲得五神通。得六神通者，不生三界，遊諸世界，供養十方諸佛。」（大正 25，342a22-26）

（3）《大智度論》卷 39：「是菩薩住六神通，到十方世界。」（大正 25，344a3-4）

⁶ 「漏盡習不盡——約此，菩薩住六通

漏盡通有二——漏習俱盡——約此，菩薩得五通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p.20）

菩薩得五通與六通：約習盡不盡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二種漏盡神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6〕p.524）

如米雖得良田、時澤⁷，終不能生。諸聖人愛糠已脫故，雖有有漏業生因緣，不應得生。

答曰：先已說：「菩薩入法位，住阿鞞跋致地，末後肉身盡，得法性生身。」⁸雖斷諸煩惱，有煩惱習因緣故，受法性生身，非三界生也。

※ 阿羅漢無悲願度世、已證實際故不生

問曰：阿羅漢煩惱已盡，習亦未盡，何以不生？

答曰：阿羅漢無大慈悲，無本誓願度一切眾生；又以實際作證，已離生死故。

2、此中不說菩薩得漏盡通，故言「欲得六神通」

復次，先已答「有二種漏盡」，此中不說菩薩得漏盡通，自言：「欲得六神通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三) 六神通義

六神通義，如後品⁹中佛所說；上〈讚菩薩品〉亦已說菩薩五神通義。¹⁰

二、菩薩取通之用意及神通次第

(一) 釋菩薩取「如意通、天耳通」之用意

問曰：神通有何次第？¹¹

答曰：

1、釋「如意通」

(1) 菩薩取(初)通之用意：無希奇事，眾生難度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菩薩離五欲，得諸禪，有慈悲故，為眾生取神通，現諸希有奇特之事，令眾生心清淨。何以故？若無希有事，不能令多眾生得度。

(2) 三種(如意)神通¹²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A、輕身遠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菩薩摩訶薩作是念已，繫心身中虛空，滅麤重色相，常取空輕相，發大欲精進心，

⁷ 時澤：猶時雨。〔三國魏〕曹植，《節游賦》：“感氣運之和順，樂時澤之有成。”（《漢語大詞典》（五），p.706）

⁸ 《大智度論》卷 27：「有二種阿鞞跋致：一者、得無生忍法，二者、雖未得無生忍法，佛知其過去、未來所作因緣，必得作佛，為利益傍人故，為其授記——是菩薩生死肉身，結使未斷，於諸凡夫中為最第一，是亦名阿鞞跋致相。若得無生忍法，斷諸結使，此則清淨；末後肉身盡，得法性生身，結使所不礙，不須教誡。」（大正 25，263c21-28）

⁹ 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60：《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大正 8，228b1-229a11）；《放光般若經》卷 2〈5 度五神通品〉（大正 8，9c4-10a7）；《光讚般若經》卷 2〈3 行空品〉（大正 8，159b23-160b13）；Pañcaviṃśati (DUTT)，pp.83, 1.7-88, 1.16，Śatasāhasrikā，pp.301, 1.11-306, 1.9。

¹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7c21-98b10）。

¹¹ 參見〔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20（大正 44，862a16-c6）。

¹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5：「云何如意？如意有三種：能到、轉變、聖如意。能到有四種：一者、身能飛行，如鳥無礙；二者、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者、此沒彼出；四者、一念能至。轉變者，大能作小、小能作大，一能作多、多能作一，種種諸物皆能轉變。外道輩轉變，極久不過七日；諸佛及弟子轉變自在，無有久近。聖如意者，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能觀令淨；可愛淨物，能觀令不淨；是聖如意法，唯佛獨有。」（大正 25，97c22-98a5）

智慧籌量，心力能舉身未？籌量已，自知心力大能舉其身；譬如學越¹³，常壞色鹿重相，常修輕空相，是時便能飛。¹⁴

B、變化諸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二者、亦能變化諸物，令地作水、水作地，風作火、火作風——如是諸大皆令轉易；令金作瓦礫、瓦礫作金——如是諸物各能令化。

變地為水相，常修念水令多，不復憶念地相，是時地相如念即作水。¹⁵

如是等諸物皆能變化。

※ 神通轉變與一切入之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問曰：若爾，與一切入有何等異？

答曰：

(A) 調柔正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一切入是神通初道。

先已一切入、背捨、勝處柔伏（264c）其心，然後易入神通。

(B) 自見，自他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復次，一切入中，一身自見地變為水，餘人不見。

神通則不然，自見實是水，他人亦見實水。

(C) 遍，不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問曰：一切入亦是大定，何以不能令是¹⁶實水己身、他人皆見？

答曰：一切入觀處廣，但能令一切是水相，而不能令實是水。

神通不能遍一切，而能令地轉為水便是實水。

以是故二定力各別。

※ 二定變化事，因一切法無定相故皆實

問曰：二定變化事為實為虛？若實，云何石作金，地作水？若虛，云何聖人而行不實？

答曰：皆實，聖人無虛也，三毒已拔故。

以一切法各各無定相故，可轉地或作水相；如酥、膠、蠟是地類，得火則消為水，則成濕相。水得寒則結成冰，而為堅相。石汁作金，金敗¹⁷為銅，或還為石。¹⁸

眾生亦如是，惡可為善，善可為惡。

以是故知一切法無定相故，用神通力變化，實而不誑；¹⁹若本各各定相，則不可變。

¹³ 越（去一么、）：1.跳，騰躍。（《漢語大詞典》（九），p.1144）

¹⁴ 飛行通加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¹⁵ 轉變加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¹⁶ 是=作【元】【明】。（大正 25，264d，n.12）

¹⁷ 敗=則【宋】【宮】。（大正 25，264d，n.15）

¹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47：「譬如石汁一斤，能變千斤銅為金。」（大正 25，401a27）

¹⁹ 神通是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C、隨意自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三者、諸賢聖神通，於六塵²⁰中隨意自在，見好能生厭想，見醜能生樂想，亦能離好醜想行捨心。

D、結「三種如意通」

是名三種神通。此自在神通唯佛具足。

2、菩薩取「天耳通」之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菩薩得是神通，遊諸佛國，於諸異國語言不同，及在遠微細眾生不聞故，求**天耳通**。常憶念種種多眾大聲，取相修行；常修習故，耳得色界四大造清淨色；得已，便得遠聞，於天人音聲麤細、遠近，通達無礙。

(二) 六通次第²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問曰：如《禪經》²²中說：「先得**天眼**；見眾生而不聞其聲故，求**天耳通**。

既得天眼、天耳，見知眾生身形、音聲，而不解語言種種憂喜苦樂之辭故，求辭無礙智。但知其辭而不知其心故，求知**他心智**（265a）。

知其心已，未知本所從來故，求**宿命通**。

既知所來，欲治其心病故，求**漏盡通**。

得具足五通已，不能變化故，所度未廣，不能降化邪見、大福德人，是故求**如意神通**。」應如是次第，何以故先求如意神通？²³

答曰：

1、依《般若經》之次第（「如意神通」度人多故先說）

眾生麤者多、細者少，是故先以**如意神通**——如意神通能兼麤細，度人多故，是以先說。²⁴

2、依《禪經》次第（「天眼」易得故多先求）

復次，諸神通，得法異、數法異。得法者，多先求**天眼**，以易得故。

行者用日月、星宿、珠火，取是等光明相，常勤精進善修習故晝夜無異，若上、若

²⁰ 六塵＝空虛【石】。（大正 25，264d，n.17）

²¹ 六通次第：禪經一說，菩薩成佛時一說，或隨所好先神足（起本經說）一說，隨所好修一說，隨禪易得一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²² （1）參見 Lamotte（1976，p.1822，n.3）：《大智度論》經常引用此部《禪經》，而此經即是將天眼列在神通之首，如意神通則列在末尾。此種順序相當少見，但這就是 Dharmasamgraha（梵本《法集名數經》），§20 以及 Mahāvuyutpatti（梵藏漢和四譯對校《翻譯名義大集》），no.202-208 所列之順序。

（2）六通次第：禪經一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²³ （1）參見 Lamotte（1976，p.1823，n.1）：《般若經》即是按一般共通之方式，把**神足通**列在神通之首。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應品〉：「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為**如意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不為**天耳**故、不為**他心智**故、不為**宿命智**故、不為**天眼**故、不為**漏盡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大正 8，224a19-23）

²⁴ 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24a19-23），六通之次第為如意神通、天耳通、他心智通、宿命通、天眼通、漏盡通。

下、若前、若後，等一明徹無所罣礙，是時初得天眼神通。²⁵
餘次第得，如先說。²⁶

3、菩薩成佛時一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復次，佛如所自得，為人說次第。

佛初夜分得一通一明，所謂如意通、宿命明；中夜分得天耳通、天眼明；後夜分得知他心智通、漏盡明。²⁷

求明用功重，故在後說。

通、明次第得，如四沙門果，大者在後。

※ 菩薩於諸法皆易無難

問曰：若天眼易得故在前，菩薩何以不先得天眼？

答曰：菩薩於諸法皆易無難；餘人鈍根故，有難有易。

4、欲次第降伏魔怨，初中後夜各起通明²⁸

復次，初夜時，魔王來欲與佛戰，菩薩以神通力種種變化，令魔兵器皆為瓔珞。降魔已，續念：「神通欲令具足！」生心即入，便得具足神通。降魔已，自念：「一身云何得大力？」便求宿命明，自知世世積福德力故。

中夜時，魔即還²⁹去，寂寞無聲；慈愍一切故，念魔眾聲，生天耳神通及天眼明——用是天耳聞十方五道眾生苦樂聲，聞聲已，欲見其形，而以障蔽不見，故求天眼。

後夜時，既見眾生形，欲知其心，故求他心智。知眾生心（265b）皆欲離苦求樂，是故菩薩求漏盡神通——於諸樂中，漏盡最勝，令眾生得之。

※ 因論生論：菩薩世世常得果報神通，何以自疑既見眾生，不知其心

問曰：菩薩已得無生法忍，世世常得果報神通，今何以自疑「既見眾生，而不知其心」？

答曰：

(1) 為度眾生故方便受人法，菩提樹下方具六神通

有二種菩薩：一者、法性生身菩薩；二者、為度眾生故，方便受人法，身生淨飯王家，出四城門，問老、病、死人，是菩薩坐樹王下，具六神通。

(2) 菩薩神通先有而未具足故

復次，菩薩神通先有而未具足；今於三夜所得，是佛神通。行人法故，自疑無咎。

5、或隨所好修一說，6、隨禪易得一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問曰：六神通次第，常初天眼，後漏盡通，亦有不爾時耶？

²⁵ 天眼通加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²⁶ 《禪經》所說神通次第：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漏盡通、如意通。

²⁷ 佛初得神通次第：如意通、宿命明、天耳通、天眼明、他心通、漏盡明。

²⁸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03：「復次，為欲次第降伏魔怨，初中後夜各起通明。曾聞菩薩……菩薩於是復審思惟：魔黨何緣起斯惡事，知起惡事皆緣五欲，耽著五欲皆由煩惱，既厭煩惱遂盡諸漏，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故欲次第降伏魔怨，初中後夜各起通明。」（大正 27，532b12-533a19）。

²⁹ 還=遠【宋】【元】【明】【宮】。（大正 25，265d，n.6）

答曰：

(1) 多先說天眼通，後漏盡通

多先天眼，後漏盡智。

(2) 或隨所好修

或時隨所好修，或先天耳、或先神足。

(3) 隨禪易得

有人言：初禪，天耳易得，有覺觀、四心³⁰故。

二禪，天眼易得，眼識無故、心攝不散故。

三禪，如意通易得，身受快樂故。

四禪，諸通皆易得，一切安隱處故。

(三) 釋「宿命、天眼、漏盡」等三神通

宿命等三神通義，如「十力」中說。³¹

貳、釋「欲知一切眾生意所趣向」

【經】欲知一切眾生意所趣向，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六通中已說「知他心通」，何故重說「欲知一切眾生意所趣向」

問曰：六通中已說「知他心通」，今何以重說？

答曰：

(一) 知他心通境界少，不知利根、上地心心數法故重說

知他心通境界少，但知欲界、色界現在眾生心心數法，³²不知過去、未來及無色界眾生心心數法。

※ 知他心凡聖大小各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凡夫通，於上四禪³³地，隨所得通處已下，³⁴遍知四天下眾生心心數法。

³⁰ 四心，指「眼、耳、身、意」四識；而二禪以上已無前五識。參見《甘露味論》卷下（大正 28，975a14-15），《雜阿毘曇心論》卷 7（大正 28，924c5-6）。

³¹ （1）宿命智力，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40a25-240b19）。

（2）生死智力，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40b19-240c10）。

（3）漏盡智力，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40c10-241a5）。

³² （1）他心通所知：欲色界現在眾生心心數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2）《大智度論》卷 23：「他心智者，知欲界、色界繫現在他心心數法，及無漏心心數法少分。」（大正 25，232c23-25）

³³ （1）他心通在四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8）

（2）參見 Lamotte（1976，p.1828，n.3）：所謂的「上四禪地」，在《大智度論》的看法，是指四根本禪。《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5c-186b），卷 20（大正 25，208a-c）。

³⁴ （1）參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9：「初禪地者，緣欲界、初禪；二禪地者，緣欲界乃至第二禪；第三禪地者，緣欲界乃至第三禪；第四禪地者，緣欲界乃至第四禪。」（大正 28，370c29-371a2）

（2）參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9：「他心智不知上地法，初禪他心智不知第二禪心，乃至第三禪他心智不知第四禪心。」（大正 28，371a4-6）

聲聞通，於上四禪地，隨所得通處已下，遍知千世界眾生心心數法。

辟支佛通，於上四禪地，隨所得通處已下，遍知百千世界眾生心心數法。

上地鈍根者，不能知下地利根者心心數法。

凡夫不知**聲聞**心心數法，**聲聞**不知**辟支佛**心心數法，**辟支佛**不知**佛**心心數法。

以是故說：「欲知一切眾生（265c）心所趣向，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菩薩欲得佛無礙解脫故，更說「欲知一切眾生心所趣向」

問曰：以何智能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

答曰：諸佛有無礙解脫，入是解脫中，能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

諸大菩薩得相似無礙解脫，亦能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³⁵

新學菩薩欲得是大菩薩無礙解脫及佛無礙解脫，以此無礙解脫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

大菩薩欲得佛無礙解脫，以是故，雖已說「知他心通」，更說「欲知一切眾生心所趣向，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心不去不住（無來去）能知他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9）

問曰：「心所趣向」，心為去？為不去？

若去，此則無心，猶若死人。

若不去，云何能知³⁶？如佛言：「依意緣法，意識生。」意若不去，則無和合！³⁷

答曰：

〔一〕心不去、不住而能知

心不去、不住而能知。如《般若波羅蜜》中說「一切法無來無去相」³⁸，云何言「心有來去」？又言「諸法生時無所從來，滅時無所去」³⁹，若有來去，即墮常見。

〔二〕知眾生心之理⁴⁰

³⁵ 無礙解脫：佛有。菩薩有相似。能知他心心數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8〕p.278）

³⁶ 知=緣【石】。（大正 25，265d，n.17）

³⁷ 參見 Lamotte（1976，p.1830，n.5）：依說一切有部對經典的解說，意識的生起有二個條件：

（1）等無間緣，作為其所依，亦即是意，而由「意」以瞭解剛剛過去的六識。

（2）所緣緣，亦即是諸法。所以說，如果「意」離去，亦即是說離開身體，則身體的心思就沒有。相反的，如果意不去，則應緊接在其後的意識即不可能生起，這就沒有根、境、識的和合；認知的過程即因而受阻。

³⁸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23 等空品〉：「須菩提！是摩訶衍不見來處、不見去處、不見住處。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法不動相故。是法無來處、無去處、無住處。何以故？須菩提！色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亦無所住；受、想、行、識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亦無所住。」（大正 8，264b24-28）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9〈21 無所有品〉：「善現！以一切法無來無去亦復不住。何以故？善現！以一切法若動若住不可得故。」（大正 7，102c28-29）

³⁹ （1）《雜阿含經》卷 13（335 經）（大正 2，92c12-26）。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23 等空品〉：「須菩提！一切諸法不動相故，是法無來處、無去處、無住處。何以故？須菩提！色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亦無所住；受、想、行、識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亦無所住。……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亦無所住。」（大正 8，264b25-265a10）

⁴⁰ 知眾生心之理：心心數本空，以分別取相，不得實法（空）故不能通達。若不取相無所分別，得實法故能通達無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p.100-101）

諸法無有定相，以是故，但以內六情、外六塵和合生六識，及生六受、六想、六思。⁴¹以是故，心如幻化，能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無有知者，無有見者。

如〈歎摩訶衍品〉中言：「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性實有不虛誑者，佛不能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性實虛誑，無來無去故，佛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⁴²譬如比丘，貪求者不得供養，無所貪求則無所乏短。

心亦如是，若分別取相，則不得實法；不得實法故，不能通達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若不取相、無所分別，則得實法；得實法故，能通達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無所罣礙。⁴³

三、能悉知一切眾生諸心否

問曰：一切眾生諸心可得悉知不？

若悉知，則(266a)眾生有邊。

若不知，何以故說「欲知一切眾生心所趣向」？云何佛有一切種智？

答曰：

(一)一切眾生心可得悉知，佛語必不虛故

一切眾生心心數法可得悉知。何以故？如《經》中說：「一切實語中，佛最第一。」

⁴¹ 參見《長阿含經》卷 8 (9 經)《眾集經》：「如來說六正法，謂內六入：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復有六法，謂外六入：色入、聲入、香入、味入、觸入、法入。復有六法，謂六識身：眼識身，耳、鼻、舌、身、意識身。復有六法，謂六觸身：眼觸身，耳、鼻、舌、身、意觸身。復有六法，謂六受身：眼受身，耳、鼻、舌、身、意受身。復有六法，謂六想身：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法想。復有六法，謂六思身：色思、聲思、香思、味思、觸思、法思。」(大正 1, 51c16-24)

⁴² (1) 參見 Lamotte (1976, p.1832, n.2)：〈歎摩訶衍品〉(Mahāyānastutiparivarta)，簡稱為 Stutiparivarta，這是 Pañcaviṃśati (《二萬五千頌般若經》) 的第 44 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 〈44 遍歎品〉(大正 8, 311c15-313a25)，此品說：「世尊！不去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佛言：一切法不來故。」(大正 8, 311c28-29)

(2) 心心數法無自性空，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 〈48 佛母品〉：

「復次，須菩提！諸佛因般若波羅蜜，悉知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心所行。……須菩提！是法相中尚無法相相，何況有攝心亂心？須菩提！以是法相故，佛知眾生攝心亂心。……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佛知眾生染心，如實知染心；瞋心、癡心，如實知瞋心、癡心？」

佛告須菩提：「染心如實相則無染心相。何以故？如實相中心心數法尚不可得，何況當得染心、不染心？……」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佛因般若波羅蜜，是眾生廣心如實知廣心？」

「須菩提！佛知諸眾生心相不廣不狹、不增不減、不來不去，心相離故。是心不廣不狹乃至不來不去。何以故？是心性無故，誰作廣、誰作狹乃至來去？如是，須菩提！佛因般若波羅蜜，是眾生廣心如實知廣心。……」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佛因般若波羅蜜，眾生不可見心如實知不可見心？」

佛告須菩提：「眾生心是無相，佛如實知無相，自相空故。復次，須菩提！佛知眾生心五眼不能見。如是，須菩提！佛因般若波羅蜜，眾生不可見心如實知不可見心。」(大正 8, 323 c5-324b22)

⁴³ 「分別——不得實法——不能通達

云何能通達一切——無分別——得實法——能通達一切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 p.20)

若不能悉知一切眾生心得其邊際者，佛何以言「悉知」？亦不名一切智人！而佛語皆實，必應實有一切智人。

（二）眾生無邊，佛智亦無邊故能悉知

復次，眾生雖無邊，一切種智亦無邊；譬如函大，蓋亦大。

若智慧有邊、眾生無邊者，應有是難；今智慧及眾生俱無邊故，汝難非也！

（三）言有邊無邊皆入十四無記，虛妄無益故不應難

復次，若言「有邊、無邊」，此二於佛法中是置答；是十四事虛妄無實無益故，不應以為難。

※ 因論生論：若有邊、無邊皆不實，何故佛處處說「無邊」⁴⁴

問曰：若有邊、無邊二俱不實，而佛處處說「無邊」，如「眾生有癡愛已來，無始無邊，十方亦無邊際」。

答曰：

1、邪見：取相戲論是邪見

眾生無邊，佛智慧無邊，是為實。

若人著「無邊」，取相戲論故，佛說是邪見。譬如世間常、無常，二俱顛倒，入十四難中，而佛多以「無常」度眾生，少用「有常」。⁴⁵

若著無常，取相戲論，佛說是邪見虛妄。

若不著無常，知「無常即是苦，苦即是無我，無我即是空」，能如是依無常觀入諸法空便是實，以是故知無常入真諦中是實。

十四難中，以著因緣故，說是邪見。

2、正論：無邊

（1）令厭生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p.21）

是故說「無常」以明「無邊」，無邊故眾生^{〔*45-1〕}厭生死長久。

譬如波梨國四十比丘，俱行十二淨行⁴⁶，來至佛所，佛為說厭行。⁴⁷

佛問比丘：「五恒河伽，藍牟那⁴⁸、薩羅由、阿脂羅婆提、摩醯，從所來處流入大

⁴⁴ 有邊、無邊之邪正 ┌ 邪見——取相戲論是邪見
└ 正論——無邊 ┌ 令厭生死
└ 有邊？ ── 令生心歡喜受不殺戒得無邊福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p.21）

⁴⁵ 常、無常之邪正 ┌ 邪見——取相戲論入十四難
└ 正論——佛多用無常——依無常入法空故實
└ 佛少用有常——（如法性常住等）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p.20）

⁴⁵⁻¹ ※〔生〕—【宋】【元】【明】【宮】。（大正 25，266d，n.2）

⁴⁶ 十二淨行：即十二頭陀行，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一、作阿練若，二、常乞食，三、納衣，四、一坐食，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漿，七、塚間住，八、樹下住，九、露地住，十、常坐不臥，十一、次第乞食，十二、但三衣。」（大正 8，320c5-9）

⁴⁷ 參見《雜阿含經》卷 33（937 經）（大正 2，240b-c），《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30 經）（大正 2，485c-486a）。

⁴⁸ 印順法師校勘：「五恒河伽藍牟那，應作：『五河：恒伽、監（藍？）牟那。』」（印順法師，《大

海，其中間水為多少？」

比丘言：「甚多！」

佛言：「但一人一劫中作畜生時屠割剝刺，或時犯罪截其手足、斬其身首，如是等血多於此水。(266b) 如是無邊大劫中，受身出血不可稱數；⁴⁹啼哭流淚及飲母乳亦如是。計一劫中一人積骨過於鞞浮羅大山（丹注云：此山，天竺以人常見易信，故說也），如是無量劫中受生死苦。」

諸比丘聞是已，厭患世間，即時得道。

(2) 令心生歡喜受不殺戒，得無邊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p.21）

復次，聞十方眾生無邊故，心生歡喜受不殺戒，得無邊福德。以是因緣故，初發意菩薩，一切世間眾生皆應供養。何以故？為度無邊世界眾生故，功德亦無邊。有如是等益，故說「無邊」。

四、結

以是故說「悉知一切眾生心所趣向」，如日照天下，一時俱至，無不遍明。

參、釋「菩薩欲勝二乘智慧，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 菩薩摩訶薩欲勝一切聲聞、辟支佛智慧，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聲聞智慧與辟支佛智慧

問曰：何等是聲聞、辟支佛智慧？

答曰：

(一) 聲聞智慧

1、以總相、別相觀諸法實相

以總相、別相觀諸法實相，是聲聞智慧⁵⁰。如經中說：「初以分別諸法智慧，後用涅槃智慧。」⁵¹分別諸法智慧是別相，涅槃智慧是總相。

2、分別二門諸法

復次，知是法為解、是法為縛，是流轉、是來還，是生、是滅，是味、是患，是逆、是順，是此岸、是彼岸，是世間、是出世間——如是等分別二門諸法，名為聲聞智

智度論》（標點本）（三），p.1075）

⁴⁹ 參見 Lamotte (1976, p.1837, n.3)：此處以及以下數段，《大智度論》在其所引用的《血經》（Lohitasūtra）插入三個取自《雜阿含經》其他經典的比喻：

(1) 淚水的比喻取自《淚經》（Assu-suttanta），見 Saṃyutta, II, pp.179-180；《雜阿含經》卷 33（938 經）（大正 2，240c25-241a17）；《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31 經）（大正 2，486a18-b23）。

(2) 母乳的比喻是取自《乳經》（Khīra-suttanta），見 Saṃyutta, II, pp.180-181；《雜阿含經》卷 33（939 經）（大正 2，241a18-b8）；《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32 經）（大正 2，486b24-c6）。

(3) 積骨的比喻是取自《補特伽羅經》（Puggala-suttanta），見 Saṃyutta, II, pp.185-186；《雜阿含經》卷 34（947 經）（大正 2，242a28-b15）；《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40 經）（大正 2，487b17-c3）。

⁵⁰ 聲聞智慧，參見《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1a）。

⁵¹ 參見《雜阿含經》卷 14（347 經）：「佛告須深：彼先知法住，後知涅槃。」（大正 2，97b5-6）

慧。

3、分別三門諸法

復次，三種智慧：知五受眾如是集、如是散、如是出，是味、是患、是離，三解脫門相應智——如是等分別三門諸法。

4、分別四門諸法

復次，四種智慧：四念處智，法智、比智、他心智、世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不淨智、無常智、苦智、無我智，⁵²無常智、苦智、空智、無我智，⁵³法智、比智、盡智、無生智——如是等分別四門諸法。

5、厭世間、念涅槃

復次，從苦法智忍慧，乃至空空三昧、無相無相三昧、無作無作三昧智，於其中間所有智慧，盡是聲聞智慧。

略說：厭世間，念涅槃（266c）繫，離三界，斷諸煩惱，得最上法——所謂涅槃，是名聲聞智慧。

6、無大悲方便，不求一切種智，但厭老病死，直趣涅槃

復次，如〈般若波羅蜜義品〉中說：「菩薩智慧相，與⁵⁴聲聞智慧，是一智慧；但無方便、無大誓莊嚴、無大慈大悲，不求一切佛法、不求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但厭老病死、斷諸愛繫、直趣涅槃為異。」⁵⁵

(二) 辟支佛智慧⁵⁶

問曰：聲聞如是，辟支佛智慧⁵⁷云何？⁵⁸

答曰：聲聞智慧即是辟支佛智慧，但時節、利根、福德有差別。

1、時：佛不在世，亦無佛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時」名佛不在世，亦無佛法，以少因緣出家得道，名辟支佛。

⁵² 參見 Lamotte (1976, p.1840, n.4)：用於對治四顛倒之智。

⁵³ 參見 Lamotte (1976, p.1840, n.5)：以苦諦之四種行相為所緣之智。

⁵⁴ 與=是【宋】【元】【明】【宮】。(大正 25, 266d, n.15)

⁵⁵ 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6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相應品〉(大正 8, 222a10-b13)；《放光般若經》卷 1 (大正 8, 5a26-b22)；《光讚般若經》卷 1 (大正 8, 152c3-153a5)；Pañcaviṃśati (DUTT)，pp.39-41；《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 195c22-196a10)，卷 35 (大正 25, 320c21-322b11)，卷 70 (大正 25, 550a20-24)。

⁵⁶ 辟支佛：

時：佛不在世，亦無佛法。

根：利根。

智：法相是同，智慧深入。

福：有一相乃至三十一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先佛法中得聖法，法滅成羅漢，名無相辟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疾者四世，久者百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3)

⁵⁷ 辟支佛智慧，參見《大智度論》卷 18 (大正 25, 191a-b)。

⁵⁸ 聲聞、辟支之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3)

2、根：利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利根」名異⁵⁹。

3、智：法相是同，智慧深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法相是同，但智慧深入，得辟支佛道。

4、福德

(1) 有一相乃至三十一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福德」名有相：或一相、二相，乃至三十一相。

(2) 先佛法中得聖法，法滅成羅漢，名無相辟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若先佛法中得聖法，法滅後成阿羅漢，名為辟支佛，身無有相。⁶⁰

5、得解脫所需時劫

(1) 辟支佛：疾者四世，久者百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3）

有辟支佛，第一疾者四世行，久者乃至百劫行。

(2) 聲聞：疾者三世，久者六十劫

如聲聞，疾者三世，久者六十劫。⁶¹

此義先已廣說。⁶²

二、佛說四沙門果、四聖人、五佛子、三菩提中皆無菩薩，云何言菩薩勝一切二乘智慧

問曰：如佛說：「有**四種沙門果**、**四種聖人**——須陀洹乃至阿羅漢。**五種佛子**——須陀洹乃至辟支佛。**三種菩提**——阿羅漢菩提、辟支佛菩提、佛菩提。」果中、聖人中、佛子中、菩提中皆無菩薩，云何言「菩薩勝一切聲聞、辟支佛智慧」？

答曰：

(一) 聲聞法小故但讚聲聞事，摩訶衍廣大故處處讚菩薩事

佛法有二種：一者、聲聞、辟支佛法，二者、摩訶衍法。

聲聞法小故，但讚聲聞事，不說菩薩事。

摩訶衍廣大故，說諸菩薩摩訶薩事：⁽¹⁾發心、⁽²⁾修行十地、⁽³⁾入位、⁽⁴⁾淨佛世界、⁽⁵⁾成就眾生、⁽⁶⁾得佛道。此法中說菩薩次佛，應如供養佛，能如是觀諸法相，是為福田，能勝聲聞、辟支佛。

如是摩訶衍經中，處處讚菩薩摩訶薩智慧勝聲聞、辟支佛。

⁵⁹ 〔異〕—【宮】【石】。(大正 25, 266d, n.16)

⁶⁰ 參見《俱舍論》卷 12：「獨覺有二種殊：一者、部行，二、麟角喻。部行獨覺，先是聲聞，得勝果時轉名獨勝。有餘說：彼先是異生，曾修聲聞順決擇分；今自證道，得獨勝名。由《本事》中說：一山處總有五百苦行外仙，有一獼猴曾與獨覺相近而住，見彼威儀，展轉遊行至外仙所，現先所見獨覺威儀；諸仙觀之，咸生敬慕，須臾皆證獨覺菩提。若先是聖人，不應修苦行。麟角喻者，謂必獨居。二獨覺中麟角喻者，要百大劫修菩提資糧，然後方成麟角喻獨覺。言獨覺者，謂現身中離稟至教，唯自悟道，以能自調不調他故。」(大正 29, 64a28-b11)

⁶¹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01：「復次，依狹小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狹小道者，謂若極速第一生中種善根，第二生中令成熟，第三生中得解脫；餘不決定。依廣大道而得解脫名不時解脫。廣大道者，謂若極遲，聲聞乘經六十劫而得解脫，如舍利子；獨覺乘經百劫而得解脫，如麟角喻；佛乘經三無數劫而得解脫。」(大正 27, 525b14-21)

⁶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18 (大正 25, 191a23-b18)。

（二）舉《寶頂經》

如《寶頂經》中說：「轉輪聖王少一不滿千子，雖有大力，諸(267a)天世人所不貴重。有真轉輪聖王種，處在胎中，初受七日，便為諸天所貴重。所以者何？九百九十九人，不能嗣⁶³轉輪聖王種令世人得二世⁶⁴樂；是雖在胎，必能紹⁶⁵胄⁶⁶聖王，是故恭敬。」⁶⁷諸阿羅漢、辟支佛，雖得根、力、覺、意⁶⁸、六神通、諸禪智慧力，於實際得證，為眾生福田，十方諸佛所不貴重。

菩薩雖在諸結使、煩惱、欲縛、三毒胎中，初發無上道意，未能有所作，而為諸佛所貴，⁶⁹以其漸漸當行六波羅蜜、得方便力入菩薩位，乃至得一切種智，度無量眾生，不斷佛種、法種、僧種，不斷天上、世間淨樂因緣故。

又如迦羅頻伽鳥，在殼中未出，發聲微妙，勝於餘鳥；菩薩摩訶薩亦如是，雖未出無明殼，說法議論之音，勝於聲聞、辟支佛及諸外道。⁷⁰

（三）舉《明網經》

如《明網經》⁷¹中說：

慧命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所說，若能解者，大得功德。何以故？是諸菩薩乃至得聞其名字得大利益，何況聞其所說！世尊！譬如人種樹，不依於地而欲得其根莖枝葉成其果實，是難可得。諸菩薩行相亦如是，不住一切法，而現住生死，在諸佛世界，於中自恣樂說智慧法；誰有聞是大智慧遊戲自恣樂說法，而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者？」

⁶³ 嗣（ム、）：1.繼承君位。（《漢語大詞典》（三），p.462）

⁶⁴ 二世樂：今世樂、後世樂。

⁶⁵ 紹（尸么、）：1.承繼。《漢書·敘傳下》：“漢紹堯運，以建帝業。”（《漢語大詞典》（九），p.799）

⁶⁶ 胄（ㄔㄨㄟ、）：1.古代帝王或貴族的後嗣。2.專指帝王或貴族的長子。3.調對先輩的承續。（《漢語大詞典》（六），p.1233）

⁶⁷ （1）《大寶積經》卷 112〈43 普明菩薩會〉：「迦葉！譬如轉輪聖王而有千子，未有一人有聖王相，聖王於中不生子想。如來亦爾，雖有百千萬億聲聞眷屬圍繞，而無菩薩，如來於中不生子想。迦葉！譬如轉輪聖王有大夫人，懷妊七日，是子具有轉輪王相，諸天尊重，過餘諸子具身力者。所以者何？是胎王子，必紹尊位，繼聖王種。如是迦葉！初發心菩薩亦復如是，雖未具足諸菩薩根，如胎王子，諸天神王深心尊重，過於八解大阿羅漢。所以者何？如是菩薩名紹尊位，不斷佛種。」（大正 11，634c4-14）

（2）參見 Lamotte（1976, p.1847, n.1）：這是引用〈迦葉品〉，但是其所描述的情節有異：雖然太子具有轉輪聖王之相，但是一直要到他人於母后之胎，才比他那沒有輪王相的兄長，更為人所敬重。但是此處《大智度論》說，輪王的第一千子（也是最後一子），比他的兄長更為人所重，因為他成就了輪王種所需的數目（即輪王有千子）。輪王之所以成其為輪王，除必需有七寶外，還需要有「滿一千子，英勇的兒子，剛強有力，身體強壯，敵軍的摧毀者」。

⁶⁸ 意＝道【宋】【元】【明】【宮】。（大正 25，267d，n.2）

⁶⁹ 菩薩初發心為佛所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5〕p.381）

⁷⁰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9：「譬如迦毘伽鳥，在殼中時，有大勢力，餘鳥弗及；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於生死殼，發菩提心功德勢力，聲聞、緣覺所不能及。」（大正 9，778c14-17）

⁷¹ 參見 Lamotte（1976, p.1848, n.2）：《大智度論》在引用此經時，所用的經名並不一致。此處所引的段落，載於《持心梵天所問經》卷 2（大正 15，10c23-11b25），《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2（大正 15，42c9-43b2），《勝思惟梵天所問經》卷 3（大正 15，74a2-c7）。

爾時會中有普華菩薩語舍利弗：「佛說耆年於諸弟子中智慧第一，今耆年於諸法法性不得耶？何以不以大智慧自恣樂說法？」⁷²

舍利弗言：「諸佛弟子如其境界則能有說。」

普華菩薩復問：「法性有境界不？」

舍利弗言：「(267b) 無也！」

「若法性無境界，云何耆年言『如其境界則能有說』？」

舍利弗言：「隨所得而⁷³說。」

普華又問：「耆年！以無量相法性為證耶？」

舍利弗言：「爾。」

普華言：「今云何言『隨所得而說』？如所得法性無量，說亦應無量；法性無量非量相。」

舍利弗語普華言：「法性非得相。」

普華言：「若法性非得相，汝離法性得解脫不？」

舍利弗言：「不也！何以故？法性不壞相故。」

普華言：「汝所得聖智，亦如法性耶？」

舍利弗言：「我欲聞法，非說時也。」

普華言：「一切法定在法性中，有聞者、說者不？」

舍利弗言：「無也！」

普華言：「汝何以言『我欲聞法，非說時』？」

舍利弗言：「佛說二人得福無量：一心說者，一心聽者。」

普華言：「汝入滅盡定中能聽法不？」

舍利弗言：「善男子！滅盡定中無聽法也。」

普華言：「汝信受一切法常滅相不？」

舍利弗言：「信是事。」

普華言：「法性常滅，無聽法也。何以故？諸法常滅相故！」

舍利弗言：「汝能不起于定而說法不？」

普華言：「無有法非定相者。」

舍利弗言：「若爾者，今一切凡夫皆是禪定！」

普華言：「爾！一切凡夫皆是禪定。」

舍利弗言：「以何等禪定故，一切凡夫皆是？」

普華言：「以不壞法性三昧故，一切凡夫皆是禪定。」

⁷² 舍利弗與普華菩薩問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6〕p.408)

⁷³ 而＝法【宋】【元】【明】【宮】。(大正 25, 267d, n.6)

舍利弗言：「若爾者，凡夫、聖人無有差別！」

普華言：「我亦不欲令凡夫、聖人有差別。何以故？諸聖人無有滅法，凡夫人亦無生法，是二皆不出法性等相。」

舍利弗言：「善男子！何等是法性等相？」

答言：「耆年得道時，所知見者是。」

又問：「生聖法耶？」

「不也。」

「滅凡夫法耶？」

「不也。」

「得聖法耶？」

「不（267c）也。」

「見知凡夫人法耶？」

「不也。」

「耆年以何知見故得聖道？」

舍利弗言：「凡夫人如、比丘得解脫如、比丘入無餘涅槃如——是如一如，如無別⁷⁴。」

普華言：「舍利弗！是名法性相如、不壞如，用是如，當知一切法皆如。」⁷⁵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譬如大火聚，無物不燒；是諸上人所說亦如是，一切法皆入法性。」

〔四〕舉《毘摩羅詰經》

又如《毘摩羅詰經》中說：「舍利弗等諸聲聞皆自說言：『我不堪任詣彼問疾。』各各自說昔為毘摩羅詰所呵。」⁷⁶

〔五〕結

如是等處處經中說：「菩薩智慧勝於聲聞、辟支佛。」

三、何因緣故菩薩智慧勝二乘

問曰：何因緣故，菩薩智慧勝聲聞、辟支佛？

答曰：

〔一〕為智慧故無量劫受無量苦，供養諸佛、聽法、如法修行故

如一⁷⁷《本生經》中說：「菩薩智慧於無量阿僧祇劫已來，合集眾智，於無量劫中無苦不行、無難不為；為求法故，赴火投巖，受剝皮苦，出骨為筆，以血為墨，以皮為紙，書受⁷⁸經法。」⁷⁹

⁷⁴ 〔如無別〕—【宋】【宮】。（大正 25，267d，n.10）

⁷⁵ 參見 Lamotte（1976，p.1852，n.1）：在西藏譯本，普華對舍利弗說：「此如是不顛倒如，是不變異如，是不動如，是不壞如，大德舍利弗！此如應解釋為一切法如。」

⁷⁶ 參見《維摩詰經》卷上〈3 弟子品〉（大正 14，521b28-523c13）。

⁷⁷ 印順法師校勘：「“一”字疑衍。」（《大智度論》（標點本），p.1083）

⁷⁸ 受=寫【元】【明】。（大正 25，267d，n.13）

⁷⁹ 菩薩難行求法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5〕p.381）

如是等為法故，受無量苦；以智慧故，世世供養其師，視之如佛。一切所有經書悉皆誦讀、解說；於無量阿僧祇劫，常思惟籌量，尋求諸法好醜、深淺、善不善、漏不漏、常不常、有無等，思惟分別問難。為智慧故，供養諸佛及菩薩、聲聞，聽法、問難、信受、正憶念、如法行。如是智慧因緣具足故，云何不勝阿羅漢、辟支佛！

〔二〕菩薩智慧以五度佐助，有方便、慈悲心故

復次，菩薩智慧，五波羅蜜佐助莊嚴，有方便力、於一切眾生有慈悲心故，不為邪見所妨。住十地中故智慧勢力深大，大⁸⁰故勝於聲聞、辟支佛；以大因故，小者自壞。阿羅漢、辟支佛無是事。

以是故言：「欲勝聲聞、辟支佛智慧，當學般若波羅蜜。」(268a)

肆、釋「欲得諸陀羅尼門、諸三昧門」

【經】欲得諸陀羅尼門、諸三昧門，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陀羅尼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8〕p.84）

〔一〕釋名

「陀羅尼」，如〈讚菩薩品〉中說。⁸¹

「門」⁸²者，得陀羅尼方便諸法是，如三三昧名解脫門。

〔二〕陀羅尼方便

何者是方便？

1、聞持陀羅尼及方便⁸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8〕p.84）

〔1〕憶念繫心

若人欲得所聞皆持，應當一心憶念，令念增長。先當作意，於相似事繫心，令知所不見事；如周利槃陀迦，繫心拭革屣物中，令憶禪定除心垢法。⁸⁴如是名⁸⁵初學聞持陀憐⁸⁶尼，三聞能得；心根轉利，再聞能得；成者，一聞能得，得而不忘。是為

⁸⁰ 大+（因）【宋】【元】【明】【宮】。（大正 25，267d，n.16）

⁸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5c9-96b29）。

⁸² 門是方便。（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8〕p.84）

⁸³ 聞持陀憐尼，參見《大智度論》卷 5〈1 序品〉：「是陀羅尼多種，一名聞持陀羅尼。得是陀羅尼者，一切語言諸法，耳所聞者，皆不忘失，是名聞持陀憐尼。」（大正 25，96a5-8）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5〈20 不退相品〉：「佛告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已得聞持陀羅尼等方便善巧，聞諸如來、應、正等覺所說正法無惑無疑，聞已受持能不忘失，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常如現前聞佛所說。」（大正 7，634b27-c1）

⁸⁴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80：「佛時從外入誓多林，見而問之：『可憐小路！汝何以啼泣？』彼以上事具白世尊。佛便語言：『汝能隨我理所忘不？』彼答言：『能。』爾時世尊即以神力轉彼所有誦伽他障，更為授之，尋時誦得過前四月所用功勞；復別授以除塵垢頌，而語之言：『今日苾芻從外來者，汝皆可為拭革屣上所有塵垢。』小路敬諾：『如教奉行。』至日暮時有一苾芻，革屣極為塵垢所著，小路拭之，一隻極淨，一隻苦拭而不能淨，即作是念：『外物塵垢暫時染著猶不可淨，況內貪欲瞋癡等垢長夜染心何由能淨？』作是念時，彼不淨觀及持息念便現在前，次第即得阿羅漢果。」（大正 27，902b18-c1）

⁸⁵ 〔名〕—【宋】【元】【明】【宮】。（大正 25，268d，n.2）

⁸⁶ 憐=隣【宋】【元】【明】【宮】*。（大正 25，268d，n.3）

聞持陀憐*尼初方便。

(2) 不忘解脫力

或時菩薩入禪定中，得不忘解脫；不忘解脫力故，一切語言說法，乃至一句一字皆能不忘，是為第二方便。

(3) 神呪力

或時神呪力故，得聞持陀憐*尼。

(4) 先世報得

或時先世行業因緣受生，所聞皆持不忘。

如是等名「聞持陀羅尼門」。

2、入音聲陀羅尼：知聲生滅如響性空，讚毀不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8〕p.84）

復次，菩薩聞一切音聲語言，分別本末，觀其實相，知音聲語言念念生滅。音聲已滅，而眾生憶念取相，念是已滅之語，作是念言：「是人罵我而生瞋恚，稱讚亦如是。」

是菩薩能如是觀眾生，雖復百千劫罵詈不生瞋心，若百千劫稱讚亦不歡喜；知音聲生滅如響相，又如鼓⁸⁷聲無有作者，若無作者是無住處，畢竟空故，但誑愚夫之耳。是名「入音聲陀羅尼」。⁸⁸

3、字入門陀羅尼：四十二字⁸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8〕p.84）

復次，有陀羅尼，以是四十二字攝一切語言名字。何者是四十二字？阿(a)、羅(ra)、波(pa)、遮(ca)、那(na)等。

阿提，秦言初⁹⁰；阿耨波柰，秦言不生。⁹¹

行陀羅尼，菩薩聞是「阿」字，即時入一切法初不生。

如是等，字字隨所聞皆入一切諸法實相中，是名「字入門陀羅尼」。⁹²如〈摩訶衍品〉

⁸⁷ 鼓：同「鼓」。《正字通·皮部》：「鼓，俗鼓字。」（《漢語大字典》（四），p.2756）

⁸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6a14-b24）。

⁸⁹ 四十二字門：隨字入實相中，名字入門陀羅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6〕p.297）
字門：聞一字即入諸法實相。四十二字。四十二字攝一切語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2〕p.255）

⁹⁰（秦言初）三字本文 =（秦言初）三字夾註【元】， =（此言初）三字夾註【明】。（大正 25，268d，n.4）

⁹¹（秦言不生）四字本文 =（秦言不生）四字夾註【元】， =（此言不生）四字夾註【明】。（大正 25，268d，n.5）

阿提阿耨波柰（ādy-anutpanna）：初不生。

⁹² 參見 Lamotte（1976，p.1866，n.3）：這是根據阿羅波遮那字母所成立的陀羅尼，四十二個以阿羅波遮那為首的字母被認為代表所有的言說語言的聲音。此處應說明的是，其中有一些並不是印度本有，而是屬於伊朗語系；它是在西元紀年之初，由塞種（Śaka，賒迦）傳入的安息字母。

依《般若經》的看法，此等四十二字母並沒有神秘的作用或價值，他們單純的只是一種記憶的方法（陀羅尼門），使人聯想起佛教教理的基本要點。在一連串用以表示諸法實相的語詞之中，此等「字母」依序在各該語詞的詞頭出現。此種扼要的教理表達方式，在不同版本的大本《般若經》都有詳盡的記載：

中說諸字門。⁹³

4、五百陀羅尼：是菩薩善法功德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8〕p.84）

復次，菩薩（268b）得是一切三世無礙明等諸三昧，於一一三昧中，得無量阿僧祇陀羅尼。如是等和合名為「五百陀羅尼門」，是為菩薩善法功德藏。

（三）結

如是名為「陀羅尼門」。

二、諸三昧門

「諸三昧門」者，三昧有二種：聲聞法中三昧、摩訶衍法中三昧。

（一）聲聞三昧

1、敘諸三昧

聲聞法中三昧者，所謂三三昧。

復次，三三昧：空空三昧、無相無相三昧、無作無作三昧。

復有三三昧：有覺有觀、無覺有觀、無覺無觀。

復有五支三昧⁹⁴、五智三昧⁹⁵等。

A、Pañcaviṃśati（《二萬五千頌般若經》）（ed. DUTT），pp.212-214；《放光般若經》卷4（大正8，26b-27a）；《光讚經》卷7（大正8，195c-196b）；《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大正8，256a-b）；《大般若經》卷415（大正7，81c-82b）。此一段經文之注解，見《大智度論》卷48（大正25，408b-409b）。

B、Aṣṭādaśasāhasrikā（《一萬八千頌般若經》），即《大般若經》卷490（大正7，489b-490a）。

C、Śatasāhasrikā（《十萬頌般若經》）（ed. GHOSA），pp.1450-1453；《大般若經》卷54（大正5，302b-303a）。

在《華嚴經》中，迦毘羅衛的年輕智者遍友，教導善財發出阿羅波遮那的字母聲音，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華嚴）卷57（大正9，765b-766b），《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華嚴）卷76（大正10，418a-c），《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華嚴）卷31（大正10，804a-805a），《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大正10，876c-877b），《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觀門》（大正19，707c-709a）。

⁹³（1）《大智度論》卷48（大正25，407c9-409a24）。

（2）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745-747。

⁹⁴（1）《舍利弗阿毘曇論》卷28：「云何五支定？如佛告諸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說聖五支定。』諸比丘言：『唯然！受教。』『云何得修聖五支正定？如，比丘！離欲惡不善，有覺有觀離生喜樂，成就初禪行；此身離生喜樂津液遍滿，此身盡離生喜樂津液遍滿無有減少。如善澡浴師、若善澡浴師弟子，以細澡豆盛著器中，以水灑之，調適作搏，此搏津液遍滿，不乾不濕，內外和調。如是，比丘！身離生喜樂津液遍滿無有減少。是名修聖五支初支定。』

復次，比丘！滅覺觀，內正信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成就二禪行；此身定生喜樂津液遍滿，此身盡定生喜樂津液遍滿無有減少。如陂湖水底涌出，不從東方、南西北方來，此水從底涌出，能令池津液遍滿無有減少。如是，比丘！此身定生喜樂津液遍滿無有減少。是謂修聖五支第二支定。

復次，比丘！離喜、捨行、念、正智、身受樂，如諸聖人解捨念樂行，成就三禪行；此身無喜樂津液遍滿，此身無喜樂津液遍滿無有減少。如優鉢羅華池、波頭摩華池、鳩頭摩華池、分陀利華池，從泥中出未能出水，此華從根至頭，從頭至根，皆津液遍滿無有減少。如是，比丘！此身無量喜樂津液遍滿，此身津液遍滿無有減少。是謂聖五支第三支定。

是名諸三昧。

2、辨名：定、三昧、禪

復次，一切禪定亦名定，亦名三昧。

四禪亦名禪，亦名定，亦名三昧。

除四禪，諸餘定亦名定，亦名三昧，不名為禪。⁹⁶

3、分別界地

(1) 三昧在十地中

十地⁹⁷中定名為三昧。

(2) 三昧在十一地中

有人言：欲界地亦有三昧。何以故？欲界中有二十二道品，⁹⁸故知有三昧；若無三昧，不應得是深妙功德。

復次，〈千問〉中亦有是問：「四聖種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幾不繫？」

答曰：「一切當分別。四聖種，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或不繫。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亦如是。」⁹⁹

復次，比丘！**斷苦樂，先滅憂喜，不苦不樂，捨念淨，成就四禪行**；此身以清淨心遍解行，此身以清淨心遍解行無有減少。如男子、女人著白淨衣，從頭至足、從足至頭，無不覆處。如是，比丘！以清淨心遍解行，此身以清淨遍解行無有減少。是謂修聖五支**第四支定**。

復次，比丘！善取觀相，善思惟、善解，如立人觀坐者，如坐人觀臥者。如是，比丘！**善取觀相，善思惟、善解**。是謂修聖五支**第五支定**。』」（大正 28，702a20-b23）

(2) 另參見《成實論》卷 12（大正 32，337c24-29），《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9b13-c29）。

⁹⁵ (1) 《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云何五生法？謂賢聖五智定：一者、修三昧現樂後樂生內外智，二者、賢聖無愛生內外智，三者、諸佛賢聖之所修行生內外智，四者、猗寂滅相獨而無侶而生內外智，五者、於三昧一心入、一心起生內外智。」（大正 1，53c23-28）

(2)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28：「云何五智定？如世尊說：諸比丘修定無量明了；諸比丘若修定無量明了已，緣生五種智。何等五？⁽¹⁾若有定現樂後樂報緣此生智，⁽²⁾若有定聖無染緣此生智，⁽³⁾若有定不怯弱者能親近緣此生智，⁽⁴⁾若有定寂靜勝妙獨修除得緣此生智，⁽⁵⁾若有定正念入、正念起緣此生智。」（大正 28，704a4-9）

(3) 另參見《成實論》卷 12（大正 32，337c29-338a17），《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9a24-b12）。

⁹⁶ 《大智度論》卷 5：「復次，除四根本禪，從未到地乃至有頂地，名為定，亦名三昧，非禪；四禪亦名定，亦名禪，亦名三昧。諸餘定，亦名定，亦名三昧——如四無量、四空定、四辯、六通、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切處等諸定法。」（大正 25，96c25-97a4）

⁹⁷ 十地：未到定、中間定、四根本禪、四無色定。

⁹⁸ (1) 《大智度論》卷 19：「有頂中二十二，除七覺分、八聖道分；欲界中二十二亦如是。是為聲聞法中分別義。」（大正 25，203b7-9）

(2) 《俱舍論》卷 25：「欲界、有頂，除覺、道支各二十二，無無漏故。」（大正 29，133b7-8）

⁹⁹ (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8〈7 千問論品〉：「聖種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或不繫。云何欲界繫？謂聖種所攝欲界繫五陰。云何色界繫？謂聖種所攝色界繫五陰。云何無色界繫？謂聖種所攝無色界繫四陰。云何不繫？謂無漏四聖種。……如四聖種，四

以是義故，當知欲界有三昧；若散亂心，云何得此上妙法？以是故，是三昧在十一地¹⁰⁰中。

如是等諸三昧，阿毘曇中廣分別。

〔二〕摩訶衍三昧

摩訶衍三昧者，從「首楞嚴三昧」乃至「虛空際無所著解脫三昧」。¹⁰¹

又如「見一切佛三昧」乃至「一切如來解脫修觀師子頻伸」¹⁰²等，無量阿僧祇菩薩三昧。

如有三昧名「無量淨」，菩薩得是三昧者，能示現一切清淨身。

有三昧名「威相」，菩薩得是三昧，能奪日月威德。

有三昧名「焰山」，菩薩得是三昧，奪諸釋梵威德。

有三昧名「出塵」，菩薩得是三昧，(268c)滅一切大眾三毒。

有三昧名「無礙光」，菩薩得是三昧，能照一切佛國。

有三昧名「不忘一切法」，菩薩得是三昧，一切諸佛所說法皆能憶持，復為他人講說佛語。

有三昧名「聲如雷音」，菩薩得是三昧，能以梵聲滿十方佛國。

有三昧名「能娛樂一切眾生」，菩薩得是三昧，能令一切深心歡喜。

有三昧名「喜見無厭」，菩薩得是三昧，一切眾生見聞喜樂，無有厭足。

有三昧名「功德報不可思議一緣中樂」，菩薩得是三昧，成就一切神通。

有三昧名「知一切音聲語言」，菩薩得是三昧，能說一切音聲語言，於一字中說一切字，於一切字中說一字。

有三昧名「集一切福富樂¹⁰³果報」，若¹⁰⁴菩薩得是三昧，常默然入禪定，而能令一切眾生聞佛法眾，聞聲聞、辟支佛、六波羅蜜之聲，而是菩薩實無一言。

有三昧名「出高一切陀羅尼王」，菩薩得是三昧，得入無量無邊諸陀羅尼。

正勤、四如意足、善聚修多羅亦如是。」(大正 26, 667a15-c18)

(2) 四聖種繫不繫，參見《品類足論》卷 11：「幾欲界繫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聖種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或不繫。云何欲界繫？謂聖種所攝欲界五蘊。云何色界繫？謂聖種所攝色界五蘊。云何無色界繫？謂聖種所攝無色界四蘊。云何不繫？謂無漏五蘊。……如四聖種，四正斷、四神足亦爾。」(大正 26, 738b26-739b13)

¹⁰⁰ 十一地：欲界定、未到定、中間定、四根本禪、四無色定。

¹⁰¹ 參見 Lamotte (1976, p.1871, n.1)：所謂的 108 種或是 118 種三昧，在大本的《般若經》都有說明，Pañcaviṃśati, ed. DUTT, pp.142, 1.6-144, 1.7；《放光般若經》卷 3 (大正 8, 16b)；《光讚經》卷 4 (大正 8, 172b-173a)；《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 (10 相行品) (大正 8, 237c-238a)；《大般若經》卷 409 (大正 7, 50c-51b)。

Pañcaviṃśati, ed. DUTT, pp.19 8, 1.11-203, 1.21；《放光般若經》卷 4 (大正 8, 23b-24c)；《光讚經》卷 6 (大正 8, 190a-193a)；《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18 問乘品) (大正 8, 251a-253b)，《大般若經》卷 414 (大正 7, 74a-77c)。

¹⁰² 頻伸 = 嚙呻【宋】【元】【明】【宮】。(大正 25, 268d, n.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2：「云何名為師子嚙呻三摩地？善現！謂若住此三摩地時，起勝神通，自在無畏，降伏一切暴惡魔軍，是故名為師子嚙呻三摩地。」(大正 5, 294a7-10)

¹⁰³ 富樂 = 德業【宋】【元】【明】【宮】。(大正 25, 268d, n.10)

¹⁰⁴ 若 = 生【元】【明】。(大正 25, 268d, n.11)

有三昧名「一切樂說」，菩薩得是三昧，樂說一切字、一切音聲、語言、譬喻、因緣。如是等無量力勢三昧。

三、三昧即三昧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問曰：是三昧即是三昧門不？

答曰：三昧即是三昧門。

問曰：若爾者，何以不但說「三昧」，而復說「三昧門」？

答曰：

（一）聲聞法中三昧門

1、入一門攝一切（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佛諸三昧無量無數，如虛空無邊，菩薩云何盡得？菩薩聞是，心則退沒。以是故，佛說三昧門，入一門中，攝無量三昧。如牽衣一角，舉衣皆得；亦如得蜜蜂王，餘蜂盡攝。

2、前為後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復次，展轉為門。如持戒清淨，一心精進，初夜、後夜勤修思惟，離五欲樂，繫心一處，行是方便，得是三昧，是名三昧（269a）門。¹⁰⁵

3、淺為深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復次，欲界繫三昧是未到地三昧門。

未到地三昧是初禪門。¹⁰⁶

初禪及二禪邊地三昧是二禪三昧門；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三昧亦如是。

煖法定是頂法三昧門，頂法是忍法三昧門，忍法是世間第一法三昧門，世間第一法是苦法忍三昧門，苦法忍乃至金剛三昧門。

4、入住出：入出為門，住為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略說一切三昧有三相：入、住、出相；是出相、入相名為門，住相是三昧體。

5、結

如是等法，是聲聞法中三昧門。

（二）摩訶衍法中三昧門

摩訶衍法中三昧門，

1、如〈禪波羅蜜義〉中廣說

如「禪波羅蜜義」中，諸三昧分別廣說。¹⁰⁷

2、五波羅蜜是三昧門¹⁰⁸

（1）尸羅波羅蜜及智慧是三昧近門

¹⁰⁵ 得三昧次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¹⁰⁶ 《大智度論》卷 17：「依未到地得初禪。」（大正 25，186a1）

¹⁰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釋初品中禪波羅蜜〉（大正 25，187c18-189c20）。

¹⁰⁸ 戒定慧——近門

六波羅是佛道門——施忍進——遠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6〕p.345）

復次，尸羅波羅蜜是三昧門。何以故？

三支是佛道，所謂戒支、定支、慧支。清淨戒支是定支門，能生是定；定支能生慧支；是三支能斷煩惱，能與涅槃。以是故尸羅波羅蜜及智慧，名三昧近門。

〔2〕餘三波羅蜜是三昧遠門

餘三波羅蜜雖是門義，名遠門。

如布施因緣得福德，福德故所願皆得，如所願故心柔軟；慈悲心故知畏罪、念眾生。觀世間空無常故，攝心行忍辱，忍辱亦是三昧門。

精進者，於五欲中制心除五蓋，攝心不亂，心去則攝、不令馳散，亦¹⁰⁹是三昧門。

3、初地是二地三昧門，乃至十地是無量諸佛三昧門

復次，初地是二地三昧門，如是展轉乃至九地是十地三昧門，十地是無量諸佛三昧門。

4、結

如是等名為諸三昧門。

四、三昧門、陀羅尼門之別¹¹⁰

問曰：陀羅尼門、三昧門，為同？為異？若同，何以重說？若異，有何義？

答曰：

〔一〕三昧心相應，陀羅尼門相應亦不相應

先已說三昧門、陀羅尼門異，今當更說！三昧但是心相應法¹¹¹，陀羅尼亦是心相應、亦是心不相應。

問曰：云何知陀羅尼是心不相應？

答曰：如人得聞持陀羅尼，雖心瞋恚亦不失，常隨人行，如影隨形。

〔二〕三昧修行習久，後能成陀羅尼

是(269b)三昧修行習久，後能成陀羅尼；如眾生久習欲，便成其性。

〔三〕三昧共諸法實相智慧，能生陀羅尼

是諸三昧，共諸法實相智慧，能生陀羅尼；如坏¹¹²瓶得火燒熟，能持水不失，亦能令人得度河。禪定無智慧，亦如坏瓶；若得實相智慧，如坏瓶得火燒成熟，能持菩薩二世無量功德，菩薩亦因之而度得至佛。

如是等，三昧、陀羅尼種種差別。

※ 何故聲聞法中無陀羅尼

問曰：聲聞法中何以無是「陀羅尼」名，但大乘中有？

答曰：

¹⁰⁹ 〔亦〕－【宋】【元】【明】【宮】。(大正 25, 269d, n.3)

¹¹⁰ 三昧門、陀羅尼門之別：三昧心相應，陀羅尼門相應亦不相應〔理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¹¹¹ 法+ (也)【宋】【元】【明】【宮】。(大正 25, 269d, n.5)

¹¹² 坏(夂一)：沒有燒過的磚瓦陶器。《說文·土部》：「坏，瓦未燒。」(《漢語大字典》(一)，p.421)

1、小法中無大故

小法中無大，汝不應致¹¹³問；大法中無小者則可問。如小家無金銀，不應問也！

2、聲聞但求脫老病死苦，不大勤集諸功德故

復次，聲聞不大殷勤集諸功德，但以智慧求脫老病死苦；以是故，聲聞人不用陀羅尼持諸功德。譬如人渴得一掬¹¹⁴水則足，不須瓶器持水；若供¹¹⁵大眾人民，則須瓶甕持水。菩薩為一切眾生故，須陀羅尼持諸功德。

3、聲聞法中多說生滅無常故，若無常則不須陀羅尼

復次，聲聞法中多說諸法生滅無常相故。諸論議師言：「諸法無常，若無常相則不須陀羅尼。何以故？諸法無常相，則無所持；唯過去行業，因緣不失。如未來果報，雖無，必生；過去行因緣亦如是。」¹¹⁶

摩訶衍法，生滅相不實，不生不滅相亦不實，諸觀諸相皆滅是為實，¹¹⁷若持過去法則無咎；以持過去善法、善根諸功德故，須陀羅尼。

(四) 三昧或時易身則失，陀羅尼世世常隨

陀羅尼世世常隨；菩薩諸三昧不爾，或時易身則失。

如是等種種分別陀羅尼、諸三昧。

五、結

以是故言：「欲得諸陀羅尼、諸三昧門，當學般若波羅蜜。」¹¹⁸

¹¹³ [致]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69d, n.8)

¹¹⁴ 掬(ㄐㄨ): 1.兩手相合捧物。6.量詞。猶捧。指兩手相合所能捧的量。或謂為古一升或半升。《小爾雅·廣量》：“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宋咸注：“掬，半升也。”葛其仁疏證：“舊注一升也。”（《漢語大詞典》（六），p.698）

¹¹⁵ 供=共【宋】【元】【明】【宮】。(大正 25, 269d, n.10)

¹¹⁶ (1) 參見 Lamotte (1976, p.1876, n.2)：此處所顯示出來的論議師並不是屬於說一切有部，而是分別說部。Kośabhāṣya（《俱舍論疏》）p.296：「肯定一切，過去、現在與未來等都存在的是說一切有部；相反的，分別說部是作分別，並且說：現在與尚未產生其果報的過去業是存在的，而過去業已經產生果報以及未來是不存在的。」

(2) 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0〈5 分別隨眠品〉：「謂若有人說三世實有，方許彼是說一切有宗。若人唯說有現在世及過去世未與果業，說無未來及過去世已與果業，彼可許為分別說部。」（大正 29, 104b24-27）

¹¹⁷ 小：諸法無常是實。

大：生滅相不實，不生滅相不實；諸觀諸相滅，是為實。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3）

¹¹⁸ 大智度論卷第二十八終【明】；卷第三十一終【石】；卷末，石山本有「大智度經論卷第三十一」之十字；但「三十一」，石山本朱註作「二十八」。（大正 25, 269d, n.13）

〈釋布施隨喜心過上第四十四〉¹¹⁹
 (大正 25, 269b27-270b5)

壹、釋「菩薩以隨喜心過二乘六事功德」¹²⁰

【經】¹²¹

一切求聲聞、辟支佛人**布施**時，欲以隨喜心過其上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一切求聲聞、(269c) 辟支佛人**持戒**時，欲以隨喜心過其上者，當學般若波羅蜜。¹²²

一切求聲聞、辟支佛人**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欲以隨喜心過其上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隨喜」

隨喜心者，如〈隨喜品〉中說。¹²³

復次，隨喜名有人作功德，見者心隨歡喜，讚言：「善哉！」在無常世界中，為癡闇所蔽，能弘大心，建此福德。譬如種種妙香，一人賣一人買，傍人在邊亦得香氣，於香無損，二主無失；如是有人行施，有人受者，有人在邊隨喜，功德俱得，二主不失。如是相名為隨喜。

以是故，菩薩但以隨喜心，過於求二乘人上，何況自行！

二、菩薩云何能以隨喜心勝二乘人六事功德¹²⁴

(一) 菩薩以隨喜心勝二乘布施

問曰：菩薩云何能以隨喜心過聲聞、辟支佛人以財布施上？

答曰：

1、為度一切眾生、為得無量佛法故

聲聞、辟支佛行是布施，菩薩於傍見之，一心念隨喜，讚言：「善哉！」以此隨喜福

¹¹⁹ 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九首【明】，卷第三十二首【石】，〔大智度論…四〕十六字—【元】，(大智度論…四)十六字=(釋初品中隨喜迴向等)九字【明】，(釋菩薩隨喜二十九)八字【石】。
 (大正 25, 269d, n.14)

¹²⁰ 六事功德：布施、持戒、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

¹²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一切求聲聞、辟支佛人**布施**時，欲以隨喜心過其上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一切求聲聞、辟支佛人**持戒**時，欲以隨喜心過其上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一切求聲聞、辟支佛人**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欲以隨喜心過其上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8, 219b4-10)

¹²² 此句之後大正藏重複了「一切求聲聞、辟支佛人持戒時，欲以隨喜心過其上者，當學般若波羅蜜」，當為贅文。

〔一切求……蜜〕二十九字—【元】【明】【宮】【石】。(大正 25, 269d, n.16)

¹²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品(丹隨喜迴向品)〉(大正 8, 297b21-302a16)，
 《大智度論》卷 61〈39 釋隨喜迴向品〉(大正 25, 487a7-496a17)。

¹²⁴ 菩薩隨喜勝二乘施戒定等：

以此迴向無上道，為度一切生故，為得無量佛法故，二功德故勝。

此實相慧隨喜故，以隨喜功德迴向諸佛故，和合無量諸功德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6〕p.332)

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度一切眾生故，以此為得無量佛法故——以二種功德，過求聲聞、辟支佛人所行布施上。

2、以諸法實相智慧心隨喜故

復次，以諸法實相智慧心隨喜故，過求聲聞、辟支佛人布施上。

3、以隨喜心生福德果報，迴向供養三世十方諸佛故

復次，菩薩以隨喜心，生福德果報，迴向供養三世十方諸佛，過聲聞、辟支佛布施上。譬如人以少物獻上國王，得報甚多；又如吹貝，用氣甚少，其音甚大。

4、以隨喜功德和合無量諸餘功德，乃至法滅亦不盡故

復次，菩薩以隨喜功德，和合無量諸餘功德，乃至法滅亦不盡；¹²⁵譬如少水置大海中，窮劫乃盡。

（二）例餘五事

持戒、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亦如是。

三、顯菩薩隨喜之特勝

（一）就事而言

問曰：若¹²⁶諸佛次第有菩薩，菩薩次第有聲聞、辟支佛，今言「(270a) 菩薩欲過求聲聞、辟支佛人布施」等，有何奇特？

答曰：不以聲聞、辟支佛布施、持戒等福德比菩薩功德，但以隨喜心能勝，何況菩薩自行功德！

求聲聞、辟支佛人，慙身作功德疲勞；菩薩默然隨喜，智慧力、福德過其上。譬如工匠，但以智心指授¹²⁷而去，執斤斧者疲苦終日；計功受賞，匠者三倍。又如征伐，鬪者冒死，主將受功。

（二）就人而論

問曰：若隨喜心故勝於布施、持戒者，何以但說「菩薩隨喜勝」？

答曰：凡夫人煩惱覆心、吾我未斷、著世間樂，云何能勝求聲聞、辟支佛者？

聲聞、辟支佛利雖勝鈍，同在聲聞地故不說。¹²⁸

四、二乘功德甚多，何故但說菩薩勝二乘之六事功德

問曰：聲聞、辟支佛¹²⁹功德法甚多，何以故但說六事？

答曰：

¹²⁵ 隨喜功德乃至法滅不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6〕p.332）

¹²⁶ 〔若〕—【宋】【元】【明】【宮】。（大正 25，269d，n.23）

¹²⁷ 指授：1.指導，傳授。2.猶指示。（《漢語大詞典》（六），p.579）

¹²⁸ 參見 Lamotte（1976，p.1883，n.1）：一般說來，凡夫與聲聞眾並不隨喜他人之功德，因為凡夫只關心世間樂；而聲聞眾則意在自身的解脫，並不把別人放在心上。聲聞之勝德在於其本身之根（indriya）的發展（不過其中有高下強弱），但無論如何，都是侷限在聲聞的層次（聲聞地），很少在意別人的功德。

¹²⁹ 佛+（功德）【宋】【元】【明】【宮】。（大正 25，270d，n.5）

（一）六事盡攝一切二乘法

此六事¹³⁰法中攝一切聲聞、辟支佛法。

若說**布施**，已說信、聞等功德。何以故？先聞已能信，信已布施。是施有二種：財施、法施。

持戒攝三種戒：律儀戒、禪戒、無漏戒。¹³¹

定攝諸禪、定、解脫、三昧等。

慧攝諸聞慧、思慧、修慧。

解脫攝二種解脫：有為解脫、無為解脫。

解脫知見攝盡智，自知漏已盡，於三界得解脫，於是中了了知見。¹³²

是中助道法，聖道法已說。¹³³

（二）唯此六事是向涅槃功德

復次，若不向涅槃功德，是中不說「過上」，以其功德薄故。

五、菩薩以隨喜心深利智慧相應勝二乘，非與二乘爭競故言勝

問曰：「勝」名力勢相奪，今菩薩不與聲聞、辟支佛競，云何言「勝」？

答曰：「勝」名但¹³⁴於一事中，以智慧方便心力故得福多。

譬如人於一華中但取色香，蜂但取味以成蜜；亦如取水，器大者得多，器小得少。如是等喻可知，以隨喜心深利智慧相應，勝聲聞、辟支佛布施等諸功德。

六、六法如餘處廣說

是六法，初（270b）**布施**，如「檀波羅蜜義」中分別聲聞、辟支佛法說。¹³⁵

持戒，如「尸羅波羅蜜義品」中分別聲聞、辟支佛法說。¹³⁶

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如「念佛義」中分別聲聞、辟支佛法說。¹³⁷

¹³⁰ 〔事〕—【宋】【元】【明】【宮】。（大正 25，270d，n.6）

¹³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2：「戒有二種：有漏戒，無漏戒。有漏復有二種：一者律儀戒，二者定共戒。行者初學念是三種戒，學三種已但念無漏戒。是律儀戒能令諸惡不得自在，枯朽折減。禪定戒能遮諸煩惱。何以故？得內樂故，不求世間樂。無漏戒能拔諸惡煩惱根本故。」（大正 25，225c13-19）

¹³²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33：「云何無學解脫智見蘊？答：盡智、無生智。問：何故此二智名解脫智見蘊？答：解脫身中獨有此故，最能審決解脫事故。」（大正 27，172b9-11）

¹³³ 關於三十七助菩提分法，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7b21-203b9）。

¹³⁴ 但=俱【宋】【元】【明】【宮】。（大正 25，270d，n.9）

¹³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12（大正 25，140a21-153a23）。

¹³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13-14（大正 25，153b8-164a27）。

¹³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20a12-221b1）。

《大智度論》卷 29

〈初品中布施隨喜心過上 釋論第四十四之餘〉¹

（大正 25，270b8-271a6）

釋厚觀（2008.11.01）

壹、釋「菩薩以隨喜心過二乘六事功德」（承上卷 28）

貳、菩薩隨喜勝二乘禪、定、解脫、三昧等

【經】²一切求聲聞、辟支佛人諸禪、定、解脫、三昧，欲以隨喜心過其上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禪、定、解脫、三昧」

（一）禪、定

禪、定者，四禪、九次第定。

（二）解脫、三昧

解脫、三昧者，

1、解脫

八背捨³，三解脫門，慧解脫、共解脫，時解脫、不時解脫，有為解脫、無為解脫等。

2、三昧

有覺有觀三昧、無覺有觀三昧、無覺無觀三昧，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如是等諸三昧。

二、前六事中已說三昧，今何故復說

問曰：上六事⁴中，三昧即是禪、定、解脫、三昧，今何以復說？

答曰：

（一）慧解脫，俱解脫

有二種三昧：一種慧解脫分，二種共解脫分。

前者慧解脫分，不能入禪定，但說未到地中三昧。

此中說共解脫分，具有禪、定、解脫、三昧。

（二）略說，廣說

彼是略說，此則廣說。

¹（大智度論……九）二十六字＝（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九，釋初品中隨喜第四十四之餘）二十一字【宋】，＝（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九，釋初品中隨喜第三十七）十九字【宮】。（大正 25，270d，n.13）

²不分卷【元】【明】【石】，〔經〕－【宋】【宮】。（大正 25，270d，n.16）

³八背捨又稱為八解脫，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八背捨者，內有色外亦觀色是初背捨，內無色外觀色是第二背捨，淨背捨身作證第三背捨，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是五，合為八背捨。背是淨潔五欲，離是著心，故名背捨。」（大正 25，215a7-11）

⁴六事：布施、持戒、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參見《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269b28-270b4）。

（三）但說名，分別義

彼但說名，此中分別義。

（四）淺，深

復次，前勝三昧者，有人謂一二三昧，非深三昧。
今此中具說「禪、定、解脫、甚深三昧」。

（五）離欲得，求而得

復次，禪、定、解脫、三昧有二種：一者、離欲時得，二者、求而得。⁵
離欲得者，前已說；求而得者，此中說。

（六）不盡甚深義，盡甚深義甚難得

復次，禪、定、解脫、三昧得之甚難，精勤求（270c）之乃得。菩薩但持隨喜心便得過其上，是為未嘗⁶有法，是故重說。

※ 因論生論：前六事中三昧、智慧等亦難得，何故言此禪定等為難得

問曰：彼中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亦難得，何以言此為難得？

答曰：先以說⁷是慧解脫分，不盡甚深義；共解脫阿羅漢、三明阿羅漢難得，故更說。

（七）直為涅槃，非直為涅槃

復次，是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雖難得而不廣周悉，直為涅槃。
此間明阿羅漢欲得現世禪定樂，所謂滅盡定、頂際禪⁸、願智⁹、無諍三昧¹⁰等如是事，非直為涅槃，以是故更廣說。何以故？如前者直為涅槃——彼中說解脫、解脫知見相次故，當知一向直為涅槃。

※ 因論生論：智慧最難微妙，何故不重說

問曰：若以禪、定、解脫、三昧難得故重說者，智慧於一切法中最難微妙，何以不重說？

答曰：

1、上言「欲過二乘慧」中已說「智慧」

上言「欲過聲聞、辟支佛慧，當學般若波羅蜜」中已說，¹¹此禪定未說故重說。

2、「解脫」從定慧得，「解脫知見」即是智慧故不重說

禪定、智慧二¹²法最妙，有此二行，所願皆得；如鳥有兩翼，能有所至。

解脫從此二法得，解脫知見即是智慧。

⁵ 二種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⁶ 嘗=曾【石】。（大正 25，270d，n.21）

⁷ 以說=已答【宋】【元】【明】【宮】。（大正 25，270d，n.22）

⁸ 《大智度論》卷 17：「諸禪中有頂禪，何以故名頂？有二種阿羅漢：壞法、不壞法。不壞法阿羅漢，於一切深禪定得自在，能起頂禪。得是頂禪，能轉壽為富，轉富為壽。」（大正 25，187b27-c1）

⁹ 《大智度論》卷 17：「願智者，願欲知三世事，隨所願則知。此願智二處攝：欲界、第四禪。」（大正 25，187c2-4）

¹⁰ 《大智度論》卷 17：「無諍三昧者，令他心不起諍。五處攝：欲界及四禪。」（大正 25，187c5-6）

¹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菩薩摩訶薩欲勝一切聲聞、辟支佛智慧，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8，219b2-3）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266b-267c）。

¹² 二=是【元】【明】。（大正 25，270d，n.26）

3、「持戒、布施」易得故不重說

布施、持戒是身口業，麤行易得故不重說。

三、禪定等非可見聞法，云何菩薩能隨喜

問曰：菩薩以隨喜心勝於聲聞、辟支佛布施、持戒、智慧，可爾。所以者何？布施、持戒，眼見、耳聞，智慧亦是聞法，可得生隨喜心。如禪、定、解脫、三昧，是不可見聞法，云何隨喜？

答曰：

(一) 以知他心智而隨喜

菩薩以知他心智而隨喜。

※ 因論生論：菩薩未成佛，云何能以有漏他心智知無漏心

問曰：知他心智法——有漏知他心智，知他有漏心；無漏知他心智，知他無漏心。¹³

菩薩未成佛，云何知聲聞、辟支佛無漏心？

答曰：汝聲聞法中爾。

摩訶衍法中，菩薩得無生忍法，斷諸結使，¹⁴以有漏他心智能知無漏心，何況以無漏知他心智！

(二) 初發意菩薩依所見聞事而生隨喜

復有人(271a)言：「初發意菩薩，未得法性生身，若見若聞聲聞、辟支佛布施、持戒，皆¹⁵知當得阿羅漢。隨喜心言：『此人得諸法實相，離三界，我所欲度一切眾生老病死，彼已得脫，則是我事。』」

(三) 結

如是等種種因緣隨喜，以是故隨喜無咎！

¹³ (1)《大毘婆沙論》卷 100：「他心智能知同類心心所法，非不同類。謂有漏者知有漏，無漏者知無漏。」(大正 27，515c3-5)

(2)《大智度論》卷 23：「十智，一有漏，八無漏，一當分別——他心智：緣有漏心，是有漏；緣無漏心，是無漏。」(大正 25，233a10-12)

¹⁴ (1)《大智度論》卷 27：「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復次，入菩薩位，是阿鞞跋致地；過聲聞、辟支佛地，亦名阿鞞跋致地。復次，住阿鞞跋致地，¹⁴ 世世常得果報神通，不失不退。」(大正 25，263c6-9)

(2)《大智度論》卷 38：「菩薩有二種：一者、生身菩薩，二者、法身菩薩；一者、斷結使，二者、不斷結使。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生身菩薩不斷結使，或離欲得五神通。得六神通者，不生三界，遊諸世界，供養十方諸佛。」(大正 25，342a22-26)

¹⁵ 皆=比【宋】【元】【明】【宮】。(大正 25，271d，n.2)

〈初品中迴向釋論第四十五〉

(大正 25, 271a7-276b20)

壹、行少施等，以方便力迴向，得無量功德

【經】菩薩摩訶薩行¹⁶少施、少戒、少忍、少進、少禪、少智，欲以方便力迴向故，而得無量無邊功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前已說六度，今何故復說

問曰：前已說六波羅蜜，今何以復說？

答曰：

(一) 前總相說，此別相說

上總相說，此欲別相說。

(二) 前說因緣，此說果報

彼說因緣，此說果報。

二、六度：在心行，不在事多少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 p.245)

問曰：不爾！彼中說六波羅蜜廣普具足，此言「少施乃至少智」，似不同上六波羅蜜義！

答曰：不然！即是六波羅蜜。何以故？六波羅蜜義，在心，不在事多少；菩薩行若多若少，皆是波羅蜜。如《賢劫經》說：「八萬四千諸波羅蜜。」¹⁷此經中亦說：「有世間檀波羅蜜，有出世間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亦有世間、出世間。」¹⁸

三、釋菩薩行六度少事

(一) 少施

1、菩薩何以故少施

問曰：菩薩何以故少施？

答曰：有種種因緣故少施：

(1) 初發意福德未集故少施

或有菩薩初發意，福德未集，貧故少施。

(2) 功德在心故，不求多物布施

或有菩薩聞「施無多少，功德在心」，以是故不求多物布施，但求好心。

(3) 集財破戒心亂；破法求財，佛所不許；若施凡人，奪彼與此非平等法，不如少施¹⁹

或有菩薩作是念：「若我求多集財物，破戒失善，心心²⁰散亂，多惱眾生；若惱眾生

¹⁶ (欲) + 行【元】【明】。(大正 25, 271d, n.7)

¹⁷ (1) 《賢劫經》卷 2 (大正 14, 12c19-13a2)，卷 6 (大正 14, 44c17-22)。

(2) 《大智度論》卷 46 (大正 25, 271a17)，卷 62 (大正 25, 498a17)。

¹⁸ 世間六度、出世間六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26 無生品〉(大正 8, 272b1-c5)；《放光般若經》卷 5〈27 問觀品〉(大正 8, 37b2-27)；《光讚般若經》卷 9〈24 觀行品〉(大正 8, 209b18-c17)；《大般若經》(第三分)卷 498 (大正 7, 534a3-535b8)；《賢劫經》卷 2 (大正 14, 13a22-14b15)。

¹⁹ 破法求財，佛所不許。若施凡人，奪彼與此非平等法。集財破戒心亂，不如少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 p.62)

以供養佛，佛所不許，破法求財故。若施凡人，奪彼與此，非平等法；如菩薩法，等心一切，皆如兒子。」以是故少施。

(4) 在家菩薩：佛讚心清淨施故，隨所有物而施；出家菩薩：守戒不畜財物故少行財施

復次，菩薩有二種：一者、敗壞菩薩，二者、成就菩薩。²¹

A、敗壞菩薩²²

敗壞菩薩²³者，本發阿耨多羅三藐（271b）三菩提心，不遇善緣，五蓋覆心，行雜行，轉身受大富貴，或作國王，或大鬼神王、龍王等。以本造身、口、意惡業不清淨故，不得生諸佛前，及天上、人中無罪處，是名為敗壞菩薩。如是人雖失菩薩心，先世因緣故，猶好布施；多惱眾生，劫奪、非法取財，以用作福。²⁴

B、成就菩薩

成就菩薩者，不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慈愍眾生；或有在家受五戒者，有出家受戒者。

(A) 在家菩薩，佛美心清淨施，以是故隨所有物而施²⁵

在家菩薩，雖行業成就，有先世因緣貧窮，聞佛法有二種施：法施，財施；出家人多應法施，在家者多應財施。

我今以先世因緣故，不生富家，見敗菩薩輩作罪布施，心不喜樂；聞佛不讚多財布施，但美心清淨施；以是故，隨所有物而施。

(B) 出家菩薩守護戒故，不畜財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又出家菩薩守護戒故，不畜財物；又自思惟：「戒之功德，勝於布施。」以是因緣故，隨所有而施。²⁶

(5) 聞本生因緣，知少施得大報，隨所有多少而施

復次，菩薩聞佛法中本生因緣，少施得果報多。

A、薄拘羅阿梨果供僧事²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9〕p.439）

如薄拘羅阿羅漢，以一訶梨勒果²⁸藥布施，九十一劫不墮惡道，受天人福樂，身常

²⁰ 心=必【明】。（大正 25，271d，n.9）

²¹ 敗壞菩薩

二種菩薩 一成就菩薩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p.21）

²² 本發大心，不遇善緣，五蓋覆心，行雜行，得國王、大鬼、龍等，名敗壞菩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²³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4：「是惟越致菩薩有二種；或敗壞者，或漸漸轉進得阿惟越致。問曰：所說敗壞者，其相云何？答曰：若無有志幹，好樂下劣法，深著名利養，其心不端直，悞護於他家，不信樂空法，但貴諸言說，是名敗壞相。」（大正 26，38b18-24）

²⁴ 退心菩薩，多惱眾生非法取財以作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²⁵ 佛但美心清淨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²⁶ 菩薩不問在家出家，應隨所有而施，不得作罪破戒布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²⁷ 參見《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卷 1（大正 4，194b16-c1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7（大正 24，82c5-28）；《諸經要集》卷 5（大正 54，44c9-45a3）；《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3c27-224a1），卷 24（大正 25，238a5-6），卷 38（大正 25，341c3-4）。

²⁸ 《一切經音義》卷 70：「訶梨怛難（舊言呵梨勒，翻為天主持來。此果堪為藥分，功用極多，

不²⁹病，末後身得阿羅漢道。

B、二十億耳初生事³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又如沙門二十億耳³¹，於鞞婆尸佛法中，作一房舍，給比丘僧；布一羊皮，令僧蹈上。以是因緣故，九十一劫中足不蹈地，受人天中無量福樂。末後身生大長者家，受身端正³²，足下生毛長二寸，色如青琉璃右旋；初生時，父與二十億兩金；後厭世五欲，出家得道，佛說精進比丘第一。³³

C、須蔓耳比丘本生³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5〕p.381）

又如須蔓³⁵耳比丘³⁶，先世見鞞婆尸佛塔，以耳上須蔓華布施。以是因緣故，九十一劫中常不墮惡道，受天上（271c）人中樂；末後身生時，須蔓在耳，香滿一室，故字為須蔓耳；後厭世出家，得阿羅漢道。

菩薩如是等本生因緣，少施得大報，便隨所有多少而布施。

（6）隨所有，多則多施，少則少施

復次，菩薩亦不一定常少物布施，隨所有，多則多施，少則少施。

（7）佛欲讚般若波羅蜜功德大故，言少施得大果

復次，佛欲讚般若波羅蜜功德大故，言少施得大果，功德無量。

2、少施，般若波羅蜜方便迴向故，福德無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1）如薄拘羅阿羅漢等亦少施而得大報，何用般若波羅蜜

問曰：如薄拘羅阿羅漢等，亦少施而得大報，何用般若波羅蜜？

答曰：薄拘羅等雖得果報，有劫數限量，得小道人涅槃；菩薩以般若波羅蜜方便迴向故，少施，福德無量無邊阿僧祇。

（2）何等是「方便迴向」³⁷

問曰：何等是「方便迴向」，以少布施而得無量無邊功德？

答曰：

如此土人參、石斛等也。」（大正 54，766a9）

²⁹ 不=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71d，n.16）

³⁰ 參見《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大正 4，191c24-192a16）；《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6（大正 24，80a1-26）；《十誦律》卷 25（大正 23，183a15-b3）；《摩訶僧祇律》卷 31（大正 22，481a2-482a1）；《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4a1-6），《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53b8-11），《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301b13-15）。

³¹ [耳]—【宋】【元】【明】【宮】。（大正 25，271d，n.17）

³² 政=正【宋】【元】【明】【宮】。（大正 25，271d，n.19）

³³ 《增壹阿含經》卷 13〈23 地主品〉（大正 2，612a18-29）。

³⁴ （1）須蔓耳比丘本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20）

（2）參見《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大正 4，191b23-c22）；《撰集百緣經》卷 9（大正 4，245a3-b2）；《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6（大正 24，79c1-29）。

³⁵ 蔓=曼【元】【明】*，【石】。（大正 25，271d，n.21）

³⁶ 《翻梵語》卷 2：「須蔓耳比丘（譯曰好意，亦云好慢）。」（大正 54，994a15）

³⁷ 方便回向：為無上菩提故，為度一切眾生故，以大慈悲心故，實相智慧（達三輪空）和合故，念如、法性、實際相故，布施等——福德無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4〕p.82）

A、為無上菩提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4〕p.82）

雖少布施，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薩作是念：「我以是福德因緣，不求人天中王及世間之樂，但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量無邊，是福德亦無量無邊。

B、為度一切眾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4〕p.82）

又以是福德為度一切眾生，如眾生無量無邊故，是福德亦無量無邊。

C、以大慈悲心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4〕p.82）

復次，是福德用大慈悲，大慈悲無量無邊故，是福德亦無量無邊。

D、實相智慧（達三輪空）和合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4〕p.82）

復次，菩薩福德諸法實相和合故，三分清淨：受者、與者、財物不可得故。如《般若波羅蜜》初為舍利弗說：「菩薩布施時，與者、受者、財物不可得故，具足般若波羅蜜。」³⁸用是實相智慧布施故，得無量無邊福德。

E、念如、法性、實際相故，布施等——福德無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4〕p.82）

復次，菩薩皆念所有福德如相³⁹、法性相、實際相故，以如、法性、實際無量無邊故，是福德亦無量無邊。

3、觀諸法實相是無為滅相，云何更生心而作福德

問曰：若菩薩摩訶薩觀諸法實相，知如、法性、實際，是無為滅相，云何更生心而作福德？

答曰：

(1) 以精進助大悲心，還行福德業因緣

菩薩久（272a）習大悲心故，大悲心⁴⁰爾時發起：「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當令得是實相。」以精進波羅蜜力故，還行福德業因緣，以精進波羅蜜助大悲心；譬如火欲滅，遇得風、薪，火則⁴¹然熾。

(2) 自念本願，亦諸佛勸發令集諸功德

復次，念本願故，亦十方佛來語言：「汝念初發心時！又汝始得是一法門，如是有無量法門，汝未皆得，當還集諸功德！」⁴²如《漸⁴³備經》七地中說。⁴⁴

(二) 少戒

問曰：施多少可爾；戒中有五戒、一日戒、十戒，少多亦可知，色法可得分別故。⁴⁵餘四波羅蜜，云何知其多少？

³⁸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施者、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大正 8，218c21-24）

³⁹ 相＝想【宋】【宮】。（大正 25，271d，n.24）

⁴⁰ 〔心〕－【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72d，n.1）

⁴¹ 則＝即【石】。（大正 25，272d，n.2）

⁴² 諸佛勸發令集諸功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⁴³ 《大正藏》原作「慚」，今依《高麗藏》作「漸」（第 14 冊，669c4）。

⁴⁴ 參見《漸備一切智德經》卷 4（大正 10，479a14-b29）；《十住經》卷 3（大正 10，520c10-521b6）；《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32a18-b4），卷 48（大正 25，405c-406a），卷 50（大正 25，418a）。

⁴⁵ 戒是色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答曰：是皆可知。

〔三〕少忍

1、身忍而心未能忍為少忍，心忍則俱忍為大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8）

如忍有二種：一者、身忍，二者、心忍⁴⁶。

身忍者，雖身口不動，而心不能令不起，少忍故不能制心。

心忍者，身心俱忍，猶如枯木。

2、受罵不還報為少忍；不分別罵者、忍者、忍法為大忍

復次，少忍者，若人搥⁴⁷罵不還報；大忍者，不分別罵者、忍者、忍法。

3、眾生忍為少忍，法忍為大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4）

復次，眾生中忍是為少忍，法忍是為大忍。⁴⁸

4、結

如是等分別「少忍」。

〔四〕少精進

少進者。

1、身進為少，心進為大

有二：身進，心進。⁴⁹身進為少，心進為大。

2、外進為少，內進為大

外進為少，內進為大。

3、身口精進為少，意精進為大

身口進為少，意進為大。

如佛說：「意業大力⁵⁰故，如大仙人瞋時，能令大國磨滅。」⁵¹

復次，身、口作五逆罪，大果報一劫在阿鼻泥犁中。意業力大，得生非有想非無想，壽八萬大劫；亦在十方佛國，壽命無量。

以是故，知身口精進為少，意精進為大。

4、動精進為少，身口意業寂滅不動為大

復次，如《經》⁵²說：「若身、口、意業寂滅不動，是為大精進；⁵³動者，為少精進。」⁵⁴

⁴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68b）。

⁴⁷ 搥（ㄉㄨㄛˋ）：1.擊，敲打。（《漢語大詞典》（六），p.839）

⁴⁸ 關於生忍，參見《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4b-167c）。

關於法忍，參見《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68b-172a）。

生等、生忍：少忍；法等、法忍：大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04）

⁴⁹ 身精進與心精進，參見《大智度論》卷 16（大正 25，178a-b）。

⁵⁰ 意業大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3）

⁵¹ （1）大仙人瞋能令大國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5〕p.381）

（2）大仙人瞋大國磨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5〕p.393）

（3）參見《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7b18-20）；《中阿含經》卷 32（133 經）（大正 1，628a18-630a22）；Majjhima（巴利《中部》），I, pp.371-387；《成實論》卷 9（大正 32，307b22-25）。

5、結

如是等名為「少精⁵⁵進」。

(五) 少禪

「少禪」者。

1、修道次第中，前為少，後為大

(1) 欲界定、未到地，不離欲故名為少。

(2) 亦觀二禪，初禪則少，乃至滅盡定。

(3) 有漏為少，無漏為大。

(4) 未得⁵⁶阿鞞跋致、未得無(272b)生法忍⁵⁷禪是為少，得阿鞞跋致、得無生法忍禪是為大。

(5) 乃至坐道場——十六解脫相應定為少，十七金剛三昧為大。⁵⁸

2、無依止、無分別為大，餘皆為少

復次，若菩薩觀一切法常定、無散亂者，無依止，無分別，是為大；餘者皆為少。

(六) 少慧

慧有二種：(1) 一者、世間，二者、出世間。世間慧為少，出世間慧為大。

(2) 淨慧、雜慧，(3) 相慧、無相慧，(4) 分別慧、不分別慧，(5) 隨法慧、破法慧，(6) 為生死慧、為涅槃慧，(7) 為自益慧、為益一切眾生慧等亦如是。

⁵² 參見 Lamotte (1976, p.1899, n.2)：在 Majjhima (巴利《中部》), I, pp.454-455 的《鵝喻經》，佛陀向優婆離說明，前三禪是動轉：在初禪，覺觀未滅；第二禪則是喜樂未滅；三禪則是捨樂未滅——相反的，第四禪則是不動轉，因為其樂、苦等等已滅。在 Dīgha (巴利《長部》), III, p.217, 以及 Samyutta (巴利《相應部》), II, p.82, 則說有三種「作行」：福行、非福行以及不動。福業是欲界之淨，不動業則是上二界之善業。

⁵³ 身口意寂滅，是大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 p.70)

《方廣大莊嚴經》卷 7：「又欲示現有大勇猛精進之力，便於是處結跏趺坐，身口意業靜然不動。初攝心時，專精一境，制出入息，熱氣遍體，腋下流汗、額上津出，譬如雨滴；忍受斯苦，不生疲極，便起勇猛精進之心。」(大正 3, 581b2-6)

⁵⁴ (1) 《大智度論》卷 81 (68 六度相攝品)：「有二種精進：一、動相，身心勤行，二、滅一切戲論故，身心不動。菩薩雖勤行動精進，亦不離不動精進，不動精進不離般若波羅蜜。」(大正 25, 632a12-14)

(2) 《大智度論》卷 81 (68 六度相攝品)：「行般若菩薩身心清淨，得不動精進，觀動精進如幻、如夢；得不動精進故，不入涅槃，是名精進波羅蜜。」(大正 25, 632b4-6)

⁵⁵ [精]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72d, n.6)

⁵⁶ [未得] — 【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72d, n.7)

⁵⁷ 《大正藏》原作「無生忍法」，今依《高麗藏》作「無生法忍」(第 14 冊, 470a5)。

⁵⁸ (1) 菩薩行位：坐道場，十六解脫相應定(似小義)，十七金剛三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 p.80)

(2) 參見 Lamotte (1976, p.1900, n.1)：當菩薩坐在菩提樹下時，仍然被九種煩惱繫縛在有頂，而菩薩是以十八心來解脫此一情況：九斷道或無間道以及九解脫道。在第十七心，菩薩以稱之為金剛喻定的斷道來捨煩惱；而在第十八心即是解脫道，行者即在此證得斷除一切煩惱及漏。

復次，⁽⁸⁾聞慧為少，思慧為大；⁽⁹⁾思慧為少，修慧為大；⁽¹⁰⁾有漏慧為少，無漏慧為大；⁽¹¹⁾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慧為少，修行六度慧為大；⁽¹²⁾修慧為少，方便慧為大；⁽¹³⁾諸地中方便展轉有大少⁵⁹，乃至十地。⁶⁰如是等分別多少。

四、結：菩薩行六度少事，以般若波羅蜜方便力迴向故得無量福

佛歎菩薩奇特，於少事中得無量無邊功德，豈況大事！

餘人多捨財，身、口、意⁶¹勤苦得福少，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⁶²亦如是，不及菩薩少而報大。

如先說：「譬如⁶³口氣出聲，聲則不遠；聲入角中，聲則能遠。」⁶⁴如是布施等同⁶⁵少，餘人行是所得福報則少；菩薩摩訶薩以般若波羅蜜方便力迴向故，得無量無邊福。

以是故說：「欲行少施、少戒、少忍、少進、少禪、少智。」

貳、菩薩欲行前五度，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菩薩摩訶薩欲行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六度義如前說

諸波羅蜜義如先說。⁶⁶

二、般若與五度有同有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問曰：五波羅蜜相即是般若波羅蜜相不？

若是般若波羅蜜相，不應五名差別！

若異，何以故⁶⁷言「欲行檀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

（一）總答：五度、般若亦同亦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亦同、亦異。

（二）顯異

異者，

1、作用各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般若波羅蜜名觀諸法實相故，不受、不著一切法；⁶⁸檀名捨內外一切所（272c）有。以般若波羅蜜心行施，是時檀得名波羅蜜。⁶⁹

⁵⁹ 少=小【宋】【元】【明】【宮】。（大正 25，272d，n.10）

⁶⁰ 菩薩行位：發心、修行、方便慧——諸地中方便乃至十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⁶¹ 〔意〕—【宋】【元】【明】【宮】。（大正 25，272d，n.11）

⁶² 〔等〕—【宋】【元】【明】【宮】。（大正 25，272d，n.12）

⁶³ 〔如〕—【元】【明】。（大正 25，272d，n.13）

⁶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28：「又如吹貝，用氣甚少，其音甚大。」（大正 25，269c24-25）

⁶⁵ 同=因【宋】【元】【明】【宮】。（大正 25，272d，n.15）

⁶⁶ 六度，參見《大智度論》卷 11-18（大正 25，139a-197b）。

⁶⁷ 〔故〕—【宋】【元】【明】【宮】。（大正 25，272d，n.16）

⁶⁸ 般若：觀諸法實相不受不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8）

2、植功德，除著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復次，五波羅蜜殖⁷⁰諸功德，般若波羅蜜除其著心、邪見。如一人種穀，一人芸⁷¹除眾穢，令得增長，果實成就。

餘四波羅蜜亦如是。

三、釋經：「欲行檀波羅蜜等，當學般若波羅蜜」

問曰：今云何欲行檀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

（一）般若能成就淨施

1、淨施、不淨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1）

檀有二種：一者、淨，二者、不淨。⁷²

（1）不淨施

不淨者，**憍慢**故施，作是念：「劣⁷³者尚與，我豈不能？」

嫉妬故施，作是念：「我之怨憎，施故得名，如是勝我；今當廣施，要必勝彼。」

貪報故施，作是念：「我施少物，千萬倍報。」是故布施。

為名故施，作是念：「我今好施，為人所信，好人數中。」

為攝人故施，作是念：「我今施之，人必歸我。」

如是等種種雜結行施，是名不淨。

（2）淨施

A、不求今利，但為後世功德

淨施⁷⁴者，無是雜事，但以淨心信因緣果報，敬愍受者，不求今利，但為後世功德。

B、不求後世利益，但求涅槃

復有淨施，不求後世利益，但以修心助求涅槃。

C、不自求涅槃，但為無上菩提

復⁷⁵有淨施，生大悲心，為眾生故，不求自利早得涅槃，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淨施。

2、以般若心故能淨施

以般若波羅蜜心故，能如是淨施。

以是故說：「欲行檀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

⁶⁹ 《大智度論》卷 8：「是六波羅蜜及般若波羅蜜，一法無異。是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不名波羅蜜。如檀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沒在世界有盡法中。」（大正 25，116b1-4）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279a21-b1），卷 33（大正 25，308a24-29）。

⁷⁰ 殖＝植【宋】【元】【明】【宮】。（大正 25，272d，n.17）

⁷¹ 芸＝耘【宋】【元】【明】【宮】。（大正 25，272d，n.18）

⁷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40c28-141a13），卷 33（大正 25，304b26-c13）。

⁷³ 劣＋（我）【元】【明】【石】。（大正 25，272d，n.19）

⁷⁴ 〔施〕－【宋】【元】【明】【宮】。（大正 25，272d，n.21）

⁷⁵ 復＝後【宋】【元】【明】【宮】。（大正 25，272d，n.22）

〔二〕以般若力，一切悉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復次，般若波羅蜜力故，捨諸法著心，何況我心而不捨！捨吾我心故，身及妻子視如草土，無所戀惜，盡以布施。

以是故說：「欲行檀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

餘波羅蜜亦皆⁷⁶如是，以般若波羅蜜心助成故。

〔三〕五度要以般若助成⁷⁷**1、五度離般若，不名波羅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p.21）

復次，諸餘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不得波羅蜜名字，亦不牢固。如後品中說：「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無波羅蜜名字。」⁷⁸又如轉輪聖王無輪寶者，不名轉輪聖王，不以（273a）餘寶為名。

2、五度離般若，不能有所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p.21）

亦如群盲無導，不能有所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導五波羅蜜，令至薩婆若。譬如大軍無健將，不能成辦其事；又如人身餘根雖具，若無眼者，不能有所至。

3、五度離般若，不得增益具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p.21）

又如人無命根，則餘根皆滅；有命根故，餘根有用。般若波羅蜜亦如是，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則不得增長；得般若波羅蜜故，餘波羅蜜得增益具足。

4、結

以是故，佛言：「欲行檀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

參、欲具足佛身相好，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菩薩摩訶薩欲使世世身體與佛相似，欲具足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一、聲聞經中說「三祇修福慧，百劫修相好」，今《般若經》云何說「世世與佛身相似」**

問曰：聲聞經中說：菩薩過三阿僧祇劫後，百劫中種三十二相因緣；今云何說「世世與佛身體相似，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

答曰：

〔一〕「百劫修相好」乃阿毘曇義，非三藏中說，且餘人亦有相好少分，何況菩薩

迦梅延子《阿毘曇鞞婆沙》中有如是說⁷⁹，非三藏中所說。何以故？三十二相，餘人

⁷⁶ [皆] — 【宋】【元】【明】【宮】。（大正 25，272d，n.25）

⁷⁷ 「不名波羅蜜」

五度離般若 — 不能有所至 — 要以般若助成

「不得增益具足」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1〕p.21）

以般若心助成五度 = 若離般若，不名波羅蜜，不能有所至，不得增益具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⁷⁸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40 照明品〉（大正 8，302b24-c3）。

⁷⁹ （1）阿毘曇：「百劫種三十二相（鞞婆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1〕p.399）

（2）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77（大正 27，890b5-8）；《雜阿毘曇心論》卷 11（大正 28，961c9-11）；《俱舍論》卷 18（大正 29，95a1-8）；《順正理論》卷 44（大正 29，590c21-22）。

亦有⁸⁰，何足為貴！

1、難陀相好因緣⁸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9〕p.439）

如難陀先世時一浴眾僧，因作願言：「使我世世端政⁸²淨潔。」又於異世值辟支佛塔，飾以彩畫，莊嚴辟支佛像，作願言：「使我世世色相嚴身。」以是因緣故，世世得身相莊嚴，乃至後身出家作沙門，眾僧遙見，謂其是佛，悉皆起迎。難陀小乘種少功德，尚得此報，豈況菩薩於無量阿僧祇劫中修立功德，世世形體而不似佛？

2、彌勒白衣師有三相⁸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5〕p.381）

又如彌勒菩薩白衣時，師名跋婆犁⁸⁴，有三相：一、眉間白毛相，二、舌覆面相，三、陰藏相。

如是等，非是菩薩亦皆有相，菩薩豈當三阿僧祇劫⁸⁵後乃種相好！

(二) 有初發心來，不生惡心，世世報得五通，身體似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0〕p.350）

復次，是摩訶衍中，有菩薩從初發心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初（273b）不生惡心；世世報得五通，身體似佛。

二、菩薩未得佛道，何以能身相如佛

問曰：菩薩未得佛道，何得身相如佛？

答曰：

(一) 為度眾生故而現佛身（住十住地菩薩自變化身為人說法）⁸⁶

菩薩為度眾生故，或作轉輪聖王身，或作帝釋身，或作梵王身，或作聲聞身、辟支佛身、菩薩身、佛身。

如《首楞嚴經》中，文殊師利自說：「七十二億反作一緣覺而般涅槃。」⁸⁷又現作佛，

⁸⁰ 《大智度論》卷 4：「三十二相，轉輪聖王亦有，諸天、魔王亦能化作此相；難陀、提婆達等皆有三十相；婆跋隸婆羅門有三相。」（大正 25，92a7-10）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4c28）。

⁸¹ （1）難陀往因澡浴鞞婆尸佛。難陀往因作辟支佛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9〕p.439）

（2）參見《佛本行集經》卷 56（大正 3，916c-918a）；《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大正 4，199b12-c1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7（大正 24，87b-c25）；《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12（大正 24，260c-262a）。

⁸² 政 = 正【宋】【元】【明】【宮】。（大正 25，273d，n.4）

⁸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92a9）。關於跋婆犁（婆跋犁）之事蹟，參見《賢愚經》卷 12〈57 波婆離品〉（大正 4，432b-436c），不過《賢愚經》說他只有二相（大正 4，433b）。

⁸⁴ （1）跋婆犁 = 婆跋犁【宋】【元】【明】【宮】， = 波跋梨【石】。（大正 25，273d，n.5）

（2）《法苑珠林》卷 16：「《智度論》云：彌勒菩薩為白衣時，師名婆跋犁，有三種相：一、眉間白毫相，二、舌覆面相，三、陰藏相。如是等非是菩薩時亦皆有此相也。」（大正 53，405a22-25）

⁸⁵ 〔劫〕 — 【宋】【元】【明】【宮】。（大正 25，273d，n.6）

⁸⁶ 「住十住地菩薩自變化身為人說法」

菩薩能現佛力 — 得無生忍法性生身七住地住，五通變身如佛 — 化現

「發意菩薩行六度，行業因緣身相似佛教化眾生」 — 業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⁸⁷ （1）參見 Lamotte（1976，p.1907，n.1）：《首楞嚴三昧經》卷下（大正 15，642c10-14）以及

號龍種尊；⁸⁸時世未應有佛，而眾生見佛身，歡喜心伏⁸⁹受化！

※ 因論生論：若菩薩能現作佛身說法度眾，與佛有何差別

問曰：菩薩若能作佛身說法度眾生者，與佛有何差別？

答曰：

1、菩薩度眾有量，佛度眾無量

菩薩有大神力，住十住地，具足佛法而住世間，廣度眾生故，不取涅槃；亦如幻師自變化身，為人說法，非真佛身；雖爾度脫眾生，有量有限。

佛所度者，無量無限。

2、菩薩所現佛身不能遍滿十方世界，而佛身普能遍滿

菩薩雖作佛身，不能遍滿十方世界。

佛身者，普能遍滿無量世界，所可度者，皆現佛身。

3、菩薩如十四日之月，佛如十五日之月

亦如十四日月，雖有光明，猶不如十五日。

有如是差別。

(二) 得無生忍，法性生身，七住地住，五通變身如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或有菩薩得無生法忍，法性生身，在七住地，住五神通，變身如佛，教化眾生。⁹⁰

(三) 發意菩薩行六度，行業因緣身相似佛，教化眾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或初發意菩薩行六波羅蜜，行業因緣，得身相似佛，教化眾生。

三、三十二相：有般若乃能具足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7〕p.249)

問曰：三十二相，布施等果報，般若波羅蜜無所有如虛空，云何說「欲得相好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三十二相有二種：一者、具足如佛；二者、不具足，如轉輪聖王⁹¹、難陀等。⁹²般若波羅蜜與布施和合故，能具足相好如佛；餘人但行布施等，相不具足。

卷下(644a18-20)。雖然文殊師利常作辟支佛而入涅槃之相，這是因為那個時代的眾生僅能以辟支佛而得度。參見《大智度論》卷 10 (大正 25, 134b18-20)，又見《大智度論》卷 75 (大正 25, 586a28-b2)。至於龍種上佛，即是「現今」的文殊師利菩薩，其所化之國土在此世界南方之最邊。參見《首楞嚴三昧經》卷下(大正 14, 644a)。

(2) 現存《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說：「我於其中三百六十億世以辟支佛乘入於涅槃。」(大正 15, 642b1-2)。

⁸⁸ (1) 參見《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大正 15, 643c29-644a20)。

(2) 文殊過去為龍種尊佛，七十二億世作辟支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5〕p.405)

⁸⁹ [心伏]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73d, n.8)

⁹⁰ (1) 菩薩行位：七住(八、九、十住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79)

阿鞞跋致常得果報神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2) 《大智度論》卷 27：「復次，住阿鞞跋致地，世世常得果報神通，不失不退。」(大正 25, 263c8-9)

⁹¹ 《大智度論》卷 4：「問曰：轉輪聖王有三十二相，菩薩亦有三十二相，有何差別？答曰：菩薩相者有七事勝轉輪聖王相。菩薩相者：一、淨好，二、分明，三、不失處，四、具足，五、深入，六、隨智慧行不隨世間，七、隨遠離。轉輪聖王相不爾。」(大正 25, 91a19-24)

⁹² 二種三十二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7〕p.525)

四、布施等得三十二相

問曰：云何布施等得三十二相？

答曰：

（一）布施

如檀越布施時，受者得色、力等五事益身故，⁹³施者具手足輪相。如「檀波羅蜜」中廣說。⁹⁴

（二）戒、忍

戒、忍等亦如是，各各具三十二相。

五、三十二相及其業因緣

何等是（273c）三十二相？

一者、足下安立相，餘如〈讚菩薩品〉中說。⁹⁵

（一）聲聞法得三十二相業因緣

第一相、足下安平立相⁹⁶

問曰：以何因緣得足下⁹⁷安立相？

答曰：佛世世一心堅固持戒，亦不令他敗⁹⁸戒，以是業因緣，故得是初相。初相者，自於法中無能動者；若作轉輪聖王，自於國土無能侵者。

第二相、足下二輪相

以如法養護人民及出家沙門等，以是業因緣故，得千輻輪相，是轉法輪初相；若作轉輪聖王，得轉輪寶⁹⁹。

第三相、長指相

離殺生業因緣故，得長指相。

第四相、足跟廣平相

離不與取業因緣故，得足跟滿相。

第五相、手足指縵網相

以四攝法攝眾生業因緣故，得手足縵網相。

第六相、手足柔軟相

以上妙衣服、飲食、臥具供養尊長業因緣故，得手足柔軟相。

⁹³（1）參見《大智度論》卷 3（大正 25，82b3-4）。

（2）《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6：「如如來《修多羅》中說：因食得命，是故施食即是施命；以是因緣後得長命。如是施色、施力、施樂、施辯才等，皆亦如是。」（大正 26，259a14-17）

⁹⁴ 布施是得三十二相因緣，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41b10-c5）。

⁹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90a27-91a19）。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77（大正 27，888a-889a），《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大正 8，395b-c），卷 88（大正 25，681a-683b）。

⁹⁶ 關於三十二相名稱、順序，各有異說，今依《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90a27-91a19）所說，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大正 8，395b-c），《大智度論》卷 88（大正 25，681a3-24）。

⁹⁷〔下〕－【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73d，n.13）

⁹⁸ 敗＝破【宋】【元】【明】【宮】。（大正 25，273d，n.14）

⁹⁹ 輪寶＝寶輪【宋】【元】【明】【宮】。（大正 25，273d，n.17）

第七相、足趺高滿相，第十三相、一一孔一毛生相，第十二相、毛上向相

修福轉增業因緣故，得足趺高相、一一孔一毛生相、毛上向相。

第八相、伊泥延踰相

如法遣使為福和合因緣，及速疾誨人故，得妙踰¹⁰⁰相如伊泥延鹿王。

第九相、正立手摩膝相，第十一相、身廣長等相

如法淨物布施，不惱受者故，得平立手過膝相、方身相如尼拘盧陀樹。

第十相、隱藏相

多修慚愧及斷邪婬，以房舍、衣服、覆蓋之物用布施故，得隱藏相如馬王。

第十四、金色相，第十五相、丈光相

修慈三昧，信淨心多及以好色飲食、衣服、臥具布施故，得金色相、大¹⁰¹光相。¹⁰²

第十六相、細薄皮相

常好問義，供給所尊及善人故，得肌皮細軟相。

第十九相、上身如師子相，第十八相、兩腋下隆滿相，第二十一相、肩圓好相

如法斷事，不自專執，委以執政故，得上身如師子相、腋下滿相、肩圓相。

第二十相、大直身相

恭敬尊長、迎逆侍送故，得身體直廣相。

第十七相、七處隆滿相

布施具足充滿故，得七處滿相。¹⁰³

第二十五相、師子頰相

一切捨施無所遺惜故，得方頰車相。

第二十二相、四十齒相，第二十三相、齒齊相

離兩舌故，得四十齒相、齒齊相、齒密相。

第二十四相、牙白相

常修行慈、好思惟故，得白牙無喻¹⁰⁴相。

第二十七相、大舌相

離妄語故，得舌廣薄相。

¹⁰⁰ 踰=踰【元】【明】，=踰【宋】【石】。(大正 25，273d，n.19)

¹⁰¹ 大=丈【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73d，n.21)

¹⁰² 參見 Lamotte (1976, p.1912, n.2)：此處應作「丈光」，而不是「大光」。關於此相，參見《大智度論》卷 8 (大正 25，114c-115a)。

¹⁰³ (1)《大智度論》卷 4：「十七者，七處隆滿相：兩手、兩足、兩肩、項中，七處皆隆滿端正，色淨勝餘身體。」(大正 25，90c13-15)

(2)《大智度論》卷 88：「十七者，七處滿：兩足下、兩手中、兩肩上、項中皆滿，字相分明。」(大正 25，681a14-15)

¹⁰⁴ 喻=踰【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73d，n.24)

《大智度論》卷 4：「二十四者，牙白相，乃至勝雪山王光。」(大正 25，90c24-25)

第二十六相、味中得上味相

美食布施、不惱受者故，得味中最上味相。

第二十八相、梵聲相

離惡口故，(274a) 得梵聲相。

第二十九相、真青眼相，第三十相、牛眼睫相

善心好眼視眾生故，得眼睫¹⁰⁵紺青相、眼睫如牛王相。

第三十一相、頂髻相

禮敬所尊及自持戒、以戒教人故，得肉髻相。

第三十二相、白毛相

所應讚歎者而讚歎故，得眉間白毛相。

是為用聲聞法三十二相業因緣。

(二) 大乘法應機施教，或說有相，或說無相¹⁰⁶

摩訶衍中三十二相業因緣者。

問曰：十方諸佛及三世諸法皆無相相，今何以故說三十二相？一相尚不實，何況三十二？

答曰：

1、世諦故說三十二相，第一義諦故說無相

佛法有二種¹⁰⁷：一者、世諦，二者、第一義諦。

世諦故，說三十二相；第一義諦故，說無相。

2、福道故說三十二相，慧道故說無相

有二種道：一者、令眾生修福道，二者、慧道。福道故，說三十二相；慧道故，說無相。

3、為生身故說三十二相，為法身故說無相

為生身故，說三十二相；為法身故，說無相。

佛身，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而自莊嚴。

法身，以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諸功德莊嚴。¹⁰⁸

4、以福德因緣引導眾生用三十二相身，以智慧因緣引導眾生用法身

眾生有二種因緣：一者、福德因緣，二者、智慧因緣。

欲引導福德因緣眾生故，用三十二相身；欲以智慧因緣引導眾生故，用法身。

5、為知諸法假名眾生故說三十二相，為著名字眾生故說無相

有二種眾生：一者、知諸法假名，二者、著名字。

為著名¹⁰⁹眾生故，說無相；為知諸法假名眾生故，說三十二相。

¹⁰⁵ 睫：眼睫毛。(《漢語大字典》(四)，p.2499)

¹⁰⁶ 無相與有相：二諦。福慧二道。生法二身。福慧因緣。知假名，著名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 p.275)

¹⁰⁷ 種=諦【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74d，n.3)

¹⁰⁸ 佛身：生身相好莊嚴，法身十力等功德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 p.182)

¹⁰⁹ 名+(字)【宋】【元】【明】【宮】。(大正 25，274d，n.5)

※ 因論生論：十力等功德亦各有別相，云何言法身無相

問曰：是十力、四無所畏功德亦各有別相，云何說「法身無相」？¹¹⁰

答曰：

(1) 十六行、三三昧相應故名無相，令眾生解故分別說

一切無漏法，十六行¹¹¹、三三昧相應¹¹²故，皆名無相；佛欲令眾生解故，種種分別說。

(2) 空無相無作印故，皆入如法性實際，無相；為見色發心者現三十二相

說一切諸佛法，以空、無相、無作印故，皆入如、法性、實際；而為見色歡喜發道心者，現三十二相莊嚴身。

6、為顯眾中最勝故現三十二相，為破常淨樂相等相故說無相

(1) 為顯眾中尊故現三十二相，不破無相

復次，為一切眾生中顯最勝故，現三十二相而不破無相法。

A、諸相師相佛事

如菩薩初生七日之中，裹以白氈¹¹³，示諸相師。相師以古聖相書（274b）占之，以答王曰：「我識記¹¹⁴法，若人有三十二相者，在家當為轉輪聖王，出家當得作佛。唯此二處，無有三處。」諸相師出已，菩薩寢息。

B、阿私陀相佛事¹¹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5〕p.380）

復有仙人名阿私陀，白淨飯王言：「我以天耳聞諸天鬼神說：『淨飯王生子，有佛身相。』故來請見！」

王大歡喜，此人仙聖，故從遠來，欲見我子；勅諸侍人：「將太子出！」

侍人答王：「太子小睡。」

是時阿私陀言：「聖王常請一切，施以甘露，不應睡也！」¹¹⁶即從坐起，詣太子所，抱著臂上，上下相之；相已涕零¹¹⁷，不能自勝！¹¹⁸

¹¹⁰ 無漏法 |——十六行，三三昧相應。空、無相、無作印故，皆入如、法性、實際，無相。
|——令眾生解故分別說；為見色發心者現三十二相。現三十二相，不破無相。
|——無相，為破常淨樂相、男女、生死等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p.275）

¹¹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十六者，觀苦四種：無常、苦、空、無我；觀苦因四種：集、因、緣、生；觀苦盡四種：盡、滅、妙、出；觀道四種：道、正、行、跡。」（大正 25，138a7-10）

¹¹² 《大正藏》原作「處」，今依《高麗藏》作「應」（第 14 冊，672c13）。

¹¹³ 氈 = 氈【宋】【宮】，= 繫【石】。（大正 25，274d，n.6）

¹¹⁴ 識記：即識書，記載識語的書。

識（彳ㄣ、）：1.預言吉凶的文字、圖籙。（《漢語大詞典》（十一），p.466）

¹¹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90a20-27），《大智度論》卷 40（大正 25，350a12-13）；《修行本起經》卷上（大正 3，464a28-465b7）；《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大正 3，474a3-25）。

¹¹⁶ 參見《方廣大莊嚴經》卷 3：「仙言：如是正士自性覺悟，本無眠睡。」（大正 3，556c10-11）
《翻譯名義集》卷 2：「聖王常警一切，施以甘露，不應睡也。」（大正 54，1080c13-14）

¹¹⁷ 涕零：亦作“涕冷”。流淚，落淚。《詩·小雅·小明》：“念彼共人，涕零如雨。”（《漢語大詞典》（五），p.1279）

¹¹⁸ 《方廣大莊嚴經》卷 3：「菩薩是時念仙人故，從睡而寤。王自抱持授與仙人，仙人跪捧周遍

王大不悅，問相師曰：「有何不祥，涕泣如是？」

仙人答言：「假使天雨金剛大山，不能動其一毛，豈有不祥！太子必當作佛；我今年已晚暮，當生無色天上，不得見佛、不聞其法故，自悲傷耳！」

王言：「諸相師說，不定一事，若在家者當作轉輪聖王，若出家者當得作佛。」阿私陀言：「諸相師者以世俗比知，非天眼知；諸聖相書，又不具足遍知，於相總觀，不能明審，是故或言：『在家當為轉輪聖王，出家當為佛。』今太子三十二相，正滿明徹，甚深淨潔具足，必當作佛，非轉輪王也！」

以是故知，三十二相於一切眾生中最高殊勝。

（2）為破常淨樂相、我相、男女、生死等相故說無相

言無相法者，為破常淨樂相、我相、男女、生死等相，故如是說。

7、結：佛法雖無相，而現三十二相引導眾生，故說三十二相無咎

以是故，佛法雖無相相，而現三十二相引導眾生，令知佛第一，生淨信故，說三十二相無咎。

六、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

（一）何故說三十二相，不多不少¹¹⁹

問曰：何以故說三十二相，不多不少？

答曰：若說多、若說少，俱當有難。

復次，佛身丈六，若說少相，則不周遍，不具莊嚴；若過三十（274c）二相，則復雜亂。譬如嚴身之具雖復富有珠璣，不可重著瓔珞。是故三十二相不多不少，正得其中。

復次，若少不端嚴，則留八十隨形好處；過則雜亂。

（二）「隨形好」與「相」之差別

問曰：若¹²⁰須八十隨形好，何不皆名為「相」而別為「好」？

答曰：相大嚴身，若說大者，則已攝小。

復次，「相」麤而「好」細，眾生見佛則見其「相」，「好」則難見故。

又「相」者，餘人共得；「好」者，或共、或不共。

以是故，「相」、「好」別說。

觀察，見菩薩身，具足相好超過梵王、釋提桓因、護世四王，光明照耀踰百千日。既見是已，即起合掌恭敬頂禮。種種稱揚歎未曾有，斯大丈夫出現於世。右遶三匝，捧持菩薩，作是思惟：『今當有佛出興於世，自恨衰老不值如來，常處長夜恒迷正法。』於是悲啼懊惱歔歔哽咽。」（大正 3，556c11-19）

¹¹⁹ 參見 Lamotte (1976, p.1916, n.1)：此一論題在《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91a）已經處理，本論的作者忠實的引述《大毘婆沙論》卷 177：「問：何故大丈夫相唯三十二，不增不減耶？脅尊者說曰：若增若減，亦俱生疑！唯三十二亦不違法相。有說：三十二者，世間共許是吉祥數，故不增減。

有說：若三十二相莊嚴佛身，則於世間最勝無比。若當減者，便為闕少；若更增者，則亦雜亂，皆非殊妙。故唯爾所，如佛說法不可增減，佛相亦爾，無減可增，無增可減故。」（大正 27，889a12-19）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86（大正 25，684a-b）。

¹²⁰ 若=共【元】【明】。（大正 25，274d，n.12）

七、佛何故以相好莊嚴身

問曰：佛畢竟斷眾生相、吾我相，具足空法相，何以故以相莊嚴，如取相者法？

答曰：

（一）為度眾生，減輕慢，受佛法

若佛但以妙法莊嚴其心，身無相好者，或有可度眾生，心生輕慢，謂佛身相不具，不能一心樂受佛法。譬如以不淨器盛諸美食，人所不喜；如臭皮囊盛諸寶物，取者不樂。以是故，佛以三十二相莊嚴其身。

（二）令生疑眾生起信

復次，佛常於大眾中作師子吼言：「我於眾生中，一切功德最為第一！」若佛生身不以相好莊嚴，或有人言：「身形醜陋，何所能知！」佛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莊嚴其身，眾生猶有不信，何況不以相好莊嚴！

（三）令狂愚眾生歡喜信樂

復次，佛法甚深，常寂滅相故，狂愚眾生不信不受，謂身滅盡，無所一取。以是故，佛以廣長舌、梵音聲、身放大光，為種種因緣、譬喻說上妙法；眾生見佛身相威德，又聞音聲，皆歡喜信樂。

（四）表顯佛具足內外莊嚴

復次，莊嚴物有內外，禪定、智慧諸功德等，是內莊嚴；身相威德、持戒具足，是外莊嚴——佛內外具足。

（五）身心莊嚴能利益群生

復次，佛愍念一切眾生，出興於世，以智慧等諸功德，饒益利根眾生；身相莊嚴，饒益鈍根眾生。心莊嚴，開涅槃門；身莊嚴，(275a) 開天、人樂門。身莊嚴故，置眾生於三福處；¹²¹心莊嚴故，置眾生入三解脫門。身莊嚴故，拔眾生於三惡道；心莊嚴故，拔眾生於三界獄。如是等無量利益因緣故，以相好莊嚴生身。

肆、生菩薩家、得童真地、不離諸佛

【經】欲生菩薩家，欲得鳩摩羅伽地，欲得不離諸佛，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一、生菩薩家**

「菩薩家」¹²²者，

（一）生菩薩家因緣

⁽¹⁾若於眾生中發甚深大悲心，是為生菩薩家。如生王家，無敢輕者，亦不畏飢渴、寒熱等；入菩薩道中，生菩薩家亦如是，以佛子故，諸天龍、鬼神，諸聖人等無

¹²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18：「三福處：布施、持戒、善心。」（大正 25，195b3）

¹²² 參見 Lamotte (1976, p.1920, n.1)：就如同《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63c）所說，有兩種「不退轉菩薩」，生在菩薩家亦有二種：第一種是指行者首度發菩提心及由此而入於其志業之第一地；第二種是指菩薩得無生法忍及登於第八地。本經此處所見者即是第二種。案：Lamotte 教授言「第八地」，此乃依《華嚴經》而說，若依《般若經》、《大智度論》則說「第七地」。

敢輕者，益加恭敬；不畏惡道、人天賤處，不畏聲聞、辟支佛人、外道論師來沮¹²³其心。

- (2) 復次，菩薩初發意，一心作願：「從今日不復隨諸惡心，但欲度脫一切眾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3) 復次，菩薩若能知諸法實相、不生不滅，得無生法忍；從是以往，常住菩薩道。如前¹²⁴所說《持心經》中：「我見錠光佛時，得諸法無生忍，初具足六波羅蜜；自爾之前，都無布施、持戒等。」¹²⁵
- (4) 復次，若菩薩作是念：「如恒河沙等劫為一日一夜，用是日夜，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歲；如是歲數過百千萬億劫，乃有一佛，於是佛所，供養、持戒、集諸功德；如是恒河沙等諸佛，然後受記作佛。」菩薩心不懈怠，不沒不厭，悉皆樂行。
- (5) 復次，菩薩於諸邪定五逆眾生及斷善根人中而生慈悲，令人正道，不求恩報。
- (6) 復次，菩薩初發心以來，不為諸煩惱所覆、所壞。
- (7) 復次，菩薩雖觀諸法實相，於諸觀心亦不生著。
- (8) 復次，菩薩自然（275b）口常實言，乃至夢中亦不妄語。
- (9) 復次，菩薩有所見色皆是佛色，念佛三昧力故，於色亦不著。¹²⁶
- (10) 復次，菩薩見一切眾生流轉生死苦中、一切樂中，心亦不著，但作願言：「我及眾生，何時當度？」
- (11) 復次，菩薩於一切珍寶心不生著，唯樂三寶。
- (12) 復次，菩薩常斷婬欲，乃至不生念想，況有實事！
- (13) 復次，眾生眼見菩薩者，即得慈三昧。
- (14) 復次，菩薩能令一切法悉為佛法，無有聲聞、辟支佛法、凡夫之法種種差別。
- (15) 復次，菩薩分別一切法，於一切法中，亦不生法相，亦不生非法相。¹²⁷

如是等無量因緣，是名「生菩薩家」。

（二）初發心已來已生菩薩家，今為何言「欲生菩薩家，當學般若」

問曰：從發心已來，已生菩薩家，今云何「欲生菩薩家，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有二種菩薩家¹²⁸：有退轉家、不退轉家，名字家、實家，淨家¹²⁹、雜家，有信

¹²³ 沮（ㄐㄩˇ）：2.敗壞，毀壞。（《漢語大詞典》（五），p.1069）

¹²⁴ 前=佛【宋】【元】【明】【宮】。（大正 25，275d，n.1）

¹²⁵ （1）參見《持心梵天所問經》卷 2〈6 問談品〉（大正 15，14c14-15a18）。

（2）參見 Lamotte（1976, p.1921, n.1）：《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2（大正 15，46a22-25），《勝思惟梵天所問經》卷 3（大正 15，78a13-16）。釋迦牟尼在其菩薩志業的第二阿僧祇劫之末，當時他是一位婆羅門，名叫 Sumedha、Megha 或 Sumati，他遇到燃燈佛，並接受其預記。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87a12-19）。

¹²⁶ 念佛三昧：有所見色，皆是佛色。三昧力故，於色不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1）

¹²⁷ 參見 Lamotte（1976, p.1922, n.1）：見 Majjhima（巴利《中部》），I, p.135 的《筏喻經》，這在《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3c）已經引用，而《大智度論》在他處也有所引用，卷 31（大正 25，290c22），卷 31（大正 25，295b29），卷 85（大正 25，657a2）。

¹²⁸ 退轉家——名字家——雜家——信不堅固家

生菩薩家有二——不退轉家——實家——淨家——信堅固家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堅固家、不堅固家。為「不退轉家」乃至「信堅固家」——欲得如是等家，故言：「欲生菩薩家，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鳩摩羅伽地¹³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欲得鳩摩羅伽¹³¹地」者，

（一）菩薩發心乃至證覺，斷欲行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或有菩薩從初發心斷淫欲，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常行菩薩道，是名鳩摩羅伽地。

（二）菩薩世世出家斷欲行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復次，或有菩薩作願：世世童男，出家行道，不受世間愛欲，是名為鳩摩羅伽地。

（三）入法正位乃至十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復次，又如王子名鳩摩羅伽，佛為法王。菩薩入法正¹³²位¹³³，乃至十地故，悉名王子，皆任¹³⁴為佛。如文殊師利，十力、四無所畏等悉具佛事故，住鳩摩羅伽地，廣度眾生。

（四）得無生忍乃至十地，離諸惡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復次，又如童子過四歲以上，未滿二十，名為鳩摩羅伽¹³⁵。

若菩薩初生菩薩家者，如嬰兒；得無生法忍，乃至十住地，離諸惡事，名為「鳩摩羅伽地」。¹³⁶

欲得（275c）如是地，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種菩薩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¹²⁹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清淨者：六波羅蜜、四功德處、方便般若波羅蜜、善慧、般舟三昧、大悲、諸忍，是諸法清淨無有過故，名家清淨。是菩薩以此諸法為家，故無有過咎。」（大正 26，25c9-12）

¹³⁰ 「一、菩薩發心乃至證覺，斷欲行道

二、菩薩世世出家斷欲行道

鳩摩羅伽地 三、入法王位乃至十地〔「王位」：《大正藏》作「正位」〕

四、得無生忍乃至十地，離諸惡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¹³¹ （1）參見 Lamotte（1976，p.1923，n.1）：第八地即不動地，而鳩摩羅伽地（Kumārabhūmi 或 Kumarakabhūmi）是許多用以稱呼第八地的名相之一。此等名相在 Daśabhūmika（《十地經》）p.71,l.11-17，《漸備一切智德經》卷 4（大正 10，483c25-484a2），《十住經》卷 3（大正 10，522b15-21），《十地經》卷 6（大正 10，561b24-c2）有所說明解說。而之所以稱其為鳩摩羅伽地，這是因為此地之菩薩無有過失。

（2）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073：

「中品般若」，綜合了「下品般若」的內容，又在「序品」說：「欲生菩薩家，欲得鳩摩羅伽[童真]地，欲得不離諸佛者，當學般若波羅蜜。」「菩薩家」，異譯作「菩薩種姓」。生菩薩家與鳩摩羅伽地，與「華嚴十住」的生貴住，童真住相合。

¹³² 正 = 王【明】。（大正 25，275d，n.6）

¹³³ （1）參見 Lamotte（1976，p.1923，n.3）：在菩薩來說，此一「入正位」（niyāmāvakrānti），即在第八地。

（2）菩薩位，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62a18-263a20），有多種異說。

¹³⁴ 任 = 住【明】。（大正 25，275d，n.7）

¹³⁵ 伽 +（地）【明】。（大正 25，275d，n.9）

¹³⁶ 鳩摩羅伽地，發心至成佛：一、斷淫欲，二、常童男出家。十地，入法王位。得無生忍乃至十住地：離諸惡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三、常不離諸佛¹³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常欲不離諸佛」者，菩薩世所生，常值諸佛。

（一）菩薩當化眾生，何故常不離諸佛¹³⁸

問曰：菩薩當化眾生，何故常欲值佛？

答曰：

1、依未入菩薩位、新學者說

有菩薩未入菩薩位、未得阿鞞跋致受記別故，若遠離諸佛，便壞諸善根，沒在煩惱，自不能度，安能度人！如人乘船，中流壞敗，欲度他人，反自沒水；又如少湯投大水池，雖消少處，反更成冰。

菩薩未入法位，若遠離諸佛，以少功德、無方便力，欲化眾生，雖少利益，反更墜落！以是故，新學菩薩不應遠離諸佛。

※ 因論生論：二乘亦能利益菩薩，何故不說「菩薩常不離二乘」

問曰：若爾者，何以不說「不離聲聞，辟支佛」？聲聞、辟支佛亦能利益菩薩。

答曰：菩薩大心，聲聞、辟支佛雖有涅槃利益，無一切智故，不能教導菩薩。

諸佛一切種智故，能教導菩薩。

如象沒泥，非象不能出；菩薩亦如是，若入非道中，唯佛能救，同大道故。

以是故說「菩薩常欲不離諸佛」。

2、不聞佛法，則錯入餘道；設少聞者，未知行法多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6〕p.345）

復次，菩薩作是念：「我未得佛眼故，如盲無異，若不為佛所引導，則無所趣，錯入餘道。設聞佛法，異處行者，未知教化時節、行法多少。」

3、聞見得心淨，聞法心則樂，隨行得解脫：有大利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6〕p.345）

復次，菩薩見佛得種種利益：或眼見心清淨，若聞所說，心則樂法，得大智慧，隨法修行，而得解脫——如是等值佛無量利益，豈不一心求欲見佛！

譬如嬰兒不應離母，又如行道不離糧食，如大熱時不離涼風冷水，如大寒時不欲離火，如度深水不應離船，譬如病人不離良醫；菩薩不離諸佛，過於上事。何以故？父母、親屬、知識、人、天王等皆不能如佛利益；佛利益（276a）諸菩薩，離諸苦處，住世尊之地。

4、結

以是因緣故，菩薩常不離佛。

（二）有為法虛誑不實，云何能如願不離諸佛

問曰：有為之法，欺誑不真，皆不可信；云何得如願不離諸佛？

¹³⁷ 「不聞佛法，則錯入餘道——
| 設少聞者，未知行法多少——自行
常欲見佛——聞見得心淨——
| 聞法心則樂——有大利益
| 隨行得解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6〕p.345）

¹³⁸ 釋疑：菩薩度眾生，何故值佛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4）

答曰：

1、以生忍、法忍，福慧具足，無願不成¹³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8）

福德、智慧具足故，乃應得佛，何況不離諸佛！

以眾生有無量劫罪因緣故，不得如願；雖行福德而智慧薄少，雖行智慧而福德薄少，故所願不成。

菩薩求佛道故，要行二忍：生忍、法忍。行生忍故，一切眾生中發慈悲心，滅無量劫罪，得無量福德；行法忍故，破諸法無明，得無量智慧。二行和合故，何願不得！

140

以是故，菩薩世世常不離諸佛。

2、心常愛樂念佛故

復次，菩薩常愛樂念佛故，捨身受身，恒得值佛。

譬如眾生習欲心重，受婬鳥身，所謂孔雀、鴛鴦等；習瞋恚偏多，生毒虫中，所謂惡龍、羅刹、蜈蚣、毒蛇等。

是菩薩心，不貴轉輪聖王、人天福樂，但念諸佛，是故隨心所重而受身形。

3、常善修念佛三昧故

復次，菩薩常善修念佛三昧¹⁴¹因緣故，所生常值諸佛。¹⁴²

如《般舟三昧》中說：「菩薩入是三昧，即見阿彌陀佛¹⁴³；便問其佛：『何業因緣故，得生彼國？』佛即答言：『善男子！以常修念佛三昧，憶念不廢故，得生我國。』」¹⁴⁴

※ 何謂「念佛三昧」¹⁴⁵

問曰：何者是念佛三昧得生彼國？

答曰：念佛者，

(1) 觀相念佛：念佛三十二相、八十好等

念佛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金色身，身出光明遍滿十方，¹⁴⁶如融閻浮檀金，其

¹³⁹ (1) 行生、法忍，具足福德智慧，無願不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8)

(2) 生忍得福德，法忍得智慧。參見《大智度論》卷 14 (大正 25, 164b1-5)。

¹⁴⁰ 生忍發慈悲心得無量福德，法忍破諸法無明得無量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6)

¹⁴¹ 參見 Lamotte (1976, p.1926, n.2)：此種「念佛三昧」，與一般單純的「念佛」(《大智度論》卷 21 (大正 25, 219b-221b)) 有所不同。依大乘之解說，此一「念佛三昧」在於「念十方三世一切佛土之諸佛」(《大智度論》卷 7 (大正 25, 108c-109b))。

¹⁴² (1) 《大智度論》卷 37：「修念佛三昧業故，所生處常值諸佛。」(大正 25, 333b12-13)

(2) 修般舟三昧生極樂國(彌陀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7)

¹⁴³ 佛+(國)【宋】【元】【明】【宮】。(大正 25, 276d, n.6)

¹⁴⁴ 參見《般舟三昧經》卷上 (大正 13, 905b8-13)。

念佛三昧：入般舟三昧即見生阿彌陀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1)

¹⁴⁵ 念佛三昧：

念佛三十二相八十好等。見佛，聞法。

以善淨心，達法本淨，隨意見佛。

以心見佛，以心作佛。心即是佛，心即我身，心不自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1)

色明淨；又如須彌山王在大海中，日光照時，其色發明¹⁴⁷。行者是時都無餘色想，所謂山、地、樹木等；但見虛空中諸佛身相，如真琉璃中赤金外現。¹⁴⁸

亦如比丘入不淨觀，但見身體腫脹爛壞，乃至但見骨人¹⁴⁹；是骨人（276b）無有作者，亦無來去，以憶想故見。¹⁵⁰

菩薩摩訶薩入念佛三昧，悉見諸佛，亦復如是；以攝心故，心清淨故。譬如有¹⁵¹人莊嚴其身，照淨水鏡，無不悉見；此水鏡中亦無形相，以明淨故，見其身像。¹⁵²諸法從本以來，常自清淨，菩薩以善修¹⁵³淨心，隨意悉見諸佛，問其所疑，佛答所問。¹⁵⁴

(2) 唯心念佛¹⁵⁵

A、三界所有皆心所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p.206）

聞佛所說，心大歡喜；從三昧起，作是念言：「佛從何所來？我身亦不去。」即時便知：「諸佛無所從來，我亦無所去。」復作是念：「三界所有，皆心所作。」¹⁵⁶

B、（唯識觀）隨心所念，悉皆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p.206）

何以故？隨心所念，悉皆得見。¹⁵⁷

C、以心見佛，以心作佛。心即是佛，心即我身，心不自知（〔C002〕p.181）

以心見佛，以心作佛；心即是佛，心即我身；心不自知，亦不自見。¹⁵⁸

¹⁴⁶ 參見《般舟三昧經》卷上：「常當念如是佛身有三十二相悉具足，光明徹照。」（大正 13，905b14-15）

¹⁴⁷ 發明：12.放出光芒。14.猶映襯，輝映。（《漢語大詞典》（八），p.550）

¹⁴⁸ 參見《般舟三昧經》卷上：「菩薩其所向方，聞現在佛，常念所向方欲見佛。即念佛不當念有，亦無我所立，如想空當念佛立。」（大正 13，905b29-c2）

¹⁴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7b）。

¹⁵⁰ 參見《般舟三昧經》卷上：「譬如比丘觀死人骨著前，有觀青時、有觀白時、有觀赤時、有觀黑時。」（大正 13，905c9-11）

¹⁵¹ 《大正藏》原缺「有」字，今依《高麗藏》補（第 14 冊，675c14）。

¹⁵² （1）《般舟三昧經》卷上：「如是，颺陀和！是三昧佛力所成。持佛威神，於三昧中立者有三事：持佛威神力，持佛三昧力，持本功德力；用是三事故得見佛。譬若，颺陀和！年少之人，端正姝好莊嚴已，如持淨器盛好麻油、如持好器盛淨水、如新磨鏡、如無瑕水精，欲自見影，於是自照悉自見影。」（大正 13，905c15-21）

（2）《翻梵語》卷 2：「颺陀和菩薩（應云跋陀婆那，譯曰賢林）。」（大正 54，992a8）

¹⁵³ 修＝清【宋】【元】【明】【宮】。（大正 25，276d，n.8）

¹⁵⁴ 參見《般舟三昧經》卷上：「色清淨，所有者清淨。欲見佛即見，見即問，問即報。」（大正 13，905c26-27）

¹⁵⁵ 唯識：三界所有皆心所作＝（唯識觀）隨心所念，悉皆得。若取心（之）相，悉皆無智＝（進觀心空）心亦虛誑，從無明出。因是心相，即入諸法實，所謂常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p.206）

¹⁵⁶ 參見《般舟三昧經》卷上：「作是念：佛從何所來？我為到何所？自念：佛無所從來，我亦無所至。自念：三處——欲處、色處、無想處，是三處意所為耳。」（大正 13，905c27-906a1）

¹⁵⁷ 參見《般舟三昧經》卷上：「我所念即見。」（大正 13，906a1）

¹⁵⁸ （1）參見《般舟三昧經》卷上：「心作佛，心自見，心是佛，心是怛薩阿竭，心是我身；心見佛，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見心。」（大正 13，906a1-3）
案：怛薩阿竭即是如來。

(3) 實相念佛¹⁵⁹**A、若取心(之)相，悉皆無智=(進觀心空)心亦虛誑，從無明出**〔〔C013〕p.206〕若取心相，悉皆無智，心亦虛誑，皆從無明出。¹⁶⁰**B、因是心相，即入諸法實，所謂常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p.206）因是心相，即入諸法實相，所謂常空。¹⁶¹**4、得三昧、智慧力故，或隨意供養諸佛，亦能值遇諸佛**

得如是三昧、智慧已，二行力故，隨意所願，不離諸佛；如金翅鳥王，二翅具足故，於虛空中自在所至。

菩薩得是三昧、智慧力故，或今身隨意供養諸佛，命終亦復值遇諸佛。

以是故說：「菩薩常不離諸佛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2) 印順法師，《淨土與禪》，pp.107-108：

依分別起念：依分別起念，而能了知此佛唯心所現，名唯心念佛。前二種依於名相起念，等到佛相現前，當下了解一切佛相，唯心變現，我不到佛那裏去，佛也不到我這裏來，自心念佛，自心即是佛。如《大集賢護經》卷2說：「今此三界，唯是心有。何以故？隨彼心念，還自見心。今我從心見佛，我心作佛，我心是佛。……」。《華嚴經》卷46也說：「一切諸佛，隨意即見。彼諸如來不來至此，我不往彼。知一切佛無所從來，我無所至，知一切佛及與我心，皆悉如夢。」佛的相好莊嚴，功德法身，分分明明，歷歷可見，是唯（觀）心所現的。了解此唯心所現，如夢如幻，即是依（虛妄）分別而起念。佛法以念佛法門，引人由淺入深，依名而觀想佛相，佛相現前，進而能了達皆是虛妄分別心之所現。

(3)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844-846：

修「般舟三昧」的，一心專念，成就時佛立在前。見到了佛，就進一步的作唯心觀，如《般舟三昧經》（大正13，899b-c）說：「作是念：佛從何所來？我為到何所？自念：佛無所從來，我亦無所至。自念：欲處、色處、無色處，是三處（三界）意所作耳。（隨）我所念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心是佛，心（是如來）佛，心是我身。（我）心見佛，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見心。心有想為癡，心無想是涅槃。是法無可樂者，（皆念所為）；設使念，為空耳，無所有也。……偈言：心者不自知，有心不見心；心起想則癡，無心是涅槃。是法無堅固，常立在於念，以解見空者，一切無想願。」

這段經文，試參照三卷本，略為解說。在見佛以後，應這樣的念[觀]：佛從那裏來，自己又到了那裏？知道佛沒有從他方淨土來，自己也沒有到淨土去，只是從定心中見佛。因此，就理解到三界都是心所造作的，或者說是心所現的。隨自己所念的，那一方那一佛，就在定心中見到了，所以只是以心見心，並沒有見到心外的佛。這樣，心就是佛，就是如來，（心也就是自身，自身也是心所作的）。自心見到了佛，但並不能知見是自心。從這「唯心所見」的道理，能解了有想的就是愚癡、生死，沒有想才是涅槃。一切都是虛妄不真實的，無可樂著的，只是「念」所作的。那個「念」，也是空的，無所有的。前說境不可得，這才說心不可得。如能夠解見（三界、自身、佛、心）空的，就能於一切無想（無相）、無願，依三解脫門而入於涅槃了。這一唯心觀的次第，是以「唯心所作」為理由，知道所現的一切，都是沒有真實的。進一步，觀能念的心也是空的。這一觀心的過程，與後來的瑜伽論師相近。

¹⁵⁹ 入實相：般舟三昧見佛現前。般若知相無實，知心亦誑。二行力故，入常空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¹⁶⁰ 參見《般舟三昧經》卷上：「心有想為癡。」（大正13，906a3-4）

¹⁶¹ 參見《般舟三昧經》卷上：「心無想是泥洹。是法無可樂者，皆念所為，設使念為空耳，設有念者，亦了無所有。」（大正13，906a4-6）

慧日佛學班第 05 期

《大智度論》卷 30

〈釋初品中善根供養義第四十六〉

（大正 25，276b23-282c14）

釋厚觀（2008.11.08）

壹、欲以諸善根供養諸佛

【經】「欲以諸善根供養諸佛，恭敬、尊重、讚歎，隨意成就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總說菩薩欲供養諸佛之理由

菩薩既（276c）得不離諸佛，當應供養。若得值佛而無供具，甚為不悅！

如須摩提菩薩（秦言妙意）¹見然燈佛，無供養具，周旋²求索；見賣華女，以五百金錢買得五莖青蓮華以供養佛。³

又薩陀波崙菩薩，為供養師故，賣身血肉。⁴

如是等菩薩既得見佛，心欲供養，若無供具，其心有礙；譬如庶民遇見君長，不持禮贖⁵，則為不敬。是故諸菩薩求供養具，供養諸佛；佛雖不須，菩薩心得具足。

譬如農夫遇好良田而無種子，雖欲加功，無以肆力⁶，心大愁憂；菩薩亦如是，得遇諸佛而無供具，設有餘物，不稱其意⁷，心便有礙。

二、釋經文

（一）釋「諸善根」

「諸善根」者，所謂善根果報——華香、瓔珞、衣服、幡蓋種種珍寶等。所以者何？

或時以因說果，如言一月⁸食千兩金，金不可食，因金得食，故言食金。

或時以果說因，如見好畫，言是好手；手非是畫，見畫妙故，說言手好。

善根果報亦如是，以善根業因緣故，得供養之具，名為「善根」。

¹（秦言妙意）四字本文＝（秦言妙意）四字夾註【元】，＝（此言妙意）四字夾註【明】。（大正 25，276d，n.19）

²周旋：2.調輾轉相追逐。6.展轉，反覆。（《漢語大詞典》（三），p.302）

³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11〈20 善知識品〉（大正 2，597a-599c）；《修行本起經》卷上〈1 現變品〉（大正 3，462a）；《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大正 3，472c-773a）；《大智度論》卷 35（大正 25，316b20-24）。

⁴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11〈20 善知識品〉（大正 2，598b22-599b13），《修行本起經》卷上〈1 現變品〉（大正 3，462a1-462b8），《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大正 3，472c25-473a19），《大智度論》卷 35〈2 報應品〉（大正 25，316b20-24）。

⁵禮贖：禮敬和賜與。（《漢語大詞典》（七），p.963）

贖（ㄅㄨˋㄩˋ）：1.賜給，賜與。2.賜贈之物。（《漢語大詞典》（十），p.161）

⁶（1）肆力：盡力。《後漢書·承宮傳》：「〔承宮〕後與妻子之蒙陰山，肆力耕種。」（《漢語大詞典》（九），p.245）

（2）肆（ㄌㄨˋ）：12.極力，勤苦。13.施與。14.謂施加。（《漢語大詞典》（九），p.244）

⁷（1）稱（ㄔㄨㄥ）：1.相當，符合。（《漢語大詞典》（八），p.112）

（2）稱意：合乎心意。（《漢語大詞典》（八），p.117）

⁸月＝日【元】【明】【宮】。（大正 25，276d，n.26）

※ 因論生論：何不直說「華香等供養」而說「善根供養」

問曰：若爾者，何不即說華香等而說其因？

答曰：供養具有二種：一者、財供養，二者、法供養。

若但說「華香等供養」，則不攝法供養；今說「善根供養」，當知則財、法俱攝。

(二) 釋「供養」

「供養」者，若見、若聞諸佛功德，心敬尊重；迎逆⁹、侍¹⁰送，旋繞、禮拜，曲躬¹¹合手¹²而住，避坐¹³安處¹⁴，勸進飲食、(277a) 華香、珍寶等；種種稱讚持戒、禪定、智慧諸功德；有所說法，信受教誨。如是善身、口、意業，是為供養。

(三) 釋「尊重」

「尊重」者，知一切眾生中，德無過上，故言「尊」；敬畏之心過於父母、師長、君王，利益重故，故言「重」。

(四) 釋「恭敬」

「恭敬」者，謙遜¹⁵畏¹⁶難¹⁷，故言「恭」；推其智德，故言「敬」。

(五) 釋「讚歎」

「讚歎」者，美其功德為「讚」；讚之不足，又稱揚之，故言「歎」。

(六) 釋「隨意成就」

「隨意成就」者，若須華供養，如意即至，或求得，或不求而得；有自然出者，或變化生；乃至伎樂供養之具，悉皆如是。

※ 釋疑：菩薩何故隨意求索用以供養

問曰：菩薩遇得便以供養，何以隨意求索？

答曰：

⁹ 迎逆：猶迎接。親身迎接。(《漢語大詞典》(十)，p.747)

¹⁰ 侍(尸丿)：1.陪從或伺候尊長、主人。(《漢語大詞典》(一)，p.1312)

侍送：躬送，親自送行。

¹¹ 曲躬：折腰。形容恭順。(《漢語大詞典》(五)，p.568)

折腰：3.彎腰行禮。4.借指鞠躬禮。(《漢語大詞典》(六)，p.382)

¹² 合手：1.兩手相合表示敬意。參見“合掌”。(《漢語大詞典》(三)，p.145)

¹³ 避=譬【聖】。(大正 25，276d，n.30)

避坐：猶避席。《新唐書·關播傳》：“嘗論事帝前，播意不可，避坐欲有所言，杞目禁，輒止。(《漢語大詞典》(十)，p.1270)

避席：1.古人席地而坐，離席起立，以示敬意。2.指讓席，以示敬意。(《漢語大詞典》(十)，p.1273)

¹⁴ (1) 安處：3.安置，安排。(《漢語大詞典》(三)，p.1323)

(2) 安處：安定舒適的居處。(《漢語大詞典》(三)，p.1323)

(3) 案：「安處」，把佛安置在舒適的位置。

¹⁵ 謙遜：謙虛恭謹。(《漢語大詞典》(十一)，p.390)

¹⁶ 畏：7.敬重，心服。(《漢語大詞典》(七)，p.1310)

¹⁷ 難：10.通“慚”，恭敬。《禮記·儒行》：“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王引之《經義述聞·禮記下獲》：“難，讀為慚(ㄉㄨㄣˊ)。《說文》：慚，敬也。(《漢語大詞典》(十一)，p.899)

1、福德從心，持所重供養，得福增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5）

福德從心，於所愛重，持用供養，得福增多。如阿育王小兒時，以所重土，持用奉佛；得閻浮提王，一日之中起八萬塔。若大人雖以多土投鉢而無所得，非所重故。有人偏貴重華，以其所貴，持供養佛，得福增多；乃至寶物亦如是。

2、隨時所宜、隨土地所宜、隨受者所須供養

復次，**隨時所宜**，若寒時，應以薪火、上衣、溫室、被褥，及以飲食；熱時，應以冰水、扇蓋、涼室、生薄之服，上妙之食；風雨之時，就送供具¹⁸——如是等隨時供養。

又**隨土地所宜、隨受者所須**，皆持供養。

3、隨意供養

(1) 為引導眾生故作供養

復次，**隨意供養者**，有菩薩知佛無所須，又知諸物虛誑如幻，一相所謂無相；為教化眾生故，隨眾生國土所重，引導故供養。

(2) 大菩薩財法供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90）

A、財供養

復有菩薩得甚深禪定，生菩薩神通，以神通力故，飛到十方佛前，或於佛國，若須遍雨天華，即滿三千世界持**供養佛**；或雨天栴檀；或雨真珠，光明鮮發¹⁹；或雨七寶；或雨如意珠，大如須彌；或雨妓樂，音聲清妙；或以身如須彌以為燈炷，供養諸（277b）佛——如是等名為財供養。

B、法供養

又菩薩行六波羅蜜，以法供養諸佛。

或有菩薩行一地法供養諸佛，乃至十地行法供養。

或時菩薩得無生法忍，自除煩惱及眾生煩惱，是法供養。

或時菩薩住於十地，以神力故，令地獄火滅；於餓鬼道，皆得飽滿；令畜生得離恐怖，令生人天；漸住阿惟越²⁰致地——如是等大功德力故，名為法供養。

三、結說

以是故說：「欲得善根成就，當學般若波羅蜜。」

貳、欲滿一切眾生所願衣服等物

【經】欲滿一切眾生所願：衣服、飲食、臥具、塗香、車乘、房舍、床榻²¹、燈燭等，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滿一切眾生願」

(一) 明次第——以供養諸佛之福滿眾生願

¹⁸ 供具：4.指供佛的香花、飲食、幡蓋等物。（《漢語大詞典》（一），p.1321）

¹⁹ 鮮發：鮮麗煥發。（《漢語大詞典》（十二），p.1228）

²⁰ 惟越＝鞞跋【明】。（大正 25，277d，n.11）

²¹ 榻（去丫、ㄨ）：1.狹長而矮的坐臥用具。（《漢語大詞典》（四），p.1212）

問曰：有何次第，欲滿一切眾生願？

答曰：菩薩業有二種：一為供養諸佛，二為度脫眾生。

以**供養諸佛**，得無量福德；持是福德，利益眾生，所謂**滿眾生願**。

如賈客²²主人海採寶，安隱得出，利益²³所親及知識等；菩薩如是入諸佛法海，得無量功德之寶，利益眾生。

如小王**供養大王**，能令歡喜，與其所願，職位財帛²⁴，還其本國，**利益人物**，除却怨賊。**菩薩供養諸佛法王**故，得受記別²⁵，以無量善根珍寶，得無盡智力，**來入眾生**——善人，供養；貧者，隨其所須而給與之；魔民、邪見外道之屬悉皆破壞。

是為**供養諸佛**，次**滿眾生所願**。

(二) 釋疑：「菩薩實能滿一切眾生願否」²⁶

問曰：菩薩實能滿一切眾生願不？

若**悉滿眾生願**，餘佛菩薩何所利益？

若不**悉滿**，是中何故說「欲滿一切眾生願，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

1、菩薩唯能滿眾生世間可得之願

(1) **二種願(可得、不可得)**²⁷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8] p.526)

有二種願：一者、可得願，二者、不可得願。

A、不可得願

不可得願者，有人欲籌量虛空，盡其邊際，及求時、方邊(277c)際，如小兒求水中月、鏡中像——如是等願皆不可得。²⁸

B、可得願

可得願者，鑽木求火，穿地得水，修福得人天中生，及得阿羅漢、辟支佛果，乃至得諸佛法王——如是等名皆可得願。

(2) **二種可得願(世、出世)**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8] p.526)

可得願有二種：一謂世間，二謂出世間。

(3) 小結：菩薩能滿眾生世間可得之願

是中世間願故，滿眾生願。云何得知？以飲食、床、臥具乃至燈燭所須之物皆給與之。

²² 賈(《又》)客：商人。(《漢語大詞典》(十)，p.192)

²³ 得出利益=出還利益【宋】【元】【明】【宮】，=出還益利【聖】【石】。(大正 25，277d，n.15)

²⁴ 財帛：金錢布帛。亦泛指錢財。(《漢語大詞典》(十)，p.85)

²⁵ 別=崩【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277d，n.19)

²⁶ 且說滿世間願

菩薩滿眾生一切願且說應可得者，菩薩心及福德無量，但眾生罪障有得不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 p.351)

²⁷ 願：可得不可得，世間出世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 p.208)

²⁸ 空、時、方：邊際實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 p.101)

※ 因論生論：菩薩何故但與眾生易得願，不與難得願

問曰：菩薩何以故與眾生易得願，不與難者？

答曰：

A、先與下願（今世樂），次及中願（後世樂），然後上願（涅槃）

願有下、中、上：下願，令致今世樂因緣；中願，與後世樂因緣；上願，與涅槃因緣。是故先與下願，次及中願，然後上願。

B、眾生多著今世樂，少求後樂；若說多者，少亦攝之

復次，眾生多著今樂，少求後樂，涅槃樂者轉復少也。若說多者，少亦攝之。

C、菩薩常與眾生種種利益，若眾生不入三乘道、不樂修福德者，當與今世利益²⁹

復次，此經前後多說後世、涅槃道，少說今世利事。菩薩法者，常與眾生種種利益，不應有捨。所以者何？初心但欲令諸眾生行大乘法；以不堪受化，次與聲聞、辟支佛道；若復不能，當與十善、四梵行等，令修福德。若眾生都不樂者，如是眾生不應遺捨，當與今世利益，所謂飲食等也。³⁰

2、菩薩以檀波羅蜜業因緣、神通力能滿眾生願

復次，凡夫雖能與人飲食等，滿彼願者，皆有因緣，若今世事，若後世事。

聲聞、辟支佛雖無因緣滿眾生願，而所益甚少。

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業因緣故，得為國王，或為大長者，財富無量，四方眾生若來求者，盡滿足之。

如頻頭居士³¹為大檀越，坐七寶大床，金剛為腳，敷以天褥³²，以赤真珠上為帳幔³³，左右立侍，各八萬四千，皆莊嚴琦³⁴妙；開四大門，恣³⁵所求者，晝夜六時鳴鼓，又放光明，十方無量眾生有聞鼓聲、光明（278a）觸身者，無不悉來。欲得種種飲食者，長者見其大集，即時默然，仰視虛空，於時空中兩種百味之食，隨意皆得；若眾生不自取者，左右給使³⁶分布與之，足滿乃止。須飲食、衣被、臥具、

29

┌令行大乘法。	可通華嚴	┌大乘
不堪，與二乘法		└辟支
菩薩利生└		└聲聞
不能，與十善四梵行——令修福		┌無色定
└不能，與飲食等		└色定
		十善
		└除此更不能，當以慈悲心利益。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6〕p.345）

³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35：「得佛道已，應度一切眾生，利益一切眾生——或大乘，或聲聞乘，或辟支佛乘；若不入三乘道，教修福德，受天上人中富樂；若不能修福，以今世利益之事，衣食、臥具等；若復不得，當以慈悲心利益。」（大正 25，321c18-22）

³¹ 頻頭居士事緣：出處待考。

³² 褥（ㄇㄨˋ）：坐臥的墊具。（《漢語大詞典》（九），p.123）

³³ 帳幔：1.帷幕，2.床帳。（《漢語大詞典》（三），p.728）

³⁴ 琦=奇【宋】【元】【明】，=綺【宮】【聖】。（大正 25，277d，n.29）

³⁵ 恣（ㄗˋ）：2.聽任，任憑。3.滿足，盡情。（《漢語大詞典》（七），p.505）

³⁶ 給使：1.服事，供人役使。2.供役使之之人。（《漢語大詞典》（九），p.825）

寶物等，皆亦如是。恣眾生所欲已，然後說法，令離四食³⁷，皆住阿鞞跋致地。如是等，菩薩神通力故，能滿眾生願。

（三）釋疑：「佛世有飢荒，菩薩云何滿願」疑³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4）

問曰：佛在時，眾生尚有飢餓，天不降雨，眾生困弊；佛猶不能滿一切眾生之願，云何菩薩能滿其願？

答曰：

1、十地尚無邊利益，何況於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6〕p.346）

菩薩住於十地，入首楞嚴三昧，於三千大千世界，或時現初發意，行六波羅蜜；或現阿鞞跋致；或現一生補處，於兜率天上，為諸天說法；或從兜率天上來，下生淨飯王宮；或現出家成佛；或現大眾中轉法輪，度無量眾生；或現入涅槃，起七寶塔，遍諸國土，令眾生供養舍利；或時法都滅盡。³⁹菩薩利益如是，何況於佛！

2、真身佛能悉與世出世間之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6〕p.346）

而佛身有二種：一者、真身，二者、化身。眾生見佛真身，無願不滿。

佛真身者，遍⁴⁰於虛空，光明遍照⁴¹十方，說法音聲亦遍十方；無量恒河沙等世界滿中大眾皆共聽法，說法不息，一時之頃，各隨所聞而得解悟。

如劫盡已，眾人行業因緣故，大雨澍⁴²下，間無斷絕，三大⁴³所不能制；惟有劫盡，十方風起，更互相對，能持此水。如是法性身佛有所說法，除十住菩薩，三乘之人皆不能持；惟有十住菩薩不可思議方便智力，悉能聽受。

眾生其有見法身（278b）佛，無有三毒及眾煩惱，寒熱諸苦一切皆滅，無願不滿。⁴⁴如如意珠，尚令眾生隨願皆得，豈況於佛！珠與一切世間之願，佛與一切出世間願。若言「佛不能悉滿眾生所願」，是語不然！

³⁷ 《雜阿含經》卷 15（371 經）：「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謂一、麤搏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大正 2，101c26-28）

³⁸ 「十地尚無邊利益，何況於佛
釋尊何故不能滿人所願—真身佛能悉與世出世間之願
| 釋尊能滿而不欲滿，但與涅槃樂，不與雜毒食
└ 釋尊已滿眾生願，眾生自不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6〕p.346）

³⁹ 住十地入首楞嚴三昧，於大千界，或現發心修行，或現住不退，或現一生補處或現兜率天下生王宮，出家成佛，轉法輪，入涅槃，起塔供養，法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⁴⁰ 遍=滿【宋】【元】【明】【宮】【聖】。（大正 25，278d，n.7）

⁴¹ 照（ㄔㄠˋ）：同“照”。1.照耀。（《漢語大詞典》（七），p.57）

⁴² 澍（ㄩˋ）：1.大雨，暴雨，2.降（雨）。（《漢語大詞典》（六），p.122）

澍（ㄔㄠˋ）：1.通“注”。灌注，傾瀉。（《漢語大詞典》（六），p.123）

⁴³ 三大：地、火、風。

⁴⁴ 真身：身滿虛空，光明說法聲遍滿十方，說法不息，隨聞得悟，三乘人不能受持，十住菩薩不可思議方便智力，悉能聽受，有見法性身佛，三毒眾苦悉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3、釋尊能滿而不欲滿，但與涅槃樂，不與雜毒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6〕p.346）

復次，釋迦文尼佛，王宮受身，現受人法，有寒熱、飢渴、睡眠，受諸誹謗，老、病、死等；內智慧神德，真佛正覺，無有異也。⁴⁵欲滿眾生所願，悉皆能滿；而不滿者，以無數世來，常滿眾生衣食之願，而不免苦；今但以涅槃無為常樂益之。如人憐愍所親，不與雜毒美食。如是世間願者，生諸結使，又復離時心生大苦，是故不以為要。

4、釋尊已滿眾生願，眾生自不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6〕p.346）

復次，有人言：釋迦牟尼佛已滿眾生所願，而眾生自不能得。

如《毘摩羅詰經》說：「佛以足指案⁴⁶地，即時國土七寶莊嚴，我佛國如是。為多怒害者，現佛國異。」⁴⁷

又如龍王等心降雨，在人為水，餓鬼身上皆為炭火。⁴⁸

（四）釋疑：「若能滿一切眾生願，則應無有受苦眾生」

問曰：若能滿一切眾生願者，則眾生有邊，無有受諸飢寒苦者。何以故？一切眾生皆滿所願，願離苦得樂故。

答曰：

1、滿一切眾生願，約「名字一切」、「應可得者」說

「滿一切」者，名字一切，非實一切。

如《法句》偈說：「一切皆懼死，莫不畏杖痛。恕己可為譬，勿殺勿行杖！」⁴⁹

⁴⁵ 化身現受人法，內智慧神德，真佛正覺無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⁴⁶ 案＝按【宋】【元】【宮】，＝按【明】。（大正 25，278d，n.17）

⁴⁷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卷上〈1 佛國品〉：「爾時舍利弗承佛威神作是念：『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者，我世尊本為菩薩時，意豈不淨，而是佛土不淨若此！』佛知其念，即告之：『於意云何：日月豈不淨耶，而盲者不見？』對曰：『不也。世尊！是盲者過，非日月咎。』『舍利弗！眾生罪故不見如來佛土嚴淨，非如來咎。舍利弗！我此土淨而汝不見。』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勿作是意，謂此佛土以為不淨。所以者何？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譬如自在天宮。』舍利弗言：『我見此土，丘陵、坑坎、荊棘、沙礫，土石諸山，穢惡充滿。』螺髻梵言：『仁者心有高下，不依佛慧故，見此土為不淨耳。舍利弗！菩薩於一切眾生悉皆平等，深心清淨，依佛智慧則能見此佛土清淨。』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一切大眾歎未曾有，而皆自見坐寶蓮華。佛告舍利弗：『汝且觀是佛土嚴淨。』舍利弗言：『唯然！世尊！本所不見、本所不聞，今佛國土嚴淨悉現。』佛語舍利弗：『我佛國土常淨若此，為欲度斯下劣人故，示是眾惡不淨土耳。譬如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如是，舍利弗！若人心淨，便見此土功德莊嚴，當佛現此國土嚴淨。』」（大正 14，538c6-29）

⁴⁸ （1）《大寶積經》卷 42〈12 菩薩藏會〉、〈7 尸波羅蜜品〉：「又我曾生餓鬼趣中，恒食炭火，經無量歲；又於眾多百千歲中，不聞水名，況復身觸！」（大正 11，244b1-3）

（2）《佛說除恐災患經》：「佛問餓鬼：『生中七萬歲，食飲何種？為得何食？』餓鬼報言：『我先世種行至惡，遇值小水，即化不見；至於大水，便為鬼神龍羅剎所逐，言：『汝先世種惡，今何以來近此江海？』雖值大龍普天放雨，謂呼得雨漬其身，方便礫石熱沙，或值炭火以墮其身。』」（大正 17，554b27-c3）

（3）龍王降雨：在人為水，餓鬼為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5）

⁴⁹ 參見《法句經》卷 1〈18 刀杖品〉（大正 4，565a29-b5），《出曜經》卷 8〈6 念品〉（大正 4，653b21-22），《法集要頌經》卷 1〈5 愛樂品〉（大正 4，780a26-27），《大般涅槃經》卷 10〈5 一切大眾所問品〉（大正 12，426c26-27）。

雖言「一切畏杖痛」，如無色眾生無身故，則無杖痛；色界眾生雖可有身，亦無杖痛；欲界眾生亦有不受杖痛。而言「一切」，謂應得杖者說言「一切」，非實一切。以是故，菩薩滿一切眾生所願，謂應可得者。

2、菩薩雖有力能滿，眾生自罪障不能得

然菩薩心（278c）無齊限，福德果報亦無有量；但眾生無量阿僧祇劫罪厚障故，而不能得。

如舍利弗弟子羅頻周比丘⁵⁰，持戒精進，乞食六日而不能得，乃至七日，命在不久；有同道者乞食持與，鳥即持去。時舍利弗語目捷連：「汝大神力，守護此食，令彼得之！」即時目捷連持食往與，始欲向口，變成為泥。又舍利弗乞食持與，而口自合。最後佛來，持食與之，以佛福德無量因緣故，令彼得食。是比丘食已，心生歡喜，倍加信敬。佛告比丘：「有為之法皆是苦相。」為說四諦，即時比丘漏盡意解，得阿羅漢道。

有薄福眾生，罪甚此者，佛不能救。

又知眾生不可得故、深達法性故，諸佛無有憶想分別：是可度、是不可度，心常寂滅，意無增減。

以是故，菩薩欲滿一切眾生願，彼以罪故而不能得，菩薩無咎！

二、釋「飲食」

「飲、食」者，

（一）食有二種：麤——麤搏食；細——細觸食、意思食、識食

略說麤、細二種餅⁵¹飯等百味之食。經雖說四食⁵²，眾生久住，而此但說揣⁵³食，餘者無色，不可相與。若施⁵⁴揣食，則與三食。何以故？因揣食故，增益三食。如《經》所說：「檀越施食，則與受者五事利益。」⁵⁵

（二）飲有二種

飲，總說二種：一者、草木酒，所謂蒲桃、甘蔗等及諸穀酒；二者、草木漿，甘蔗漿、蒲桃⁵⁶漿、石蜜⁵⁷漿、安石榴⁵⁸漿、梨棗漿、波盧沙果漿等，及諸穀漿。

⁵⁰ 參見《雜譬喻經》（大正 4，525b9-19）。

⁵¹ 餅（ㄅㄧㄥˇ）：1.古稱烤熟或蒸熟的麵食。取麵水合併之意。後專指扁圓形的用麵粉、米粉等做成的食品。《墨子·耕柱》：“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漢語大詞典》（十二），p.538）

⁵² 四食：搏食、觸食、意思食、識食。參見《雜阿含經》卷 14（344 經）（大正 2，94b29-c2），《中阿含經》卷 49（187 經）《說智經》（大正 1，732b13-15），《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大正 1，53b14-15）。

另參見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p.69-75。

⁵³ （1）揣=搏【宋】*【元】*【明】。（大正 25，278d，n.27）

（2）揣：（ㄘㄨㄞˇ）：通「團」，通「搏」。（《漢語大詞典》（六），p.760）

⁵⁴ 施=說【宋】【元】【明】【宮】。（大正 25，278d，n.28）

⁵⁵ 《施食獲五福報經》卷 1：

佛言：「人持飯食施人，有五福德令人得道，智者消息意度弘廓，則獲五福。何等為五？一曰施命，二曰施色，三曰施力，四曰施安，五曰施辯。」（大正 2，855a20-23）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大正 25，82b3-7）。

⁵⁶ 蒲桃：2.葡萄。（《漢語大詞典》（九），p.520）

（三）合諸飲食，令求者滿

如是和合，人中飲食及天飲食，所謂修陀甘露味、天果食等，摩頭摩陀婆漿⁵⁹等。眾生各各所食，或食穀者，或食肉者，或食淨者不淨者，來皆飽滿。

三、釋「衣服」

「衣服」者，衣有二種：或從眾生，所謂綿絹、毛毳、皮韋⁶⁰等；或從草木生，所謂布氈⁶¹、樹皮等。（279a）有諸天衣，無有經緯⁶²，自然樹出，光色輕軟。

四、釋「臥具」

「臥具」者，床榻、被褥、幃帳、枕等。

五、釋「塗香」

「塗香」者，有二種：一者、栴檀木等，摩以塗身；二者、種種雜香，擣⁶³以為末，以塗其身，及熏衣服，并塗地壁。

六、釋「車乘」

「乘」者，所謂象、馬、車輿⁶⁴等。

七、釋「房舍」

「房舍」者，所謂土木寶物所成樓閣、殿堂、宮觀等，以障寒熱、風雨、賊盜之屬。

八、釋「燈燭」

「燈燭」者，所謂脂膏、蘇⁶⁵油、漆蠟、明珠等。

九、釋「諸物」

「諸物」⁶⁶者，是一切眾生所須之物，不可具說故，略言「諸物」。

※ 釋疑：此中何故不說燒香、妙華等

問曰：此中何以不說燒香、妙華等？

答曰：說「諸物」者，皆已攝之。

※ 略說飲食、衣服、莊嚴具三種即可，何故廣說塗香、燈燭等物

問曰：若爾者，但應略說三種：飲食、衣服、莊嚴之具？

答曰：此諸物是所須要者。若慈念眾生，以飲食為先，次以衣服；以身垢臭，須以塗

⁵⁷ 石蜜：1.亦作“石密”。用甘蔗煉成的糖。2.野蜂在巖石間所釀的蜜。（《漢語大詞典》（七），p.998）

⁵⁸ （1）安石榴：即石榴。（《漢語大詞典》（三），p.1314）

（2）《高僧法顯傳》：「自葱嶺已前草木果實皆異，唯竹及安石榴、甘蔗三物與漢地同耳。」（大正 51，857c23-24）

⁵⁹ 《翻梵語》卷 10：「摩頭陀婆漿（譯曰：摩頭者，密；陀婆者，酢）。」（大正 54，1052c7）

⁶⁰ 韋=草【宋】【宮】，=革【元】【明】。（大正 25，278d，n.34）

⁶¹ 氈=疊【宮】【聖】【石】。（大正 25，278d，n.35）

⁶² 經緯：1.織物的縱線和橫線。（《漢語大詞典》（九），p.867）

⁶³ 擣（ㄉㄠˋ）：1.捶擊，2.沖擊。（《漢語大詞典》（六），p.935）

⁶⁴ 車輿：亦作“車輦”。車輛，車轎。（《漢語大詞典》（九），p.1198）

⁶⁵ 蘇=酥【元】【明】。（大正 25，279d，n.8）

⁶⁶ 案：此「諸物」，相當於經文中所譯之「等」。

香，次以臥具；寒雨須房舍，黑闇須燈燭。

※ 釋疑：何故但說塗香，不說華及燒香等

問曰：華香亦能除臭，何故不說？

答曰：華非常有，亦速萎爛，利益少故，是故不說。

燒香者，寒則所須，熱時為患。

塗香，寒、熱通用，寒時雜以沈水，熱時雜以栴檀以塗其身，是故但說塗香。

十、若行檀波羅蜜得無量果報，能滿一切眾生願，何須學般若波羅蜜

問曰：若行檀波羅蜜，得無量果報，能滿一切眾生所願，何故言「欲滿眾生願，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

(一) 以般若波羅蜜和合故，方得檀波羅蜜名

先已說，以般若波羅蜜和合故，得名檀波羅蜜。⁶⁷

(二) 以般若力能成大施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 p.62)

今當更說：所可滿眾生願者，非謂一國土、一閻浮提，都欲滿十方世界六趣眾生所願，非但布施所能辦故。以般若波羅蜜破近遠相，破一切眾生相、非一切眾生相，除諸礙故，彈指之頃，化無量身，遍至十方，能滿一切眾生所願。如是神通利益，要從般若出生。⁶⁸以是故，菩薩欲滿一切眾生願，當學般(279b)若波羅蜜。

參、欲使眾生立於六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使如恒河沙等世界眾生，立於檀波羅蜜，立於尸羅、羼提、毘梨耶、禪、般若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明「欲滿眾生願」與「欲使眾生立於六度」之說法次第

問曰：是義次第有何因緣？

答曰：

(一) 前說今世利樂，此說後世、出世利樂

利有三種：今世利、後世利、畢竟利。復有三種樂：今世、後世、出世樂。前說今世利樂，此說後世、出世利樂。以是故，令眾生住六波羅蜜。

菩薩愍念眾生，過於父母念子，慈悲之心，徹於骨髓。先以飲食充足其身，除飢渴苦；次以衣服莊嚴其身，令得受樂。菩薩心不滿足，復作是念：眾生已得今世樂，復更思惟令得後世樂。若以世間六波羅蜜教之，則得人天中樂，久後還來輪轉生死；當復以出世間六波羅蜜，令得無為常樂。

⁶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29 (大正 25, 272c-273a)。

⁶⁸ 般若：能出神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 p.188)

神通原理：以般若破近遠相，破一切眾生相，除諸礙故，彈指之頃，化無量身徧至十方——如是神通，要從般若出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 p.88)

〔二〕先以外物莊嚴其身〔功德果報〕，今以功德莊嚴其心〔功德因緣〕

復次，先以衣服、華香等莊嚴其身，今以功德莊嚴其心。若有三種莊嚴，則為具足，無有過者：一者、衣服七寶等，二者、福德，三者、道法。菩薩欲具足三種莊嚴眾生故，先說功德果報，今說功德因緣。

〔三〕先與眾生樂具，次教自行自得

復次，前說雖有大施，而眾生罪故，不能悉得。如《餓鬼經》說：「雖與其食而不得噉，變成炭火不淨之物！」⁶⁹又菩薩不捨一切，當作方便，令眾生得衣食利益，是故教修福業，自行自得。菩薩善知因緣不可強得，教令得之。以是故，次第教眾生住六波羅蜜。

二、釋經：「如恒河沙等世界眾生」

〔一〕釋「恒河沙」

1、菩薩應令十方一切眾生住六度，何故但說如恒河沙世界眾生⁷⁰

問曰：菩薩志願令十方一切眾生住六波羅蜜，何故但說「如恒河沙世界眾生」？

答曰：

〔1〕聽者識故

為聽法者聞恒河沙故。

〔2〕新發意爾，大菩薩不以恒河沙為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又於新發意菩薩以無邊無量（279c）為多，多則致亂；若大菩薩，不以恒河沙為數。

〔3〕如恒河沙者是無邊無量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復次，說「如恒河沙」者，是無邊無量數，如後品中說。⁷¹

〔4〕如恒河沙，不言一恒河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復次，「如恒河沙」者，已說十方諸世界；此中亦不言「一恒河沙」，不應為難！

〔5〕結

以是故說「如恒河沙世界」無咎。

2、恒河沙世界義

「恒河沙世界義」，如先說。⁷²

〔二〕釋「眾生」

「眾生」者，

1、於諸法和合中假名稱說

於五眾、十八界、十二入、六種⁷³、十二因緣等眾多法中，假名眾生是天、是人、是牛、是馬。

⁶⁹ 參見《正法念處經》卷 16〈4 餓鬼品〉（大正 17，92b24-29）。

⁷⁰ 如恒河沙：新發意爾，大菩薩不以恒河沙為數；如恒河沙者是無邊無量數；如恒河沙不言一恒河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⁷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82〈69 大方便品〉（大正 25，635c13-15）。

⁷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7〈1 序品〉（大正 25，114a10-b11）。

⁷³ 六種：地、水、火、風、空、識。

2、明眾生類**(1) 總說****A、二種（動、靜）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8〕p.526）

眾生有二種：動者，靜者。動者生身、口業，靜者不能。

B、種種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5）有色眾生、無色眾生，無足、二足、四足、多足眾生，世間、出世間眾生，大者、小者，賢、聖、凡夫，邪定、正定、不定眾生，苦、樂、不苦不樂眾生，上、中、下⁷⁴眾生，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眾生，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眾生，欲界、色界、無色界眾生。**(2) 別釋****A、欲界眾生****(A) 欲界三種眾生**

「欲界眾生」者，有三種：

以善根有上、中、下故。上者六欲天⁷⁵，中者人中富貴，下者人中卑賤。以面類不同故，四天下別異。

不善亦有三品：上者地獄，中者畜生，下者餓鬼。

(B) 欲界十種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5）

復次，欲界眾生有十種：三惡道、人及六天。

a、三惡道**(a) 三種地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5）

地獄有三種：熱地獄、寒地獄、黑闇地獄。

(b) 三種畜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5）

畜生有三種：空行、陸行、水行；晝行、夜行、晝夜行——如是等差別。

(c) 二種鬼又種種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5）

鬼有二種：弊鬼、餓鬼。弊鬼，如天受樂，但與餓鬼同住，即為其主；餓鬼，腹如山谷，咽如針，身惟有三事——黑皮、筋、骨，無數百歲不聞飲食之名，何況得見！

復有鬼，火從口出，飛蛾投火以為飲食，有食糞、涕唾、膿血、洗器遺餘，或得祭祀，或食產生不淨——如是等種種餓鬼。

b、六欲天六欲天者，四王天等。於六天中間別復有天，所謂持瓔珞天，戲忘天⁷⁶，心恚天

⁷⁴ 下+（樂）【宋】【元】【明】【宮】。（大正 25，279d，n.27）

⁷⁵ 六欲天：四天王天（四大王天），三十三天（忉利天），焰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⁷⁶ (1) 《集異門足論》卷 9〈5 四法品〉：「謂有欲界戲忘念天，或時遊戲最極娛樂，經於多時，身疲念失，由此緣故則便命終。」（大正 26，403c22-24）

(2)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37（大正 27，190c17-19），《瑜伽師地論》卷 5（大正 30，

77，鳥足（280a）天⁷⁸，樂見天。⁷⁹此諸天等，皆六天所攝。

(C) 欲界十一種眾生

有人言：欲界眾生，應有十一種⁸⁰；先說五道，今益⁸¹阿修羅道。

※ 阿修羅是否為鬼道所攝

問曰：阿修羅⁸²即為五道所攝。是阿修羅非天、非人，地獄苦多，畜生形異；如是應鬼道所攝。⁸³

答曰：

a、受福勢力與天似，故非鬼道

不然！阿修羅力與三十三天等。何以故？或為諸天所破，⁸⁴或時能破諸天。⁸⁵如《經》中說：「釋提桓因為阿修羅所破，四種兵眾入藕根孔⁸⁶以自藏翳。」⁸⁷

300c19-22)。

- 77 (1) 《集異門足論》卷 9〈5 四法品〉：「復有欲界意憤恚天，或時忿怒、最極憤懣，角眼相視，經於多時，由此緣故則便殞沒。」(大正 26, 403c24-26)
(2)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37 (大正 27, 190c19-23)，卷 151 (大正 27, 771c2-4)；《集異門足論》卷 9〈5 四法品〉(大正 26, 403c17-29)；《俱舍論記》卷 5〈2 分別根品〉(大正 41, 102c12-14)。
- 78 參見《正法念處經》卷 23〈6 觀天品〉(大正 17, 129c13-22)。
- 79 六天中間天：持瓔珞天，戲忘天，心恚天，鳥足天，樂見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 p.95)
- 80 欲界十一種眾生：地獄、畜生、餓鬼、阿修羅、人、四大王天、忉利天、焰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 81 益：4.增加。(《漢語大詞典》(七)，p.1422)
- 82 《一切經音義》卷 21：「阿修羅(或云阿素羅。阿，此云無也；素，極也，妙也；羅，戲也。言此類形雖似天而無天之妙戲也。案《婆沙論》譯為非天，以此類雖天趣所攝，然多諂詐無天實德，故曰非天；如人行惡名曰非人。舊翻為不酒者，譯人謬言也，謂梵語中宰利名酒，而與素囉聲近，即訓阿字為不，故云不酒——斯乃失之甚也。案梵本中阿修羅是多聲呼之，阿素洛是少聲呼之，然皆同一稱謂也)。」(大正 54, 435a2-5)
- 83 《大毘婆沙論》卷 172：
問：「阿素洛其形云何？」答：「其形上立。」
問：「語言云何？」答：「皆作聖語。」
問：「諸阿素洛何趣所攝？」答：「有說是天趣攝。」
問：「若爾何故不能入正性離生？」答：「諂曲所覆故。」
「其事云何？」答：「彼常疑佛朋黨諸天。若佛為其說四念住，彼作是念『佛為我等說四念住，必為諸天說五念住』，乃至若佛為說三十七助道法，彼作是念『佛為我等說三十七，必為諸天說三十八』，以為如是諂曲心所覆故，不能入正性離生。復次，不可以不能入正性離生故，便謂惡趣所攝。如諸達絮及篋戾車人亦不能入正性離生，而非惡趣所攝；彼亦應爾。如是說者，是鬼趣攝。」(大正 27, 868c4-17)
- 84 參見《雜阿含經》卷 16 (407 經) (大正 2, 109a18-21)，《增壹阿含經》卷 21〈29 苦樂品〉(大正 2, 657c25-28)。
- 85 參見《雜阿含經》卷 46 (1222 經) (大正 2, 333b25-28)。
阿修羅與帝釋互有勝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6] p.382)
- 86 孔+(中)【聖】。(大正 25, 280d, n.2)
- 87 《雜阿含經》卷 16 (407 經) 說「諸天得勝，阿修羅軍敗，退入彼池一藕根孔中。」(大正 2, 109a18-21)，但此處說「釋提桓因為阿修羅所破，四種兵眾入藕根孔中」，出典待考。

受五欲樂，與天相似，為佛弟子。如是威力，何得餓鬼所攝！以是故應有六道。

b、阿修羅非天道所攝

復次，如阿修羅、甄陀羅⁸⁸、乾沓婆⁸⁹、鳩槃荼⁹⁰、夜叉、羅刹、浮陀⁹¹等大神是天；阿修羅民眾，受樂小減諸天，威德變化，隨意所作，是故人疑言：「是修羅？非修羅？」⁹²（修羅，秦言大⁹³也）⁹⁴。

說者言：「是阿修羅，非修羅。」阿修羅道初得名，餘者皆同一道。

※ 小乘評論：五道六道⁹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7；〔A056〕p.94）

問曰：經說有五道⁹⁶，云何言六道？⁹⁷

- ⁸⁸ (1) 《大智度論》卷 10：「甄陀羅亦是天伎，皆屬天，與天同住、共坐、飲食，伎樂皆與天同。是捷闍婆王名童籠磨（秦言樹）。是捷闍婆、甄陀羅恒在二處住，常所居止在十寶山間，有時天上為諸天作樂，此二種常番休上下。」（大正 25，135b1-5）
- (2) 甄陀羅：又稱作緊那羅。印順法師，《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緊那羅，是印度話，與龍、夜叉等同屬於天龍八部。他是諸天的音樂神之一，與乾闥婆（如山門裏面四大金剛之中，彈琵琶的那一位，就是乾闥婆之一）是同一性質；凡是諸天舉行法會，都是由他們擔任奏樂的工作。」（收於《華雨集》（一），p.4）
- ⁸⁹ (1) 《大智度論》卷 10〈1 序品〉：「是捷闍婆、甄陀羅，恒在二處住，常所居止在十寶山間；有時天上為諸天作樂，此二種常番休上下。」（大正 25，135b3-5）
- (2) 印順法師，《藥師經講記》，p.190：「捷達縛，即乾闥婆，是一位天樂神，諸天有了盛會，均由祂奏樂。」
- ⁹⁰ (1) 荼=茶【聖】。（大正 25，280d，n.3）
- (2) 《一切經音義》卷 12：「鳩槃荼（上九憂反，下宅家反也。南方天王下鬼名，面似冬瓜）。」（大正 54，379c21）
- (3) 〔唐〕宗密述，《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卷下：「爾時有大力鬼王，名吉槃荼，亦云鳩槃荼，食人精血，其疾如風變化稍多，住於林野，管諸鬼眾，故號為王，來至道場，而為上首。」（大正 39，576b2-4）
- (4) 〔宋〕智圓述，《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卷 4：「經：鳩槃荼，此云甕，或云冬瓜，其陰似甕等故，即厭魅鬼也。」（大正 39，998b19-20）
- ⁹¹ 《翻梵語》卷 7：「浮陀（亦云部陀，亦云浮泰；譯曰已生，亦云大身）。」（大正 54，1029c1）
- ⁹² 《大毘婆沙論》卷 172：「問：何故名阿素洛？答：素洛是天，彼非天故名阿素洛。復次，素洛名端政，彼非端政故名阿素洛，以彼憎嫉諸天令所得身形不端政故。復次，素洛名同類，彼先與天相近而住，然類不同故名阿素洛。謂世界初成時，諸阿素洛先住蘇迷盧頂，後有極光淨天壽盡、業盡、福盡故，從彼天歿來生是中，勝妙宮殿自然而出；諸阿素洛心生嫉恚即便避之。此後復有第二天生彼更移處，如是乃至三十三天遍妙高山頂次第而住；彼極瞋恚，即便退下。然諸天眾於初生時咸指之言：『此非我類！此非我類！』由斯展轉名非同類。復由生嫉恚故形不端政，即以此故名非端政。」（大正 27，868b3-17）
- ⁹³ 大=不【宋】【元】【明】【宮】。（大正 25，280d，n.5）
- ⁹⁴ (1)（秦言大也）本文=（此言不飲酒）夾註【明】。（大正 25，280d，n.6）
- (2)「此言大也，『大也』乃『天也』之誤。」（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p.1149）
- ⁹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35c20-28）。
另參見郭忠生〈六道與五道〉，《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印順導師九秩華誕祝壽文集》，民國 84 年 4 月，東大圖書公司，pp.137-168。
- ⁹⁶ 說「五道」的經典，諸如《長阿含經》卷 13（20 經）《阿摩晝經》（大正 1，86b23），《般泥洹經》卷下（大正 1，189b22），《增壹阿含經》卷 17〈25 四諦品〉（大正 2，631b8），《六度集經》卷 5（大正 3，24a23），《菩薩本行經》卷 3（大正 3，121a21），《賢愚經》卷 6〈27 快目王眼施緣品〉（大正 4，392b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5〈22 十地品〉（大正 9，556a17），

答曰：

a、佛滅五百年後，經法部部不同，各迴文順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佛去久遠，經法流傳⁹⁸五百年後，多有別異，部部不同：或言五道，或言六道。若說五者，於佛經迴文說五；若說六者，於佛經迴文說六。又摩訶衍中，《法華經》說有六趣眾生。⁹⁹觀諸義旨¹⁰⁰，應有六道。

b、欲界三善、三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5）

復次，分別善惡故有六道：善有上、中、下故，有三善道：天、人、阿修羅；惡有上、中、下故，地獄、畜生、餓鬼道。若不爾者，惡有三果報，而善有二果，是事相違；若有六道，於義無違。

※ 因論生論：何故此中三善不說「涅槃」

問曰：善法亦有三果：下者為人，中者為天，上者涅槃。

答曰：是中不應說「涅槃」，但應分別眾生果報住處，涅槃非報故。¹⁰¹善法有二種：一者、三十七品能至涅槃，二者、能生後世樂。今但說受身善（280b）法，不說至涅槃善法。世間善有三品：上分因緣故，天道果報；中分因緣故，人道果報；下分因緣故，阿修羅道果報。

※ 阿修羅次於人天之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5）

問曰：汝自說阿修羅與天等力，受樂與天不異，云何今說「善下分為阿修羅果報」？

答曰：人中可得出家受戒，以至於道。

阿修羅道結使覆心，得道甚難。諸天雖隨結使，心直信道；阿修羅眾，心多邪曲，不時近道。以是故，阿修羅雖與天相似，以其近道難故，故在人下。如龍王、金翅鳥，力勢雖大，亦能變化故，在畜生道中；阿修羅道亦如是。

※ 阿修羅是否應為餓鬼道攝

問曰：若龍王、金翅鳥，力勢雖大，猶為畜生道攝，阿修羅亦應餓鬼道攝，何以¹⁰²更作六道？

答曰：是龍王、金翅鳥，雖復受樂，傍行形同畜生故，畜生道攝。

地獄、餓鬼形雖似人，以其大苦故，不入人道。

《大般涅槃經》卷 39〈13 橋陳如品〉（大正 12，594a21），《正法念處經》卷 50〈6 觀天品〉（大正 17，294a28）。

⁹⁷ 《大毘婆沙論》卷 172：「已說五趣一一差別，於彼中有阿素洛，今當說。謂有餘部立阿素洛為第六趣，彼不應作是說，契經唯說有五趣故。」（大正 27，868b1-3）

⁹⁸ 《大正藏》原作「佛去久經流遠法傳」，今依《高麗藏》作「佛去久遠經法流傳」（第 14 冊，681a23）。

⁹⁹ 參見《妙法蓮華經》卷 6〈18 隨喜功德品〉（大正 9，46c23-25）。

¹⁰⁰ 旨＝意【宋】【元】【明】【宮】。（大正 25，280d，n.10）

¹⁰¹ 應有六道，善惡各有上中下故，此說果報，非涅槃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2〕p.268）

¹⁰² 何以＝以何【宋】【元】【明】【宮】。（大正 25，280d，n.13）

阿修羅力勢既大，形似人、天故，別立六道。

(D) 結

是為略說欲界眾生。

B、色、無色界眾生

色界、無色界眾生，如後品中說。¹⁰³

三、釋經：「令眾生立於六度」

(一) 別說立於六度

1、立檀波羅蜜

「立檀波羅蜜」者，

(1) 明貧苦之患

菩薩語諸眾生：「當行布施！貧為大苦，無以貧故作諸惡行，墮三惡道；作諸惡行墮三惡道，則不可救。」眾生聞已，捨慳貪心，行檀波羅蜜。如後品中廣說。¹⁰⁴

(2) 慳貪之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0）

復次，菩薩於眾生前，種種因緣、種種譬喻而為說法，毀咎慳貪。夫慳貪者，自身所須，惜不能用；見告求者，心濁色變，即於現身聲色醜惡；種後世惡業故，受形醜陋。先不種布施因緣故，今身貧賤；慳著財物，多求不息，開諸罪門；專造惡事故，墮惡道中！

(3) 布施功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1）

復次，生死輪轉利益之業，無過布施，今世、後世¹⁰⁵隨意便¹⁰⁶身之事，悉從施得；施為（280c）善導，能開三樂：天上、人中、涅槃之樂。所以者何？好施之人，聲譽流布，八方信樂，無不愛敬；處大眾中無所畏難，死時無悔。其人自念：我以財物殖良福田，人天中樂，涅槃之門，我必得之！所以者何？施破慳結；慈念受者，滅除瞋惱，嫉妬心息；恭敬受者，則除憍慢；決定心施，疑網自裂；知施果報，則除邪見及滅無明——如是等諸煩惱破，則涅槃門開。

(4) 六度是佛道而檀為初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復次，非但開三樂而已，乃能開無量佛道、世尊之處。所以者何？六波羅蜜是佛道，檀為初門，餘行皆悉隨從。

(5) 結

如是等，布施有無量功德；以是因緣故，令眾生立檀波羅蜜。

¹⁰³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256，注解 68：《大智度論》對於中天種種情況的解說，比較詳細的只有卷 9（大正 25，122c12-123a），卷 10（134c-135c），卷 35（315b），卷 54（443b），卷 56（458a-b）。

¹⁰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91（大正 25，701a3-b18，704a28-c29）。

¹⁰⁵ 世+（常得）【宋】【元】【明】【宮】。（大正 25，280d，n.20）

¹⁰⁶ 便（ㄅㄨㄣˋ）：1.有利。2.使有利。6.適合，適宜。（《漢語大詞典》（一），p.1360）

檀波羅蜜義，如先「檀」中說。¹⁰⁷

2、立尸羅波羅蜜

「立尸羅」者，

菩薩於眾生前，讚說戒行：「汝諸眾生，當學持戒！

持戒之德，拔三惡趣及人中下賤，令得天、人尊貴，乃至佛道。

戒為一切眾生¹⁰⁸眾樂根本，譬如大藏出諸珍寶。

戒為大護，能滅眾怖，譬如大軍破賊。

戒為莊嚴，如著瓔珞。

戒為大船，能度生死巨海。

戒為大乘，能致重寶，至涅槃城。

戒為良藥，能破結病。

戒為善知識，世世隨逐，不相遠離，令心安隱；譬如穿井，已見濕泥，喜慶自歡，無復憂患。

戒能成就利益諸行，譬如父母長育眾子。

戒為智梯，能入無漏。

戒能驚怖諸結，譬如師子能令群獸攝伏。

戒為一切諸德之根、出家之要。

修淨戒者，所願隨意，譬如如意珠應念時得。」

如是等種種讚戒之德，令眾生歡喜，發心住尸羅波羅蜜。

3、立羼提波羅蜜

「住羼提」者，

(1) 讚嘆忍之功德

於眾生前，讚歎忍辱：

忍為一切出家之力，(281a)能伏諸惡，能於眾中現奇特事。

忍能守護，令施、戒不毀。

忍為大鎧¹⁰⁹，眾兵不加。

忍為良藥，能除惡毒。

忍為善勝，於生死險道安隱無患。

忍為大藏，施貧苦人無極大寶。

忍為大舟，能渡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

忍為礎礪¹¹⁰，能瑩明諸德，若人加惡，如猪揩¹¹¹金山，益發其明。

¹⁰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12（大正 25，140c-153a）。

¹⁰⁸ 〔眾生〕—【宋】【元】【明】【宮】。（大正 25，280d，n.28）

¹⁰⁹ 鎧（𠄎𠄎）：古代作戰時護身的服裝，金屬製成。皮甲亦可稱鎧。（《漢語大詞典》（十一），p.1370）

¹¹⁰ 礎（𠄎）：礎礪，質地細膩的磨刀石。《廣雅·釋器》：“礎礪，礪也。”王念孫疏證：“《眾經音義》卷九云：《通俗文》：‘細礪謂之礎礪。’”《玉篇·石部》：“礎，礎礪，礪石。”（《漢語大字典》（四），p.2453）

¹¹¹ 揩（𠄎）：1.摩擦。（《漢語大詞典》（六），p.740）

求佛道、度眾生之利器，忍為最妙！

(2) 勸學眾生忍

A、念昔因緣，作償債觀

行者當作是念：「我若以瞋報彼，則為自害！又我先世自有是罪，不得如意，要必當償；若於此人不受，餘亦害我，俱不得免，云何起瞋？」¹¹²

B、念眾生為煩惱所牽，如良醫不咎病人

復次，眾生為煩惱所牽，起諸惡事，不得自在。譬如人為非人所持，而罵辱良醫，良醫是時但為除鬼，不嫌其罵；行者亦如是，眾生加惡向己，不嫌其瞋，但為除結。¹¹³

C、念彼如小兒無知

復次，行忍之人，視前罵辱者，如父母視嬰孩，見其瞋罵，益加慈念，愛之踰¹¹⁴深。

D、若以瞋報，更造後苦，不應起瞋

又復自念：「彼人加惡於我，是業因緣，前世自造，今當受之；若以瞋報，更造後苦，何時解已！若今忍之，永得離苦，是故不應起瞋。」

如是種種因緣，訶瞋恚，生慈悲，入眾生忍中。

(3) 勸學法忍¹¹⁵

入眾生忍中已，作是念：「十方諸佛所說法，皆無有我，亦無我所，但諸法和合，假名眾生；如機關木人¹¹⁶，雖能動作，內無有主。身亦如是，但皮骨相持，隨心風轉，念念生滅，無常空寂，無有作者，無罵者，亦無受者，本末畢竟空故；但顛倒虛誑故，凡夫心著。」如是思惟已，則無眾生；無眾生已，法無所屬，但因緣和合，無有自性。如眾生和合，強名眾生；法亦(281b)如是，即得法忍。

(4) 依二忍入佛道

得是眾生忍、法忍故，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諸餘利益！

眾生聞是已，住羸提波羅蜜。

4、立毘梨耶波羅蜜

「立毘梨耶」者，

(1) 總說：精進能集諸善，能除諸惡，無願不得

¹¹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14 (大正 25, 166b27-c2)。

¹¹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14 (大正 25, 167c24-168a2)。

¹¹⁴ 踰=逾【宋】【元】【明】【宮】，=愈【聖】【石】。(大正 25, 281d, n.11)

¹¹⁵ (1) 法忍：諸法和合，念念生滅，假名眾生，無常空寂，無我我所。無眾生已，法無繫屬，但緣合無自性，即得法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8)

(2) 眾生空已，法無所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4)

¹¹⁶ 參見《道行般若經》卷 8：「般若波羅蜜無有形故。譬如工匠黠師剋作機關木人，若作雜畜木人，不能自起居，因對而搖，木人不作是念言：『我當動搖屈伸低仰令觀者歡欣。』何以故？木人本無念故。般若波羅蜜亦如是，隨人所行悉各自得之；雖爾，般若波羅蜜亦無形亦無念。」(大正 8, 466c9-14)

教眾生言：「汝莫懈怠！若能精進，諸善功德悉皆易得；若懈怠者，見木有火而不能得，何況餘事！」是故勸令精進，若人隨方便精進，無願不得。凡得勝法，非無因緣，皆從精進生。

精進有二相：一、能進¹¹⁷生諸善法，二、能除諸惡法。

復有三相：一、欲造事，二、精進作，三、不休息。

復有四相：已生惡法斷之令滅，未生惡法能令不生，未生善法能令發生，已生善法能令增長。

如是等名精進相。¹¹⁸

精進故能助成一切善法。譬如火得風助，其然乃熾；又如世間勇健之人，能越山渡海。道法精進，乃至能得佛道，何況餘事！

眾生聞已，皆立精進波羅蜜。

（2）別述：精進能成就世間善法乃至出世間善法

復次，菩薩見有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為讚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於一切諸法中最为第一，極為尊貴，能饒益一切，令得諸法實相不誑之法。有大慈悲，具一切智，金色身相，第一微妙；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無量光明；無量戒、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三達¹¹⁹、無礙¹²⁰，於一切法無礙解脫。得如是者，一切眾生中最为上尊，應受一切世間供養。¹²¹若人但心念佛，尚得無量無盡福德，何況精進布施、持戒、供養、承事、禮拜者！語眾生言：「佛事如是，汝等當發無上道心，勤修精進；行如法者，得之不難！」眾生聞是已，便發無上道心。

若發心者，不可但空爾而得，當行檀波羅蜜；行檀波羅蜜（281c），次行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行五波羅蜜，則是毘梨耶波羅蜜。¹²²

若不發大乘心者，當教辟支佛道；若無辟支佛道者，教行聲聞道；若無聲聞道者，教令離色，受無色定，寂滅安樂；若無無色定者，教令離欲，受色界種種禪定樂；若無禪者，教令修十善道，人、天中受種種樂。

「莫自懈怠，空無所得，貧窮下賤，種種勤苦，甚為可患！懈怠法者最為弊惡，破

¹¹⁷ 進=集【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281d，n.17）

¹¹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16（大正 25，174a29-b10）。

¹¹⁹ （1）《中阿含經》卷 41（161 經）《梵摩經》：「善知清淨心，盡脫婬怒癡，成就於三明，以此為三達。」（大正 1，689a7-8）

（2）〔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20：「宿命、天眼、漏盡，經說為通，復說為明，又云三達。」（大正 44，862a2-3）

¹²⁰ 《大智度論》卷 25：「四無礙智者：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大正 25，246a22-23）

¹²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4：「有人言：得佛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三達、無礙、三意止——一者、受教敬重，佛無喜；二者、不受教不敬重，佛無憂；三者、敬重不敬重，心無異——大慈、大悲、三十七道品，一切諸法總相別相悉知故，故名為佛。」（大正 25，91b23-27）

¹²² 行五度已，則是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壞今世、後世利益善道。」眾生聞已，集諸善法，懃行精進。

5、立禪波羅蜜

「立禪」者，

(1) 禪樂微妙，欲樂不淨

菩薩於眾生前，讚歎禪定：清淨樂，內樂，自在樂，離罪樂，今世、後世樂，聖所受樂，梵天王樂，遍身受樂，深厚妙樂。汝諸眾生，何以著五欲不淨樂，與畜生同受諸罪垢樂，而捨是妙樂？若汝能捨小樂，則得大樂。汝不見田夫棄少種子，後獲大果；如人獻王少物而得大報；如少鉤餌而得大魚，所捨甚少而所獲大多。智者亦如是，能棄世間之樂，得甚深禪定快樂。既得此樂，反觀欲樂甚為不淨，如從獄出；如病疹¹²³得差，更不求藥。

(2) 禪定是實慧之門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0)

復次，禪定名實智初門，令智慧澄靜，能照諸法；如燈在密室，其明得用。

(3) 依定得通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若依禪定得四無量、背捨、勝處、神通、辯才等，諸甚深功德，悉皆具得，能令瓦石變成如意寶¹²⁴珠，何況餘事！隨意所為，無不能作：入地如水，履水如地，手捉日月身不焦冷，化為種種禽獸之身而不受其法，或時變身充滿虛空、或時身若微塵，或輕如鴻毛、或重若太山，或時以足指按地天地大動(282a)如動草葉。如是等神通變化力，皆從禪得。

眾生聞是已，立於禪波羅蜜。

6、立般若波羅蜜

「立般若波羅蜜」者，菩薩教諸眾生：「當學智慧！智慧者，其明第一，名為慧眼。若無慧眼，雖有肉眼，猶故是盲；雖云有眼，與畜生無異。若有智慧，自別好醜，不隨他教；若無智慧，隨人東西，如牛、駱駝穿鼻隨人。一切有為法中，智慧為上！聖所親愛，能破有為法故。

如《經》中說：『於諸寶中，智慧寶為最；一切利器中，慧刀利為最；住智慧山頂，無有憂患。觀諸苦惱眾生，無不悉見。』¹²⁵

智慧刀能斷無始煩惱生死連鎖；智慧力故，能具六波羅蜜，得不可思議無量佛道，成一切智，何況聲聞、辟支佛及世間勝事！是智慧增長清淨，不可沮壞，名為波羅蜜。」眾生聞已，住般若波羅蜜。

(二) 總說：令眾生住六度之法

復次，菩薩或時不以口教，或現神足光明，令眾生住六波羅蜜；或現種種餘緣，乃至夢中為作因緣，使其覺悟，令眾生住六波羅蜜。

¹²³ (1) 疹=疔【宋】【元】【明】【宮】，=疥【聖】【石】。(大正 25, 281d, n.25)

(2) 疹(ㄔㄌˇ)：1.病名。表現為皮膚上發出紅色小點，形如粟米。(《漢語大詞典》(八)，p.306)

¹²⁴ [寶]—【宋】【元】【明】【宮】。(大正 25, 281d, n.30)

¹²⁵ 出處待考。

四、總結：欲令眾生住六度，當學般若

是故《經》言：「欲令眾生住六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

肆、欲殖一善根於佛福田中，至成佛而不盡

【經】欲殖一善根於佛福田中，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盡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善根」

（一）三善根：善法根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善根」者，三善根：無貪善根，無瞋善根，無癡善根。

一切諸善法皆從三善根生增長。如藥樹、草木，因有根故，得生成增長；以是故，名為「諸善根」。

（二）布施非即是福，善根乃名為福

今言「善根」者，善根因緣供養之具，所謂花香、燈明，及法供養，持戒、誦經等，因中說果。何以故？香華不定，以善心供養故，名為「善根」。

布施非即是福，但能破慳貪，（282b）開善法門；善根名為福。如針導縫¹²⁶縫衣，縫非針也。

二、釋「一」：華、香乃至智慧等

「一」者，若華、若香、若燈明，若禮敬，若誦經、持戒，若禪定，若智慧等，一一供養及法供養，殖於諸佛田中。

三、釋「殖於佛田」

（一）「佛田」：佛在世，形像，舍利，念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佛田」者，十方三世諸佛；若佛在世，若形像，若舍利，若但念佛。

（二）釋「殖」

「殖」者，專心堅著。

※ 因論生論：經言「種種福田」，今何故獨言「殖於佛田」

問曰：經言「種種福田」，今何以獨言「殖於佛田」？

答曰：

1、佛為第一福田

雖有種種福田，佛為第一福田，以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如是等無量佛法具足，是故獨說「殖於佛田」。

法寶雖為佛師，若佛不說，法為無用；如雖有好藥，若無良醫，藥則無用。

以是故，法寶雖上而前說佛寶，何況僧寶！

2、殖於佛田能獲無量果報

復次，佛田能獲無量果報，餘者雖言無量而有差降¹²⁷。以是故，佛田第一。

四、釋「不盡」

¹²⁶ 縫（ㄊ一ㄣˇ）：同“線”。（《漢語大詞典》（九），p.824）

¹²⁷ 差降：按等第遞降。（《漢語大詞典》（二），p.976）

「不盡」者，諸佛成就無量功德故，於中殖福，福亦無盡。
 復次，佛功德無量、無邊、無數、無等故，殖福者福亦不盡。
 復次，佛為菩薩時，緣一切眾生，如眾生無量、無邊故，福亦無盡。
 復次，佛田清淨：拔愛等諸煩惱穢草，淨戒為平地，大慈悲為良美，除諸惡邪鹹土；三十七品為溝港¹²⁸，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等為垣牆，能出生三乘涅槃果報——殖種於此無上無比田者，其福無盡！

※ 因論生論：諸行無常，云何言「福無盡」

問曰：一切有為法無常相故，皆歸於盡；福從因緣生，何得不盡？

答曰：

(一) 不言常不盡，為得佛中間不盡

亦不言「常不盡」，自言「乃至得佛中間不盡」。

(二) 生滅相續，果報不失故。植良福田，法滅不盡故 (《大智度論筆記》〔D026〕p.275)

復次，一切有為法雖念念生滅，相續不斷、果報不失故，名為不盡。如燈雖焰焰生滅不名滅，脂盡炷滅，乃可稱滅；福亦如是，深心種於良田故，乃至法盡而亦不盡。
 (282c)

(三) 入法實相，如涅槃故 (實有盡)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p.275)

復次，菩薩知諸法實相，如涅槃不盡，福德入諸法實相故而亦不盡。¹²⁹

※ 因論生論：涅槃不盡，福德亦應常不盡，何故言「乃至佛中間不盡」

問曰：若爾者，涅槃不盡，福德亦應常不盡，云何言「乃至佛中間不盡」？

答曰：是福德者以智慧力故，令是功德如涅槃畢竟空、不生不滅；以是故，喻如涅槃，非即涅槃。若是涅槃，不應為喻。若是涅槃，云何果報成佛而不盡？

譬如三解脫門：空、無相、無作。如解脫畢竟空相，是空解脫門觀世間亦畢竟空；如解脫無相相，是無相解脫門觀世間亦無相相；如解脫無作相，是無作解脫門觀世間亦無作相。

五、結說

以是故說：「欲殖一善根於佛福田，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不盡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¹²⁸ (1) 港=塍【宋】【元】【明】【宮】。(大正 25, 282d, n.15)

(2) 溝塍：溝渠和田埂。(《漢語大詞典》(六), p.3)

¹²⁹ 如涅槃相：知諸法實相，如涅槃不盡；福德入實相亦不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p.276)

〈初品中諸佛稱讚其名¹³⁰釋論第四十七〉
（大正 25，282c15-285a29）

壹、欲使諸佛稱讚己名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令十方諸佛稱讚其名，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菩薩觀我法皆空，云何欲令諸佛稱讚其名

問曰：菩薩若觀諸法畢竟空，內無吾我，已破憍慢，云何欲令諸佛稱讚其名？又菩薩法應供養諸佛，云何反求諸佛供養？

答曰：

（一）依世俗假名說

佛法有二門：一為第一義門，二為世俗法門。以世俗門故，欲令諸佛讚歎；雖為諸佛所讚歎，而不見我，不取眾生相，世間假名故說。

（二）欲決定知己身是不退轉否

汝言「云何反求佛供養」者，如後品中，佛所讚歎菩薩畢竟阿鞞跋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是菩薩欲得決定知是阿鞞跋致以不，以是故求佛讚歎，非求供養！

（三）唯佛一人能如實讚，行者為知己之實德故求佛讚

復次，餘人餘眾生，貪欲、瞋恚、愚癡覆心故，不能如實讚（283a）歎。何以故？若偏有所愛，不見實過，但見功德；若偏有所瞋，但見其過，不見其德；若愚癡多，不能如實見其好醜。

諸天、世人雖有智慧，三毒薄者，亦不能得如實讚，猶有謬失，無一切智故、結使不盡故。

聲聞、辟支佛三毒雖盡，亦不能如實讚，猶有餘氣未盡，又智慧不具足故。

唯佛一人，三毒及氣永盡、成就一切智故，能如實讚，不增不減。

以是故，行者欲得諸佛所讚，知其實德，不求餘人稱讚。

二、諸佛等視一切，云何獨讚菩薩

問曰：若諸佛出於三界，不著世間，無有我及我所，視於外道、惡人、大菩薩、阿羅漢一等無異，云何讚歎菩薩？

答曰：佛雖無吾我、無有憎愛，於一切法心無所著；憐愍眾生，以大慈悲心引導一切故，分別善人而有所讚，亦欲破壞惡魔所願；以佛讚歎故，無量眾生愛樂菩薩，恭敬供養，後皆成就佛道。以是故，諸佛讚歎菩薩。

三、佛云何稱歎菩薩

問曰：云何讚歎？

答曰：

（一）欲令眾生入甚深法故

如佛於大眾中說法，欲令眾生入甚深法，讚是菩薩，如薩陀波崙等。¹³¹

¹³⁰ 《大正藏》原作「命」，今依《高麗藏》作「名」（第 14 冊，658a8）。

（二）菩薩真俗無礙，佛所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復次，佛讚歎菩薩言：是菩薩⁽¹⁾能觀諸法畢竟空，亦能於眾生有大慈悲。⁽²⁾能行生忍，亦不見眾生；雖行法忍，於一切法而不生著。⁽³⁾雖觀宿命事，不墮始¹³²見；雖觀眾生入無餘涅槃，而不墮邊見。⁽⁴⁾雖知涅槃是無上實法，亦能起身、口、意善業；雖行生死中，而深心愛樂涅槃。⁽⁵⁾雖住三解脫門觀於涅槃，亦不斷本願及善行。如是等種種奇特功德，甚為難有！

（三）肉身菩薩能行六度，佛所讚**1、布施**

復次，若菩薩未得無生忍、未得五神通，生死肉（283b）身，有大慈悲心，能為眾生故，內外所有所貴惜者，悉能施與——「外」謂所著妻子、上妙五欲，如意珠、最上寶，安樂國土等；「內」謂身體、肌肉、皮膚、骨血、頭目、髓腦、耳鼻、手足。如是等施，甚為難有！是故諸佛讚歎其德。

若菩薩入法位、得神通，行苦行不足為難；以是菩薩生身肉眼，志願弘曠，有大悲心，愛樂佛道，行如是事，甚為希有！

2、持戒

復次，若菩薩持戒清淨具足，無所分別持戒、破戒。

3、忍

於一切諸法畢竟不生，常空法忍。

4、精進

精進不休、不息，不著、不厭；精進、懈怠，一相不異；無量無邊無數劫，勤修精進。

5、禪定

都欲受行甚深禪定，無所依止，定、亂不異；不起於定而能變身無量，遍至十方說法度人。

6、智慧

行深智慧，觀一切法不生不滅，非不生非不滅，亦非不生亦非不滅，非非不生非非不滅，過諸語言、心行處滅，不可壞不可破，不可受不可著，諸聖行處，淨如涅槃；亦不著是觀，意亦不沒，能以智慧而自饒益。

如是菩薩，諸佛讚歎。

（四）菩薩未得無生法忍、生不值佛，而自能觀實相

復次，菩薩未得受記，未得無生法忍，生不值佛，不見賢聖；以正思惟故，能觀諸法實相；雖觀實相，心亦不著。如是菩薩，十方諸佛皆共讚歎。

¹³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96-98〈88 釋薩陀波崙品〉（大正 25，731a7-744c7）。

¹³² 始=邪【明】。（大正 25，283d，n.3）

（五）能信樂甚深法，不生疑悔，不受魔擾

復次，菩薩聞甚深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佛法，雖自未得，智慧未及，而能定心信樂，不生疑悔；若魔作佛來詭說其意，意無增減。如是菩薩，諸佛所讚。

（六）有大精進力疾成佛者，佛則讚歎

復次，有諸菩薩一時發心，中有疾成佛者，佛則讚歎，有大精進力故。如釋迦文尼佛與彌勒等諸菩薩同時發心，釋迦文尼佛精進力故，超越九劫。¹³³（283c）

（七）具足佛法，久住生死，不証菩提，廣度眾生¹³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復次，若有菩薩具足菩薩事，所謂十地、六波羅蜜、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等無量清淨佛法，為眾生故，久住生死，不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廣度眾生。如是菩薩，諸佛讚歎。何者是？如文殊師利、毘摩羅詰、觀世音、大勢至、遍吉等，諸菩薩之上首，出於三界，變化無央數身，入於生死，教化眾生故。

四、結說

如是希有事，皆從甚深般若波羅蜜生。以是故說：「欲得諸佛稱歎其名，當學般若波羅蜜」。

貳、菩薩欲一發意，速疾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一發意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義：以神通化現諸身一時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

菩薩得身通變化力，作十方恒河沙等身，於十方恒河沙等世界一時能到。¹³⁵

二、云何一念時少而能至多處世界

問曰：如《經》說「一彈指頃有六十念」，¹³⁶若一念中能至一方恒河沙等世界，尚不可信，何況十方恒河沙等世界，時少而所到處多？

答曰：

（一）依神通力、無生忍力故

《經》說：「五事不可思議，所謂⁽¹⁾眾生多少，⁽²⁾業果報，⁽³⁾坐禪人力，⁽⁴⁾諸龍力，⁽⁵⁾諸佛力。於五不可思議中，佛力最不可思議！」¹³⁷菩薩入深禪定，生不可思議神通故，一念中悉到十方諸佛世界。如說四種神通¹³⁸中，唯佛、菩薩有如意疾遍神通。

¹³³ 讚弗沙佛，超彌勒九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p.401）

參見《大智度論》卷 40（大正 25，350a3-10）。

¹³⁴ 具足佛法，久住生死，不証菩提，廣度眾生，文殊淨名等難得難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¹³⁵ 如意通：「能到」有四：飛行無礙、移遠令近、此沒彼出、一念能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6）

¹³⁶ 《長阿含經》卷 22〈12 世本緣品〉：「六十念頃名一羅耶，三十羅耶名摩睺多，百摩睺多名優波摩。」（大正 1，146a10-11）

¹³⁷ 《增壹阿含經》卷 21〈29 苦樂品〉說到四種不可思議（大正 2，657a19-b27）；《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1（大正 3，128a15-17）與《顯揚聖教論》卷 6（大正 31，510c2-6）說到六種不可思議。

¹³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5〈1 序品〉：「云何如意？如意有三種：能到、轉變、聖如意。能到有

若金翅鳥子，始從殼出，從一須彌至一須彌；諸菩薩亦如是，以無生忍力故，破諸煩惱無明殼，即時一念中作無量身，遍至十方。

〔二〕以智慧力能轉一切法故

復次，菩薩一切無量世罪悉已消滅，以智慧力故，能轉一切諸法，所謂小能作大，大能作小；能以千萬無量劫為一日，又能以一日為千萬劫。是菩薩世間之主，所欲自在，（284a）何願不滿！如《毘摩羅詰經》所說：「以七夜為劫壽。」¹³⁹

以是因緣故，菩薩乘神通力，能速疾超越十方世界。

※ 因論生論：五不可思議中未言菩薩，今何故說「菩薩不可思議」

問曰：前五不可思議中無有菩薩，今何以說「菩薩不可思議」？

答曰：或時因中說果，如日食百斤金，金不可食，因金得食，故言食金，是為因中說果。

或時果中說因，如見好畫，言是好手，是為果中說因。

諸菩薩亦如是，菩薩為因，諸佛為果，若說「佛力不可思議」，當知已說菩薩。

三、結說

以是故言：「欲一發意到十方恒河沙世界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參、菩薩一音演說，十方恒沙世界普聞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發一音使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聞聲，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義：菩薩得六通，增長梵聲相，能至十方恒沙世界

菩薩得六神通，增長梵聲相，過三千大千世界，至十方恒河沙等諸世界。

二、菩薩音聲與佛音聲有何異

問曰：若爾者，與佛音聲何異？

答曰：

〔一〕菩薩音聲如恒河沙數，佛音聲所到無限

菩薩音聲有恒河沙等之數，佛音聲所到無有限數。¹⁴⁰如《密跡經》中所說：目連試佛音聲，極至西方，猶聞佛音，若如對面。¹⁴¹

※ 因論生論：若佛音聲無限，何以閻浮提人不至佛邊則不得聞

問曰：若爾者，佛常在國土聚落說法教化，而閻浮提內人不至佛邊，則不得聞。何以知之？多有從遠方來欲聽法者故。

四種：一者、身能飛行，如鳥無礙；二者、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者、此沒彼出；四者、一念能至。轉變者，大能作小，小能作大，一能作多，多能作一，種種諸物皆能轉變。外道輩轉變，極久不過七日；諸佛及弟子轉變自在，無有久近。聖如意者，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能觀令淨；可愛淨物，能觀令不淨；是聖如意法，唯佛獨有。」（大正 25，97c22-98a5）

¹³⁹ 參見《佛說維摩詰經》卷上〈6 不思議品〉：「又舍利弗！有無量人生死奉律，立不思議門菩薩者，為奉律人現七夜為劫壽，人信知謂劫過，不知是七夜也。」（大正 14，527b24-26）

¹⁴⁰ 佛、法身菩薩之別：音聲如恆河沙，無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5〕p.212）

¹⁴¹ 參見《大寶積經》卷 10〈3 密跡金剛力士會〉（大正 11，53b5-59b23）。

答曰：

1、佛有二種音聲¹⁴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佛音聲有二種：一為密中音聲，二為不密音聲。¹⁴³

密音聲，先已說。¹⁴⁴

不密音聲，至佛邊乃聞。

2、二種弟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9〕p.527）

是亦有二種弟子：一為出世聖人，二為世間凡夫。

出世聖人如目捷連等，能聞微密音聲。

凡夫人隨其所近乃聞。

〔二〕得人正位：離生死身，得法性真形，能見十方佛身，得聞六十種音聲，菩薩有其音分¹⁴⁵

復次，諸菩薩得人正位，離生死身，得法性真形，能見十方無量佛身，及遍照光明，亦能得聞諸佛六十種極遠無量音聲¹⁴⁶。

諸大菩（284b）薩雖未具足如佛音聲，於佛音聲中普得其分。

〔三〕佛菩薩三種音聲：菩薩業果音聲一里乃至大千，欲得另兩種音聲¹⁴⁷

是佛菩薩音聲有三種：

一者、先世種善音聲因緣故，咽喉中得微妙四大，能出種種妙好遠近音聲，所謂一里、二里、三里、十里、百里、千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音聲遍滿。

二者、神通力故，咽喉四大出聲，遍滿三千大千世界，及十方恆河沙世界。

三者、佛音聲常能遍滿十方虛空。

※ 釋疑：佛聲常徧，今何不聞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4）

問曰：若佛音聲常能遍滿，今眾生何以不得常聞？

答曰：眾生無量劫以來，所作惡業覆，是故不聞。

譬如雷電霹靂，聾者不聞，雷聲無減；佛亦如是，常為眾生說法，如龍震大雷聲，眾生罪故，自不得聞。

如今世人精進持戒者，於念佛三昧心得定時，罪垢不障，即得見佛，聞佛說法，音聲清了。¹⁴⁸

¹⁴² 「密音聲——為出世聖人

佛二種音聲「不密音聲——為世間凡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2）

案：原筆記「為出世聖人」與「不密音聲」並無連結，然依理，聖人亦當得聞「不密音聲」。

¹⁴³ **佛德**：二種音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¹⁴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27c11-128a2）。

¹⁴⁵ 得人正位：離生死身，得法性真形，能見十方佛身，得聞六十種音聲，菩薩有其音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¹⁴⁶ 諸佛六十種音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9〕p.527）

¹⁴⁷ **佛、法身菩薩之別**：音聲三種，菩薩果報，一里乃至大千；神通力及十方恆沙界；佛滿十方虛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5〕p.212）

佛菩薩三種音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¹⁴⁸ **念佛三昧**：精進持戒，念佛三昧心得定時，罪垢不障，即得見佛聞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2）

菩薩於三種音聲中欲得二種，是二種音聲甚難希有故；如業果音聲，自然可得故。

三、結說

以是故說：「菩薩摩訶薩欲以一音使十方恒河沙等世界聞聲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肆、欲使諸佛世界不斷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使諸佛世界不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佛世界不斷」

「佛世界不斷」者，菩薩欲令國國相次，皆使眾生發心作佛。¹⁴⁹

二、言「令眾生相次作佛」，為「一國前後相次」或「十方世界次第」

問曰：言「次第」者，為一國前後相次？為十方世界次第？

若一國相次者，大悲普覆一切眾生，何以不及餘國？

若十方一切世界次第者，餘佛、菩薩何所利益？

答曰：

（一）菩薩心普願一切眾生悉作佛，然隨眾生因緣而作

菩薩心願，欲令一切世界皆悉作佛，大心曠遠，無有齊限。以是心集諸智慧，無量福德神通力故；又隨眾生種作佛因緣者，是菩薩皆悉令作。

若（284c）一切世界皆種作佛因緣者，餘佛菩薩不應有益，但是事不然！

（二）眾生無量，非一佛所能盡度¹⁵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9）

復次，十方世界無量無邊，不應一菩薩盡得遍諸世界，令佛種不斷，諸餘菩薩各隨因緣，皆有其分。以慈悲大故，願亦無量，利益之心無有齊限。眾生種無量故，非一佛一菩薩所可盡度。

※ 因論生論：若事不稱心，何故作願

問曰：若事不稱心，何故作願耶？

答曰：

1、欲令心淨曠大，事雖不成，亦當發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8）

欲令心願曠大清淨故；如行慈三昧，雖不能令眾生離苦，但自欲令心曠大清淨，成利益願故。

2、諸佛菩薩力無缺，眾生自業罪障蔽

（1）眾生福慧未具故不得度

如諸佛大菩薩力皆能度一切眾生，而眾生福緣未集、未有智慧，因緣不會故而不度。如大海水，一切眾生取用，水不窮竭，但眾生不能得用。

如餓鬼眾生自罪因緣，不得見水；設得見之，即時乾竭，或為洋銅、或成膿血。¹⁵¹佛亦如是，有大慈悲、智慧無量無邊，悉能滿足眾生，而眾生罪業因緣故而不值

¹⁴⁹ 發心成佛。（未必即生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6）

¹⁵⁰ 一佛不度一切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9）

¹⁵¹ 有關餓鬼眾生，參見《大智度論》卷 16（大正 25，175c4-18）。

佛；設得值佛，如餘人無異，或生瞋恚，或起誹謗——以是因緣故，不見佛威相神力，雖得值佛而無利益。

（2）眾生不信佛修道故不得度

復次，二因二緣發於正見，所謂內因、外緣。¹⁵²

佛外因緣具足，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¹⁵³，無量光明莊嚴其身，種種神力，種種音聲，隨意說法，斷一切疑。

但眾生內因緣不具足，先不種見佛善根而不信敬，不精進持戒，鈍根深厚，著於世樂。以是故，無有利益，非為佛咎。

佛化度眾生，神器利用，悉皆備足。譬如日出，有目則覩，盲者不見——設使有目而無日者，則無所覩——是故日無咎也。佛明亦如是。

三、云何佛國因緣不斷

問曰：云何佛世界因緣不斷？

答曰：

（一）菩薩勸令發心修道，而後各處成佛

菩薩於眾生中，種種因緣讚歎佛道，令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漸漸行六波羅蜜，然後於諸世界各各作佛——若於一國次第作佛，或於異國各自作佛，是名「不斷佛國」。

（二）佛為菩薩受記成佛，展轉不斷

復次，菩薩疾集智慧具足，作佛度無量眾生；欲入涅槃時，為菩薩受記：「我滅度後，汝次作佛。」展轉皆悉如是，令不斷絕。若佛不記菩薩者，則斷佛國。譬如王立太子，展轉如是，國祚¹⁵⁴不斷。

四、何以貴有佛之世界，賤無佛之世界

問曰：何以貴有佛世界，賤無佛國？

答曰：

（一）若世有佛，則眾生得出三界牢獄

是事不應致問！佛是莊嚴十方世界主，何況一國！

若離有佛國者，雖受人天樂，而不知是佛恩力之所致，與畜生無異！

若一切諸佛不出世者，則無三乘涅槃之道，常閉在三界獄，永無出期；**若世有佛，眾生得出三界牢獄。**

譬如二國之間，無日之處，是中眾生從冥中生，從冥中死。若佛生時，光明暫照，各各相見；乃見日月所照眾生，知彼為大福，我等有罪。如是或時佛以光明遍照諸佛國，有¹⁵⁵佛國眾生見佛光明，則大歡喜，念言：「我等黑闇，彼為大明。」

¹⁵²（1）參見《中阿含經》卷 58（211 經）《大拘絺羅經》（大正 1，790c28-791a5）。

（2）內外因緣能生正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3）

¹⁵³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90a-91a）。

¹⁵⁴國祚（ㄅㄨˋㄨㄣˋ）：1.國運。《陳書·吳興王胤傳》：“皇孫初誕，國祚方熙。”（《漢語大詞典》（三），p.638）

¹⁵⁵有=無【元】【明】。（大正 25，285d，n.2）

〔二〕有佛世界，人不值佛亦能種涅槃因緣，畜生亦能種福德。無佛世界，天人不能修善¹⁵⁶

復次，有佛之國，眾生知有罪福，人受三歸、五戒、八齋及出家五眾等，種種甚深禪定、智慧，四沙門果，有餘、無餘涅槃等，如是種種善法。以是因緣故，佛國為貴。若佛國，眾生雖不見佛，值遇經法，修善持戒，布施、禮敬等，種涅槃因緣，乃至畜生皆能種福德因緣；若無佛之國，乃至天、人不能修善。

〔三〕結說

以是故，菩薩生願：「欲使佛世界不斷。」

¹⁵⁶ 有佛世界，人不值佛亦能種涅槃因緣，畜生亦能種福德。無佛世界，天人不能修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p.207）

慧日佛學班第 05 期

《大智度論》卷 31

〈釋初品中十八空義第四十八〉

（大正 25，285b1-296b3）

釋厚觀（2008.11.22）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住⁽¹⁾內空、⁽²⁾外空、⁽³⁾內外空、⁽⁴⁾空空、⁽⁵⁾大空、⁽⁶⁾第一義空、⁽⁷⁾有為空、⁽⁸⁾無為空、⁽⁹⁾畢竟空、⁽¹⁰⁾無始空、⁽¹¹⁾散空、⁽¹²⁾性空、⁽¹³⁾自相空、⁽¹⁴⁾諸法空、⁽¹⁵⁾不可得空、⁽¹⁶⁾無法空、⁽¹⁷⁾有法空、⁽¹⁸⁾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內空，二、外空，三、內外空¹

（一）前三種空之定義

1、內空——內六入無我，無我所，無六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內空」者，內法，內法空。

內法者，所謂內六入：眼、耳、鼻、舌、身、意。

眼空，無我、無我所，無眼法；耳、鼻、舌、身、意亦如是。

2、外空——外六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外空」者，外法，外法空。

外法者，所謂外六入：色、聲、香、味、觸、法。

色空者，無我、無我所，無色法；聲、香、味、觸、法亦如是。

3、內外空——十二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內外空」者，內外法，內外法空。

內外法者，所謂內外十二入。

十二入中，無我、無我所，無內外法。

※ 何以但說十八空²

問曰：諸法無量，空隨法故，則亦無量，何以但說十八？若略說，應一空，所謂一切法空。若廣說，隨一一法空，所謂眼空、色空等甚多，何以但說十八空？

答曰：

（1）得其中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若略說則事不周，若廣說則事繁。譬如服藥，少則病不除，多則增其患；應病投藥，

¹ 參見 Lamotte (1976, p.2044, n.1)：此三種空在巴利 Majjhima (巴利《中部》) III, p.112 之 Mahāsuññatasutta (《大空經》) 即已類集在一起，參見《中阿含經》卷 49 (大正 1, 738c)。它們與十二處有關，亦即是諸法之總合，因為經載「所謂一切者，即是十二處」。就聲聞而言，十二處是無我、無我所空；而在大乘行者之立場（《大智度論》此處以其代言人自居），十二處不僅是無我、無我所空，而且是十二處之自性、自相均空。換言之，聲聞係宣說眾生空或無我，而大乘則高唱眾生空及法空。

² 不增減：得其中故，不應問故，有定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令不增減，則能愈病。空亦如是，若佛但說一空，則不能破種種邪見及諸煩惱；若隨種種邪見說空，空則過多，人愛著空相，墮在斷滅；說十八空，正得其中。

(2) 不應問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復次，若說十，若說十五，俱亦有疑，此非問也！

(3) 有定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復次，善惡之法，皆有定數：若四念處、四正勤、三十七（285c）品，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三毒、三結³、四流⁴、五蓋等，諸法如是各有定數；以十八種法中破著，故說有十八空。

※ 般若空與十八空同異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問曰：般若波羅蜜空、十八空，為異？為一？

若異者，離十八空，以何為般若空？又如佛說：「何等是般若波羅蜜？所謂色空，受、想、行、識空，乃至一切種智空。」⁶

若不異者，云何言「欲住十八空，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有因緣故言異，有因緣故言一。

(1) 異：般若名實相，滅觀法；十八空是觀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異者，般若波羅蜜，名諸法實相，滅一切觀法⁷；十八空則十八種觀，令諸法空。菩薩學是諸法實相，能生十八種空，是名異。

(2) 一：俱是空，捨離，無所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一者，十八空是空無所有相，般若波羅蜜亦空無所有相；

十八空是捨離相，般若波羅蜜一切法中亦捨離相；

是十八空不著相，般若波羅蜜亦不著相。

以是故，學般若波羅蜜，則是學⁸十八空，不異故。

※ 釋通經義：般若有二分——大為實相般若，小為十八空⁹

般若波羅蜜有二分：有小，有大。¹⁰欲得大者，先當學小方便門；欲得大智慧，當學

³ 三結：初果所應斷之三結，即有身見、戒禁取見、疑。

⁴ 《雜阿含經》卷 43（1172 經）：「浚流者，譬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大正 2，313c20-21）

⁵ 「——十八空是觀

「異——般若是實相，緣觀並寂

般若與十八空——俱無所有，捨離，不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3）

⁶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70 三慧品〉（大正 8，373b-c）。

⁷ 參見 Lamotte（1976，p.2046，n.4）：關於般若波羅蜜即法性或諸法實相，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9c-140a），《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0a）。

⁸ 〔學〕—【宋】【元】【明】【宮】。（大正 25，285d，n.18）

⁹ 智慧因緣：得大智慧（實相般若）當學小智慧十八空，得小智慧當住方便門（讀誦思惟修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6）

¹⁰ 「大——實相慧

般若二分——小——十八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3；〔J039〕p.527）

十八空。¹¹

住是小智慧方便門，能得十八空。何者¹²是方便門？所謂般若波羅蜜經，讀誦、正憶念、思惟、如說修行。譬如人欲得種種好寶，當入大海；若人欲得內空等三昧智慧寶，當入般若波羅蜜大海。

(二) 云何學般若波羅蜜時住內空、外空、內外空

問曰：行者云何學般若波羅蜜時住內空、外空、內外空？

答曰：

1、小乘義：修四念處十二種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世間有四顛倒：不淨中有淨顛倒，苦中有樂顛倒，無常中有常顛倒，無我中有我顛倒。行者為破四顛倒故，修四念處十二種觀。¹³所謂：

(1) 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

A、身念處

(A) 內空

初觀內身三十六種不淨充滿，九孔¹⁴常流，甚可厭患，淨相不可得；淨（286a）相不可得故，名內空。

(B) 外空

行者既知內身不淨，觀外所著，亦復如是，俱實不淨；愚夫狂惑，為婬欲覆心故謂之為淨。觀所著色，亦如我身淨相不可得，是為外空。

(C) 內外空

行者若觀己身不淨，或謂外色為淨；若觀外不淨，或謂己身為淨。今¹⁵俱觀內外：我身不淨，外亦如是；外身不淨，我亦如是，一等無異，淨¹⁶不可得，是名內外空。

B、受念處

(A) 觀內受空

a、觀樂受

(a) 身不淨為大苦，愚以為樂

行者思惟：「知內外身俱實不淨，而惑者愛著；愛著¹⁷深故，由以受身。身為大苦，而愚以為樂。」

¹¹ 參見 Lamotte (1976, p.2047, n.1)：「大般若波羅蜜」即是諸法實相，至於「小般若波羅蜜」則是指《般若經》，在此等經典中宣示十八空，用於入諸法實相。

案：Lamotte 教授說：「大般若是諸法實相，小般若是《般若經》。」但印順法師說：「大般若是實相慧，小般若是十八空。」如依《大智度論》文義看來，大般若是實相慧，小般若是十八空，小般若之方便門才是《般若經》。換言之，依讀誦《般若經》之方便而修十八空，更進而得實相般若。

¹² 者=等【宋】【元】【明】。（大正 25，285d，n.20）

¹³ 四念處十二種觀：身、受、心、法各觀內、外、內外，故有十二種觀。

¹⁴ 《四分律》卷 3：「九孔者，二眼、二耳、二鼻、口、大小便道。」（大正 22，582a5-6）

¹⁵ 今=令【宋】【元】【明】【宮】。（大正 25，286d，n.3）

¹⁶ 淨+（相）【元】【明】。（大正 25，286d，n.4）

¹⁷ 〔愛著〕—【宋】【元】【明】【宮】。（大正 25，286d，n.5）

※因論生論：釋內外受相

問曰：三受皆外人所攝，云何言「觀內受」？

答曰：六塵初與六情和合生樂，是名**外樂**；後貪著深入生樂，是名**內樂**。

復次，內法緣樂，是名**內樂**；外法緣樂，是名**外樂**。

復次，五識相應樂，是名**外樂**；意識相應樂，是名**內樂**。

鹿樂名為**外樂**，細樂名為**內樂**。

如是等分別**內外樂**。

苦受、不苦不樂受，亦如是。

(b) 樂受是苦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 p.81)

復次，行者思惟：「觀是內樂實可得不？」即分別知實不可得，但為是苦，強名為樂。何以故？

I、從苦因生，能生苦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 p.81)

是樂從苦因緣生，亦生苦果報，樂無厭足故苦。

II、如人搔疥，似小樂，後大苦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 p.81)

復次，如人患疥，搔之向火，疥雖小樂，後轉傷身，則為大苦；愚人謂之為樂，智者但見其苦。如是世間樂顛倒病故，著五欲樂，煩惱轉多；以是故行者不見樂，但見苦，如病、如癰、如瘡、如刺。

III、樂少苦多，少樂不現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 p.81)

復次，樂少苦多，少樂不現，故名為苦；如大河水，投一合¹⁸鹽，則失鹽相，不名為鹹。

IV、彼此苦樂無一定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 p.81)

復次，樂不定故，或此以為樂，彼以為苦；彼以為樂，此以為苦；著者為樂，失者為苦；愚(286b)以為樂，智以為苦；見樂患為苦，不見樂¹⁹過者為樂；不見樂無常相為樂，見樂無常相為苦；未離欲人以為樂，離欲人以為苦。

(c) 小結：觀樂為苦

如是等，觀樂為苦。

b、觀苦受、不苦不樂受

觀苦如箭入身，觀不苦不樂無常變異相。

c、結：觀內受空

如是等觀三種受，心則捨離，是名觀內受空。

¹⁸ 一合：表數量。十龠為一合。漢劉向《說苑·辯物》：“十龠為一合，十合為一升。((《漢語大詞典》(一)，p.31)

龠(ㄏㄨㄥˋ)：1.古量器名。《漢書·律曆志上》：“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漢語大詞典》(十二)，p.1503)

¹⁹ [樂]—【宋】【宮】。(大正 25，286d，n.13)

(B) 觀外受空、內外受空

觀外受、內外受亦如是。

C、心念處：觀心無常，剎那不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A) 觀心無常

a、三受無常故心亦無常

行者作是念：「若樂即是苦，誰受是苦？」念已則知心受。然後觀心為實、為虛？觀心無常，生、住、滅相；苦受心、樂受心、不苦不樂受心，各各異念。覺樂心滅，而苦心生；苦心爾所時住，住已還滅，次生不苦不樂心；知爾所時不苦不樂心住，住已還滅，滅已還生樂心。三受無常故，心亦無常。

b、心各各異相，無一定心常住

復次，知染心、無染心，瞋心、無瞋心，癡心、不癡心，散心、攝心，縛心、解脫心，如是等心，各各異相故，知心無常，無一定心常住。

c、心從緣生，亦隨緣滅

受苦、受樂等心，從和合因緣生；因緣離散，心亦隨滅。
如是等，觀內心、外心、內外心無常相。

(B) 釋內外心相

問曰：心是內入攝，云何為外心？

答曰：

a、觀內身，觀外身

觀內身名為內心，觀外身名為外心。

b、緣內法，緣外法

復次，緣內法為內心，緣外法為外心。

c、意識緣內法能分別，五識緣外法不分別

復次，五識常緣外法，不能分別，故名為外心；意識能緣內法，亦分別好醜，故名為內心。

d、意識轉深，能分別取相名為內；意識初生，未能分別決定名為外

復次，意識初生，未能分別、決定，是為外心；意識轉深，能分別取相，是名內心。

如是等分別內、外心。

D、法念處：觀別法（想行）、總法（身等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A) 觀別法：想、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行者心意轉異，知身為不淨相，知受為苦相，知心不住為無常相；結使未斷故，或生吾我。如是思惟：「若心無常，誰知是心？心為屬誰？誰為心主而受苦樂？一切諸物，誰之所有？」即分別知無有別（286c）主，但於五眾取相故，計有人相而生我心，以我心故生我所。我所心生故，有利益我者生貪欲；違逆我者而生瞋恚；此結使不從智生，從狂惑生故，是名為癡——三毒為一切煩惱之根本。亦

²⁰由吾我故，作福德，為我後當得；亦修助道法，我當得解脫。

初取相故名為**想眾**；因吾我起結使及諸善行，是名**行眾**——是二眾則是法念處。²¹

於**想、行眾法中**，求我不可得。何以故？是諸法皆從因緣生，悉是作法而不牢固，無實我法。行如芭蕉²²，葉葉求之，中無有堅；想²³如遠見野馬，²⁴無水有水想，但誑惑於眼。

如是等，觀內法、外法、內外法。

※ 因論生論：釋內外法相

問曰：法是外人攝，云何為內法？

答曰：內法名為內心相應想眾、行眾。

外法名為外心相應想眾、行眾及心不相應諸行，及無為法。

一時等觀，名為內外法。

復次，內法名為六情，外法名為六塵。

(B) 觀總法〔身等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復次，身、受、心及想眾、行眾，總觀為法念處。

何以故？行者既於想眾、行眾及無為法中求我不可得，還於身、受、心²⁵中求亦不可得。如是一切法中，若色、若非色，若可見、若不可見，若有對、若無對，若有漏、若無漏，若有為、若無為，若遠、若近，若麤、若細，其中求我皆不可得；但五眾和合故，強名為眾生，眾生即是我。我不可得故，亦無我所；我所不可得故，一切諸煩惱皆為衰薄。

(2) 觀身受心法皆無常、苦、空、無我

復次，身念處，名一切色法。行者觀內色無常、苦、空、無我；觀外色、觀內外色，亦如是。

受、心、法亦爾。

(3) 觀相應空三昧

四念處內觀相應空三昧，名內（287a）空；四念處外觀相應空三昧，名外空；四念處內外觀相應空三昧，名內外空。

²⁰ 亦=悉【宋】【元】【明】【宮】。（大正 25，286d，n.15）

²¹ 參見 Lamotte (1976, p.2053, n.1)：在五蘊之中，色蘊是身念處之所緣；受蘊是受念處之所緣；想蘊、行蘊及識蘊是心念處之所緣。至於法念處則可以任何一蘊為所緣，因為它含攝一切法。

²² 參見《雜阿含經》卷 10（265 經）：「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大正 2，69a18-20）

²³ (1) 相=想【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86d，n.16）

(2) 《大正藏》原作「相」，今依【宋】【元】【明】【宮】【石】作「想」。

²⁴ 《佛說水沫所漂經》：「色如彼聚沫，痛如彼水泡，想如夏野馬，行如芭蕉樹，識如彼幻術，最勝之所說。」（大正 2，502a26-28）

²⁵ 心+（法）【宋】【元】【明】【宮】。（大正 25，286d，n.18）

※因論生論：四念處觀相應空是三昧力故空，或法自空

問曰：是空，為是三昧力故空？為是法自空？

答曰²⁶：名為三昧力故空。如《經》說：「三三昧、三解脫門：空、無相、無作。是空三昧，緣身、受、心、法，不得我、我所故名為空。」²⁷

(4) 四念處皆應觀無常、苦、空、無我，何故別觀身不淨、受是苦、心無常、法無我

問曰：四念處空法，皆應觀無常、苦、空、無我，何以故身觀不淨、受觀²⁸苦、心觀無常、法觀無我？

答曰：雖四法皆觀無常、苦、空、無我，而眾生身中多著淨顛倒，受中多著樂顛倒，心中多著常顛倒，法中多著我顛倒；以是故行者觀身不淨、觀受²⁹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

2、大乘義³⁰

(1) 內外無定互因待故；緣空無性，緣亦無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A、內外無定互因待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復次，內外空者，無有內外定法，互相因待故，謂為內外。彼以為外，我以為內；我以為外，彼以為內。隨人所繫內法為內，隨人所著外法為外。如人自舍為內，他舍為外。行者觀是內外法無定相，故空。

B、緣空無性，緣亦無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復次，是內外法無有自性。何以故？和合生故。

是內外法亦不在和合因緣中，若因緣中無者，餘處亦無。³¹

內外法因緣亦無，因果³²無故，內外法空。

²⁶ 曰+（有人言）【元】【明】。（大正 25，287d，n.2）

²⁷ 參見 Lamotte（1976，p.2056，n.1）：筆者尚未能查出此一經文之出處，不過依此處之引文，它顯然已結合了空三昧與念處法門之以身、受、心及法為所緣，並且歸結出身、受、心及法空無我、無我所之結論。

²⁸ 觀+（是）【元】【明】【宮】。（大正 25，287d，n.4）

²⁹ 受+（是）【明】。（大正 25，287d，n.5）

³⁰ 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義——內外無定，互因待故；緣空無性，緣亦無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³¹ （1）參見 Lamotte（1976，p.2058，n.1）：《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果生？」（大正 30，26b4-12）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355-356：

第一頌破因中有果論：若如所說，在眾緣和合的時候，而有果法的生起，那就有不可避免的過失。因緣和合中，既已有了果法，為什麼還要等待因緣和合才能生呢？要等待眾緣的和合，豈不是說明了沒有和合時，眾緣中即無果嗎？否則，就不必和合而生？

第二頌破因中無果論：若說眾緣和合中沒有果，而果是從眾緣和合中生的；這同樣的不合理，既承認眾緣和合中無有果，就不可說從眾緣和合而果生！如一個瞎子不能見，把許多瞎子和合起來，還不是同樣的不能見？所以，因緣和合中沒有果，即不能說從因緣和合生果。

³² 因果=因緣【元】【明】。（大正 25，287d，n.7）

(2) 眾生界與器世界無實故空³³

問曰：內外法定有，云何言無？如手足等和合故有身法生，是名內法；如梁椽壁等和合故有屋法生，是名為外。是身法雖有別名，亦不異足等。所以者何？若離足等，身不可得故。屋亦如是。

答曰：若足不異身者，頭應是足，足與身不異故。若頭是足者，甚為可笑！

問曰：若足與身不異者，有如是過！今應足等和合故，更有法生名為身，身雖異於足等，應當依於足（287b）住。如眾縷和合而能生氈，是氈依縷而住。

答曰：是身法，為足等分中具有？為分有？

若具有，頭中應有足³⁴。何以故？身法具有故。

若分有，與足分無異。

又身是一法，所因者多，一不為多，多不為一。

復次，若除足等分別有身者，與一切世間皆相違背。

以是故，身不得言即是諸分，亦不得言異於諸分；以是故則無身，身無故，足等亦無。如是等，名為內空。

房舍等外法亦如是空，名為外空。

問曰：破身、舍等是為破一、破異，破一、破異，是破外道經³⁵；佛經中實有內外法，所謂內六情、外六塵，此云何無？

答曰：是內外法和合假有名字，亦如身、如舍。

3、大乘義與小乘義之差別**(1) 小乘鈍根，為說眾生空；大乘利根，為說法空**

復次，略說有二種空：眾生空、法空。

A、小乘鈍根，為說眾生空

小乘弟子鈍根故，為說眾生空，我、我所無故，則不著餘法。

B、大乘利根，為說法空

大乘弟子利根故，為說法空，即時知世間常空如涅槃。

(2) 小乘不說內法相、外法相即是空；大乘說一切諸法自法空**A、小乘於內法中無我、無我所說為內空，不說內法相即是空；外空亦如是**

聲聞論議師說：內空，於內法中無我、無我所、無常、無作者、無知者、無受者，是名內空；外空亦如是。不說內法相、外法相即是空。

B、大乘說一切諸法自法空

大乘說：內法中無內法相，外法中無外法相。如《般若波羅蜜》中說：「色，色相空，受、想、行、識，識相空；眼，眼相空，耳、鼻、舌、身、意，意相空；色，

³³ 參見 Lamotte (1976, p.2058, n.2)：此問題在《大智度論》卷 20 (大正 25, 206b-c) 已經有所討論。

³⁴ 足=腳【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87d, n.10)

³⁵ 參見 Lamotte (1976, p.2059, n.1)：「破外道經」(大正 25, 287b11) 之「破」字，似應刪除。

色相空，聲、香、味、觸、法，法相空。」³⁶如是等一切諸法自法空。

(3) 辨二種說內外空，何者為實

問曰：此二種說內外空，何者是實？

答曰：二皆是實。³⁷但為小智鈍根故，先說眾生空；為大智利根者，說法空。如人閉獄，破壞桎梏，傷殺獄卒，隨意得去；又有怖畏，盜³⁸穿牆壁，亦得免出。

聲聞者，但破吾我因緣³⁹生諸煩惱，離諸法愛，畏怖老、病、死、惡道（287c）之苦；不復欲本末推求了了、壞破諸法，但以得脫為事。⁴⁰

大乘者，破三界獄，降伏魔眾，斷諸結使及滅習氣，了知一切諸法本末，通達無礙；破散諸法，令世間如涅槃⁴¹同寂滅相，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將一切眾生令出三界。⁴²

※ 大乘法空觀：破散諸法之觀——因無常道轉入空門⁴³

問曰：大乘有⁴⁴何方便能⁴⁵破壞諸法？

答曰：

A、生滅不住，則不可取⁴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1）

佛說：「色從種種因緣生，無有堅實；如水波浪而成泡沫，暫見即滅，色亦如是。」

⁴⁷今世四大，先世行業因緣和合故而得成色，因緣滅故色亦俱滅；行無常道，轉入空門。所以者何？諸法生滅，無有住時；若無住時，則無可取。

B、生滅一異（時）不可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1）

復次，有為相故，生時有滅，滅時有生。⁴⁸

³⁶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235a），卷 9（大正 8，288b10），卷 16（大正 8，337b4）。

³⁷ 小說眾生空，大說法空，皆是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³⁸ 盜：14.私下，暗中，非法。（《漢語大詞典》（七），p.1431）

³⁹ 緣+（不）【宋】【元】【明】【宮】。（大正 25，287d，n.14）

⁴⁰ 為鈍小說生空，我我所無則不著餘法。但破吾我因緣，不生煩惱，離諸法愛，急出生死，不了了推求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7）

⁴¹ 參見 Lamotte（1976，p.2061，n.3）：《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8a）。

⁴² 為利大說法空，知世間常空如涅槃。斷結使及習氣，了一切法本末，通達無礙，破散諸法，等同涅槃，成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7）

⁴³ 大乘法空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7）

內空、外空、內外空：破散諸法之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⁴⁴ 有=云【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87d，n.16）

⁴⁵ 〔方便能〕—【宋】【元】【明】【宮】。（大正 25，287d，n.17）

⁴⁶ 生滅不住，則不可取。

大乘空觀——因無常道轉入空門 十 生滅一異（時）不可得故。

└ 後無，知初亦無。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1）

⁴⁷ （1）參見《雜阿含經》卷 10（265 經）（大正 2，68c1-12），《五陰譬喻經》（大正 2，501a），《佛說水沫所漂經》（大正 2，501c11-25）。

（2）參見 Lamotte（1976，p.2062，n.1）：《泡沫經》（Samyutta III，pp.140-141）。

⁴⁸ （1）參見《中論》卷 2〈7 觀三相品〉（青目釋）：

若已生，生無所用；若未生，生無所生。⁴⁹

法與生亦不應有異。何以故？

生若生法，應有生生，如是復應有生，是則無窮。

若生生更無生者，生不應有生；若生無有生者，法亦不應有生。⁵⁰

如是生不可得，滅亦如是。以是故，諸法空、不生不滅，是為實。

C、後無，知初亦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1）

復次，諸法若有者，終歸於無；若後無者，初亦應無。如人著屐，初已有「故」⁵¹，微細不覺；若初無「故」，則應常新；若後有故相，初亦有「故」。⁵²法亦如是，後有無故，初亦有無，以是故一切法應空。

（三）結成前三空

以眾生顛倒，著內六情故，行者破是顛倒，名為內空。

「『若生是有為，則應有三相；若生是無為，何名有為相？』若生是有為，應有三相生住滅，是事不然。何以故？共相違故。」（大正 30，9a12-15）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144：

假定如有部說生、住、滅是有為的，那麼，生、住、滅的自身，也就應該有這三相。就是說，生有生、住、滅三相；住與滅也各有生、住、滅的三相。為什麼要這樣？因為凡是有為法就有這三相；生、住、滅既然是有為，自然也有此三相。不然，也就不能知道他是有為了。假定如分別論者說生、住、滅是無為的，無為法不生不滅，沒有變化，沒有差別，沒有作用，沒有相貌，這樣的無為法，怎麼能為有為法作相，表現有為法是有為呢？無差別的無為法，作為有差別的有為法的表相，性空論者認為是不能成立的。

⁴⁹（1）參見《中論》卷 2〈7 觀三相品〉（青目釋）：「問曰：定有三世別異，未來世法得生，因緣即生，何故言無生？答曰：『若有未生法，說言有生者，此法先已有，更復何用生？』若未來世中，有未生法而生，是法先已有，何用更生？有法不應更生。問曰：未來雖有，非如現在相，以現在相故說生。答曰：現在相未來中無，若無，云何言未來生法生？若有，不名未來，應名現在，現在不應更生。二俱無生故不生。」（大正 30，10c24-11a4）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159：

因緣生法，是釋尊的根本教義。外人雖不能正確的把握，也有他的根據，他是不能輕易放棄的。所以現在再破已有的在因緣和合時生。像說一切有系，主張未來具足一切法的，不過沒有遇到緣的時候不生起，因緣和合時就生起了。這近於因中有果論者。性空論者說：凡是存在的，必是生起的，沒有生就不存在。所以，說有未生的法，先已存在，一碰到緣就可以有生的話，這未生的（所生）法既是先已有了，更要用（能生的）「生」做什麼呢？因為生是使法從無到有的；既已有了，生就無用，那怎麼可說先有而後生呢？

⁵⁰（1）參見《中論》卷 2〈7 觀三相品〉（青目釋）：「復次，汝謂生時生亦能生彼，今當更說：『若言生時生，是能有所生，何得更有生，而能生是生？』若生生時能生彼，是生誰復能生？『若謂更有生，生生則無窮；離生生有生，法皆能自生。』若生更有生，生則無窮。若是生更無生而自生者，一切法亦皆能自生，而實不爾。」（大正 30，11a4-12）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160：

假使說未生的法，在因緣和合的「生時生」，這法依不相應行的生而生，姑且說是能有所生的。但生相又從何而生？何得更另有一個「生」相而能生這個「生」？假定說：更有一個「生」，能生此生，那麼「生」又從「生」，就無窮了！假定說：離「生生」而能有「本生」，本生能生有為法，而自己自能自生，不須另外的生法生；生既可以自生，一切法都是自己生自己的，又何必要這能生的生相呢？

⁵¹ 故：6.指舊的事物，9.陳舊的。（《漢語大詞典》（五），p.427）

⁵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200b4-9）。

外空、內外空亦如是。

四、空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空空」者，

（一）破上三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以空破內空、外空、內外空；破是三空故，名為空空。

復次，先以法空，破內外法；復以此空，破是三空，是名空空。

（二）空空三昧

復次，空三昧觀五眾空，得八聖道，斷諸煩惱，得有餘涅槃。

先世業因緣身命盡時，欲放捨八道，故（288a）生空空三昧⁵³，是名空空。⁵⁴

※ 空與空空有何差異⁵⁵

問曰：空與空空有何等異？

答曰：

1、標義

（1）空破五眾，空空破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空破五受眾，空空破空。

（2）空破一切而存空，應捨空故說空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問曰：空若是法，空為已破；空若非法，空何所破？

答曰：空破一切法，唯有空在；空破一切法已，空亦應捨；以是故，須是空空。

（3）空緣一切，空空緣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復次，空緣一切法，空空但緣空。

2、舉喻

如一健兒破一切賊，復更有人能破此健人；空空亦如是。

又如服藥，藥能破病；病已得破，藥亦應出，若藥不出，則復是病。以空滅諸煩惱病，恐空復為患，是故以空捨空，是名空空。

（三）破十七空

復次，以空破十七空故，名為空空⁵⁶。

⁵³（1）《大毘婆沙論》卷 105：

云何空空三摩地？謂有苾芻，思惟有漏、有取諸行皆悉是空，觀此有漏有取諸行空，無「常、恒、不變易法、我及我所」，如是觀時無間復起心心所法，思惟前空觀亦復是空，觀此空觀亦空，無「常、恒、不變易法、我及我所」。如人積聚眾多柴木以火焚之，手執長竿周旋斂撥，欲令都盡，既知將盡，所執長竿亦投火中，燒令同盡。（大正 27，543a27-b6）

（2）《大智度論》卷 94（84 四諦品）：「初得道，知二諦是虛誑；將入無餘涅槃，亦知道諦虛誑，以空空三昧等捨離道諦，如說椽喻。」（大正 25，720c23-25）

（3）參見 Lamotte（1976，p.2066，n.1）：空三昧引生對生死輪迴之厭離，而跟隨其後之空空三昧則在引生對道法之厭離。行者由於解脫知見而知「修道已不復更修」。

⁵⁴ 空三昧觀五眾空，得有餘，欲入無餘生空空三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⁵⁵ 空與空空異：空破五眾，空空破空；空破一切而存空，應捨空故說空空；空緣一切，空空緣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五、大空⁵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大空」者，

（一）聲聞法：法空為大空⁵⁸

聲聞法中，法空為大空。如《雜阿含·大空經》說：「生因緣老死。若有人言：是老死，是人老死，二俱邪見。」⁵⁹「是人老死」則眾生空，「是老死」是法空。

（二）大乘法：十方相空為大空⁶⁰

《摩訶衍經》說：「十方、十方相空，是為大空。」⁶¹

問曰：十方空，何以名為大空？

答曰：

1、第一說：方非因緣生法，微細難破故名為大空⁶²

東方無邊故名為大，亦一切處有故名為大，遍一切色故名為大，常有故名為大，益世間故名為大，令眾生不迷悶故名為大；⁶³如是大方能破，故名為大空。

餘空破因緣生法、作法、麤法，易破故，不名為大；是方⁶⁴非因緣生法、非作法、微細法，⁶⁵難破故，名為大空。

⁵⁶ 〔復次……空〕十三字—【宋】【元】【明】【宮】。（大正 25，288d，n.3）

⁵⁷ 參見 Lamotte (1976, p.2067, n.1)：所謂之「大空」，在聲聞而言，他們所瞭解的是眾生空及法空；但是在大乘行者之立場，他們所看到的是方空。《大智度論》本身共有三次提到所謂之原始佛典傳述眾生空與法空之二空：卷 18（大正 25，192c26-27），卷 31（大正 25，288a12），卷 31（大正 25，295b27）。此經在梵本《雜阿含經》稱之為《大空經》（Mahāsūnyatāsūtra）或《大空法門》（Mahāsūnyatā nāma dharmaparyāya），漢譯《雜阿含經》（297 經）則稱之為《大空法經》（大正 2，84c11-85a10），至於在巴利《相應部》之中，則相當於《無明緣經》（Samyutta, II, pp.60-63）。在下文（大正 25，295c），《大智度論》即認為在三藏之中，此經是少數宣講法空之經典之一。

⁵⁸ 大空：小——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⁵⁹ 參見《雜阿含經》卷 12（297 經）（大正 2，84c16-22）。

⁶⁰ 大空：大——十方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7）

⁶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何等為大空？東方、東方相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南西北方四維上下，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大空。」（大正 8，250b20-23）

⁶² 大空：破惡時大邪見故；方非因緣作法，細微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p.348-349）

⁶³ 釋大：無邊故，一切處有故，徧一切色故，常有故，益世間故，令眾生不迷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⁶⁴ 參見 Lamotte (1976, p.2069, n.2)：《大智度論》已經多次提到勝論外道思想系統中之「範疇」，參見卷 1（大正 25，65c），卷 10（大正 25，133b-c），卷 15（大正 25，171b19）。至於在此處，本論也是採用勝論學派關於「方」之概念，亦即所謂方位或諸法在空間中之位向，不過這也僅是一種方便而已，而勝論學派此一概念時常遭佛教行者之評斥。根據羯那陀之《勝論經》（I, I, 5），宇宙世間是由九種實（體）所構成：地、水、火、風、空、時、方、我及意。而在這種實體中，有五種（地、水、火、風、意）是能動（能作業），而另四種（空、時、方、我）是不動。另外，九種之中，空、時、方、我、意等五種是常恆，至於另四種（地、水、風、火）則依其情況或常或無常。地、水、火、風等極微遍滿於「空」，而依時及方兩大原則排列結合。

⁶⁵ 大空：方非因緣作法，細微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 因論生論：云何言「方是非因緣生、非作法、是微細法」

問曰：若佛法中無方，三無為——虛空、智緣盡、非智緣盡亦所不攝，何以言「有方亦是常，是無為法，非因緣生法，非作法，微細法」？

答曰：是「方」法，聲聞論議中無。

摩訶衍法中，以世俗諦故有，第一義中一切法不可得，何況方！

如五眾和合，假名眾生；方亦如是，四大造色和合中，分別此間、彼間等，假名為方。日出處是則東方，(288b) 日沒處是則西方，如是等是方相。⁶⁶

是方自然常有故，非因緣生；亦不先無今有、今有後無，故非作法；非現前知故，是微細法。

問曰：方若如是，云何可破？

答曰：汝不聞我先說，以世俗諦故有，第一義故破。以俗諦有故，不墮斷滅中；第一義破故，不墮常中。是名略說大空義。

問曰：第一義空亦能破無作法、無因緣法、細微法，何以不言「大空」？

答曰：前已得大名，故不名為大。

今第一義名雖異，義實為大。出世間以涅槃為大，世間以方為大，以是故第一義空亦是太空。⁶⁷

2、第二說：破大邪見故名為太空

復次，破⁶⁸大邪見故，名為太空。如行者以慈心緣東方一國土眾生，復緣一國土眾生；⁶⁹如是展轉緣時，若謂盡緣東方國土則墮邊見，若謂未盡則墮無邊見。生是二見故，即失慈心。

若以方空破是東方，則滅有邊、無邊見；若不以方空破東方者，則隨東方心，隨心不已，慈心則滅，邪心則生。譬如大海潮時，至其常限，水則旋還；魚若不還，則漂在露地，有諸苦患；若魚有智，則隨水還，永得安隱。行者如是，若隨心不還，則漂在邪見；若隨心還，不失慈心。

如是破大邪見故，名為太空。

六、第一義空⁷⁰

「第一義空」者，

（一）實相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第一義名諸法實相，不破不壞故。

⁶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10〈1 序品〉：「如經中說：日出處是東方，日沒處是西方，日行處是南方，日不行處是北方。」（大正 25，133b21-22）

⁶⁷ 第一義空，亦是太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⁶⁸ 破+（惡時）【宋】【元】【明】【宮】，（要時）【石】。（大正 25，288d，n.7）

⁶⁹ 參見 Lamotte（1976，p.2071，n.1）：此處係指一行者修持慈心觀，亦即四無量心或四梵住之第一種。參見《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08c）。

⁷⁰ 第一義空：亦是太空。實相空、涅槃空。小：無常無我為第一義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是諸法實相亦空。何以故？無受無著故。

若諸法實相有者，應受應著；以無實故，不受不著；若受著者即是虛誑。

(二) 涅槃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復次，諸法中第一法，名為涅槃。如《阿毘曇》中說：「云何有上法？一切有為法及虛空、非智緣盡。云何無上法？智緣盡。」⁷¹智緣盡是即涅槃。（288c）

涅槃中亦無涅槃相，涅槃空是第一義空。

※ 因論生論：若涅槃是空，云何聖人入涅槃

問曰：若涅槃空無相，云何聖人乘三種乘入涅槃？

又一切佛法皆為涅槃故說，譬如眾流皆入于海。

答曰：

1、破凡人所著涅槃，不破聖人所得

有涅槃，是第一寶、無上法。⁷²是有二種：一者、有餘涅槃，二、無餘涅槃。愛等諸煩惱斷，是名有餘涅槃；聖人今世所受五眾盡，更不復受，是名無餘涅槃。

不得言涅槃無！以眾生聞涅槃名，生邪見，著涅槃音聲而作戲論——若有，若無。以破著故，說涅槃空。

若人著有，是著世間；若著無，則著涅槃。破是凡人所著涅槃，不破聖人所得。何以故？聖人於一切法中不取相故。

2、修道得解脫即名涅槃，更無有法名為涅槃

復次，愛等諸煩惱，假名為縛；若修道，解是縛，得解脫，即名涅槃，更無有法名為涅槃。⁷³

如人被械⁷⁴得脫，而作戲論：「是械，是腳，何者是解脫？」是人可怪⁷⁵，於腳、械⁷⁶外更求解脫；眾生亦如是，離五眾械更求解脫法。

(三) 令諸法實相空

復次，一切法不離第一義，第一義不離諸法實相；能使諸法實相空，是名為第一義空。

(四) 結

如是等種種，名為第一義空。

⁷¹ 參見 Lamotte (1976, p.2074, n.1)：《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大正 26，648b29-c1）；《品類足論》卷 6（大正 26，716a5-6）。

⁷²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12〈21 三寶品〉：「涅槃法於諸法中最尊、最上、無能及者。」（大正 2，602a12-13）

⁷³ 參見 Lamotte (1976, p.2077, n.1)：參見《雜阿含經》卷 13（306 經）：「又復彼苦，生亦苦，住亦苦，滅亦苦，數數出生，一切皆苦。若復彼苦無餘斷，吐、盡、離欲、滅、息、沒，餘苦更不相續、不出生，是則寂滅，是則勝妙，所謂捨一切有餘，一切愛盡，無欲、滅盡、涅槃。」（大正 2，88a8-12）經部之論證即引用本經，作為涅槃非（實）有之權證，參見《俱舍論》卷 6（大正 29，34c20-23）。

⁷⁴ 械（ㄊ一ㄝˋ）：1. 枷杻、鑊鑊之類的刑具。（《漢語大詞典》（四），p.1027）

⁷⁵ 怪=笑【宋】【元】【明】【宮】，（口*美-天+（瞭-目-（日/小））【石】。（大正 25，288d，n.13）

⁷⁶ 械=解【宋】【宮】。（大正 25，288d，n.14）

七、有為空，八、無為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一）有為法、無為法之定義

「有為空」、「無為空」者，

「有為法」名因緣和合生，所謂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

「無為法」名無因緣，常不生不滅如虛空。

（二）有為法為空之理由⁷⁷

今有為法二因緣故空：

1、我我所及常相空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一者，無我、無我所及「常相不變異」不可得故空。⁷⁸

2、有為法相空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二者，有為法、有為法相空，不生不滅，無所有故。⁷⁹

（1）因論生論：云何言有為法相空

問曰：我、我所及常相不可得故應空，云何言「有為法、有為法相空」？

答曰：若無眾生，法無所依。又無常故，無住時；無住時故，不可得知，是故法亦空。

（2）因論生論：有為常相不可得，是眾生空或是法空⁸⁰

問曰：有為法（289a）中，常相不可得；不可得者，為是眾生空？為是法空？

答曰：

A、我心顛倒，計我為常：常空則入眾生空

有人言：「我心顛倒，故計我為常。⁸¹是常空則入眾生空。」

B、色無常而心常：常空則入法空

有人言：「以心為常，如梵天王說：是四大、四大造色悉皆無常，心意識是常。⁸²是

⁷⁷ 有為：1、我我所及常相空故，2、有為法相空故（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⁷⁸ 參見《雜阿含經》卷 11（273 經）：「空諸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無我、我所。」（大正 2，72c14-15）

參見 Lamotte（1976, p.2078, n.1）：即是眾生空或稱無我之教理。

⁷⁹ 參見 Lamotte（1976, p.2078, n.2）：此即是法空，係大乘論者在上揭眾生空之外所另行提出的，有為法也是有為相空，如同無為法之無生、無滅、無住異。該等諸法之清淨其故在此。

⁸⁰ 「一、我心顛倒，計我為常

有為常相空之常相 二、色無常而心常

三、五眾變化而不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1）

有為常相空無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⁸¹ 參見 Lamotte（1976, p.2079, n.1）：此處採用原始佛典一再出現之經文：「無常故苦，苦故無我。」但是無常不僅能說明眾生空，亦即所謂之無我。它同時亦可解釋所謂有為之法亦空。實際上，無我、無我所之「個體」即非自作而有、非他作而有，自性自相亦空。

⁸² （1）參見 Lamotte（1976, p.2079, n.2）：參見《堅固經》Dīgha（巴利《長部》）I, pp.211-223，
《長阿含經》卷 16《堅固經》（大正 1，101b-102c）。

（2）關於《堅固經》對佛教「唯心」思想之啟發，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pp.36-37；
《中觀今論》，pp.241-242。

常空則入法空。」

C、五眾變化而不滅：常空則入法空

或有人言：「五眾即是常，如色眾雖有⁸³變化而亦不滅，餘眾如心說。⁸⁴五眾空，即是法空。是故常空亦入法空中。」

(三) 有為法、無為法空觀

1、觀有為無為法實相，凡夫見以為實，智者知但假名⁸⁵

復次，有為法、無為法空者，行者觀有為法、無為法實相，無有作者，因緣和合故有，皆是虛妄，從憶想分別生；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中間。

凡夫顛倒見故有；智者於有為法不得其相，知但假名，以此假名導引凡夫，知其虛誑無實，無生無作，心無所著。

2、觀有為空，心無所著得道果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復次，諸賢聖人不緣有為法而得道果，以觀有為法空故，於有為法心不繫著故。

3、有為實相即無為，無為非相，滅緣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復次，離有為則無無為。⁸⁶所以者何？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無為相者則非有為，但為眾生顛倒故分別說。

有為相者，生、滅、住、異；無為相者，不生、不滅、不住、不異，是為入佛法之初門。

若無為法有相者，則是有為。

有為法，生相者則是集諦，滅相者則是盡諦。若不集則不作，若不作則不⁸⁷滅，是名無為法如實相。若得是諸法實相，則不復墮生、滅、住、異相中；是時不見有為法與無為法合，不見無為法與有為法合，於有為法、無為法不取相，是為無為法。⁸⁸所以者何？若分別有為法、無為法，則於有為、無為而有礙。若斷諸憶想分別、滅諸緣，以無緣實智，不墮生數中，則得安隱常樂涅槃。

⁸³ 有=復【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89d，n.1）

⁸⁴ （1）參見 Lamotte（1976，p.2080，n.1）：此係一切有說，肯定過去現在未來一切有。而說一切有部之論敵，即經部及中觀學派即時常指出其立論之誤謬。（說一切有部）主張諸法自性是常恆，但諸法之「有」是無常，且依時間而有種種變化，這是錯誤的。參見《俱舍論》卷 20〈5 分別隨眠品〉：「許法體恆有，而說性非常，性體復無別，此真自在作。」（大正 29，105b2-3）。

（2）參見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662-664。

⁸⁵ 觀為無為法實相，因緣和合皆是虛妄，從憶想分別生，不在三處，凡夫見實，智者知但假名心無所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⁸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15〈1 序品〉：「因有為故有無為；若無有為，則亦無無為。」（大正 25，171b14-15）

《中論》卷 2〈7 觀三相品〉：「生住滅不成，故無有有為，有為法無故，何得有無為。」（大正 30，12a13-14）。

⁸⁷ 不=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89d，n.2）

⁸⁸ 參見 Lamotte（1976，p.2082，n.2）：在費心的以「緣起」評破有為法及無為法之後，作者在此處又意指已經超越無為法，因為涅槃已經通達永遠的證得。此一在方法上同時肯定、否定「絕對實在」，乃是中觀學派特有之作法。

（四）有為空、無為空合說之理由

問曰：前五空⁸⁹皆別說，(289b) 今有為、無為空，何以合說？

答曰：有為、無為法相待而有，若除有為則無無為，若除無為則無有為。⁹⁰是二法攝一切法。⁹¹行者觀有為法無常、苦、空等過，知無為法所益處廣，是故二事合說。

（五）無為法非因緣生，云何是空

問曰：有為法因緣和合生，無自性故空，此則可爾；無為法非因緣生法，無破無壞，常若虛空，云何空？

答曰：

1、不離有為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如先說：若除有為則無無為，有為實相即是無為。如有為空，無為亦空，以二事不異故。

2、為著無為說彼空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復次，有人聞有為法過罪，而著無為法；以著故，生諸結使。如《阿毘曇》⁹²中說：「八十九有為法緣，六無為法緣，三當分別：⁹³欲界繫，盡諦所斷無明使，或有為緣，或無為緣。何者有為緣？盡諦所斷有為法緣使相應無明使。何者無為緣？盡諦所斷有為法緣使不相應無明使。色、無色界無明亦如是。」以此結使故，能起不善業，不善業故墮三惡道，是故言無為法空。

無為法緣使：疑、邪見、無明。

疑者，於涅槃法中，有耶？無耶？

邪見者，若生心言：「定無涅槃。」

是邪、疑相應無明及獨無明⁹⁴合為無明使。

※ 無為空與邪見有何異

問曰：若云無為法空，與邪見何異？

答曰：

（1）邪見不信涅槃，無為空破取涅槃相⁹⁵

邪見人不信涅槃，然後生心言：「定無涅槃法。」

⁸⁹ 案：依《大智度論》，⁽¹⁻³⁾內空、外空、內外空合釋；⁽⁴⁾空空、⁽⁵⁾大空、⁽⁶⁾第一義空——此三空則個別解釋。所以似應改作「前三空」。

⁹⁰ 有為空、無為空：二法不相離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⁹¹ 二法（為、無為）攝一切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9〕p.527）

⁹² 參見 Lamotte (1976, p.2083, n.1):《品類足論》卷 3〈5 辯隨眠品〉:「九十八隨眠，幾有為緣？幾無為緣？答：八十九有為緣，六無為緣，三應分別：謂見滅所斷無明隨眠，或有為緣或無為緣。云何有為緣？謂見滅所斷有為緣隨眠相應無明。云何無為緣？謂見滅所斷有為緣隨眠不相應無明。」（大正 26, 703b5-9）另參見《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3（大正 26, 638b7-11）。

⁹³ 八十九有為法緣者，即九十八隨眠中除去三界滅諦見惑中之疑、邪見、無明。六無為法緣者，即三界滅諦見惑中之疑、邪見。三當分別者，即三界滅諦見惑中之無明。

⁹⁴ 參見 Lamotte (1976, p.2084, n.1): 不共無明，參見《俱舍論》卷 10〈3 分別世品〉（大正 29, 51c10, 52a26），卷 19〈5 分別隨眠品〉（大正 29, 101b17-102a10）。

⁹⁵ 邪空不信涅槃，佛法破取涅槃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無為空者，破取涅槃相。是為異。

(2) 若著無為即成有為，雖破無為而非邪見

復次，若人捨有為、著無為，以著故，無為即成有為。以是故，雖破無為而非邪見。

(六) 結

是名有為、無為空。

九、畢竟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一) 定義

1、以有為空、無為空破法無遺

「畢竟空」者，以有為空、無為空破諸法，令⁹⁶無有遺餘，是名畢竟空。

2、以上七空破法無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如漏盡阿羅漢，名畢竟清淨；阿那含乃至離無所有處欲，不名畢竟清淨。

此亦如是，內空、外空、內外（289c）空、十方空⁹⁷、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更無有餘不空法，是名畢竟空。

3、三世諸法，從本已來因緣無有定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1) 正說

復次，若人七世、百千萬億無量世貴族是名畢竟貴，不以一世、二、三世貴族為真貴也；畢竟空亦如是，從本已來⁹⁸，無有定實不空者。

(2) 遣執

A、外執

有人言：「今雖空，最初不空；如天造物始⁹⁹，及冥初¹⁰⁰、微塵¹⁰¹。」

B、論主評

是等皆空！何以故？果無常，因亦無常。如虛空不作果，亦不作因；天及微塵等，亦應如是。若是常，不應生無常。若過去無定相，未來、現在世亦如是。

於三世中無有一法定實不空者，是名畢竟空。

(二) 通難¹⁰²

1、第一難：一切畢竟空，依止何法捨涅槃¹⁰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1）

問曰：若三世都空，乃至微塵及一念無所有者，則是大可畏處！諸智慧人以禪定樂故

⁹⁶ [令] — 【宋】【元】【明】【宮】。（大正 25，289d，n.5）

⁹⁷ 案：「十方空」即「大空」。

⁹⁸ 來+（因緣）【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89d，n.6）

⁹⁹ 參見 Lamotte（1976，p.2086，n.1）：這是濕婆與毘紐奴之有神論教理。

¹⁰⁰ 參見 Lamotte（1976，p.2086，n.2）：冥初（太初蒙昧之時），這是數論學派所立之第三德在時間成立之初，世間即由它而成。

¹⁰¹ 參見 Lamotte（1976，p.2086，n.3）：依勝論學派之說法，極微是常恆。

¹⁰² 層層遣有見，可知其計有無思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¹⁰³ 畢竟空一問：一切畢竟空，依止何法捨涅槃？

└答：涅槃繫著斷，云何求捨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1）

捨世間樂，以涅槃樂故捨禪定樂；今畢竟空中乃至無有涅槃，依止何法得捨涅槃？

答曰：

〔1〕無我是凡夫大驚怖處

有著吾我人，以一異相分別諸法；如是之人，則以為畏¹⁰⁴。如佛說：「凡夫人大驚怖處，所謂無我、無我所。」¹⁰⁵

〔2〕涅槃繫著斷，云何求捨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1）

復次，有為法有三世，以有漏法故生著處；涅槃名一切愛著斷，云何於涅槃而求捨離？

〔3〕於一切法畢竟空，無復有餘

復次，如比丘破四重禁，是名畢竟破戒，不任得道；又如作五逆罪，畢竟閉三善道；若取聲聞證者，畢竟不得作佛。畢竟空亦如是，於一切法畢竟空，無復有餘。

2、第二難：若無一法實，不應有虛妄¹⁰⁶

問曰：一切法畢竟空，是事不然！何以故？三世十方諸法，乃至法相、法住，必應有實。以有一法實故，餘法為虛妄；若無一法實者，亦不應有諸虛妄法是畢竟空。

107

答曰：

〔1〕無有一法為實有

無有乃至一法實者。何以故？若有乃至一法實者，是法應有¹⁰⁸——若有為、若無為。若是有為，有為空（290a）中已破；若是無為，無為空中亦破。如是世間、出世間；若世間，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已破；若出世間，第一義空已破。色法、無色法，有漏、無漏法等，亦如是。

〔2〕一切畢竟空，空亦復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復次，一切法皆畢竟空，是畢竟空亦空；空無有法故，亦無虛實相待。

〔3〕破一切法無遺餘，少有遺餘非畢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復次，畢竟空者，破一切法令無遺餘，故名畢竟空；若小有遺餘，不名畢竟。若言相待故應有，是事不然！

¹⁰⁴ 畏 = 異【宋】【元】【明】。（大正 25，289d，n.10）

¹⁰⁵ 〔1〕無我：是凡夫大驚怖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3，〔H001〕p.389）

〔2〕無問自說無我無我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p.384）

¹⁰⁶ 問：若無一法實，不應有虛妄。

答：「畢竟空中空亦空，無有虛實相待相。」

「一切無餘名畢竟，不應計別有相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¹⁰⁷ 參見 Lamotte（1976，p.2087，n.3）：此處論敵者也是採用中觀學派所使用之「相對治法則」，不過該論敵是反過來使用。中觀學派說：沒有虛妄，實法亦泯。論敵則謂：沒有實法，即無虛妄。

¹⁰⁸ 〔有〕－【宋】【宮】。（大正 25，289d，n.11）

3、第三難：所生法可空，因緣不應空¹⁰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問曰：諸法不盡空。何以故？因緣所生法空，而因緣不空。譬如樑椽因緣和合，故名舍，舍空而樑椽不應空！

答曰：

(1) 因果無定相，待前因亦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因緣亦空，因緣不定故。譬如父子，父生故名為子，生子故名為父。

(2) 最後因緣不可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復次，最後因緣，無所依止故；如山、河、樹木、眾生之類皆依止地，地依止水，水依止風，風依止虛空，虛空無所依止。¹¹⁰若本無所依止，末亦無所依止。

以是故，當知一切法畢竟空。

4、第四難：必應有根本；如所化空，化主不空¹¹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問曰：不然，諸法應有根本。如神通有所變化，所化雖虛，而化主不空！

答曰：凡夫人見所化物不久故謂之為空，化主久故謂之為實。

聖人見化主復從前世業因緣和合生，今世復集諸善法，得神通力，故能作化。如《般若波羅蜜》後品中說：「有三種變化：煩惱變化、業變化、法變化（法，法身也）。」¹¹²是故知化主亦空。

5、第五難：牢固物及實法、聖人所得法、無為法不應空¹¹³

問曰：諸不牢固者，不實故應空；諸牢固物及實法不應空，如大地、須彌山、大海水、日、月、金剛等色實法，牢固故不應空。所以者何？地及須彌常住竟劫故；眾川有竭，海則常滿；日月周天¹¹⁴，無有窮極。

¹⁰⁹ 問：所生法可空，因緣不應空。

答：「因果無定相，待前因亦果。

「最後因緣不可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¹¹⁰ (1) 參見《中阿含經》卷 9（36 經）《地動經》：「此地止水上，水止風上，風依於空。」（大正 1，477c10）

(2) 《長阿含經》卷 2《遊行經》：「夫地在水上，水止於風，風止於空。」（大正 1，15c29）

(3) 參見 Lamotte (1976, p.2089, n.1)：Dīgha（巴利《長部》）II, p.107; Majjhima（巴利《中部》）I, p.424; Kośavyākhyā, p.15。

¹¹¹ 問：必應有根本，如所化空，化主不空。

答：化主亦從所化生，不應化主空不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案：印順法師筆記原作「不應化主空不空」，但依論文，此中應作「不應化主不空」。

¹¹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87 如化品）：「佛告須菩提：一切法皆是化。於是法中，有聲聞法變化，有辟支佛法變化，有菩薩摩訶薩法變化，有諸佛法變化，有煩惱法變化，有業因緣法變化。以是因緣故，須菩提！一切法皆是變化。」（大正 8，415c23-28）

¹¹³ 問：不牢固可空，牢固不應空。

答：堅不堅固無定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問：聖人所得及如、法性、實際不應空。

答：「是亦從緣生，今有後無不應著，云何不空？有為無漏從有漏緣生，故空。

「如法性實際（無為），即是有〔為〕實相故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¹¹⁴ 周天：1.謂繞天球大圓一周。天文學上以天球大圓三百六十度為周天。《逸周書·周月》：“日

又如凡人所見，虛妄不真，故應空；聖人所得如及法性、真際、涅槃相，(290b) 應是實法，云何言畢竟皆空？

復次，有為法因緣生，故不實；無為法不從因緣生，故應實，復云何言畢竟空？

答曰：

(1) 堅不堅固無定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堅固、不堅固不定，故皆空。所以者何？有人以此為堅固，有人以此為不堅固。如人以金剛為牢固，帝釋手執，如人捉杖，不以為牢固。又不知破金剛因緣，故以為牢固；若知著龜甲¹¹⁵上，以山羊角打破，則知不牢固。

如七尺之身，以大海為深；羅睺阿修羅王立大海中，膝出水上；以兩手隱須彌頂，下向觀忉利天喜¹¹⁶見城，此則以海水為淺。

若短壽人以地為常久牢固，長壽者見地無常不牢固。

如佛說《七日喻經》¹¹⁷，

佛告諸比丘：「一切有為法，無常變異，皆歸磨滅。劫欲盡時，大旱積久，藥草樹木，皆悉焦枯。有第二日出，諸小流水，皆悉乾竭。第三日出，大河流，亦都涸盡。第四日出，閻浮提中四大河及阿那婆達多池，皆亦空竭。第五日出，大海乾涸。第六日出，大地、須彌山等，皆悉煙出，如窯¹¹⁸燒器。第七日出，悉皆熾然，無復煙氣；地及須彌乃至梵天，火皆然滿。爾時，新生光音天¹¹⁹者，見火怖畏言：『既燒梵宮，將無¹²⁰至此！』

先生諸天慰喻後生天言：『曾已有此，正燒梵宮，於彼而滅，不來至此。燒三千大千世界已，無復灰炭！』」

佛語比丘：「如此大事，誰¹²¹信之者？唯有眼見，乃能信耳！又，比丘！過去時，須涅多羅外道師，離欲行四梵行，無量弟子亦得離欲。須涅多羅作是念：『我不應與弟子同生一處，今當深修慈心。』此人以深思慈故，生光音天。」¹²²

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起一次而與日合宿。”《漢書·律曆志下》：“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章月乘月法，得周天。”²、指一定時間的循環。十二年。係歲星運行一周天需要的時間。（《漢語大詞典》（三），p.295）

¹¹⁵ 甲=骨【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0d，n.5）

¹¹⁶ 喜=善【明】。（大正 25，290d，n.6）

¹¹⁷ 參見 Lamotte(1976, p.2091, n.2):《七日喻經》，見 Anguttara(巴利《增支部》)IV, pp.100-106；《中阿含經》卷 2（8 經）《七日經》（大正 1，428c-429c）；《增壹阿含經》卷 34〈40 七日品〉（大正 2，735b-738a）；《薩鉢多酥哩踰捺野經》（大正 1，811c-812c）。

《七日喻經》常為其他經典或論典所引用，《長阿含經》卷 21（大正 1，137c-138a）；《大樓炭經》卷 5（大正 1，302c-303b）；《起世經》卷 9（大正 1，355）；《大毘婆沙論》卷 75（大正 27，386b），卷 82（大正 27，424c-425a），卷 133（大正 27，690a14-24）；《順正理論》卷 32（大正 29，52c12）；《瑜伽師地論》卷 34（大正 30，471a7）。

¹¹⁸ 窯=陶【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0d，n.8）

¹¹⁹ 二禪天有三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

¹²⁰ 將無：莫非。（《漢語大詞典》（七），p.810）

¹²¹ 誰=難【宋】【元】【明】【宮】。（大正 25，290d，n.9）

¹²² 《大智度論》卷 9（大正 25，122c）亦有類似文句，但該處說「生大梵天」，但此處說「生光音天」。

佛言：「(290c) 須涅多羅者，我身是也；我是時眼見此事。」
以是故，當知牢固實物，皆悉歸滅！

※ 因論生論：應說畢竟空，何以說無常事

問曰：汝說畢竟空，何以說無常事？畢竟空，今即是空；無常，今有後空！

答曰：

A、無常是空之初門

無常則是空之初門；若諦了無常，諸法則空。以是故，聖人初以四行觀：世間無常；若見所著物無常，無常則能生苦，以苦故心生厭離。若無常、空相，則不可取，如幻如化，是名為空。外物既空，內主亦空，是名無我。

B、應機說法¹²³

復次，畢竟空是為真空。

有二種眾生：一、多習愛，二、多習見。

(A) 多習愛——著常——為說無作門——無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3）

愛多者，喜生著，以所著無常，故生憂苦。為是人說：「汝所著物無常壞故，汝則為之生苦，若此所著物生苦者，不應生著。」是名說無作解脫門。

(B) 多習見——著實——為說空門——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3）

見多者，為分別諸法，以不知實故而著邪見；為是人故直說諸法畢竟空。

(C) 所見既空，見主亦空，是名畢竟空

復次，若有所說，皆是可破，可破故空；所見既空，見主亦空，是名畢竟空。

(2) 聖人所得亦空

A、是亦從緣生，今有後無不應著，云何不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汝言「聖人所得法應實」者，以聖人法能滅三毒，非顛倒虛誑，能令眾生離老病死苦，得至涅槃。是雖名實，皆從因緣和合生故，先無今有、今有後無故，不可受不可著故，亦空非實。如佛說《棧喻經》：「善法尚應捨，何況不善！」¹²⁴

B、有為無漏從有漏緣生，故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復次，聖人有為無漏法，從有漏法緣生；有漏法虛妄不實，緣所生法，云何為實？

C、如、法性、實際（無為），即是有〔為〕實相故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2）

離有為法，無無為法。如先說：「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法。」

(三) 結

以是故，一切法畢竟不可得故，名為畢竟空。

¹²³ 「多習愛——著常——為說無作門——無常
二種眾生——多習見——著實——為說空門——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3）

¹²⁴ 參見《中阿含經》卷 54（200 經）《阿梨吒經》（大正 1，764b-c）；《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3c），卷 31（大正 25，295b29），卷 85（大正 25，657a2）。

十、無始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無始空」者，

（一）我法無始，破是無始法為無始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世間若眾生、若法，皆無有始。如今生從前世因緣有，前世復從前世有，如是展轉，無有眾生始。

法亦如是。何以故？若（291a）先生後死，則不從死故生，生亦無死。若先死後有生，則無因無緣，亦不生而有死。¹²⁵以是故，一切法則無有始。

如《經》中說：「佛語諸比丘：眾生無有始，無明覆，愛所繫，往來生死，始不可得。」¹²⁶破是無始法，故名為無始空。

（二）破無始不墮有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問曰：無始是實，不應破。何以故？若眾生及法有始者，即墮邊見，亦墮無因見。遠離如是等過，故應說眾生及法無始；今以無始空破是無始，則還墮有始見。

答曰：今以無始空為破無始見，又不墮有始見。譬如救人於火，不應著深水中；今破是無始，亦不應著有始中，是則行於中道！

（三）云何破無始

問曰：云何破無始？

答曰：

1、若無始應無窮，應無一切智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以無窮故，若無窮則無後；無窮無後，則亦無中。¹²⁷

若無始，則為破一切智人。所以者何？若¹²⁸世間無窮，則不知其始；不知始故，則無一切智人。若有一切智人，不名無始。¹²⁹

¹²⁵（1）參見《中論》卷 2〈11 觀本際品〉：

若使先有生，後有老死者，不老死有生，不生有老死。

若先有老死，而後有生者，是則為無因，不生有老死。（大正 30，16a21-24）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213-214：

眾生的生死，假定說「先有生」，隨「後」漸漸的衰「老」，最後生命崩潰的時候有「死」；那就是生與老死分離而各自可以獨立。那就是說：沒有「老死」而「有生」，沒有「生」而「有老死」。一切法有生住滅的三有為相；有情的一期生命，具有生老死的三相；外物有成住壞三相；這三相決不是可以分離的。……假使要推尋生死的實性，確定生死的差別，這是有見根深，永不解世間實相，不得佛法味的。

先有生既然不可，「先有老死而後有生」，也同樣的錯誤。如可以離生而後有老死，那就「是」老死沒有「因」，「不生」而「有老死」了。本際不可得，從現象上看，要有過去的生為因，才有未來的老死果。說先有老死，這是犯了無因有果的過失！

¹²⁶ 參見《雜阿含經》卷 33（937 經）（大正 2，241a19-21），《別譯雜阿含經》卷 15（330 經）（大正 2，485c11-15），《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32 經）（大正 2，486b25-28）。

¹²⁷ 參見《中論》卷 2〈11 觀本際品〉：

大聖之所說，本際不可得，生死無有始，亦復無有終。

若無有始終，中當云何有？是故於此中，先後共亦無。（大正 30，16a8-17）

¹²⁸ 若 = 著【宋】【元】【明】【宮】。（大正 25，291d，n.4）

¹²⁹ 無始一應無窮，應無一切智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2、以無始破有始，無始復為患，故以無始空破無始

復次，若取眾生相，又取諸法一相、異相，以此一異相，從今世推前世，從前世復推前世；如是展轉，眾生及法始不可得，則生無始見。是見虛妄，以一異為本，是故應破。

如有為空破有為法，是有為空即復為患；復以無為空破無為法。今以無始破有始，無始即復為患；復以無始空破是無始，是名無始空。

(四) 有始無始之抉擇¹³⁰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1、無始若是空，經中何故宣說生死無始**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

問曰：若爾者，佛何以說「眾生往來生死，本際不可得」？

答曰：

(1) 正答：無始雖是邊，為令心厭說無始，非謂無始是實有，喻如無常 (〔F022〕p.353)

欲令眾生知久遠已來，往來生死為大苦，生厭患心。

如《經》¹³¹說：「一人在世間，計一劫中受身被害時聚集諸血，多於海水。¹³²啼泣出淚¹³³，及飲母乳，皆亦如是。¹³⁴積集身骨，過於毘浮(291b)羅¹³⁵山。¹³⁶譬喻斬天下

¹³⁰ 問：無始若是空，經中何故宣說生死無始？
 答：一、正答—無始雖是邊，為令心厭說無始，非謂無始是實有，喻如無常。
 有 | 遣難—難：無始非實法，云何以度人？
 始 | 答：實法無可說，言說皆虛誑，佛以方便力，無著心為說，
 無 | 聞者心無著，則得心厭離。
 始—二、宿命緣生死，能起無始見，眾生多計始，故以無始除。
 之 | 如無常雖不實，眾生多著常，故以無常破。
 抉 | 問：有始亦邪見，何但破無始？
 擇 | 答：一有始大邪見，先來久已捨，或起無始見，故說無始空。
 | 無始破有始，空復破無始。〔案：導師筆記原作「破有始」，依文義應作「破無始」〕
 | 問：始與無始互相破，何不以始破無始？
 | 答：一是二雖邪見，是亦有差別，如常無常，如善與惡。
 | 有始：起諸煩惱邪見因緣——取相生著是邪見
 | 表 | 取相生著是邪見
 | 無始：起慈悲正見因緣——不著即是助道善法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

¹³¹ 參見 Lamotte (1976, p.2098, n.1)：以下之六部經典，全部引自《相應部》「無始相應」。

¹³² 參見 Lamotte (1976, p.2098, n.2)：參見 Samyutta (巴利《相應部》) II, pp.187-188；《雜阿含經》卷 33(937 經)(大正 2, 240c24)；《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30 經)(大正 2, 485c-486a17)。

¹³³ 參見 Lamotte (1976, p.2099, n.1)：參見 Samyutta (巴利《相應部》) II, pp.179-180；《雜阿含經》卷 33(938 經)(大正 2, 240c25-241a17)；《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31 經)(大正 2, 486a18-b23)。

¹³⁴ 參見 Lamotte (1976, p.2099, n.2)：參見 Samyutta (巴利《相應部》) II, pp.180-181；《別譯雜阿含經》卷 33(939 經)(大正 2, 241a18-b8)；《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32 經)(大正 2, 486b24-c6)。

¹³⁵ 羅+ (大)【石】。(大正 25, 291d, n.5)

¹³⁶ 參見 Lamotte (1976, p.2099, n.3)：參見 Samyutta (巴利《相應部》) II, p.185；《雜阿含經》卷 34(940 經)(大正 2, 242a28-b15)；《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40 經)(大正 2, 487b17-c3)。

草木為二寸籌，數其父、祖、曾祖，猶不能盡。¹³⁷又如盡以地為泥丸，數其母及曾祖母，猶亦不盡。¹³⁸」如是等無量劫中，受生死苦惱。初始不可得故，心生怖畏，斷諸結使。

如無常雖為邊，而佛以是無常而度眾生；無始亦如是，雖為是邊，亦以是無始而度眾生。為度眾生，令生厭心，故說有「無始」，非為實有¹³⁹。所以者何？若¹⁴⁰有無始，不應說「無始空」。

※遺難：無始非實法，云何以度人¹⁴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

問曰：若無始非實法，云何以度人？

答曰：實法中無度人；諸可說法語言度人，皆是有為虛誑法。佛以方便力故說是「無始」，以無著心說，故受者亦得無著，無著故則生厭離。

(2) 宿命緣生死，能起無始見，眾生多計始，故以無始除(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

復次，以宿命智見眾生生死相續無窮，是時為實；若以慧眼，則見眾生及法畢竟空，以是故說「無始空」。

如《般若波羅蜜》中說：「常觀不實，無常觀亦不實；苦觀不實，樂觀亦不實。」¹⁴²而佛說：「常、樂為倒，無常、苦為諦。」¹⁴³以眾生多著常、樂，不著無常、苦，是故以無常、苦諦，破是常、樂倒。以是故，說無常、苦為諦；若眾生著無常、苦者，說無常、苦亦空。

有始、無始亦如是。無始，能破著始倒；若著無始，復以無始為空，是名「無始空」。

2、有始亦邪見，何但破無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

問曰：有始法亦是邪見，應當破，何以但說破無始？

答曰：

(1) 有始大邪見，先來久已捨；或起無始見，故說無始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

有始是大惑。所以者何？若有始者，初身則無罪福因緣而生善惡處。若從罪福因緣而生，不名為初身。何以故？若有罪福，則從前身受後身故。若世間無始，無如是咎。是故菩薩先已捨是麤惡邪見。

菩薩常習用無始，念眾生(291c)故說「無始」，常行因緣法故言法無始。未得一切

¹³⁷ 參見 Lamotte (1976, p.2099, n.4)：參見 Samyutta (巴利《相應部》) II, p.178；《雜阿含經》卷 34 (940 經)(大正 2, 241b12-20)，《別譯雜阿含經》卷 16 (333 經)(大正 2, 486c7-18)。

¹³⁸ 參見 Lamotte (1976, p.2100, n.1)：參見 Samyutta (巴利《相應部》) II, p.179；《雜阿含經》卷 34 (941 經)(大正 2, 241b21-c3)；《別譯雜阿含經》卷 16 (334 經)(大正 2, 486c19-28)。

¹³⁹ 有+ (無始)【宋】【元】【明】【宮】。(大正 25, 291d, n.6)

¹⁴⁰ 若=實【宋】【元】【明】【宮】。(大正 25, 291d, n.7)

¹⁴¹ 遺難一難：無始非實法，云何以度人？

└答：實法無可說，言說皆虛誑，佛以方便力，無著心為說，聞者心無著，則得心厭離。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

¹⁴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 (23 等空品)：「是衍中常不可得、無常不可得，樂不可得、苦不可得，實不可得、空不可得，我不可得、無我不可得。」(大正 8, 265a25-27)

¹⁴³ 參見 Lamotte (1976, p.2102, n.2)：(四顛倒中之)第二顛倒是以苦為樂顛倒，第三顛倒是以無常為常顛倒，參見《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 198c)。

智故，或於無始中錯謬，是故說「無始空」。

(2) 無始破有始，空復破無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

復次，無始已破有始，不須空破有始；今欲破無始，故說「無始空」。

3、始與無始互相破，何不以始破無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

問曰：若無始破有始者，有始亦能破無始，汝何以言「但以空破無始」？

答曰：

(1) 是二雖邪見，是亦有差別，如常無常，如善與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

是二雖皆邪見，而有差別。

(2) 有始：起諸煩惱邪見因緣——取相生著是邪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3）

有始，起諸煩惱、邪見因緣。

(3) 無始：起慈悲正見因緣——取相生著是邪見，不著即是助道善法故（〔F022〕p.353）

無始，起慈悲及正見因緣。所以者何？念眾生受無始世苦惱而生悲心；知從身次第生身，相續不斷，便知罪福果報而生正見。若人不著無始，即是助道善法；若取相生著，即是邪見，如常、無常見。

(4) 無始力大故，能破有始

有始見雖破無始見，不能畢竟破無始；無始能畢竟破有始，是故無始為勝。

如善破不善，不善破善；雖互相破，而善能畢竟破惡，如得賢聖道，永不作惡。惡法則不然，勢力微薄故；如人雖起五逆罪，斷善根，墮地獄，久不過一劫，¹⁴⁴因緣得脫地獄，終成道果。

無始、有始優劣不同，亦如是。以無始力大故，能破有始，是故不說有始空。

十一、散空¹⁴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散空」¹⁴⁶者，

¹⁴⁴ 參見 Lamotte (1976, p.2105, n.1)：犯下五種無間業之人，特別是破僧之煽動者提婆達多，即被稱之為惡趣者，入墮於地獄，期間長達一劫而為不可救者：Vinaya (巴利《律藏》) II, p.202, p.205; Majjhima (巴利《中部》) I, p.393; Aṅguttara (巴利《增支部》) III, pp.402-403; Itivuttaka (巴利《如是語經》) p.11, p.85。

¹⁴⁵ 「一、破我：別離五眾，人不可得，如車。

散空├┬約微塵析之——和合微塵假名色故。
├二、破法├散色眾├┬四大和合生，如風動而水起沫。
├┬約粗色相待析├色香味觸及四大，彼此相離，俱不可得。
├┬三相別別異（過去已滅不住故）。
├散四眾├心隨所緣有緣無心不生故。
├┬隨所依緣而得名，離之不可得故。
├總散——法集假立名，隨名生染著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¹⁴⁶ (1) 參見 Lamotte (1976, p.2105, n.2)：就大部分之資料而論，第十一種空應該是「無散空」，此與無餘涅槃有關。但是在鳩摩羅什所譯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卻僅是討論所謂之「散空」之問題。按梵文有失、散、離之意，或是更精確的說，應該從它的過去被動分詞，即「被散離」來加以理解。縱然「散空」似乎是指被離散之法是空的。就《大智度論》所為之解釋而論，此等被離散之法就是與假名存在之法相對之實體性存在之法。「車」是說明假名法很好的例證，因輻、輞、轆、轂等結合，吾人稱之為車；

（一）破我：別離五眾，人不可得，如車¹⁴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散名別離相。如諸法和合故有，如車以輻、輞、轆、轂，眾合為車；若離散各在一處，則失車名。五眾和合因緣，故名為人；若別離五眾，人不可得。

（二）破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I、散色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¹⁴⁸

（1）約微塵析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問曰：若如是說，但破假名而不破色；亦如離散輻、輞可破車名，不破輻、輞。散空亦如是，但離散五眾，可破人，而不破色等五眾。¹⁴⁹

答曰：色等亦是假名破。所以者何？和合微塵假名為色故。¹⁵⁰

（2）約粗色相待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問曰：我不受微塵；今以可見者為色，（292a）是實為有，云何散而為空？

答曰：

A、四大和合生，如風動而水起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若除微塵，四大和合因緣生出可見色，亦是假名。如四方風和合，扇水則生沫聚；四大和合成色亦如是，若離散四大，則無有色。

B、色香味觸及四大，彼此相離，俱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復次，是色，以香、味、觸及四大和合故有色可見，除諸香、味、觸等更無別色¹⁵¹。

一旦它們「被離散」，即不稱之為車，車不過是一種假名之存有，只有它的構成部分才是真實的。在佛教中，除了犢子——正量部採取較為模稜之立場，亦即由其構成部分（五蘊：色、受、想、行、識）結合而成，但是一旦諸構成部分被分離，就不再是同一問題。換言之，五蘊在被離散之狀態之下，即是不可再細分，而是有其自性與自相之實體性之存有。《般若經》及《大智度論》就是起而反對此種五蘊不可細分性及「堅固性」之主張。不論是色，或受、想、行、識都是可加細分解體，而且受因緣法則之支配。一切皆以此觀察，此等被離散諸法也是空無離散法相，此即是所謂之散空。

（2）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168：

散無散空：梵本十萬頌本，二萬五千頌本，原文作 *anavakāra-sūnyatā*，是無散空。無散空是《般若經》的本義，如《放光般若經》譯為「無作空」。解說為「於諸法無所棄」。《光讚般若經》譯為「不分別空」，解說為「彼無能捨法亦無所住」。《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雖譯為「散空」，解說也還是「散名諸法無滅」。《大般若波羅蜜經》「第三分」說「若法無放、棄、捨可得，說名無散」。《般若》明空，不以無常為正觀，所以無棄、無捨的是無散；無散（或譯作「無變異」）是空的，名無散空。《大智度論》引《阿含經》，解說為「散空」，正是龍樹論意。

¹⁴⁷ 散空：以五眾散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¹⁴⁸ 以微塵，以四大和合散色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¹⁴⁹ 參見 Lamotte（1976, p.2106, n.1）：色蘊及其他四蘊即合稱為「人」（補特伽羅）。

¹⁵⁰ 參見 Lamotte（1976, p.2106, n.2）：（說一切有部）毘婆沙師認為微塵有二種：（1）所謂之「單子」，亦即極微（微塵）本身，或就是極微體，它不可再細分，而且不可能單獨存在。（2）所謂之分子，亦即微聚（*saṃghātaparāṇu*，即此處之「和合微塵」），它是色蘊中最微細者，它會變易，且有對礙。見《俱舍論》卷 4〈2 分別根品〉：「色聚極細立微聚名，為顯更無細於此者。」（大正 29, 18b22-23）；又《俱舍論》卷 1〈1 分別界品〉：「無一極微各處而住，眾微聚集變礙義成。」（大正 29, 3c3）

¹⁵¹ 參見 Lamotte（1976, p.2107, n.1）：在欲界中，「微聚」至少應有八種和合而成：四大種（地、

以智分別，各各離散，色不可得。若色實有，捨此諸法，應別有色，而更無別色¹⁵²。
¹⁵³是故經言：「所有色皆從四大和合有。」¹⁵⁴和合有故皆是假名，假名故可散。

2、散四眾¹⁵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問曰：色假名故可散，四眾無色，云何可散？

答曰：

(1) 四相別別異（過去已滅不住故）¹⁵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四陰亦是假名，生、老、住、無常觀故，散而為空。所以者何？生時異、老時異、住時異、無常時異故。

復次，三世中觀是四眾，皆亦散滅。

(2) 心隨所緣有，緣無心不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復次，心隨所緣，緣滅則滅，緣破則破。

(3) 隨所依緣而得名，離之不可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復次，此四眾不定，隨緣生故；譬如火，隨所燒處為名，若離燒處，火不可得。因眼緣色生眼識，若離所緣，識不可得；餘情識亦如是。

如《經》中說：「佛告羅陀：此色眾破壞散滅，令無所有；餘眾亦如是。」¹⁵⁷是名散空。

「復次，譬如小兒，聚土為臺殿、城郭、閭里、宮舍，或名為米，或名為麵，愛著守護；日暮將歸，其心捨離，蹋¹⁵⁸壞散滅。凡夫人亦如是，未離欲故，於諸法中生愛著心；若得離欲，見諸法皆散壞棄捨。」¹⁵⁹是名散空。

3、總散：法集假立名，隨名生染著故¹⁶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2〕p.354）

復次，諸法合集故，各有名字，凡夫人隨逐名字，生顛倒染著；佛為說法，當觀其實，莫逐名字，有無皆空。如《迦旃延經》說：「觀集諦則無無見，觀滅諦則無有見。」¹⁶¹

水、火、風）及四種所造色（色、香、味、觸）。參見《俱舍論》卷4〈2 分別根品〉（大正29，18b22-25）。

¹⁵² 〔色〕—【宋】【元】【明】【宮】。（大正25，292d，n.1）

¹⁵³ 參見《中論》卷1〈4 觀五陰品〉：

若離於色因，色則不可得；若當離於色，色因不可得。

離色因有色，是色則無因；無因而有法，是事則不然。（大正30，6b20-26）

¹⁵⁴ 參見Lamotte（1976，p.2107，n.3）：《滿月經》，參見Samyutta（巴利《相應部》）III，p.101；《雜阿含經》卷2（58經）（大正2，14c11-12）；Majjhima（巴利《中部》）III，p.17。

¹⁵⁵ 散空：以三相、境、根境散四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9）

¹⁵⁶ 印順法師筆記原作：「三相別別異」，但《大智度論》原文作「生、老、住、無常」四相，故今改為「四相別別異」。

¹⁵⁷ 參見《雜阿含經》卷6（122經）（大正2，40a8-10）。

¹⁵⁸ 蹋（去丫丿）：同“踏”。（《漢語大詞典》（十），p.527）

¹⁵⁹ 參見Lamotte（1976，p.2108，n.1）：《雜阿含經》卷6（122經）（大正2，40a10-18）；Samyutta（巴利《相應部》）III，pp.189-190。另參見《大智度論》卷5（大正25，99c），《大智度論》卷31（295b）。

¹⁶⁰ 散空：以名假析諸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9）

¹⁶¹ 參見Lamotte（1976，p.2109，n.2）：Samyutta（巴利《相應部》）II，p.17；《雜阿含經》卷10（262經）：「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大正2，67a2-4）

（三）結

如是種種因緣，是名「散空」。

十二、性空（prakṛti-sūnyatā）

（一）第一說：無我、無我所，十二入性無故空

1、顯義

「性空」者，諸法性常空，假業¹⁶²相續故，似若不空。譬如水性自冷，假火故熱，止（292b）火停久，水則還冷。諸法性亦如是，未生時空無所有，如水性常冷；諸法眾緣和合故有，如水得火成熟；眾緣若少若無，則無有法，如火滅湯¹⁶³冷。

如《經》說：「眼空，無我、無我所。何以故？性自爾！耳、鼻、舌、身、意，色乃至法等，亦復如是。」¹⁶⁴

2、通難：經中但說我我所空，云何證性空

問曰：此《經》說「我、我所空」，是為眾生空，不說法空，云何證性空？

答曰：

（1）摩訶衍法說：十二入我我所無故空，十二入性無故空

此中但說性空，不說眾生空及法空。

性空有二種：一者、於十二入中無我、無我所，二者、十二入相自空。

無我、無我所，是聲聞論中說。

摩訶衍法說：十二入我、我所無故空，十二入性無故空。¹⁶⁵

（2）無我我所自然得法空（生空法空終歸一性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復次，若無我、無我所，自然得法空。以人多著我及我所故，佛但說「無我、無我所」，如是應當知一切法空。若我、我所法尚不著，何況餘法！以是故，眾生空、法空終歸一義，是名性空。

（二）第二說：有為緣生無自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1、顯義

復次，性名自有，不待因緣；若待因緣，則是作法，不名為性。¹⁶⁶

諸法中皆無性。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從因緣生，從¹⁶⁷因緣生則是作法；若不從因緣和合，則是無法。如是一切諸法，性不可得故，名為性空。

¹⁶² 業=來【宋】【元】【明】【宮】。（大正 25，292d，n.3）

¹⁶³ 湯（去尤）：1.沸水，熱水。（《漢語大詞典》（五），p.1459）

¹⁶⁴ 參見《雜阿含經》卷 9（232 經）（大正 2，56b21-c1），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IV，p.54。

¹⁶⁵ 小：〔二種性空：〕十二入中無我我所〔，十二入相自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大：我我所無故空，以十二入性無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案：印順法師筆記作「小：二種性空，十二入中無我我所，十二入相自空」，但依論意，小乘僅言「十二入中無我我所」。

¹⁶⁶ 參見《中論》卷 3〈15 觀有無品〉：

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性從眾緣出，即名為作法。

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義？性名為無作，不待異法成。（大正 30，19c22-28）

¹⁶⁷ 〔從〕—【宋】【元】【明】【宮】。（大正 25，292d，n.5）

2、通難：性空與畢竟空同異，三說¹⁶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問曰：畢竟空無所有，則是性空，今何以重說？

答曰：

(1) 畢竟空是無有遺餘，性空名本來常爾（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4）

「畢竟空」者，名為無有遺餘。

「性空」者，名為本來常爾；如水性冷，假火故熱，止火則還冷。

畢竟空如虛空，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云何言同？

(2) 二法展轉相釋：諸法畢竟空，性不可得故；諸法性空，畢竟空故（〔A013〕p.24）

復次，諸法畢竟空。何以故？性不可得故。諸法性空。何以故？畢竟空故。

(3) 性空多是菩薩所行，畢竟空多是諸佛所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4）

復次，性空多是菩薩所行，畢竟空多是諸佛所行。何以故？性空中，但有因緣和合，無有實性；畢竟空，三世清淨。

有如是等差別。

(三) 第三說：總性空、別性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1、標總性、別性皆空

復次，一切諸法（292c）性有二種：一者、總性，二者、別性。¹⁶⁹

總性者，無常、苦、空、無我，無生無滅、無來無去、無入無出等。

別性者，如火，熱性；水，濕性；心為識性。

如人喜作諸惡，故名為惡性；好集善事，故名為善性。如《十力經》中說：「佛知世間種種性。」¹⁷⁰

如是諸性皆空，是名性空。

2、釋總性空不可得¹⁷¹

(1) 無常性不可得

何以故？若無常性是實，應失業果報。所以者何？生滅過去不住故，六情亦不受塵，亦不¹⁷²積習因緣；若無積習，則無誦經、坐禪等。以是故知無常性不可得。

無常尚不可得，何況常相！

¹⁶⁸ 「畢竟空是無有遺餘，性空名本來常爾（異）」
性空與畢竟空之別—二法展轉相釋：諸法畢竟空，性不可得故；諸法性空，畢竟空故
└性空多是菩薩所行，畢竟空多是諸佛所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4）

¹⁶⁹ 「總性——無常、苦、空、無我、不生不滅——總相」 「共相」
二種法性└別性——火熱性、水溼性等——別相└二種法相└別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4）

¹⁷⁰ 如來十力之第六種。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35c27）。

¹⁷¹ 參見 Lamotte (1976, p.2117, n.1):《大智度論》之作者為了評破其論敵所主張之實在論概念，而在此處提出一連串正反對之論證：他引證業果相續，說明苦樂、罪福之區別，以至於有一輪迴之「我」。但他並不因此即承認其論證之合理性，因為對作者而言，不生不滅，亦即一切相皆無，才是諸法實相。

¹⁷² 不=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2d，n.6）

〔2〕苦性不可得

復次，苦性亦不可得，若實有是苦，則不應生染著心。若人厭畏苦痛，於諸樂中亦應厭畏；佛亦不應說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亦不應苦中生瞋、樂中生愛、不苦不樂中生癡。若一相者，樂中應生瞋，苦中應生愛。但是事不然！

如是等，苦性尚¹⁷³不可得，何況樂性虛妄而可得！

〔3〕空性不可得

復次，空相亦不可得。所以者何？若有空相，則無罪福；無罪福故，亦無今世後世。復次，諸法相待有。所以者何？若有空，應當有實；若有實，應當有空。空性尚無，何況有實！

〔4〕無我性不可得

復次，若無我者，則無縛無解，亦無從今世至後世受罪福，亦無業因緣果報——如是等因緣，知無我性尚不可得，何況我性！

〔5〕不生不滅性不可得

復次，無生無滅性亦不實。何以故？若實，則墮常見；若一切法常，則無罪無福；若有者常有，無者常無；若無者不生，有者不失。

如不生不滅性不可得，何況生滅性！

〔6〕無來無去、無人無出等性不可得

無來無去、無人無出等諸總性亦如是。

3、釋別性空不可得

復次，諸法別性，是亦不然！何以故？

〔1〕火性不可得

如火能燒，造色能（293a）炤¹⁷⁴，二法和合，故名為火。

若離是二法有火者，應別有火用，而無別用。以是故知火是假名，亦無有實。¹⁷⁵若實無火法，云何言「熱是火性」？

復次，熱性從眾緣生——內有身根，外有色觸，和合生身識，覺知有熱；若未和合時，則無熱性。以是故知無定熱為¹⁷⁶火性。

復次，若火實有熱性，云何有人入火不燒，及人身中火而不燒身？空¹⁷⁷中火，水不能滅？以火無有定熱性故。神通力故，火不能燒身；業因緣，五藏不熱；神龍力故，水不能滅。

復次，若熱性與火異，火則非熱；若熱與火一，云何言熱是火性？

¹⁷³ 《大正藏》原文缺，今依《高麗藏》補「尚」字（第 14 冊，699c6）。

¹⁷⁴ 炤=照【石】。（大正 25，293d，n.1）

¹⁷⁵ 《大智度論》卷 35〈2 報應品〉：「如火從眾緣和合，假名為火，雖無實事而能燒物。」（大正 25，318b25-26）

¹⁷⁶ 無定熱為=熱非【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3d，n.3）

¹⁷⁷ 空=雲【元】【明】【宮】【石】。（大正 25，293d，n.4）

(2) 例餘水性等亦不可得

餘性亦如是。

4、結

是總性、別性無故，名為性空。

(四) 第四說：諸法從本已來空**1、諸法本來空，聖人智慧亦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復次，「性空」者，從本已來空。

如世間人謂：「虛妄不久者是空；如須彌、金剛等物，及聖人所知，以為真實不空。」欲斷此疑故，佛說：「是雖堅固相續久住，皆亦性空。」聖人智慧，雖度眾生，破諸煩惱，性不可得故，是亦為空。¹⁷⁸

2、非但蘊、處、界空，如、法性、實際亦是空

又人謂：「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皆空；但如、法性、實際，是其實性。」佛欲斷此疑故，但分別說五眾、如、法性、實際皆亦是空，是名性空。

3、有為性、有為法空，無為性、無為法亦空

復次，有為性三相：生、住、滅，無為性亦三相：不生、不住、不滅。有為性尚空，何況有為法！無為性尚空，何況無為法！

(五) 結

以是種種因緣，性不可得，名為性空。

十三、自相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一) 二種相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自相空」者，一切法有二種相：總相，別相。是二相空，故名為相空。

(二) 釋「總相、別相」**1、何等是總相，何等是別相**

問曰：何等是總相？何等是別相？

答曰：總相者，如無常等。

別相者，諸法雖皆無常，而各有別相；如地為堅相，火為熱相。

※ 性相同異¹⁷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問曰：先已說性，今說相；性、相有何（293b）等異？

答曰：

(1) 一云無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4）

有人言：「其實無異，名有差別。說性則為說相，說相則為說性；譬如說火性即是熱相，說熱相即是火性。」

¹⁷⁸ 諸法本來空。聖人智慧亦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¹⁷⁹ 「一云無別

性與相——一云小別——性是內體，相是外可識；近為性，遠為相（性相不必一貫）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4）

(2) 一云小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4）

有人言：「性、相小有差別。

A、性是內體，相是外可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4）

性言其體，相言可識。

如釋子受持禁戒，是其性；剃髮、割截染衣，是其相。

梵志自受其法，是其性；頂有周羅¹⁸⁰，執三奇¹⁸¹杖¹⁸²，是其相。

如火，熱是其性，烟是其相。

B、近為性，遠為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4）

近為性，遠為相。

C、約內外說性相¹⁸³

相不定，從身出；性則言其實。

如見黃色為金相，而內是銅，火燒石磨，知非金性。

如人恭敬供養時，似是善人，是為相；罵詈毀辱，忿然瞋恚，便是其性。

性相、內外、遠近、初後等，有如是差別。」

是諸相皆空，名為「相空」。

2、詳釋總相與別相

(1) 總相

A、無常¹⁸⁴

如說：一切有為法，皆是無常相。所以者何？生滅不住故，先無今有、已有還無故，屬諸因緣故，虛誑不真故，無常因緣生故，眾合因緣起故。如是等因緣故，一切有為法是無常相。

B、苦¹⁸⁵

能生身心惱故，名為苦，身四威儀無不苦故，¹⁸⁶苦聖諦故，聖人捨、不受故，無時不惱故，無常故。如是等因緣，名為苦相。

¹⁸⁰ 《起世因本經》卷 1：「周羅（周羅者，隋言髻也。外國人頂上結少許長髮為髻）。」（大正 1，365c8-9）

¹⁸¹ 奇=岐【元】【明】。（大正 25，293d，n.8）

¹⁸² 參見 Lamotte（1976，p.2122，n.1）：此處應作大正 25，293 腳注 8 所示之「三岐杖」。這是執三杖遊方者之資具，巴利文作 *tedaṇḍika*。在 *Jātaka*（巴利《本生經》）II，p.317 將 *tedaṇḍika* 定義為：帶著三足木杖以固定其水器之人。

¹⁸³ 參見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p.150-151。

¹⁸⁴ 無常：一、生滅不住故，二、先無今有，已有還無故，三、屬諸因緣故，四、虛誑不真故，五、無常因緣生故，六、眾合因緣起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5）

¹⁸⁵ 苦：能生身心惱故，四威儀無不苦故，苦聖諦故，聖人捨不受故，無時不惱故，無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5）

¹⁸⁶ 參見 Lamotte（1976，p.2123，n.2）：不論是那種姿勢，只要長期維持同一姿勢即會造成痛苦。參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31b）。

C、空¹⁸⁷

離我所故空，因緣和合生故空，無常、苦、空、無我故名為空，始終不可得故空，誑心故名為空，賢聖一切法不著故名為空，以無相、無作解脫門故名為空，諸法實相無量無數故名為空，斷一切語言道故名為空，滅一切心行故名為空，諸佛、辟支佛、阿羅漢入而不出故名為空。如是等因緣故，是名為空。

D、無我¹⁸⁸

無常、苦、空故無我，不自在故無我，無主故名為無我；諸法無不從因緣生，從因緣生故無我，無相無作故無我，假名字故無我，身（293c）見顛倒故無我，斷我心得道故無我。以是種種，名為無我。

如是等名為總相。

(2) 別相

別相者，地，堅相；火，熱相；水，濕相；風，動相。

眼識依¹⁸⁹處名眼相，耳、鼻、舌、身亦如是。

識，覺相；智，慧相；慧，智相。

捨為施相，不悔不惱為持戒相，心不變異為忍相，發懃為精進相，攝心為禪相，無所著為智慧相，能成事為方便相。

識¹⁹⁰作生滅為世間相，無識¹⁹¹為涅槃相——如是等諸法各有別相。

3、結

當知是諸相皆空，是名「自相空」。

餘義如「性空」中說，性、相義同故。

(三) 自相空與相空之異：相空不能說法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問曰：何以不但說「相空」而說「自相空」？

答曰：若說「相空」，不說法體空；說「自相空」，即法體空。

復次，眾法和合故一法生，是一法空，如是等一一法皆空。

今和合因緣法展轉皆亦空，一切法各各自相空，以是故名為自相空。

187

┌一、離我所故
├二、因緣和合生故
├三、無常、苦、無我故
空├四、始終不可得故
├五、誑心故
└六、賢聖一切法不著故

七、無相無作解脫門故
八、實相無量無數故
九、斷一切語言道故
十、滅一切心行故
十一、三乘聖人入而不出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6）

188

無我：無常、苦、空故，不自在故，無主故，從因緣生故，無相無作故，假名字故，身見顛倒故，斷我心得道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6）

189

《大正藏》原作「衣」，今依《高麗藏》作「依」（第14冊，700c23）。
衣=依【宋】【元】【明】【宮】。（大正25，293d，n.14）

190

識=織【宋】【元】【明】【宮】【石】*。（大正25，293d，n.15）

191

參見《大智度論》卷74〈57燈炷品〉：「更不織煩惱業故名涅槃。」（大正25，584b9-10）
《大毘婆沙論》卷32：「復次，槃名為織，涅名為不，此中永無煩惱業縷，不織生死異熟果網，故名涅槃。」（大正27，163b4-6）

問曰：若一切法各各自相空，云何復有所說？

答曰：眾生顛倒故，以一相、異相、總相、別相等而著諸法，為斷是故而有所說。

〔四〕結

如是等因緣，名為自相空。

十四、一切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一切法空」者，

〔一〕種種法門中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1、釋「一切法」之相

「一切法」¹⁹²名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

〔1〕「一法門相」攝一切法

A、總標

是諸法皆入種種門，所謂一切法有相、知相、識相，緣相、增上相，因相、果相，總相、別相，依相。¹⁹³

B、別釋

〔A〕有相

問曰：云何一切法有相？

答曰：一切法有好有醜、有內有外；一切法有心生，故名為「有」。¹⁹⁴

問曰：無法中云何言「有相」？

答曰：若無法不名為「法」；但以遮有故，名為「無法」；若實有無法，則名為有。是故說一切法有相。

〔B〕知相

「知相」者，苦法智、苦比智能知苦諦，集法智、集比智能知集諦，滅法智、滅比智能知滅諦，道法智、道比智能知道諦；及（294a）世俗善智能知苦、能知集、能知滅、能知道，亦能知虛空、非智緣滅¹⁹⁵——是名一切法知相。知相故攝一切法。

〔C〕識相

「識相」者，眼識能知色；耳識能知聲；鼻識能知香；舌識能知味；身識能知觸；意識能知法，能知眼、能知色、能知眼識，能知耳、能知聲、能知耳識，能知鼻、能知香、能知鼻識，能知舌、能知味、能知舌識，能知身、能知觸、能知身識，能知意、能知法、能知意識——是名識相。

¹⁹² 參見 Lamotte (1976, p.2127, n.1)：有為法所成立之「一切」可作種種不同之分類，這已經說明好多次，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 138a-c)，《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 194b-195c)，《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 259b-260a)。

¹⁹³ (一法攝)——有相、知相、識相、緣相、增上相、因相、果相、總相、別相、依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7)

¹⁹⁴ 參見 Lamotte (1976, p.2127, n.2)：在說一切有部，唯有「有法」始能為識之客體(所緣)；經部則認為「有法」、「無法」均為識所緣。見《俱舍論》卷 20(大正 29, 105c)。

¹⁹⁵ 九智知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3〕p.269)

(D) 緣相

「緣相」者，眼識及眼識相應諸法能緣色；耳識及耳識相應諸法能緣聲；鼻識及鼻識相應諸法能緣香；舌識及舌識相應諸法能緣味；身識及身識相應諸法能緣觸；意識及意識相應諸法能緣法，能緣眼、能緣色、能緣眼識，能緣耳、能緣聲、能緣耳識，能緣鼻、能緣香、能緣鼻識，能緣舌、能緣味、能緣舌識，能緣身、能緣觸、能緣身識，能緣意、能緣法、能緣意識——是名緣相。

(E) 增上相

「增上相」者，一切有為法各各增上；¹⁹⁶無為法亦於有為法有增上——是名增上相。

(F) 因果相

「因果相」者，一切法各各為因、各各為果——是名因果相。

(G) 總相、別相

「總相、別相」者，一切法中各各有總相、別相。
如馬是總相，白是別相；如人是總相，若失一耳，則是別相。
如是各各展轉，皆有總相、別相——是為總相、別相。

(H) 依相

「依相」者，諸法各共相依止；如草木山河依止於地，地依止水。如是一切各各相依，是名依止相。依止相攝一切法。¹⁹⁷

(I) 結

如¹⁹⁸是等一法門相攝一切法。

(2)「二法門相」乃至「無量門相」攝一切法

復次，二法門攝一切法，所謂色、無色法，可見、不可見法，有對、無對法，有漏、無漏法，有為、無為法，(294b)內法、外法，觀法、緣法，有法、無法——如是等種種二法門相。

三、四、五、六乃至無量法門相攝一切法。

2、明諸法空

是諸法皆空，如上說，名一切法空¹⁹⁹。

(二) 廣答它疑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 p.349)**1、若諸法皆空，何以說諸法種種名字**

問曰：若皆空者，何以說一切法種種名字？²⁰⁰

¹⁹⁶ 參見 Lamotte (1976, p.2129, n.1):《俱舍論》卷 6:「一切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無障住故。」(大正 29, 30a17-18)

¹⁹⁷ [依止相攝一切法]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94d, n.7)

¹⁹⁸ (1) 知=如【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94d, n.9)

(2) 《大正藏》原作「知」，今依【宋】【元】【明】【宮】【石】及《高麗藏》作「如」(第 14 冊, 701c15)。

¹⁹⁹ [名一切法空] — 【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94d, n.12)

答曰：凡夫人於空法中無明顛倒取相故，生愛等諸煩惱；因煩惱故，起種種業；起種種業故，入種種道；入種種道故，受種種身；受種種身故，受種種苦樂。如蠶出絲無所因，自從己出而自纏裹，受燒煮苦。

聖人清淨智慧力故，分別一切法本末皆空；欲度眾生故，說其著處，所謂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汝但以無明故，而生五眾等自作自著！

若聖人但說空者，不能得道，以無所因、無所厭故。

2、一切法不可得，相不定故²⁰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4）

問曰：汝言一切法空，是事不然！何以故？一切法各各自相攝故。如地堅相，水濕相，火熱相，風動相，心為識相，慧為知相——如是一切法，各自住其相，云何言空？

答曰：性空²⁰²、自相空²⁰³中已破，今當更說。

（1）諸法各各捨自相而轉異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4）

相不定故，不應是相。如酥、蜜、膠、蠟等皆是地相，與火合故，自捨其相，轉成濕相；金、銀、銅、鐵與火合故，亦自捨其相，變為水相；如水得寒成冰，轉為地相。如人醉睡、人無心定、凍水中魚，皆無心識，捨其心相，無所覺知；如慧為知相，入諸法實相，則無所覺知，自捨知相。是故諸法無有定相。

（2）三世相雜，相不住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4）

復次，若謂諸法定相，是亦不然！所以者何？

如未來法相，不應來至現在；若至現在，則捨未來相；若不捨未來相入現在者，未來則是現在，為無未來果報。

若現在入過去，則捨現在相；若不（294c）捨現在相入過去，過去則是現在。

如是等過，則知諸法無有定相。²⁰⁴

（3）無為法無相故實無

復次，若謂無²⁰⁵為法定有者，應別自有相；如火自有熱相，不因他作相。是故當知無為法無相故實無。

²⁰⁰ 參見 Lamotte (1976, p.2130, n.2)：此一論難在《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5c9-10）已經提及。

²⁰¹ 諸法各各捨自相而轉異故

一切法不可得，相不定故┆三世相雜，相不住故

┆有為亦有無有為相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4）

²⁰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2a-293a）。

²⁰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3a-b）。

²⁰⁴ （1）三世：捨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8〕p.100）

（2）參見 Lamotte (1976, p.2133, n.1)：三世無實不僅是在諸法之自相出於主觀之構作，且在於其不生。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5b-66a），《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4b），《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54c-255b），《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9c）。

²⁰⁵ 無=有【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4d，n.18）

(4) 有為亦有無有為相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4)

復次²⁰⁶, 汝以未來世中非智緣滅法是有為法, 而無有為相。

若汝謂「以非智緣盡是滅相」, 是亦不然! 所以者何? 無常滅故²⁰⁷, 是名滅相, 非以非智緣滅故名為滅相。²⁰⁸

如是等種種, 無有定相。若有定相, 可使不空; 而無定相;²⁰⁹而不空者, 是事不然。

3、答它法不空難²¹⁰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1)「依實捨虛妄, 聖知真實不應空」難**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問曰: 應實有法不空。所以者何? 凡夫、聖人所知各異——凡夫所知是虛妄, 聖人所知是實。依實聖智故捨虛妄法, 不可依虛妄捨虛妄!

答曰:

A、破凡妄說聖實, 無凡亦無聖性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為破凡夫所知, 故名為聖智。若無凡夫法, 則無聖法; 如無病則無藥。是故《經》言:「離凡夫法更無聖法, 凡夫法實性即是聖法。」²¹¹

B、聖人不取相, 勿以凡夫著法難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 聖人於諸法不取相亦不著, 是故聖法為真實; 凡夫於諸法取相亦著, 故以凡夫人法為虛妄。

²⁰⁶ (者應別自有相; 如火自有熱相, 不因他作相。是故當知無為法無相故實無。復次) 三十一字 = (三相: 生、住、滅, 無為法亦有三相: 不生、不住、不滅) 十八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94d, n.19)

²⁰⁷ 滅故 = 盡【宋】【元】【明】【宮】, [滅故] - 【石】。(大正 25, 294d, n.20)

²⁰⁸ 參見 Lamotte (1976, p.2133, n.2): 說一切有部毘婆沙師及其他若干學派, 認為所謂之無為, 除虛空外, 還有另位二種: (1) 因為證得淨智、體解四聖諦而斷除貪欲, 該種智名為「正思簡擇」; 而這種就叫「擇滅」; (2) 聖者在捨報之後, 其未來生及再生已斷絕。此種「滅」雖亦以「智」為先決條件, 但並不是「智」之果; 它是「永礙當生」, 所以名之為非擇滅。參見《俱舍論》卷 1〈1 分別界品〉:「永礙當生得非擇滅, 謂能永礙未來法生。得滅異前名非擇滅, 得不因擇, 但由闕緣。」(大正 29, 1c25-27) 依《大智度論》之看法, 說一切有部之錯誤在於將他們所認為「自有」之滅的效能定於未來, 這樣的個體即落於時間及無常之歷程, 這就表現出與無為法截然相異之相, 因為無為法在定義上是不生不滅, 沒有住異。從而無為法本身也是沒有定相。

²⁰⁹ [可使不空而無定相] - 【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94d, n.21)

如依宋本等, 則此處作「若有定相而不空者, 是事不然。」

²¹⁰ 問: 依實捨虛妄, 聖知真實不應空。
| 答: 一破凡妄說聖實, 無凡亦無聖性故。
| 聖人不取相, 勿以凡夫著法難。
| 若不空不應說離戲論, 不受不著為法。

答它法不空難 | 問: 聲聞何故少說空?

| 答: 一厭離則不生結使, 不生結使何用說空。
| 為戲論諸法者多說空義。

| 問: 何以說有業有業果?

| 答: 為著斷滅見者故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²¹¹ (1) 離凡無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7〕p.382)

(2) 離凡夫法更無聖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89)

聖人雖用而不取相，不取相故則無定相，如是不應為難！於凡夫地著法分別：是聖法，是凡夫法；若於賢聖地，則無所分別，為斷眾生病，故言：「是虛、是實。」如說：「佛語非虛非實，非縛非解，不一不異。」是故無所分別，清淨如虛空。

C、若不空，不應說離戲論、不受不著為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若法不悉空，不應說「不戲論為智人相」，亦不應說「不受不著、無所依止、空、無相、無作名為真法」。

(2) 若一切法空即是實，云何言無實

問曰：若一切法空，即亦是實，云何言無實？

答曰：若一切法空——假令有法，已入一切法中破；若無法，不應致難！

(3) 釋疑：聲聞三藏中有無說法空

A、何故聲聞三藏不多說法空

問曰：若一切法空是（295a）真實者，佛三藏中何以多說無常、苦、空、無我法？²¹²如《經》說：「佛告諸比丘：為汝說法，名為第一義空。何等是第一義空？眼生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去；但有業有業果報，作者不可得！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²¹³是中若說「生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去」，是常常²¹⁴法不可得故無常；但有業及業果報，而作者不可得，是為聲聞法中第一義空，²¹⁵云何言「一切法空」？

答曰：

(A) 厭離則不生結使，不生結使何用說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我，是一切諸煩惱根本，先著五眾為我，然後著外物為我所；我所縛故而生貪恚，貪恚因緣故起諸業。

如佛說「無作者」，則破一切法中我；若說「眼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去」，則說眼無常；若無常即是苦，苦即是非我、我所；我、我所無故，於一切法中心無所著；心無所著故，則不生結使；不生結使，何用說空！

以是故，三藏中多說「無常、苦、空、無我」，不多說「一切法空」。

²¹² (1) 參見 Lamotte (1976, p.2135, n.1)：無常、苦、空、無我在梵文《阿含經》中，時常出現。參見《雜阿含經》卷 1 (大正 2, 1a14)，卷 5 (35a6)，卷 10 (65b28, 68c16)，卷 12 (82c13)，卷 21 (153a8)。但是在與其相對應之巴利尼科耶中，此一經文沒有「空」之乙詞，參見 Vinaya (巴利《律藏》) I, p.14；Majjhima (巴利《中部》) III, pp.19-20, pp.271-273；Samyutta (巴利《相應部》) II, pp.124-125, pp.244-245；III, p.22, p.23, pp.88-89, p.94。當巴利尼科耶提到「空」時，它通常帶有二個補語，而成為「我空、我所空」，很明確的揭示它與眾生空有關，而不是法空，參見 Majjhima (巴利《中部》) I, p.297, II, p.263；Samyutta (巴利《相應部》) IV, p.54, pp.296-297。

(2)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126：「有部的『無常、苦、空、無我』，赤銅鑠部作『無常、苦、無我』，無我是空義。(空)無我遍通一切法，也是赤銅鑠部所說的。」另參見《空之探究》，pp.17-18。

²¹³ 參見《雜阿含經》卷 13 (335 經) (大正 2, 92c12-26)；《增壹阿含經》卷 30 (大正 2, 713c12-714a3)。

²¹⁴ [常] — 【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95d, n.2)

²¹⁵ 第一義空：小：無常無我為第一義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B) 為戲論諸法者多說空義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 p.355)

復次, 眾生雖聞佛說「無常、苦、空²¹⁶、無我」, 而戲論諸法; 為是人故說「諸法空」。若無我亦無我所, 若無我、無我所, 是即入空義。

※ 問: 何以說有業有業果? 答: 為著斷滅見者故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 p.355)

問曰: 佛何以說「有業有果報」? 若有業有果報, 是則不空!

答曰: 佛說法有二種: 一者、無我, 一²¹⁷者、無法。

為著見神有常者, 故為說「無作者」; 為著斷滅見者, 故為說「有業有業果報」。

若人聞說「無作者」, 轉墮斷滅見中, 為說「有業有業果報」。此五眾能起業而不至後世, 此五眾因緣, 生五眾受業果報相續, 故說受業果報。

如母子身雖異, 而因緣相續故, 如母服藥, 兒病得²¹⁸差。如是今世、後世五眾雖異, 而罪福業因緣 (295b) 相續故, 從今世五眾因緣受後世五眾果報。

(C) 著法生結使, 則是無明因緣, 故知是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 p.350)

復次, 有人求諸法相著一法, 若有若無、若常若無常等; 以著法故, 自法生愛、他法生恚, 而起惡業; 為是人故說「諸法空」。諸法空則無有法。所以者何? 所可愛法, 能生結使; 能生結使, 則是無明因緣; 若生無明, 云何是實? 是為法空。

(D) 應機施教: 為求聲聞者說眾生空, 為求佛道者說法空

復次, 眾生有二種: 一者、著世間, 二者、求出世間。

求出世間, 有上、中、下——上者利根, 大心求佛道; 中者中根, 求辟支佛道; 下者鈍根, 求聲聞道。為求佛道者, 說六波羅蜜及法空; 為求辟支佛者, 說十二因緣及獨行法; 為求聲聞者, 說眾生空及四真諦法。

聲聞畏惡生死, 聞眾生空, 及四真諦, 無常、苦、空、無我, 不戲論諸法。如園中有鹿, 既被²¹⁹毒箭, 一向求脫, 更無他念。

辟支佛雖厭老、病、死, 猶能少觀甚深因緣, 亦能少度眾生。譬如犀在園中, 雖被毒箭, 猶能顧戀其子。

菩薩雖厭老、病、死, 能觀諸法實相, 究盡深入十二因緣, 通達法空, 入無量法性。譬如白香象王在獵園中, 雖被箭射, 顧視獵者心無所畏, 及將營從安步而去。

(E) 結

以是故, 三藏中不多說法空。

B、聲聞經中亦有說法空²²⁰

(A) 為先尼梵志說法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7] p.382)

²¹⁶ [空] — 【宋】【元】【明】【宮】。(大正 25, 295d, n.5)

²¹⁷ 一 = 二 【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95d, n.6)

²¹⁸ 得 = 則 【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95d, n.9)

²¹⁹ 被 = 著 【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95d, n.11)

²²⁰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 pp.98-101。

或有利根梵志，求諸法實相，不厭老病死，著種種法相，為是故說法空。²²¹所謂先尼梵志，不說五眾即是實，亦不說離五眾是實。²²²

(B) 為強論梵志說不受有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7〕p.382）

復有強論梵志，佛答：「我法中不受有無，汝何所論？有無是戲論法、結使生處。」²²³

(C) 大空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2〕p.391）

及《雜阿含》中《大空經》說二種空：「眾生空，法空。」²²⁴

(D) 羅陀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8〕p.395）

《羅陀經》中說：「色眾破裂分散，令無所有。」²²⁵

(E) 椀喻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6〕p.394）

《椀喻經》中說：「法尚應捨，何（295c）況非法！」²²⁶

²²¹ 為求諸法相，不厭老病死，著種種法相，故說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²²² （1）參見 Lamotte（1976, p.2141, n.1）：《先尼梵志經》，見《雜阿含經》卷 5（105 經）（大正 2，31c15-32c1）。《大智度論》在下文（卷 42（大正 25，368b20-c25））亦載有本經，文句雖然不同，意趣則無二致。在最古老的《般若經》中，先尼梵志即被認為是大乘聖者之「原型」。他特別以信為依歸，並體悟法性在於一切智，所以他不住一法。他不執不取任何一法，連涅槃也是如此。較詳細之論述，另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236a），《大般若經》卷 37（大正 5，209b）。在《大毘婆沙論》卷 2（大正 27，3a8），先尼（Śreṇika）被譯為「西迦」。

（2）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99-100：

先尼梵志事，見《雜阿含經》卷 5（105 經）（大正 2，32a28-b6）（巴利藏缺）。佛與仙尼的問答，是色（等五陰）是如來？異（離）色是如來？色中有如來？如來中有色？如來（tathāgata）是我的異名，如如不動而來去生死的如來，不即色，不離色，如來不在色中，色不在如來中——這就是一般所說的：「非是我、異我，不相在」。《論》文所說「不說五眾（五陰）即是實，亦不說離五眾是實」，「實」就是如來，無實即無如來——我。這是二十句我我所見，而法空說者，依四句不可說是如來，解說為法空。《先尼梵志經》，可能是法空派所誦本，文句略有出入。《般若經》的原始部分，曾引先尼梵志的因信得入一切智，是繼承聲聞法空派的解說，集入《般若經》為例證的。

²²³ （1）參見 Lamotte（1976, p.2142, n.1）：這是《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54b）所傳述之《長爪經》。參見 Majjhima（巴利《中部》）I, pp.497-501 之《長爪經》，《雜阿含經》卷 34（969 經）（大正 2，249a-250a）；《別譯雜阿含經》卷 11（203 經）（大正 2，449a-b）。

（2）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100：「強論梵志，如上面《義品》所說的。強論就是論力，《義足經》是譯為勇辭的，見《佛說義足經》卷上（大正 4，179c-180a）。」另參見《空之探究》，p.98。

²²⁴ 參見 Lamotte（1976, p.2143, n.1）：參見《雜阿含經》卷 12（297 經）（大正 2，84c-85a）。本經在前面已有引述，見《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2c），卷 31（大正 25，288a）。

²²⁵ 參見 Lamotte（1976, p.2143, n.2）：參見《雜阿含經》卷 6（122 經）（大正 2，40a），Samyutta（巴利《相應部》）III, p.190。在《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2a）已經引述本經。

²²⁶ 參見《中阿含經》卷 54（200 經）《阿梨吒經》：「世尊告曰：如是！我為汝等長夜說椀喻法，欲令棄捨，不欲令受。若汝等知我長夜說椀喻法者，當以捨是法，況非法耶。」（大正 1，764c12-14）《增壹阿含經》卷 38（43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善法猶可捨，何況非法。」（大正 2，760a26），Majjhima（巴利《中部》）I, p.135。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3c），卷 85（大正 25，657a2-3）。

(F) 波羅延經, (G) 利眾經 (印順法師, 《大智度論筆記》〔G005〕p.392)

《波羅延經》²²⁷、《利眾經》²²⁸中說：「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若受著法則生戲論，若無所依止則無所論。諸得道聖人於諸法無取無捨，若無取捨，能離一切諸見。」

如是等三藏中處處說法空。

(三) 結

如是等名為一切法空。

十五、不可得空²²⁹

(一) 定義：三說 (印順法師, 《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不可得空」者。

有人言：「於眾、界、入中，我法、常法不可得故，名為不可得空。」

有人言：「諸因緣中求法不可得，如五指中拳不可得故，名為不可得空。」²³⁰

有人言：「一切法及因緣畢竟不可得故，名為不可得空。」

(二) 何故名為「不可得空」

問曰：何以故名不可得空？為智力少故不可得？為實無故不可得？

答曰：諸法實無故不可得，非智力少也。²³¹

²²⁷ (1) 參見 Lamotte (1976, p.2143, n.4)：《波羅延經》(Pārāyaṇasūtra) 在此處僅是單純的名稱，並未引述其經文。《大智度論》卷 4 已經引述《波羅延經》「優波尸難」(優婆私婆學童所問)：「如《波羅延》優波尸難中偈說：『已滅無處更出不？若已永滅出不？既入涅槃常住不？惟願大智說其實！』」佛答曰：『滅者即是不可量，破壞因緣及名相，一切言語道已過，一時都盡如火滅。』」(大正 25, 85b5-11) 所引之兩首偈頌相當於《經集》之第 1075 及 1076 頌。上述「消除一切談論之路」與所謂之「斷一切言行」非常接近，而後者是中觀哲學的結論。參見《大智度論》卷 1 (大正 25, 61b)。

(2) 印順法師, 《空之探究》，p.101：「《波羅延經》是《經集》的〈彼岸道品〉。」

²²⁸ (1) 參見 Lamotte (1976, p.2144, n.1)：此處所引《利眾經》(Arthacargyāṇi sūtrāṇi) 之兩首偈頌，在若干地方相當於巴利《義品·瞋怒八偈經》中之一首偈頌，即《經集》(Suttanipāta) 第 787 頌。在「般若法門」，此種解脫之理念則在先尼梵志身上圓滿究竟，他體悟法性之唯一真理在於一切法不生，不取不捨一切教法。參見 Pañcaviṃśati (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 pp.134-135。

(2) 印順法師, 《空之探究》，p.101：「《利眾經》是《經集》的《義品》。長行略引二經的經意，明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不取不捨。與《義品》的「第一八偈」相當，參見《經集》(Suttanipāta) 第 796-803 頌，《佛說義足經》卷上 (大正 4, 178a-c)。」

²²⁹ 參見 Lamotte (1976, p.2145, n.1)：在《般若經》中，所謂之不可得空，即過去、未來及現在之「繫留」(住) 均不可得。換句話說，諸法乃與時間無涉，而免於變化。《大智度論》此處提出多種其他的解釋，且似乎是留心於下述之意義：不可得空是一種由「不得」而安立之空，在此層意義之下，一切諸法，不管是粗是細，乃至於無餘涅槃，都是無法經驗所得、取得，這並不是因為智力微弱而無法執取諸法，而是因為諸法「非實有」。正如異論者在下文所說明者，如此則「不可得空」幾乎與「畢竟空」沒有不同。在行持上，真正的修者於不善法或有漏法，如三毒，固無所得，但於善德仍然有所得，如道法等。只是在勝義諦之立場，諸法實相即是諸法無相。

²³⁰ 參見 Lamotte (1976, p.2145, n.2)：第一種解釋應該是大小二乘所共說之眾生空 (我空、我所空)；第二種解釋則指法空 (諸法，乃至於其因緣皆空)，這是大乘所提出的。

²³¹ 不可得空：實無故不可得，非以智少。(印順法師, 《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三）不可得空與畢竟空、自相空之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問曰：若爾者，與畢竟空、自相空無異，今何以故更說不可得空？

答曰：若人聞上諸空都無所有，心懷怖畏生疑；今說所以空因緣——以求索不可得故，為說不可得空。斷是疑怖故，佛說不可得空。所以者何？佛言：「我從初發心乃至成佛，及十方²³²佛，於諸法中求實不可得，是名不可得空。」²³³

（四）辨「不可得」義

1、何事不可得

問曰：何事不可得？

答曰：

（1）一切法乃至無餘涅槃不可得

一切法乃至無餘涅槃不可得故，名為不可得空。

（2）不得雜煩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復次，行者得是不得空，不得三毒、四流²³⁴、四縛²³⁵、五蓋²³⁶、六愛²³⁷、七使²³⁸、八邪²³⁹、九結²⁴⁰、十惡²⁴¹，諸弊惡垢結²⁴²等都不可得故，名為不可得空。

2、行不可得空，得何等利²⁴³

問曰：若爾者，行是不得空，得何等法利？

²³² 《大正藏》原作「力」，今依《高麗藏》作「方」（第 14 冊，704a10）。

²³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77 六喻品〉（大正 8，392a24-29）。

²³⁴ 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參見《雜阿含經》卷 43（1172 經）（大正 2，313c20-21）；Dīgha（巴利《長部》）III, p.230, p.276；《俱舍論》卷 20〈5 分別隨眠品〉（大正 29，107b28-108a18）。

²³⁵ 《雜阿含經》卷 18（490 經）：「縛者，四縛，謂貪欲縛、瞋恚縛、戒取縛、我見縛。」（大正 2，127a16-17）

²³⁶ 五蓋：欲貪、瞋恚、睡眠、掉悔、疑。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3c-185a）。

²³⁷ 參見《雜阿含經》卷 13（304 經）：「云何六愛身？謂眼觸生愛、耳觸生愛、鼻觸生愛、舌觸生愛、身觸生愛、意觸生愛。」（大正 2，87a6-8）；Dīgha（巴利《長部》）II, p.58。

²³⁸ 參見《雜阿含經》卷 18（490 經）：「使者，七使，謂貪欲使、瞋恚使、有愛使、慢使、無明使、見使、疑使。」（大正 2，127a28-29）；Dīgha（巴利《長部》）III, p.254, p.282。

²³⁹ 參見《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云何八滅法，謂八邪：邪見、邪思、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大正 1，55a9-11）
另參見《長阿含經》卷 10（大正 1，59c29-60a1）；Dīgha（巴利《長部》）II, p.353; III, p.254; Anguttara（巴利《增支部》）II, p.221; IV, p.237。

²⁴⁰ 參見《雜阿含經》卷 18（490 經）：「結者，九結，謂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他取結、疑結、嫉結、慳結。」（大正 2，127a22-23）

²⁴¹ 十惡，即殺、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瞋、邪見等十不善業道。參見《長阿含經》卷 6（5 經）《小緣經》（大正 1，37a4-9）；Dīgha（巴利《長部》）III, p.269; IV, p.137。

²⁴² 結=縛【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5d，n.19）

²⁴³ 行不可得，得小乘道果及大乘道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聲聞——三學四果乃至十無學法」雖得而趣不可得=無受著故，無為法故，聖諦故，勝義故
「大乘——般若乃至十地一切功德」雖無所得而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4〕p.26）

答曰：

(1) 聲聞——三學、四果乃至十無學法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4] p.26)

得戒、定、慧,得四沙門果、五根、五無學眾²⁴⁴,六捨法²⁴⁵、七覺分、八聖道分、九次第定、十無學法²⁴⁶。得如是等,是聲聞法。

(2) 大乘——般若乃至十地一切功德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4] p.26)

若得般若波羅蜜,則具足六波羅蜜及十地諸功(296a)德²⁴⁷。

3、上言一切法不可得,今何故言得三學乃至十無學法等

問曰:上言「一切法乃至涅槃不可得」,今何以言「得戒、定、慧,乃至十無學法²⁴⁸」?

答曰：

(1) 雖得而趣不可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4] p.26)

是法雖得,皆助²⁴⁹不可得空故,亦名不可得。

(2) 無受著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 p.350)

又復無受無著故,是名不可得。

(3) 無為法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 p.350)

為無為法故名不可得。

(4) 聖諦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 p.350)

聖諦故名不可得。

(5) 第一義諦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 p.350)

第一義諦故名不可得。

(6) 趣入無餘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 p.350)

聖人雖得諸功德,入無餘涅槃故,不以為得;凡夫人以為大得。²⁵⁰如師子雖有所作,不自以為奇,餘眾生見以為希有。

(五) 結

如是等義²⁵¹名為不可得空。

²⁴⁴ 五無學眾:無學戒眾、無學定眾、無學慧眾、無學解脫眾、無學解脫知見眾。參見《大智度論》卷 27:「五無學眾道:無學戒眾道乃至無學解脫知見眾道。」(大正 25, 258a25-27)

²⁴⁵ 參見《大集法門經》卷 2:「復次,六捨行是佛所說,謂見色行是色捨處、聞聲行是聲捨處、嗅香行是香捨處、了味行是味捨處、覺觸行是觸捨處、知法行是法捨處。」(大正 1, 231c15-18) 另參見 Dīgha (巴利《長部》) III, p.245; Majjhima (巴利《中部》) III, pp.239-240;《俱舍論》卷 10〈3 分別世品〉(大正 29, 52c28-53c29)。

²⁴⁶ 《長阿含經》卷 8 (9 經)《眾集經》:「如來說十正法,所謂十無學法:無學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念、正方便、正定、正智、正解脫。」(大正 1, 52c6-8)

²⁴⁷ 德+ (地諸功德趣)【元】【明】。(大正 25, 296d, n.1)

²⁴⁸ 無學法=地諸功德法【元】【明】=地功德【石】。(大正 25, 296d, n.2)

²⁴⁹ 助=趣【元】【明】。(大正 25, 296d, n.3)

²⁵⁰ 凡夫以為大得,聖人雖有所得而不以為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 p.350)

²⁵¹ 如是等義=聖人雖有所得而不以為得是【宋】【元】【明】【宮】, =聖人雖有所得而不以得是【石】。(大正 25, 296d, n.8)

十六、無法空，十七、有法空，十八、無法有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無法（abhāva）空」、「有法（svabhāva）空」、「無法有法（abhāva-svabhāva）空」²⁵²。

（一）第一說

1、無法空：已滅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無法空」者，有人言：²⁵³無法，名法已滅，是滅無故，名無法空。

2、有法空：緣生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有法空」者，諸法因緣和合生，故無有法，有法無故，名有法空。

3、無法有法空

「無法有法空」者，

（1）取無法有法相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取無法有法相不可得，是為無法有法空。

（2）觀無法有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復次，觀無法有法空，故名無法有法空。

（3）觀生滅，滅無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復次，行者觀諸法生、滅，若有門、若無門，生門生喜，滅門生憂。

行者觀生法空則滅喜心，觀滅法空則滅憂心。所以者何？生無所得、滅無所失，除世間貪憂故，是名無法有法空。

（二）第二說

復次，十八空中，初三空，破一切法；後三空，亦破一切法。

有法空，破一切法生時、住時。

無法空，破一切法滅時。

無法有法空，生、滅一時俱破。²⁵⁴

（三）第三說：過去、未來法空，現在、無為法空，是二俱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復次，有人言：「過去、未來法空，是名無法空；現在及無為法空，是名有法空。何以故？過去法滅失、變異歸無；未來法因緣未和合，未生、未有，未出、未起，以是故名無法。觀知現在法及無為法現有，是名有法。是二俱空，故名為無法有法空。」

（四）第四說：無為空、有為空，是二俱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復次，有人言：「無為法無生住滅，是名無法；有為法生住滅，是名有法。如是等空，（296b）名為無法有法空。」

※ 總結

是為「菩薩欲住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

²⁵² 玄奘將此三空譯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2〈2 歡喜品〉（大正 7，8c5-6）。

²⁵³ 無法空者有人言＝者【宋】【元】【明】【宮】，〔無法空〕－【石】。（大正 25，296d，n.9）

²⁵⁴ 一切法生住時空，一切法滅時空，生滅一時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慧日佛學班第 05 期

《大智度論》卷 32

〈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九¹〉

(大正 25, 296b6-302c11)

釋厚觀 (2008.12.13)

壹、欲知四緣，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菩薩摩訶薩欲知諸法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當學般若波羅蜜。²

【論】

一、釋四緣名義

(一) 釋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 p.346)

一切有為法，皆從四緣生³，所謂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⁴

(二) 出體⁵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 p.346)

1、因緣

因緣者，相應因、共生因、自種因、遍因、報因⁶——是五因名為因緣。⁷

¹ 第四十九 = 第四十【宋】【宮】， = 第三十四下訖得三世佛功德【石】，〔第四十九〕—【元】【明】。
(大正 25, 296d, n.19)

² 「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四緣，玄奘譯為「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2 (2 歡喜品)：「若菩薩摩訶薩欲覺知一切法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性無所有不可得，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 8c11-13)

³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21：「問：若於一法具四緣者，應但一緣，云何立四？答：依作用立，不依物體，一物體中有四用故。謂：(1) 一剎那心心所法，引起次後剎那同類心心所故，立為因緣。(2) 即此開避次後剎那心心所法令得生故，立為等無間緣。(3) 即此能為次後剎那心心所法所取境故，立為所緣緣。(4) 即此不障礙次後剎那心心所法，令得生故，立為增上緣。此中因緣如種子法，等無間緣如開導法，所緣緣如任杖法，增上緣如不障法。」(大正 27, 109a18-27)

⁴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66：

(1) 「因緣」，在大乘唯識學上，說唯有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是因緣。但有部說因緣，體性是一切有為法，在有為法作六因中的前五因（同類因，俱有因，相應因，遍行因，異熟因）時，都名因緣。意義是能為親因的緣。

(2) 「次第緣」就是等無間緣，體性是一分的心心所法。前念的心心所法，能為次第的後念心心所法生起之緣，所以叫次第緣。有部的因緣，是通於三世的，次第緣則限於過去現在，因為未來世的心心所法，是雜亂的，還沒有必然的次第性。過去現在中，還要除去阿羅漢的最後心，因為剎那滅後，不再引生後念的心心所，所以也不是次第緣。

(3) 「緣緣」，就是所緣緣。心心所的生起，必有他的所緣境，這所緣境，能為心心所生起之緣，所以叫（所）緣緣。像滅諦無為等，都是所緣的，可知的，所以緣緣通於一切法。

(4) 「增上緣」，不論那一法，凡是有生起他法的勝用，或者不礙其他法的生起，都叫增上緣。這本可以總括一切緣，這裡是指三緣以外的一切。

⁵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31：「以因緣攝一切有為法，等無間緣攝過去、現在除阿羅漢最後心聚餘心心所法，所緣緣、增上緣攝一切法故。」(大正 27, 680c4-7)

⁶ (1) 說一切有部立六因：相應因、共生因、自種因、遍因、報因、無障因，玄奘譯為「相應因、俱有因、同類因、遍行因、異熟因、能作因」，其定義參見《發智論》卷 1 (大正 26, 920c5-921a10)，《俱舍論》卷 6 (2 分別根品) (大正 29, 30a12-33b27)。

(2) 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190 將六因要義列表如下：

復次，一切有為法，亦名因緣。

2、次第緣

次第緣者⁸，除阿羅漢過去、現在末後心心數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能與次第，是名次第緣。

3、緣緣，4、增上緣

緣緣⁹、增上緣者，一切法。

(三) 菩薩若學般若，則於四緣自相、共相通達無礙

復次，菩薩欲知四緣自相、共相，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般若中四緣不可得，云何言「欲知四緣當學般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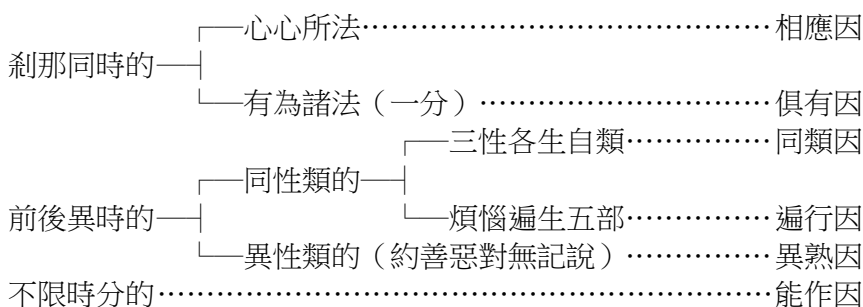
(一) 難：「般若中無四緣」¹⁰

問曰：如般若波羅蜜中，四緣皆不可得。所以者何？

1、破因緣

若因中先有果，是事不然；因中先無，亦不然。

若先有，則無因；若先無，以何為因？若先無而有者，亦可從無因而生。¹¹



⁷ 參見《俱舍論》卷 7〈2 分別根品〉：「契經中說四緣性，謂因緣性、等無間緣性、所緣緣性、增上緣性。此中性者是緣種類。於六因內除能作因，所餘五因是因緣性。」（大正 29, 36b14-17）

⁸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次第緣者已下，明羅漢過去心是現在心次第，而非緣未來。既無生故現在最來後滅時心，更不能為後心作次第緣生於後心；但得是次第，不名次第緣，故言除之也。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已下，明餘人，此過去心能作現在心次第緣，次第生現在心心數法；現在心心數法能作次第緣，生未來心數法；未來心既未有，未能作次第緣生後心，故不論也。」（卍新續藏 46, 820b3-10）

⁹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緣緣者，既心緣於塵，心境合說，故通一切法。增上緣，既說一切生時萬法不障，色生時心不障，心生時色不障；諸法悉爾，并通色心故，則通一切法。」（卍新續藏 46, 820b10-13）

¹⁰ 破四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¹¹ （1）參見《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大正 30, 2c20-21）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70-71：

果還沒有生起之前，不能說某法是緣。如先於緣中去觀察他，先有果體呢？還是先無果？先有先無二者，都是不可的。假定說緣中先無果，那這個緣到底是誰的緣呢？因中無果者，常從世俗的經驗，以為從前見過，所以知道是某法的緣。但現在是抉擇真理，不能以世間的常識作證。並且，你執著緣中無果；不能答覆現前研討的對象，卻想引用過去的來證成。過去的是緣中無果不是呢？過去的還不能決定，卻想拿來證明現在的，豈不是以火救火嗎？

復次，見果從因生，故名之為因；若先無果，云何名因？

復次，若果從因生，果則屬因，因不自在，更屬餘因；若因不自在者，云何言果且¹²從此因生？¹³

如是種種，則知無「因緣」。

2、破次第緣

又過去心心數法¹⁴都滅，無所能作，云何能為次第緣？

現在有心則無次第。¹⁵

若與未來欲生心次（296c）第者，未來則未有，云何與次第？

如是等則無「次第緣」。¹⁶

若說緣中先已有果，那還用緣做什麼？為了生果才需要緣；果既先有了，還要緣做什麼呢？一般人，總以為緣中先有果的可能性，或果的體性存在，加上其他條件的引發，就可顯現起來了。……因中先有果，是不可以的。若緣中先有果，緣就沒有生果的功能，也就不成其為緣了！

¹² 且=但【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6d，n.23）

¹³ （1）參見《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大正 30，2c11-12）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69：

什麼叫做緣？因為是（此）法能生彼果，所以是法就名之為緣。這樣，緣之所以為緣，不是他自身是緣，是因他生果而得名的。如父之所以為父，是因生了兒子才得名的。那麼，若是在果法尚未生起的時候，為何不名為「非緣」呢？如炭能發火，說炭是火緣，在炭未發火前，為什麼不說炭非是火緣？緣不能離果而存在，可見預想有他緣而後從緣生果，是不成的。

¹⁴ 《大智度論疏》卷 14：「又過去心心數法已下，次破第二次第緣。上明除羅漢過去、現在末後心，此心但得是次第。以其都滅無心故，不得作緣生後次第心。若爾者，此諸心亦爾，盡有都滅義；滅義名無，無既是無法，那得云過去心心數法能為現在有心心數法作次第緣？」（卍新續藏 46，821a6-10）

¹⁵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又過去心若有者，則非過去心；若無者，則不得作次第緣生現在心。若爾者，則無現在心也。」（卍新續藏 46，821a10-12）

¹⁶ （1）參見《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

果若未生時，則不應有滅；滅法何能緣，故無次第緣。

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現在心心數法滅，與未來心作次第緣，未來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若未來法已有即是生，何用次第緣？

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若不住，何能為次第緣？若有住則非有為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常有滅相故，若滅已則不能與作次第緣；若言滅法猶有則是常，若常則無罪福等。若謂滅時能與作次第緣，滅時半滅半未滅，更無第三法名為滅時。又佛說：一切有為法念念滅，無一念時住，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欲滅？汝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欲滅，則破自法。汝阿毘曇說：有滅法、有不滅法、有欲滅法、有不欲滅法。欲滅法者，現在法將欲滅；未欲滅法者，除現在將欲滅法，餘現在法及過去未來無為法，是名不欲滅法。是故無次第緣。」（大正 30，3a12-29）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72-73：

次第緣，是說前念的心心所法滅，有一種開闢引導的力量，使後念的心心所法生。現在觀這自性有的次第滅心，不成其為緣。因為真實自性有的前念後念脫了節，不能成立他的連續性。前念滅，後念生，滅有未滅、已滅、正滅三者，生也有未生、已生、正生的三者。現在唯破前念的已滅，與後念的未生，不破已生未滅，及正生正滅。因為已生是後心已經生起，生起了還談什麼緣？未滅是前心未滅，未滅，後念當然不能生，所以也

3、破緣緣

如是一切法無相、無緣¹⁷，云何言「緣緣」？

4、破增上緣

若一切法無所屬¹⁸、無所依、皆平等，云何言「增上緣」？

5、結

如是四緣不可得，云何說「欲知四緣，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 答：破不破四緣¹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答曰：

1、般若無所捨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汝不知般若波羅蜜相，以是故說「般若波羅蜜中，四緣皆不可得」，般若波羅蜜於一切法無所捨、無所破²⁰，畢竟清淨，無諸戲論。

2、佛說四緣，少智執著，故說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如佛說有四緣，但以少智之人著於四緣而生邪論；為破著故，說言「諸法實空」，無所破。

不成緣。那正滅正生不離已與未，也不必再談。先從後念的未生來說，後念的次第果法，若還未生起的時候，則不應說有滅心為緣。後念沒有生，如前念已經滅了，那就前後脫了節，而不成其為因果了。

若說前念的滅心，在滅下去的時候，有一種力量，能使後念的心心所法生。這也不行，因為滅就是無，沒有一種滅法能夠作緣的，所以說「滅法何能緣」。

¹⁷ (1)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如一切法無相無緣**已下，次破緣緣義。既言心緣於境，心境合說，故名緣緣者，既云一切法無相、無緣，無相故則無境，無緣故則無心；若爾者，有何緣緣義也。」（卍新續藏 46，821a13-15）

(2) 《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青目釋）：

如諸佛所說，真實微妙法，於此無緣法，云何有緣緣？

佛說大乘諸法，若有色、無色，有形、無形，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諸法相入於法性，一切皆空無相無緣；譬如眾流入海同為一味，實法可信，隨宜所說不可為實，是故無緣緣。（大正 30，3a29-b8）

¹⁸ (1)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若一切法無所屬**已下，明一切法既其平等，無屬無依。平等之法，有何增上義？而言一法生時，萬法不障故，乃以萬法為我增上緣也。」（卍新續藏 46，821a16-18）

(2) 《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青目釋）：

諸法無自性，故無有有相，說有是事故，是事有不然。

經說十二因緣，是事有故是事有——此則不然。何以故？諸法從眾緣生故，自無定性；自無定性故，無有有相；有相無故，何得言「是事有故是事有」？是故無增上緣。佛隨凡夫分別有無故說。（大正 30，3b8-15）

¹⁹ 「佛說四緣，少智執著，故說空。」

破不破四緣—般若無所捨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²⁰ 《大智度論》卷 55：「須菩提此中自說因緣：不以空分別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以是故般若波羅蜜無所失、無所破，若無所破則無過罪，是故不言非法。空即是般若波羅蜜，不以空智慧破色令空，亦不以破色因緣故有空。空即是色，色即是空，故以般若波羅蜜中破諸戲論。」（大正 25，450c2-8）

三、以六因廣釋四緣²¹

(一) 因緣：攝五因

1、相應因

如心法從內外處因緣和合生，是心如幻、如夢、虛誑、無有定性，心數法亦如是。是心共生心數法，所謂受、想、思等。是心數法，同相²²、同緣故，名為相應。心以心數法相應為因，心數法以心相應為因，是名相應因。相應因者，譬如親友、知識，和合成事。

2、共生因

共生因者²³，一切有為法，各有共生因，以共生故，更相佐助；譬如兄弟同生故，互相成濟。

3、自種因

自種因者²⁴，過去善種，現在、未來善法因；過去、現在善種，未來善法因。不善、無記亦如是。如是一切法，各有自種因。

4、遍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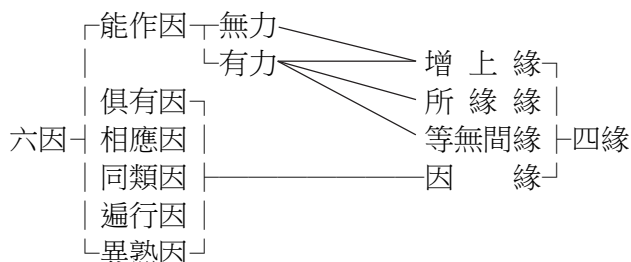
遍因者，苦諦、集諦所斷結使，一切垢法因，是名遍因。

5、報因

報因者²⁵，行業因緣故，得善惡果報，是為報因。

是五因名為「因緣」。

²¹ 有關六因與四緣之關係，參見楊白衣，《俱舍要義》，p.57：



²²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同相者，明心王與心數既同是心相，故云同相也。同緣者，明心若緣時數則隨緣，故云同緣也。」(卍新續藏 46, 822a2-4)

²³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共生因^{*}者已下，此亦名共事因。若前相應因唯據心數法等名相應，故親而狹；此共生因，既通色心等共生盡屬此因，故疎而廣，如眼識起，是要須有四相諸法等始乃得生，故云共生因。」(卍新續藏 46, 822a16-19)

※案：《卍新續藏》原作「共生肉」，應改作「共生因」。

²⁴ (1) 《大智度論疏》卷 14：「自種因者已下，亦名自分因，出《雜心》；明善，善自相生；惡，惡自相生，故云自種。」(卍新續藏 46, 822b2-3)

(2) 參見《發智論》卷 1：「云何同類因？答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如善根，不善、無記根亦爾；差別者，不善中除自界是謂同類因。」(大正 26, 920c15-20)

²⁵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報因者已下，明有漏善惡業，能得來果，故名報因，從果得名。論云：對因言果，對緣云報，故言因緣果報。」(卍新續藏 46, 823a22-23)

（二）次第緣

心心數法次第相續無間故，名為「次第緣」。²⁶

（三）緣緣

心心數法，緣塵故生²⁷，是名「緣緣」。

（四）增上緣

諸法生時不相障²⁸礙，是為「無障」。

四、分別諸法從幾緣生²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 p.346）

（一）從四緣生

復次，心心數法從四緣生。³⁰

（二）從三緣生

無想、滅盡定從三緣生，除緣緣。³¹

（三）從二緣生

諸餘心不相應諸行及色從二緣生，除次第緣、緣緣。³²

（四）無有從一緣生

有為法性羸³³故，無有從一緣生。

五、分別諸法從幾因生³⁴

（一）從五因生

1、報生心心數法

報生心心（297a）數法，從五因生³⁵——³⁶不隱沒無記³⁷，非垢法故，除遍因。³⁸

²⁶ 《大智度論疏》卷 14：「今此中為釋次第緣，前後相續生無有斷絕，故云無間。次第緣義前已釋，此唯是有為，通漏、無漏，通三性，唯在心聚等，義當說。」（卍新續藏 46，823c1-3）

²⁷ 《大智度論疏》卷 14：「心心數法緣塵故生已下，次釋緣緣。此明心是能緣之主，前境正是所緣之體，心境合說故名緣緣。此通三聚，有為、無為，有漏，三性等也。」（卍新續藏 46，823c4-6）

案：三聚——色聚、心聚、非色非心聚。

²⁸ 《大智度論疏》卷 14：「諸法生時不相障已下，此中應言是為增上緣，乃云是為無障者，論主為欲明四緣即是六因義，故所以云爾。此義既通一切法，最疎遠故，亦得通有為、無為，漏、無漏，三性、三聚等法也。」（卍新續藏 46，823c7-10）

²⁹ 參見 Lamotte（1980，p.2177，n.1）：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36（大正 27，703a3-b1），《阿毘曇心論》卷 1（大正 28，812a17-b13），《阿毘曇甘露味論》卷上（大正 28，970b11-14）。

³⁰ 《大智度論疏》卷 14：「又復次心心數法從四緣生已下，第四明法從緣生也。明此心心數法等，既是相應因故，從因緣生也。心心數法等次第相生故，從次第生也。心生之時，必有所緣故，從緣緣生也。一法生時萬法不障故，從增上緣生也。」（卍新續藏 46，823c11-15）

³¹ 《大智度論疏》卷 14：「凡論緣緣者，必須心境合說。論心緣塵義，爾時心滅息故，不得云從緣緣生也。」（卍新續藏 46，823c20-21）

³² 《大智度論疏》卷 14：「此不相應行等，非如前二定，要是修習久久，從心生始得故，不從次第緣生。是非色非心法故，不從緣緣生。」（卍新續藏 46，824a9-11）

³³ 羸（ㄌㄨㄛˋ）：1.衰病，瘦弱，困憊。（《漢語大詞典》（六），p.1400）

³⁴ 參見 Lamotte（1980，p.2177，n.3）：參見《阿毘曇心論》卷 1（大正 28，811c1-812a17），《阿毘曇甘露味論》卷上（大正 28，970b3-11）。

³⁵ 《大智度論疏》卷 14：「報生心心數法從五因生已下，第五明從因生法。心有二種：一者果心，二者因心。因心者，即是方便心，謂善惡諸心等；果心者，即是報心，謂羸心、細心，利心、鈍心等也；今言報生心者，正據此心。」（卍新續藏 46，824a24-b3）

2、諸煩惱

諸煩惱亦從五因生，除報因。何以故？諸煩惱是隱沒，報是不隱沒，故除報因。³⁹

(二) 從四因生**1、報生色及心不相應諸行**

報生色及心不相應諸行，從四因生——色⁴⁰非心心數法，故除相應因；不隱沒無記法，故除遍因。⁴¹

2、染污色及心不相應諸行

染污色及心不相應諸行，亦從四因生——非心心數法，故除相應因；垢故除報因。

3、諸餘心心數法

諸餘心心數法，除初無漏心⁴²，皆從四因生，除報因、遍因。所以者何？非無記故除報因，非垢故除遍因。

(三) 從三因、二因生**1、色、心不相應諸行**

諸餘不相應法，所謂色、心不相應諸行——

若有自種因⁴³，則從三因生，除相應因、報因、遍因。

若無自種因，則從二因生：共生因、無障因。⁴⁴

³⁶ 《阿毘曇心論經》卷 1：「報生心心數法五因者，謂所作因、共生因、相似因、相應因、報因。所作因者，彼法生時，相似、不相似事不作障礙。共生因者，彼此伴生，彼生等心不相應行伴力生。相似因者，前生無記法；或作是解，是報因生非威儀等。何以故？彼勝故非勝與劣作因。相應因者：彼此力一時一緣中轉。報因者：彼或善不善業，此則彼果穢污。」（大正 28，838b14-21）

³⁷ 參見 Lamotte (1980, p.2177, n.4)：梵文為 Anivṛta-avyākṛta，鳩摩羅什譯為「不隱沒無記」，玄奘譯為「無覆無記」。

³⁸ 《大智度論疏》卷 14：「煩惱體是垢法，屬隱故無記。此報生心，非是煩惱非垢法，屬不隱沒無記故，不從遍因生也。」（卍新續藏 46，824b7-8）

³⁹ 《大智度論疏》卷 14：「煩惱乃是隱沒垢法，非是報法，故除報因。」（卍新續藏 46，824b14-15）

⁴⁰ 〔色〕—【宋】【元】【明】【宮】，色=非【石】。（大正 25，297d，n.2）

⁴¹ 《大智度論疏》卷 14：「既是報生，是於報法屬不隱沒無記，非是煩惱垢法，故除遍因。」（卍新續藏 46，824c8-9）

⁴² 《大智度論疏》卷 14：「諸餘心心數法除初無漏心已下，上明生報生心心數義竟，今次欲明生諸方便心心數法，謂善、不善，或解等心心數法，故云諸餘心也。前諸煩惱生義，三性心中，已具含不善與無記，心生義已竟。今此中且據有漏無漏善心心數法為語，此心不一故，亦云諸餘心色。除初無漏心者，苦法忍心。既是初無漏心，此心乃從世第一法生，世法是有漏，忍乃是無漏，非自種因生故除之。若第二苦法智心，即從苦忍生，同是無漏，得有自種因生義，爾時始得從四因生。」（卍新續藏 46，825a6-14）

⁴³ 《大智度論疏》卷 14：「若有自種因者，則具三因。此有漏無漏善心所帶諸不相應行等，非無記，故除報因；非垢法，故除遍因；是非色非心法故，除相應因。此行等生時，必影和共起，故有共因；此行等有自相生義，故有自種因；此行等生時，萬法不障，故有不障因。故云若有自種，則從三因生。」（卍新續藏 46，825b16-21）

⁴⁴ 《大智度論疏》卷 14：「如初無^{*}漏心中色正語、正業、正命等，此之色心等並無自種因。以非心心數法，但長故無相應因。非垢法故無遍因。是於善色屬方便色，但是因色非是報生色，故無報因。此既是初無漏色，始從有漏生故，無自種因。爾時此色無此四因。以此色生時有

2、初無漏心心數法

初無漏心心數法，從三因生：相應因、共生因、無障因。⁴⁵

3、初無漏心中色及心不相應諸行

是初無漏心中色及心不相應諸行，從二因生⁴⁶：共生因、無障因。

(四) 無有法從一因生

無有法從一因生。⁴⁷

(五) 結

若六因生，是名四緣。⁴⁸

六、明菩薩解四緣不實如水中月，而眾生妄著

(一) 觀四緣如幻化，幻化有種種，智者知無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觀四緣，心無所著；雖分別是法，而知其空，皆如幻化；幻化中雖有種種別異，智者觀之，知無有實，但誑⁴⁹於眼。

(二) 凡夫法從顛倒虛妄生，聖法從有漏因生，故不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為分別知凡夫人法，皆是顛倒虛誑而無有實，故有四緣，如是云何為實！

賢聖法，因從凡夫法生故，亦是不實，如先「十八空」中說。⁵⁰

(三) 眾生著因緣生法，故名可破；實但破可取，不破可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菩薩於般若波羅蜜中，無有一法定性可取故，則不可破；以眾生著因緣空法故，名為可破。譬如小兒見水中月，心生愛著，欲取而不能得，心懷憂惱！智者教言：雖可眼見，不可手捉；但破可取，不破可見！

(四) 諸法雖虛誑無定性，要從各各因緣有，不從餘緣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菩薩觀知諸法從四緣生，而不取四緣中定相。四緣和合生，如水中月，雖為虛誑(297b)、無所有，要從水月因緣生，不從餘緣有；諸法亦如是，各自從因緣生，亦無定實。

(五) 結成

以是故說：「菩薩欲如實知因緣、次第緣、緣緣⁵¹、增上緣⁵²相，當學般若波羅蜜。」

四相諸得業影和共生故，有共生因。此法生時，諸法不障故，有不障故有不障因。此色所帶不相應行等，亦唯具此二因。故言**若無自種因者，從二因生也。**」（卍新續藏 46，825b8-16）
※案：《卍新續藏》原作「有」，今依文義改作「無」。

⁴⁵ 《大智度論疏》卷 14：「若初無漏善心，以是心心數法故，得有相應因。此心生時，則有四相、諸得等共生故，得有共因。一法生時，萬法不障故，所以得生；若有障者，則不得生此法；既得生故，有不障因。以初從有漏生故，無自種因。四相等共起故，有共生因。諸法不障其生故，得有名因。故云：初無漏心從三因生也。」（卍新續藏 46，825c1-7）

⁴⁶ 《大智度論疏》卷 14：「諸無漏心中色及不相應諸行從二因生已下，已如上釋。但初無漏心，雖從三因生，而所帶不相應行，只得從二因生故。非心心數法故，無相應因也。無自種因、報因、遍因等義皆同。」（卍新續藏 46，825c8-11）

⁴⁷ 參見《阿毘曇心論》卷 1（大正 28，812a15-16）。

⁴⁸ 《大智度論》卷 20：「以六因生苦果故名為因，四緣生苦果故名為緣。」（大正 25，207a19-20）

⁴⁹ 誑（ㄅㄨˋ ㄩˋ ㄨˋ）：1. 惑亂，欺騙。（《漢語大詞典》（十一），p.237）

⁵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4c10-26）。

⁵¹ 〔緣緣〕—【宋】【元】【明】【宮】。（大正 25，297d，n.4）

⁵² 〔緣〕—【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7d，n.5）

七、若欲廣知四緣義，應學阿毘曇，云何學般若

問曰：若欲廣知四緣義，應學阿毘曇；云何此中欲知四緣義，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

(一) 破邪⁵³**1、彈毘曇四緣，久學成邪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阿毘曇四緣義，初學如得其實，求之轉深，入於邪見，如汝⁵⁴上破四緣義中說。⁵⁵

2、無窮過、無因過

復次，諸法所因，因於四緣，四緣復何所因？

(1) 無窮過

若有因則無窮，若無窮則無始，若無始則無因。若然者，一切法皆應無因！

(2) 無因過

若有始，始則無所因；若無所因而有，則不待因緣。若然者，一切諸法亦不待因緣而有！

3、因緣中先有先無俱有過

復次，諸法從因緣生，有二種：

若因緣中先有，則不待因緣而生，則非因緣。

若因緣中先無，則無各各因緣。

4、結

以戲論四緣故，有如是等過。

(二) 顯正：般若波羅蜜中，但除邪見，不破四緣

如般若波羅蜜中不可得空，無如是等失。如世間人，耳目所覩生老病死，是則為有；細求其相，則不可得。以是故，般若波羅蜜中，但除邪見而不破四緣。是故言：「欲知四緣相，當學般若波羅蜜。」

貳、欲知如、法性、實際，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⁵⁶諸法如、法性、實際，當學般若波羅蜜！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應如是住般若波羅蜜！

【論】**一、釋「如、法性、實際」****(一) 如：二種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諸法如，有二種：一者、各各相，二者、實相。

1、各各相

各各相者，如地，堅相；水，濕相；火，熱相；風，動相——如是等，分別諸法，各自有相。

2、實相

實相者，於各各相中分別，求實不可得，不可破，無諸過失。

⁵³ 彈毘曇四緣，久學成邪見，一無窮，二無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⁵⁴ 〔汝〕—【宋】【元】【明】【宮】。（大正 25，297d，n.7）

⁵⁵ 參見 Lamotte（1980，p.2180，n.1）：《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296b-297a）。

⁵⁶ （復次……切）十四字=（欲知）二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7d，n.9）

如自相空⁵⁷中說：地若實是堅相者，何以故膠、蠟等（297c）與火會時，捨其自性？有神通人入地如水；又分散木石，則失堅相。又破地以為微塵，以方破塵⁵⁸，終歸於空，亦失堅相。如是推求地相則不可得；若不可得，其實皆空；空則是地之實相。一切別相皆亦如是，是名為如。

（二）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1、空有差別名為如，同為一空為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法性者，如前說各各法空，⁵⁹空有差品，是為如；同為一空，是為法性。

2、二種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是法性亦有二種：

（1）無著心分別諸法各自有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一者、用無著心分別諸法，各自有性故。

（2）無量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二者、名無量法，所謂諸法實相。如《持心經》說：「法性無量，聲聞人雖得法性，以智慧有量故，不能無量說。」⁶⁰如人雖到大海，以器小故，不能取無量水。是為法性。

（三）實際：法性為實證故為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實際者，以法性為實證，故為際。如阿羅漢，名為住於實際。

二、明如、法性、實際三事同異

問曰：如、法性、實際，是三事為一？為異？若一，云何說三？若三，今應當分別說！答曰：

（一）第一說：三者皆是諸法實相異名⁶¹

是三皆是諸法實相異名。所以者何？

1、如：如法本相觀，不見常樂我淨實，是名無常苦無我不淨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凡夫無智，於一切法作邪觀，所謂常、樂、淨、實、我等。

佛弟子如法本相觀，是時不見常，是名無常；不見樂，是名苦；不見淨，是名不淨；不見實，是名空；不見我，是名無我。

若不見常而見無常者，是則妄見；⁶²見苦、空、無我、不淨亦如是。

是名為「如」。如者，如本，無能敗壞。以是故，佛說三法為法印，所謂一切有為法無常印、一切法無我印、涅槃寂滅印。⁶³

⁵⁷ 自相空，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3a-c）。

⁵⁸ 《成實論》卷 11：「一切分皆可分析壞裂乃至微塵，以方破塵，終歸都無。」（大正 32，330c9-10）

⁵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3c19-295c6）。

⁶⁰ 參見《持心梵天所問經》卷 2（大正 15，11a5-15）。

⁶¹ 「實相異名：如法本相觀，不見常樂我淨實，是名無常苦無我不淨空；捨倒不著正。第一說」得如已，入法性中，滅諸觀不生異信，性自爾故。

「善入法性為實際。（似用小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⁶² 參見 Lamotte（1980，p.2189，n.1）：聲聞墮入斷見，因為觀察一切法無常（anitya）是一回事，而將「無常性」（anityatā）實體化又是另一回事。常見論與斷見論是兩端，而為佛陀所呵責。

※ 因論生論：般若中，無常、無我、寂滅不可得，云何名法印

問曰：是三法印，般若波羅蜜中悉皆破壞。如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觀色常，不行般若波羅蜜；觀色無常，不行般若波羅蜜。苦、樂，我、無我，寂滅、非寂滅亦如是。」⁶⁴如是云何名法印？

答曰：二經皆是佛說，如《般若波羅(298a)蜜經》中了了說諸法實相。⁶⁵

有人著常顛倒，故捨常見，不著無常相，是名法印；⁶⁶非謂捨常著無常者以為法印。我乃至寂滅亦如是。般若波羅蜜中，破著無常等見，非謂破不受不著。

2、法性：得如已，入法性中，滅諸觀不生異信，性自爾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得是諸法如已，則入「法性」中，滅諸觀，不生異信，性自爾故。譬如小兒見水中月，入水求之，不得便愁；智者語言：「性自爾，莫生憂惱！」

3、實際：善入法性為實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善入法性，是為「實際」。

※ 因論生論：三乘同人如、法性、實際，何故此三者但於大乘法中說

問曰：聲聞法中，何以不說是如、法性、實際，而摩訶衍法中處處說？

答曰：

(1) 如、法性、實際：小乘亦說如、法性，但少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7〕p.230）

聲聞法中亦有說處，但少耳。

A、聲聞法中說「如」

如《雜阿含》⁶⁷中說，

有一比丘問佛：「十二因緣法，為是佛作？為是餘人作？」

佛告比丘：「我不作十二因緣，亦非餘人作；有佛無佛，諸法如、法相、法位常有，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是事生故是事生；如無明因緣故諸行，諸行因緣故識，乃至老死因緣故有憂悲苦惱。是事無故是事無，是事滅故是事滅；如無明滅故諸行滅，諸行滅故識滅，乃至老死滅故憂悲苦惱滅。」

如是生滅法，有佛無佛常爾；是處說「如」。⁶⁸

B、聲聞法中說「法性」

如《雜阿含·舍利弗師子吼經》⁶⁹中說：

⁶³ 參見 Lamotte (1980, p.2189, n.2)：《雜阿含》卷 10 (262 經) (大正 2, 66b14)；Saṃyutta, III, p.132, 1.26-27。

⁶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色無常相是亦不可得。觀色苦相、無我相、空相、無相相、無作相、寂滅相、離相，是亦不可得；受、想、行、識亦如是。是時菩薩作是念：我當為一切眾生說是無常法，是亦不可得。」(大正 8, 240b4-9)

⁶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 (大正 8, 375a17-2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24 (大正 7, 686b12-2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7 (大正 7, 814b28-c4)。

⁶⁶ 捨倒不著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⁶⁷ 參見《雜阿含經》卷 12 (296 經) (大正 2, 84b-c)，卷 12 (299 經) (大正 2, 85b-c)。

⁶⁸ 參見 Lamotte (1980, p.2192, n.1)：Bhikṣusūtra 並不是唯一討論及 Tathatā 之原始經典，其它尚有 Paccayasuttanta 見 Saṃyutta, II, p.26。

佛問舍利弗一句義，三問三不能答。佛少開示舍利弗已，入於靜室。

舍利弗集諸比丘，語諸比丘言：「佛未示我事端，未即能答；今我於此法，七日七夜，演說其事而不窮盡。」

復有一比丘白佛：「佛入靜室後，舍利弗作師子吼而自讚歎！」

佛語比丘：「舍利弗語實不虛。所以者何？舍利弗善通達法性故。」⁷⁰

C、結

聲聞法中，觀諸法生滅相，是為「如」；滅一切諸觀，得諸法實相，是處說「法性」。⁷¹

(2) 聲聞法中不直說實際之名

問曰：(298b) 是處但說「如」、「法性」，何處復說「實際」？

答曰：此二事，有因緣⁷²故說；實際，無因緣故不說「實際」⁷³。

問曰：實際即是涅槃，為涅槃故佛說十二部經，云何言無因緣？

答曰：涅槃種種名字說，或名為離，或名為妙，或名為出——如是等，則為說實際，但不說名字，故言無因緣。

(二) 第二說⁷⁴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I、如：三世平等無異（無始無後無住）名為如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復次，諸法如者，如諸法未生時，生時亦如是，生已過去，現在亦如是；諸法三世平等，是名為如。

※ 因論生論：世間如，三世各異；出世間如，三世為一 (《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問曰：若未生法名為未有；生法現在，則有法可用；因現在法有事用相，故追憶過事，是名過去。三世各異，不應如實為一，云何言「三世平等是名為如」？

答曰：諸法實相中，三世等一無異。如《般若波羅蜜·如品》中說：「過去如、未來如、現在如、如來如，一如無有異。」⁷⁵

⁶⁹ 參見 Lamotte (1980, p.2192, n.2)：參見 Nidānasamyukta, pp.198-204,《雜阿含經》卷 14 (345 經) (大正 2, 95b10-c16)；Samyutta, II, pp.47-50; Samyutta, II, pp.54-56。

⁷⁰ (1) 參見《大智度論》卷 26 (1 序品)：「如舍利弗能分別諸法，暢演一句，通達無礙，佛讚言善通法性。」(大正 25, 247b22-23)

(2) 參見 Lamotte (1980, p.2194, n.2)：當原始經典說到佛陀或舍利弗通達法性 (dharmadhātu) (cf. Dīgha, II, p.8, p.53; Majjhima, I, p.369; Samyutta, II, p.56)，它們說的是小乘的 dharmatā，亦即是緣起 (cf. Samyutta, II, p.25)；對大乘行者而言，dharmadhātu 是諸法實相 (dharmatā)，它只有一相即是無相。聲聞談及緣起之處，菩薩則說「無生」。

⁷¹ 觀諸法生滅相為如

小乘—滅一切諸觀，得諸法實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⁷² 緣+ (起)【宋】【元】【明】【宮】。(大正 25, 298d, n.2)

⁷³ 〔實際〕—【宋】【宮】【石】。(大正 25, 298d, n.4)

⁷⁴ 〔(1) 三世平等無異（無始無後無住）名為如。

第二說— (2) 行是如已，入無量法性（涅槃分）。又智慧分別入如中，從如入自性，

| 如本未生，滅諸戲論，一切令歸一法性，是名法性。

└ (3) 法性名實，入處名為際。(大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⁷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 (54 大如品) (大正 8, 335c13-17)。

復次，先論議中已破生法；⁷⁶若無生法⁷⁷者，未來、現在亦無生，云何不等！
又復過去世無始，未來世無後，現在世無住；以是故，三世平等名為如。

2、法性

(1) 行是如已，入無量法性（涅槃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行是如已，入無量法性中。「法性」者，法名涅槃，不可壞，不可戲論。

「法性」名為本分種，如黃石中有金性，白石中有銀性；如是一切世間法中皆有涅槃性。諸佛賢聖以智慧、方便、持戒、禪定教化引導，令得是涅槃法性。利根者即知是諸法皆是法性；譬如神通人能變瓦石皆使為金。鈍根者方便分別求之，乃得法性；譬如大冶⁷⁸鼓⁷⁹石，然後得金。⁸⁰

(2) 智慧分別入如中，從如入自性，如本未生，滅諸戲論，一切令歸一法性，是名法性〔F026〕p.358）

復次，⁽¹⁾如水性下流故會歸於海，合為一味；諸法亦如是，一切總相、別相皆歸法性，同為一相，是名法性。

⁽²⁾如金剛在山頂，漸漸穿下至金剛地際，到自性乃（298c）止；諸法亦如是，智慧分別推求已，到如中，從如入自性，如本末⁸¹生⁸²，滅諸戲論，是名為法性。

⁽³⁾又如犢子周樟⁸³鳴⁸⁴呼，得母乃止；諸法亦如是，種種別異，取捨不同，得到自性乃止，無復過處，是名法性。

3、實際：法性名為實，入處名為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實際」者，如先說：法性名為「實」，入處名為「際」。⁸⁵

⁷⁶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75：《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0b19-c6），卷 15（大正 25，170b29-c17），卷 15（大正 25，171a24-b15），卷 17（大正 25，189b-24），卷 22（大正 25，222b27-c16），卷 31（大正 25，287c6-18）；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5（大正 25，319a13-18），卷 52（大正 25，433c2-9），卷 53（大正 25，439b1-13）。

⁷⁷ 〔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8d，n.5）

⁷⁸ 冶（一卅√）：1.冶煉金屬。2.引申為溶化。3.指熔爐。（《漢語大詞典》（二），p.411）

⁷⁹ （1）鼓＝錮【元】【明】。（大正 25，298d，n.7）

（2）鼓：12.用風箱等扇（風）。《漢書·終軍傳》：“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顏師古注引如淳曰：“鑄銅鐵，扇熾火，謂之鼓。”唐杜甫《北風》詩：“向晚羸殘日，初宵鼓大鑪。”（《漢語大詞典》（十二），p.1385）

⁸⁰ 利根——知諸法皆是法性——如神通變石為金

得法性二人——鈍根——分別乃得法性——如大冶錮石得金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4〕p.27）

利鈍二根契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5〕p.227）

⁸¹ 末＝未【宋】【元】【明】【宮】。（大正 25，298d，n.8）

⁸² 參見 Lamotte（1980，p.2198，n.1）：應採用校讀之「本未生」。

⁸³ 樟（ㄓㄨㄤ）：樟惶，亦作“樟惶”。忙亂，慌張。（《漢語大詞典》（七），p.712）

周章：4.驚恐，惶遽。（《漢語大詞典》（三），p.302）

⁸⁴ 鳴＝鳴【宋】【元】【明】【宮】。（大正 25，298d，n.10）

⁸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32：「實際者，以法性為實證，故為際。如阿羅漢，名為住於實際。」（大正 25，297c12-14）。

（三）第三說⁸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復次，一一法有九種：一者、有體；二者、各各有法——如眼耳雖同四大造，而眼獨能見，耳無見功；又如火以熱為法，而不能潤；三者、諸法各有力——如火以燒為力，水以潤為力；四者、諸法各自有因；五者、諸法各自有緣；六者、諸法各自有果；七者、諸法各自有性；八者、諸法各有限礙；九者、諸法各各有開通方便。

諸法生時，體及餘法，凡有九事。

1、如

（1）下如、中如、上如

A、一一法中九相，知此法有體為下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知此法各各有體、法具足，是名「世間下如」。

B、終歸無常為中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知此九法終歸變異盡滅，是名「中如」。譬如此身生，從不淨出，雖復澡浴嚴飾，終歸不淨。

C、非有無、非〔生〕滅，滅諸觀法清淨為上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是法非有非無、非生非滅，滅諸觀法，究竟清淨，是名「上如」。⁸⁷

（2）或言法名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復次，有人言：是九事中有法者，是名如。譬如地法堅重，水法冷濕，火法熱照，風法輕動，心法識解——如是等法，名為如。⁸⁸如《經》中說：「有佛無佛，如、法相、法位，常住世間，所謂無明因緣諸行，常如本法。」⁸⁹

2、法性：性為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法性」者，是九法中性。

3、實際：得果為實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實際」者，九法中得果證。

⁸⁶ 〔（1）一一法中九相，知此法有體為下如，終歸無常為中如，非有無非〔生〕滅，滅諸觀法清淨為上如。

第三說〕（2）或言法名如，性為法性，得果為實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⁸⁷ 《鳩摩羅什法師大義》卷中：「諸法相隨時為名。若如實得諸法性相者，一切義論所不能破，名為如；如其法相，非心力所作也。諸菩薩利根者，推求諸法如相：何故如是寂滅之相不可取、不可捨？即知諸法如相性自爾故。如：地，堅性；水，濕性；火，熱性；風，動性。火，炎上為事；水，流下為事；風，傍行為事。如是諸法性，性自爾，是名法性也。更不求勝事，爾時心定，盡其邊極，是名真際。是故其本是一義，名為三。如道法是一，分別上、中、下，故名為三乘。初為如，中為法性，後為真際。真際為上，法性為中，如為下；隨觀力故，而有差別。」（大正 45，136a4-15）

⁸⁸ 《大智度論疏》卷 14：「如言十二因緣，既是法空，此之因緣常在於世，猶如本法體不曾異，故言如也。又如風性是動，雖被障故有礙，礙息時還復本性；水、火性等皆爾，故取其本性義為如也。」（己新續藏 46，829a17-21）

⁸⁹ 參見 Lamotte（1980，p.2199，n.2）：參見 Nidānasamyukta，p.148，p.164；《雜阿含經》卷 12（296 經）（大正 2，84b12-c10）；Samyutta，II，p.25。

(四) 第四說：就眾生垢淨義明此三法

1、如：實相常不動。無明等與煩惱覆，轉異邪曲。破無明令還得實性，如本不異為如（〔F026〕p.358）

復次，諸法實相，常住不動。⁹⁰眾生以無明等諸煩惱故，於實相中轉異邪曲；諸佛賢聖種種方便說法，破無明等諸煩惱，令眾生還得實性，如本不異。是名為「如」。

2、法性：得其真性，是名法性清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實性與無明合故變異，則不清淨；若除却無明等，得其真性，是名「法性清淨」。

3、實際：入法性中，知法性無量無邊，心則滿足為實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實際」名入法（299a）性中，知法性無量無邊，最為微妙，更無有法勝於法性、出法性者，心則滿足，更不餘求，則便作證。

譬如行道，日日發引⁹¹而不止息，到所至處，無復去心；行者住於實際，亦復如是。如羅漢、辟支佛住於實際，縱復恒沙諸佛為其說法，亦不能更有增進，又不復生三界。若菩薩入是法性中，懸⁹²知⁹³實際，若未具足六波羅蜜、教化眾生，爾時若證，妨成佛道。是時菩薩以大悲、精進力故，還修諸行。

(五) 第五說：就實相釋三法義

1、如：知實相中無常樂我淨，捨是觀法；實相如涅槃不生滅，如本不生，名為如（〔F026〕p.359）

復次，知諸法實相中無有常法⁹⁴、無有樂法、無有我法、無有實法，亦捨是觀法——如是等一切觀法皆滅，是為諸法實，如涅槃，不生不滅，如本末⁹⁵生⁹⁶。譬如水是冷相，假火故熱；若火滅熱盡，還冷如本。用諸觀法，如水得火；若滅諸觀法，如火滅水冷，是名為「如」。

2、法性：如實常住，諸法性自爾。得涅槃種種方便法，亦名法性（《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⁹⁰ (1) 《大智度論疏》卷 14：「復次諸法實相常住不動已下，第八就眾生垢淨義明此三法也。以煩惱覆故，不見本如也。」（卍新續藏 46，829a22-23）

┆實相常不動。無明等與煩惱覆，轉異邪曲。破無明令還得實性，如本不異為如。

(2) 第四說┆得其真性，是名法性清淨。

┆入法性中，知法性無量無邊，心則滿足為實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⁹¹ 發引：3.啟程，出發。（《漢語大詞典》（八），p.544）

⁹² 懸=玄【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9d，n.1）

⁹³ 懸知：料想，預知。（《漢語大詞典》（七），p.774）

⁹⁴ (1) 《大智度論疏》卷 14：「復次知諸法實相中無常法已下，第九就實相釋三法義也。」（卍新續藏 46，829b3-4）

┆知實相中無常樂我淨，捨是觀法，實相如涅槃不生滅如本不生名為如。

(2) 第五說┆如實常住，諸法性自爾一得涅槃種種方便法，亦名法性。

┆得證時，如法性則是實際。

┆法性無量無邊，非心所量，妙極於此名真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⁹⁵ 末=未【明】。（大正 25，299d，n.2）

⁹⁶ 參見 Lamotte（1980，p.2200，n.1）：應採用校讀之「本未生」。

如實常住。何以故？諸法性自爾。譬如一切色法皆有空分，諸法中皆有涅槃性——是名「法性」。得涅槃種種方便法中皆有涅槃⁹⁷性。

3、實際

（1）得證時，如、法性則是實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若得證時，如、法性則是「實際」。

（2）法性無量無邊，非心所量，妙極於此名實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復次，「法性」者，無量無邊，非心心數法所量，是名法性。妙極於此，是名「實際」。

參、欲於四大現希有事，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數知三千大千世界中大地諸山微塵，當學般若⁹⁸波羅蜜！

菩薩摩訶薩欲析一毛為百分，欲以一分毛盡舉三千大千世界中大海江河池泉諸水而不擾水性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三千大千世界中，諸火一時皆然，譬如劫盡燒時；菩薩摩訶薩欲一吹令滅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三千大千世界中，諸大風起，欲吹破三千大千（299b）世界及諸須彌山，如摧腐草；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指障其風力令不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佛何不讚歎六度等功德，而讚歎四大等神力

問曰：佛何以不讚歎諸菩薩六度等諸功德，而讚歎此大力？

答曰：眾生有二種：一者、樂善法，二者、樂善法果報。

為樂善法者，讚歎諸功德；為樂善法果報者，讚歎大神力。

二、別釋：四大，力之大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一）關於「地大」

復次，有人言：「四大之名，其實亦無邊無盡，常在世故，無能悉動量其多少；人雖造作城廓臺殿，所用甚少。地之廣大，載育萬物，最為牢固。」

為是故，佛說：「三千大千世界中地及須彌諸山微塵，皆欲盡知其數，及一一微塵中眾生業因緣，各各有分，欲知其多少，當學般若波羅蜜。」

※ 因論生論：一石土之微塵數尚難知，何況三千大千世界諸微塵

問曰：一石⁹⁹土之微塵，尚難可數，何況三千大千世界地及諸山微塵之數？是不可信！

⁹⁷ 中皆有涅槃=亦名為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9d，n.3）

⁹⁸ 《大智度論疏》卷 14：「《大智度論疏》卷 14：「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數知三千大千世界中大地諸山微塵當學般若已下，此下者復舉神通行來勸學也，明一切有為法中地水火風，此之四種其力最大，離勝離知；若能善般若波羅蜜者，其力復過此四大力，故舉此四門勸學般若也。」（已新續藏 46，829b8-12）

⁹⁹ 石（ㄉㄠˋ）：17.量詞。計算容量的單位。十斗為一石。18.量詞。計算重量的單位。一百二十斤為一石。《書·五子之歌》：“關石和鈞，王府則有。”（《漢語大詞典》（七），p.979）

答曰：

1、微塵：佛大菩薩能盡知其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聲聞、辟支佛智慧尚不能知，何況凡夫！是事諸佛及大菩薩所知。

如《法華經》說：「譬喻三千大千世界地及諸山，末¹⁰⁰以為塵；東方過千世界下¹⁰¹一塵，如是過千世界復下一塵；如是盡三千世界諸塵。佛告比丘：『是微塵數世界，算數籌量可得知不？』諸比丘言：『不可得知！』佛言：『所可著微塵、不著微塵諸國，盡皆末以為塵，大通慧佛出世已來劫數如是。』」¹⁰²

如是無量恒河沙等世界微塵，佛、大菩薩皆悉能知，何況一恒河沙等世界！

2、無量者，隨人心說

復次，無量者，隨人心說。如大海水名為無量，而深八萬由旬，如大身羅睺阿脩羅王，量其多少，不以為難。¹⁰³

※ 因論生論：般若乃是實相智慧，此之智慧乃是分別，云何言行般若得此智

問曰：云何行般若波羅蜜得是智慧？¹⁰⁴

答曰：

1、能滅眾惑、入深定、慧遍淨故，能分別而無所著

有人行般若波羅蜜，滅諸煩惱及邪（299c）見戲論，入菩薩甚深禪定，念智清淨增廣故，則能分別一切諸色微塵，知其量數。

2、得無礙解脫故

復次，諸佛及大菩薩，得無礙解脫故，過於是事，尚不以為難，何況於此！

3、行般若者，畢竟清淨，無所罣礙，一念中能數一切微塵（《大智度論筆記》〔E014〕p.310）

復次，有人為地為堅牢¹⁰⁵，心無形質，皆是虛妄。以是故，佛說：心力為大。行般若波羅蜜故，散此大地以為微塵。以地有色、香、味、觸重故，自無所作；水少香故，動作勝地；火少香、味故勢勝於水¹⁰⁶；風少色、香、味故，動作勝火；心無四

¹⁰⁰ 末：19.調研成粉末。（《漢語大詞典》（四），p.692）末以為塵：研磨成塵土。

¹⁰¹ 下：5.撤去，卸下。6.除去，捨去。12.放入，投入。（《漢語大詞典》（一），p.306）

¹⁰² 參見《妙法蓮華經》卷3〈7 化城喻品〉：

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國名好成，劫名大相。諸比丘！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假使有人磨以為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大如微塵，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於汝等意云何？是諸國土，若算師，若算師弟子，能得邊際，知其數不？」「不也，世尊！」

「諸比丘！是人所經國土，若點不點，盡末為塵，一塵一劫；彼佛滅度已來，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若今日。」（大正9，22a19-b3）

¹⁰³ 《大智度論》卷31：「如七尺之身，以大海為深；羅睺阿修羅王，立大海中，膝出水上。」（大正25，290b8-10）

¹⁰⁴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14：「問曰：云何般若波羅蜜得此智慧已下，此意云：波若乃是無相實智，此之智慧乃是分別，云何乃言由行波若得如此智也。」（卍新續藏46，829c10-12）

¹⁰⁵ 為地為堅牢＝謂地為牢堅【宋】【元】【明】【宮】，＝謂地所為牢堅【石】。（大正25，299d，n.11）

¹⁰⁶ 水＝火【明】。（大正25，299d，n.12）

事故，所為力大。

- (1) 又以心多煩惱結使繫縛故，令心力微少。
- (2) 有漏善心，雖無煩惱；以心取諸法相故，其力亦少。
- (3) 二乘無漏心，雖不取相，以智慧有量；及出無漏道時，六情隨俗分別，取諸法相故，不盡心力。
- (4) 諸佛及大菩薩，智慧無量無邊，常處禪定，於世間、涅槃無所分別。

諸法實相，其實不異，但智有優劣；行般若波羅蜜者，畢竟清淨，無所罣礙，一念中能數十方一切如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大地諸山微塵，何況十方各一恒河沙世界！

4、般若能成就大神力故

復次，若離般若波羅蜜，雖得神通，則不能如上所知。以是故說：「欲得是大神力，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 關於「水大」

復有人言：「一切諸物中，水為最大。所以者何？大地上下四邊，無不有水。若護世天主不節量天龍雨，又無消水珠者，則天地漂沒。又以水因緣故，世間眾生數、非眾生數皆得生長，以是可知水為最大。」

是故佛說：「菩薩欲知水滲多少，滲滲分散令無力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三) 關於「火大」

復有人言：「火為最大。所以者何？除香、味故。(300a) 又以水出處甚多，而火能滅之。大火之力，能燒萬物，能照諸闇；以是故知火為最大。」

是故佛說：「菩薩欲吹滅大火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 因論生論：火因風乃能熾燃，云何風能滅火

問曰：火因於風，乃得然熾，云何相滅？

答曰：雖復相因，過則相滅。

※ 因論生論：口風甚少，何能滅大火

問曰：若爾者，火多無量，口風甚少，何能滅之？

答曰：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因禪定得神通，能變身令大，口風亦大，故能滅之。

又以神力，小風能滅；譬如小金剛，能摧破大山。以是故，諸天世人見此神力，皆悉宗¹⁰⁷伏¹⁰⁸。

復次，菩薩以火為害處廣，憐愍眾生故，以神力滅之。

又以三千世界成立甚難，菩薩福德智慧故，力能制之。

¹⁰⁷ 宗=崇【宋】【元】【明】【宮】。(大正 25, 300d, n.1)

宗：9.尊重。亦謂推尊而效法之。(《漢語大詞典》(三)，p.1347)

¹⁰⁸ 伏：12.通“服”。佩服，服氣。(《漢語大詞典》(一)，p.1180)

（四）關於「風大」

復有人言：「於四大中風力最大，無色、香、味故，動相最大。所以者何？如虛空無邊，風亦無邊；一切生育成敗，皆由於風；大風之勢，摧碎三千大千世界諸山。」

以是故，佛說：「能以一指障其風力，當學般若波羅蜜。」

所以者何？般若波羅蜜實相，無量無邊，能令指力如是。

肆、欲一結加趺坐遍滿三千世界虛空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菩薩摩訶薩欲一結加趺坐遍滿三千大千世界中虛空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菩薩為何結加趺坐滿虛空**

問曰：菩薩以何因緣故，如是結加趺坐？¹⁰⁹

答曰：

一、為令梵天王止息憍慢故

以梵天王主三千世界，生邪見心，自以為大；見菩薩結加趺坐遍滿虛空，則憍慢心息。

二、欲現希有難事、為遮鬼神龍王惱亂眾生故

又於神通力中巧方便故，一能為多，多能為一；小能作大，大能作小。

亦為欲現希有難事故，坐遍虛空。

亦為遮諸鬼神龍王惱亂眾生故，坐滿虛空，令眾生安隱。如難陀、婆難陀龍王兄弟，欲破舍婆提城¹¹⁰，兩諸兵（300b）杖、毒蛇之屬；是時目連端坐，遍滿虛空，變諸害物皆成華香、瓔珞。¹¹¹

以是故說：「菩薩摩訶薩欲一結加趺坐遍滿三千大千世界虛空，當學般若波羅蜜。」

伍、欲以一毛舉須彌山等，過着他方無量世界，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復次，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毛舉三千大千世界¹¹²中諸須彌山王，擲過他方無量阿僧祇諸佛世界，不擾眾生者，當學般若波羅蜜¹¹³！

【論】**※ 菩薩何以故舉須彌山等，過他方無量世界**

問曰：菩薩何以故舉須彌山及諸山，過着¹¹⁴他方無量世界？

¹⁰⁹ 諸威儀中皆得修善，何故但說結加趺坐，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39（大正 27，204b3-20）。

¹¹⁰ 舍婆提城，參見《一切經音義》卷 10：「舍衛國（梵語。訛也。案：《十二遊經》義譯云無物不有國。或云舍婆提城，或言捨羅婆悉帝夜城，並訛也。正梵音云室羅伐悉底國，此譯云聞者。《城法鏡經》譯云聞物國。又《善見律》云：舍衛者，人名也。舍衛先居此地時，有國王見其地好，心生愛樂，舍衛遂請王住，王即許之，因以其名而為國號。又國云多有國，諸國珍奇，多歸此國，故以為名也。）」（大正 54，367c24-368a2）

另參見《長阿含經》卷 3（2 經）《遊行經》（大正 1，21b15-17），《佛本行集經》卷 6（大正 3，678a15-16）。

¹¹¹ （1）難陀、婆難陀龍王欲破舍婆提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7〕p.382）

（2）出處待考。文義相近者，參見《龍王兄弟經》（大正 15，131a9-c4）。

¹¹² 《大智度論疏》卷 14：「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毛舉三千界已下，前唯明舉而已，今乃言擲著他方此力彌勝故，漸漸明之也。」（卍新續藏 46，830c6-7）

¹¹³ 〔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宋】【元】【明】【宮】。（大正 25，300d，n.7）

答曰：

一、為顯菩薩有力能舉

不必有舉者，此明菩薩力能舉之耳。

二、欲集化佛平治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7〕p.382）

復次，諸菩薩為佛當說法故，先莊嚴三千大千世界，除諸山令地平整。如《法華經》中說：「佛欲集諸化佛故，先平治地。」¹¹⁵

三、欲現希有事，以化眾生故

亦欲現希有事，令眾生見故。所以者何？一須彌山，高八萬四千由旬，若舉此一山，已為希有，何況三千大千世界百億須彌山！若以一毛舉三千大千世界百億須彌山尚難，何況以一毛頭擲百億須彌山過無量阿僧祇世界！

眾生見菩薩希有事，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念言：「是菩薩未成佛道，神力乃爾，何況成佛！」以是故如是說。

陸、欲以一食一衣一香等供養諸佛及僧，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欲以一食供養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及僧，當學般若波羅蜜！欲以一衣、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燈燭、幢幡、華蓋等供養諸佛及僧，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若以一食供養一佛及僧尚難，何況十方如恆河沙諸佛及僧

問曰：菩薩若以一食供養一佛及僧，尚是難事，何況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及僧？

答曰：

（一）福德多少，隨心優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90）

供養功德在心，不在事也。若菩薩以一食大心，悉供養十方諸佛及僧，亦不以遠（300c）近為礙；是故諸佛皆見皆受。

※ 因論生論：僧無一切智，云何得知受人供養

問曰：諸佛有一切智故，皆見皆受；僧無一切智，云何得見、云何得受？

答曰：僧雖不見不知，而其供養，施者得福。

譬如有人遣使供養彼人，彼人雖不得，而此人已獲施福。¹¹⁶

如慈三昧，於眾生雖無所施，而行者功德無量。¹¹⁷

（二）以菩薩功德無盡故，施亦無盡

復次，諸菩薩無量無盡功德成就，以一食供養十方諸佛及僧，皆悉充足，而亦不盡；譬如涌泉出而不竭。如文殊尸利以一鉢歡喜丸¹¹⁸供養八萬四千僧，皆悉充足而亦不盡。

119

¹¹⁴ 過着＝擲過【元】【明】。（大正 25，300d，n.8）

¹¹⁵ 參見《妙法蓮華經》卷 4〈11 見寶塔品〉（大正 9，33a20-b12）。

¹¹⁶ 供養功德在心，彼雖未受，已得施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90）

¹¹⁷ 《大智度論》卷 9：「善心因緣福德力大故。譬如慈心三昧力，觀一切眾生皆見受樂，雖無實益，以慈觀故，是人得無量福。」（大正 25，126b7-9）

¹¹⁸ 歡喜丸，參見《大般涅槃經》卷 39：「酥、麵、蜜、薑、胡椒、華芡、蒲萄、胡桃、石榴、梭子，如是和合，名歡喜丸。」（大正 12，595c）

【三】雖一鉢食，而於諸佛前具足倍出

復次，菩薩於此以一鉢食供養十方諸佛，而十方佛前飲食之具，具足而出。譬如鬼神，得人一口之食，而千萬倍出。

【四】以般若無礙故，菩薩所作亦無礙

復次，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得無量禪定門及得無量智慧方便門，以是故無所不能。以般若波羅蜜無礙故，是菩薩心所作亦無礙。是菩薩能供養十方千萬¹²⁰恒河沙等諸佛及僧，何況各如一恒河沙！

二、例餘供具

衣服、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燈燭、幢幡、華蓋等亦如是。

柒、菩薩欲使一切眾生悉具五分法身及聲聞四果，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使十方各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悉具於戒、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令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乃至令得無餘涅槃，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一、釋五眾（五分法身）義**

五眾義，如先說。¹²¹

二、四果斷證生死名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5〕p.093）**（一）初果（須陀洹果）****1、二種須陀洹果（餘三亦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0〕p.528）

須陀洹果有二種：

一者、佛說三結斷，得無為果。¹²²又如《阿毘曇》說：「八十八結斷，得無為須陀洹果。」¹²³

二者、信行、法行人，住道比智中，得須陀洹果證者是。¹²⁴

2、須陀洹：初觀實相，得入無量法性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5〕p.93）

復次，「須陀洹¹²⁵」（srotaāpatti）名「流」，即是八聖道分；¹²⁶「般那」（āpanna）名「入」。入是（301a）八聖道分流入涅槃，是名初觀諸法實相，得入無量法性分，墮聖人數中。

¹¹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50c）。

¹²⁰ 萬+（億）【宋】【元】【明】【宮】。（大正 25，300d，n.9）

¹²¹ 五眾，即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分法身。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20a8-221b1）。

¹²² 參見《雜阿含經》卷 3（61 經）：「比丘！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三結盡斷知，謂身見、戒取、疑。比丘！是名須陀洹果，不墮惡道，必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然後究竟苦邊。」（大正 2，16a11-14）

¹²³ 參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5：「復次，為利根者，說斷三結，名須陀洹；為鈍根者，說斷八十八結及無量苦，名須陀洹。」（大正 28，183c14-16）

¹²⁴ 《大智度論》卷 35：「如須陀洹用二種解脫果：有為解脫，無為解脫。」（大正 25，321a5-6）關於有為、無為二種解脫，參見《大智度論》卷 2（大正 25，72a2-6），卷 21（大正 25，221a7-15），卷 26（大正 25，250c2-5）；《大毘婆沙論》卷 65（大正 27，338a7-16）；《俱舍論》卷 25（大正 29，133c20-22）。

（二）第二果（斯陀含果）

「息忌」（sakt）¹²⁷名「一」，「伽彌」（āgāmin）¹²⁸名「來」。是人從此死，生天上，天上一來，得盡眾苦。

（三）第三果（阿那含果）

「阿那」（an-）名「不」，「伽彌」（āgāmin）名「來」，是名不來相。是人欲界中死，生色界、無色界中，於彼漏盡，不復來生。

問曰：今世滅阿那伽彌（anāgāmin）¹²⁹、中陰滅阿那伽彌¹³⁰，此亦不生色、無色界，何以名為阿那伽彌？

答曰¹³¹：阿那伽彌，多生色、無色界中，現在滅者少，以少從多故。

中間滅者，亦欲生色界，見後身可患，即取涅槃，以是故因多得名。

（四）第四果（阿羅漢果）

1、釋名義：殺賊，應供

阿羅漢（arhat），盡一切煩惱故，應受一切天龍、鬼神供養。

2、辨種類：九種阿羅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0〕p.528）

是阿羅漢有九種：退法、不退法、死法、護法、住法、勝進法、不壞法、慧解脫、共解脫。¹³²九種義，如先說。¹³³

¹²⁵ 〔洹〕—【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00d，n.10）

¹²⁶ 《雜阿含經》卷 30（843 經）：「佛告舍利弗：如汝所說，流者謂八聖道；入流分者有四種，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入流者，成就四法，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大正 2，215b24-28）

¹²⁷ 《翻梵語》卷 3：「斯陀含（應云：斯已理陀伽寐，亦云息忌陀迦；《禪經》曰：往來；譯曰：往來）。」（大正 54，1003b4）

¹²⁸ 《翻梵語》卷 6：「伽彌（應云：阿伽彌；《輪論》曰：來也）。」（大正 54，1019a21）

¹²⁹ 《翻譯名義集》卷 1：「阿那含，此云不來。《金剛疏》云：『是人欲界中死，生色、無色界，於彼漏盡，不復來生。』《大論》名阿那伽彌——『阿那』名不，『伽彌』名來。《四教義》翻云不還。」（大正 54，1061a15-18）

¹³⁰ 中陰滅阿那伽彌，即中般涅槃阿那含。

¹³¹ 《大智度論疏》卷 14：「答曰已下，答意云，那含於此死生上界者，多如現滅者，故從多，皆名阿那伽彌也。現滅有二義：若於凡夫身上一生次第修得至第三果，於第三果上不死，復更得後果者，名現滅人。二者、得初果、或二果皆遷生，唯得第三果不遷生即得後果者，名現滅。有此二義。今若大都論者，但令於欲界得第三果，不遷生，決於欲界第三果身上得後果者，即是現滅人。此中意唯據欲界中滅為語，既言於欲界第三果身上不遷生得滅者屬現滅故，當知上界無現滅人。若生上界現滅者，乃屬生行等人也。若中陰滅者，則通色界也。」（卍新續藏 46，832a14-23）

¹³² （1）《中阿含經》卷 30（127 經）《福田經》：「云何九無學人？⁽¹⁾ 思法，⁽²⁾ 昇進法，⁽³⁾ 不動法，⁽⁴⁾ 退法，⁽⁵⁾ 不退法，⁽⁶⁾ 護法護則不退、不護則退，⁽⁷⁾ 實住法，⁽⁸⁾ 慧解脫，⁽⁹⁾ 俱解脫，是謂九無學人。」（大正 1，616a17-19）

（2）《順正理論》卷 65：「何等名為九種無學？謂退法、思法、護法、安住、堪達、不動法、不退法、慧解脫、俱解脫，是名為九。」（大正 29，699c1-3）

（3）《順正理論》卷 67：「於契經中說，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一者退法，二者思法，三者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然餘經說無學有九，謂初退法，後俱解脫；彼不退法，此不動攝；彼二解脫，通此六攝，故阿毘達磨唯說有六種。」（大正 29，710a5-9）

3、顯功德：定德，無餘涅槃〔不生〕

及八背捨¹³⁴、八勝處¹³⁵、十一切處、滅盡定、無諍三昧、願智¹³⁶等，阿羅漢諸妙功德，及得無餘涅槃。

「無餘涅槃」名阿羅漢捨此五眾，更不復相續受後五眾，身心苦¹³⁷皆悉永滅。

〔五〕後三果亦各有二種解脫

後三道果，如初道說。¹³⁸

捌、布施得大果報，乃至佛道等，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布施時，應作如是分別：如是布施，得大果報；如是布施，得生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如是布施，得生四天王天處、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因是布施，得入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無邊空處、無邊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因是布施，能生八聖道分；因是布施，能得須陀洹道乃至佛道，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一、知諸法實相，不可取捨破壞，行不可得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菩薩摩訶薩知諸法實相無取無捨，無所破壞，行不可得般若波羅蜜，以大悲心還修福行；福行初（301b）門，先行布施。

二、校量施福優劣**（一）福德多少隨心優劣**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智慧明利，能分別施福；施物雖同，福德多少隨心優劣。

如舍利弗以一鉢飯上佛，佛即迴施狗而問舍利弗：「汝以飯施我，我以飯施狗，誰得福多？」舍利弗言：「如我解佛法義，佛施狗得福多。」

舍利弗者，於一切人中智慧最上，而佛福田最為第一，不如佛施狗惡田得福極多。¹³⁹以是故知，大福從心生¹⁴⁰，不在田也。如舍利弗千萬億倍，不及佛心。

¹³³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7：「退法、不退法」，參見《大智度論》卷3（大正25，81a24-28），卷4（大正25，86b12-13）；「慧解脫、共解脫」，參見《大智度論》卷28（大正25，270b-c）。

¹³⁴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84（大正27，434b），《大智度論》卷21（大正25，215a7-21）。

¹³⁵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85（大正27，438c2-5），《大智度論》卷21（大正25，215b3-217a4）。

¹³⁶ （1）《大毘婆沙論》卷178：「問：願智云何？答：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隨欲知義，發正願已，便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如願皆知。」（大正27，895a28-b1）

（2）《俱舍論》卷27：「以願為先，引妙智起，如願而了，故名願智。此智自性地種性身與無諍同，但所緣別，以一切法為所緣故。……如先願力引正智起，於所求境皆如實知。」（大正29，142a）

¹³⁷ 苦=若【明】。（大正25，301d，n.5）

¹³⁸ 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0〕p.528：「二種須陀洹果（餘三亦爾）」，此「餘三亦爾」應即指此文，指餘三果亦各有「有為解脫果」及「無為解脫果」。

參見《眾事分阿毘曇論》卷5〈6分別攝品〉：「須陀洹果有二種：有為及無為。云何須陀洹有為果？謂證須陀洹果，若學法已得、今得、當得，是名須陀洹有為果。云何須陀洹無為果？謂證須陀洹果，若結使斷已得、今得、當得，是名須陀洹無為果。」（大正26，651a25-29）

¹³⁹ （1）舍利弗供佛不如佛供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7〕p.382）

（2）參見《優婆塞戒經》卷7：「物是一種，以心力故，得輕重果。善男子！有人以食欲施於我，未與我間轉施餓狗，我亦稱讚如是人者是大施主，若是福田、若非福田，心不選擇而施與者，是人獲得無量福德。」（大正24，1070b26-c1）

※ 因論生論：福田妙故得福應多，為何舍利弗施佛而不得大福

問曰：如汝說福田妙故得福多，而舍利弗施佛不得大福？

答曰：良田雖復得福多，而不如心。所以者何？心為內主，田是外事故。¹⁴¹

（二）布施之福或在於福田

或時布施之福在於福田。

如億耳阿羅漢，昔以一華施於佛塔，九十一劫人、天中受樂，餘福德力得阿羅漢。¹⁴²又如阿輸迦王小兒時，以土施佛；王閻浮提，起八萬塔，最後得道。¹⁴³施物至賤，小兒心簿¹⁴⁴，但以福¹⁴⁵田妙故，得大果報，當知大福從良田生。¹⁴⁶

（三）大中之上，三事都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5）

若大中之上，三事都具，心、物、福田，三事皆妙；如《般若波羅蜜》初品中說：「佛以好華散十方佛。」¹⁴⁷

（四）總結施得大果報

1、以般若心施，無所著故得大報

復次，又如以般若波羅蜜心布施¹⁴⁸，無所著故，得大果報。

2、為涅槃故、悲心度生故施亦得大報

復次，為涅槃故施，亦得大報；以大悲心為度一切眾生故布施，亦得大報。

¹⁴⁰ 〔生〕—【宋】【元】【明】【宮】。（大正 25，301d，n.10）

¹⁴¹ （1）供養：心勝於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90）

（2）參見《菩薩本緣經》卷上：「若心狹劣者，雖多行布施，受者不清淨，故令果報少；若行惠施時，福田雖不淨，能生廣大心，果報無有量。」（大正 3，52b11-14）

¹⁴² 參見《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大正 4，191c24-192a16）；《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6（大正 24，80a1-26）；《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大正 22，145c17-146a10），《十誦律》卷 25（大正 23，183a15-b3）；《摩訶僧祇律》卷 31（大正 22，481a2-482a1）；《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4a1-6），卷 26（大正 25，253b8-11），卷 29（大正 25，271b20-27）。

¹⁴³ （1）《阿育王息壤目因緣經》：「汝童子時，以一把土，奉上如來。佛受，呪願，詣迦葉寺，以水和泥，補寺南壁；記汝後當南閻浮提作轉輪王，名曰阿育，一日之中，便當興立八萬四千如來神廟。」（大正 50，179b10-15）

（2）《阿育王傳》卷 1（大正 50，99b9-c8）。

¹⁴⁴ （1）簿=淨【宋】【元】【明】【宮】。（大正 25，301d，n.13）

（2）《高麗藏》（14 冊，712a23）及《大正藏》（25 冊，301b17）皆作「小兒心簿」，但《法苑珠林》卷 21（大正 53，437c19）及《大智度論疏》（卍新續藏 46，832c3）皆作「小兒心簿」。

（3）《大智度論疏》卷 14：「小兒心簿已下，前文言：此小兒以所重土施得報多，今言爾者，當是據小兒心弱為語，故云簿也。」（卍新續藏 46，832c3-4）

¹⁴⁵ 福=施【元】【明】。（大正 25，301d，n.14）

¹⁴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30〈1 序品〉：「福德從心，於所愛重，持用供養，得福增多。如阿育王小兒時，以所重土，持用奉佛；得閻浮提王，一日之中起八萬塔。若大人雖以多土投鉢而無所得，非所重故。」（大正 25，277a11-15）

案：卷 30 與卷 32 同舉阿育王兒時以土供佛得福多，但卷 30 說「福德從心，於所愛重，持用供養，得福增多」，而卷 32 則說「施物至賤，小兒心簿¹⁴⁴，但以福田妙故，得大果報，當知大福從良田生」，兩者解說重點不同。

¹⁴⁷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18b18-c9）。

¹⁴⁸ 《大智度論疏》卷 14：「復次，又如以般若波羅蜜心布施已下，有三復次，總結前施得大果報義也。」（卍新續藏 46，832c7-8）

3、大果報者：生剎利家乃至得佛

復次，大果報者，如是中說：生剎利家乃至得佛者是。

三、施生人中大家、欲天、上界、三乘行因之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062）

問曰：云何布施得生剎利家乃至得佛？

答曰：

(一) 第一說**1、生欲界人、天中**

若有人布施及持戒故，得人天中富貴。

(1) 生人中勝果

如有人至心布施、持戒故，生剎利家——剎利者，王及大臣。

若著於智慧經書而不惱眾生，布施、持戒故，生婆羅門家。

若布(301c)施、持戒減少，而樂著世樂，生居士大家——居士者，小人而巨富。

(2) 生六欲天**A、行布施、持戒等，生六欲天**

(A) 若布施、持戒，清淨小勝，厭患家業，好樂聽法，供養善人，生四天王處。所以者何？在彼有所須欲，心生皆得；常見此間賢聖善人，心生供養，以近修福處故。

(B) 若布施、持戒清淨，供養父母及其所尊，心欲求勝，生三十三天。

(C) 若布施、持戒清淨，而好學問，其心柔和，生夜摩天。

(D) 若布施、持戒清淨，令二事轉勝，好樂多聞，分別好醜，愛樂涅槃，心著功德，生兜率天。

(E) 若布施、深心持戒、多聞、好樂學問，自力生活，生化樂天。

(F) 若布施時，清淨持戒轉深，好樂多聞，自貴情¹⁴⁹多，不能自苦，從他求樂，生他化自在天。他所思惟，慙心方便，化作女色五欲，奪而自在。譬如庶民，苦身自業，強力奪之。¹⁵⁰

B、布施時，以願因緣故生天

復次，布施時，以願因緣故生天上。

如《經》說：「有人少行布施、持戒，不知禪定，是人聞有四天王天，心常志願。佛言：『是人命終生四天上，必有是處；乃至他化自在天亦如是。』」¹⁵¹

2、生色、無色界天

復次，有人布施、持戒，修布施時，其心得樂，若施多，樂亦多；如是思惟，捨五欲，除五蓋，入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如¹⁵²是。

¹⁴⁹ 情：2.指心情。6.意願，欲望。12.情況。《易·咸》：“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漢語大詞典》（七），p.576）

¹⁵⁰ 《大智度論》卷9：「問曰：何以名他化自在？答曰：此天奪他所化而自娛樂，故言他化自在；化自樂者，自化五塵而自娛樂，故言化自樂。」（大正25，123a7-10）

¹⁵¹ 參見《雜阿含經》卷37（1042經）（大正2，272c29-273a12）。又《大智度論》於卷7也曾引此經明「願為前導」之理（大正25，108b13-c1）。

¹⁵² （亦）+如【宋】【元】【明】【宮】。（大正25，301d，n.18）

四禪、四無色定義，如上說。¹⁵³

3、得四果乃至佛道

復次，有人布施佛及佛弟子，從其聞說道法；是人因此布施故，心得柔軟，智慧明利，即生八聖道分，斷三結，得須陀洹果；乃至佛道亦如是，因是布施聞其說法，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二) 第二說

復次，未離欲布施，生人中富貴，及六欲天中。

若離欲心布施，生梵世天上乃至廣果天。

若離色心（302a）布施，生無色天中。

離三界布施為涅槃故，得聲聞道。

布施時惡厭憤鬧，好樂閑靜，喜深智慧，得辟支佛。

布施時起大悲心，欲度一切，為第一甚深畢竟清淨智慧，得成佛道。

玖、菩薩布施時，以慧方便力故，能具足六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布施時，以慧方便力故，能具足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云何布施時，以慧方便力故，具足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

佛告舍利弗：「施人、受人、財物不可得故，能具足檀波羅蜜；罪、不罪不可得故，具足尸羅波羅蜜；心不動故，具足羼提波羅蜜；身心精進不懈息¹⁵⁴故，具足毘梨耶波羅蜜；不亂不味故，具足禪波羅蜜；知一切法不可得故，具足般若波羅蜜。」

【論】

一、具足義

「具足」義，先已廣說。¹⁵⁵

二、慧方便¹⁵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一) 詳論施度

1、從本以來不見三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慧方便，今此中說，所謂三事不可得者是¹⁵⁷。¹⁵⁸

¹⁵³ 四禪，參見《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08a2-c7）；四無色，參見《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11c28-213b26）。

¹⁵⁴ 息＝怠【元】【明】。（大正 25，302d，n.2）

¹⁵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5c24-146b2），卷 22（大正 25，223c1-15），卷 24（大正 25，235b21-c22），卷 33（大正 25，308a24-29），卷 84（大正 25，651a2-13）。

¹⁵⁶ 慧方便：從本以來不見三事，壞諸煩惱，慧方便，於眾生中起悲心，以一切福德迴向佛道，於一切功德隨喜迴向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¹⁵⁷ 是＝更【宋】【元】【明】。（大正 25，302d，n.3）

¹⁵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檀波羅蜜中，言財、施、受者，三事不可得。」（大正 25，147b4-5）

※ 因論生論：若三事不可得，應墮斷滅，云何言慧方便

問曰：慧方便者，能成就其事，無所破壞，更無所作；今破此三事，應墮斷滅，云何言慧方便？

答曰：有二種不可得：一者、得不可得，二者、不得不可得。¹⁵⁹

得不可得¹⁶⁰者，墮於斷滅；若不得不可得者，是為慧方便，不墮斷滅。若無慧方便布施者，取三事相；若以三事空，則取無相。

有慧方便者，從本以來不見三事相，以是故，慧方便者，不墮有無中。

2、壞諸煩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布施時壞諸煩惱，是名慧方便。

3、於眾生中起悲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於一切眾生，起大悲心布施，是名慧方便。

4、以一切福德迴向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過去、未來無量世所修福德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302b）提，亦名慧方便。

5、於一切功德隨喜迴向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於一切十方三世諸佛及弟子所有功德，憶念隨喜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慧方便。

如是等種種力，是為慧方便義。

（二）例餘五度

乃至般若波羅蜜慧方便亦如是。

捨、欲得三世諸佛功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得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功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三世中佛功德皆不可得，云何言欲得三世佛功德，當學般若

問曰：過去佛功德已滅，未來佛功德未有，現在佛功德不可得；又三世中佛功德皆不可得，云何言「欲得三世佛功德，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不言欲得三世佛功德；自欲得如三世佛功德，無所減少耳！所以者何？一切佛功德皆等，無多無少。

二、阿彌陀佛無量壽，於極樂世界度眾生，釋迦佛壽八十居穢土，云何言一切佛功德皆等

問曰：若爾者，何以言「阿彌陀佛壽命無量，光明千萬億由旬，無量劫度眾生」？

答曰：

¹⁵⁹ 得不可得

二種不可得——不得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4〕p.27）

¹⁶⁰ 《大智度論疏》卷 14：「得不可得者，不可得即是無義；此人定執一切法實無故墮滅見也；不得者，此無亦無也！」（已新續藏 46，833a9-10）

（一）佛所化土：有淨、不淨、雜三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0〕p.220）

諸佛世界種種，有淨、不淨、有雜。如《三十三天品經》¹⁶¹說：

佛在三十三天安居。

自恣¹⁶²時至，四眾久不見佛，愁思不樂。遣目連白佛言：「世尊！云何捨此眾生、住彼天上？」¹⁶³

時佛告目連：「汝觀三千世界！」

目連以佛力故觀，或見諸佛為大眾說法，或見坐禪，或見乞食——如是種種施作佛事。目連即時五體投地，是時須彌山王跛蹠¹⁶⁴大動，諸天皆大驚怖。目連涕泣，稽首白佛：「佛有大悲，不捨一切，作如是種種，化度眾生！」

佛告目連：「汝所見甚少！過汝所見，東方有國純以黃金為地，彼佛弟子，皆是阿羅漢，六通無礙。復過是，東方有國純以白銀為地，彼佛弟子皆學辟支佛道。復過是，東方有國純以七寶為地，其地常有無量光明；彼佛所化（302c）弟子純諸菩薩，皆得陀羅尼、諸三昧門，住阿毘跋致地。目連！當知彼諸佛者，皆是我身。如是等東方恒河沙等無量世界，有莊嚴者、不莊嚴者，皆是我身而作佛事。如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

以是故，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世界如阿彌陀國；阿彌陀佛，亦有嚴淨、不嚴淨世界，如釋迦文佛國。¹⁶⁵

（二）諸佛大悲，不以世界好醜，隨應度者而教化之

諸佛大悲，徹於骨髓，不以世界好醜，隨應度者而教化之；如慈母愛子，子雖沒在廁溷¹⁶⁶，勸求拯拔，不以為惡。

¹⁶¹ 參見 Lamotte(1980, p.2229, n.2): 參見《佛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卷 3(大正 17, 795b23-c27); 《佛說道神足無極變化經》卷 3(大正 17, 811b22-812a2)。

¹⁶² 《翻譯名義集》卷 4:「鉢刺婆刺拏，《音義指歸》云：譯為隨意。《寄歸傳》云：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然則自恣之言，涉乎善惡，今局善也；故《事鈔》曰：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縱宣己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云自恣。《摩得勒伽論》云：何故令自恣？使諸比丘不孤獨故，各各憶罪發露悔過故，以苦言調伏得清淨故，自意喜悅無罪故也。」(大正 54, 1123a20-b1)

¹⁶³ 參見《雜阿含經》卷 19(506 經)(大正 2, 134a7-c23)，《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29(大正 24, 346a14-b13)。

¹⁶⁴ (1) 跛蹠=巖峨【元】，=峇峨【明】。(大正 25, 302d, n.6)

(2) 峇(ㄐㄨㄚˋ): 1.大山。(《漢語大詞典》(三), p.803)

(3) 峨(ㄜˊ): 1.山勢高峻。3.矗起，高聳。(《漢語大詞典》(三), p.820)

¹⁶⁵ 釋迦有淨土，彌陀有穢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7)

¹⁶⁶ 溷(ㄏㄨㄣˋ): 6.污物，糞便，便溺。7.廁所。(《漢語大詞典》(六), p.13)

慧日佛學班第 05 期

《大智度論》卷 33

〈釋初品中到彼岸義第五十〉

(大正 25, 302c14-306b18)

釋厚觀 (2009.01.10)

壹、欲到有為、無為法彼岸，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到有為、無為法彼岸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彼岸」

彼岸者，於有為、無為法盡到其邊。云何是彼岸？以大智慧悉知悉盡有為法總相、別相種種悉解；無為法中，從須陀洹至佛，悉皆了知。

二、釋「有為、無為法相」義

有為、無為法相義，如先說。¹

貳、欲知三世諸法如、法相、無生際，當學般若

【經】菩薩摩訶薩欲知過去、未來、現在諸法如、諸法法相、無生際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上已說「如」，何以更說

問曰：上已說「如」，²今何以更說？

答曰：上直言「諸法如」，今言「三世皆如」；上略說，此廣說；上說一，此說三。

二、釋「如、法相、無生際」

(一) 第一說

「法相」，即是法性。

「無生際」，即 (303a) 是實際。

過去法「如」，即是過去法相；未來、現在亦如是。

(二) 第二說

1、如

(1) 三世如相非一非異

復次，過去法如，即是未來、現在法如；現在法如，即是過去、未來法如；未來法如，即是過去、現在法如。所以者何？如相非一、非異故。

(2) 世間如，三世各異。出世間如，三世為一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 p.359)

復次，如先說二種如：一者、世間如，二者、出世間如。³

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 (大正 25, 288c21-289b26)。

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大正 8, 219c14-16)，《大智度論》卷 32〈1 序品〉：「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諸法如、法性、實際，當學般若波羅蜜！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應如是住般若波羅蜜！」(大正 25, 297b22-24)

用是世間如，三世各各異；用是出世間如，三世為一。

2、法相

復次，「法相」名諸法業，諸法所作、力、因、緣、果、報。⁴

如火為熱相，水為濕相——如是諸法中分別因、緣、果、報，各各別相；如「是處非處力」中說，⁵是名「世間法相」。

3、無生際

若是諸法相推求尋究，入無生法中，更無過是者，是名「無生際」。⁶

※ **無生際：無生通三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問曰：如、法相，可分別有三世；無生際是未來法，云何有過去、現在？如《阿毘曇》說：「生法者，過去、現在是；無生法者，未來及無為法是。」⁷云何欲令過去、現在有無生？

答曰：

(1) 三世一相即無生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如先種種說破生法，⁸一切法皆無生，何但未來無生？如「一時」義中，已破三世。⁹三世一相，所謂無相；如是則無生相。

(2) 一切法即涅槃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復次，「無生」名為涅槃，以涅槃不生不滅故；涅槃者，末後究竟，不復更生；而一切法即是涅槃，以是故，佛說：「一切法皆是無生際。」

³ (1) 《大智度論》卷 32：「諸法如，有二種：一者、各各相；二者、實相。各各相者，如：地，堅相；水，濕相；火，熱相；風，動相——如是等分別諸法，各自有相。實相者，於各各相中分別，求實不可得，不可破，無諸過失。」（大正 25，297b24-28）

(2) 《大智度論》卷 32：「諸法實相中，三世等一無異。如〈般若波羅蜜如品〉中說：過去如、未來如、現在如、如來如，一如無有異。復次，先論議中已破生法；若無生法者，未來、現在亦無生，云何不等！又復過去世無始、未來世無後、現在世無住，以是故三世平等，名為如。」（大正 25，298b13-c18）

⁴ (1) 法業、所作、力、因、緣、果、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2〕p.266）

(2) 參見印順法師，《永光集》，pp.59-61：「《大智度論》所說業、所作、力、因、緣、果、報等，與《法華經》所說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有關，參見《妙法蓮華經》卷 1（大正 9，5c11-13），《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60b3-5），《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928c6-13）。」

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36c20-237c9）。

⁶ 無生際：即實際，推尋諸法入無生法中，更無過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⁷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云何已起法？謂過去、現在法。云何不起法？謂未來不生法及無為法。」（大正 26，648a21-23）

⁸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78：《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0b19-c6）、卷 15（大正 25，170b29-c17）、卷 15（大正 25，171a24-b15）、卷 17（大正 25，189b4-24）、卷 22（大正 25，222b27-c16）、卷 31（大正 25，287c6-18）。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5（大正 25，319a13-18）、卷 52（大正 25，433c2-9）、卷 53（大正 25，439b1-13）。

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5b5-66a16）。

參、欲在一切聲聞、辟支佛前，欲給侍諸佛等，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在一切聲聞、辟支佛前，欲給侍諸佛，欲為諸佛內眷屬，欲得大眷屬，欲得菩薩眷屬，欲得淨報大施，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一、釋「欲在二乘前」****※ 菩薩未漏盡，云何位在漏盡聖人前**

問曰：若菩薩未得漏盡，云何在漏盡聖人前？

答曰：

(一) 菩薩初發意時，已在一切眾生前，福慧大故，能利益二乘

菩薩初發意時，已在一切眾生前，何況積劫修行！是菩薩功德智慧大故，世世常大，能利益聲聞、辟(303b)支佛。

(二) 眾生知恩，崇敬菩薩故**1、正明**

眾生知菩薩恩故，推崇敬重。

2、舉證

(1) 在畜生，畜生中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80）

乃至畜生中亦為尊重。如菩薩昔作鹿，其色如金，其角七寶，五百鹿隨逐宗¹⁰事。

11

(2) 在人中，好世作輪王，惡世作大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80）

若在人中，好世作轉輪聖王，惡世恒作大王，護持佛法，利益眾生。

(3) 出家值佛為大度師，無佛為外道大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80）

若出家，值有佛法則為世作大度師，興顯佛法；若無佛法，則為外道大師，行四無量。¹²

3、結成

阿羅漢、辟支佛，雖有無漏，利益事少；譬如一升酥雖精，不如大海水酪。

菩薩雖有漏智慧，及其成熟，利益無量。

(三) 羅漢、辟支佛四事供養助道之具，多由菩薩得故

復次，羅漢、辟支佛四事供養助道之具，多由菩薩得。如《首楞嚴經》說：「文殊師利七十二億作辟支佛，化辟支佛人，令其成道。」¹³

(四) 結

以是故，在聲聞、辟支佛前。

¹⁰ 宗=崇【宋】【元】【明】【宮】。(大正 25, 303d, n.3)

¹¹ (1) 參見《六度集經》卷 6 (大正 3, 32c11-33a5)，《大智度論》卷 16 (大正 25, 178b10-c20)。

(2) 釋尊往昔作七寶鹿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8〕p.383)

¹² 如釋尊昔為外道師妙眼之事緣，參見《大智度論》卷 9 (大正 25, 122c)、卷 31 (大正 25, 290b-c)。

¹³ 參見《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 (大正 15, 642a26-b24)。

二、釋「欲給侍諸佛，欲為諸佛內眷屬」

「欲為諸佛給使」者，

（一）佛未出家時

如釋迦文佛未出家時，車匿給使，優陀耶¹⁴戲笑；瞿毘耶、耶輸陀¹⁵等諸婬女，為內眷屬。

（二）佛出家後

出家六年苦行時，五人給侍。

得道時，彌喜、羅陀、須那剎多羅、阿難、¹⁶密跡力士等，是名內眷屬。¹⁷

三、釋「欲得大眷屬」

「大眷屬」者，

（一）大阿羅漢與補處菩薩

舍利弗、目犍連、摩訶迦葉、須菩提、迦旃延、富樓那、阿泥盧豆等諸聖人，及彌勒、文殊師利、颺陀婆羅諸阿毘跋致一生補處菩薩等，是名大眷屬。

（二）法性生身與隨世間身之眷屬

復次，佛有二種身：一者、法性生身，二者、隨世間身。

1、隨世間身眷屬

世間身眷屬，如先說。¹⁸

2、法性生身眷屬

法性生身者，有無量無數阿僧祇一生補處菩薩侍從。所以者何？

如《不可思議解脫經》說：「佛欲生時，八萬四千一生補處菩薩在前導，菩薩從後而出¹⁹；譬如陰雲籠月。」²⁰

又如《法華經》²¹說「從地踊出菩薩等」，皆是內眷屬、大眷屬。

四、釋「欲得菩薩眷屬」

「菩薩眷屬」者，有佛，純以菩薩為眷屬；有佛，純以聲聞為眷屬；有佛，菩薩、聲聞（303c）雜為眷屬。是故言：「但欲得菩薩為眷屬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眷屬有三：上、中、下——下者純聲聞，中者雜，上者但菩薩。

五、釋「欲得淨報大施」²²

「淨報大施」者，

¹⁴ 參見《普曜經》卷 8（大正 3，534b18-27）。

¹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2b12-183c19）。

¹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3（大正 25，83a-84a）。

¹⁷ 參見《毘尼母經》卷 5（大正 24，827c11-14），《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52c16-17）。

¹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33（大正 25，303b13-21）。

¹⁹ 出=生【宋】【元】【明】【宮】。（大正 25，303d，n.15）

²⁰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7（大正 9，763c27-764a2）。

²¹ 參見《妙法蓮華經》卷 5〈15 從地踊出品〉（大正 9，41a29-b6）。

²² 菩薩能淨報施福：入法性故不証實際；欲度一切眾生，心無限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0〕p.234）

有人言：「菩薩多集福德，未除煩惱，受人信施，未能淨報。」²³

〔一〕入法性故不證實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0〕p.234）

佛言：「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諸法皆空不可得，何況諸結使！菩薩入法性中故，不證實際，是故能淨報施福。」

〔二〕欲度一切眾生，心無限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0〕p.234）

復次，菩薩功德廣大，從發心已來，欲代一一眾生受一切苦，欲以一切功德與一切眾生，然後當自求佛道。但是事不可得故，而自成佛，度一切眾生。

又菩薩志願，不以阿僧祇為拘；如世間及如²⁴、法性、實際、虛空等久住。菩薩心住世間，利益眾生故，亦如是久住，無有窮已。是人不能淨報施福者，誰能淨畢！

如父母雖有結使諸惡，以一世利益子故，受其供養，令子得大福；何況菩薩無諸結使，而住無邊世中利益眾生，而不淨畢？

又復菩薩但有悲心而無般若尚能利益，何況行般若波羅蜜！

※ 因論生論：菩薩無結使，云何世間受生

問曰：若菩薩無結使，云何世間受生？

答曰：先已答，菩薩得無生法忍，得法性生身，處處變化以度眾生，²⁵莊嚴世界。²⁶是功德因緣故，雖未得佛，能淨報施福。

肆、欲不起六蔽心，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不起慳心、破戒心、瞋恚心、懈怠心、亂心、癡心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應障六蔽之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是六種心惡故，能障蔽六波羅蜜門。

〔一〕慳心

如菩薩行布施時，若有慳心起，令布²⁷施不清淨，所謂不能以好物施；若與好物，不能多與；若與外物，則不能內施；（304a）若能內施，不能盡與——皆²⁸由慳心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知一切法無我、無我所，諸法皆空，如夢、如幻；以身、頭、目、骨髓布施，如施草木。

是菩薩雖未得道，欲常不起是慳心，當學般若波羅蜜。

²³ 問意：菩薩未除煩惱，云何能得淨報施福？

²⁴ 及如＝如及【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03d，n.19）

²⁵ 得無生忍，得法性身，處處變化度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79）

²⁶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79：《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8a）、卷 6（106b）、卷 12（146b-c）、卷 16（178a）、卷 17（188c）、卷 27（261c-262a；263c）、卷 28（264b；265b；273b）、卷 30（283a）、卷 34（309b）、卷 38（大正 25，340a；342a）、卷 59（478a）、卷 74（580a）。

²⁷ 〔布〕－【宋】【元】【明】【宮】。（大正 25，303d，n.24）

²⁸ （1）《大正藏》原作「若」，今依《高麗藏》作「皆」（第 14 冊，715c23）。

（2）若＝皆【宋】【元】【明】【宮】，＝與皆【聖】，＝皆【石】。（大正 25，304d，n.1）

（二）破戒心

諸餘人離欲得道故，不生破戒心。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不見破戒事。所以者何？戒為一切諸善功德住處，譬如地為一切萬物所依止處；破戒尚不得餘道，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故，不生破戒心。復作是念：「菩薩法者，安樂眾生，若破戒者，惱亂一切。」以是故，菩薩不生破戒心，何況破戒！

（三）瞋恚心

小乘及諸凡夫尚不應生瞋恚心，何況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

身為苦器，法自受惱；譬如犯罪之人，自致²⁹刑戮，自作自受，不應怨人。但當自護其心，不令起惡！譬如人遭惡風雨寒熱，亦無所瞋。

復作是念：「菩薩求佛，以大悲為本，若懷瞋恚，則喪志願。

瞋恚之人，尚不得世間樂，何況道樂！瞋恚之人，自不得樂，何能以樂與人！」

（四）懈怠心

懈怠之人，世間勝事尚不能成，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譬如鑽火數息，無得火期。

（五）亂心

散亂之心，譬如風中然³⁰燈，雖有光明，不能照物；亂心中智慧，亦復如是。

智慧是一切善法根本，若欲成就是智，先當攝心，然後可成。

譬如狂醉之人，自利他利、好醜之事，都不覺知；散亂之心亦如是，世間好事，尚不能善知，何況出世間法！

（六）癡心

愚癡人心，一切成敗事，皆不能及，何況微妙深義！

譬如無目之人，或墜溝坑，（304b）或入非道；無智之人亦復如是，無智慧眼故，受著邪法，不受正見。如是之人，世間近事尚不能成，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顯般若力——能障六蔽，淨六度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力故，能障是六蔽，淨六波羅蜜。以是故說：「若欲不起六蔽，當學般若波羅蜜。」

伍、欲立眾生於六福處，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使一切眾生立於布施福處、持戒福處、修定福處、勸導福處，欲令眾生立於財福、法福處，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福處」³¹

問曰：云何名為「福處」？

答曰：

²⁹ 致：9.招引，招致。12.造成，導致。（《漢語大詞典》（八），p.792）

³⁰ 然=燈【宋】【元】【明】【宮】。（大正 25，304d，n.6）

³¹ 福體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5〕p.357）

（一）第一說：善有漏業

《阿毘曇》言：福者，善有漏身、口、意業。³²

（二）第二說：無記果

復有人言：不隱沒無記是。所以者何？善有漏業因緣果報故，得是不隱沒無記福。是果報亦名為福，如世間人說：「能成大事，多所成辦，是名福德人。」

二、六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0〕p.528）

（一）略說：三福處

是福略說三種：布施、持戒、修定。

（二）廣說：六福處**1、布施福處**

何等是布施？有人以衣服、臥具、飲食、花香、瓔珞等與人，是名布施。

（1）出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5〕p.357）

問曰：飲食等物，便是布施？為更有布施？

答曰³³：

A、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5〕p.357）

飲食等物非布施，以飲食等物與時，心中生法名捨，與慳心相違，是名布施福德。是或有漏，或無漏³⁴；常是善³⁵；心數法，心相應，隨心行，共心生³⁶；無色無形³⁷；能作緣³⁸；業相應³⁹，隨業行⁴⁰，業共生⁴¹；非先業果報⁴²；得修、行修⁴³；慧證、

³²（1）《集異門足論》卷 5：「福者，謂施俱行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名福。業者，謂施俱行諸思等，思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業，是名業。」（大正 26，385c21-23）

（2）《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 10：「若有福有惡者：福者，是善有漏行陰；惡者，不善。」（大正 28，803b21-22）

³³〔北周〕慧影，《大智度論疏》卷 14：「答曰已下，此初既是釋第一福處故，正欲出其施體，明飲食等，只是施家事。今以捨財心相應善數中捨數為施體，故云物與時心中生法名捨，與慳心相違也。」（卍新續藏 46，834a9-12）

³⁴《大智度論疏》卷 14：「是或有漏無漏已下，明凡夫等有漏心施是有漏，聖人無漏心施是無漏也。」（卍新續藏 46，834a13-14）

³⁵《大智度論疏》卷 14：「善心中施，故云常是善也。」（卍新續藏 46，834a14）

³⁶《大智度論疏》卷 14：「捨是別善數中捨數，故云心數，故云心數法也；與心王相應起也，隨心王行也，其心王生也。」（卍新續藏 46，834a14-16）

³⁷《大智度論疏》卷 14：「是心數法故，無色無非也。」（卍新續藏 46，834a16-17）

³⁸《大智度論疏》卷 14：「是慮知心法，故云能作緣也。」（卍新續藏 46，834a17）

³⁹《大智度論疏》卷 14：「業相應者，明思是業體，思是行數，行數中造作義是業，施是捨數，與行相應也。」（卍新續藏 46，834a17-19）

⁴⁰《大智度論疏》卷 14：「捨數與業數相隨喜，故云隨業行也。」（卍新續藏 46，834a19）

⁴¹《大智度論疏》卷 14：「共業生者，行數思數造作故是業屬；通心數。捨數，既與行數共生，故云共業生也。」（卍新續藏 46，834a19-21）

⁴²《大智度論疏》卷 14：「此捨數非不隱沒無記，故云非先業果報也。」（卍新續藏 46，834a21-22）

⁴³《大智度論疏》卷 14：「本未曾施，今始施，得修義也。前時已施，後時復施，行修義也。」（卍新續藏 46，834a22-23）

身證⁴⁴；凡夫人得，亦聖人得。⁴⁵

B、捨相應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5〕p.357）

有人言⁴⁶：是捨法相應思，是名布施福德。所以者何？業能生果報故。思即是業；身口不名為業，從思生故得名業。

(2) 辨種類：淨施、不淨施

此布施有二種：一者、淨，二者、不淨。

A、不淨施

不淨者，⁽¹⁾直施而已⁴⁷；⁽²⁾或畏失財故與；⁽³⁾或惡訶罵故與；⁽⁴⁾或無用故與；⁽⁵⁾或親愛故與；⁽⁶⁾或為求勢故與，以施故多（304c）致勢援；⁽⁷⁾或死急故與；⁽⁸⁾或求善名譽故與；⁽⁹⁾或求與貴勝齊名故與；⁽¹⁰⁾或妬嫉故與；⁽¹¹⁾或憍慢故與——小人愚賤尚施，我為貴重大人，云何不與？⁽¹²⁾或為呪願福德故與；⁽¹³⁾或求吉除凶故與；⁽¹⁴⁾或求人伴儻故與；⁽¹⁵⁾或不一心、不恭敬、輕賤受者而與。如是種種因緣，為今世事故施，與淨相違，名為不淨。

B、淨施

淨施者，如《經》中說：⁽¹⁾治心故施，⁽²⁾莊嚴意故施，⁽³⁾為得第一利故施，⁽⁴⁾生清淨心，能分別為助涅槃故施。

譬如新花未萎，色好且香；淨心布施，亦復如是。

如說諸天不淨心布施者，宮殿光明薄少；若淨心布施者，宮殿光明增廣。⁴⁸

此布施業，雖過去乃至千萬世中不失，譬如券要⁴⁹。

(3) 得福增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8〕p.383）

問曰：此布施福云何增長？

答曰：應時施故，得福增長。⁵⁰如《經》說：飢餓時施，得福增多；或遠行來時，若曠路險道中施，若常施不斷，或時常念施，故施福增廣；如六念中「念捨」說。⁵¹

若大施故得福多，若施好人，若施佛，若施者、受者清淨故，若決定心施，若自以力致財施，若隨所有多少能盡施，若交以物施⁵²，若以園田、使人⁵³等

⁴⁴ 《大智度論疏》卷 14：「慧心中行施，故云慧證也；身行此施云身證也。」（卍新續藏 46，834a23-24）

⁴⁵ 《大智度論疏》卷 14：「凡聖俱行此施，故云得也。」（卍新續藏 46，834a24）

⁴⁶ 《大智度論疏》卷 14：「有人言已下，是佛陀難提義也。此言捨，但是心上捨法，與心相應而已；施乃是業果。既是業體，布施得執，執由業得，不由捨法。思即是業，故以思為施體。此二家義恒異，各有其意，不得偏攝也。前家唯以捨法為施體；此以思為施體也。當一一細分別其意說之耳。」（卍新續藏 46，834b1-5）

⁴⁷ 《大智度論》卷 11：「不淨施者，直施無所為。」（大正 25，140c29）

⁴⁸ 諸天宮殿光明，因施淨不淨而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8〕p.383）

⁴⁹ 券要：契約。（《漢語大詞典》（二），p.648）

⁵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41c7-18）。

⁵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6b29-227a19）。

⁵² 交：18.指病愈。《敦煌變文集·父母恩重經講經文》：“病交了便合行孝順，卻生五逆也唱將來。”蔣禮鴻 通釋：“交，病癒的意思。”（《漢語大詞典》（二），p.327）

施。

(4) 顯能行施者⁵⁴

A、菩薩

如是布施，唯有菩薩能以深心⁵⁵行之。

(A) 韋羅摩淨施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 p.403)

如韋羅摩菩薩，十二年布施已，莊飾乳牛、七寶鉢及婬女，各有八萬四千，及諸餘物飲食之屬，不可勝數。⁵⁶

(B) 須帝拏(好愛)太子以妻子施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 p.402)

又如須帝〔(匕/示)* (入/米)〕拏菩薩，下⁵⁷善勝白象，施與怨家，入在深山；以所愛二子施十二醜婆羅門；復以妻及眼施化婆羅門。爾時，地為大動，天為雷震，空中雨花。⁵⁸

(C) 薩婆達(一切施)王以身施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 p.402)

又如薩婆達多王，自縛其身，施婆羅門。⁵⁹

(D) 尸毘王(優尸那種)施鴿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 p.401)

如尸毘王為一鴿故，自持其身，(305a)以代鴿肉。⁶⁰

(E) 兔自炙施仙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 p.403)

又如菩薩曾為兔身，自炙⁶¹其肉，施與仙人。⁶²

如是等，《菩薩本生經》中所說。

B、聲聞

復有聲聞人布施。

交以物施：施物讓病人的病痊癒。

⁵³ 使人：傭人，奴僕。(《漢語大詞典》(一)，p.1326)

⁵⁴ 《大智度論疏》卷 14：「復就菩薩、聲聞二門，分此二施也。」(卍新續藏 46, 834b6-7)

⁵⁵ 深心：1.猶一心，專心；2.深遠的心意或用心。(《漢語大詞典》(五)，p.1423)

⁵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 (大正 25, 142b19-21)。

⁵⁷ 下：6.捨去。(《漢語大詞典》(一)，p.306)

⁵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1 序品〉(大正 25, 146b4-6)；《太子須大拏經》(大正 3, 418c21-424a23)，《六度集經》卷 2(14 經)《須大拏經》(大正 3, 7c-11a)；《經律異相》卷 31(大正 53, 164c-166c)。

⁵⁹ (1) 薩婆達王施身令獻敵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1] p.435)

(2)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1 序品〉(大正 25, 146b6-11)；《大莊嚴經論》卷 15 (70 經) (大正 4, 339b-340b)；《雜譬喻經》(34 經) (大正 4, 530a-c)；《六度集經》卷 1 (10 經) (大正 3, 5a-6a)。

⁶⁰ 參見《六度集經》卷 1 (大正 3, 1b23-c2)；《大莊嚴論經》卷 12 (大正 4, 322c3-11)；《賢愚經》卷 1 (大正 4, 351c16-352a6)；《佛本行經》卷 5 (大正 4, 89b16-19)；《大寶積經》卷 102(36 善住天子會) (大正 11, 574a16-18)；《師子素馱娑王斷肉經》(大正 3, 392c25-393a7)。

⁶¹ 炙(ㄗ、ㄛ)：1.烤。(《漢語大詞典》(七)，p.38)

⁶² 參見《菩薩本緣經》卷 3〈6 兔品〉(大正 3, 64c25-66c1)；《佛說護國尊者所問大乘經》卷 2 (大正 12, 6b13-14)；《雜寶藏經》卷 2 (大正 4, 454b21-c10)；《生經》卷 4〈佛說兔王經第 31〉(大正 3, 94b3-c13)；《菩薩本生鬘論》卷 2 (大正 3, 337b6-338b4)；《大寶積經》卷 80〈18 護國菩薩會〉(大正 11, 462c16-17)。

(A) 須彌陀比丘尼本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20）

如須彌陀比丘尼與二同學，為迦那伽牟尼佛作精舍，於無數千萬世受轉輪聖王及天王福。

(B) 施婆羅門本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20）

如施婆羅門持一瓶酪施僧，世世受樂；今得阿羅漢，諸受樂中受樂第一。⁶³

(C) 末利夫人供養須菩提得現果為王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20）

如末利夫人供養須菩提故，得今世果報，為波斯尼示王后。⁶⁴

(D) 尸婆供養迦梅延得為梅陀波周陀王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20）

如尸婆供養迦梅延故，得今世果報，為梅陀波周陀王后。

(E) 鬱伽陀供僧卒得大福（卒伽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20）

如鬱伽陀居士供養舍利弗等五百阿羅漢故，即日得果報；五百賈客得其餘食，人人以珠瓔珞與之，卒⁶⁵得大富，遂號卒⁶⁶伽陀。⁶⁷

(5) 結成

如是等布施，得今世果報。當知布施論議，說不可盡。

2、持戒福處

「持戒福處」者，佛說五戒福者是。

(1) 詳釋不殺生戒

A、明不殺生戒相

(A) 殺生罪料簡⁶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問曰：云何殺罪相？

答曰：

a、故殺非不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知是眾生，故奪命得殺罪，非不故。

b、快心非狂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安隱快心得殺罪，非散亂狂心。

c、斷命非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奪命得殺罪，非作瘡。

d、已死非未死

死已得殺罪，非未死。

⁶³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25〈33 五王品〉（大正 2，685c27-686c19）。

⁶⁴ 《成實論》卷 8 中說末利夫人所供養的對象是佛陀，如說：「如末利夫人以自食分施佛，願現世為王夫人。」（大正 32，297c17-18）

⁶⁵ 卒（ㄘㄨㄛˋ）：突然。後多作“猝”。《孟子·梁惠王上》：“〔梁襄王〕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漢語大詞典》（一），p.876）

⁶⁶ 卒=為卒鬱【宋】【元】【明】【宮】。（大正 25，305d，n.10）

⁶⁷ 《大智度論疏》卷 14：「卒鬱伽陀者，即是忽然居士，以忽然得富，故云爾也，亦名卒然居士。」（卍新續藏 46，834b19-20）

⁶⁸ 殺生罪料簡：殺他非自殺，心知非不知，故殺非不故，快心非狂癡，斷命非傷，身業非但說，口教非但心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e、身業非但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身業是殺罪，非口殺⁶⁹；身作是殺罪，非但心生⁷⁰。

(B) 如是等罪遮止不作，是不殺生戒相

如是等罪，止不作，是初戒善相。

B、諸門分別

或有人言：謂是不隱沒無記⁷¹；或欲界繫⁷²，或不繫；是非心、非心數法⁷³，非心相應，非隨心行；或共心生⁷⁴，或不共心生；非業相應⁷⁵，非隨業行⁷⁶；或共業生⁷⁷，或不共業生；非先業果報⁷⁸；得修，行修⁷⁹；身證，慧證；或思惟斷⁸⁰，或不斷；離欲界欲時得斷知⁸¹；凡夫、聖人共有。

是名說不殺生戒相。

(2) 例餘戒

餘戒亦如是隨義分別。

(3) 結成

諸戒讚歎論議，如「尸羅波羅蜜」中說。⁸²

3、修定福處

(1) 修慈是修定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8〕p.382）

「修定福處」者，雖經中說修慈是修定福，亦說有漏禪定能生果報者，⁸³總名修(305b)

⁶⁹ 殺=教【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305d, n.3)

⁷⁰ 生+ (惡)【元】【明】。(大正 25, 305d, n.14)

⁷¹ 《大智度論疏》卷 14：「或有人言：謂不隱沒無記者，此人謂此不殺戒，是報色也。」（卍新續藏 46, 834c13-14）

⁷² 《大智度論疏》卷 14：「或欲界繫者，明殺罪唯在欲界，故此戒亦唯在欲界繫，故云欲界繫也。或無漏戒不感^{*}報，故云不繫也。」（卍新續藏 46, 834c14-16）

※案：《卍新續藏》原作「惑」，依文義或作「感」。

⁷³ 《大智度論疏》卷 14：「戒是色故，云非心、非心數法等也。」（卍新續藏 46, 834c16-17）

⁷⁴ 《大智度論疏》卷 14：「或共心生已下，此論作色與心共生；生無作色已，則不名共生也。」（卍新續藏 46, 834c18-19）

⁷⁵ 《大智度論疏》卷 14：「非業相應者，明業是思數此是色，故言非業相應；二者、此戒正是業故，不得言與業相應也。」（卍新續藏 46, 834c19-20）

⁷⁶ 《大智度論疏》卷 14：「非隨業行者，業是思數，此戒是色，故云非隨業行。又此戒正是業故，不得云隨業行也。」（卍新續藏 46, 834c21-22）

⁷⁷ 《大智度論疏》卷 14：「或共業生已下，明業是思數。此戒從思數，此戒從思數等發，故云共生也。不共業生者，思正造作故名業，業是於數，戒是於色不得如心王與心數等共生義，故云不共業生也；二者、即是業，故不得云共業生也。」（卍新續藏 46, 834c23-835a2）

⁷⁸ 《大智度論疏》卷 14：「此戒始修得，故云非先業思報也。」（卍新續藏 46, 835a3）

⁷⁹ 《大智度論疏》卷 14：「得修等義，如前施福中說也。」（卍新續藏 46, 835a3-4）

⁸⁰ 《大智度論疏》卷 14：「或思惟斷已下，為見諦唯國得三塗生故，不言見諦斷。思惟既國得三界人天果報，此戒等是人天繫法，得修道解時，斷此繫法，故但云思惟斷也。無漏戒無繫義，故不斷也。」（卍新續藏 46, 835a5-8）

⁸¹ 《大智度論疏》卷 14：「離欲界欲時得斷知已下，明此不殺戒唯繫在欲界，故云離欲界欲時得斷知也。」（卍新續藏 46, 835a9-10）

⁸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13（大正 25, 154c8-13）。

定福。以欲界多瞋多亂故，先說慈心為修定福。

(2) 慈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得慈方便，願與眾生樂⁸⁴，後實見受樂，是心相應法，名為慈法。

(3) 慈法門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是法或色界繫⁸⁵、或不繫，是為真慈；是方便慈，欲界繫。

常隨心行⁸⁶，隨心生；無形無對；⁸⁷能緣法；非業，業相應⁸⁸，而隨業行，共業生，非先業果報；得修，行修；身證，慧證；或思惟斷⁸⁹，或不斷；離色界欲時得斷知⁹⁰；有覺有觀⁹¹，亦無覺有觀，亦無覺無觀；或有喜⁹²，或無喜；或有息，或無息；亦凡夫人，亦聖人⁹³；或樂受相應⁹⁴，或不苦不樂受相應。先緣得解相，後緣實義。根本四禪中⁹⁵，亦過四禪；依止四禪得者，牢固有力。

(4) 釋名

A、名親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5〕p.357）

慈應言「親愛」，無怨無諍故，名為「親愛」。

B、名無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5〕p.357）

能緣無量眾生故，名為「無量」。

C、名梵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5〕p.357）

能利益眾生，能離欲故，名為「梵行」。

⁸³ 定：經說慈，亦說有漏禪定能生果報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5〕p.357）

⁸⁴ 《大智度論疏》卷 14：「得慈方便願與眾生樂已下，此明得解觀，云慈三昧中，初但觀一切眾生得樂相，未能實與；後時智慧力大，始能漸漸與之。」（卍新續藏 46，835a19-21）

⁸⁵ 《大智度論疏》卷 14：「是法或色界繫已下，明此慈唯從禪生也。或不繫者，無漏慈也。是為真慈者，此二種慈從禪生，欲明異欲界方便慈，故云，名為真也。明方便慈非正禪中生，故但欲界繫也。」（卍新續藏 46，835a24-b3）

⁸⁶ 《大智度論疏》卷 15：「常隨心行已下，明慈屬善數中不害數，故云隨心行也。餘當說。」（卍新續藏 46，835b4-5）

⁸⁷ 《大智度論疏》卷 14：「此慈非如五識取五塵，故云無對也。」（卍新續藏 46，835b5）

⁸⁸ 《大智度論疏》卷 14：「思正造作是業數，此慈乃屬不害數，故云非業也；但與思相應也。餘當說。」（卍新續藏 46，835b5-7）

⁸⁹ 《大智度論疏》卷 14：「或思惟斷已下，明此慈是繫法，凡夫修之，增梵天道，故思惟斷也。」（卍新續藏 46，835b8-9）

⁹⁰ 《大智度論疏》卷 14：「離色界時得斷知已下，前殺戒唯在欲界，故說言離欲時得斷知；今明此是色界法，從禪中生，若聖人修之，亦至遍淨，故云離色界時得斷此繫也。」（卍新續藏 46，835b10-12）

⁹¹ 《大智度論疏》卷 14：「有覺有觀者，據初禪中慈三昧也。次據中間，次據二禪已上。」（卍新續藏 46，835b12-13）

⁹² 《大智度論疏》卷 14：「或有喜已下，初二禪也。或有息者，三禪已來也。無息者，第四禪也。」（卍新續藏 46，835b13-15）

⁹³ 《大智度論疏》卷 14：「此慈三昧凡聖共得也。」（卍新續藏 46，835b15）

⁹⁴ 《大智度論疏》卷 14：「或樂相應者，三禪已來也。或不苦不樂相應者，第四禪也。」（卍新續藏 46，835b15-16）

⁹⁵ 《大智度論疏》卷 14：「根本四禪中者，論其生處也。亦過四禪者，明那含亦能乘此慈生三重處也。」（卍新續藏 46，835b16-18）

(5) 例餘義

慈心餘論議，如四無量中說。⁹⁶

※ 因論生論：修定福處何以但說慈，不說餘

問曰：修定福中，佛何以但說慈心，不說餘？

答曰：

A、慈於四無量中福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5〕p.357）

四無量中，慈心能生大福德。

悲心憂愁故，捨福德；喜心自念功德故，福德不深；捨心放捨，故福亦少。

B、慈心有五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5〕p.357，〔G008〕p.382）

復次，佛說慈心有五利，不說餘。何等五？一者、刀不傷，二者、毒不害，三者、火不燒，四者、水不沒，五者、於一切瞋怒惡害眾生中，見皆歡喜。

悲心等三⁹⁷事不爾，以是故說「修定福為慈」；餘者隨從，及諸能生果報有漏定。

4、勸導福處

「勸導福處」者，

- (1) 若比丘不能坐禪、不能誦經，教化勸導修立福德。
- (2) 或有比丘能坐禪、誦經，見諸比丘衣食乏少，力能引致，亦行勸導。
- (3) 及諸菩薩憐愍眾生故，以福德因緣勸化之。
- (4) 又出家人，若自求財，於戒有失，是故勸導以為因緣。

5、財福處

「財福」者，衣服、飲食，臥具、醫藥、金（305c）銀、車馬、田宅等。

※ 因論生論：「布施福處」與「財福處」有何差異

問曰：上言「布施福處」，此言「財福」，有何等異？

答曰：「布施」者，總攝一切施：財施、法施，俗施、道施；今欲分別法施、財施。

6、法福處

「法施」者，

- (1) 如佛以大慈故，初轉法輪，無量眾生得道；後舍利弗逐佛轉法輪；餘諸聖人雖非轉法輪，亦為眾生說法得道，亦名法施。
- (2) 復有遍吉菩薩、觀世音、得大勢、文殊師利、彌勒菩薩等，以二種神通力：果報神通，修得神通，住是中，以福德、方便力、光明、神足等種種因緣開度眾生，亦名法施。
- (3) 諸辟支佛飛騰虛空而說一偈，引導眾生，令殖善根，⁹⁸亦名法施。
- (4) 又佛弟子未得聖道者，坐禪、誦經，不壞諸法相，教化弟子，皆名法施。

如是等種種，名為法施相。

⁹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08c9-209c14）。

⁹⁷ 〔三〕－【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05d，n.20）

⁹⁸ 辟支佛：騰空說一偈，導生植善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3）

（三）總結

以是故說：「菩薩欲立眾生於六種施福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陸、欲得五眼者，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得五眼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五眼」⁹⁹

何等五？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

（一）肉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0〕p.361）

肉眼，見近不見遠，見前不見後，見外不見內，見晝不見夜，見上不見下。

以此礙故，求天眼。

（二）天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0〕p.361）

得是天眼，遠近皆見，前後、內外，晝夜、上下，悉皆無礙。

是天眼見和合因緣生假名之物，不見實相，所謂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如前，中、後亦爾；為實相故，求慧眼。

（三）慧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0〕p.361）

得慧眼，不見眾生，盡滅一異相，捨離諸著，不受一切法，智慧自內滅，是名慧眼。但慧眼不能度眾生！所以者何？無所分別故，以是故求¹⁰⁰法眼。

（四）法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0〕p.361）

法眼令是人行是法，得是道，知一切眾生各各方便門，令（306a）得道證。

法眼不能遍知度眾生方便道，以是故求佛眼。

（五）佛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0〕p.361）

佛眼無事不知，覆障雖密，無不見知；於餘人極遠，於佛至近；於餘幽闇，於佛顯明；於餘為疑，於佛決定；於餘微細，於佛為龐；於餘甚深，於佛甚淺。是佛眼，無事不聞，無事不見，無事不知，無事為難，無所思惟；一切法中，佛眼常照。

二、例餘品

後品「五眼」義中，當廣說。¹⁰¹

⁹⁹ 肉眼：見近不見遠，見前不見後，見外不見內，見晝不見夜，見上不見下。

天眼：遠近等無礙；見緣生物，不見實相。

慧眼：不見眾生，滅一異相，離諸著，不受一切，智慧自內滅。不能度眾生，無所分別故。

法眼：令是人行是法得是道；知各各方便門；不能遍知。

佛眼：無不知見，一切常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0〕p.361）

¹⁰⁰ 《大正藏》（第 25 冊，305c28）及《高麗藏》（第 14 冊，718c10）皆作「生法眼」，但從前後文「求天眼、求慧眼、其佛眼」看來，此處以「求法眼」為宜。

¹⁰¹ Lamotte (1980, p.2263, n.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大正 8, 227b10-228b1); 《大智度論》卷 39-40 (大正 25, 347a6-351b)。

禪、欲以天眼見佛、天耳聞法，欲知佛心念，當學般若

【經】菩薩摩訶薩欲以天眼見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諸佛，欲以天耳聞十方諸佛所說法，欲知諸佛心，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一、釋「欲以天眼見十方佛」**

天眼法所見，不過三千大千世界；今以般若波羅蜜力，故見十方恒河沙等國中諸佛。所以者何？般若波羅蜜中，無近無遠、無所罣礙故。¹⁰²

※ 般舟三昧與天眼見佛有何差異

問曰：如《般舟經》說：以般舟三昧力故，雖未得天眼而能見十方現在諸佛；¹⁰³此菩薩以天眼故，見十方諸佛，有何等異？

答曰：

（一）般舟三昧離欲人、未離欲人俱得；天眼但離欲人得

此天眼，不隱沒無記。般舟三昧，離欲人、未離欲人俱得；天眼但是離欲人得。

（二）般舟三昧憶想分別，常修常習故見；天眼修神通，得色界四大造色眼，四邊得遍明相

般舟三昧，憶想分別，常修常習故見；天眼修神通，得色界四大造色眼，四邊得遍明相，是為差別。¹⁰⁴

（三）般舟三昧功難，見色不易；天眼功易，見色不難

天眼功易，譬如日出，見色不難；三昧功難，如夜然燈，見色不易。

二、釋「欲以天耳聞十方佛法」

天耳亦如是。

三、釋「欲知諸佛心」

「知諸佛心」者。

※ 菩薩如何能知佛心

問曰：如上地鈍根，不能知下地利根心；菩薩，一佛心尚不應知，何況恒河沙等十方諸佛心？

答曰：¹⁰⁵

¹⁰² 天眼：不過三千，般若力故無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0〕p.361）

案：印順法師此段筆記原列於「肉眼」之下，今依論意改作「天眼」。

¹⁰³ （1）般舟三昧未得天眼能見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p.384）

（2）Lamotte（1980, p.2273, n.2）：《般舟三昧經》卷上〈9 行品〉（大正 13，905a23-27）；《拔陂菩薩經》（大正 13，922a22-27）。

¹⁰⁴ 天眼：不隱沒無記，離欲人得，修神通，得色界四大造色眼，四邊得遍明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0〕p.361）

案：印順法師此段筆記原列於「肉眼」之下，今依論意改作「天眼」。

¹⁰⁵ 《大智度論疏》卷 14：「答曰已下，有三復次。意釋此初，明以佛神力故能知也。問：若爾者，佛神力能宜爾，令一切人悉知；云何此中乃言令學波若得知也？解言：明以學波若乃因緣故佛始加之，令知如來不迦不可迦故，須有因緣，所以勸學也。第二復次言，佛心如不異菩薩學般若知一切故，說言知佛心也。第三復次言，明希有難事不應知有，唯是佛心及實相

（一）佛與神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89）

以佛神力故令菩薩知。如《經》說：「一切眾生無知佛心者，若佛以神力令知，乃至蛄虫亦能知。」¹⁰⁶以是故¹⁰⁷佛以神力故，令菩薩知佛心。

（二）菩薩隨如故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89）

復次，般若波羅蜜（306b）蜜無礙相，麤細、深淺、愚聖，都無差別。諸佛心如、菩薩心如，一如無異；菩薩隨是如故，能知諸佛心。

（三）不應知而知

復次，希有難事，不應知而知。

以是故言：「欲得是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捌、欲聞十方諸佛所說法而不忘失，當學般若

【經】欲聞十方諸佛所說法，聞已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忘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 一佛所說法尚難憶持，如何能憶持無量諸佛所說法

問曰：一佛所說，猶尚難持，何況無量諸佛所說，欲憶而不忘？

答曰：

一、聞持、堅憶念陀羅尼力故

菩薩以聞持陀羅尼力故能受，堅憶念陀羅尼力故不忘。

二、般若波羅蜜力故

（一）大海喻

復次，此中說：以般若波羅蜜力，畢竟清淨無所著。譬如大海，含受眾流；菩薩從十方諸佛所聞法，以般若波羅蜜器大故，能受無量法，持而不忘。

（二）虛空喻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不可譬喻如虛空。如劫燒盡已，大雨彌滿，是雨除虛空更無處能受；十方諸佛說法雨，從佛口出，除行般若波羅蜜菩薩，更無能受者。

三、結

以是故言：「欲聞十方諸佛說法，當學般若波羅蜜。」

法，以學般若遂得知之，故勸學也。」（已新續藏 46，836a3-10）

¹⁰⁶ 「若佛以神力令知，乃至蛄虫亦能知」，出處待考。

¹⁰⁷ 故+（知）【明】【聖】。（大正 25，306d，n.5）

〈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一〉
(大正 25, 306b19-308b18)

壹、欲見三世十方諸佛國，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見過去、未來諸佛世界，及見現在十方諸佛世界，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前說「以天眼見十方佛」則已見世界，何故復說「欲見世界」

問曰：若見十方佛，則已見世界，¹⁰⁸今何以復說「欲見世界」？

答曰：

（一）禪定未深但觀佛，定深隨意觀山河等（非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1）

菩薩未深入禪定，若見十方世界山河、草木，心則散亂；故但觀諸佛，如「念佛義」中說。¹⁰⁹行者但觀諸佛，不觀土地、山河、樹木；得禪定力已，隨意廣觀。

（二）以般若力得見佛之清淨土

復次，諸清淨佛國難見，故言：「欲見諸佛國，當學般若波羅蜜。」

又一（306c）佛有無量百千種世界，如先說：有嚴淨、有不嚴淨、有雜；¹¹⁰有畢竟清淨世界難見故，以般若波羅蜜力，乃能得見。譬如天子聽¹¹¹正殿，則外人可見；內殿深宮，無能見者。

二、云何能見過去未來諸佛世界

問曰：十方現在世界可見，過去、未來諸佛世界，云何得見？

答曰：

（一）定力¹¹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1、見過去未來三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¹¹³

菩薩有見過去、未來三昧，入是三昧已，見過去、未來事，如夢中所見。

2、不滅際三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¹¹⁴

復次，菩薩有不滅際¹¹⁵三昧，入是三昧已，不見諸佛有滅者。

¹⁰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33〈1 序品〉：「菩薩摩訶薩欲以天眼見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諸佛，欲以天耳聞十方諸佛所說法，欲知諸佛心，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25, 306a9-11）

¹⁰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 219b-221b）。

¹¹⁰ 佛所化土：有淨、不淨、雜三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0〕p.220）

¹¹¹ （1）聽：3.審察，斷決，治理。（《漢語大詞典》（八），p.712）

（2）聽政：坐朝處理政務，執政。（《漢語大詞典》（八），p.715）

¹¹² 定力——見過去未來三昧

見過未佛世界——不滅除三昧

慧力——比知

般若觀達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¹¹³ 過去未來三昧：入已見過未事如夢所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8〕p.98）

¹¹⁴ 不滅除三昧：入已，不見諸佛有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8〕p.98）

¹¹⁵ 際=除【宋】【元】【明】【宮】。（大正 25, 306d, n.13）

※ 以智慧故名「見」

問曰：此二法非眼，云何能見？

答曰：此是智慧，假名為眼；如轉法輪中，於四諦中得眼、智、明、覺。¹¹⁶

(二) 慧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1、比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菩薩見十方現在佛世界，定知過去、未來諸佛世界亦爾。所以者何？一切諸佛功德同故，是事如先說。¹¹⁷

2、般若觀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中，如現在、過去、未來等無異，一如、一法性故，以是故不應難。

貳、欲聽聞讀誦受持佛說十二部經，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聞十方諸佛所說十二部經：修多羅（sūtra）、祇夜（geya）、受記經（vyākaraṇa）、伽陀（gāthā）、優陀那（udāna）、因緣經（nidāna）、阿波陀那（avadāna）、如是語經（itivṛttaka）、本生經（jātaka）、廣經（vaipulya）、未曾有經（adbhuta-dharma）、論議經（upadeśa），諸聲聞等聞與不聞，盡欲誦受持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十二部經」¹¹⁸

先說「盡欲聞十方諸佛所說法者，當學般若波羅蜜」，¹¹⁹所說法者，即此十二部經。

(一) 修多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I042〕p.449）

諸經中直說者，名「修多羅」，所謂四阿含、諸摩訶衍經，及二百五十戒經；出三藏外亦有諸經，皆名「修多羅」。

¹¹⁶ 參見《雜阿含經》卷 15（379 經）（大正 2，103c13-104a29），《大毘婆沙論》卷 79（大正 27，411a18-26）。

¹¹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302b12-13），《大智度論》卷 34（大正 25，311b10-18）；《俱舍論》卷 27（大正 29，141b3-6）。

¹¹⁸ （1）十二部經，參見《長阿含經》卷 12《清淨經》（大正 1，74b19-24）；《別譯雜阿含經》卷 6（116 經）（大正 2，415a29-b3）；《增壹阿含經》卷 46〈49 放牛品〉（大正 2，794c28-795a1）。

（2）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493：

「九分教」本是教法的分類。教法在次第集成中，以形式或內容不同，漸形成不同的部類。把不同的部類，綜合起來，成為「九分教」，這是教法的原始分類。「九分教」是：「修多羅」、「祇夜」、「記說」、「伽陀」、「優陀那」、「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法」。然在佛法的開展中，特別是律部與論議的發達，對於聖典的部類，感到有補充的必要，於是又增加而綜合為「十二分教」。「十二分教」是：九分以外，又加入「因緣」、「譬喻」、「論議」。

（3）關於十二部經之內容與各經論之異說，詳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八章〈九分教與十二分教〉，pp.493-627。

¹¹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欲聞十方諸佛所說法，聞已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忘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8，220b20-22）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3（大正 25，306b5-18）。

(二) 祇夜 (重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

諸經中偈,名「祇夜」。¹²⁰

(三) 受記經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

1、九道受記別

眾生九道中受記,所謂三乘道、六趣道。

(1) 三乘道

此人經爾所阿僧祇劫,當作佛,若記爾所歲當作佛。

記聲聞人今世、後世得道。

記辟支佛但後世得道。

(2) 六趣道

記餘六道,亦皆後世受報。

2、佛受記前所現之相

諸佛法,(307a)欲與眾生受記,先皆微笑,無量種光從四牙中出,所謂青、黃、赤、白、縹¹²¹、紫等。

(1) 光從牙中出,利濟諸有情

A、光從上二牙出

從上二牙出者,光照三惡道。從其光明演無量法,說一切作法無常,一切法無我,安隱涅槃。

眾生得遇斯光、聞說法者,身心安樂,得生人中、天上,從是因緣皆得畢苦。

B、光從下二牙出

從下二牙出者,上照人天,乃至有頂禪。

若聾盲、瘖瘂、狂病,皆得除愈。

六欲天人及阿修羅受五欲樂,遇佛光明,聞說法聲,皆厭患欲樂,身心安隱。

色界諸天受禪定樂時,遇佛光明,聞說法聲,亦生厭患,來詣佛所。

(2) 光還佛身分,各顯所記處

此諸光明,復至十方,遍照六道,作佛事已,還繞身七匝。

A、記三惡道

若記地獄,光從足下入;若記畜生,光從躡¹²²入;若記餓鬼,光從髀¹²³入。

B、記人道

若記人道,光從齊¹²⁴入;若記天道,光從胸入。

¹²⁰ 《翻梵語》卷1:「祇夜,亦云偈,譯曰重說。」(大正54,983b22)

¹²¹ 縹(ㄉㄨㄛˇ):2.淡青色;青白色。(《漢語大詞典》(九),p.978)

¹²² (1)躡=蹠【宋】【元】【宮】,=膾【明】。(大正25,307d,n.5)

(2)躡(ㄉㄨㄛˇ):同“膾”。脛骨後肉。俗稱“腿肚子”。(《漢語大字典》(六),p.3733)

¹²³ 髀(ㄅㄨㄟˋ):1.大腿骨。(《漢語大詞典》(十二),p.408)

¹²⁴ 齊=臍【宋】【元】【明】。(大正25,307d,n.7)

C、記三乘道

若記聲聞，光從口入；若記辟支佛，光從眉間相入；若記得佛，光從頂入。

(3) 結

若欲受記，先現此相，然後阿難等諸弟子發問。

(四) 伽陀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

一切偈名「祇夜」，六句、三句、五句，句多少不定，亦名「祇夜」，亦名「伽陀」。

125

(五) 優陀那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

1、佛無問自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

「優陀那」¹²⁶者，名有法佛必應說而無有問者，佛略開問端。

如佛在舍婆提毘舍佉堂上，陰地經行，自說優陀那，所謂「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¹²⁷爾時一比丘合掌白佛言：「世尊！云何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佛告比丘：「凡夫人未得無漏道，顛倒覆心故，於無我、無我所，心大驚怖。若佛及佛弟子聞好法者，歡喜奉行，無顛倒故，不復更作。」如是等，《雜阿含》¹²⁸中廣說。

2、讚歎詞〔感興語〕

又如〈般若波羅蜜品〉中，諸天子讚須菩提所說：「善哉！善哉！希有，(307b)世尊！難有，世尊！」¹²⁹是名優陀那。

3、後世弟子集眾妙事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¹³⁰

又如佛涅槃後，諸弟子抄集要偈——諸無常偈等作無常品，乃至婆羅門偈等作婆羅門品，亦名優陀那。諸有集眾妙事，皆名優陀那。

4、結

如是等名優陀那經相。

¹²⁵ 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515-516：

《大智度論》的解說，「祇夜」是一切偈的通稱；又名為「伽陀」，但定義不明。如「祇夜」與「伽陀」，都通於一切，那有什麼差別？《成實論》所說，顯然與《智度論》所說，出於同一來源，而解說更為分明，如《論》卷1（大正32，244c）說：

「祇夜者，以偈頌修多羅」。

「第二部說（名）祇夜，祇夜名偈。偈有二種：一名伽陀，一名路伽。路伽有二種：一順煩惱，一不順煩惱。不順煩惱者，祇夜中說。是名伽陀」。

「祇夜」是一切偈的通名，而又有特殊的「祇夜」。依《論》說：偈有「伽陀」與「路伽」的差別。「伽陀」是宣說佛法的偈頌；「路伽」是世間的偈頌；路伽（loka）是世間的意思。世間的偈頌，有順煩惱的（如誨淫、誨盜的詩歌），有不順煩惱的。世間偈頌，又與世間一般的偈頌不同，不會引起煩惱的，就是「祇夜」。

¹²⁶ (1)《翻梵語》卷1：「優陀那（亦云嫗陀那，亦云憂檀那，譯曰無問自說）。」（大正54，983b17）

(2)《一切經音義》卷22：「優陀那（此云無問自說）。」（大正54，442c17）

¹²⁷ 無問自說無我無我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p.384）

¹²⁸ 參見《雜阿含經》卷3（64經）（大正2，16c5-17a19）。

¹²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4（大正8，325c15-19）。

¹³⁰ 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543-546。

〔六〕尼陀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I043〕p.450）

「尼陀那」¹³¹者，說諸佛法本起因緣，佛何因緣說此事：修多羅中，有人問故，為說是事；毘尼中，有人犯是事，故結是戒。一切佛語緣起事，皆名尼陀那。¹³²

〔七〕阿波陀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4〕p.360）

「阿波陀那」者¹³³，與世間相似柔軟淺語；如《中阿含》中《長阿波陀那經》¹³⁴，《長阿含》中《大阿波陀那》；¹³⁵《毘尼》中億耳阿波陀那，¹³⁶二十億阿波陀那；¹³⁷《解二百五十戒經》中欲阿波陀那一部；¹³⁸菩薩阿波陀那出一部¹³⁹——如是等無量阿波陀

¹³¹（1）《一切經音義》卷 22：「尼陀那（此云：因緣。然有三類：一、因請而說，二、因犯制戒。三、因事說法）。」（大正 54，442c16）

（2）《翻梵語》卷 1：「尼陀那（譯曰因緣）。」（大正 54，983b23）

¹³²《大毘婆沙論》卷 126：「因緣云何？謂諸經中遇諸因緣而有所說。如〈義品〉等種種因緣；如毘奈耶作如是說，由善財子等最初犯罪，是故世尊集苾芻僧制立學處。」（大正 27，660a13-16）

¹³³《翻梵語》卷 1：「阿波陀經（應云阿波陀那，亦云阿婆檀那，譯曰譬喻）。」（大正 54，983b11）

¹³⁴（1）Lamotte（1980, p.2293, n.1）：《中阿含經》卷 17（72 經）〈1 長壽王品〉（大正 1，532c-539b）。

（2）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600：

《大毘婆沙論》所舉的「長譬喻」，《大智度論》作「中阿含中長阿波陀那」，即《中阿含經》的《長壽王本起經》（72 經）。

¹³⁵參見 Lamotte（1980, p.2293, n.2）：《長阿含》卷 2《大本經》（大正 1，1b-10c）；Dīgha No.14. Mahāpadhāna-suttanta（大本緣經），II, pp.1-54。

¹³⁶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602：「億耳阿波陀那：事出《十誦律》卷 25「皮革法」（大正 23，178a-182a），《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卷上（大正 23，1048c-1052c）。億耳是西方的阿槃提（Avanti）人。沒有出家以前，曾因航海回來，迷路而經歷鬼國。後來出家，為大迦旃延弟子。因當地的比丘少，一時不得受具足戒。受具足以後，發心來參禮佛陀；稟承師命，以五事問佛。邊地可以五人受具足，就是因此而制的。」

¹³⁷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602-603：「二十億阿波陀那，二十億是瞻波的大富長者子，捨二十億的家財而出家。他的精進修行，是傳譽一時的。二十億精進修行，足底流血，佛為他說彈琴的譬喻，依著修行，得阿羅漢，並表示自己體證的境地。說一切有部將這些編集於《雜阿含經》卷 9（254 經）（大正 2，62b-63b），《中阿含經》卷 29《沙門二十億經》（大正 1，611c-613a）。由於二十億的流血經行，佛特准穿革屣；這一部份，集錄於《十誦律》卷 25（大正 23，183a-b）、《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大正 23，1055c）。這是上座系統中，有關二十億的，最樸質簡要的記錄。二十億的精進修行，大眾部編集於《增壹阿含經》卷 13（大正 2，612a-b）。」

¹³⁸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603-604：

欲阿波陀那，出於「解二百五十戒經」，也就是出於「波羅提木叉分別」。……欲，不一定是衣食等欲，極可能是淫欲。難陀的欲心重，佛帶他遊天國與地獄而得精進悟入，是很適合的，但並不在「波羅提木叉分別」中。惟《根有律》的「不淨行學處」，有孫陀羅難陀，為一大商人。貪淫無厭，為淫女所迷惑。等到床頭金盡，為淫女所棄。只好在佛法中出家。可是又為淫女所惑，共為淫欲。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2（大正 23，631b-633c）。這是多欲者的典型；推定為「欲阿波陀那」，應該是適合得多！

¹³⁹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604-605：

「菩薩阿波陀那」：平川彰《律藏之研究》（pp.398-402），以提婆達多「本生」中，有關釋尊的，推定為「菩薩阿波陀那」。

這不是以菩薩為主體的，是否適宜於稱為菩薩阿波陀那呢！又以《根有律藥事》所說，佛的三月食馬麥等業報，為「菩薩阿波陀那」（《律藏之研究》，p.401）。但「菩薩阿波陀那」，是

那。¹⁴⁰

（八）如是語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

「如是語經」者，有二種：

1、結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

一者、結句，言：「我先許說者，今已說竟。」¹⁴¹

2、目多迦、一目多迦（出因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

二者，三藏、摩訶衍外，更有經名「一目¹⁴²多迦」（itivr̥taka）；有人言「目多迦」（vr̥taka）¹⁴³。目多迦名出三藏及摩訶衍¹⁴⁴。何等是？如佛說：

淨飯王強令出家作佛弟子者，佛選擇五百人堪任得道者，將至舍婆提。所以者何？

否專重於過去生中的罪業呢！考銅鑠部所傳，《小部》的《譬喻》都是偈頌，分「佛譬喻」、「辟支佛譬喻」、「長老譬喻」、「長老尼譬喻」。「佛譬喻」，為佛所自說，讚美諸佛國土的莊嚴；末後舉十波羅蜜多，也就是菩薩大行。……據此來觀察說一切有部的傳說，在《根有律藥事》中，雖次第略有紊亂，而內容的性質相合。全文可分為二大章：一、佛說往昔生中，求無上正覺的廣大因行。又分二段：先是長行，從頂生王到陶輪師止〔《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2~15（大正 24，56a-73c）〕。次是偈頌，與《小部》「佛譬喻」相當〔《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5（大正 24，73c-75c）〕。接著，有毘遮外道女帶孟誇佛一節〔《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6（大正 24，76a-b）〕，是長行，與上下文不相連接。就文義而論，這是錯簡，應屬於末後一段。二、佛與五百弟子，到無熱池，自說本起因緣。先說舍利弗與目連神通的勝劣。次由大迦葉等自說本業，共三十五人，都是偈頌，與《小部》《譬喻》的「長老譬喻」，為同一原型的不同傳承。末後，佛自說往昔的罪業，現受金鎗、馬麥等報。比對起來，《譬喻》的「佛譬喻」，與第一章——佛說往昔因行相合。應該本是偈頌；說一切有部又廣引菩薩因行，種種本生來說明，就是長行部分。「菩薩阿波陀那」，應該是菩薩大行的偈頌部分。

¹⁴⁰ 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598-616。

¹⁴¹ 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49。

¹⁴² 目=築【宮】【聖】，=[竺-二+架]【石】。（大正 25，307d，n.13）

¹⁴³ 《翻梵語》卷 1：「目多迦經（譯曰勝也）。」（大正 54，983b24）

¹⁴⁴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554-555：

「本生」與「本事」，都是有關過去的事情。《大智度論》雙舉二說，有關「本事」的，如《論》卷 33（大正 25，307b-c）說：

「二者，三藏、摩訶衍外，更有經名一目（或作築）多迦；有人言目多迦。目多迦名出三藏、摩訶衍，何等是？……如是等經，名為出因緣。於何處出？於三藏、摩訶衍中出，故名為出。云何名因緣？是三事（夜長、道長、生死長）之本，名為因緣。」

依《論》，一目多迦，或簡稱為目多迦。現存梵本 Dharmasaṃgraha（法集），Itivr̥taka 也又作 vr̥taka。一（帝）目多迦或目多迦，《大智度論》解說為「出因緣」。出是出於三藏及摩訶衍以外的，似指「雜藏」部分。以因緣起說，名為「因緣」。這樣，「目多迦」是「因緣」的一類。但這一解說，是可疑的。律中有『尼陀那』、『目得迦』，『目得迦』也與「因緣」（尼陀那）相關聯，而含義不大明了。惟《十誦律》稱之為「無本起」；「無本起」與「出因緣」，顯然是同一意義。《順正理論》所說：「言本事者，謂說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談所、說事」；這就是「無本起」、「出因緣」——「本事」（目得迦）的真正意義。這是傳說中的，佛說的往古事——佛化的印度民族與宗教的古老傳說（在律中，「目得迦」是不顯說人、談所、說事的舊例；有說人、談所、說事的，名「尼陀那」）。這一古義，在傳說中，久已隱昧不明（《智度論》所說，是別解），因為傳說的佛化的印度民族與宗教故事——「本事」，在「四阿含」的集成中，已與說人、談所、說事相結合。所以以「伊帝目多伽」為「本事」的，只能說是過去事了。

以其未離欲，若近親里，恐其破戒故，將至舍婆提，令舍利弗、目乾¹⁴⁵連等教化之；初夜、後夜專精不睡，勤修精進，故得道；得道已，佛還將至本生國。一切諸佛法——還本國時，與大會諸天眾俱住迦毘羅婆仙人林中。此林去迦毘羅婆城五十里，是諸釋遊戲園。此諸釋子比丘處舍婆提時，初夜、後夜專精不睡，故以夜為長；從林中來，入城乞食，覺道里長遠。爾時，佛知其心。有一師子來禮佛足，在一面住。

佛以是三因緣故說偈：「(307c) 不寐夜長，疲倦道長，愚生死長，莫知正法！」¹⁴⁶佛告比丘：「汝未出家時，其心放逸多睡眠故，不覺夜長；今初夜、後夜，專精求道，減省睡眠故，覺夜大¹⁴⁷長。此迦毘羅婆林，汝本駕乘遊戲，不覺為遠；今著衣持鉢，步行疲極，故覺道長。是師子，鞞婆尸佛時作婆羅門師，見佛說法，來至佛所。爾時，大眾以聽法故，無共語者，即生惡念，發惡罵言：『此諸禿輩，與畜生何異！不別好人，不知言語！』以是惡口業故，從鞞婆尸佛乃至今日，九十一劫常墮畜生中；此人爾時即應得道，以愚癡故，自作生死長久；今於佛所心清淨故，當得解脫。」

如是等經，名為「出因緣」。

於何處出？於三藏、摩訶衍中出，故名為「出」。

云何名因緣？是三事¹⁴⁸之本，名為「因緣經」。

〔九〕本生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H013〕p.403）

「本生經」者，

1、師子自擱齋肉以買猴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p.384）

昔者菩薩曾為師子，在林中住，與一獼猴共為親友。獼猴以二子寄於師子。時有鷲¹⁴⁹鳥，飢行求食，值師子睡，故取猴子而去，住於樹上。師子覺已，求猴子不得，見鷲持在樹上，而告鷲言：「我受獼猴寄託二子，護之不謹，令汝得去，孤負言信¹⁵⁰，請從汝索；我為獸中之王，汝為鳥中之主，貴勢同等，宜以相還！」鷲言：「汝不知時，吾今飢乏，何論同異！」師子知其叵得，自以利爪擱¹⁵¹其脇肉，以買¹⁵²猴子。¹⁵³

¹⁴⁵ 乾=建【聖】，〔乾〕—【宮】【石】。（大正 25，307d，n.17）

¹⁴⁶ （1）《法句經》卷上〈13 愚闇品〉：「不寐夜長，疲倦道，愚生死長，莫知正法。」（大正 4，563b20-21）

（2）《出曜經》卷 2〈1 無常品〉：「『不寐夜長，罷倦道長，愚生死長，莫知正法。』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佛告諸比丘：『有四，夜睡眠者少、覺寤者多。云何為四？女與男想，睡眠者少、覺寤者多；男與女想，睡眠者少、覺寤者多；三曰盜賊，睡眠者少、覺寤者多；比丘求定勤修正法，睡眠極少、覺寤者多。三覺夜長；修正法比丘不覺夜長。罷倦道長，愚生死長，莫知正法。』」（大正 4，616c17-25）

（3）佛為五百釋子說三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p.384）

¹⁴⁷ 大=為【元】【明】【聖】。（大正 25，307d，n.22）

¹⁴⁸ 依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54：「三事」是指「夜長、道長、生死長」。

¹⁴⁹ 鷲（ㄐㄨㄟˋ）：1.雕的別名。（《漢語大詞典》（十二），p.1161）

¹⁵⁰ 孤負：1.違背，對不住。（《漢語大詞典》（四），p.219）

言信：說到必做到的信用。（《漢語大詞典》（十一），p.6）

¹⁵¹ （1）擱（《ㄍㄨㄛˋ》）：用巴掌拍打，打耳光。（《漢語大詞典》（六），p.834）

（2）擱裂：打破。《無量壽經》卷上：“擱裂邪網。”（《漢語大詞典》（六），p.835）

2、菩薩作赤魚以治民瘵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p.383）

又過去世時，人民多病黃白瘵¹⁵⁴熱；菩薩爾時身為赤魚，自以其肉施諸病人，以救其疾。¹⁵⁵

3、鳥救人脫水神罽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p.383）

又昔菩薩作一鳥身，在林中住，見有一人入於深水非人行處，（308a）為水神所罽¹⁵⁶。水神罽法，著不可解；鳥知解法，至香山中取一藥草，著其罽上，繩即爛壞，人得脫去。

如是等無量本生，多有所濟，是名「本生經」。

(十) 廣經(大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0）

「廣經」¹⁵⁷者，名摩訶衍，所謂《般若波羅蜜經》、《六波羅蜜經》¹⁵⁸、《華首¹⁵⁹經》、《法華經》、《佛本起因緣經》¹⁶⁰、《雲經》、《法雲經》、《大雲經》¹⁶¹——如是等無量阿僧祇諸經，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說。

¹⁵² 買（ㄇㄞˋ）：1.交易，買賣。（《漢語大詞典》（十），p.170）

¹⁵³ Lamotte (1980, p.2297, n.1):《大方等大集經》卷 11〈5 海慧菩薩品〉(大正 13, 70a23-b18);《經律異相》卷 46 (大正 53, 244b16-c9)。

¹⁵⁴ 瘵（ㄨㄞˋ）：1.身體某部分萎縮或失去機能的病。《素問·痿論》：“黃帝問曰：‘五藏使人瘵何也？’”王冰注：“瘵謂痿弱無力以運動。”《漢書·昌邑王劉賀傳》：“疾瘵，行步不便。”顏師古注：“瘵，風痺疾也。”（《漢語大詞典》（八），p.332）

¹⁵⁵ Lamotte (1980, p.2299, n.6): 參見《六度集經》卷 1 (大正 3, 2a4-8),《菩薩本行經》卷下 (大正 3, 119b21-27),《撰集百緣經》卷 4 (大正 4, 217b12-14)。

¹⁵⁶ (1) 罽=衙【宋】【宮】【聖】【石】*。(大正 25, 308d, n.1)

(2) 罽（ㄇㄞˋ）：1.同“罽”。《玉篇·网部》：“罽”同“罽”。2.張網捕獸。《玉篇·网部》：“罽，罔張獸。”（《漢語大字典》（四），p.2927）

(3) 罽（ㄇㄞˋ）：“罽”的被通假字。2.用繩索絆取。3.纏繞。（《漢語大詞典》（八），p.1021）

¹⁵⁷ (1)〔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1：「第十名為毘佛略經，此名方廣——理正曰方，義備名廣。教從旨因名方廣經。若依小乘：語正稱方，言多曰廣。」(大正 44, 70a16-b5)

(2) 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573-586。

¹⁵⁸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31：「《六波羅蜜經》，與吳康僧會所譯的《六度集經》同類。」

¹⁵⁹ 首=手【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08d, n.3)

¹⁶⁰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578-579：

《智度論》所列舉的大乘經，《六波羅蜜經》以外，提到了《本起經》或《佛本起因緣經》。「本起」是阿波陀那——譬喻；「因緣」是 nidāna 的義譯。「本起」與「因緣」，本來是十二分教的二分，但在北方，「本起」（譬喻）與「因緣」，相互關涉，可以通稱，所以《大智度論》，就稱之為《佛本起因緣經》。這裡所說的《佛本起因緣》，是佛的「本起因緣」，也就是佛傳，但只是佛傳的一部分。

¹⁶¹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31：

三類三十七部，是龍樹論所引用，可以知道內容的大乘經。還有些內容不能明確知道的，如一、《雲經》，二、《大雲經》，三、《法雲經》，「各各十萬偈」（《大智度論》卷 100 (大正 25, 756b)）。其中《大雲經》，可能就是北涼曇無讖所譯的《大方等大雲經》。《大雲經》現存六卷，或作《大方等無想經》，是《大雲經》的一部分。

〔十一〕未曾有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4〕p.405）

「未曾有經」¹⁶²，如佛現種種神力，眾生怪¹⁶³未曾有，所謂佛生時，身放大光明，照三千大千世界及幽闇之處，復照十方無量諸佛三千大千世界。是時於佛母前，有清淨好池，以浴菩薩；梵王執蓋，帝釋洗身，二龍吐水。又生時，不須扶持而行七步，足跡之處，皆有蓮華，而發是言：「我是度一切眾生老病死者！」地大震動，天雨眾花，樹出音聲，作天伎樂。如是等無量希有事，是名未曾有經。

〔十二〕論議經¹⁶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1）

「論議經」者，

1、第一說：釋義

答諸問者，釋其所以。

2、第二說：廣解其義

又復廣說諸義。

〔1〕舉四諦說

如佛說四諦。何等是四？所謂四聖諦。

何等是四？所謂苦、集、滅、道聖諦。是名「論議」。

何等為苦聖諦？所謂生苦等八種苦。

何等是生苦？所謂諸眾生各各生處，是中受苦。

如是等問答，廣解其義，是名「優波提舍」。

〔2〕舉六度說

如摩訶衍中，佛說六波羅蜜。何等六？所謂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

何等是檀波羅蜜？檀波羅蜜有二種：一者、具足，二者、不具足。

何等是具足？與般若波羅蜜和合，乃至十住菩薩所得，是名具足。

¹⁶² (1)《大正藏》原作「毘佛略（呂夜反，秦言未曾有）經」，但「毘佛略」應是「廣經」（方廣），因此，此處改作「未曾有經」。

(2)〔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1：「第十一者名阿浮陀達磨，此翻名為未曾有經。青牛行鉢、白狗聽法、諸天身量、大地動等，曠古希奇，名未曾有。說此希事，名未曾有經。」（大正44，470b5-8）

(3)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86：「未曾有法音譯為阿浮陀達磨、阿浮多達磨等。義譯為希法、勝法、未曾有法等。」

¹⁶³ 怪：3.驚異，覺得奇怪。（《漢語大詞典》（七），p.483）

¹⁶⁴ 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619：

《論》有三說：一、「答諸問者，釋其所以」；這不是一般的問答，而是釋義。二、「廣說諸義」，是假設問答，而「廣解其義」。這二說，都是經中佛（或大弟子）的「解義」。在《大毘婆沙論》，這都是「記說」。但《大智度論》、「記說」專明「眾生九道中受記」，所以這類問答解義，被判屬「論議」了。三、範圍極寬：1、佛所說的「論議經」（應指前二說）。2、摩訶迦旃延所解經：「阿含經」雖有解偈數種，但《大智度論》曾說：「摩訶迦旃延，佛在時，解（釋）佛語故作蜺勒」。《成實論》也說：「摩訶迦旃延等諸大智人，廣解佛語」。摩訶迦旃延的解經，是一向被推重的。舉摩訶迦旃延所解經，應指《蜺勒論》；《蜺勒》是大眾部系所重的。以佛的解說，廣分別為本；說到摩訶迦旃延論，及末世凡夫的如法論說；《大智度論》的解說，重在解義，而通稱一切論書了。

不具足者，初發菩薩心，未得無生忍法、未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是名不具足。乃至禪波羅蜜，亦如是。

般若波羅蜜——（308b）具足者，有方便力；未具足者，無方便力。

3、第三說：佛說，有弟子（後世）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9〕p.361）

復次，佛所說論議經，及摩訶迦栴延所解修多羅，乃至像法凡夫人如法說者，亦名「優波提舍」。

二、釋「二乘所不聞經」¹⁶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聲聞所不聞者，

（一）獨與菩薩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佛獨與菩薩說法，無諸聲聞聽者。

（二）至十方一乘世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又佛以神通力，變身無數，遍至十方一乘世界說法。

（三）與諸天說（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又復佛為欲天、色天說法，無諸弟子，故不得聞。

※ 釋疑：六通阿羅漢有神通，何以不聞

問曰：諸六通阿羅漢，若佛說時，雖不在坐，以天耳、天眼可得見聞，若以宿命通并知過去事，何以不聞？

答曰：

1、聲聞神通所不及處

諸聲聞神通力所不及處，是故不聞。

2、未種聞大法因緣故

復次，佛為諸大菩薩說《不可思議解脫經》，舍利弗、目連在佛左右而不得聞，以不種是聞大乘行法因緣故。¹⁶⁶譬如坐禪人入一切處定中，能使一切皆水皆火，而餘人不見；如《不可思議解脫經》中廣說。¹⁶⁷

三、釋「盡欲受持」

「盡欲受持」者，聞而奉行為「受」，久久不失為「持」。

¹⁶⁵ 獨與菩薩說
二乘所不聞經—至十方一乘世界世說
與諸天說（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¹⁶⁶ 不可思議經：小乘不聞不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6〕p.408）

¹⁶⁷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4〈34 入法界品〉（大正 9，679b28-680c11）。

慧日佛學班第 06 期

《大智度論》卷 34

〈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餘〉¹

(大正 25, 308b21-312b21)

釋厚觀 (2009.01.17)

壹、欲見三世十方諸佛國，當學般若 (承上卷 33)

貳、欲聽聞讀誦受持佛說十二部經，當學般若 (承上卷 33)

參、欲信持三世諸佛法，自行、教他，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諸佛所說法：已說、今說、當說，聞已，欲一切信持、自行、亦為人說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 上已說「欲憶持十方諸佛所說法」，今何以更說「信持三世佛法」

問曰：上已說「十方諸佛所說，(308c) 欲憶持不忘，當學般若」，²今何以復說「信持三世佛法」？

答曰：上說「欲憶持十方諸佛法」，未知是何法，故說「十二部經」是佛法，及「聲聞所不聞者」。³上但言「恒河沙等世界諸佛」，今言「恒河沙三世諸佛法」。

又上但說「受持不忘」，不說受持利益；今言「自為，亦為他人說」，是故復說。

肆、欲聞過去未來諸佛說法，自利利他，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過去諸佛說已，未來諸佛當說，欲聞，聞已，自利亦利他人，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 現在佛說法能得聞，過去、未來諸佛說法云何可聞

問曰：十方現在佛所說法，可受、可持；過去已滅，未來未有，云何可聞？

答曰：此義先已答，⁴今當更說。

一、觀三世諸佛三昧，入已悉見三世佛，聞其說法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8] p.98)

菩薩有三昧，名「觀三世諸佛三昧」，菩薩入是三昧中，悉見三世諸佛，聞其說法。

¹ 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餘卷三十四=信持第四十二卷第三十四【宋】【宮】，=信持卷第三十四【元】【明】，=信持卷第三十八【石】。(大正 25, 308d, n.18)

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復次，舍利弗！欲聞十方諸佛所說法，聞已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忘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8, 220b20-22)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3 (大正 25, 306b5-18)。

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聞十方諸佛所說十二部經——修多羅、祇夜、受記經、伽陀、憂陀那、因緣經、阿波陀那、如是語經、本生經、方廣經、未曾有經、論議經，諸聲聞等聞與不聞，盡欲誦受持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8, 220b24-29)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3 (大正 25, 306c16-308b15)。

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33 (大正 25, 306c4-15)。

譬如外道神仙，於未來世事，未有形兆、未有言說，以智慧力故，亦見、亦聞。⁵

二、菩薩不可思議力、陀羅尼力、以今事比知故

復次，諸菩薩力不可思議，未來世雖未有形、未有言說，而能見、能聞。或以陀羅尼力⁶，或以今事比知過去、未來諸事。

三、結

以是故言：「欲得是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伍、欲持光明普照一切世界，當學般若

【經】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世界，中間闇處，日月所不照，欲持光明普照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尊入胎、出生、成道、轉法輪、般涅槃、說法等時皆身現光明

菩薩從兜率天上欲降神母胎，爾時，身放光明，遍照一切世界及世間幽冥之處。

次後生時，光明遍照，亦復如是。

初成道時、轉法輪時、般涅槃時，放大光明，皆亦如是。

及於餘時現大神通，放大光明。如欲說般若波羅蜜時，現大神通，以大光明遍照世間幽冥之處。

如是比⁷，處處經中說神通光明。

二、佛身放光明可爾，菩薩云何能身放光明

問曰：此是佛力，何以故說菩薩？

答曰：

（一）言菩薩欲得

今言菩（309a）薩欲得是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諸大菩薩能有是力，身出無量光明，普照十方世界

諸大菩薩能有是力。如遍吉菩薩、觀世音、得大勢、明網、無量光菩薩等，能有是力，身出無量光明，能照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

（三）極樂世界：諸菩薩身出常光，照十萬由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6〕p.211）

又如阿彌陀佛世界中，諸菩薩身出常光，照十萬由旬。

三、身光因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0〕p.233）

問曰：菩薩身光如是，本以何業因緣得？

答曰：

（一）身業清淨故

身業清淨故身得莊嚴。

如《經》說：「有一鬼頭似豬，臭虫從口出，身有金色光明。是鬼宿世作比丘，惡口

⁵ 外道知未來：以慧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9）

⁶ 陀羅尼，參見《大智度論》卷 3（大正 25，95b2-96b29，97c5-20）、卷 28（大正 25，268a2-b4）。

⁷ 比（ㄅㄧ）：3.類。（《漢語大詞典》（五），p.259）

罵詈客比丘。身持淨戒，故身有光明；口有惡言，故臭虫從口出。」⁸

如《經》說：「心清淨優劣，故光有上、中、下；少光、大光、光音。欲界諸天，心清淨布施、持戒，故身有光明。」⁹

〔二〕布施、供養明淨物

復次，有人憐愍眾生故，於闇處然燈，亦為供養尊像、塔、寺故，亦以明珠、戶嚮¹⁰、明鏡等明淨物布施故，身有光明。

〔三〕常修慈心，念佛三昧，念佛光明，得身光明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2）

復次，常修慈心，遍念眾生，心清淨故；又常修念佛三昧，念諸佛光明神德故，得身光明。

〔四〕修火一切入，或以智慧教化邪見眾生，感得身光

復次，行者常修火一切入；又以智慧光明，教化愚闇邪見眾生。以是業因緣故，得心中智慧明，身亦有光。

如是等業因緣，得身光清淨。

陸、有世界無三寶名，欲令一切眾生皆得正見、聞三寶音，當學般若

【經】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無有佛名、法名、僧名；欲使一切眾生皆得正見、聞三寶音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於無三寶處讚嘆三寶，令眾生入於正見

菩薩於先無佛法塔寺處，於中起塔，以是業因緣，後身得力成就；於無佛法眾處，讚歎三寶，令眾生入於正見。如《經》說：「有人於先¹¹無佛塔國土中，修立塔廟，得梵福德，¹²梵名無量福德；¹³以是因緣，疾得禪定；得禪定故，得無量神通；神通力故，

⁸ 一鬼口出臭虫，身有光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p.383）

⁹ 諸天宮殿光明，因施淨不淨而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8〕p.383）

¹⁰ 嚮=向【元】【明】。（大正 25，309d，n.4）

戶嚮：《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 2：「戶嚮即門白。」（大正 40，303c9-10）

門白：即門墩。（《漢語大詞典》（十二），p.7）

門墩：托住門扇轉軸的墩子。用木頭或石頭做成。大戶人家的石製門墩常常伸出門外，雕成獅子等各種形狀。（《漢語大詞典》（十二），p.16）

《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卷 1：「若過七日，酥油塗戶嚮，蜜、石蜜與守園人。」（大正 40，441b29-c1）

《四分律》卷 53：「譬如密屋，內外泥治，堅閉戶嚮，無有風塵，於內然燈。」（大正 22，964c17-18）

《尊勝菩薩所問一切諸法入無量門陀羅尼經》卷 1：「猶多集諸法名之為舍。……如因有地牆壁梁柱椽栿門戶嚮牆名之為舍。」（大正 21，848a21-22）

從以上資料看來，「戶嚮」有兩個意思，一是「門白」，承戶軸的地方；另一是「門戶嚮牆」的縮寫，即門窗。

¹¹ 先=生【元】【明】。（大正 25，309d，n.5）

¹² 於無佛塔處，修立塔廟，得梵福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p.383）

¹³ 參見 Lamotte（1980，p.2310，n.1）：《增壹阿含經》卷 21〈29 苦樂品〉：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今當說四梵之福。云何為四？若有信善男子、善女人，未曾起偷婆處，於中能起偷婆者，是謂初梵之福也。復次，信善男子、善女人，補治故寺者，是謂第二受梵

能到¹⁴十方讚歎三寶。」

二、釋正見：信三寶、信業因罪福、信有縛有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0〕p.233）

「正見」者，若先不（309b）識三寶功德，因菩薩故得信三寶；信三寶故，信業因緣罪福；信業因緣故，信世間是縛、涅槃是解。

三、釋「讚歎三寶」

「讚歎三寶」義，如「八念」中說。¹⁵

柒、欲令眾生諸根完具、衣食無缺，當學般若

【經】菩薩摩訶薩¹⁶，欲令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以我力故，盲者得視、聾者得聽、狂者得念、裸者得衣、飢渴者得飽滿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云何以菩薩力故能令盲者得視

（一）眾生見法性生身佛及法性生身菩薩，皆得如願

菩薩行無礙般若波羅蜜，若得無礙解脫成佛，若作法性生身菩薩——如文殊師利等，在十住地，有種種功德具足；眾生見者，皆得如願。譬如如意珠，所欲皆得；法性生身佛及法性生身菩薩，人有見者，皆得所願，亦復如是。

（二）菩薩從無始來治一切眾生眼病、施眼目、照慧明、興悲願故

復次，菩薩從初發意已來，⁽¹⁾於無量劫中，治一切眾生九十六種眼病；⁽²⁾又於無量世中，自以眼布施眾生；⁽³⁾又智慧光明，破邪見黑闇；⁽⁴⁾又以大悲，欲令眾生所願皆得——如是業因緣，云何令眾生見菩薩身而不得眼？

二、聾者得聽等亦如是

餘事亦如是。

三、此義如前「放光」中說

此諸義，如「放光」中說。¹⁷

捌、欲令三惡道轉得人身，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若欲令十方如恒沙等世界中眾生，諸在三惡趣者，以我力故皆得人身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應以善業因緣故得人身，云何以菩薩力能令三惡道眾生皆得人身

問曰：自以善業因緣故得人身，云何菩薩言「以我力因緣故，令三惡道中眾生皆得人身」？

之福也。復次，信善男子、善女人，和合聖眾者，是謂第三受梵之福。復次，若多薩阿竭初轉法輪時，諸天、世人勸請轉法輪，是謂第四受梵之福。是謂四受梵之福。」（大正 2，656b1-9）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2（大正 27，425c13-21）；《俱舍論》卷 18（大正 29，97c18-22）。

¹⁴ 到=至【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09d，n.6）

¹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22（大正 25，219b2-225c13），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57（大正 25，468a1-8）。

¹⁶ 〔菩薩摩訶薩〕—【宋】【元】【明】【宮】。（大正 25，309d，n.7）

¹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8（大正 25，118b18-120a29）。

答曰：

（一）菩薩恩力因緣故

不言「以菩薩業因緣令眾生得人身」，但言「菩薩恩力因緣故得」。

（二）菩薩以神通變化說法力故

菩薩以神通變化說法力故，令眾生修善得人身。

如《經》中說：「二因緣發起正見：一者、外聞正法，二者、內有正念。」¹⁸

又如草木，內有種子、外有雨澤，然後得生。

若無菩薩，眾生雖有業因緣，(309c) 無由發起。以是故知諸佛菩薩所益甚多！

二、釋疑：佛尚不能令一切三惡道眾生皆得解脫，何況菩薩

問曰：云何能令三惡道中眾生皆得解脫？佛尚不能，何況菩薩！

答曰：

（一）菩薩心願欲爾

菩薩心願欲爾，則無過咎。

（二）多得解脫，故言一切，非實一切

又多得解脫，故言「一切」。¹⁹

如諸佛及大菩薩身遍出無量光明，從是光明出無量化身，遍入十方三惡道中——

令地獄火滅湯冷，其中眾生心清淨故，生天上、人中；

令餓鬼道飢渴飽滿，開發善心，得生天、人中；

令畜生道隨意得食，離諸恐怖，開發善心，亦得生天、人中。

如是名為「一切三惡道得解脫」。

三、餘經說「生天人中」，何以此經但說「皆得人身」

問曰：如餘經說「生天、人中」，此何以但說「皆得人身」？

答曰：

（一）人中得修道、受福，天上易著樂妨道故

於人中得修大功德，亦受福樂；天上多著樂故，不能修道——以是故願令皆得人身。

（二）欲令得解脫、樂涅槃故

復次，菩薩不願眾生但受福樂，欲令得解脫，常樂涅槃，以是故不說生天上。²⁰

跋、欲令眾生得五分法身、三乘道果，當學般若

【經】欲令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以我力故，立於戒、三昧、智慧、解脫、解脫

¹⁸ 二因緣生正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 p.383)

參見《中阿含經》卷 58 (211 經)《大拘絺羅經》(大正 1, 790c28-791a5)，《長阿含經》卷 8 (9 經)《眾集經》(大正 1, 50a2-3)，《增壹阿含經》卷 7 (15 有無品)(大正 2, 578a4-9)，《大智度論》卷 4 (大正 25, 93c23-94a7)。

¹⁹ 一切有真實一切與名字一切，此處言名字一切，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 235b21-c2)、卷 30 (278b17-28)。

²⁰ 關於人間〔南閻浮提〕勝天之事，參見《起世經》卷 8〔五事勝〕(大正 1, 348a6-b6)；《起世因本經》卷 8〔五事勝〕(大正 1, 403a10-b10)；《大毘婆沙論》卷 172〔三事勝〕(大正 27, 867c18-25)；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p.55-56；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47-49。

知見，令得須陀洹果，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 先已說此五眾（五分法身）、道果，何以更說

問曰：先已說此五眾、道果，²¹今何以更說？

答曰：上說但是聲聞法，從須陀洹乃至無餘涅槃；今雜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拾、欲學諸佛威儀，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學諸佛威儀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 釋「諸佛威儀」²²

問曰：何等是諸佛威儀？

答曰：

一、常身：四威儀：身四動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01〕p.489）

「威儀」名「身四動止」。譬如象王，迴身而觀；行時足離地四指，雖不蹈地而輪跡現；²³不遲不疾，身不傾動；常舉右手安慰眾生；結加趺坐，其身正直；常偃右脇，累（310a）膝而臥；所敷草蓐，齊整不亂；食不著味，美惡等一；若受人請，默然無違²⁴；言辭柔湏²⁵，方便利益，不失時節。

二、法身佛威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2）

復次，法身佛威儀者，過東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以為一步；梵音說法，亦復如是。法身佛相義，如先說。²⁶

拾壹、菩薩欲得如象王視觀、足不蹈地、天眾圍繞俱至菩提樹下，當學般若

【經】復次²⁷，菩薩摩訶薩欲得如象王視觀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菩薩作是願：使我行時離地四指，足不蹈地。我當共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²⁸，

²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使十方各如恒河沙等國土中眾生，悉具於戒、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令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乃至令得無餘涅槃，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8，220a5-9）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2〈1 序品〉（大正 25，300c20-24）。

五眾（五分法身），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20a8-221b1）。

道果，參見《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300c20-301a18）。

²² 二佛身之威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²³ 參見 Lamotte（1980，p.2315，n.3）：《雜阿含經》卷 4（101 經）（大正 2，28a20-b18）；《別譯雜阿含經》卷 13（267 經）（大正 2，467a26-b26）；《增壹阿含經》卷 31〈38 力品〉（大正 2，717c18-718a12）；Aṅguttara（《增支部》）II，pp.37-39。

²⁴ 違＝言【宋】【元】【明】【宮】【聖乙】，〔違〕－【聖丙】。（大正 25，310d，n.1）

²⁵ 湏＝軟【宋】【元】【明】【宮】。（大正 25，310d，n.2）

²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274a6-26）、卷 30（大正 25，278a18-b5）。

²⁷ 〔復次〕－【宋】【元】【明】【宮】。（大正 25，310d，n.3）

²⁸ 參見《一切經音義》卷 22：「阿迦尼吒天，具云阿迦尼瑟吒。言阿迦者，色也；尼瑟吒，究竟也。言其色界十八天中，此最終極也。又云：阿，無也；迦尼瑟吒，小也。謂色界十八天中，最下一天，唯小無大；餘十六天上下互望，亦大亦小；此之一天，唯大無小，故以名也。」（大正 54，443a16-18）

無量千萬億諸天眾圍繞恭敬，至菩提樹下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如象王視觀」

「如象王視」者，若欲迴身觀時，舉身俱轉。

（一）身心一如，常集一心法故

大人相者，身心專一；是故若有所觀，身心俱迴。

譬如師子有所搏²⁹撮³⁰，不以小物故而改其壯勢；佛亦如是，若有所觀、若有所說，身與心俱，常不散。所以者何？從無數劫來，集一心法；以是業因緣故，頂³¹骨與身為一，³²無有分解。

（二）破自慢、不輕他故

又以世世破憍慢故，不輕眾生，觀則俱轉。如《尼陀阿波陀那》中說：舍婆提國除糞人，而佛以手摩頭，教令出家，猶不輕之。³³

二、釋「足離地四指」

「足離地四指」者，佛若常飛，眾生疑怪，謂佛非是人類，則不歸附；若足到地，則眾生以為與常人不異，不生敬心。是故雖為行地，四指不到而輪跡現。

※因論生論：佛常放丈光、足不到地，眾生何以不盡敬附

問曰：如佛常放丈光、足不到地，眾生何以故不盡敬附？

答曰：眾生無量劫中積罪甚重，無明垢深，於佛生疑，謂是幻師，以術誑人；或言：

「足不蹈地，生性自爾，如鳥能飛，有何奇特！」

或有眾生罪重因緣故，不見佛相，直謂大威德沙門而已；譬如人重病欲死，名藥美食，(310b)皆謂臭穢，是故不盡敬附。

三、釋「諸天恭敬圍繞至菩提樹下」

「共四天王³⁴，乃至阿迦尼吒無量千萬億諸天眾，恭敬圍繞至菩提樹下」者，是諸佛常法。佛為世尊，至菩提樹下，欲破二種魔：一者結使魔、二者自在天子魔，³⁵欲成一切智；是諸天眾，云何不恭敬侍送？

²⁹ 搏（ㄅㄛˊ）：1.捕捉。(《漢語大詞典》(六)，p.795)

³⁰ 撮（ㄘㄨㄛˋ）：1.用三指取物，抓取。(《漢語大詞典》(六)，p.869)

³¹ 頂=頭【元】【明】。(大正 25，310d，n.8)

³² 《大智度論》卷 4 釋三十二相時提到：「二十二者、四十齒相，不多不少。餘人三十二齒，身三百餘骨，頭骨有九；菩薩四十齒，頭有一骨。菩薩齒骨多頭骨少；餘人齒骨少頭骨多。以是故異於餘人身。」(大正 25，90c18-22)

³³ 參見 Lamotte (1980, p.1634, n.1)：《大莊嚴論經》卷 7 (大正 4，293c3-297a25)；《賢愚經》卷 6 (大正 4，397a24-398a12)；《出曜經》卷 19 (大正 4，710a1-c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42 (大正 23，858a28-b1)。

化除糞人尼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 p.378)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26 (大正 25，248a6-13)。

³⁴ 王+ (天)【宋】【元】【明】【宮】。(大正 25，310d，n.15)

³⁵ (1) 降魔：菩提樹下降二種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 p.183)

(2) 破二種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0] p.528)

又諸天世世佐助擁護菩薩，乃至出家時，令諸宮人嫖女，淳³⁶昏³⁷而臥，捧馬足踰城出。今日事辦，我等當共侍送至菩提樹下。

※ 因論生論：何以不說剎利、婆羅門等人侍送菩薩至菩提樹下，而但說諸天

問曰：何以不說剎利、婆羅門等無量人侍送，而但說「諸天」？

答曰：⁽¹⁾ 佛獨於深林中求菩提樹，非是人行處，是故不說。

⁽²⁾ 又以人無天眼、他心智故，不知佛當成道，是故不說。

⁽³⁾ 復次，諸天貴於人，故但說天。

⁽⁴⁾ 復次，諸佛常樂閑靜處，諸天能隱身不現³⁸，不妨閑靜，是故但說諸天³⁹從。

⁽⁵⁾ 復次，菩薩見五比丘捨菩薩而去，而菩薩獨至樹下，是故作是願。

拾貳、欲坐於菩提樹，以天衣為座，當學般若

【經】我當於菩提樹下坐，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以天衣為座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佛所坐座，草、天衣、寶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一）經說「佛敷草樹下坐而成佛」，今云何發願「以天衣為座」

問曰：如經說「佛敷草樹下坐而成佛道」，今云何願言「以天衣為座」？

答曰：

1、大小差別：敷座不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聲聞經中說敷草。⁴⁰

摩訶衍經中隨眾生所見——或有見敷草樹下，或見敷天綰縵⁴¹——隨其福德多少，所見不同。

2、佛身：二身敷座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2）

復次，生身佛把草樹下；法性生身佛以天衣為座，或勝天衣。

3、依人供養有別

復次，佛於深林樹下成佛，林中人見，則奉佛草。若貴人見者，當以所貴衣服為座；但林中無貴人故，時諸龍神天，各以妙衣為座。

³⁶ 淳（彳メㄥノ）：1.深厚，濃厚。（《漢語大詞典》（五），p.1407）

³⁷ 昏（尸メㄥ）：1.神志不清，迷迷糊糊。（《漢語大詞典》（七），p.601）

³⁸ 現=見【元】【明】。（大正 25，310d，n.20）

³⁹ 天+（侍）【宋】【元】【明】【宮】【聖乙】【聖丙】，（侍）【石】。（大正 25，310d，n.21）

⁴⁰ 參見 Lamotte（1980，p.2321-2322，n.1）：《修行本起經》卷下（大正 3，470a28-b2）；《普曜經》卷 5（大正 3，514c13-20）；《方廣大莊嚴經》卷 8（大正，587a20-b4）；《過去現在因果經》卷 3（大正 3，639c4-11）；《佛本行集經》卷 26（大正 3，773a7-20）；《眾許摩訶帝經》卷 6（大正 3，950a15-21）；《佛本行經》卷 3（大正 4，75c24-76a9）；《出曜經》卷 7（大正 4，644c11-14）；《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5（大正 24，122c25-28）；《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5（大正 22，102c14-21）；《四分律》卷 31（大正 22，781a14-23）。

⁴¹（1）《一切經音義》卷 4：「綰縵（上，鴛遠反；下，餘旃反。經言綰縵者，即妙綺錦筵繡褥舞筵地衣之類也。」（大正 54，332a1）

（2）《一切經音義》卷 27：「綰縵（上，《字林》：一遠反。有作蜿蠕二形，非也。下，《三蒼》：以旃反。案：諸書綰縵，紘冠也。縵，冠上覆也。《玉篇》：冠前後而垂者，不可車上重敷冠覆。今理應作婉美之婉、席蓐之筵，文蓐華氎之類，綺麗席也。」（大正 54，486a18-19）

(二) 辨所敷之天衣**1、天衣輕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 p.95)**(1) 欲界天衣**

四天王衣重二兩；忉利天衣重一兩；夜摩天衣重十八銖⁴²；兜率⁴³ (310c) 天衣重十二銖；化樂天衣重六銖；他化自在天衣重三銖。

(2) 色界天衣

色界天衣無重相。

2、天衣差別**(1) 欲界天衣**

欲界天衣從樹邊生，無縷無織；譬如薄冰，光曜明淨，有種種色。

(2) 色界天衣

色界天衣，純金色光明，不可稱知。

3、結

如是等寶衣敷座，菩薩坐上，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何以但說諸天敷衣為座，不說十方諸大菩薩為佛敷座

問曰：何以但說諸天敷衣，不說十方諸大菩薩為佛敷座？諸菩薩等，佛將成道時，皆為佛敷座——或廣長一由旬，十百千萬億乃至無量由旬；高亦如是。

此諸寶座，是菩薩無漏福德生故，是諸天目所不見，何況手觸！十方三世諸佛，降魔得道，莊嚴佛事，皆悉照見，譬如明鏡；如是妙座，何以不說？

答曰：般若波羅蜜有二種：一者、與聲聞、菩薩、諸天共說，二者、但與十住具足菩薩說。⁴⁴

是般若波羅蜜中，應說「菩薩為佛敷座」。所以者何？諸天知佛恩，不及一生、二生諸大菩薩；如是，菩薩云何不以神通力而供養佛！

是中合聲聞說，是故不說。

拾參、得無上菩提時，欲使四威儀處皆轉為金剛，當學般若

【經】 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行、住、坐、臥處，欲使悉為金剛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何故佛四威儀中，地悉為金剛**

問曰：何以故佛四威儀中，地悉為金剛？

答曰：

⁴² 銖 (ㄉㄨㄛˋ)：1.古代衡制中的重量單位。為一兩的二十四分之一。《孫子·形》：“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漢語大詞典》（十一），p.1263）

⁴³ 率+（陀）【宋】【元】【明】【宮】【聖乙】【聖丙】。（大正 25，310d，n.22）

⁴⁴ 「一、共聲聞菩薩合說

二種般若十二、但與法身菩薩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 p.103）

一、無有地能舉實相智慧身故

有人言：菩薩至菩提樹下時，於此處坐，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菩薩入諸法實相中，無有地能舉是菩薩。所以者何？地皆是眾生虛誑業因緣報故有，是故不能舉。菩薩欲成佛時，實相智慧身，⁴⁵是時坐處變為金剛。

二、從金剛際出故說

有人言：土在金輪上，金輪在金剛上，從金剛際出，如蓮花臺，直上持菩薩坐處，令不陷沒；以是故，此道場坐處名為金（311a）剛。

三、成佛道已，四威儀處悉變為金剛故

有人言：成佛道已，四種威儀處，悉變成金剛。

※因論生論：金剛亦是眾生虛誑業因緣而有，云何能舉佛

問曰：金剛亦是眾生虛誑業因緣有，云何能舉佛？

答曰：金剛雖是虛誑所成，於地最為牢固，更無勝者。金剛下水，諸大龍王以此堅固物，奉獻於佛。

亦是佛宿世業因緣故，得此安立處。

又復佛變金剛及四大令為虛空，虛空不誑，佛智慧亦不誑；二事既同，是故能舉。

拾肆、欲出家日即成佛，即是日轉法輪度眾生等，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出家日即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日轉法輪。轉法輪時，無量阿僧祇眾生遠塵離垢，諸法中得法眼淨；無量阿僧祇眾生，一切法不受故，諸漏心得解脫；無量阿僧祇眾生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釋「欲出家日即成佛」

或有菩薩，於惡世邪見眾生中，為除眾生邪見故，自行勤苦甚難之行。

如釋迦文佛於漚樓頻螺樹林中，食一麻一米。

諸外道言：「我等先師，雖修苦行，不能如是六年勤苦！」⁴⁶

又復有人謂佛先世惡業，今受苦報。有菩薩謂佛為實受是苦，是故發心：「我當即以出家日成佛。」

又有菩薩於好世出家，如大通惠求佛道，結加⁴⁷趺坐，經十小劫乃得成佛。⁴⁸

菩薩聞是已，發心言：「願我以出家日即得成佛。」

⁴⁵ 入實相：菩薩欲成佛時，實相智慧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⁴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35b13-18）。

⁴⁷ 加=跏【明】。（大正 25，311d，n.2）

⁴⁸ （1）大通慧佛，十劫坐道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p.383）

（2）參見《妙法蓮華經》卷 3（大正 9，22b19-c3）；《正法華經》卷 4（大正 9，89a2-14）。

二、釋「願成佛已，當日即轉法輪」

有菩薩成佛已，不即轉法輪。⁴⁹

如然燈佛，成佛已，十二年但放光明，人無識者，而不說法。⁵⁰

又如須扇多佛，成佛已，無受化者，作化佛留住一劫，說法度人，自身滅度。⁵¹

又如釋迦文佛，成佛已，五十七日不說法。⁵²

菩薩聞是已，「願我成佛已，即(311b)轉法輪。」

三、釋「轉法輪時，令無量眾生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有佛度眾生有限數，如釋迦文佛轉法輪時，憍陳如一人得初道，八萬諸天諸法中得法眼淨。⁵³

菩薩聞是已，作是願：「我轉法輪時，令無量阿僧祇人遠塵離垢，諸法中得法眼淨。」

四、願使無量眾生諸漏心得解脫，及於無上菩提得不退轉

以釋迦文佛初轉法輪時，一比丘及諸天皆得初道，而無一人得阿羅漢及菩薩道者；是故菩薩願言：「我作佛時，當使無量阿僧祇眾生一切法不受故，諸漏心得解脫，及無量阿僧祇眾生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

※ 因論生論：一切諸佛功德、度眾生皆平等，此菩薩何以發願欲勝諸佛

問曰：若一切佛神力、功德、度眾生皆等，⁵⁴此菩薩何以作此願？

⁴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7 (大正 25, 109b22-c4)。

⁵⁰ (1) 然燈佛成佛已，十二年不說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 p.383)

(2) 參見 Lamotte (1980, p.2327, n.2):《大毘婆沙論》卷 98 (大正 27, 506a24-27)、卷 183 (大正 27, 916b19-20)。

⁵¹ (1) 須扇多佛不說法，留化佛一劫度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2] p.415)

(2) 參見 Lamotte (1980, p.2327, n.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 (大正 8, 374c25-29)、卷 23 (大正 8, 390c4-6)。

⁵² (1) 釋尊不說法，五十七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 p.217)

(2) 釋尊寂不說法，待勸方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8] p.438)

(3) 參見《大智度論》卷 7 (大正 25, 109b27-c1);《大毘婆沙論》卷 182 (大正 27, 914a13-15);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 (大正 41, 455b2-9)。

⁵³ (1) 參見《雜阿含經》卷 15 (379 經) (大正 2, 103c13-104a29)。

(2) 《大毘婆沙論》卷 66:「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者，說前三果。謂諸具縛及離欲界五品染已，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預流果。若離欲界六、七、八品染已，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一來果。若離欲界乃至無所有處染已，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不還果。」(大正 27, 343c8-14)

(3) 《大毘婆沙論》卷 182:

如契經說：「佛說此法門時，具壽憍陳那及八萬諸天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此中，「遠塵」者，謂遠隨眠；「離垢」者，謂離纏垢；「於諸法中」者，謂於四聖諦中；「生淨法眼」者，謂見四聖諦淨法眼生。(大正 27, 913b5-9)

(4) 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3 (大正 30, 763c11-764a1)。

⁵⁴ (1)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1:「一切諸佛有三事等：一者、行等，二者、法身等，三、度眾生等。一切諸佛盡三阿僧祇劫修菩薩行；盡具五分法身、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盡度無數阿僧祇眾生入於泥洹。」(大正 23, 510a1-5)

(2) 《俱舍論》卷 27:「諸佛相望法皆等不？頌曰：由資糧、法身、利他佛相似；壽、種、姓、量等，諸佛有差別。論曰：由三事故諸佛皆等：一、由資糧等圓滿故，二、由法身

答曰：一佛能變作無量阿僧祇身而度眾生，⁵⁵而世界有嚴淨者、有不嚴淨者。⁵⁶

菩薩若見、若聞是諸佛有苦行難得佛者，有不即轉法輪者，有如釋迦牟尼佛六年苦行成道；又聞初轉法輪時，未有得阿羅漢道者，何況得菩薩道！是故菩薩未聞諸佛力等，故作是願。

然諸佛神力、功德，平等無異。⁵⁷

拾伍、願以無量數聲聞為僧，彼一聞法即得阿羅漢

【經】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以無量阿僧祇聲聞為僧；我一說法時，便於座上盡得阿羅漢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見彼聲聞僧數有限之類，發願當有無量聲聞僧

有佛以聲聞為僧，有數有限。如釋迦文尼佛，千二百五十比丘為僧；彌勒佛，初會僧九十九億，第二會九十六億，第三會九十三億——如是等諸佛僧，各各有限有數不同。以是故，菩薩願言：「我當以無量阿僧祇聲聞為僧。」

二、有佛說法，眾生異時方得阿羅漢果，發願能令彼聞法即證阿羅漢

有佛為眾生說法，一說法得初道，異時更說，得二道、三道、第四道。

如釋迦文尼佛為五比丘說法，得初道，異日得阿（311c）羅漢道；如舍利弗得初道，經半月然後得阿羅漢道；⁵⁸摩訶迦葉見佛得初道，過八日已得阿羅漢；⁵⁹如阿難得須陀洹道，二十五歲供養佛已，佛般涅槃後得阿羅漢——如是等諸阿羅漢，不一時得四道。以是故菩薩願言：「我一說法時，便於座上盡得阿羅漢。」

拾陸、願以無量諸大菩薩為僧，彼一聞法即得阿鞞跋致

【經】我當以無量阿僧祇菩薩摩訶薩為僧；我一說法時，無量阿僧祇菩薩皆得阿鞞跋致！

【論】

一、釋「願以無量菩薩為僧」

（一）如釋迦佛無菩薩僧，菩薩入聲聞眾中坐

菩薩所以作此願者，諸佛多以聲聞為僧，無別菩薩僧。如彌勒菩薩、文殊師利菩薩等，以釋迦文佛無別菩薩僧，故入聲聞眾中次第坐。⁶⁰

等成辨故，三、由利他等究竟故。由壽、種、姓、身量等殊，諸佛相望容有差別：壽異，謂佛壽有短長；種異，謂佛生剎帝利、婆羅門種；姓異，謂佛姓喬答摩、迦葉波等；量異，謂佛身有大小。『等』言顯諸佛法住久近等如有異，由出世時所化有情機宜別故。」
（大正 29，141a28-b10）

（3）《瑜伽師地論》卷 38：「一切如來一切功德平等平等、無有差別；唯除四法：一者、壽量，二者、名號，三者、族姓，四者、身相。一切如來於此四法有增減相，非餘功德。」
（大正 30，500a20-23）

⁵⁵ 一佛作無量阿僧祇身度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0〕p.219）

⁵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302b15-16）、卷 33（大正 25，306b29-c3）。

⁵⁷ 佛佛平等：神力功德平等無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22）

⁵⁸ 參見 Lamotte(1980, p.2331, n.3):《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卷 2(大正 23, 1028a11-23)。

⁵⁹ 參見 Lamotte(1980, p.2332, n.1):《雜阿含經》卷 41(1144 經)(大正 2, 303c1-2);《別譯雜阿含經》卷 6(119 經)(大正 2, 418c14-15)。

⁶⁰ 無菩薩僧，菩薩入聲聞眾中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7〕p.277）

〔二〕有佛純以菩薩為僧

有佛為一乘說法，純以菩薩為僧。

〔三〕有聲聞、菩薩雜以為僧者

有佛聲聞、菩薩雜以為僧；如阿彌陀佛國，菩薩僧多，聲聞僧少。⁶¹

以是故，願以無量菩薩為僧。

二、釋「我一說法時，無量阿僧祇菩薩皆得阿鞞跋致」

有佛初轉法輪時，無有人得阿鞞跋致，以是故，菩薩願言：「我一說法，無量阿僧祇人得阿鞞跋致。」

拾柒、欲得壽命無量、光明具足，當學般若

【經】 欲得壽命無量、光明具足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佛壽有長有短，佛常光有遠有近

〔一〕佛壽

諸佛壽命，有長、有短。如鞞婆尸佛，壽八萬四千歲；如拘樓餐陀佛⁶²，壽六萬歲；迦那伽牟尼佛，壽三萬歲；迦葉佛，壽二萬歲；釋迦文佛，壽百歲，少有過者；⁶³彌勒佛，壽八萬四千歲。⁶⁴

〔二〕佛常光

如釋迦文佛常光一丈，彌勒佛常光十里。

二、佛壽、光明各有二種——真實：無量、顯現；為眾生故：有量、隱藏⁶⁵

諸佛壽命、光明，各有二種：一者、隱藏，二者、顯現；⁶⁶一者、真實，二者、為眾生故隱藏。

真實者，無量、顯現；為眾生者，有限有量。

三、佛壽長短之抉擇（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一〕佛壽應無量

1、諸佛具足長壽業因緣

實佛壽不應短。所以者何？諸佛長壽業因緣具足故。

⁶¹ 極樂世界，菩薩僧多，聲聞僧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6〕p.211）

⁶² 迦羅鳩殞陀佛，拘樓餐陀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65〕p.463）

⁶³ 參見 Lamotte（1980, p.2336, n.1）：《長阿含經》卷 1（1 經）《大本經》（大正 1，2a4-8），《七佛經》（大正 1，150b26-c12），《七佛父母姓字經》（大正 1，159c11-15）。

⁶⁴ 參見 Lamotte（1980, p.2336, n.2）：《中阿含經》卷 13（66 經）《說本經》（大正 1，510b24-29）。

⁶⁵ 真實—無量顯現—救無量眾生故
佛壽—應無量—持不殺生戒故
隱藏—為眾生故—有實相智慧故
般若和合戒等功德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⁶⁶ 顯密二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497）

(1) 救無量眾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如婆伽梵宿世救一聚落人命，故得無量阿僧祇壽命。梵世中壽法不過半劫，而(312a)此梵天壽獨無量，以是故生邪見言：「唯我常住！」佛到其所，破其邪見，說其本緣：救一聚落，其壽乃爾，⁶⁷何況佛世世救無量阿僧祇眾生——或以財物救濟，或以身命代死，云何壽限不過百歲？

(2) 持不殺生戒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又不殺生戒是長壽業因緣；佛以大慈眾生，愛徹骨髓，常能為眾生故死，何況殺生！

(3) 有實相智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又以諸法實相智慧真實不誑故，亦是長壽因緣。

(4) 般若和合戒等功德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菩薩以般若波羅蜜和合持戒諸功德故，得壽命無量，何況佛世世具足此諸無量功德而壽命有限！

2、佛為人中之上首，佛壽亦應第一

復次，如一切色中，佛身第一；一切心中，佛心第一；以是故，一切壽命中，佛壽亦應第一。如世俗人言：「人生於世，以壽為貴。」佛為人中之上，壽亦應長！

(二) 遭佛壽可短之疑⁶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問曰：佛雖有長壽業因緣，生於惡世，故壽命便短；以此短壽，能具佛事，何用長為？又佛以神通力故，一日之中能具佛事，何況百歲！

答曰：

1、生惡世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1) 出惡世似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此間閻浮提惡，故佛壽應短。

(2) 生淨土即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餘處好，故佛壽應長。

※因論生論：若釋尊於此閻浮提成道是實佛，餘處皆是神通變化作佛以度眾生耶

問曰：若然者，菩薩於此閻浮提淨飯王宮生，出家成道，是實佛；餘處皆是神通力變化作佛，以度眾生？

答曰：此言非也！所以者何？

餘處閻浮提，亦各各言：「我國是實佛，餘處為變化。」何以知之？若餘處國土，自知是化佛，則不肯信受教戒。

⁶⁷ 參見 Lamotte (1980, p.2336, n.4)：《雜阿含經》卷 44 (1195 經) (大正 2, 324b3-c16)；《別譯雜阿含經》卷 6 (108 經) (大正 2, 412b7-c18)；Samyutta (《相應部》) I, pp.142-144。

⁶⁸

出惡世似短	——	生淨土即長
生惡世故	↑	↓

遭佛壽可短之疑——神通力能速度故——一日亦可何假百歲——如日影水，隨水大小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又如餘國土人壽命一劫，若佛壽百歲，於彼裁⁶⁹無一日，眾生則起輕慢，不肯受教；彼則以一劫為實佛，以此為變化化⁷⁰。

如《首楞嚴⁷¹經》說：「神通遍照佛，壽七百千⁷²阿僧祇劫。佛告文殊尸利：『彼佛則是我身。』彼佛亦言：『釋迦文佛則是我身。』」⁷³

以是故知，諸佛（312b）壽命實皆無量，為度人故，現有長短。

2、神通力能速度故，一日亦可，何假百歲，如日影水，隨水大小（〔F024〕p.356）

汝言：「釋迦文佛，以神通力故，所度眾生與人⁷⁴壽不異者，則不須百歲，一日之中可具足佛事！」

如阿難一時心生是念：「如然燈世尊、一切勝佛、鞞婆尸佛，出於好世，壽命極多，能具佛事；我釋迦文佛出生惡世，壽命極短，將無世尊不能具足佛事耶？」

爾時，世尊入日出三昧，從身變化出無量諸佛及無量光明，普至十方；一一化佛在諸世界，各作佛事：或有說法、或現神通、或現三昧、或現飯食。如是之比種種因緣，施作佛事而度眾生。

從三昧起，告阿難曰：「汝悉見聞是事不？」

阿難言：「唯然！已見！」

佛告阿難：「佛以如是神力，能具佛事不？」

阿難言：「假令佛壽一日，大地草木悉為可度眾生，則能度盡，何況百歲！」⁷⁵

以是故知，諸佛壽命皆悉無量，為度人故，現有長短。

譬如日出，影現於水，隨水大小，水大則影久，水小則速滅；若照琉璃、頗梨珠山，影則久住。

又如火燒草木，然少則速滅，然多則久住；不可以滅處無火故，謂多然處亦無。

四、「光明」義例同

光⁷⁶明長短義，亦如是。⁷⁷

⁶⁹ 裁（ㄘㄞˇ）：21.通“纒”。僅僅。（《漢語大詞典》（九），p.62）

⁷⁰ 〔化〕－【宋】【元】【明】【宮】【聖乙】【石】。（大正 25，312d，n.4）

⁷¹ 嚴+（三昧）【明】。（大正 25，312d，n.5）

⁷² 〔千〕－【元】【明】。（大正 25，312d，n.6）

⁷³ 參見《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大正 15，644c16-645a13），《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49c11-13）。

⁷⁴ 人=久【宋】【元】【明】【聖乙】【石】。（大正 25，312d，n.7）

⁷⁵ （1）一日亦可，何假百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2）參見《大智度論》卷 9（大正 25，124b14-125a5），《大智度論》（卷 21，220b5-25）。

⁷⁶ （無量）+光【宋】【元】【明】【宮】。（大正 25，312d，n.9）

⁷⁷ 佛為何常光一丈，參見《大智度論》卷 8（大正 25，114c20-115a3）。

〈釋初品中信持無三毒義第五十二〉

（大正 25，312b22-314b19）

壹、願成佛時世界無有三毒，當學般若

【經】我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世界中無有婬欲、瞋恚、愚癡，亦無三毒之名。一切眾生成就如是智慧，善施、善戒、善定、善梵行、善不燒眾生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佛應度眾生，若世界無三毒，佛為何故而生其國

問曰：若世界無三毒、亦無三毒名者，佛為何等故出生其國？

答曰：

（一）菩薩發願成佛時，其世界無三毒及三毒之名

貪欲、瞋恚、(312c) 愚癡名為三不善根，是欲界繫法。

佛若說貪欲、瞋恚、愚癡，是欲界繫不善；⁷⁸若說染愛、無明，是則通三界。⁷⁹

有佛世界純諸欲⁸⁰人，為是眾生故，菩薩願言：「我成佛時，國無三毒及三毒之名。」

（二）有清淨佛國，純不退菩薩，無諸煩惱，唯有習氣故說

復有清淨佛國，純阿鞞跋致、法性生身菩薩，⁸¹無諸煩惱，唯有餘習，是故言「無三毒之名」。

（三）菩薩雖欲令世界無三毒之名，而實三毒不盡

若有人言：如菩薩願言「我當度一切眾生」，而眾生實不盡度；此亦如是，欲令世界無三毒之名，亦應實有三毒不盡。若無三毒，何用佛為？如地無大闇，則不須日照。如《經》所說：「若無三法，則佛不出世。若三法不斷，則不得離老、病、死。」三法者，則是三毒，如《三法經》，此中應廣說。⁸²

（四）有世界眾生多戲論，故菩薩發願言：知三毒實相即是涅槃

復次，有世界，眾生分別諸法是善、是不善，是縛、是解等，於一相寂滅法中而生戲論；菩薩以是故願言：「令我世界中眾生不生三毒，知三毒實相即是涅槃。⁸³」

⁷⁸ 貪欲、瞋恚、愚癡是三不善根，欲界繫不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1）

⁷⁹ 染愛、無明，通三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1）

⁸⁰ （離）+欲【宋】【元】【明】【宮】【聖乙】【石】。（大正 25，312d，n.13）

⁸¹ 有淨土，純不退菩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7）

⁸² 參見 Lamotte（1980，p.2344，n.4）：《雜阿含經》卷 14（346 經）：

世尊告諸比丘：「有三法，世間所不愛、不念、不可意。何等為三？謂老，病，死。世間若無此三法，不可愛、不可念、不可意者，如來、應、等正覺不出於世間，世間亦不知有如來、應、等正覺知見，說正法律。以世間有老，病，死三法，不可愛、不可念、不可意故，是故如來、應、等正覺出於世間，世間知有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正法律。以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老，病，死。何等為三？謂貪，恚，癡。」（大正 2，95c18-26）

另參見《雜阿含經》卷 28（760 經）（大正 2，199c27-200a13）；《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93b29-c2）、卷 9（大正 25，126a3-4）。

⁸³ 三毒實相即是涅槃，參見《維摩詰所說經》卷中（大正 14，549a28-b15）；《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2（大正 15，40c25-41a11）；《諸法無行經》卷下（大正 15，759c13-14，760a12-14）；《大

二、釋「一切眾生成就如是智慧，善施、善戒、善定、善梵行、善不燒眾生」**(一) 釋「一切眾生成就如是智慧」**

問曰：「一切眾生得如是智慧」，是何等智慧？

答曰：智慧是世間正見。

(二) 釋「善施、善戒、善定、善梵行、善不燒眾生」

世間正見中，說有布施、有罪福、有今世後世、有阿羅漢。⁸⁴

信罪福故，能「善布施」。

信有阿羅漢故，能「善持戒、善禪定、善梵行」。

得正見力故，能「善不燒眾生」。

(三) 釋「無三毒之名」

世間正見是無漏智慧根本，以是故說「國中無三毒之名」。

貪欲有二種：一者、邪貪欲，二者、貪欲。

瞋恚有二種：一者、邪瞋恚，二者、瞋恚。

愚癡有二種：一者、邪見愚癡，二者、愚癡。⁸⁵

是三種邪毒眾生難可化度，餘三易度。

「無三毒名」者，無邪三毒之名。

(四) 善施等義，如前說

「善布施」等五事，如上〈放光品〉中說。⁸⁶

貳、願般涅槃後，法無減盡，當學般若

【經】使我般涅槃後，法無減盡，亦無減盡之名，(313a) 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佛尚滅度，云何言「法無減盡」**

問曰：佛為法王⁸⁷，尚自滅度，⁸⁸云何言「法無減盡」？

答曰：

一、佛法久住，無見滅者，故名不滅

如上說，是菩薩願事不必實。⁸⁹一切有為法，從因緣和合生，云何常住而不滅？⁹⁰佛

智度論》卷 80 (大正 25, 622a17-26)。

⁸⁴ 世間正見，參見《雜阿含經》卷 28 (785 經) (大正 2, 203a20-26)；《阿那律八念經》(大正 1, 836b21-27)；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66-78。

⁸⁵ 三毒有二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1] p.528)

⁸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8 (大正 25, 120b1-121b12)。

⁸⁷ 王=主【宋】【元】【明】【宮】*【聖乙】【石】。(大正 25, 313d, n.1)

⁸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99 (89 曇無竭品)：「佛身亦爾，從初發心所種善根功德，皆是佛身相好因緣；佛身亦不自在，皆屬本因緣業果報故生；是因緣雖久住，性是有為法故，必歸無常，散壞則無身。譬如善射之人，仰射虛空，箭去雖遠，必當墮地；諸佛身亦如是，雖相好光明，福德成就，名稱無量，度人無限，亦歸磨滅。」(大正 25, 747b21-28)

⁸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7 (大正 25, 108c1-3)、卷 20 (210b14-19)、卷 30 (277b24-278c16; 284b20-c28)、卷 34 (309b19-c11)。

⁹⁰ 因緣合和生，云何常住而不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 p.228)

如日明，法如日沒餘光，云何日沒而餘光不滅？但久住故，無能見滅者，故名不滅。

二、見餘佛法住時有多有少，故發願得相續不滅

復次，是菩薩見諸佛法住有多有少——如迦葉佛法住七日，如釋迦牟尼佛法住千歲；是故菩薩發是願言：「法雖有為，願令相續不滅；如火得薪，相傳不絕。」

三、法滅不滅：實相法不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7〕p.249）

復次，諸法實相名為佛法。是實法相，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去、不受不動、不著不依、無所有，如涅槃相。⁹¹法相如是，云何有滅？

※ 因論生論：若實法相不生不滅，則一切佛法皆應不滅耶

問曰：法相如是者，一切佛法皆應不滅！

答曰：如所言，諸法實相無有滅者。有人憶想分別取諸法相、壞實法相，用二法說，是故有滅；實相法中無有滅也。

四、般若集功德，隨本願相續，無有見其滅，要必當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7〕p.249）

復次，行般若波羅蜜無礙法、集無量功德故，隨其本願，法法相續，無有見其滅者；譬如仰射虛空，箭去極遠，人雖不見，要必當墮。⁹²

參、成佛時，欲令眾生聞名者必得無上菩提，當學般若

【經】 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聞我名者，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欲得如是等功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佛世時尚有犯罪墮地獄者，云何言「去佛如恒河沙等世界，但聞佛名便得道」⁹³

問曰：有人生值佛世，在佛法中，或墮地獄者，如提婆達、俱迦利、訶多釋子等，三不善法覆心故墮地獄。⁹⁴此中云何言「去佛如恒河沙等世界，但聞佛名便得道」耶？

答曰：

（一）約法性生身佛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上已說有二種佛：一者、法性生身佛，二者、(313b) 隨眾生優劣現化佛。⁹⁵為法性生身佛故，說「乃至聞名得度」；為隨眾生現身佛故，說「雖共佛住，隨業因緣有墮地

⁹¹ 實法相：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出，不受不動，不著不依，無所有如涅槃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5）

⁹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10c11-211a11）、卷 99（大正 25，747b13-28）。

⁹³ 一約法性生身佛說
 | 約聞名得道之眾生說
聞佛名得度—約聞名漸次得道說
 | 約福熟結薄應得度者說

 └約佛威力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357）

⁹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3b18-19）、卷 11（143c27-144a2）、卷 13（157b3-158a12）、卷 14（164c1-165a11）。

⁹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3（大正 25，77b22-c3）、卷 10（大正 25，131c5-8）、卷 29（大正 25，274a6-26）、卷 30（大正 25，278a18-b5）。

獄者」。⁹⁶

法性生身佛者，無事不濟⁹⁷、無願不滿。所以者何？於無量阿僧祇劫積集一切善本功德，一切智慧無礙具足，為眾聖主，諸天及大菩薩希⁹⁸能見者。

譬如如意寶珠難見、難得，若有見者，所願必果。

如喜見藥⁹⁹，其有見者，眾患悉除。

如轉輪聖王，人有見者，無不富足。

如釋提桓因，有人見者，隨願悉得。

如梵天王，眾生依附，恐怖悉除。

如人念觀世音菩薩名者，悉脫厄難。¹⁰⁰

是事尚爾，何況諸佛法性生身！

※ 因論生論：釋迦佛亦是法性生身分，云何仍有五逆、飢餓、賊盜等惡

問曰：釋迦文佛亦是法性生身分，無有異體；何以故佛在世時，有作五逆罪人、飢餓、賊盜如是等惡？

答曰：

1、釋迦佛本誓欲度惡世眾生故出世，若佛以力與之，則無事不能

釋迦文佛本誓：「我出惡世，欲以道法度脫眾生，不為富貴世樂故出。」若佛以力與之，則無事不能。

2、眾生福德力薄、罪垢深重故

又亦是眾生福德力薄、罪垢深重故，不得隨意度脫。

3、眾生難調，若雜以世樂則不得度

又今佛但說清淨涅槃¹⁰¹，而眾生譏論誹謗言：「何以多畜弟子化導人民？此亦是繫縛法。」但以涅槃法化猶尚譏謗，何況雜以世樂！

⁹⁶ 佛身：法性生身佛，隨眾生優劣現化佛，聞名得度，隨緣或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2)

⁹⁷ 濟：10.成功，成就；12.充足，齊全。(《漢語大詞典》(六)，p.190)

⁹⁸ 希：3.少，罕有。(《漢語大詞典》(三)，p.694)

⁹⁹ (1)《大智度論疏》卷15：「如喜見藥者，即是阿伽陀藥也。」(卍新續藏46，840c24)

(2)阿伽陀藥，參見《一切經音義》卷26：「阿伽陀藥(此云無病，或云不死藥。有翻為普除去，謂眾病悉除去也)。」(大正54，472b5)

¹⁰⁰ (1)念觀世音悉脫危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9〕p.383)

(2)參見Lamotte(1980,p.2355,n.2)：《妙法蓮華經》卷7(大正9，56c3-57a11)；《正法華經》卷10(大正9，128c22-129b14)。

¹⁰¹《大智度論疏》卷15：「又今佛但說清淨涅槃已下，明如來但說涅槃法度眾生故，得度者少，人猶被譏謗言佛誘誑眾生，若以種種世法度眾生者，彌加起惡，是故佛不與一切人得世間小小諸樂願。故此經教量言：教化令一切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得人天樂者，不如教化一人得須陀洹；令一切如上眾生得四果者，不如令一人發菩提心；令如上眾生發心者，不如教一人相應實相波若一句。當知波若功高，出世間法勝故。佛唯化眾生，令出世間，所以引提婆達來，證佛唯以涅槃教化眾生，尚被謗義；又證令眾生得世間樂無益等義也。」(卍新續藏46，841a14-23)

如提婆達欲令足下有千輻相輪故¹⁰²，以鐵作模燒而爍¹⁰³之，爍已，足壞，身惱大呼。爾時阿難聞已涕泣白佛：「我兄欲死，願佛哀救！」

佛即伸手就摩其身，發至誠言：「我看羅睺羅與提婆達等者，彼痛當滅。」

是時提婆達眾痛即除；執手觀之，知是佛手，便作是言：「淨飯王子以此醫術足自生活。」

佛告阿難：「汝觀提婆達不？用心如是，云何可度？」¹⁰⁴ (313c)

若好世人則無是咎。如是眾生，若以世樂，不得度也。

是事種種因緣上已廣說。¹⁰⁵以是故說：「聞佛名有得道者，有不得者。」

(二) 約聞名得道之眾生說¹⁰⁶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 p.356)

復次，佛身無量阿僧祇種種不同：

- (1) 有佛為眾生說法令得道者。
- (2) 有佛放無量光明，眾生遇之而得道者。
- (3) 有以神通變化指示其心而得道者。
- (4) 有佛但現色身而得道者。
- (5) 有佛遍身毛孔出眾妙香，眾生聞之而得道者。
- (6) 有佛以食與眾生令得道者。
- (7) 有佛眾生但念而得道者。
- (8) 有佛能以一切草木之聲而作佛事令眾生得道者。
- (9) 有佛眾生聞名而得道者，為是佛故說言：「我作佛時，其聞名者皆令得度。」

(三) 約聞名漸次得道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 p.356)

復次，聞名，不但以¹⁰⁷名便得道也；聞已修道，然後得度。

如須達長者，初聞佛名，內心驚喜，詣佛聽法而能得道。¹⁰⁸

又如賁夷羅 (Śaila) 婆羅門，從雞泥耶 (Keniya) 結髮梵志所初聞佛名，心即驚喜，

¹⁰² 《大智度論疏》卷 15：「此人具三十相，唯無白豪相與千輻輪相耳。」(卍新續藏 46, 841a24)

¹⁰³ 爍 (尸又丿、)：4.熱，烤。(《漢語大詞典》(七)，p. 312)

¹⁰⁴ (1) 提婆達烙足作千輻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0] p.384)

(2) 類似的記載，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8 (大正 24, 191c20-192a14)；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3 (大正 28, 323c17-27)；《大毘婆沙論》卷 83 (大正 27, 430b5-13)；
印順法師，《華雨集》(三)〈論提婆達多之「破僧」〉，pp.32-35。

¹⁰⁵ 云何有得度、有不得度之別，參見《大智度論》卷 4 (大正 25, 93c11-94a7)、卷 7 (大正 25, 114b11-19)、卷 8 (大正 25, 116b11-c6, 117b29-c17, 118b10-120a29)、卷 30 (大正 25, 278a8-279b1, 284b26-c28)、卷 34 (大正 25, 310a23-b1)。

¹⁰⁶ (1) 眾生得度因緣不同，得道種種不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9] p.219)

(2) 參見《大智度論》卷 7 (大正 25, 114b11-19)。

¹⁰⁷ 以+ (聞)【石】。(大正 25, 313d, n.17)

¹⁰⁸ (1) 須達長者聞佛名得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0] p.384)

(2) 參見 Lamotte (1980, p.2360, n.1)：Samyutta (《相應部》) I, pp.210-212；《雜阿含經》卷 22 (592 經) (大正 2, 157b18-158b23)；《別譯雜阿含經》卷 9 (186 經) (大正 2, 440b2-441a26)；Vinaya, II, pp.151-157；《五分律》卷 25 (大正 22, 166c9-167b4)；《四分律》卷 50 (大正 22, 938b20-939a19)；《十誦律》卷 34 (大正 23, 243c20-244b15)。

直詣佛所，聞法得道。¹⁰⁹

是但說聞名，聞名為得道因緣，非得道也。

※釋「即時」之義

問曰：此經言「聞諸佛名即時得道」，不言「聞名已修道乃得」。

答曰：今言「即時」，不言「一心中」；但言「更無異事間¹¹⁰之」，故言「即時」。

譬如經中說：「修慈心時即修七覺意。」¹¹¹

難者言：「慈三昧，有漏，是緣眾生法，云何得即時修七覺？」

答者言：「從慈起已即修七覺，更無餘法，故言即時。即時有二種：一者、同時；二者、雖久，更無異法。即是心而得修七覺，亦名即時。」

(四) 約福熟結薄應得度者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復次，有眾生福德淳熟、結使心薄，應當得道，若聞佛名，即時得道。

(五) 約佛威力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4〕p.356)

又復以佛威力故，聞即得度；譬如熟癰¹¹²，若無治者，得小因緣而(314a)便自潰；亦如熟果，若人無¹¹³取，微風因緣，便自墮¹¹⁴落；譬如新淨白氈易為受色。為是人故，說若聞佛名即時得道。譬如鬼神著人，聞仙人呪名，即時捨去。

二、經言「如恒河沙等世界眾生聞我名者必得菩提」，誰傳此名令諸世界眾生得聞

問曰：過如恒河沙等世界，誰傳此名令彼得聞？

答曰：

(一) 佛身放無量光，光光有華，華華有佛，佛佛說法又說諸佛名字故得聞

佛以神力舉身毛孔放無量光明，一一光上皆有寶華，一一華上皆有坐佛，一一諸佛各說妙法以度眾生，又說諸佛名字，以是故聞。¹¹⁵如〈放光〉¹¹⁶中說。¹¹⁷

(二) 諸大菩薩以本願至無佛法處稱揚佛名故得聞

復次，諸大菩薩以本願欲至無佛法處稱揚佛名，如此品中說者，¹¹⁸是故得聞。

¹⁰⁹ (1) 貫夷羅聞佛名而漸得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0〕p.384)

(2) 參見 Lamotte (1980, p.2360, n.2) : Majjhima (《中部》) II, p.146 ; 《增壹阿含經》卷 46 〈49 放牛品〉(大正 2, 798a25-799c16)。

¹¹⁰ 聞=聞【元】【明】【聖乙】【石】。(大正 25, 313d, n.19)

《大正藏》原作「聞」，今依【元】【明】【聖乙】【石】作「聞」。

¹¹¹ 修慈心時即修七覺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0〕p.384)

參見《雜阿含經》卷 27 (744 經)(大正 2, 197c16-21)。

¹¹² 癰(ㄇㄨㄥˋ)：1.腫瘍。一種皮膚和皮下組織化膿性的炎症。(《漢語大詞典》(八)，p.370)

¹¹³ 人無=無人【宋】【元】【明】【宮】【聖乙】【石】。(大正 25, 314d, n.1)

¹¹⁴ 《大正藏》原作「墮」，今依《高麗藏》作「墮」(第 14 冊，730b2)。

¹¹⁵ 佛身：佛身放無量光，光光有華，華華有佛，佛佛說法以度眾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¹¹⁶ 光+(品)【明】【聖乙】【石】。(大正 25, 314d, n.3)。

¹¹⁷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1 序品〉(大正 8, 217b10-c5)。

¹¹⁸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1 序品〉(大正 8, 220c7-10)；《大智度論》卷 34 (大正 25, 309a23-b3)。

（三）有大功德人從虛空中聞

復有大功德人從虛空中聞佛名號，如薩陀波崙菩薩。¹¹⁹

（四）從諸天聞，從樹木音聲中聞，從夢中聞

又有從諸天聞，或從樹木音聲中聞，或從夢中¹²⁰。

（五）佛有不可思議力故自往語，或以聲告故得聞

復次，諸佛有不可思議力故¹²¹自往語，或以聲告。

（六）菩薩作願誓度一切眾生故作是說

又如菩薩作願誓度一切眾生，以是故說：「我成佛時，過如恒河沙等世界眾生聞我名皆得成佛。欲得是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肆、諸功德及諸所願皆是眾行和合所成，何故獨讚般若¹²²

問曰：上欲得諸功德及諸所願，是諸事皆是眾行和合所成，何以故但說「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

一、此經是般若經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是經名「般若波羅蜜」，佛欲解說其事，是故品品中皆讚般若波羅蜜。

二、般若是佛母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復次，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父母之中母功最重，是故佛以般若為母、般若三昧為父。三昧唯能攝持亂心令智慧得成，而不能觀諸法實相。

般若波羅蜜能遍觀諸法分別實相，無事不達、無事不成；功德大故，名之為母。

以是故，行者雖行六波羅蜜及種種功德和合能具眾願，而但說「當學般若波羅蜜」。

三、離般若不成波羅蜜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復次，如《般若》後品中說：「若無般若波羅蜜，餘五（314b）事不名波羅蜜。」¹²³

雖普修眾行，亦不能滿具諸願；如種種畫彩，若無膠者，亦不中用。

眾生從無始世界中來，雖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受世間果報已而復還盡。所以者何？離般若波羅蜜故。

今以佛恩，以般若波羅蜜修行六事故得名波羅蜜，成就佛道，使佛佛相續而無窮盡。

四、以無礙慧起方便力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復次，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普觀諸法皆空，空亦復空，滅諸觀，得無礙般若波羅蜜¹²⁴，

¹¹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7〈88 常啼品〉（大正 8，416a24-417c11）。

¹²⁰ 中+（聞）【宋】【元】【明】【宮】。（大正 25，314d，n.7）

¹²¹ 故=或【明】【聖乙】【石】。（大正 25，314d，n.8）

¹²² 獨嘆般若：此經是般若經故，般若是佛母故，離般若不成波羅蜜故，以無礙慧起方便力故，五度如盲等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¹²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40 照明品〉（大正 8，302b24-c15）、卷 21〈69 方便品〉（大正 8，368c22-369c25）；《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272b24-273a9）、卷 46（大正 25，394b4-27）。

¹²⁴ 無礙智慧(般若)，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59c29-260a5）、卷 39（大正 25，346b28-c7）、卷 41（大正 25，360a23-b7）、卷 48（大正 25，409b11-12）、卷 51（大正 25，425a24-25）、

以大悲方便力還起諸功德業；此清淨業因緣故，無願不得。餘功德，離般若波羅蜜，無有無礙智慧，云何言「欲得諸願，當學檀波羅蜜等」？

五、五度如盲等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復次，又以五波羅蜜離般若，不得波羅蜜名字；¹²⁵五波羅蜜如盲，般若波羅蜜如眼；¹²⁶五波羅蜜如坏¹²⁷瓶盛水，般若波羅蜜如盛熟瓶；¹²⁸五波羅蜜如鳥無兩翼，般若波羅蜜如有翼之鳥。

六、結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般若波羅蜜能成大事，以是故言：「欲得諸功德及願，當學般若波羅蜜。」

卷 81（大正 25，632b6-9）。

¹²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272c26-273a1）。

¹²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273a1-5）。

¹²⁷ 坏（ㄉㄞˋ）：沒有燒過的磚瓦陶器。《說文·土部》：「坏，瓦未燒。」（《漢語大字典》（一），p.421）

¹²⁸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5〈51 譬喻品〉（大正 8，330a1-20），《大智度論》卷 41（大正 25，362a16-19）。《大智度論》卷 71〈51 譬喻品〉（大正 25，555c2-21，556b16-18）。

慧日佛學班第 06 期

《大智度論》卷 35

〈釋報應品（奉鉢品）第二〉

（大正 25，314b21-319b4）

釋厚觀（2009.02.28）

壹、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四天王歡喜奉鉢

【經】佛告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能作是功德，是時四天王皆大歡喜，意念言：『我等當以四鉢奉上菩薩，如前天王奉先佛鉢。』」

【論】

一、以何因緣故說〈奉鉢品〉

問曰：前品¹說已具²，今何以重說？

答曰：(314c) 前雖歎般若波羅蜜，事未具足，聞者無厭，是故復說。

復次，初品但讚般若波羅蜜力，今讚行者能作是功德，四天王等歡喜奉鉢。

復次，以菩薩能具諸願行，故佛安慰、勸進，言有此果報，終不虛也。

復次，般若波羅蜜有二種果：一者、成佛度眾生；二者、雖未成佛，受世間果報——轉輪聖王、釋、梵天王主三千世界，世間福樂供養之事，悉皆備足。今以世間果報以示眾生，故說是事。

復次，世間欲成大業，多有壞亂者；菩薩則不然，內心既定，外事亦應。如是等因緣，故說此品。

二、釋經文義：四天王歡喜奉鉢

（一）菩薩增益六波羅蜜時，諸天世人為何歡喜

問曰：菩薩增益六波羅蜜時，諸天、世人何因緣故喜？

答曰：

1、生天諸功德，皆由佛菩薩故有

諸天皆因十善、四禪、四無量故生；是諸功德，皆由諸佛菩薩故有。

2、若佛出世，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

若佛出世，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種；若佛不在世，阿修羅種多，諸天減少；以種雜福³不清淨故。

3、若佛出世，能斷諸天疑網，能成大事

若諸佛出世，能斷諸天疑網，能成大事。

¹ 前品指《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大正 8，217a6-221a20），《大智度論》卷 1-34（大正 25，57c5-314b18）。

² 具=具+（足）【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14d，n.22）

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67：「有人行雜福德，所謂作福時心生疑悔，是福德果報雖得富貴，不能好用，亦不能與他。罪業因緣故，諸根闇鈍，不擇好醜。是善男子未得道時，清淨福德故，得上妙五欲，亦能盡意用，能隨意施與——或施窮乏，或種於福田。」（大正 25，532b17-22）

如釋提桓因命欲終時，心懷怖畏，求佛自救，遍不知處。雖見出家之人，山澤閑處，所供養者，皆亦不能斷其疑網。

爾時毘首羯磨天⁴白釋提桓因言：「尸毘王⁵苦行奇特，世所希有！諸智人言：『是人不久當得作佛！』」

釋提桓因言：「是事難辦！何以知之？如魚子、菴羅樹華⁶、發心菩薩，是三事因時雖多，成果甚少。⁷今當試之！」

帝釋自化為鷹，毘首羯磨化作鴿，鴿投於王，王自割身肉，乃至舉身上稱⁸以代鴿命，地為震動。是時釋提桓因等心大歡喜，散眾天華，歎未曾有；如是決定大心，成佛不久！⁹

4、聞菩薩增益六度，必當成佛，故諸天歡喜

復次，(315a) 凡夫人肉眼，無有智慧，苦身求財，以自生活；聞菩薩增益六波羅蜜，成佛不久，猶尚歡喜，何況諸天！

※ 因論生論：夜摩天以上諸天無阿修羅難，何故歡喜

問曰：四天王天、三十三天有阿修羅難；上諸天等無有此患，何以歡喜？

答曰：

(1) 若無佛菩薩出世，生天者少，修福處劣，果報不妙故

上諸天雖無阿修羅患，若佛不出世，生其天上者少；設有生者，五欲不妙。所以者何？但修不淨福故。色界諸天宮殿，光明、壽命，亦復如是。

(2) 以佛菩薩出世故，知五欲、禪樂無常，能更求常樂涅槃故

復次，諸天中有智慧者，能知禪味、五欲悉皆無常；唯佛出世，能令得常樂涅槃。以世間樂、涅槃樂皆由佛菩薩得，是故歡喜。

⁴ (1) 《大智度論》卷 4：「巧變化師，毘首羯磨天。」(大正 25，88a5-6)

(2)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7：

問曰：「如報慧微劣可爾；威儀工巧者，亦有勢用，如世尊威儀，毘首羯磨天工巧，乃似願智所作。」

答曰：「雖極工巧，為邪命所覆。復次，雖是極巧，猶為他人所譏言：『是處不好。』」(大正 28，360c28-361a3)

(3) 《翻譯名義集》卷 2：「毘首羯磨，《正理論》音云毘濕縛羯磨，此云種種工業。西土工巧者，多祭此天。」(大正 54，1078a22-23)

⁵ (1) 《一切經音義》卷 26：「尸毘王(古音云亦名濕鞞，此云安隱也)。」(大正 54，480b23)

(2) 《翻梵語》卷 4：「尸毘王(亦云涅鞞，亦云尸比。譯曰：有安隱也)。」(大正 54，1008c15)

⁶ 《一切經音義》卷 11：「菴摩羅樹(梵語，果樹名也，此國無。古譯或云菴婆羅，或曰菴羅樹，皆一也。《涅槃經》云：如菴羅樹一年三變，有時生花光色敷榮，有時生葉滋茂蓊鬱，有時彫落狀如枯樹。又云：如菴羅樹，花多果少)。」(大正 54，371a24-b1)

⁷ (1) 《大般涅槃經》卷 14：「譬如魚母，多有胎子，成就者少；如菴羅樹，花多果少；眾生發心乃有無量，及其成就少不足言。」(大正 12，450a7-9)

(2) 《大智度論》卷 4：「菩薩發大心，魚子菴樹華；三事因時多，成果時甚少」(大正 25，88a10-11)

⁸ 稱(ㄉㄨㄥˋ)：同“秤”。1.測定物體重量的器具。(《漢語大詞典》(八)，p.112)

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4 (大正 25，87c29-88c27)、卷 27 (257a8-14)、卷 33 (304c29-305a1)。參見 Lamotte (1944, p.255, n.1)：《六度集經》(2 經)(大正 3，1b)；《菩薩本緣經》卷 3 (大正 3，119a24-25)；《本生鬘論》卷 1 (大正 3，333b-334a)；《大莊嚴論經》卷 12 (64 經)(大正 4：321a22-323c9)；《賢愚經》卷 1 (大正 4：351c)；《眾經撰雜譬喻》卷上 (大正 4：531b25-c24)；《經律異相》卷 25 (大正 53，137c-138a)。

譬如甘美果樹茂盛成就，人大歡喜，以樹有種種利益：有庇其蔭者，有用其華，食其果實。菩薩亦如是，能以離不善法蔭遮三惡苦熱，能與人天富樂之華，令諸賢聖得三乘之果，是故歡喜。

（二）釋「四天王以鉢奉菩薩」

1、四天王奉鉢，諸天供養各有定法

問曰：諸天供養事多，何以奉鉢？

答曰：四天王奉鉢，餘天供養。諸天供養，各有定法：

如佛初生時，釋提桓因以天衣奉承佛身，梵天王躬自¹⁰執蓋，四天王四邊防護。

淨居諸天欲令菩薩生厭離心故，化作老、病、死人及沙門身。

又出家時，四天王勅使者捧舉馬足，¹¹自四邊侍護菩薩。天帝釋取髮，於其天上城東門外立髮塔；又持菩薩寶衣，於城南門外立衣塔；¹²佛至樹下時，奉上好草。執金剛菩薩¹³常執金剛衛護菩薩；梵天王請佛轉法輪。

如是等，各有常法。以是故，四天王奉鉢。

「四鉢」義，如先說。¹⁴

2、佛唯一身，何以受四鉢

問曰：佛一身何以受四鉢？

答曰：四王力等，不可偏受¹⁵。又令見佛神力，合四鉢為一，心喜信淨，作是念：「我等從菩薩初生（315b）至今成佛所修供養，功德不虛。」

3、菩薩過無量阿僧祇劫然後成佛，四天王難得值遇，何故歡喜

問曰：四天王壽命五百歲，菩薩過無量阿僧祇劫然後成佛¹⁶；今之四天，非是後天，何以故喜？

¹⁰ 躬自：自己，親自。《詩·衛風·氓》：“靜言思之，躬自悼矣。”（《漢語大詞典》（十），p.708）

¹¹ 參見《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便起瞻沸星，夜其過半，見諸天於上叉手，勸太子去。即呼車匿，徐令被馬褰裳跨之，徘徊於庭，念開門當有聲，天王維睞，久知其意，即使鬼神，捧舉馬足。」（大正 3，475b19-22）

另參見《普曜經》卷 4（大正 3，507a15-21），《方廣大莊嚴經》卷 6（大正 3，573a16-18），《異出菩薩本起經》（大正 3，619b3-8）；《大智度論》卷 34（大正 25，310b6-9）、卷 50（大正 25，419b8）。

¹² 參見《觀虛空藏菩薩經》：「天上四塔者，忉利天城東照明園中，有佛髮塔；忉利天城南鹿澁園中，有佛衣塔；忉利天城西歡喜園中，有佛鉢塔；忉利天城北駕御園中，有佛牙塔。人間四塔者：第一、所生塔，在拘薩羅國迦毘羅城嵐鞞林；第二、道場塔，在摩伽陀國伽耶城菩提樹下；第三、轉法輪塔，在伽尸國波羅奈城鹿野苑中；第四、般涅槃塔，在摩羅國拘尸羅城雙樹間。」（大正 13，679c18-28）

¹³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執金剛神王常隨逐，作是願：『是菩薩摩訶薩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常隨逐。』乃至五性執金剛神常隨守護。」（大正 8，223a22-25）

（2）印順法師，《佛教史地考論》，p.247：「密跡金剛，以手執金剛杵得名，本係大力夜叉，為四天王所統率。因其常隨侍佛，守護佛教，成為佛教中最切要最熱誠之護法神。」

¹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52c5-253b13）。

¹⁵ 受=受+（一人）【宋】【元】【明】。（大正 25，315d，n.3）

¹⁶ 二乘差別：三祇、無量僧祇。（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0〕p.200）

答曰：

(1) 同一姓故

同一姓故；譬如貴姓胤¹⁷流百世，不以遠故為異。

(2) 作願欲值

或時行者，見菩薩增益六波羅蜜時，心作是願：「是菩薩成佛時，我當奉鉢。」是故得生。

(3) 四天王壽為人間九百萬歲，菩薩近成佛故，初生四天王可得值遇

復次，四天王壽五百歲；人間五十歲，為四天王處一日一夜；亦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以此歲壽五百歲，為人間九百萬歲。菩薩能作是功德者，或近成佛，初生四天王，足可得值。

4、有佛不須鉢食，何以四天王定應奉鉢

問曰：如摩訶衍經中說：有佛以喜為食，不食揣食。¹⁸如天王佛衣服儀容，與白衣無異，¹⁹不須鉢食，²⁰何以言「四天王定應奉鉢」？

答曰：定者，為用鉢者故，不說不用。

復次，用鉢諸佛多，不用鉢者少，是故以多為定。

貳、諸天歡喜給侍供養、請轉法輪

【經】三十三天乃至他化自在天亦皆歡喜，意念言：『我等當給侍供養菩薩，減損阿修羅種，增益諸天眾。』

三千大千世界，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²¹皆大歡喜，意念言：『我等當請是菩薩轉法輪』。

【論】

一、諸天歡喜供養，願減損阿修羅種，增益諸天眾

釋曰：是諸天等，以華香瓔珞，禮拜恭敬，聽法讚歎等供養；亦作是念：「人修淨福，阿修羅種減，增益三十三天，我諸天亦得增益。」

¹⁷ 胤（一ㄣˋ）：1.後嗣，子嗣。4.繼承，延續。（《漢語大詞典》（一），p.666）

¹⁸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見眾生有大小便患，當作是願：我作佛時，令我國土中眾生皆以歡喜為食，無有便利之患，乃至近一切種智。」（大正 8，348c24-27）

另參見《大寶積經》卷 60〈15 文殊師利授記會〉：「如阿彌陀佛剎以法喜為食。」（大正 11，347c5-6）

《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剎功德莊嚴經》卷下（大正 11，915a11-12）。

¹⁹ （1）《自在王菩薩經》卷下：「是天王佛及諸菩薩不著袈裟，皆著自生淨妙天衣，亦無結惑*。」（大正 13，934c24-25）

※惑=戒【宋】【元】【明】【宮】。（大正 13，934d，n.12）

（2）〔隋〕吉藏撰，《法華義疏》卷 9：「一、出家成佛，如釋迦。二、在家成佛，如《智度論》云天王佛是，故不須鉢及袈裟；則調達成佛號天王佛是也。三者、俱非，謂淨土佛。」（大正 34，592b28-c2）

²⁰ 天王佛、白衣，不用鉢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3）

²¹ 阿迦尼吒天：第四禪天最高位之色究竟天。

二、釋疑：上已說「六欲天」歡喜供養，何以更說「三千大千世界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

問曰：上六種天已說，何以故更說「三千大千世界中，乃至阿迦尼吒天歡喜供養」？

答曰：先說一須彌山上六天，此說三千大千世界諸天。

先但說欲界，今此說欲界、色界諸天請佛轉法輪。²²

上雖說淨居諸天種種供養勸助，²³今請轉法輪事大故。

三、三藏中唯說「梵天」請轉法輪，今何以說「欲界、色界諸天」皆請轉法輪

問（315c）曰：三藏中但說「梵天請轉法輪」，今何以說「四天王乃至阿迦尼吒天」？

答曰：欲界天近故前來。

色界都名為梵，若說梵王請佛，已說餘天。

又梵為色界初門，說初故，後亦說。

復次，眾生有佛無佛常識梵天，以梵天為世間祖父，為世人故說梵天。

四、釋「法輪」

法輪相，如先說。²⁴

參、菩薩增益六度時，諸善男子、善女人樂為菩薩親眷

【經】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增益六波羅蜜時，諸善男子、善女人各各歡喜，意念言：『我等當為是人作父母、妻子、親族、知識。』

【論】

一、前已說「能作是功德」，何故復說「增益六度」

問曰：前已說「能作是功德」，²⁵今何以復說「增益六波羅蜜」？

答曰：

（一）前總說，今別說

先說總相，今說別相。

（二）前詳說，今略說

復次，前所說功德中（前品中功德也）²⁶種種無量，聞者厭倦²⁷；今但略說「六波羅蜜」，則盡攝諸功德。

（三）前為天說，今為人說

復次，為天說故，「能作諸功德」；為人說故，「增益六波羅蜜」。何以知之？如後說「善男子、善女人」，以是故知。

²² 勸請說法者：欲、色諸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3）

²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9〈1 序品〉：「以淨居天常憐愍眾生、常勸請佛故。」（大正 25，122c29-123a1）
《大智度論》卷 34〈1 序品〉：「我當於菩提樹下坐，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以天衣為座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25，310b18-19）

²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3a-b）、卷 25（大正 25，244c-245b）。

²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 奉鉢品〉：「佛告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能作是功德，是時四天王皆大歡喜，意念言：『我等當以四鉢奉上菩薩，如前天王奉先佛鉢。』」（大正 8，221a22-25）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5（大正 25，314b25-26）。

²⁶ （前品中功德也）夾註＝（前品中功德也）本文【宋】【宮】。（大正 25，315d，n.10）

²⁷ 倦：同「倦」。疲勞，勞累。（《漢語大字典》（四），p.2318）

二、釋經說「善男子、善女人」之意

(一) 三界諸天何故不說「善天」，而僅人中言「善男子、善女人」

問曰：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何以不說「善天」，而但人中說「善男子、善女人」？

答曰：諸天皆有天眼、天耳、他心智，知供養菩薩，故不別說其善。

人以肉眼見²⁸，無知；善者能知供養，以少故，別說善者。

善者，從佛聞法，或從弟子、菩薩聞；或聞受記當作佛，又聞佛讚歎其名者，故知修善。

(二) 何故唯說「男子、女人」善，不說「二根、無根者」善

問曰：何以但說男子、女人善，不說二根、無根者善？

答曰：

1、無根者、二根人之失

(1) 無根者

A、聲聞之說——無得道相

無根，所謂無得道相²⁹，³⁰是故不說。

如毘尼中不得出家，³¹以其失男女相故。其心不定，以小因緣故便瞋；結使多故，著於世事；多懷疑網，不樂道法；雖能少修福事，智慧淺薄，不能深入；本性轉易，是(316a)故不說。聲聞法如是說。

B、大乘之說——少能修善

摩訶衍中，譬如大海，無所不容；是無根人或時修善，但以少故不說。所謂少者，於男女中，是人最少，是人修善者少；譬如白人，雖復鬚髮、鬢子黑，不名黑人。

(2) 二根人

二根人結使多雜，亦行男事、亦行女事，其心邪曲，難可勉濟³²；譬如稠林曳木，曲者難出。

又如阿修羅，其心不端故，常疑於佛，謂佛助天。佛為說五眾，謂有六眾，不為說一；若說四諦，謂有五諦，不說一事。

二根人亦如是，心多邪曲故，不任得道。

(3) 結

以是故，但說「男子」、「女人」中善者。

2、男女多具善相，故說「善男子、善女人」

善相者，有慈悲心，能忍惡罵。如《法句·罵品》中說：「能忍惡罵人，是名人中上！」

³³譬如好良馬，可中為王乘。

²⁸ 〔見〕—【元】【明】。(大正 25, 315d, n.11)

²⁹ 相=根【宋】【明】【石】*【宮】。(大正 25, 315d, n.12)

³⁰ 無根能不能受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³¹ 毘尼：無根不得出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4)

³² 勉：2.勸勉，鼓勵。(《漢語大詞典》(二)，p.791)

濟：5.救助。(《漢語大詞典》(六)，p.190)

³³ 參見《法句經》卷上〈8 言語品〉：「言語品者，所以戒口，發說、談論當用道理。惡言罵詈，

復次，以五種邪語³⁴及鞭杖、打害、縛繫等不能毀壞其心，是名為善相。

復次，三業無失，樂於善人；不毀他善，不顯己德；隨順眾人，不說他過；不著世樂，不求名譽，信樂道德之樂；自業清淨，不惱眾生；心貴實法，輕賤世事；唯好直信，不隨他誑；為一切眾生得樂故，自捨己樂；令一切眾生得離苦故，以身代之。如是等無量名為善人相。³⁵是相多在男、女，故說「善男子、善女人」。

三、善男子、善女人為何願作菩薩眷屬

問曰：善男子、善女人何因能作是願？

答曰：

（一）自知福慧少，習近菩薩欲求度脫

善男子、善女人自知福薄、智慧甚少，習近菩薩，欲求過度³⁶；譬如沈石雖重，依船得度。

（二）知菩薩數往世間，發願欲與為因緣

又善男子、善女人聞菩薩不從一世、二世而得成道，無央數世往來生死，便作是念：「我當與為因緣。」

（三）欲習近厚德者，增益已功德

1、標宗

復次，菩薩積德厚故，在所生處，眾生皆來敬仰菩薩，以蒙利益（316b）重故。若見菩薩捨壽，則生是願：「我當與菩薩作父母、妻子、眷屬。」所以者何？知習近善人，增益功德故；譬如積集眾香，香氣轉多。

2、舉例

（1）太子入龍宮凡求三珠³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p.404）

如菩薩先世為國王太子，見閻浮提人貧窮，欲求如意珠，入於大海，至龍王宮。龍見太子威德殊妙，即起迎逆³⁸，延³⁹前供養，而問之言：「何能遠來？」

憍陵蔑人，興起是行，疾怨滋生。遜言順辭，尊敬於人，棄結忍惡，疾怨自滅。……不使至惡意，出言眾悉可；至誠甘露說，如法而無過；諦如義如法，是為近道立。說如佛言者，是吉得滅度；為能作浩際，是謂言中上。」（大正 4，561c14-562a9）

³⁴ 參見《禪法要解》卷上：「行慈者諸惡不能加，如好守備，外賊不害，若欲惱害，反自受惠；如人以掌拍矛，掌自傷壞，矛無所害；五種邪語，不能壞心。五種者：一、妄語說過；二、惡口說過；三、不^{*}時說過；四、惡心說過；五、不利益說過。」（大正 15，290c17-21）

※不=非【宋】【元】【明】【宮】。（大正 15，290d，n.29）

³⁵ 善根（即善人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9〕p.199）

³⁶ 過度：1.通過，經過。《管子·立政》：“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于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粉穫，司空之事也。”（《漢語大詞典》（十），p.964）

³⁷ （1）太子入三龍宮求珠，龍王願為多聞、神足、智慧第一弟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0〕p.384）

（2）參見《大意經》（大正 3，446a29-447c18），《生經》卷 1《佛說墮珠著海中經第 8》（大正 3，75b19-76a12），《賢愚經》卷 8（40 經）〈35 大施杼海品〉（大正 4，404b17-409b29）；《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51a-152a），《大智度論》卷 16（大正 25，174c13-15）。

³⁸ 迎逆：猶迎接。唐·玄奘《大唐西域記·拘尸那揭羅國》：“婆羅門馳往迎逆，問所從至，請入僧坊，備諸供養。”（《漢語大詞典》（十），p.747）

太子答曰：「我憐閻浮提眾生故，欲求如意寶珠以饒益之！」

龍言：「能住我宮，受供一月，當以相與！」

太子即住一月，為龍王讚歎多聞，龍即與珠；是如意珠，能雨一由旬。

龍言：「太子有相，不久作佛，我當作多聞第一弟子。」

時，太子復至一龍宮得珠，雨二由旬，二月讚歎神通力。

龍言：「太子作佛不久，我當作神足第一弟子。」

復至一龍宮得珠，雨三由旬，三月讚歎智慧。

龍言：「太子作佛不久，我當作智慧第一弟子。」

諸龍與珠已，言：「盡汝壽命，珠當還我。」菩薩許之。

太子得珠，至閻浮提；一珠能雨飲食，一珠能雨衣服，一珠能雨七寶，⁴⁰利益眾生。

(2) 須摩提菩薩本生⁴¹

又如須摩提菩薩，見燃燈佛，從須羅娑女買五莖花，不肯與之；即以五百金錢得五莖花，女猶不與，而要⁴²之言：「願我世世常為君妻，當以相與！」菩薩以供養佛故，即便許之。

(3) 妙光菩薩本生

又妙光菩薩，長者女見其身有二十八相，生愛敬心，住在門下。菩薩既到，女即解頸琉璃珠，著菩薩鉢中，心作是願：「我當世世為此婦！」此女二百五十劫中，集諸功德；後生喜見姪女園蓮花中，喜見養育為女，至年十四，女工、世智，皆悉備足。爾時，有閻(316c)浮提王，名為財主，太子名德主，有大悲心，時出城入園遊觀，諸姪女等導引歌讚。德主太子散諸寶物、衣服、飲食；譬如龍雨，無不周遍。喜德女見太子，自造歌偈而讚太子，愛眼視之，目未曾眴⁴³，而自發言：「世間之事，我悉知之，以我此身，奉給太子！」

太子問言：「汝為屬誰？若有所屬，此非我宜。」

爾時，喜見姪女答太子言：「我女生年日月時節，皆與太子同。此女非我腹生，我晨朝入園，見蓮花中有此女生，我因養育，畜以為女。無以我故而輕此女！此女六十四能⁴⁴，無不悉備；女工技術、經書、醫方，皆悉了達；常懷慚愧，內心忠直，無有嫉妬，無邪姪想。我女德儀如是，太子必應納之！」

³⁹ 延：6.引導，引入，迎接。(《漢語大詞典》(二)，p.897)

⁴⁰ 參見《金色王經》：「唯雨七寶，所謂金、銀、及毘琉璃、私頗知迦、赤色真珠、并兩馬瑙、牟娑羅等如是七寶。」(大正3，390b18-19)

⁴¹ 此事緣另參見《大智度論》卷4(大正25，87a14-17；91c20-22)、卷30(276c2-5)。

⁴² 要：4.約言。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莊嚴的承諾或表示某種決心。5.指所訂立的誓約、盟約。(《漢語大詞典》(八)，p.753)

⁴³ 眴(尸又ㄣ、ㄨ)：1.看，眨眼。(《漢語大詞典》(七)，p.1204)

⁴⁴ (1)《一切智光明仙人慈心因緣不食肉經》：「時彼國中有大婆羅門，名一切智光明，聰慧多智，廣博眾經，世間技藝，六十四能，無不綜練。」(大正3，458a13-15)

(2)《大智度論》卷2〈1序品〉：「四違陀經中治病法，鬪戰法，星宿法，祠天法，歌舞、論議難問法，如是等六十四種世間伎藝，淨飯王子廣學多聞，若知此事不足為難。」(大正25，73b29-c3)

(3)六十四種世藝：六十四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06] p.495)

德主太子答語女言：「姊！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修菩薩道，無所愛惜。國財妻子，象馬七珍⁴⁵，有所求索，不逆人意；若汝生男女及以汝身，有人求者，當以施之，莫生憂悔！或時捨汝出家，為佛弟子，淨居山藪，汝亦勿愁！」

喜德女答言：「假令地獄火來，燒滅我身，終亦不悔！我亦不為婬欲戲樂故而以相好，我為勸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奉事正士！」

女又白太子言：「我昨夜夢見妙日身佛⁴⁶，坐道樹下，可⁴⁷往觀之！」

太子見女端正，又聞佛出，以此二因緣故，共載一車，俱詣佛所。佛為說法，太子得無量陀羅尼門；女得調伏心志。⁴⁸太子爾時，以五百寶花供養於佛，以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太子白父王言：「我得見妙日身佛，大得善利。」父王聞（317a）已，捨所愛重之物以與太子，與其官屬國內人民，俱詣佛所。佛為說法，王得一切法無闇燈陀羅尼。時王思惟：「不可以白衣法攝治國土、受於五欲而可得道！」作是思惟已，立德主太子為王，出家求道。是時太子於月十五日六寶來應⁴⁹，喜德妻變為寶女。

如《不可思議經》⁵⁰中廣說如是等因緣。

3、結

故知善男子、善女人世世願為菩薩父母、妻子、眷屬。

肆、諸天作願令菩薩離婬欲

【經】爾時，四天王⁵¹乃至阿迦尼吒天皆大歡喜，各自念言：『我等當作方便，令是菩薩離於婬欲，從初發意常作童真，莫使與色欲共會；若受五欲，障生梵天，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斷婬欲出家者，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不斷欲。」

【論】

一、何故諸天作願令菩薩離婬欲

問曰：諸天何以作是願？

⁴⁵ 參見《出曜經》卷 25：「昔日大目犍連同產弟，饒財多寶，七珍具足：金、銀、珍寶、車磔、馬瑙、真珠、虎珀，庫藏盈溢，僕從奴婢不可稱計。」（大正 4，741c15-17）

⁴⁶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9：「勝日身如來。」（大正 10，793b11-12）

⁴⁷ 可=共【宋】【元】【明】【宮】。（大正 25，316d，n.19）

⁴⁸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5：「女得調伏心志者，即是柔順忍也。」（卍新續藏 46，842b24）

⁴⁹ （1）《大智度論疏》卷 15：「六寶來應者，以喜德一人變為女寶，故唯六寶來也。師言：此論云寶女決定不孕，若華嚴乃至言生子者，此論凡女未變之時有孕，至變為寶女時始生，故云爾。若一日作寶女者無也。」（卍新續藏 46，842b24-c4）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9：「輪王七寶，自然而至：一者、輪寶，名無礙行，輻網具足，百千妙寶以為莊嚴，閻浮檀金光明普照；二者、象寶，名金剛山，威力廣大；三者、馬寶，名迅疾風；四者、珠寶，名日光藏雲；五者、女寶，名具足豔吉祥；六、主藏臣寶，名為大財；七、主兵寶，名離垢眼。如是七寶，欵然出現，具足成就，為轉輪王。」（大正 10，794b2-8）

⁵⁰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8〈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大正 10，788a23-792a21），《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9〈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大正 10，792a25-794c6）。

⁵¹ 王+（天）【宋】【元】【明】【宮】。（大正 25，317d，n.1）

答曰：世間中有⁵²五欲第一，無不愛樂；於五欲中，觸為第一，能繫人心；如人墮在深泥，難可拯濟。以是故，諸天方便，令菩薩遠離婬欲。

復次，若受餘欲，猶不失智慧；婬欲會時，身心慌迷，無所省覺，深著自沒！以是故，諸天令菩薩離之。

二、諸天以何方便助菩薩離婬欲

問曰：云何令離？

答曰：如釋迦文菩薩在淨飯王宮欲出城遊觀，淨居諸天化為老、病、死人，令其心厭；又令夜半見諸宮人妓直⁵³惡露⁵⁴不淨、涕唾流涎⁵⁵、屎尿塗漫⁵⁶；菩薩見已，即便穢厭。

或時諸天令女人惡心妬忌，不識恩德，惡口欺誑，無所省察；菩薩見已，即生念言：「身雖似人，其心可惡！」即便捨之。

三、斷淫欲出家成佛，非不斷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欲使菩薩從初發心，常作童真行，不與（317b）色欲共會。何以故？婬欲為諸結之本！

佛言：「寧以利刀割截身體，不與女人共會！刀截雖苦，不墮惡趣；婬欲因緣，於無量劫數受地獄苦。」人受五欲，尚不生梵世，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或有人言：「菩薩雖受五欲，心不著故，不妨於道。」⁵⁷以是故《經》言：「受五欲，尚不生梵世。梵世，無始眾生皆得生中；受五欲者尚所應得而不得之，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本所不得而欲得之！」以是故，菩薩應作童真，修行梵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⁵² [有] — 【宋】【元】【明】【宮】。（大正 25，317d，n.3）

⁵³ （1）參見《大智度論》卷 1：「欲捨親屬，出家，修無上道；中夜起觀，見諸伎直、后妃、姝女狀若臭屍。」（大正 25，58a16-18）

（2）妓（ㄐ一、ㄨ）：1.歌舞女藝人。（《漢語大詞典》（四），p.295）

（3）伎（ㄐ一、ㄨ）：2.指各種技藝。3.才智，才能。6.古代指百戲雜技藝人。7.指以音樂歌舞為業的女子。（《漢語大詞典》（一），p.1178）

（4）直：10.值班，侍衛。《玉篇》：「直，侍也。」（《漢語大字典》（一），p.62）

（5）直：20 當值，值勤。《晉書·庾珣傳》：「珣為侍中，直於省內。」（《漢語大詞典》（一），p.853）

（6）有關「妓直」、「伎直」的詞義，依《玉篇》「直，侍也」之說，或可解作「侍」。古代有「直侍」一詞，此「直」當指隨從於帝王左右的人。此處「妓直」、「伎直」指有才藝或隨從釋迦太子的女侍。

⁵⁴ 惡露：佛教謂身上不淨之津液。中醫特指婦女產後胞宮內遺留的餘血和濁液。（《漢語大詞典》（七），p.562）

⁵⁵ 流涎：淌口水。（《漢語大詞典》（五），p.1266）

⁵⁶ 塗：6.猶滿布。8.污，染污。（《漢語大詞典》（二），p.1176）

漫：7.泛指物滿溢出。8.浸壞，淹沒。（《漢語大詞典》（六），p.84）

⁵⁷ （1）參見《中阿含經》卷 54（200 經）《阿梨吒經》（大正 1，763b2-764a12）；《大般涅槃經》卷 34（大正 12，567b8-11）；《大般涅槃經》卷 31（大正 12，814a5-8）；《摩訶僧祇律》卷 25（大正 22，427a23-c1）；《四分律》卷 17（大正 22，682a9-683a15）；《十誦律》卷 15（大正 23，106c29-107a9）；《大智度論》卷 93（大正 25，711b3-25）。

（2）受五欲，心不著，不妨道——邪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梵行菩薩，不著世間故，速成菩薩道；若婬欲者，譬如膠漆，難可得離。所以者何？身受欲樂，婬欲根深！是故出家法中，婬戒在初，⁵⁸又亦為重。

伍、菩薩是否必須有眷屬，菩薩學佛須斷欲否⁵⁹

一、有無斷欲之三種菩薩

【經】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要當有父母、妻子、親族、知識耶？」

佛告舍利弗：「⁽¹⁾或有菩薩有父母、妻子、親族、知識；⁽²⁾或有菩薩，從初發意斷婬欲，修童真行，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犯色欲；⁽³⁾或有菩薩方便力故，受五欲已，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論】

釋曰：是三種菩薩——

【(一) 或初有妻，受欲，後捨離出家〔肉身菩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1）

初者、如世間人受五欲，後捨離出家，得菩提道。

【(二) 或初發意斷淫欲，修童真梵行〔肉身或法身菩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1）

二者、大功德牢固，初發心時斷於婬欲，乃至成佛道。是菩薩——或法身，或肉身；或離欲，或未離欲。

【(三) 或方便力受五欲，次出家得菩提〔法身菩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1）

三者、清淨法身菩薩，得無生法忍，住六神通。為教化眾生故，與眾生同事而攝取之。⁶⁰或作轉輪聖王，或作閻浮提王、長者、刹利，隨其所須而利益之。

二、明第三種法身菩薩，為眾生故，方便受欲而不染

【經】譬如幻師、若幻弟子，善知幻法，幻作五欲，(317c) 於中共相娛樂。於汝意云何？是人於此五欲，頗實受不？」

舍利弗言：「不也！世尊！」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以方便力故化作五欲，於中受樂，成就眾生，亦復如是。是菩薩摩訶薩不染於欲，種種因緣，毀訾五欲：欲為熾然，欲為穢惡，欲為毀壞，欲為如怨！是故，舍利弗！當知菩薩為眾生故受五欲。」

【論】

【(一) 何故獨為第三種菩薩作譬喻】

問曰：三種菩薩中，何以獨為一種菩薩作譬喻？

答曰：一者、如人法，不斷婬欲。

二者、常斷婬欲，修於淨行。

三者、亦修淨行，現受婬欲；以人不了故，為作譬喻。

【(二) 為何以幻為喻，而不舉夢化等為喻】

問曰：何以不以夢、化等為喻？

⁵⁸ 毘尼：出家法中，婬戒在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5）

⁵⁹ 菩薩學佛須斷欲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1）

⁶⁰ 方便行欲，是法身菩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答曰：夢非五情⁶¹所知，但內心憶想故生；人以五情所見，變失無常，可以得解。

化雖五情所知，而見者甚少。

佛為度可度眾生，幻是眾人所信，是故為喻。

（三）法身菩薩如幻師，為度眾生故現受五欲

如幻師以幻術故，於眾人中現希有事，令人歡喜；菩薩幻師亦如是，以五神通術故，於眾生中化作五欲，共相娛樂，化度眾生。⁶²

眾生有二種：在家、出家。為度出家眾生故，現作聲聞、辟支佛、佛⁶³及諸出家外道師；在家眾生，或有見出家者得度，或有見在家同受五欲而可化度。⁶⁴

（四）菩薩常呵五欲，不染於欲

菩薩常以種種因緣，毀訾五欲。

1、欲為熾然

「欲為熾然」者，若未失時，三毒火然；若其失時，無常火然⁶⁵。二火然*故，名為「熾然」，都無樂時。

2、欲為穢惡

「欲為穢惡」者，諸佛、菩薩、阿羅漢等諸離欲者，皆所穢賤⁶⁶。譬如人見狗食糞，賤而噉之不得好食，而噉不淨；受欲之人，亦復如是，不得內心離欲之樂，而於色欲不淨求樂。

3、欲為毀壞

「欲為毀壞」者，著五欲因緣故，天王、人王、諸富貴（318a）者，亡國、危身，無不由之！

4、欲為如怨

「欲如怨」者，失人善利；亦如刺客，外如親善，內心懷害；五欲如是，喪失善心，奪人慧命。五欲之生，正為破壞眾善、毀敗德業故出。又知五欲如鉤賊⁶⁷魚、如撿⁶⁸

⁶¹ 五情：即五根。參見《大智度論》卷 19：「眼等五情為內身，色等五塵為外身。」（大正 25，202a13-14）

⁶² 以欲為方便而度眾生（是法身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⁶³ 〔佛〕—【明】【宮】。（大正 25，317d，n.12）

⁶⁴ 度生現身不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0）

⁶⁵ 然=燒【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17d，n.13）

⁶⁶ 穢賤：猶鄙賤。陳衍《遼詩紀事·懿德皇后》：“薰薰鑪，能將孤悶蘇。若道妾身多穢賤，自霑御香香徹膚。薰薰鑪，待君娛。”（《漢語大詞典》（八），p.155）

⁶⁷ 賊：1.敗壞，毀壞。3.害，傷害。4.殺戮，殺害。（《漢語大詞典》（十），p.183）

⁶⁸ （1）撿=掠【宋】【元】【明】【宮】。（大正 25，318d，n.1）

（2）撿（ㄩ一ㄨㄥˋ）：同「涼」，《集韻·漾韻》：「涼，《字林》：施罟於道。一曰以弓罟獸，或作撿。」（《漢語大字典》（三），p.1950）

（3）涼：（ㄩ一ㄨㄥˋ）：捕捉鳥獸的器械。晉竺法護《鹿母經》：“有一鹿母，懷妊獨逝，被逐飢疲，失侶悵怏。時生二子，捨行求食，犛悵失措，墮獵涼中。”（《漢語大詞典》（四），p.131）

害鹿、如燈焚蛾，是故說「欲如怨」。怨家之害⁶⁹，不過一世；著五欲因緣，墮三惡道，無量世受諸苦毒。

陸、開宗正說菩薩應如何行般若波羅蜜

【經】舍利弗白佛言：「菩薩摩訶薩云何應行般若波羅蜜？」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字，不見般若波羅蜜，亦不見我行般若波羅蜜，亦不見我不行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菩薩、菩薩字性空，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離色亦無空，離受、想、行、識亦無空。空即是色，色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受、想、行、識即是空。何以故？舍利弗！但有名字故，謂為菩提；但有名字故，謂為菩薩；但有名字故，謂為空。

所以者何？諸法實性，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故。

菩薩摩訶薩如是行，亦不見生，亦不見滅，亦不見垢，亦不見淨。何以故？名字是因緣和合作法，但以分別憶想假名說。

是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一切名字，不見故不著。」

【論】

一、釋「菩薩摩訶薩云何應行般若波羅蜜」

（一）舍利弗何故重問如何行般若

問曰：是事，舍利弗上已問，⁷⁰今何以重問？

答曰：先因佛說「欲以一切種知一切法，當學般若波羅蜜」⁷¹故問，非自意問。

復次，今⁷²舍利弗聞上種種讚般若功德，心歡喜，尊重般若故，問「云何應行」；如病人聞歎良藥，便問云何應服。

（二）先已說行般若，今何以更問

問曰：先已問「住不住法，行檀波羅蜜，施者、受者、財物不可得故⁷³，如是（318b）等為行般若」，⁷⁴今何以復問行？

答曰：

1、上總問諸波羅蜜，今但問般若

上總問諸波羅蜜，此但問般若。

2、上廣讚般若，今直問行般若

上廣讚歎般若為主，此直問行般若。

⁶⁹ 害=苦【明】【宮】。（大正 25，318d，n.2）

⁷⁰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云何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習行般若波羅蜜？」（大正 8，218c19-21）

⁷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習行般若波羅蜜。」（大正 8，218c17-19）

⁷² [今]—【宋】【元】【明】【宮】。（大正 25，318d，n.5）

⁷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施者、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大正 8，218c21-24）

⁷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大正 8，218c21-219a26）。

3、眾人渴仰欲得般若，舍利弗為眾故問

復次，上雖廣歎般若波羅蜜，時會渴仰欲得；是故舍利弗為眾人故，問「行般若波羅蜜」。

4、若舍利弗不問，則佛讚般若不止

般若波羅蜜功德無量無盡，佛智慧亦無量無盡；若舍利弗不發問，則佛讚歎無窮已；若舍利弗不問者，則無因緣故，則不應止。

※ 因論生論：般若功重，佛廣讚有何過

問曰：般若功德尊重，若佛廣讚有何不可？

答曰：讚歎般若，聞者歡喜尊重，則增其福德；若聞說般若，則增其智慧。不但以福德因緣故可成佛道，要須智慧得成；是故不須但讚歎。

人聞讚歎，心已⁷⁵清淨，渴仰欲得般若；如為渴人，廣讚歎美飲，不解於渴，即便應與之。

5、結

如是等因緣故，舍利弗今問「行般若」。

二、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字，不見般若波羅蜜」**(一) 菩薩行般若時，若不見菩薩及般若，如何能行**

問曰：如人有眼見，方知所趣處，然後能行。菩薩亦如是，先念佛道，知般若，見已⁷⁶，身然後應行；⁷⁷今何以言「不見菩薩及般若」？若不見，云何得行？

答曰：此中不言「常不見」，但明入般若觀時，不見菩薩及般若波羅蜜；⁷⁸般若波羅蜜為令眾生知實法故出。⁷⁹

此菩薩名字，眾緣和合假稱。如後品中廣說。⁸⁰般若波羅蜜名字亦如是，眾法和合故，假名為般若波羅蜜。

般若波羅蜜雖是假名，而能破諸戲論；以自性無故，說言「不可見」。如火從眾緣和合，假名為火，雖無實事而能燒物。⁸¹

⁷⁵ 已=已(得)【宋】【元】【明】【宮】。(大正 25, 318d, n.10)

⁷⁶ 《大正藏》原作「己」，今依《高麗藏》作「已」(第 14 冊, 737a1)。

⁷⁷ 智慧因緣：先念佛道，知般若，見已，身然後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 p.186)

⁷⁸ 智慧因緣：言不見者，明入般若觀時不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 p.186)

⁷⁹ (1) 入般若觀，不見菩薩及般若。般若為令眾生知實法故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 p.243)

(2) 《大智度論疏》卷 15：「為令眾生知實法故出已下，明此波若本為令人知實法故出，實法之中既無所有，是故波若人亦無所見也。」(卍新續藏 46, 844a3-5)

⁸⁰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相應品〉(大正 8, 221c13-21)、卷 2〈7 三假品〉(230c5-231a19)、卷 3〈9 集散品〉(234c14-29)、卷 4〈16 乘乘品〉(247b6-19)、卷 7〈26 十無品〉(268c19-269a8)

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 奉鉢品〉(大正 8, 221b25-c10)；《大智度論》卷 41〈7 釋三假品〉(大正 25, 357a2-360c20)。

⁸¹ 空：無實事而有作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 p.208)

（二）般若見實可信，出則不可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80）

問曰：若入般若中不見，出則便見，何者可信？

答曰：上言「般若為實法故出」，⁸²是則可信；出般若波羅蜜，不實，故不可信。⁸³

（三）釋疑：「出觀見有，諸法應非常空」疑⁸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4）

問曰：若「入般若（318c）中不見，出則見」者，當知非法⁸⁵常空，以般若力故空！

答曰：世俗法故，言「行」、言⁸⁶「入般若波羅蜜」；諸觀戲論滅故，無出、無入。⁸⁷若諸賢聖不以名字說，則不得以教化凡夫；當取說意，莫著語言！⁸⁸

（四）何以先說眾生空，後說一切法空

問曰：若般若中貴一切法空，此中何以先說眾生空破我？

答曰：初聞般若，不得便說一切法空。

1、我空易解故先說

（1）我不以五情得，但憶想分別生我想，易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7）

我，不可以五情求得，但憶想分別生我想，無而謂有。又意情中無有定緣，但憶想分別、顛倒因緣故，於空五眾中而生我想。

若聞「無我」，則易可解。

（2）色等諸法現眼所見，難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7）

色等諸法，現眼所見；若初言空無，則難可信。

（3）結成：先破我，次破我所，則一切法皆空，名為得道

今先破我，次破我所法；破我、我所法故，則一切法盡空。如是離欲，名為得道。

⁸⁹

2、般若教法無定說

復次，般若波羅蜜，無一定法故。

三、釋「不見我行、不行般若波羅蜜，乃至但有名字故謂為空」

（一）釋「不見我行般若，亦不見我不行般若」

「不見我行般若，不見不行」⁹⁰者，

⁸² 《大智度論》卷 35〈2 報應品〉：「此中不言常不見，但明入般若觀時，不見菩薩及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為令眾生知實法故出。」（大正 25，318b19-21）

⁸³ （1）《大智度論疏》卷 15：「既云波若為實法故出，若言無波若可見者，此義則可信，若言出觀還見波若者，非是實故，則不可信也。」（卍新續藏 46，844a7-9）

（2）《大智度論》卷 36：「又空者，性自空，不從因緣生；若從因緣生，則不名性空。行者若入時見空，出時不見空，當知是虛妄。」（大正 25，328c20-22）

⁸⁴ 「入觀則見空

「世俗法說」出觀則見有一（實未嘗不空也）

諸法常空乎「入般若中，諸觀戲論滅無出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⁸⁵ 法=是【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18d，n.13）

⁸⁶ 言=者【宋】【元】【明】【宮】。（大正 25，318d，n.14）

⁸⁷ 入般若，諸觀戲論滅，無出入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8）

⁸⁸ 般若中無出入觀，但假名說，以化凡夫，當取說意，莫著語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2）

⁸⁹ 破我我所則一切空，如是離欲名得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3）

⁹⁰ （1）不見行，不見不行——五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2〕p.255）

1、就凡聖明行不行義

如凡夫不得般若，故名「不行」；菩薩則不然，但行空般若，故說「不見不行」。

2、約因果明行不行義

復次，佛為法王，觀餘菩薩其智甚少，雜諸結使，不名為行。譬如國王雖得少物，不名為得；佛亦如是教諸菩薩，雖有少行，不名為行。

3、就憍慢、懈怠解行不行義

復次，行般若波羅蜜者生憍慢⁹¹，言「我有般若波羅蜜」，取是相；若不行者，心自解沒而懷憂悴⁹²。是故言「不見我行與不行」。

4、約破有無見言行不行義

復次，不見我行般若波羅蜜者，破著有見；不見我不行般若波羅蜜者，破著無見。

5、約止戲論、息懈怠釋行不行義

復次，不見我行般若波羅蜜者，止諸法戲調；不見我不行者，止懈怠心故。譬如乘馬，疾則制之，遲則鞭之。如是等分別「行」、「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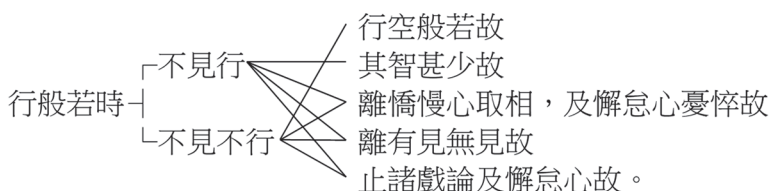
(二) 釋「菩薩、菩薩字性空」

復次，佛自說因緣，所謂「菩薩、菩薩字性空」。是中雖但說「菩薩字空」，(319a) 而五眾亦空。

(三) 釋「空中無色，乃至但有名字謂為菩提，但有名字謂為菩薩，但有名字謂為空」⁹³

「空中無色，離色亦無空」者，

(2)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案：印順法師筆記原將「行空般若故」與「不見行」相連，今依論改為與「不見不行」相接。

(3)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5：「『不見我行般若，不見我不行』者已下，此下有五復次意來釋此一句文也，當一一釋。初就凡聖明行不義也。當說。『復次，佛為法王』已下，此約因果明行不行義也。當說。『復次，行般若波羅蜜者生憍慢心言』已下，次就慢懈進怠解行不行義也。當說。『復次，不見我行波若波羅蜜』者，為破著有見故言不見；下明破病互為藥石義，釋所以言行不行義。師此中引《淨名》中童子說法不有亦不無等偈，及引《不真空論》言有本無名等來釋此義意，當一一廣說也。『復次，不見我行』已下，次明約止戲調息懈怠等義來釋行不行義，以作乘馬喻來也。當說。」(卍新續藏 46, 844a20-b6)

⁹¹ 慢+ (心)【宋】【元】【明】【宮】。(大正 25, 318d, n.18)

⁹² 憂悴：憂傷。(《漢語大詞典》(七)，p.689)

⁹³

「性相違故

「空中無色——法空中無一毫法可得故。——自相不可得故

「離色無空——破色乃有空故。(非色異空，非空異色) 故空不破五眾

色空四句——空即是色

「色即是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空」名法空，法空中乃無一毫法，何況塵色！

「空亦不離色」，所以者何？破色故有空，云何言離色！受、想、行、識亦如是。何以故？佛自更說因緣，所謂「但有名字謂為菩提，但有名字謂為菩薩，但有名字謂為空」。

（四）釋疑：何故前說「不見菩薩、菩薩字、般若」，後復說「但有名謂為菩提、菩薩、空」

問曰：先已說此事，⁹⁴今何以重說？

答曰：先說「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字，不見般若波羅蜜」⁹⁵；今說不見因緣，所謂「但有名謂為菩提，但有名謂為菩薩，但有名謂為空」。

上「菩薩」、此「菩薩」義同。

「菩薩字」，即如「菩薩」中說。⁹⁶

「般若波羅蜜」分為二分：成就者名為「菩提」，未成就者名為「空」。⁹⁷

四、釋「諸法實性，無生、無滅、無垢、無淨」

「生相」實不可得故，名為「無生」。所以者何？若先生後法，若先法後生，若生法一時，皆不可得，如先說。⁹⁸

無生故「無滅」。

若法不生不滅如虛空，云何有垢有淨？⁹⁹

譬如虛空，萬歲雨亦不濕、大火燒不熱、烟亦不著。所以者何？本自無生故。

五、釋「菩薩如是行，亦不見生、滅、垢、淨。何以故？名字是因緣法，但以分別假名說」

菩薩能如是觀，不見離是不生不滅法有生有滅、有垢有淨。何以故？佛自說因緣：「一切法皆憶想分別，因緣和合故，強以名說。」¹⁰⁰不可說者是實義，可說者皆是名字。¹⁰¹

六、釋「菩薩行般若時，不見一切名字，不見故不著」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不見一切名字」者，先略說名字，所謂菩薩、菩薩字、般若波羅蜜、菩提字；今廣說一切名字皆不可見，不見故不著——不著者，不可得故。如諸眼中，慧眼第一；菩薩以慧眼遍求不見，乃至不見細微一法，¹⁰²是故不著。

⁹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35（大正 25，318a8-22）。

⁹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 奉鉢品〉：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字，不見般若波羅蜜，亦不見我行般若波羅蜜，亦不見我不行般若波羅蜜。」（大正 8，221b25-28）

⁹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86a13-c16）。

⁹⁷ 「成就——菩提

般若二分——未成就——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2〕p.23）

⁹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0b19-c6），《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70b29-c17，大正 25，171a24-b15），《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9b4-24），《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2b27-c16），《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7c6-18），《大智度論》卷 52（大正 25，433c2-9），《大智度論》卷 53（大正 25，439b1-13）。

⁹⁹ 無生（生實不可得故）無滅，無垢無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¹⁰⁰ 一切法皆憶想分別因緣和合故強名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0）

¹⁰¹ 名空義空觀：名字是因緣和合作法，但分別憶想假名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8）

¹⁰² 慧眼：徧求不見，乃至不見細微一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0〕p.361）

※ 釋疑：無緣云何不滅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2）

問曰：若菩薩一切法中不著，何得不入涅槃？

答曰：是事處處已說，¹⁰³今此中略說：(1) 大悲心故，(2) 十方佛念故，(3) 本願未(319b)滿故，(4) 精進波羅蜜力故，(5) 般若波羅蜜、方便二事和合故，所謂不著於不著故¹⁰⁴。如是等種種因緣故說「菩薩雖不著諸法，而不入涅槃」。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一〉¹⁰⁵ (大正 25, 319b5-322b27)

壹、眾生與諸法但有名字，所說名字亦不可見

【經】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如是思惟：『菩薩但有字，佛亦但有字，般若波羅蜜亦但有字；色但有字，受、想、行、識亦但有字。』

舍利弗！如我但有字，一切我常不可得，眾生、壽者、命者、生者、養育、眾數、人、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是一切皆不可得；不可得空故，但以名字說。

菩薩摩訶薩亦如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見我、不見眾生，乃至不見知者、見者，所說名字亦不可見。

【論】

一、重說「空」之理由

問曰：第二品末已說空，¹⁰⁶今何以重說？

答曰：

(一) 上多說法空，今雜說人法二空

上多說法空，今雜說法空、眾生空。

行者觀外法盡空無所有，而謂能知空者不空，是故復說「觀者亦空」。¹⁰⁷

是眾生空，聲聞法中多說，¹⁰⁸一切佛弟子皆知諸法中無我。佛滅後五百歲分為二分：

¹⁰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10 (大正 25, 132a18-b10)、卷 15 (169a28-b26)、卷 19 (197b21-c29)、卷 21 (218b17-c17)、卷 24 (235b21-c3)、卷 27 (261c22-262a16)、卷 28 (264a29-b10; 266c2-6)、卷 29 (271c27-272a7)、卷 30 (283a20-28)。另參見卷 36 (322c28-323a17)、卷 37 (335a16-23)、卷 39 (343b24-25)、卷 43 (371a29-b5)、卷 48 (405c23-406a9)。

¹⁰⁴ 不取一切。不入涅槃：大悲心故，十方佛念故，本願未滿故，精進力故，般若方便和合（不著不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4）

¹⁰⁵ (大智……一) 十三字 = (大智度第三品釋論習相應品之一) 十四字【宋】，= (大智度論釋習相應品第三) 十一字【元】，=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一，(經作習應品)) 十四字【明】，= (大智度論第三品釋論習應品) 十二字【宮】，= (大智度第三品釋論習相應品) 十二字【石】。(大正 25, 319d, n.10)

¹⁰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35 〈2 奉鉢品〉(大正 25, 318a8-22, 318c5-13)。

¹⁰⁷ 二空：觀外法皆空無所有，次觀能知空者亦空——法空我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7）

有信法空；有但信眾生空，言五眾是定有法，但受五眾者空。以是故佛說眾生空以況¹⁰⁹法空。

（二）我空易知，法空難見

復次，我空易知，法空難見。所以者何？
我以五情求之不可得，但以身見力故憶想分別為我。
法空者，色可眼見、聲可耳聞，是故難知其空。¹¹⁰
是二事般若波羅蜜中皆空，如「十八空」義中說。¹¹¹

二、我空與法空

（一）「我」之十六種異名

問曰：如我乃至知者、見者，為是一事？為各各異？
答曰：皆是一我，但以隨事為異。

1、我

於五眾中，我、我所心起，故名為「我」。

2、眾生

五眾和合（319c）中生¹¹²故，名為「眾生」。

3、壽者，4、命者

命根成就故，名為「壽者」、「命者」。

5、生者

能起眾事，如父生子，名為「生者」。

6、養育

乳哺、衣、食因緣得長，是名「養育」。

7、眾數

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諸法因緣，是眾法有數，故名「眾數」。

8、人

行人法故，名為「人」。

9、作者

手足能有所作，名為「作者」。

10、使作者

力能役他故，名「使作者」。

11、能起者

能造後世罪福業故，名「能起者」。

¹⁰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85b18-19）、卷 31（287b13-17；287b25-c6）。

¹⁰⁹ 況：2.比，比擬。《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以往況今，甚可悲傷！」顏師古注：「況，譬也。」引申為推及、推測。（《漢語大字典》（三），p.1586）

¹¹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35（大正 25，318c5-13）。

¹¹¹ 《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5b11-296b2）。

¹¹² 生=主【宋】【宮】。（大正 25，319d，n.13）

12、使起者

令他起後世罪福業故，名「使起者」。

13、受者

後身受罪福果報故，名「受者」。

14、使受者

令他受苦樂，是名「使受者」。

15、見者，16、知者

(1) 第一說

目覩色，名為「見者」。五識知，名為「知者」。

(2) 第二說

復次，用眼見色，以五邪見¹¹³觀五眾，用世間、出世間正見觀諸法，是名「見者」，所謂眼根、五邪見、世間正見、無漏見，是名「見者」。

餘四根所知及意識所知，通名為「知者」。

如是諸法皆說是「神」。

(二)「神我與諸法」唯假名，皆空無實

此神，十方三世諸佛及諸賢聖求之不可得，但憶想分別，強為其名。諸法亦如是，皆空無實，但假為其名。

(三)「神我」廣說無量名，皆因緣和合生，無自性、畢竟空

問曰：是神但有十六名字？更有餘名？

答曰：略說則十六，廣說則無量。隨事起名，如官號差別¹¹⁴、工能智巧¹¹⁵、出家得道，種種諸名，皆是因緣和合生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畢竟空。

(四) 二空：生空故法空，法空故生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7）

生空故法空，法空故生亦空。

貳、讚歎菩薩智慧勝一切二乘¹¹⁶

【經】

(壹) 菩薩行般若，用不可得空故，智慧勝過二乘

菩薩摩訶薩作如是行般若波羅蜜，除佛智慧，過一切聲聞、辟支佛上，用不可得空故。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諸名字法、名字所著處亦不可得故。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為行般若波羅蜜。

¹¹³ 《十住毘婆沙論》卷 15：「復次，五邪見名為惡意，所謂邪見、身見、邊見、見取、戒取。」（大正 26，105c26-27）

¹¹⁴ 別=品【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19d，n.14）

¹¹⁵ 《大正藏》原作「功」，今依《高麗藏》作「巧」（第 14 冊，738c20）。

¹¹⁶ （經） 以不可得空度一切眾生故。（同第一）

菩薩智慧勝小乘：┆欲以一切種智度一切眾生故。

┆欲行一切功德，成圓滿覺，度一切眾生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貳〕舉滿閻浮提喻辨優劣

譬如滿閻浮提竹、麻、稻、茅¹¹⁷，諸比丘其數如是，智慧如舍利弗、目連等，欲比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智慧，百分不及一，千分、百千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何（320a）以故？菩薩摩訶薩用智慧度脫一切眾生故。

【論】釋曰：

一、菩薩勝小乘智慧〔二緣〕¹¹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一〕以知空，空復空，空與不空一等無異；以此智度一切生

有二因緣故，菩薩智慧勝聲聞、辟支佛：一者、以空知一切法空，亦不見是空；空以¹¹⁹不空等一不異。二者、以此智慧，為欲度脫一切眾生令得涅槃。

聲聞、辟支佛智慧但觀諸法空，不能觀世間、涅槃為一。¹²⁰

譬如人出獄，有但穿牆而出自脫身者；有破獄壞鎖，既自脫身，兼濟眾人者。

〔二〕大悲，般若

復次，菩薩智慧入二法中故勝：一者、大悲，二者、般若波羅蜜。

〔三〕般舟三昧，方便

復有二法：一者、般舟三昧，二者、方便。

〔四〕常住禪定，能達法性

復有二法：一者、常住禪定，二者、能通達法性。

〔五〕代眾生受苦，自捨一切樂

復有二法：一者、能代一切眾生受苦，二者、自捨一切樂。

〔六〕慈心，一切功德不著

復有二法：一者、慈心，無怨無恚；二者、乃至諸佛功德，心亦不著。

如是等種種功德莊嚴智慧故勝聲聞、辟支佛。

二、云何以舍利弗利根者智慧為喻

問曰：諸鈍根者可以為喻，舍利弗智慧利根何以為喻？

答曰：

〔一〕但為莊嚴論議、令人生信

不必以鈍根為譬喻，譬喻為莊嚴論議、令人信著；故以五情所見以喻意識，令其得悟。譬如登樓，得梯則易上。

¹¹⁷ 茅=等【宋】【宮】，=葦【元】【明】【石】。（大正 25，319d，n.15）

¹¹⁸ 〔一、以知空，空復空，空與不空一等無異；二、以此智度一切生。
| 一、大悲，二、般若。
（論義） | 一、般舟三昧，二、方便。
菩薩勝小乘智慧（二緣）：| 一、常住禪定，二、能達法性。
| 一、代眾生受苦，二、自捨一切樂。
| 一、慈心，二、一切功德不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¹¹⁹ 以：16.連詞。表示并列關係，相當於「和」、「而」。《詩·大雅·皇矣》：「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馬瑞辰通釋：「以、與，古通用。」（《漢語大字典》（一），p.106）

¹²⁰ 大小智慧之別：

大：以空知一切空，亦不見是空——空不空等一不異。

小：觀諸法空，不能觀世間涅槃為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250）

（二）以現量易解事喻難解事

復次，一切眾生著世間樂，聞道得¹²¹涅槃則不信不樂；以是故以眼見事，喻所不見。譬如苦藥，服之甚難；假之以蜜，服之則易。

（三）舍利弗雖聲聞智慧第一，未及諸佛菩薩故

復次，舍利弗於聲聞中智慧第一，比諸佛菩薩未有現焉。

三、釋「如閻浮提」

「如閻浮提」者，「閻浮」，樹名，其林茂盛，此樹於林中最大。「提」名為洲。此洲上有此樹林；林中有河，底有金沙，名為閻浮檀金；以閻浮樹故，名為「閻浮洲」。此洲有五百小洲圍繞，通名閻浮提。

四、釋「以滿閻浮提如竹、麻、稻、茅之數，盡似舍利弗、目捷連」

問曰：諸弟子甚多，何以故說「舍利弗、目捷連等，(320b) 滿閻浮提中，如竹、麻、稻、茅¹²²」？

答曰：

（一）何故以「舍利弗、目捷連」為例**1、於佛法、外法中皆勝故**

一切佛弟子中，智慧第一者舍利弗，神足第一者目捷連；此二人於佛法中大，於外法中亦大。¹²³富樓那、迦鄰¹²⁴那、阿那律等，於佛法中雖大，於外法中不如。

2、常助佛揚化，破外道故

又此二人常在大眾助佛揚化，破諸外道；富樓那等比丘無是功德，是故不說。

3、攝盡諸智慧、禪定人故

復次，若說舍利弗則攝一切智慧人，若說目捷連則攝一切禪定人。

（二）何故以「竹、麻、稻、茅」為例——假以為喻

譬喻有二種：一者、假以為喻，二者、實事為喻。

今此名為假喻。所以不以餘物為喻者，以此四物叢生稠¹²⁵緻¹²⁶、種類又多故。

（三）結

舍利弗、目捷連等比丘滿閻浮提，如是諸阿羅漢智慧和合不及菩薩智慧百分之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五、釋「百分、千分不及一」

問曰：何以不但說「算數譬喻所不能及」，而說「百分、千分不及一」？

答曰：「算數譬喻所不能及」者，是其極語。譬如人有重罪，先以打縛楚毒¹²⁷，然後乃殺。

¹²¹ 得=德【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320d, n.4)

¹²² 茅=葦【宋】【元】【明】【宮】，〔茅〕—【石】。(大正 25, 320d, n.6)

¹²³ 《大智度論疏》卷 15：「言於外法中亦大者，明身子七歲明已論義無底，此之二人皆解十八種大經，能拂異學，故云外亦大也。」(卍新續藏 46, 846a10-12)

¹²⁴ 鄰=締【元】【明】。(大正 25, 320d, n.8)

¹²⁵ 稠(彳又丿)：1.多。2.繁密。3.濃厚。(《漢語大詞典》(八)，p.103)

¹²⁶ 緻(虫丿)：1.細密，精密。(《漢語大詞典》(九)，p.962)

¹²⁷ 楚毒：1.指酷刑。(《漢語大詞典》(四)，p.1154)

如聲聞法中，常以「十六不及一」為喻；¹²⁸大乘法中，則以「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¹²⁹

（參）舉滿三千大千世界、滿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喻辨優劣

【經】舍利弗！置¹³⁰閻浮提滿中如舍利弗、目連等，若滿三千大千世界如舍利弗、目連等。

復置是事，若滿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如舍利弗、目連等智慧，欲比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智慧，百分不及一，千分、百百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論】

一、舉義同前，量多為異

釋曰：此義同上閻浮提，但以多為異。

二、以多為喻之理由

問曰：舍利弗、目連等雖多智慧無異，何以以¹³¹多為喻？

答曰：有人謂少無力，多則有力。譬如水少，其力亦少。

又如絕健之人，少眾力寡不能制之，大軍攻之則伏。

有(320c)人謂一舍利弗智慧少，則不及菩薩，多或能及。佛言：「雖多不及。」故以多為喻。如一切草木力不如火，一切諸明勢不及¹³²日。

亦如十方世界諸山，不如一金剛珠。所以者何？菩薩智慧是一切諸佛法本，能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

如迦陵毘伽鳥子雖未出鬻¹³³，其音勝於眾鳥，何況出鬻*！

菩薩智慧亦如是，雖未出無明鬻*，勝一切聲聞、辟支佛，何況成佛！

又如轉輪聖王太子，雖未成就，福祚¹³⁴威德勝於一切諸王，何況作轉輪聖王！菩薩亦如是，雖未成佛，無量阿僧祇劫集無量智慧福德故，勝於聲聞、辟支佛，何況成佛！

參、菩薩行般若一日修智慧勝一切二乘智慧

（壹）總標菩薩智慧勝一切二乘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一日修智慧，出過一切聲聞、辟支佛上。」

¹²⁸ 參見《雜阿含經》卷 22（592 經）（大正 2，157c22-158a15），《雜阿含經》卷 24（617 經）（大正 2，173a8-16），《雜阿含經》卷 46（1234 經）（大正 2，338b4-10）；《中阿含經》卷 6（28 經）《教化病經》（大正 2，460a25-b4），《中阿含經》卷 6 卷 55（202 經）《持齋經》（大正 1，772b20-22）等。

¹²⁹ 大小差別：十六分、無數譬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¹³⁰ 置：3.廢棄，捨棄。4.擱置，放下。（《漢語大詞典》（八），p.1024）

¹³¹ 以=故【宋】【元】【明】【宮】。（大正 25，320d，n.12）

¹³² 及=如【宋】【元】【明】【宮】。（大正 25，320d，n.13）

¹³³ 鬻=鬻【宋】*【元】*【明】*，=鬻【宮】*。（大正 25，320d，n.15）

¹³⁴ 福祚：1.福祿，福分。《左傳·昭公十五年》：“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後漢書·劉表傳》：“長享福祚，垂之後嗣。”（《漢語大詞典》（七），p.945）

【論】

問曰：先已說除佛智慧，過一切聲聞、辟支佛上，¹³⁵今何以復重說？

答曰：非重說也！

一、前明總相；今示別相

上總相說，今別相說。

二、前說二乘不及菩薩智慧；今云「不及菩薩一日智慧」

先言「一切聲聞、辟支佛不及菩薩智慧」，今但明「不及一日智慧」，何況千萬歲！

(貳) 明菩薩智慧勝二乘之理由¹³⁶

一、舍利弗問：三乘智慧無生性空無別，云何菩薩智慧勝

【經】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聲聞所有智慧——若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智慧，佛智慧，是諸眾智無有差別、不相違背、無生、性空。

若法不相違背、無生、性空，是法無有別異；云何世尊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一日修智慧，出過聲聞、辟支佛上』？」¹³⁷

【論】

(一) 舍利弗約三乘智慧無生、性空、無別作難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問曰：上佛已說「菩薩摩訶薩修智慧出過聲聞、辟支佛上」，今舍利弗何以故問？

答曰：

1、顯聖慧無別

不問智慧勢力能度眾生，今但問佛及六¹³⁸子智慧體 (321a) 性法中無有差別者。

(1) 皆是諸法實相慧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以諸賢聖智慧，皆是諸法實相慧，¹³⁹

¹³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3 習應品〉：「菩薩摩訶薩作如是行般若波羅蜜，除佛智慧，過一切聲聞、辟支佛上，用不可得空故。」(大正 8，221c21-23)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5 〈3 習相應品〉(大正 25，319c22-23)。

¹³⁶

「皆是諸法實相慧。
| 皆是四諦及道品慧。
「舍利弗約三乘智慧無生性空無別作難：| 皆是出三界、入三脫〔門〕，成三乘果慧。
| 皆以無漏智滅結得果。
| 皆用二種解脫果。
| 皆能入涅槃故。

「佛以三乘用心別作答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¹³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 〈3 觀照品〉：

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若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聲聞般若，若獨覺般若，若菩薩摩訶薩般若，若如來、應、正等覺般若，是諸般若皆無差別，不相違背，無生無滅，自性皆空。若法無差別、不相違、無生滅、自性空，是法差別既不可得，云何世尊說『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於一日中所修般若，一切聲聞、獨覺般若所不能及』？」(大正 7，12b20-27)

¹³⁸

六=弟【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0d，n.16)

六子：菩薩、辟支佛、阿羅漢、阿那含、斯陀含、須陀洹。

¹³⁹

(1) 實相智慧：三乘賢聖智慧，皆是諸法實相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9)

(2)《大智度論疏》卷 15：「今但以智慧體性法中同等無差別義以為問也。就此以同為問中，凡有二意：一者，以賢聖智慧皆從實相理生，故同名諸法實相慧，既同是出世間智慧，

(2) 皆是四諦及道品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皆是四諦及三十七品慧，

(3) 皆是出三界、入三脫〔門〕，成三乘果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皆是出三界、入三脫門、成三乘果慧，

以是故說無有差別。

2、顯行果無別

(1) 皆以無漏智滅結得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復次，如須陀洹以無漏智滅結得果，乃至佛亦如是；

(2) 皆用二種解脫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如須陀洹用二種解脫果——有為解脫、無為解脫，¹⁴⁰乃至佛亦如是；

(3) 皆能入涅槃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如佛入涅槃，須陀洹極遲不過七世。

3、結成

皆同事¹⁴¹、同緣、同行、同果報，以是故言「無相違背」。所以者何？不生、性空故。

(二) 答難：「無生、性空，大小智慧云何優劣」疑¹⁴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2）

1、問：智慧何故無生性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4）

問曰：破無明、集諸善法¹⁴³故生智慧；是智慧，心相應、心共生、隨心行，是中云何說「智慧無生、性空，無有別異」？

故言同；二者，此智慧等體性自無生，自性是空，以此二義同故為問，故言同也。」（卍新續藏 46，846b7-12）

¹⁴⁰ (1) 《大毘婆沙論》卷 33：「云何無學解脫蘊？答：無學作意相應心，已勝解、今勝解、當勝解。謂盡、無生、無學正見相應勝解，此蘊所攝故，非無為解脫。謂一切法中，二法名解脫：一者，擇滅，即無為解脫。二者，勝解，即有為解脫，於境自在立解脫名，非謂離繫。」（大正 27，172b3-8）

(2) 《大毘婆沙論》卷 148：「答：解脫有二，謂有為、無為。二種心解脫是有為；一切結盡是無為。有為解脫有下、中、上，初所得異後所得異，故差別說；無為解脫無下、中、上，後得同初，故無別說。」（大正 27，758b9-12）

(3) 《大智度論》卷 26：「解脫有二種：有為解脫、無為解脫。有為解脫名無漏智慧相應解脫，無為解脫名一切煩惱習都盡無餘。」（大正 25，250c2-5）

(4) 《俱舍論》卷 25：「解脫體有二，謂有為，無為。有為解脫，謂無學勝解；無為解脫，謂一切惑滅。」（大正 29，133c20-21）

¹⁴¹ 《大智度論疏》卷 15：「同事者，同出世事也。同緣者，同緣實相也。同行已下，同一聖行也。同果報者，同出世間果報也。當說。所以者何已下，所以即是義。此意言其義者何？此智慧同得無生性空故也。」（卍新續藏 46，846b15-19）

¹⁴² 問：智慧何故無生性空？

答：小解一一、緣無生性空（滅諦）故

└二、無生約緣滅諦，性空約緣三諦

大解一三、慧從緣生無自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4）

¹⁴³ 《大智度論疏》卷 15：「問曰：破無明集諸善法已下，問意言，此智慧既是心數法，云何言無生性空也。」（卍新續藏 46，846b20-21）

2、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4）

答曰¹⁴⁴：

(1) 小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4）

A、緣無生性空（滅諦）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4）

智慧緣滅諦是「不生」；因緣和合故無有自性，是名「性空」，無所分別。智慧隨緣得名，如眼緣色生眼識，或名眼識、或名色識。智慧雖因緣和合作法，以緣無生、性空故名為「無生」、「性空」。

※ 因論生論：賢聖智慧皆緣四諦生，何故但說滅諦

問曰：諸賢聖智慧皆緣四諦生，何以但說滅諦？

答曰：四諦中滅諦為上。所以者何¹⁴⁵？是三諦皆屬滅諦故。譬如人請天子併食¹⁴⁶群臣，亦名供養天子。

B、無生約緣滅諦，性空約緣三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4）

復次，滅諦故說「無生」，三諦故說「性空」。

(2) 大解：慧從緣生無自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4）

復次，有人言：是諸智慧性自然不生、性自空。所以者何？一切法皆因緣和合故無自性，無自性故不生。

(三) 愚智一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7〕p.314）

問曰：若爾者，智慧、愚癡無有別異！

答曰：

1、諸法入法性中，無有別異。入般若中，一味常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7〕p.314）

諸法如，入法性中無有別異；如火各各不同，而滅相無異。

譬如眾川萬流，各各異色異味，入於大海，同為一味一名；如是愚癡、智慧，入於般若波羅蜜中，皆同一味、無有差別。

如五色近須彌山，自失其色，皆同金色；¹⁴⁷如是內外諸法入般若波羅蜜中皆為一味。

（321b）何以故？般若波羅蜜相畢竟清淨故。

2、愚癡實相即智慧，若執著智慧即愚癡，有何別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7〕p.314）

復次，愚癡實相即是智慧；若分別著此智慧即是愚癡。如是愚癡、智慧有何別異？

¹⁴⁴ (1) 智慧得名無生性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2) 《大智度論疏》卷 15：「答曰已下，答意云：此智慧緣滅諦，滅諦是不生，故逐緣名不生。又從因緣和合生，無有自性，故名為無生性空。而言爾者，此智亦有從境，亦當體得名，故名無生性空義也。」（卍新續藏 46，846b21-24）

¹⁴⁵ 《大智度論疏》卷 15：「所以者何已下，明以三諦入有為相故言屬，又言為滅諦故脩行於道，故言屬也。」（卍新續藏 46，846c1-3）

¹⁴⁶ (1) 併食＝并及【宋】【元】【明】【宮】。（大正 25，321d，n.2）

(2) 食（ム、メ）：5.宴請，以酒食款待。（《漢語大詞典》（十二），p.479）

¹⁴⁷ 參見《大方廣寶篋經》卷上（大正 14，467a7-11），《佛說文殊師利現寶藏經》卷上（大正 14，453a13-18），《大智度論》卷 64（大正 25，511c21-25）。

3、初入佛法，是癡是慧；轉後深入，智愚無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7〕p.314）¹⁴⁸
初入佛法，是癡、是慧；轉後深入，癡、慧無異。

（四）結

以是故，是諸眾智無有別異、不相違背、不生、性空，故無咎。

二、佛答：三乘用心有別

（一）菩薩欲以一切種智度一切眾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經】佛告舍利弗：「於汝意云何？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一日修智慧，心念：『我行道慧益一切眾生，當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度一切眾生。』諸聲聞、辟支佛智慧為有是事不？」

舍利弗言：「不也！世尊！」

【論】釋曰：

1、釋佛所說

（1）佛反問事端，令其得解

A、先辨四種論

有四種論：一者、必定論，二者、分別論，三者、反問論，四者、置論。¹⁴⁹

（A）必定論

「必定論」者，如眾生中世尊為第一，一切法中無我，世間不可樂，涅槃為安隱寂滅，業因緣不失。如是等名為「必定論」。

（B）分別論

「分別論」者，

a、舉經：問無畏太子以擗〔擗〕子口出血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0〕p.384）

如無畏太子問佛：「佛能說是語令他人瞋不？」

佛言：「是事當分別答。」

太子言：「諸尼健¹⁵⁰子輩了¹⁵¹矣！佛或時無¹⁵²憐愍心故，出眾生於罪中，而眾生瞋，然眾生後當得利。」

爾時無畏之子坐其膝上。

佛問無畏：「汝子或時吞諸瓦石草木，汝聽啞不？」

答言：「不聽。先教令吐；若不肯吐，左手捉耳，右手擗¹⁵³口，縱令血出亦不置之。」

¹⁴⁸ 初學、久學別：初入是慧是癡，深入癡慧無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7〕p.261）

¹⁴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大正 25，75a17-19）、卷 22（222c25-26）、卷 26（253b13-19）。

¹⁵⁰ 健=擗【宋】【元】【明】【宮】。（大正 25，321d，n.6）

¹⁵¹ （1）了：結束，了結。《廣雅·釋詁四》：「了，訖也。」（《漢語大字典》（一），p.48）

（2）類似的用法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7：「船師言：是摩伽羅魚王開口，一是實日，兩日是魚眼，白山是魚齒，水流奔趣，是入其口。我曹了矣！」（大正 25，109a16-19）

《大智度論》卷 17：「王思惟言：若十二年不雨，我國了矣！無復人民。」（大正 25，183b3-4）

¹⁵² 〔無〕—【宋】【元】【明】【宮】。（大正 25，321d，n.7）

¹⁵³ 擗（去一、）：挑（出）。《集韻·錫韻》：「擗，挑也。」（《漢語大字典》（三），p.1976）

佛言：「汝不慙之耶？」

答言：「慙之深故，為出瓦石，雖當時痛，後得安隱。」

佛言：「我亦如是。若眾生欲作重罪，善教不從，以苦言諫之，雖起瞋恚，後得安隱。」¹⁵⁴

b、舉經：五比丘問受樂得道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0〕p.384）

又如五比丘問佛：「受樂得道耶？」

佛言：「不必定。有受苦得罪，受苦得樂；有受樂得罪，受樂得福。」¹⁵⁵

c、結

如是等名為「分別論」。

(C) 反問論

「反問論」者，還以所問答之。¹⁵⁶

如佛告比丘：「於汝意云何？是(321c)色常耶？無常耶？」

比丘言：「無常。」

「若無常，是苦不？」

答言：「苦。」

「若法是無常、苦，聞法聖弟子著是法，言『是法是我、是我所』不？」

答曰：「不也！世尊！」

佛告比丘：「從今已後，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好、若醜，是色非我所，我非此色所，如是應以正實智慧知；受、想、行、識亦如是。」¹⁵⁷

如是等名「反問論」。

(D) 置論

「置論」者，如十四難：世間有常、世間無常、世間有邊、世間無邊。如是等是名為「置論」。¹⁵⁸

B、佛以反問論答

今佛以反問論答舍利弗。以舍利弗智於事未悟，佛反問事端，令其得解。

(2) 釋「行道慧益一切眾生」

A、釋「道慧」

(A) 菩薩度眾生慧名道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6〕p.314）

¹⁵⁴ (1) 參見《中部》(58)《無畏王子經》(MN I, p.395)。

(2) 另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1：

又《無畏王子經》中說：「無畏白佛言：『佛有所說，能令他瞋不？』佛言：『王子！是事不定。佛或憐愍心故，令他人瞋，得種善因緣。如乳母以曲指鉤出小兒口中惡物，雖傷無患。』」（大正 26, 79b4-8）

¹⁵⁵ 參見《中阿含經》卷 56 (204經)《羅摩經》(大正 1, 777b3-778c7)；《增壹阿含經》卷 14 〈24 高幢品〉(大正 2, 618a27-619b28)。

¹⁵⁶ 約三世五蘊明無常苦無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0〕p.384)

¹⁵⁷ 參見《雜阿含經》卷 2 (33 經)(大正 2, 7b22-c12) 等。

¹⁵⁸ 關於十四無記，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4c8-75a19)、卷 26 (253b13-19)。

菩薩度眾生智慧名為「道慧」。如後品中說：「薩婆若慧是聲聞辟支佛事，一切種智慧是諸佛事，道種慧是菩薩事。」¹⁵⁹

(B) 以八聖道令得益——道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6〕p.314）

復次，八聖道分為實道；令眾生種種因緣入道，是名「道慧」。

B、釋「益一切眾生」

令眾生住於道中，是為「利益」聲聞種、辟支佛種、佛種。

(3) 釋「當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

又復一切智慧無所不得，是名「一切種」。若有為、若無為，用一切種智知。

(4) 釋「度一切眾生」

得佛道已，應度一切眾生、利益一切眾生，或大乘、或聲聞乘、或辟支佛乘；若不入三乘道，教修福德，受天上人中富樂；若不能修福，以今世利益之事——衣、食、臥具等；若復不得，當以慈悲心利益。是名「度一切眾生」。¹⁶⁰

※ 佛為何明知故問——欲令舍利弗自說

問曰：若佛知一切聲聞、辟支佛不能為眾生，何以故問？

答曰：佛意如是，欲令舍利弗口自說「諸聲聞、辟支佛不如菩薩」，是故佛問。

2、釋舍利弗所答

舍利弗言：「不也！世尊！」

所以者何？聲聞、辟支佛雖有慈心，本不發心願度一切眾生，亦不迴善根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3、結成

以是故，菩薩一日修智慧，過聲聞、辟支（322a）佛上。

(二) 明二乘無求無上菩提願，無度一切眾生願故不及菩薩

【經】「舍利弗！於汝意云何？諸聲聞、辟支佛頗有是念『我等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一切眾生，令得無餘涅槃』不？」

舍利弗言：「不也！世尊！」

佛告舍利弗：「以是因緣故，當知諸聲聞、辟支佛智慧欲比菩薩摩訶薩智慧，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論】

問曰：上已反問舍利弗事已定，今何以復問？

答曰：

1、大空小空：毛空與虛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6〕p.314）

以舍利弗欲以須陀洹同得解脫故，與諸佛菩薩等，而佛不聽。譬如有人欲以毛孔之空與虛空等。以是故佛重質其事。

¹⁵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70 三慧品〉（大正 8，375b23-27）與《大智度論》卷 84（大正 25，649a2-b27）。此一論題於《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58c25-259b5）亦曾提及。

¹⁶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277c13-20，281b26-c10）、卷 36（大正 25，323a29-b6）。

2、事同義異

復次，雖同一事，義門各異。

先言「智慧，為一切眾生故」，今言「頗有是念：『我等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令一切眾生得無餘涅槃』？」

「無餘涅槃」者，義如先說。¹⁶¹

3、以一況多

復次，一聲聞、辟支佛尚不作是念，何況一切聲聞、辟支佛！

(三) 菩薩欲行一切功德，成圓滿覺，度一切眾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p.363）

1、先明二乘不欲求十力等佛功德，不念度無量眾生

【經】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諸聲聞、辟支佛頗有是念：『我行六波羅蜜，成就眾生，莊嚴世界，具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度脫無量阿僧祇眾生令得涅槃』不？」

舍利弗言：「不也！世尊！」

【論】 釋曰：

先略說「我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廣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緣，所謂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

「六波羅蜜」義，如先說。¹⁶²

「教化眾生、淨佛世界」，後當說。¹⁶³

餘「十力」等，如先說。¹⁶⁴

2、次明菩薩能行六度，欲具足十力等佛功德，度脫無量眾生

【經】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能作是念：『我當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脫無量阿僧祇眾生令得涅槃。』」

(1) 舉螢火喻二乘劣

譬如螢火虫不作是念：『我力能照一¹⁶⁵ (322b) 閻浮提普令大明。』諸阿羅漢、辟支佛亦如是，不作是念：『我等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脫無量阿僧祇眾生令得涅槃。』

【論】 釋曰：

所以十方恒河沙舍利弗、目連不如一菩薩者，譬如螢火虫，雖眾多各有所照，不及於日。

螢火虫亦不作是念：「我光明能照一閻浮提。」諸聲聞、辟支佛不作是念：「我智慧能照無量無邊眾生。」

¹⁶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8c6-7）。

¹⁶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18（大正 25，139a24-197b9）。

¹⁶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37（大正 25，335a23-29）、卷 75（590c11-15）、卷 94（716a23-28）；《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83 畢定品〉（大正 8，411a18-23）。

¹⁶⁴ 關於「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參見《大智度論》卷 24-26（大正 25，235c22-256b4）。

¹⁶⁵ 〔一〕—【宋】【元】【明】【宮】*。（大正 25，322d，n.4）

如螢火虫，夜能有所照，日出則不能。諸聲聞、辟支佛亦如是，未有大菩薩時，能師子吼說法教化；有菩薩出，不能有所作。

（2）舉慧日喻菩薩勝

【經】 舍利弗！譬如日出時，光明遍照閻浮提，無不蒙明者；菩薩摩訶薩亦如是，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脫無量阿僧祇眾生令得涅槃。」

【論】 釋曰：

如日天子憐愍眾生故，與七寶宮殿俱繞四天下，從初至終常不懈息，為眾生除諸冷濕、照諸闇冥，令各得所。

菩薩亦如是，從初發心，常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為度眾生無有懈怠，除不善冷，乾竭五欲泥，破愚癡無明，教導修善業，令各得所。

又日明普照，無憎無愛，隨其高下深淺悉照。

菩薩亦如是，出於世間，住五神通，處於虛空，放智慧光¹⁶⁶，照明¹⁶⁷諸罪福業及諸果報。

菩薩以智慧光明滅眾生邪見戲論；譬如朝露，見日則消。

¹⁶⁶ 《大正藏》原作「火」，今依《高麗藏》作「光」（第 14 冊，742c12）。

¹⁶⁷ 照明＝明照【宋】【元】【明】【石】。（大正 25，322d，n.7）

慧日佛學班第 06 期

《大智度論》卷 36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

(大正 25, 322c2-329b28)

釋厚觀 (2009.03.14)

壹、眾生與諸法但有名字，所說名字亦不可見 (承上卷 35)

貳、讚歎菩薩智慧勝一切二乘 (承上卷 35)

參、菩薩行般若一日修智慧勝一切二乘智慧 (承上卷 35)

肆、明菩薩過二乘、住不退轉地、淨佛道

(壹) 舍利弗問三種菩薩事

【經】 舍利弗白佛言：「云何菩薩摩訶薩⁽¹⁾ 過聲聞、辟支佛地，⁽²⁾ 住阿鞞¹跋致地，⁽³⁾ 淨佛道？」

【論】

一、舍利弗發問之因由

問曰：舍利弗何因作是²問？

答曰：舍利弗上問「眾智無異」，佛既種種譬喻明菩薩智勝；³意既已解，今問：「云何能過二乘，住阿毘跋致地，淨佛道？」

二、舍利弗是阿羅漢，何故問菩薩事⁴

問曰：小乘不住⁵成佛，何以故問淨佛道事？

答曰：

(一) 是轉法輪將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1] p.40)

舍利弗者，是隨佛轉法輪將，雖自無益，為利益求佛道眾生故問。

(二) 有利益於眾生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1] p.40)

又以菩薩大悲，多所利益，是故問菩薩事以益眾生。

(三) 欲報恩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1] p.40)

復次，舍利弗蒙佛恩故，破諸邪見，得成道果；欲報恩故問菩薩事。

(四) 唯菩薩事未了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1] p.40)

又舍利弗於聲聞地中究盡邊際，所未了者唯菩薩事，是故復問。

(五) 雖不能得，愛樂故問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1] p.40)

又以菩薩法甚深微妙，雖不能得，愛樂故問；譬如見人妙寶已⁶，雖自無，愛樂故問。

¹ 鞞 = 毘【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322d, n.12)

² 是 = 此【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322d, n.14)

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21c21-222b13)。

⁴ 小乘問菩薩事：一、是轉法輪將故，二、有利益於眾生故，三、欲報恩故，四、唯菩薩事未了故，五、雖不能得，愛樂故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1] p.40)

⁵ 住 = 任【宋】【元】【明】【宮】。(大正 25, 322d, n.15)

⁶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p.1376 作「己」，讀為「譬如見人妙寶，己雖自無，愛樂故問」。

（貳）佛答：菩薩從初發意行六度，住三解脫門而能成辦三事

【經】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⁷，住空、無相、無作法，⁽¹⁾能過一切聲聞、辟支佛地，⁽²⁾住阿毘跋致地，⁽³⁾淨佛道。」

【論】

一、三事各有因緣，何以合說

問曰：是三事後品中各有因緣，佛今何以併說？

答曰：是中略說，後當廣說三事因緣。⁸

又今但說空、無相、無作因緣，後當說種種功德，故合說三事。

二、釋「過二乘地」、「阿毘跋致地」、「淨佛道」

（一）第一說

1、過二乘地：有方便力，入三解脫門而能過二乘地

問曰：入三解脫門則到涅槃，今云何以空、無相、無作能過聲聞、辟支佛地？

答曰：(323a) 無方便力故，入三解脫門，直取涅槃。

若有方便力，住三解脫門，見涅槃；以慈悲心故，能轉心還起，如後品中說。⁹譬如仰射虛空，箭箭相拄，不令墮地；菩薩如是，以智慧箭仰射三解脫虛空，以方便後箭射前箭，不令墮涅槃之地。

是菩薩雖見涅槃，直過不住，更期大事，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⁰今是觀時，非是證時。¹¹如是等應廣說。

2、阿毘跋致地：知諸法不生不滅

若過是二地，知諸法不生不滅，即是阿毘跋致地。¹²

⁷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5：「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等已下，明如來次答上身子三問意也。發心有二種：一者毗跋致發心，即是輕毛，亦名毛道凡夫，亦名信相菩薩，亦名十信心；二者阿毗跋致發心，謂習種已下心，名發心住，故云菩薩從初發心即住阿毗跋致地，是不退發心也。」（卍新續藏 46，847b7-12）

⁸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p.261-262，註 102：
(1)「過二乘地」(或不墮二乘)：《大智度論》卷 27 (大正 25，263a22-25)、卷 41 (大正 25，361b16-362a23)、卷 76 (大正 25，592a-594c)、卷 78 (大正 25，609c-610a)。
(2)「住阿鞞跋致地」：《大智度論》卷 27 (大正 25，263a22-25)、卷 73-74 (大正 25，570a-584c)、卷 76-77 (大正 25，594c-602b)、卷 78 (大正 25，609c-610a)。
(3)「淨佛道」：《大智度論》卷 36 (大正 25，323a10-11，323a14-17)、卷 39 (大正 25，345b21-346b17)、卷 37 (大正 25，334c20-22，335a16-b5)。
(4)「教化眾生、淨佛世界」：《大智度論》卷 75 (大正 25，588c28-590a19)、卷 91 (大正 25，700c26-705b)、卷 92-93 (大正 25，705b-712c)。

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8 (大正 8，350c3-9)，《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197c16-21)、卷 76 (大正 25，594a28-b7)。

¹⁰ 涅槃三門：三解脫門，有方便，以慈悲心，直過涅槃更期大事。無方便，直取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 p.85)

¹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8 (大正 8，350a17-c11)，《大智度論》卷 76 (大正 25，594a16-21)。

¹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 (55 不退品) (大正 8，339a-341b)、卷 17 (56 堅固品) (大正 8，341b13-342a29)；《大智度論》卷 27 (大正 25，262a26-27，263a21-264a12)。

3、淨佛道：嚴土熟生

住阿毘跋致地中，教化眾生、淨佛世界，是為能淨佛道。

(二) 第二說**1、過二乘地：觀四諦，直過四諦入一諦**¹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1〕p.40）

復次，菩薩住三解脫門，觀四諦，知是聲聞、辟支佛法；直過四諦，入一諦，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來不去等。¹⁴

2、阿毘跋致地：入一諦

入是一諦中，是名「阿毘跋致地」。¹⁵

3、淨佛道：除三粗業，滅諸法中從來所失事¹⁶

住是阿毘跋致地，淨佛道地，滅除身、口、意麤惡之業，及滅諸法中從初已來所失之事，是名「淨佛道地」。

伍、明菩薩常為二乘作福田**(壹) 舍利弗問：菩薩漏結未盡，任何地能為二乘作福田**

【經】舍利弗白佛言：「菩薩摩訶薩住何等地能為諸聲聞、辟支佛作福田？」

【論】釋曰：舍利弗深心恭敬菩薩，故今問：「菩薩漏結未盡，任何功德，能為諸聲聞辟支佛作福田？」

(貳) 佛答**一、菩薩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常為二乘作福田**

【經】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乃至坐道場，於其中間常為諸聲聞、辟支佛作福田。」

【論】釋曰：佛以是義示舍利弗：「雖三解脫門、涅槃事同，而菩薩有大慈悲，聲聞、辟支佛無；菩薩從初發心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欲度一切眾生、具一切佛法故勝。」

二、以菩薩因緣故，世間諸善法生

【經】何以故？以有菩薩摩訶薩因緣故，世間諸（323b）善法生。

【論】釋曰：佛先已以一因緣益¹⁷——行眾行故，為諸聲聞、辟支佛作福田；今說「菩薩外益因緣故，世間有一切諸善法。」所以者何？菩薩發心雖未成佛，令可度眾生住三乘道；不得三乘者令住十善道，何況成佛！¹⁸

¹³ 〔見涅槃，直過涅槃趣大事

菩薩三解脫門—觀四諦，直過四諦入一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1〕p.40）

¹⁴ 一諦：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來不去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6〕p.260）

¹⁵ 阿鞞跋致：不生不滅一諦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p.293）

¹⁶ 〔教化眾生，淨佛世界。

淨佛道者，住阿毘跋致中—除三麤業，滅諸法中從來所失事。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1）

¹⁷ 益=答【宮】【石】。（大正 25，323d，n.7）

¹⁸ 善法：世間善、出世間善，世間善果、出世間善果（因菩薩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p.276）

（一）「二乘因緣」亦能使世間善法生，何故但說菩薩能令世間善法生

問曰：聲聞、辟支佛因緣故，亦使世間得善法，何以但說「菩薩能令世間有善法」？

答曰：

1、菩薩：佛道是二乘根本，佛道因菩薩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80）

因聲聞、辟支佛世間有善法者，亦皆由菩薩故有。若菩薩不發心者，世間尚無佛道，何況聲聞、辟支佛！佛道是聲聞、辟支佛根本故。

2、二乘雖有，少故不說

復次，雖因聲聞、辟支佛有善法，少，以少故不說。

（二）亦不說「外道」能使世間善法生

尚不說聲聞、辟支佛，何況外道諸師！

三、「善法」之內容

【經】何等是善法？所謂十善道、五戒、八分成就齋¹⁹，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盡現於世。

以菩薩因緣故，六波羅蜜、十八空，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一切種智，盡現於世。

以菩薩因緣故，有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四天王天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皆現於世。

以菩薩因緣故，有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佛，皆現於世。」

【論】

（一）若世無菩薩亦有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何故言皆從菩薩生

問曰：以菩薩因緣故有善法於世，可爾；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若世無菩薩亦有此貴姓，云何言「皆從菩薩生」？

答曰：以菩薩因緣故，世間有五戒、十善、八齋等；是法有上、中、下：上者得道，中者生天，下者為人，故有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²⁰

（二）何故五戒、十善、八齋等亦從菩薩有

問曰：若世無菩薩，世間亦有五戒、十（323c）善、八齋、剎利等大姓！

答曰：菩薩受身種種，或時受業因緣身、或受變化身，於世間教化，說諸善法及世界法、王法、世俗法、出家法、在家法、種類法、居家法，憐愍眾生、護持世界，雖無菩薩法，常行世法。²¹以是因緣故，皆從菩薩有。²²

（三）菩薩為何說世俗諸雜法

問曰：菩薩清淨、行大慈悲，云何說世俗諸雜法？

答曰：有二種菩薩：一者、行慈悲，直入菩薩道。二者、敗壞菩薩，亦有悲心，治

¹⁹ 八戒：八分成就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20〕p.509）

²⁰ 尸羅：五戒、十善、八齋有上中下，上得道，中生天，下人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²¹ 二種菩薩：業因緣身，變化身（在人天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5）

²²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40（大正 25，354b29-c11）。

以國法，無所貪利；雖有所惱，所安者多；治一惡人，以成一家——如是立法，人雖不名為清淨菩薩，得名敗壞菩薩。²³

以是因緣故，皆由菩薩有。²⁴

（四）總明世間善道、二乘道、佛皆因菩薩而有

世間諸富貴皆從二乘道有，二乘道從佛有，佛因菩薩有。

若無菩薩說善法者，世間無有天道、人道、阿修羅道，無有樂受、不苦不樂受，但有苦受，常有地獄啼哭之聲。菩薩如是大利益故，云何不名為世間作福田！

陸、明菩薩能消受施福²⁵

舍利弗聞是菩薩有大功德，應當供養，心念：「煩惱未盡，雖有大福，不能消其供養。如人雖噉好食，以內有病故，不能消化。」以是故——

（壹）菩薩本已淨畢施福，不復須報施主恩

【經】 舍利弗白佛言：「菩薩摩訶薩淨畢施福不？」

佛言：「不也！何以故？本以淨畢故。²⁶

【論】 釋曰：以菩薩從初發心時，便為一切眾生供養之上首。所以者何？

一、願代受無量眾生苦故

以²⁷決定為無量無邊阿僧祇²⁸眾生代受勤苦。

二、利益無量眾生令得度故

又利益²⁹無量阿僧祇眾生，令得度脫。

三、欲取佛法大智慧故

欲取一切諸佛法大智慧力故，能令世間即是涅槃。

四、結

如是種種因緣故言「本已淨畢」。

²³ （1）菩薩：二種，慈悲直入，敗壞亦有悲心利國利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80）

（2）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271a28-b8）。

²⁴ 菩薩世法教化——

「或業因緣身	}	「諸善法
變化身		世界法、王法、世俗法
敗壞菩薩		出家法、在家法
		種類（生育）法、居家法
		└ 憐愍眾生，護持世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4）

²⁵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3「淨報大施」（大正 25，303c3-23）。

²⁶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3 觀照品〉：「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為復須報施主恩不？佛言：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不復須報諸施主恩。所以者何？已甚報故。」（大正 7，13b10-12）

²⁷ 以=心【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3d，n.9）

²⁸ 祇+（劫）【宋】【元】【明】【宮】*。（大正 25，323d，n.10）

²⁹ 利益=益利【宋】【元】【明】【石】。（大正 25，323d，n.11）

（貳）菩薩為大施主，廣施十善乃至一切種智等諸善法

復次，佛重說消施因緣故。

【經】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為大施主，施何等？（324a）施諸善法。何等善法？十善道、五戒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種智，以是施與。」

【論】釋曰：先說「由菩薩因緣，世間有善法」，今說「菩薩施善法之主」，是為差別。

柒、正明習應般若波羅蜜

（壹）舍利弗問：如何習應般若

【經】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云何習應般若波羅蜜，與般若波羅蜜相應？」³⁰

【論】釋曰：

一、大功德皆從般若生，故舍利弗問如何習應般若

上說「一日修般若波羅蜜勝聲聞、辟支佛」，³¹從是因緣來，佛種種讚歎菩薩。如是大功德皆從般若波羅蜜生，是故今問：「云何菩薩習行是般若波羅蜜，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二、般若難行難得，恐行者違錯故問

復次，舍利弗知般若波羅蜜難行難得、如幻如化、難可受持，恐行者違錯，故問習應。

（貳）佛答：「習應般若波羅蜜」的內涵

一、習應五眾空、十二入空、十八界空、四諦空、十二因緣空、一切法空，是名與般若相應

【經】

※ 習應五眾空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色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受、想、行、識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 習應十二入空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眼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耳、鼻、舌、身、心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色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聲、香、味、觸、法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 習應十八界空

習應眼界空、色界空、眼³²識界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耳聲識界³³、鼻香識界*、舌味識界*、身觸識界*、意法識界*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 習應四諦空

習應苦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集、滅、道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³⁰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3 觀照品〉：「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何法相應故，應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大正 7，13b23-25）

³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一日修智慧，出過一切聲聞、辟支佛上。」（大正 8，222a8-9）

³² 〔眼〕—【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4d，n.1）

³³ 〔界〕—【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4d，n.2）

※習應十二因緣空

習應無明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習應有為、無為一切諸法空

習應一切諸法空，若有為、若無為空³⁴，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324b)

【論】釋曰：

(一)釋「五眾等諸法」

I、廣釋五眾

五眾者，色、受、想、行、識。

(1)色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A、辨體性

色眾者，是可見法；是色因緣³⁵故，亦有不可見有對；有對雖不可見，亦名為色。如得道者名為道人；餘出家未得道³⁶者，亦名為道人。

(A)可見、不可見色

何等是可見？一處，是可見有對色小³⁷分，一入攝。餘九處³⁸及無作業，名不可見色。

(B)有對、無對

有對者，十處³⁹；無對者，唯無作色。

(C)有漏、無漏等

有漏、無漏等分別亦如是。

B、明種類

(A)第一說

a、三種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0〕p.384）

如經說：「色有三種：有色可見有對，有色不可見有對，有色不可見無對。」⁴⁰是故當知非但眼見故是色，內外十處能起五識者皆名色；因是色分故生無作色。

b、四種色

復有四種色：內有受⁴¹、不受，外有受、不受。

³⁴ 〔空〕－【宋】【元】【明】【宮】。(大正 25, 324d, n.3)

³⁵ 因緣＝分別【元】【明】。(大正 25, 324d, n.5)

³⁶ 道＋（因得道）【元】【明】。(大正 25, 324d, n.9)

³⁷ 小＝氣【宋】【宮】【石】，＝少【元】【明】。(大正 25, 324d, n.10)

³⁸ 九處：「聲、香、味、觸」，及「眼、耳、鼻、舌、身」。

³⁹ 十處：「色、聲、香、味、觸」，及「眼、耳、鼻、舌、身」。

⁴⁰ 參見《雜阿含經》卷 13 (322 經) (大正 2, 91c1-22)。

⁴¹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5：「復有四種，『內有受』等已下，謂現在扶根四塵及五根。此九入盡是內色，能受生於識，故名『內有受色』。此即是九受入也。『不受』者，謂過未四塵、五根等九入。雖屬內色，而不能受生我識，故云『不受』；而內色如髮、爪等，以不知痛故，雖是內色，亦不能生受，亦屬不受色，不名根也。『外有受不受』已下，如四塵及關我山河大地

c、五種色

復有五種色，所謂五塵。

(B) 第二說

a、一種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復有一種色，如經說⁴²惱壞相。眾生身色名為惱壞相；非眾生色亦名惱壞相，惱相因緣故亦名惱。譬如有身，則有飢、渴、寒、熱、老、病、刀、杖等苦。

b、二種色 (13)（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復有二種色，所謂⁽¹⁾四大、四大造色，⁽²⁾內色、外色，⁽³⁾受色、不受色，⁴³⁽⁴⁾繫色、不繫色，⁽⁵⁾有色能生罪、有色能生福，⁽⁶⁾業色⁴⁴、非業色，⁽⁷⁾業色、果色，⁴⁵⁽⁸⁾業色、報色，⁴⁶⁽⁹⁾果色、報色，⁴⁷⁽¹⁰⁾隱沒無記色、不隱沒無記色，⁽¹¹⁾可見色、不可見色，⁽¹²⁾有對色、無對色，⁽¹³⁾有漏色、無漏色——如是等二種分別色。

c、三種色 (3)（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復有三種色，如上可見有對中說。

復有三種色：善色、不善色、無記色，學色、無學色、非學非無學色，從見諦所斷生色、從思惟所斷生色、從無斷生色。

復有三種色：欲界繫色、色界繫色、不繫色，有色能生貪欲、有色能生瞋恚、有色能生愚癡，三結、三漏等亦如是。有色能生不貪善根、不瞋善根、不愚癡善根，如是等諸三善根⁴⁸應廣說。有色（324c）能生隱沒無記法、能生不隱沒無記法——不隱沒無記有二種：有報生、有非報生者，如是等二種無記。

d、四種色 (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復有四種色，⁽¹⁾如上受、不受中說；⁽²⁾四大及造色三種——善、不善、無記；⁽³⁾身業作、無作色，口業作、無作色；⁽⁴⁾受色（受戒時得律儀色⁴⁹）、止色（惡

等，雖是外色，而有生我受義，故云『外有受』也。若已外遠不關我山河大地等，不生我受，故云『受』*也。」（卍新續藏 46，849b12-21）

※案：末行「故云『受』也」之「受」，依文義，應作「不受」。

⁴² 如經說—所謂【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4d，n.17）

⁴³ 《大智度論疏》卷 15：「有色能生受，有色不生受也。」（卍新續藏 46，849c13-14）

⁴⁴ 《大智度論疏》卷 15：「『業色』者，業有二種色，謂作色、無作色。如運身口造業，名為作色；此善惡之業，一成已後，不復須更作，而能得果，故名無作業也。一、無記不得果，故名『非業色』；二者、外山河等色，名『非業色』也。」（卍新續藏 46，849c17-20）

⁴⁵ 《大智度論疏》卷 15：「『業色、果色』已下，如持戒、十善等業，名『業色』。能得人天正果名果，名『果色』。故云『業色、果色』也。」（卍新續藏 46，849c20-22）

⁴⁶ 《大智度論疏》卷 15：「『業色、報色』者，如布施、忍辱等業，能得富樂、端正等依報，故云『業色、報色』也。此中但就依、正兩報分之，故作此二周明義；以果據正、以報據作依也。當說。」（卍新續藏 46，849c22-850a1）

⁴⁷ 《大智度論疏》卷 15：「『果色、報色』已下，上以因果相對明依正兩報色異；今者置因，但直談其果，以正報色為『果色』，依報色為『報色』也。」（卍新續藏 46，850a2-4）

⁴⁸ 根=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4d，n.20）

⁴⁹ 〔色〕—【宋】【元】【明】【宮】，色=也【石】。（大正 25，324d，n.22）

不善禁⁵⁰止也)、用色(如眾僧受用檀越所施之物⁵¹)、不用色(餘無用之色⁵²)。如是等四種色。

e、五種色(3)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1)

(a) 總說

復有五種色：⁽¹⁾身作、無作色，口作、無作色，及非業色；⁽²⁾五情、五塵；⁽³⁾麤色、動色、影色、像色、誑色。

(b) 別辨「麤色乃至誑色」

I、麤色

「麤色」者，可見、可聞、可嗅、可味、可觸，如土石等。

II、動色

「動色」者有二種：一者、眾生動作，二者、非眾生動作，如水、火、風動作；地依他⁵³故動——下有大風動水，水動地。風之動樹，如⁵⁴酒自沸動，如磁石吸鐵，如真珠、玉、車渠、馬瑙夜能自行，皆是眾生先世福德業因緣，不可思議。

III、影色，IV、像色

(I) 立影(自許)，立像(自)⁵⁵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9] p.232)

問曰：影色、像色不應別說！何以故？眼、光明對清淨鏡故，反自照見；影亦如是，遮光故影現，無更有法。

答曰：是事不然！

i、非還見本像

如油中見像黑，則非本色。

如五尺刀中，橫觀則面像廣，縱觀則面像長，則非本面。

如大秦水精⁵⁶中玷⁵⁷，玷中皆有面像，則非一面像。

以是因緣故，非還見本像。

ii、眾緣具而像生

復次，有鏡、有人、有持者、有光明，眾緣和合故有像生；若眾緣不具則

⁵⁰ 禁=業【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324d, n.23)

⁵¹ 物+(也)【宋】【元】【明】【宮】，(矣)【石】。(大正 25, 324d, n.24)

⁵² 色+(也)【宋】【元】【明】【宮】，(矣)【石】。(大正 25, 324d, n.25)

⁵³ 他=地【宋】【元】【明】【宮】。(大正 25, 324d, n.28)

⁵⁴ [如]-【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324d, n.29)

⁵⁵ 立影破影。立影(自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9] p.232)

立像破像。立像(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9] p.232)

「如影」,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6 (大正 25, 104a9-b17)。

⁵⁶ 《一切經音義》卷 27:「頗梨,力私反;頗胝迦,此云『水精』,又云『水玉』,或云『白珠』。《大智度論》中此寶出山石窟中;一云:過千年,冰化為之——此言無據!西方暑熱,土地無冰,多饒此寶,何物化焉?此但石類,處處皆有也。」(大正 54, 484b23-24)

案:《大智度論》卷 10:「餘琉璃、頗梨等皆出山窟中;如意珠出自佛舍利,若法沒盡時,諸舍利皆變為如意珠。譬如過千歲,冰化為頗梨珠。」(大正 25, 134a20-23)

⁵⁷ 玷:玉上瑕斑。《玉篇·玉部》:玷,缺也。《廣韻·忝韻》:玷,玉瑕也。《漢語大字典》(二), p.1106)

像不生。是像亦非無因緣，亦不在因緣中；如是別自有法，非是面也。此微色，生法如是，不同麤色；如因火有煙，火滅煙在。

〔II〕像色、影色之別

問曰：若爾者，不應別說影！同是細色故。

答曰：鏡中像有種種色，影則一色，是故不同。是二雖待形俱動，形質各異；影從遮明而現，像則從種種因緣生。雖同細（325a）色，各各差別。

V、誑色

「誑色」者，如炎⁵⁸、如幻⁵⁹、如化⁶⁰、如乾闥婆城⁶¹等，遠誑人眼，近無所有。

〔C〕結

如是等種種無量色總名色眾。

〔2〕受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A、辨體性

受眾者，如經說：「因眼緣色生眼識，三事和合故生觸，是觸即時三眾共生，所謂受、想、行。」⁶²

〔A〕因論生論：何故但說「觸」與受、想、行三眾作因而不說眼識

問曰：眼識亦與三眾作因，何以但說「觸」？

答曰：眼識少時住，見色便滅；次生意識，能分別色好醜——是故不說眼識。因眼、色、識三事和合故生觸，觸生心數法。眼識因緣遠故不說。⁶³

〔B〕因論生論：何故但說「觸因緣生心數法」

問曰：一切識皆有觸，何以但「觸因緣生心數法」？

答曰：心有二種：一者、念念生滅心，二者、次第相續心。觸亦如是，次第相續觸麤故，說「因觸生心數法」；念念觸微細，亦共生心數法，不了故不說。若情、塵、識三事和合能受苦樂，爾時觸法了了，以是故說因觸生心數法⁶⁴。如色法從因緣和合生；心數法亦如是，從觸法和合生。如色法

⁵⁸ 「如炎（焰）」，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2b1-11）。

⁵⁹ 「如幻」，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1c10-102b1）。

⁶⁰ 「如化」，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5a11-c18）。

⁶¹ 「如捷闍婆城」，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3b1-29）。

⁶² 參見《雜阿含經》卷 8（214 經）（大正 2，54a22-b1），《雜阿含經》卷 11（273 經）（大正 2，72b20-73a1），《雜阿含經》卷 13（306 經）（大正 2，87c18-88a20），《雜阿含經》卷 13（307 經）（大正 2，88a21-b14）。

⁶³ （1）受眾：觸與三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2）觸非眼見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⁶⁴ （如經說……心數法）百九十六字 =（內眼因、外色緣、念欲見、有明、有空、色在可見處，如是等因緣生眼識；是上因緣及識和合故，從識中生心數法名為觸；是觸為一切心數法根本，三眾俱生，所謂受、想、行。

問曰：眼識中亦有觸及三眾，何以故言「觸法因緣生三眾」？

答曰：此論現在因緣觸生三眾，非眼見因緣。

從和合生，無和合則不生；心數法亦如是，有觸則生，無觸則不生。⁶⁵

B、明種類

(A) 一種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1)

此受眾：一種，所謂受相。

(B) 二種受 (5)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1)

復有二種受：⁽¹⁾ 身受、心受，⁽²⁾ 內受、外受，⁽³⁾ 麤、細，⁽⁴⁾ 遠、近，⁽⁵⁾ 淨、不淨等。

(C) 三種受 (7)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1)

復⁶⁶有三種受：⁽¹⁾ 苦、樂、不苦不樂；⁽²⁾ 善、不善、無記；⁽³⁾ 學、無學、非學非無學；⁽⁴⁾ 見諦所斷、思惟所斷、不斷；⁽⁵⁾ 因見諦所斷生受、因思惟所斷生受、因不斷生受；⁽⁶⁾ 或因身見生、不還與身見作因，或因身見生、還與身見作因，或不因身見生、不還與身見作因⁶⁷；⁽⁷⁾ 復有三種受：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如是等三種受。

(D) 四種受 (4)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1)

復有四種受：內身受、外身受、內心受、外心受；四正勤、四如意足等相應受，及四流⁶⁸、四縛⁶⁹等相應受——是(325b)名四種受。

(E) 五種受 (3)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1)

復有五種受：⁽¹⁾ 樂根、苦根、憂根、喜根、捨根；⁽²⁾ 見苦所斷相應受，乃至思惟所斷相應受；⁽³⁾ 五蓋、五結⁷⁰諸煩惱相應受亦如是。

問曰：因心、心數法生三眾，何以但言「觸」？

答曰：眼識少許時住便滅，生意識，細微不了故不說生三眾，但說從觸生)百四十六字【宋】【元】【明】【宮】，但其中第百十七字「言」，元本、明本無。

(因外色緣、念、欲見、有明、有空、色在可見處，如是等因緣生眼識；是上因緣及識和合故，從識中生心數法，名為觸；是觸為一切心數法根本，三眾俱生，所謂受、想、行。

問曰：眼識中亦有觸及三眾，何以故言「觸法因緣生三眾」？

答曰：此論現在因緣觸生三眾，非眼見因緣。

問曰：因心心數法生三眾，何以但言「觸」？

答曰：眼識少許時住便滅，生意識，細微不了故不說生三眾，但說從觸生)百四十四字【石】。(大正 25, 325d, n.1)

⁶⁵ 心心所法與三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1)

⁶⁶ 復+(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325d, n.2)

⁶⁷ 參見《品類足論》卷 17：「受蘊有三句：⁽¹⁾ 或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謂除過去現在見苦所斷隨眠相應受蘊，及除過去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相應受蘊，并除未來有身見相應受蘊，諸餘染污受蘊。⁽²⁾ 或有身見為因亦有身見因，謂前所除受蘊。⁽³⁾ 或非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謂不染污受蘊。」(大正 26, 761b28-c5)

⁶⁸ 四流[瀑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參見《雜阿含經》卷 43(1172 經)(大正 2, 313c20-21)，《集異門足論》卷 8(大正 26, 399b29-c8)，《大毘婆沙論》卷 48(大正 27, 247a8-b21)。

⁶⁹ 四縛[身繫]：貪欲縛、瞋恚縛、戒取縛、我見縛。參見《雜阿含經》卷 18(490 經)(大正 2, 127a15-17)，《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6(大正 28, 193c24-194b23)，《大毘婆沙論》卷 48(大正 27, 248c8-249b13)。

⁷⁰ 《發智論》卷 3：「五結，謂貪結、瞋結、慢結、嫉結、慳結。」(大正 26, 929b20-21)

(F) 六種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復有六受眾：六識相應受。

(G) 十八受

復有意識分別為十八受，所謂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喜，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憂，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捨，乃至意識亦如是。

(H) 三十六受

是十八受中有淨、有垢，為三十六。

(I) 百八受

三世各有三十六，為百八。⁷¹

C、結

如是等種種因緣分別受義無量⁷²，名為受眾。

(3) 想眾：準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A、辨體性

想眾、相應行眾、識眾亦如是分別。何以故？與受眾相應故。

B、明種類

(A) 四想：三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復次，佛說有四種想：有小想、大想、無量想、無所有想。⁷³

「小想」者，覺知小法。如說小法者，小欲、小信、小色、小緣相⁷⁴，名為「小想」。

復次，欲界繫想名為「小」，色界繫想名為「大」，三無色天繫想名為「無量」，無所有處繫想是名「無所有想」。

復次，煩惱相應想名為「小想」，煩惱覆故；有漏無垢想名為「大想」；諸法實相想名為「無所有想」；無漏想名為「無量想」，為涅槃無量法故。

(B) 六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復次，佛說有六想：「眼觸相應生想，乃至意觸相應生想。」⁷⁵

如是等名為想眾⁷⁶。

但「五結」一詞，有時指「五下分結」（欲貪、瞋恚、身見、戒禁取見、疑），有時指「五上分結」（色貪、無色貪、掉舉、慢、無明），須視前後文意而定。

⁷¹（1）參見《雜阿含經》卷 17（485 經）（大正 2，123c21-124b17），《大智度論》卷 19：「復次，一百八受是為內受，餘殘是外受。」（大正 25，202b10）

（2）以上諸受，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39（大正 27，714b29-716a18）。

⁷²〔受義無量〕—【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5d，n.5）

⁷³參見《中阿含經》卷 21（86 經）《說處經》（大正 1，563b8-10），《中阿含經》卷 27（111 經）《達梵行經》（大正 1，599c26-28）。

⁷⁴相＝想【宋】【元】【明】【宮】。（大正 25，325d，n.7）

⁷⁵參見《雜阿含經》卷 2（41 經）（大正 2，9b28-c1）、卷 2（42 經）（大正 2，10b6-7）、卷 3（61 經）（大正 2，15c25-27）、卷 5（109 經）（大正 2，34c7-8）。

⁷⁶〔如是等名為想眾〕—【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5d，n.9）

(4) 行眾：四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1)

A、行：一切有為法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 p.275)

行眾者，佛或時說一切有為法名為行。⁷⁷

B、三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 p.203, [D026] p.275)

或說三行：身行、口行、意行。⁷⁸

(A) 身行

「身行」者，出入息。所以者何？息屬身故。

(B) 口行

「口行」者，覺觀。所以者何？先覺觀，然後語言。

(C) 意行

「意行」者，受、想。所以者何？受苦樂，取相心發，是名意行。心數法有二種：一者、屬見，二者、屬愛。屬愛主名為「受」，屬見主名為「想」。以是故說是二法為「意行」。

C、緣起中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 p.275)

佛或說十二因緣中三行：福行、罪行、無動行。⁷⁹

(A) 福行

「福行」者，欲界繫善業。(325c)

(B) 罪行

「罪行」者，不善業。

(C) 無動行

「無動行」者，色、無色界繫業。

D、行眾中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 p.275)

阿毘曇除受、想，餘心數法及無想定、滅盡定等心不相應法，是名為行眾。

⁷⁷ 參見《雜阿含經》卷 4 (101 經) (大正 2, 28b14)、卷 39 (1085 經) (大正 2, 284c13)。

⁷⁸ 參見《雜阿含經》卷 12 (298 經) (大正 2, 85a25-26)、卷 14 (344 經) (大正 2, 95a25-26)、卷 14 (355 經) (大正 2, 99c13-14)、卷 21 (568 經) (大正 2, 150a21-b4)；《緣起經》卷 1 (大正 2, 547c4-5)。

⁷⁹ (1) 參見《法蘊足論》卷 11：「復次，《瓮喻經》中，佛作是說：『無明為緣，造福、非福、及不動行。』」(大正 26, 506a14-15)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5 (22 十地品)：「一切凡夫常隨邪念，行邪妄道，愚癡所盲，貪著於我，習起三行——罪行、福行、不動行，以是行故，起有漏心種子，有漏有取心故，起生死身。」(大正 9, 558b15-18)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95 (74 無性自性品)：「佛告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一切法自相空，自相空中無數取趣、無所造業、無異熟果差別可得。然諸有情於一切法自相空理不能盡知，由此因緣造作諸業，謂造罪業，或造福業，或造不動業，或造無漏業。造罪業故，或墮地獄、或墮傍生、或墮鬼界；造福業故，或生人趣、或生欲天；造不動業故，或生色界、或生無色界；造無漏業故，或得聲聞果、或得獨覺果。若知諸法自相皆空，或入菩薩摩訶薩地、或證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6, 1044a29-b9)

(5) 識眾

識眾者，內外六入和合故生六覺，名為識；以內緣力大故，名為眼識乃至名為意識。⁸⁰

A、因論生論：云何意緣力故生意識

問曰：意即是識，云何意緣力故生意識？

答曰：意生滅相故，多因前⁸¹意故，緣法生意識。

B、因論生論：雖前意已滅，依意〔相續心〕而生識

問曰：前意已滅，云何能生後識？

答曰：意有二種：一者、念念滅，二者、心次第⁸²相續名為一。⁸³

為是相續心故，諸心名為一意，是故依意而生識，無咎。

意識難解故，九十六種外道不說「依意故生識」，但以依神為本。

2、四念處——攝五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此五眾，四念處中廣說。⁸⁴所以者何？身念處說色眾，受念處說受眾，心念處說識眾，法念處說想眾、行眾。

3、釋難⁸⁵

(1) 五眾：有無心所之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問曰：不應有五眾，但應有色眾、識眾！識眾隨時分別故有異名，名為受、想、行。⁸⁶如不淨識名為煩惱，淨識名為善法。

⁸⁰ (1) 識眾：根生六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2) 六識：六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09〕p.498）

⁸¹ 前=先生【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5d，n.11）

⁸² 〔次第〕—【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5d，n.12）

⁸³ (1) 意根（二種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意有二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p.206）

(2) 《大智度論》卷 26：「現在心，雖一念時不住，相續生故，能知諸法。內以現在意為因，外以諸法為緣，是因緣中生意識，用意識自在知過去、未來、現在法；但不自知現在心數法，餘者悉知。」（大正 25，255a19-23）

(3)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p.108-109：「意為認識作用的根源，研究此發識的根源，佛教有二派解說不同——也有綜合的：一、主張『過去意』，即無間滅意。以為前念（六）識滅，引生後念的識，前滅識為後起識的所依，前滅識即稱為意。一、主張『現在意』，六識生起的同時，即有意根存在，為六識所依。如波浪洶湧時，即依於同時的海水一樣。此同時現在意，即意根。所以意的另一特徵，即認識活動的泉源。依根本教義而論，意根應該是與六識同時存在的，如十八界中有六識界，同時還有意界。」

⁸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8c20-200c29，203b10-204a26）。

⁸⁵ 五眾：有無心所之辨。辨數。說眾入界之差別意。次第（二說）。入界法中增無為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⁸⁶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2：

尊者法救作如是言：「諸心心所是思差別，故世第一法以思為自性。尊者覺天作如是說：諸心心所體即是心，故世第一法以心為自性。」（大正 27，8c7-10）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27（大正 27，661c17-19）、卷 142（730b25-29）。

關於「心王、心所一體或別體」，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pp.84-88、pp.90-93；《印度佛教思想史》，p.74。

答曰：不然！所以者何？若名異故實亦異；若無異法，名不應異。

若唯有心而無心法者，心不應有垢、有淨。

譬如清淨池水，狂象入中，令其混濁；若清水珠入，水即清淨——不得言「水外無象、無珠」。

心亦如是，煩惱入故能令心濁；諸慈悲等善法入心，令心清淨。以是故不得言「煩惱、慈悲等法即是心」。

問曰：汝不聞我(326a)先說「垢心即是煩惱，淨心即是善法」？

答曰：若垢心次第云何能生淨心？淨心次第云何當生垢心？以是故，是事不然！汝但知麤現之事，不知心數法；不可以不知故便謂為無，當知必有五眾。

(2) 辨數：何故不多不少但說五眾

問曰：若有者，何以不多不少但說五？

答曰：諸法各有定限。如手法五指，不得求其多少。

復次，有為法雖復無量，佛分判為五分則盡。

(3) 佛應機說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有為法、無為法

A、說眾、入、界之差別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問曰：若爾者，何以故復說「十二入」、「十八界」？

答曰：眾義應爾。入、界義異。佛為法王，為眾生故，或時略說、或時廣說。

(A) 說五眾

有眾生於色、識中不大邪惑，於心數法中多有錯謬，故說五眾。

(B) 說十二入

有眾生心、心數法中不生邪惑，但惑於色；為是眾生故，說色為十處，心、心數法總說二處⁸⁷。

(C) 說十八界

或有眾生於心數法中少生邪惑，而多不了色、心；為是眾生故，說心數法為一界⁸⁸，色、心為十七界。⁸⁹

B、四諦：為不知苦法生滅、不知離苦道者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5〕p.82）

或有眾生不知世間苦法生滅、不知離苦道；為是眾生故說「四諦」：世間及身皆為是苦，愛等煩惱是苦因，煩惱滅是苦滅，滅煩惱方便法是名道。⁹⁰

C、十二因緣：因觀果觀：為邪見無因及邪因者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4〕p.92）

或有眾生著吾我故，於諸法中邪見生一、異相；或言世間無因無緣，或墮邪因緣——為是眾生故，說「十二因緣」。

⁸⁷ 二處：即意處、法處。

⁸⁸ 一界：即法界。

⁸⁹ 《大智度論》卷 37：「復有人言：若說十八界則攝一切法。有眾生於心、色中錯，心法中不錯，應聞十八界得度，是故但說十八界。」（大正 25，334c13-15）

⁹⁰ 四諦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5〕p.82）

D、有為：為計常者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有人說常法：或說神常，或說一切法常，但滅時隱藏微細，非是無也，若得因緣會還出，更無異法。⁹¹為是人故，說：「一切有為法皆是作法，無有常定。譬如木人，種種機關，木楔⁹²和合故能動作，無有實事，是名有為法。」

(4) 明五眾次第〔二說〕

問曰：是中說五眾有何次第？

答曰：

A、依習觀辨

(A) 色

行者初習觀法，先觀身法，知身不淨、(326b) 無常、苦、空、無我等，身患如是。

(B) 受

眾生所以著此身者，以能生樂故；諦觀此樂，有無量苦常隨逐之，此樂亦無常、空、無我等。

(C) 想

六塵中有無量苦，眾生何因緣生著？以眾生取相故著。如人⁹³身一種偏有所著，能沒命隨死取相。

(D) 行

受苦樂，發動生思等諸行。

(E) 識

心行發動時，識知離苦得樂方便，是為識。

B、依受欲辨

復次，眾生，五欲因緣，故受苦樂；取相因緣，故深⁹⁴著是樂；以深*著樂故，或起三毒、若三善根，是名為行；識為其主，受用上事。五欲即是色，色是根本，故初說色眾，餘次第有名。

(5) 入、界諸法等皆由五眾次第有，唯法人、法界中增無為法，四諦中增涅槃

餘入、界諸法等皆由五眾次第有，唯法人、法界中增無為法，⁹⁵四諦中增智緣滅。

4、釋「十二入、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有為法、無為法」

入、界，乃至有為、無為法如上說。

(二) 云何五眾等諸法空⁹⁶

1、佛所說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9）

今五眾等諸法皆是空。何以故？聖主說故。聖有三種下、中、上，佛為其主。如星

⁹¹ 常：外計法滅則隱，待緣還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⁹² 楔＝櫛【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6d，n.7）

⁹³ （二）＋人【宋】【元】【明】【宮】。（大正 25，326d，n.8）

⁹⁴ 深＝染【元】【明】*。（大正 25，326d，n.9）

⁹⁵ 入、界法中增無為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⁹⁶ 法空：佛所說故，以十八空故，色非色分別此無實故，因緣和合非實有故，離因緣名字更無法故，一多相待無實故，諸觀戲論滅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9）

宿月中，日為其最，光明大故。佛得一切智慧故名為聖主。聖主所說故，應當是實。

2、以十八空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9）

復次，以有⁹⁷十八空故一切法空。若但以性空能空一切法，何況十八！若以內空、外空能空一切法，何況十八！⁹⁸

3、色非色分別此無實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9）

復次，若有法不空，應當有二種：色法、非色法。是色法分別破裂乃至微塵，分別微塵亦不可得，終卒⁹⁹皆空。無色法，乃至¹⁰⁰念念生滅故皆空。如四念處中說。¹⁰¹

4、因緣和合非實有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9）

復次，諸法性空，但名字，因緣和合故有¹⁰²。

如山、河、草、木、土地、人民、州郡、城邑名之為「國」，巷、里、市陌¹⁰³、廬館¹⁰⁴、宮殿名之為「都」，梁柱、椽棟、瓦竹、壁石名之為「殿」，上、中、下分和合名之為「柱」，片片和合故有「分」名，眾札和合故有「片」名，眾微和合故有「札¹⁰⁵」名。是¹⁰⁶微塵有（326c）大、有中、有小：¹⁰⁷大者，遊塵可見；中者，諸天所見；小者，上聖人天眼所見。慧眼觀之則無所見。¹⁰⁸所以者何？性實無故。若微塵實有即是常，¹⁰⁹不可分裂、不可毀壞，火不能燒、水不能沒。

復次，若微塵有形、無形二俱有過。¹¹⁰

若無形，云何是色？

⁹⁷ 〔有〕－【宋】【元】【明】【宮】。（大正 25，326d，n.10）

⁹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5b6-296b2）。

⁹⁹ 卒＝本【石】。（大正 25，326d，n.14）

¹⁰⁰ 〔乃至〕－【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6d，n.15）

¹⁰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147b8-148a22）、卷 15（171a5-b15）、卷 19（200a20-c29）。

¹⁰² 有＋（名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6d，n.16）

¹⁰³ 陌：市中街道。《篇海類邊·地理類·阜部》：「陌，市中街也。」（《漢語大字典》（六），p.4125）

¹⁰⁴ （1）廬：1.古代指平民一家在郊野所占的房地。引申為指季節性臨時寄居或休憩所用的簡易房舍。2.泛指簡陋居室。5.古代沿途迎候賓客的房舍。6.寄居；旅宿。《詩·大雅·公劉》：“于時處處，于時廬旅。”毛傳：“廬，寄也。”鄭玄箋：“廬，舍其賓旅。”7.古代官員值宿所住的房舍。（《漢語大詞典》（三），p.1287）

（2）館：1.客舍；招待賓客居住的房舍。《詩·鄭風·緇衣》：“適子之館兮。”孔穎達疏：“館者，人所止舍。古為舍也。”3.指非途途大道設的驛站的房舍。（《漢語大詞典》（十二），p.565）

（3）《一切經音義》卷 9：「廬館（力居反，別舍也。《釋名》云：寄止曰廬。案：黃帝為廬以避寒暑，春秋去之，冬夏居之，故云寄止也。下古翫反，客舍也。《周禮》：五十里有館，館有委積，以待朝聘之客。字體從食，官聲，今俗亦作館。經文作『觀，城門雙闕也』，觀非此義也。」（大正 54，360b20-21）

¹⁰⁵ 札：古時書寫用的小木片。《說文·木部》：札，牒也。徐鍇繫傳：牒，木牘也。段玉裁注：長大者曰牒，薄小者曰札。（《漢語大字典》（二），p.1153）

¹⁰⁶ 是＋（眾）【宋】【元】【明】【宮】。（大正 25，326d，n.17）

¹⁰⁷ 微塵三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¹⁰⁸ 天、菩薩天眼見微塵有粗細；慧眼不見微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¹⁰⁹ 立、破極微：實有應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5〕p.227）

¹¹⁰ 立、破極微：有形無形俱有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5〕p.227）

若微塵有形，則與虛空作分，亦有十方分；若有十方分，則不名為微¹¹¹。¹¹²佛法中「色」，無有遠、近、麤、細是常者。

5、離因緣名字更無法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9）

復次，離是因緣名字則無有法。今除山、河、土地因緣名字更無國名，除廬¹¹³里、道陌因緣名字則無都名，除梁椽、竹瓦因緣名字更無殿名，除三分因¹¹⁴緣名字更無柱名，除片因緣名字則無分名，除札因緣名字則無片名，除眾微因緣名字則無札名，除中微塵名字則無大微塵名，除小微塵名字則無中微塵名，除天眼妄見則無小微塵名。¹¹⁵

如是等種種因緣義故，知諸法畢竟¹¹⁶空。

※因論生論：若諸法畢竟空，何以有名字

問曰：若法畢竟空，何以有名字？

答曰：名字若有，與法俱破；若無則不應難。名字與法俱無有異，以是故知一切法空。

6、一多相待無實故¹¹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9）

復次，一切法實空。所以者何¹¹⁸？無有一法定¹¹⁹故，皆從多法和合生。若無有¹²⁰一，亦無有多。譬如樹，根、莖、枝、葉和合故有假名樹；若無樹法，根、莖、枝、葉為誰和合？若無和合則無一法；若無一法則亦無多，初一、後多故。

7、諸觀戲論滅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9）

復次，一切諸觀語言戲論皆無實者，若世間常亦不然，世間無常亦不然；有眾生、無眾生，有邊、無邊，有我、無我，諸法實、諸法空皆不然。如先種種論議門中說。¹²¹若（327a）是諸觀戲論皆無者，云何不空？

¹¹¹ 微+（塵）【宋】【元】【明】【宮】。（大正 25，326d，n.18）

¹¹²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12「分破空」（大正 25，147c15-148a4）。

¹¹³ 廬=閭【元】【明】。（大正 25，326d，n.19）

¹¹⁴ 因+（柱）【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6d，n.20）

¹¹⁵ 諸法但名，名後有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4）

¹¹⁶ 畢竟=必【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6d，n.21）

¹¹⁷ 立數：一多無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8〕p.231）

¹¹⁸ 何+（定）【宋】【元】【明】【宮】。（大正 25，326d，n.22）

¹¹⁹ 〔定〕-【宋】【元】【明】【宮】。（大正 25，326d，n.23）

¹²⁰ 〔有〕-【宋】【元】【明】【宮】。（大正 25，326d，n.24）

¹²¹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p.93-94：

- （1）「常、無常」：《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0b19-c6）、卷 15（大正 25，170b29-c17）、卷 18（大正 25，193a10-b7）、卷 23（大正 25，229b14-c12）、卷 26（大正 25，253b21-c6）、卷 31（大正 25，292b29-c8）、卷 37（大正 25，331b16-29）、卷 43（大正 25，372b10-26）。
- （2）「有無眾生」：《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3c7-164a）、卷 18（大正 25，193c）、卷 20（大正 25，210b-211a）。
- （3）「有邊、無邊」：《大智度論》卷 2（大正 25，74c11-12）、卷 7（大正 25，110a17-21）、卷 9（大正 25，124a13-29）、卷 10（大正 25，133c7-9，134b27-c2）、卷 11（大正 25，138c1-7）、卷 15（大正 25，170c20-27）、卷 21（大正 25，220c20-28）、卷 26（大正 25，255b11-15）、卷 28（大正 25，266a7-b11）、卷 31（大正 25，288b12-23）、卷 35（大正 25，321c7-9）。

※因論生論：答「法非實空，云何復云法空」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2）

問曰：汝言「諸法實、諸法空皆不然」者，今云何復言「諸法空」？

答曰：有二種空：一者、說名字空，但破著有而不破空；二者、以空破有，亦無有空。

如小劫盡時，刀兵、疾疫、飢餓，猶有人、物、鳥、獸、山、河；大劫燒時，山河樹木乃至金剛地下大水亦盡，劫火既滅，持水之風亦滅，一切廓然無有遺餘。

「空」亦如是，破諸法皆空，唯有「空」在，而取相著之。

「大空」者，破一切法，空亦復空。¹²²

以是故汝不應作是難！若滅諸戲論，云何不空！

8、結

如是等種種因緣，處處說空，當知一切法空。

(三)釋「習應」

1、習：隨般若修習行觀不休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1〕p.254）

「習」者：隨般若波羅蜜修習行觀，不息不休，是名為「習」。

2、相應：不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1〕p.254）

譬如弟子隨順師教、不違師意，是名「相應」。如般若波羅蜜相，菩薩亦隨是相，以智慧觀，能得、能成就，不增不減，是名「相應」；譬如函、蓋，大小相稱。¹²³

(四)釋「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雖般若波羅蜜滅諸觀法，而智慧力故，名為無所不能、無所不觀；能如是知，不墮二邊，是為「與般若相應」。¹²⁴

二、習應七空，是名與般若相應

(一)習應七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性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習應七空，所謂⁽¹⁾性空、⁽²⁾自相空、⁽³⁾諸法空、⁽⁴⁾不可得空、⁽⁵⁾無法空、⁽⁶⁾有法空、⁽⁷⁾無法有法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

※何故不說十八空而但說住七空

問曰：何以不說住十八空，但說住七空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4)「有我、無我」：《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53c7-254b2）。

(5)「空、實」：《大智度論》卷 7（大正 25，109c20-23）、卷 26（大正 25，254b2-27）、卷 31（大正 25，290a16-c2，292c17-28，294c10-29）。

¹²² 「（空）破著有而不破空

空有二種—大空：破一切法，空亦復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7〕p.166）

¹²³ 《大智度論》卷 37：「相應有二種：一者、心相應，二者、應菩薩行，所謂生好處、值遇諸佛、常聞法正憶念，是名相應。」（大正 25，333c1-4）

¹²⁴ (1)般若：滅諸觀而無所不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8）

(2)中邊：般若滅諸觀，而無所不觀——不墮二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答曰：

1、廣略之別故

佛法中廣說則十八空，略說則七空；如廣說助道法則有三十七品，略說則七覺分。

2、七空多利益眾生故

復次，是七空多用利益眾生故。

(1) 有眾生起邪見，為說大空、無始空

如「大空」、「無始空」，或時有眾生起是邪（327b）見，為是故說。

(2) 辨七空義

A、性空：諸法性本來常自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性空」者，一切諸法性本末尚¹²⁵自空，何況現在！因緣尚*空，何況果報！

B、自相空：總相別相盡觀空，心則遠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自相空」者，諸法總相、別相盡觀其空，心則遠離。

C、一切法空：諸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用是二空，諸法皆空，是名「諸法空」。

D、不可得空：性空故有相，相空故皆空，皆空故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從「性空」故有相，「相空」故諸法皆空；「諸法空」故，更無所得，是名「不可得空」。

E、無法空，F、有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A) 第一說

a、無法空：破欲取「無法」

用是四種空破一切有法；若以有法、有相為過者，取於無法，是故說「無法空」。

b、有法空：破欲取「有法」

若以無法為非，還欲取有法，是故說「有法空」。

(B) 第二說

a、無法空

先說四空雖破有法，行者心則離有而存於無，是則說「無法空」。

b、有法空

若說無法為非，心無所寄，還欲存有，是故略說「有法空」，以存有心薄故。

G、無法有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無法有法空」者，行者以無法空為非，心還疑有；若心觀有，還疑無法；是故有、無俱觀其空，如內外空觀。¹²⁶

¹²⁵ 尚=常【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7d，n.3）

¹²⁶ 無法空、有法空、有法無法空：展轉為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3、結

以是故但說七空。

(二) 習應七空時，不見五眾相應不相應、生滅、垢淨之相**※ 分別即觀，云何說滅諸觀名與般若相應**

問曰：汝言「知一切法空，滅諸觀，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¹²⁷，如是觀是名相應，不如是觀則不相應，分別是非故，即亦是觀，云何言「滅」？

答曰：以是故——

【經】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七空時，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若不相應。

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不見受、想、行、識若生相若滅相。

不見色若垢相若淨相，不見受、想、行、識若垢相若淨相。

【論】釋曰：

1、不生不滅：有生滅則墮斷滅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者，不見五眾有生有滅。

若五眾有生滅相即墮斷滅中；墮斷滅故，則無罪無福；無罪無福故與禽獸無異。

2、不垢不淨：有垢淨則無縛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不見色若垢若淨¹²⁸」，不見五眾有縛有解。

若五眾是縛性，無有得解脫者。

若五眾是淨性者，則無有學道法。（327c）

(三) 不見五眾與五眾合¹²⁹

【經】不見色與受合，不見受與想合，不見想與行合，不見行與識合。何以故？無有法與法合者，其性空故。

【論】釋曰：

1、釋「不合」**(1) 色不與受等合****A、心、心數法無形，無住處故**

心、心數法無形，無形故則無住處，以是故色不與受合。

B、心心數法無觸法故

如四大及四大所造色二觸和合；心心數法中無觸法，故不得和合。

(2) 受、想、行、識不共和合：諸法性常空故

問曰：若爾者，何以說受、想、行、識不共和合？

答曰：佛此中自說無有法與法合者。何以故？一切法性常空故。

2、兼明：若無合則亦無有離

若無法與法合，亦無有離。

¹²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36〈3 習相應品〉：「雖般若波羅蜜滅諸觀法，而智慧力故，名為無所不能、無所不觀；能如是知，不墮二邊，是為與般若相應。」（大正 25，327a16-19）

¹²⁸ 淨+（者）【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7d，n.6）

¹²⁹ 關於「合、不合」，可參見《中論》卷 2〈14 觀合品〉（大正 30，18c28-19c11）。

（四）五眾空中無五眾¹³⁰

復次，佛自說因緣——

【經】 舍利弗！色空中無有色，受、想、行，識空中無有識。¹³¹

【論】 釋曰：

1、法與空其性相違故

何以故？**色與空相違**。若空來則滅色，云何色空中有色？譬如水中無火、火中無水，性相違故。

130

「性相違故

「空中無色——法空中無一毫法可得故。——自相不可得故

「離色無空——破色乃有空故。（非色異空，非空異色，）故空不破五眾。

色空四句——空即是色。

——色即是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131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730-732：

《般若經》是從觀五陰（蘊）——色、受、想、行、識起，次第廣觀一切法的。以「色」為例，「空」中是沒有色的。如色是惱壞相（或作「變礙相」），色空所以沒有惱患相。色與空的關係，被說為「不異」（不離）、「即是」。色不是離空的，空也不離色；進一層說，色就是空，空也就是色。一般解說為「即色即空」的圓融論，其實這是為了說明色與空的關係，從色空而悟入「空相」（「空性」、「實性」）。「空相」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所以「空相」中是沒有色，甚至佛與佛道也不可得。

「唐譯二分本」作：「色自性空，不由空故，色空非色。色不離空，空不離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二分）卷 402（大正 7，11c）〕。「色自性空，不由空故」，是「本性空」，不是因為空的觀察而成為空的。「色空非色」，是般若的要義所在。色是空的，色空就不是色，與「色無受則非色」、「色無生即非色」的意義一樣。所以經文的意義是：色是性空的，「空」不是離色以外別有空，而是色的當體是空；空是色的本性，所以「空」是不離色而即色的。從一般分別了知的色等法，悟入色等本性空，「空」是沒有色等虛妄相的；一切法空相，無二無別，無著無礙。般若是引入絕對無戲論的自證，不是玄學式的圓融論。

「色即是空，色空非色」，以這兩句為例來說，「色」是一切法，「空」與「無相、無作、無生、遠離、寂滅」等，都是表顯涅槃的。然佛的自證內容，是不能以名字來說，以心心所來了知的。為了化度眾生，不能不說，說了就落於世俗相對的「二」法，如對生死說涅槃，對有為說無為，對虛妄說真實，對有所得說無所得。佛是這樣說的，佛弟子也這樣的傳誦結集下來，為後代法相分別所依據。然佛的自證內容，也就是要弟子證得的，不是言說那樣的（「二」）。般若法門著眼於自證，指出佛所說的，一切但是名字的方便施設（假）。立二諦來說明，「世諦故說，非最第一義，最第一義過一切語言論議音聲」；二諦表示了佛說法的方便——古人稱為「教二諦」。從文字言說來說，「色」與「空」都是名字，都是「二」。但佛說「空」，是從色（自）相不可得，而引向超越名相的，所以「空亦不可得」。「遠離有為性相，令得無為性相，無為性相即是空。……菩薩遠離一切法相，用是空故一切法空」。「空」是表示超脫名相的，所以沒有空相，離一切法相（想）的。如取空相，就落於對待的「二」，不合佛說的意趣了。從色相不可得而說色空，空不是與色相對的（也不是與色相融的），而是「色空非色」而無二無別的。經中一再指明，從相對而引向不二的平等。……從相對而引向超越絕對，離名相分別而自證，就是「無二」、「平等」、「一相」，這是不可施設而但可自證的（其實，自證——能證、所證、證者，也是不可施設的）。這就是佛說「涅槃」、「菩提」、「無為」、「空」的意義，所以說「是名第一義，亦名性空，亦名諸佛道」、「畢竟空即是涅槃」。以種種方便，勘破「但名無實」，「虛妄憶想」，而契入絕對超越的境地，是《般若經》義，也是「空」的意義所在。

2、有人言：依空三昧見空故

復次，有人言：「色非實空，行者入空三昧中見色為空。」以是故言：「色空中都無有色；受、想、行、識亦如是。」

(五) 五眾自相不可得

【經】舍利弗！色空故無惱壞相，受空故無受相，想空故無知相，行空故無作相，識空故無覺相。

【論】問曰：此義有何次第？

答曰：先說五眾空中無五眾，今是中¹³²說其因緣。

五眾各各自相不可得故，故言「五眾空中無五眾」。

(六) 五眾不異空、空不異五眾，五眾即是空、空即是五眾

【經】何以故？舍利弗！非色異空，非空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¹³³受、想、行、識亦如是。

【論】釋曰：佛重說因緣。若五眾與空異，空中應有五眾；今五眾不異空、空不異五眾，五眾即是空、空即是五眾¹³⁴——以是故空不破五眾。¹³⁵

(七) 明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非三世，故空中無五眾乃至無三乘果¹³⁶

所以者何？是中佛自說因緣——

【經】舍利弗！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空法，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328a)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

¹³² 今是中=是中今【宋】【元】【明】【宮】。(大正 25, 327d, n.9)

¹³³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p.179-183：

佛明五蘊皆空，首拈色蘊為例。色與空的關係，本經用不異、即是四字來說明。不異即不離義，無差別義。色離於空，色即不成；空離於色，空亦不顯。色空、空色二不相離，故說「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有人聽了，以為空是沒有，色是有，今雖說二不相離而實是各別的，空仍是空，色仍是色。為除此種計執，所以佛接著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表示空色二不相離，而且相即。……從理論上說，色（一切法也如此）是因果法，凡是依於因緣條件而有的，就必歸於空。如把因果法看成是有實自性的，即不成其為因果了。因法的自性實有，即應法法本來如是，不應再藉因緣而後生起；若必仗因緣而能生起，那法的自性必不可得。由此，一切果法都是從因緣生，從因緣生，果法體性即不可得，不可得即是空，故佛說一切法畢竟空。反之，果法從因緣有，果法的作用形態又不即是因緣，可從因緣條件有，雖有而非實有，故佛說一切法緣起有。可知色與空，是一事的不同說明：所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常人於此不了解，以為空是沒有，不能現起一切有。不知諸法若是不空，不空應自性有，即一切法不能生。這樣，有應永遠是有，無應永遠是無。但諸法並不如此，有可以變而為無，無的也可由因緣而現為有，一切法的生滅與有無，都由於無自性畢竟空而得成立。性空——無不變性、無獨立性、無實在性，所以一切可現為有，故龍樹菩薩說：「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本經（《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所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說明此空色不相礙而相成的道理。

¹³⁴ 關於「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參見印順法師，《佛法是救世之光》〈色即是空、空即是色〉，pp.189-207。

¹³⁵ 離色無空——破色乃有空故。(非色異空，非空異色，)故空不破五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¹³⁶ 空相：不生、不淨、非三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4)

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亦無智、亦無得；¹³⁷無須陀洹、無須陀洹果，無斯陀含、無斯陀含果，無阿那含、無阿那含果，無阿羅漢、無阿羅漢果，無辟支佛、無辟支佛道，無佛、亦無佛道。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

1、分別說諸法各各空之意

問曰：人皆知空中無所有，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無一切法，佛何以分別說五眾等諸法各各空？

答曰：有人雖復習空，而想空中猶有諸法；如行慈人，雖無眾生而想眾生得樂，自得無量福故。¹³⁸以是故佛說：諸法性常自空，非空三昧故令法空——如冷水相，火令其熱。若言「以空三昧故令法空」者，是事不然！

2、釋「智、得」

「智」者，是無漏八智。¹³⁹

「得」者，初得聖道須陀洹果乃至佛道。是義先已廣說。¹⁴⁰

三、不見六度、眾、入、界、三十七品、諸佛功德等相應不相應

【經】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見般若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檀波羅蜜、尸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亦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眼乃至意、色乃至法、眼色識界乃至意法識界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佛十力乃至一切種智若相應若不相應。

如是，舍利弗！當知菩薩摩訶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釋「不見般若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定相故

菩薩得諸法實相，入般若波羅蜜，¹⁴¹即於般若波羅蜜不見定相——若（328b）相應、

¹³⁷ 「亦無智、亦無得」，參見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p.196-197：

「智」是能觀，「得」為所觀；智為能得，得是所得。所證所得，約空有說，即空性；約生死涅槃說，即涅槃；約有為無為說，即無為。總之，對智為理，對行為果。此智與得，本經皆說為「無」者，此是菩薩般若的最高體驗。在用語言文字說來，好像有了能知所知、能得所得的差別；真正體證到的境界，是沒有能所差別的。說為般若證真理，不過是名言安立以表示它，而實理智是一如的，沒有智慧以外的真理，也沒有真理以外的智慧——切勿想像為一體。能所不可得，所以能證智與所證理，也畢竟空寂。

¹³⁸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7（大正 25，109b20-21）、卷 9（126b7-9）、卷 11（140c19-20）、卷 30（284c8-10）、卷 84（648b10-11）。

¹³⁹ 無漏八智：法智、比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

¹⁴⁰ （1）「聲聞果位」：參見《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300c25-301a14）、卷 35（321a）。

（2）「辟支佛」：參見《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1a24-b18）、卷 28（266c7-16）、卷 75（586a17-20）。

（3）「佛道」：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9b-221b）、卷 24-27（大正 25，235c-257c）。

¹⁴¹ （1）得實相，入般若波羅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6）

若不相應，何況見有餘法！

云何不見般若相應、不相應？

1、如是行、不如是行

不見如是行，為應般若波羅蜜；不見不如是行，為不應般若波羅蜜。

2、常行、無常行，苦行、樂行，我行、無我行

如常、樂、我行，不應般若波羅蜜；無常、苦、無我行，為應般若波羅蜜。

3、行實、行空

若行實，不應般若波羅蜜；若行空，為應般若波羅蜜。

4、有無行、非有非無行

如有無行，為不應般若波羅蜜；如非有非無行，為應般若波羅蜜。

般若波羅蜜中皆無是事，般若波羅蜜相畢竟清淨故。

(二) 釋「不見五波羅蜜、五眾，乃至一切種智若相應若不相應」

五波羅蜜、五眾，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

※ 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可爾，云何五度及餘法亦清淨，亦不見若相應若不相應

問曰：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應爾，五波羅蜜及餘法云何清淨？

答曰：

1、釋「五度、五眾、十二入、十八界與般若和合、畢竟清淨，不見相應不相應」

(1) 五度：與般若和合故

先說：「五事離般若波羅蜜不名波羅蜜，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故名波羅蜜。」¹⁴²如《般若波羅蜜·初品》中說：「云何名檀波羅蜜？不見施者、不見受者、無財物故。」

¹⁴³

(2) 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與般若和合、畢竟清淨、無有定法故

五眾法是菩薩觀處，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故、畢竟清淨故，不見相應、不相應。

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亦如是。

是諸法無有定性、無有定法，以是故不見若相應、若不相應。

2、釋「菩薩行般若，不見十八空、三十七品，乃至一切種智等相應不相應」

十八空、四念處，乃至大慈、大悲、一切種智，不見若相應、若不相應。

(1) 釋疑：菩薩非二乘，云何有三十七品；菩薩未成佛，云何有佛十力等功德¹⁴⁴

問曰：是菩薩非聲聞、辟支佛，云何有三十七品？未得佛道，云何有十力、四無所畏？

(2) 得實相入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96)

¹⁴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29 (大正 25, 272b22-273a9)、卷 34 (314a29-b1, 314b12-18)。

¹⁴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18c21-24)。

¹⁴⁴

菩薩云何	┌	行二乘道 (三七品等)	└	欲以小道度眾生故 雖行小道而不取證 新學菩薩聞憶念故 自於十力等中行，聞佛德念我有分 修佛德成佛乃成其名
		└	行佛功德 (十力等)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5)

答曰：

A、菩薩云何有三十七品¹⁴⁵

(A) 欲以小道度眾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5）

是菩薩雖非聲聞、辟支佛，亦觀聲聞、辟支佛法，欲以聲聞、辟支佛道度眾生故。¹⁴⁶

(B) 雖行小道而不取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5）

復有人言：行聲聞、辟支佛道，但不取證。如後品中說：「入空、無相、無作三昧，菩薩住是三解脫門，作是念言：『今是觀時，非是證時。』」¹⁴⁷

(C) 新學菩薩聞憶念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5）

或有新發意菩薩聞有聲聞、辟支佛三十七品法，讀¹⁴⁸誦、正憶念、分別。以是（328c）故說「菩薩有三十七品」。

B、菩薩云何有十力等佛功德

(A) 自於十力等中行，聞佛德念我有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5）

佛十力等亦如是。菩薩自於菩薩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中住，住是法中，若聞、若憶想、分別佛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等，甚深微妙，亦是我分。

(B) 修佛德成佛乃成其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5）

復次，是菩薩無量阿僧祇劫來，修習佛十力、四無所畏等，坐佛¹⁴⁹樹下時，得無礙解脫故增益清淨。譬如勳勞既立，然後受其功賞；菩薩亦如是，有是功德，乃受其名。

(2) 諸功德與般若合故不見相應不相應

是功德皆是般若波羅蜜勢力合故，不見若相應、若不相應。

(三) 辨「六度乃至一切種智」義

此諸法義，從「六波羅蜜」乃至「一切智」，先已說。¹⁵⁰

四、空、無相、無作無有合與不合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空不與空合，無相不與無相合，無作不與無作合。何以故？空、無相、無作無有合與不合。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

(一) 釋「空不與空合」

問曰：一心中無有二空，云何說空不與空合？

¹⁴⁵ 三十七品：菩薩何故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¹⁴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7b21-198a9）、卷 24（大正 25，235b1-21）、卷 37（大正 25，330b23-29）、卷 68（大正 25，536b4-16）。

¹⁴⁷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8〈60 不證品〉（大正 8，350a19-b5）。

¹⁴⁸ 讀=讚【宋】【元】【明】【宮】。（大正 25，328d，n.9）

¹⁴⁹ 〔佛〕—【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8d，n.10）

¹⁵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27（大正 25，139a-260b）。

答曰：

1、空三昧不與法空合

空有二種：一者、空三昧，二者、法空。¹⁵¹空三昧不與法空合。何以故？若以空三昧力合法空者，是法非自性空。

2、法空：性空不從因緣生，不以觀力故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9）

又空者，性自空，不從因緣生；若從因緣生，則不名性空。行者若入時見空，出時不見空，當知是虛妄。

3、空、無相、無作非合非不合

復次，佛自說因緣：「空中無合無不合，無相、無作亦如是。舍利弗！菩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二) 何故更重說種種相應不相應之因緣

問曰：但一處說「不見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不相應」便足，何以故復更種種說「相應不相應因緣」？若一處應，餘則皆應；若一處不應，餘亦不應。譬如一盲無見¹⁵²，千盲俱爾。

答曰：

1、佛以大慈大悲故種種方便說

不然！若欲以戲（329a）論求勝，應如是難。諸法相雖不可說，佛以大慈大悲故種種方便說。

2、為未悟者故、為令增上故重說

又佛說法，為一種眾生得道，為未悟者重說。

又復一說，為斷見諦結使；二說，為斷思惟結使；復更說，為諸餘結使分分皆斷。又一說，有人得聲聞道；一說，種辟支佛道因緣；更一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更一說，行六波羅蜜；更一說，行方便、得無生忍。

更一說，得初住地；更一說，乃至十住地。¹⁵³

更一說，為人故；更一說，為天故。

3、般若難解難知，為鈍根少智者故重說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相甚深，難解難知，佛知眾生心根有利鈍：鈍根者¹⁵⁴，少智為其重說；若利根者，一說、二說便悟，不須種種重說。譬如駛¹⁵⁵馬，下一鞭便走；駑¹⁵⁶馬，多鞭乃去。¹⁵⁷

¹⁵¹ 二種空：空三昧、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7〕p.166）

¹⁵² 見+（則）【元】【明】。（大正 25，328d，n.12）

¹⁵³ 發心，行六度，行方便得無生忍，得初住地乃至得十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¹⁵⁴ 〔者〕—【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9d，n.1）

¹⁵⁵ （1）駛=快【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9d，n.3）

（2）駛：1.馬行疾速，泛指疾行。（《漢語大詞典》（十二），p.814）

¹⁵⁶ 駑（ㄅㄨㄣˇ）：1.劣馬。2.喻低劣無能。3.喻遲鈍。（《漢語大詞典》（十二），p.824）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經中重說無咎。

五、五眾非合非不合，亦不與三際合

【經】

（一）五眾非合非不合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入諸法自相空。入已，色不作合，不作不合；受、想、行、識不作合，不作不合。

（二）五眾不與三際合

色不與前際合。何以故？不見前際故。

色不與後際合。何以故？不見後際故。

色不與現在合。何以故？不見現在故。

受、想、行、識亦如是。

【論】釋曰：

1、入自相空故，五眾非合非不合

先說「空、無相、無作，無合無不合」，今更說因緣：入自相空故，五眾不作合、不作不合。若一切法自相空，是中無有合、不合。

「合」者，諸法如其相。如地堅相，識知相——如是等自相不在異法，是名為「合」。

「不合」者，自相不在自法中。

略說：「諸法相，不增不減。」

2、五眾不與三際合

（1）前際空無所有、後際未有未生、現在色生滅不住故

色不¹⁵⁸與前際合。何以故？前際空無所有，但有名字；若色入過去，則滅無所有，云何與前際合？

後際者，未有未生，色不應與後際合。

現在色，生滅不住（329b）故，不可取相，色不應與現在合。

（2）三際不可見故

復次，佛自說因緣：「色不與前際合，非不合。何以故？前際不可見故。色不與後際合，非不合。何以故？後際不可見故。色不與現在合，非不合。何以故？現在不可見故。受、想、行、識亦如是。」¹⁵⁹

六、三際不與三際合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前際不與後際合，後際不與前際合，現在不與前際、後際合，前際、後際亦不與現在合，三際¹⁶⁰名空故。¹⁶¹

¹⁵⁷ 此譬喻參見《雜阿含經》卷 33（922 經）（大正 2，234a16-b20）。

¹⁵⁸ 不+（說）【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9d，n.4）

¹⁵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應品〉（大正 8，223b11-16）。

¹⁶⁰ 際=世【宋】【元】【明】【宮】。（大正 25，329d，n.5）

¹⁶¹（1）《放光般若經》卷 1〈3 假號品〉：「去來今三世名皆空故。」（大正 8，6a29）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3 觀照品〉：「不觀前際、後際、現在若合若散。何以故？三世空故。」（大正 7，14c13-14）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者，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

※釋「三際不和合」之原因

問曰：云何前際、後際合？

答曰：

（一）無有三世相故

有人說：「三世諸法皆是有，未來法轉為現在，現在轉為過去。如泥揣¹⁶²現在，瓶為未來，土為過去；若成瓶時，瓶為現在，泥揣為過去，瓶破為未來。如是者是為合。」若有三世相，是事不然，以多過故，是為「不合」。

（二）過去已滅、未來未有、現在不住

復次，三世合者，如過去法與過去、未來、現在世作因，現在法與現在、未來世作因，未來世¹⁶³法與未來世作因。

又過去心、心數法緣三世法，未來、現在心心數法亦如是。

斷心心數法能緣不斷法¹⁶⁴，不斷心心數法能緣可斷法¹⁶⁵。

如是等三世諸法因緣果報¹⁶⁶共相和合，是名為「合」。

菩薩不作是合。何以故？如先說：「過去已滅，云何能為因、能為緣？未來未有，云何為因緣？現在乃至一念中不住，云何為因緣？」¹⁶⁷是名「不合」。

（三）三世及名字空故

復次，佛自說因緣：「三世及名字空故，云何言合？」

¹⁶² 揣=團【宋】【元】【明】【宮】*，=揣【石】*。（大正 25，329d，n.6）

¹⁶³ 〔世〕—【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9d，n.7）

¹⁶⁴ （1）《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6 分別攝品〉：「見斷法，修斷法，不斷法。」（大正 26，644c25）

（2）《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5〈6 分別攝品〉：「云何見斷法？謂若法隨信行、隨法行人無間忍等斷。彼云何斷？謂見斷八十八使、彼相應法、彼所起心不相應行。云何修斷法？謂若法學見跡修斷。彼云何斷？謂修斷十使、彼相應法、彼所起身口業、彼所起心不相應行、及不穢污有漏法。云何不斷法？謂無漏法。」（大正 26，649b12-17）

¹⁶⁵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5〈3 人品〉：「如說可斷法云何？答言一切有漏法。」（大正 28，115a20）

¹⁶⁶ 果報=業果【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29d，n.9）

¹⁶⁷ （1）參見《大智度論》卷 32〈1 序品〉：「又過去心心數法都滅，無所能作，云何能為次第緣？現在有心則無次第，若與未來欲生心次第者，未來則未有，云何與次第？如是等則無次第緣。」（大正 25，296b27-c2）

（2）過去已滅、未來未有、現在不住，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200a25-27）、卷 22（大正 25，222c1-5）、卷 48（大正 25，405a23-24）。

《大智度論》卷 37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

（大正 25，329c2-336a25）

釋厚觀（2009.03.28）

柒、正明習應般若波羅蜜

（壹）舍利弗問：如何習應般若（承上卷 36）

（貳）佛答：「習應般若波羅蜜」的內涵（承上卷 36）

一、習應五眾空、十二入空、十八界空、四諦空、十二因緣空、一切法空，是名與般若相應（承上卷 36）

二、習應七空，是名與般若相應（承上卷 36）

三、不見六度、眾、入、界、三十七品、諸佛功德等相應不相應（承上卷 36）

四、空、無相、無作無有合與不合（承上卷 36）

五、五眾非合非不合，亦不與三際合（承上卷 36）

六、三際不與三際合（承上卷 36）

七、薩婆若不與諸法合，是名與般若相應

（一）薩婆若不與三世合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薩婆若不與過去世合。何以故？

過去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

薩婆若不與未來世合。何以故？未來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未來世合！

薩婆若不與現在世合。何以故？現在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現在世合！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1、總說三世不與薩婆若合

（1）三世是虛妄、生滅相〔除未來世〕、不可得、不可見¹

A、標舉過去世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不觀薩婆若與過去世同。何以故？

（A）過去世是虛妄、生滅相，不可得；薩婆若是實法、非生滅相

過去世是虛妄，薩婆若是實法；過去世是生滅相，薩婆若非生滅相。²

過去世及法求覓不可得，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

（B）過去世不可見

復次，佛自說因緣：「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見過去世，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

B、例同未來世、現在世

未來、現在世亦如是。未來世除生滅相，其餘義同。

¹ 三世：是虛妄，是生滅相（過去），從凡夫虛妄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² 薩婆若：是實（非虛妄）法。非生滅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p.256）

(2) 以「時」故說有三世，而「時」性空不可得

復次，以時故說有三世：過去、未來、現在。

「時」義，如「一時」中說。³

(3) 薩婆若是諸佛實智，而三世是從凡夫虛妄生故不與薩婆若合

復次，薩婆若是十方三世諸佛真實智慧；⁴三世者，從凡夫虛妄生，云何與薩婆若合？譬如真金不與弊鐵同相。

2、釋難**(1) 云何三世不與薩婆若合****A、菩薩念過去、現在諸佛功德迴向無上菩提，云何言「過去、現在世不與薩婆若合」⁵**

問曰：如〈隨喜品〉中說「菩薩摩訶薩念過去、現在諸佛薩婆若智慧等諸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⁶，云何言「過去、現在世不與薩婆若合」？

答曰：若以著心取相念薩婆若者，不名迴（330a）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譬如雜毒食，初雖香美，後不便身。

若菩薩分別過去、現在諸佛薩婆若者，應與三世合；今不取相故，則無有合。

B、菩薩念未來當得薩婆若，云何未來世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菩薩亦念未來世當成佛薩婆若，亦自念「我當得薩婆若」，是名與未來世薩婆若合，云何言「不合」？

答曰：薩婆若過三界，出三世，畢竟清淨相；⁷行者但以憶想分別：「我當得是薩婆若。」如世間法，憶想當有所得，而是事未生未有，時節未至，因緣未會，都無處所，⁸云何當與合？

如明當服蘇⁹，今已憶¹⁰臭。

又如迦梅¹¹延弟子輩言：「未來世中菩提語菩薩言：『若能修相好身者，我當來處之。』」¹²如貴家女自恣無難，遣使語貧家子言：『汝好莊嚴房舍幃帳，種種備具，我當來處汝家中。』」¹³

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5b5-66a16）。

⁴ 薩婆若：十方三世真實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p.256）

⁵ 過去、現在二世不與薩婆若合：不取相分別故。

⁶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品〉（大正 8，301c），《放光般若經》卷 8〈40 勸助品〉（大正 8，60b26-c）。

⁷ 過三界、出三世，畢竟清淨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p.256）

⁸ 三世：未來——世間法，憶想當有所得，而是事未生未有，時節未至因緣未會都無處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⁹ （1）蘇=酥【宋】【元】【明】【宮】。（大正 25，330d，n.2）

（2）蘇：15.用同“酥”。酥油。（《漢語大詞典》（九），p.618）

（3）酥：1.酪類。用牛羊乳製成的食品。（《漢語大詞典》（九），p.1400）

¹⁰ 憶=噫【宮】【聖】。（大正 25，330d，n.3）

憶：4.臆度。《論語·先進》：“賜不受命，而貨殖焉，憶則屢中。”（《漢語大詞典》（七），p.765）

¹¹ 梅=旃【宋】【元】【明】【宮】。（大正 25，330d，n.4）

¹² 《阿毘曇》：「菩提來住莊嚴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1〕p.397）

¹³ （1）《大智度論》卷 4：「譬如人欲娶豪貴家女，其女遣使語彼人言：『若欲娶我者，當先莊

如是說者，是不如法¹⁴。

C、結

以是故，不得以薩婆若與三世合。

(2) 但說「薩婆若」之原因

問曰：餘法甚多，何以但說薩婆若？

答曰：是薩婆若，菩薩所歸趣，¹⁵深心欲得，於三世中求索故。

(3) 為何經說「於三世中求」，不於「有為法、無為法」中求薩婆若

問曰：何以不於有為、無為法中求？

答曰：後當說一切法中求。¹⁶

(二) 五眾、十二人不與薩婆若合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不與薩婆若合，色不可見故；受、想、行、識亦如是。

眼不與薩婆若合，眼不可見故；耳、鼻、舌、身、意亦如是。

色不與薩婆若合，色不可見故；聲、香、味、觸、法亦如是。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名¹⁷與般若波羅蜜相應。¹⁸

嚴房室，除却污穢，塗治香熏，安施床榻，被褥綉縵，幃帳幄幔，幡蓋華香，必令嚴飾，然後我當到汝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復如是，遣智慧使未來世中到菩薩所言：『若欲得我，先修相好，以自莊嚴，然後我當住汝身中；若不莊嚴身者，我不住也！』以是故，菩薩修三十二相，自莊嚴身，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大正 25，91b8-17）

(2) 《大毘婆沙論》卷 177：「復次，為顯佛所有法皆殊勝故，謂色力、族姓、眷屬、名譽、財富、自在、智見功德皆悉殊勝；若不爾者，則所說法無人信受。是故菩薩莊嚴其身。復次，欲與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所依器故。所以者何？殊勝功德決定依止殊勝之身，彼未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義語菩薩言：『汝欲令我在身中者，先令汝身清淨殊勝，以諸相好而莊嚴之；若不爾者，我亦不能於汝身生。』譬如有人欲娉王女迎至室宅，彼密遣使而語之言：『汝欲令我至舍宅者，先應灑掃，除去鄙穢，懸繒幡蓋，燒香散花，種種莊嚴，吾乃可往；若不爾者，我亦不能至汝舍宅。』是故菩薩莊嚴其身。」（大正 27，889b2-15）

¹⁴ 如法＝相應【宋】【元】【明】【宮】。（大正 25，330d，n.6）

¹⁵ 薩婆若：是菩薩所歸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p.256）

¹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37（大正 25，330a21-331a4）之解說。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前說薩婆若與「三世」之關係，接著談薩婆若與「五眾、十二入、六度、三十七品、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佛、菩提」之關係。

¹⁷ （是）＋名【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30d，n.7）

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3 觀照品〉：「不觀一切智與色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色，況觀一切智與色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受、想、行、識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受、想、行、識，況觀一切智與受、想、行、識若合若散！

不觀一切智與眼處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眼處，況觀一切智與眼處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耳、鼻、舌、身、意處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耳、鼻、舌、身、意處，況觀一切智與耳、鼻、舌、身、意處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色處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色處，況觀一切智與色處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聲、香、味、觸、法處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聲、香、味、觸、法處，況觀一切智與聲、香、味、觸、法處若合若散！

不觀一切智與眼界、色界、眼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眼界、色界、眼識界，況觀一

【論】

1、但說「眾」、「入」，不說「界」、「因緣」之理由

問曰：何以但說五眾、十二入，不說十八界、十二因緣？

答曰：應當說！或時誦者忘失。何以知之？

佛所說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事、垢、(330b) 淨。

五眾、十八界、十二入、十二因緣名為事；不定是垢、不定是淨；¹⁹是中或有結使生，或有善法生；如田定能生物，隨種皆生。

眾、界、入、十二因緣，是為事；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是為淨種。

所以不說垢者，是菩薩結使已薄，不以自惱，是故不說。又菩薩智慧深入，解諸法空，無諸煩惱，但集諸功德。

以是故，應說十八界、十二因緣。

2、以三世、色等事皆因緣生無定性故，薩婆若於其中皆不可得

如色等事中不應有薩婆若合。所以者何？是薩婆若，三世中不可得故；色等事中亦不可得，是皆世間因緣和合，無有定性。

(三) 六度、三十七道品不與薩婆若合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檀波羅蜜不與薩婆若合，檀波羅蜜不可見故；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四念處不與薩婆若合，四念處不可見故；乃至八聖道分亦如是。

【論】

1、明「六度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五眾等是世間法，可不與薩婆若合，六波羅蜜云何不與合？

答曰：

(1) 六波羅蜜有二種：為世間故說不與薩婆若合，為出世間故應與薩婆若合

六波羅蜜有二種：一者、世間，二者、出世間。²⁰

為世間檀波羅蜜故，說「不與合」；出世間檀²¹波羅蜜，應與合。

(2) 菩薩漏結未盡，不得與佛薩婆若合

復次，菩薩行六波羅蜜，漏結未盡，不得與佛薩婆若合。

切智與眼界、色界、眼識界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耳界、聲界、耳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耳界、聲界、耳識界，況觀一切智與耳界、聲界、耳識界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鼻界、香界、鼻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鼻界、香界、鼻識界，況觀一切智與鼻界、香界、鼻識界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舌界、味界、舌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舌界、味界、舌識界，況觀一切智與舌界、味界、舌識界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身界、觸界、身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身界、觸界、身識界，況觀一切智與身界、觸界、身識界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意界、法界、意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意界、法界、意識界，況觀一切智與意界、法界、意識界若合若散！

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如是法相應故，應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大正 7, 14c23-15a26)

¹⁹ 眾、界、入、因緣是事：不定垢淨，或生垢、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2)

²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 (大正 25, 142a19-23)、卷 12 (大正 25, 147a22-24)、卷 30 (大正 25, 279b11-15)。

²¹ [檀]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330d, n.11)

（3）六波羅蜜空，尚不可見，況與薩婆若合

復次，佛說六波羅蜜空，尚不可見，何況與薩婆若合！

2、例同三十七品亦不與薩婆若合

三十七品亦如是。

（1）因論生論：六度雜有世間、出世間，而三十七品趣涅槃道，云何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是六波羅蜜，雜有道、俗故；三十七品趣涅槃道，云何不合？

答曰：三十七品是二乘法，但為涅槃；菩薩為佛道，是故不合。

（2）因論生論：《般若經》說三十七品亦是菩薩道，云何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摩訶衍品〉中有三十七品，亦是菩薩道，²²云何不與薩婆若合？

答曰：有菩薩以著心故，行三十七品，多迴向涅槃，是²³故佛說「不合」。(330c)

（四）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與薩婆若合

【經】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與薩婆若合，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可見故。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1、菩薩漏結未盡故，不應與薩婆若合

是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雖是妙法，為薩婆若故行；以菩薩漏結未盡，故不應與薩婆若合。

²² (1)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9 四念處品〉(大正 8, 253b-254c);《放光般若經》卷 4(20 陀隣尼品)(大正 8, 24c-25b);《光讚般若經》卷 7(17 觀品)(大正 8, 193a-194b)。

(2) 《大智度論》卷 19：

問曰：三十七品是聲聞、辟支佛道，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道，何以故於菩薩道中說聲聞法？

答曰：菩薩摩訶薩應學一切善法、一切道。如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悉學一切善法、一切道，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是九地應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復次，何處說三十七品但是聲聞、辟支佛法，非菩薩道？是《般若波羅蜜》〈摩訶衍品〉中，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佛以大慈故，說三十七品涅槃道，隨眾生願，隨眾生因緣，各得其道——欲求聲聞人，得聲聞道；種辟支佛善根人，得辟支佛道；求佛道者，得佛道。隨其本願、諸根利鈍、有大悲、無大悲。譬如龍王降雨，普雨天下，雨無差別，大樹大草，根大故多受；小樹小草，根小故少受。(大正 25, 197b21-c8)

(3) 《大智度論》卷 24：「三十七品乃至三無漏根是聲聞法，菩薩行是六波羅蜜得力故，欲過聲聞、辟支佛地；亦欲教化向聲聞、辟支佛人，令入佛道，是故呵是小乘法——捨一切眾生，無所利益。若諸聲聞人言：『汝是凡夫人，未斷結使，不能行是法，是故空呵！』以是故佛言：『菩薩應具足三十七品等。』諸聲聞法不可得故，雖行是諸法，以不可得故，為眾生行邪行故，行此正行常不捨，是諸法不可得空，亦不疾取涅槃證。」(大正 25, 235b4-13)

(4) 《大智度論》卷 68：

問曰：三十七品、三解脫門，《般若經》中亦有，今何以故但名聲聞、辟支佛經？

答曰：摩訶衍中雖有是法，與畢竟空合，心無所著，以不捨薩婆若、大悲心為一切眾生故說；聲聞經則不爾，為小乘證故。復次，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能成就世間、出世間法，是故菩薩若求佛，應當學般若波羅蜜。譬如狗為主守備，應當從主索食，而反於奴客求；菩薩亦如是，狗喻行者，般若波羅蜜喻主人，般若中有種種利益，而捨求餘經。佛欲令分明易見故說譬喻。(大正 25, 536b4-15)

²³ (以) + 是【元】【明】。(大正 25, 330d, n.12)

2、依三類十力等法，辨菩薩不應與薩婆若合

復次，佛十力等法有三種：

- 一者、菩薩所行，雖未得佛道，漸漸修習；
- 二者、佛所得，而菩薩憶想分別求之；
- 三者、佛心所得。²⁴

上二種不應與合；下一種雖可合，而菩薩未得，是故不合。

3、空故不可見故，不可見故不合

復次，空故不可見，不可見故不合。是以皆言「不可見故」。²⁵

(五) 佛、菩提不與薩婆若合，佛、菩提、薩婆若相即

【經】

1、佛、菩提不與薩婆若合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佛不與薩婆若合，薩婆若不與佛合；菩提不與薩婆若合，薩婆若不與菩提合²⁶。

【論】

※若菩薩及菩薩法不與薩婆若合，云何「佛」及「菩提」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菩薩及菩薩法可不與薩婆若合，云何佛及菩提復不與合？

答曰：

(1) 辨「佛」不與薩婆若合

A、佛是人，乃假名；薩婆若是法，屬因緣

佛是人，薩婆若是法；人是假名，法是因緣。

眾生乃至知者、見者無故，佛亦無——眾生中尊上第一，是名為佛，是故不合。

B、和合因緣生故無先後

復次，得薩婆若故名佛。若佛得薩婆若，先以是佛，不須薩婆若；若非佛得薩婆若者，何以言「佛得薩婆若」？以是故，和合因緣生，不得言先後。

C、二法相待不離故

復次，離佛無薩婆若，離薩婆若無佛；得薩婆若故名佛，佛所有故名薩婆若。²⁷

²⁴ 佛德：十力等有三種：菩薩、菩薩念佛、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 p.178)

²⁵ 薩婆若不與眾德合

┌	六度等	└	約善有雜染說(有著心)
├	道品等	└	約菩薩漏未盡說
└	十力等	└	約空說(行義)
		└	約二乘法說
		└	約菩薩未得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 p.365)

²⁶ 合+ (何以故？佛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佛；菩提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菩提。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元】【明】。(大正 25, 330d, n.17)

²⁷ 薩婆若：得薩婆若名佛，佛所有故名薩婆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 p.256)

(2) 辨「菩提」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佛是人故可不與合，菩提是無上道，云何不合？

答曰：

A、十智為菩提，如實智為薩婆若：二智不得一心中生

「菩提」名為佛智慧，「薩婆若」名為佛一切智慧；十力²⁸智²⁹為「菩提」，第十一如實智³⁰名為「薩婆若」³¹——二智不得一心中生。

B、十力等諸佛法及佛菩提皆是菩薩虛妄分別，非實法故

復次，是十力等諸佛法（331a）及佛菩提，皆是菩薩憶想分別非實，唯佛所得薩婆若是實。今此菩提，是菩薩菩提，是心中虛妄未實，云何與薩婆若合？

2、佛、菩提、薩婆若相即³²

復次，此經中，佛自說不合因緣：

【經】何以故？佛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佛；菩提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菩提。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八、菩薩於五眾離二邊、行中道，亦不著於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 離二邊、行中道

復³³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習色有、不習色無，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有常、不習色無常，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苦、不習色樂，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我、不習色非我，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寂滅、不習色非³⁴寂滅，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空、不習色非空，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有相、不習色無相，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有作、不習色無作，受、想、行、識亦如是。

※ 不念行、不行、非行非不行

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我行般若波羅蜜、不行般若波羅蜜、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³⁵

【論】釋曰：

²⁸ [力]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30d, n.19)

²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十智：法智、比智、世智、他心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是十智。」(大正 25, 70b1-3)

³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23 (大正 25, 233a4-5, 234a4-13)。

³¹ 十智為菩提，如實智為薩婆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 p.256)

³² 佛、薩婆若、菩提相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 p.256)

³³ (經) + 復【元】【明】。(大正 25, 331d, n.2)

³⁴ 非=不【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331d, n.3)

³⁵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 (3 觀照品)：「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不作是念：『我行般若波羅蜜多。』不作是念：『我不行般若波羅蜜多。』不作是念：『我亦行亦不行般若波羅蜜多。』不作是念：『我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多。』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如是法相應故，應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大正 7, 15c23-29)

(一) 釋「菩薩行般若，不習五眾有無」**1、菩薩觀五眾非有、非無，於是中亦不著，則與般若相應**

若菩薩觀五眾非有、非無，於是亦不著；爾時，與般若波羅蜜相應。所以者何？

2、有見無見廣釋八說³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1）

一切世間著二見：若有，若無。

- (1) 順生死流者多著有，逆生死流者多著無。
- (2) 我見多者著有，邪見多者著無。
- (3) 復次，四見³⁷多者著有，邪見多者著無。
- (4) 二³⁸毒多者著有，無明多者著無。
- (5) 不知五眾因緣集生著有，不知集者著無。
- (6) 近惡知識及邪見外書故，墮斷滅、無罪福中，無見者著無；餘者著有。
- (7) 或有眾（331b）生謂一切皆空，心著是空；著是空故，名為「無見」。或有眾生謂一切六根所知法皆有，是為「有見」。
- (8) 愛多者著有見，見多者著無見。³⁹

如是等眾生著有見、無見。

3、辨「有見、無見」之過⁴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1) 二見如深水猛火，虛妄非實破中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是二種見，虛妄非實，破中道。⁴¹譬如人行狹道，一邊深水，一邊大火，二邊俱死；著有、著無，二事俱失。所以者何？

若諸法定實⁴²有，則無因緣；若從因緣和合生，是法無自性，若無自性即是空！若無法是實，則無罪福、無縛無解，亦無諸法種種之異。⁴³

(2) 有見無見共諍，起諸業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復次，有見者與無見者相違，相違故有是非，是非故共諍，有諍故起諸結使，結使故生業，生業故開惡道門——實相中無有相違、是非、鬪諍！

³⁶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原作「九說」〔〔D002〕p.241〕，今依論文作「八說」。

³⁷ 四見：有身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³⁸ (1) 二=三【元】【明】。(大正 25, 331d, n.5)

(2) 煩惱：三*毒中癡與無明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1)

※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云「煩惱：三毒中癡與無明異」，此乃因昔所依之姑蘇本作「三毒」；而後出的《大智度論》(標點本)(二)，p.1421 則同《高麗藏》(14 冊，755a19) 及《大正藏》作「二毒」。

³⁹ 關於愛多、見多兩類型眾生的相關議題，可參見《大智度論》卷 5 (大正 25, 96c)、卷 17 (大正 25, 189b)、卷 20 (大正 25, 207c)、卷 21 (大正 25, 215a)、卷 27 (大正 25, 262b)、卷 31 (大正 25, 290c)、卷 96 (大正 25, 729b) 等。

⁴⁰ 中邊：二見如深水猛火，虛妄非實破中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⁴¹ (1) 中、邊：有見、無見，離二邊、行中道。〔常、無常等例〕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2) 備破八倒：是二邊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7)

⁴² 定實=實定【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331d, n.7)

⁴³ 非有非無：緣生無性故非有，罪福縛解故非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3）著有，無常則憂惱；著無，作罪墮地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復次，著有者，事若無常，則生憂惱；若著無者，作諸罪業，死墮地獄受苦。

4、顯不著之勝利

不著有無者，無有如是等種種過失；應捨是，則得實。

（二）釋「菩薩行般若，不習五眾常、無常」

復次，是五眾若常、若無常，是事不然！所以者何？

1、明「常見之過」：常則無生滅罪福，世間應如涅槃

若五眾常，則無生無滅，無生無滅故則無罪福，無罪福故則無善惡果報，世間如涅槃不壞相。⁴⁴

如是妄語，誰當信者！現見死亡啼哭，是則眾生無常；如草木彫落、華果磨滅，是則外物無常；大劫盡時，一切都滅，是為大無常。

如是等種種因緣，如是五眾常不可得。

2、明「無常見之過」

（1）無常破常，勿以無常為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復次，無常破常，不應以無常為是。所以者⁴⁵何？若諸法無常相，念念皆滅，則六情不能取六塵。所以者何？內心、外塵俱無住故，不應得緣、不應得知，亦無修習因緣果報！⁴⁶

因緣多故，果報亦多，此事不應得。

（2）常見與無常見共諍

又以有常見與無常見共諍。

如是等種種因緣，五眾無常則不可得。（331c）

（三）釋「菩薩行般若，不習五眾苦樂、我非我、空非空、有相無相、有作無作」

苦樂、我非我、若空若實、有相無相、有作無作，此義如先處處說。⁴⁷

⁴⁴（1）常則無生滅罪福，世間應如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2）如涅槃相：錯：無罪福果報，世間如涅槃不壞相（常過）。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p.276）

⁴⁵（1）著＝者【宋】【宮】【聖】【石】。（大正 25，331d，n.14）

（2）《大正藏》原作「著」，今依《高麗藏》（第 14 冊，755c4）及【宋】【宮】【聖】【石】作「者」。

⁴⁶無常之失：念念滅故，根不能取塵，俱無住故，亦無修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90）

⁴⁷（1）《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0b13-18）。

（2）另參見《正觀》（6），p.97：

A、苦樂：《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9c24-200a16）、卷 23（大正 25，229c23-230a18，230b16-23）、卷 31（大正 25，286a11-b3，292c10-17）。

B、我、非我：《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53c7-254b）。

C、空、實：《大智度論》卷 7（大正 25，109c20-23）、卷 26（大正 25，254b2-27）、卷 31（大正 25，290a16-c2，292c17-28，294c10-29）。

D、有相、無相：《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4b6-14）、卷 31（大正 25，293c22-27）。

E、有作、無作：《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71b16-19）。

（四）釋「菩薩行般若，不習五眾寂滅、不寂滅」

1、寂滅：緣生故無性，無性故寂滅，寂滅故為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250）
「五眾寂滅」者，因緣生故無性，無性故寂滅，寂滅故如涅槃。

2、不寂滅：三毒熾然故，無常火然故，著三毒實相故，三毒各別相故⁴⁸

三毒熾然故不寂滅，無常火然故不寂滅，不⁴⁹著三毒實相故不寂滅，三毒各各分別相故不寂滅。此義先未說，故今是中說。

（五）釋「菩薩行般若時，不念行、不行、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⁵⁰**1、不著行——人法不可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離二邊、行中道，行般若波羅蜜亦不著。所以者何？菩薩不可得，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故。

2、不著不行——凡不能觀實相云何言不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不行般若波羅蜜亦不著。所以者何？餘諸凡夫不能如菩薩觀諸法實相，云何當言「我不行般若波羅蜜」？

3、不著行不行——二俱過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行、不行亦不著，二俱過故。

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相⁵¹。

九、非有所為而行般若**（一）不為六度、佛十力等功德、十八空、實相而行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不為般若波羅蜜故行般若波羅蜜，不為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故行般若波羅蜜。

不為阿鞞跋致地故行般若波羅蜜，不為成就眾生故行般若波羅蜜，不為淨佛世界故行般若波羅蜜。

不為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故行般若波羅蜜。

不為內空故行般若波羅蜜，不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諸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故行般若波羅蜜。

不為如、法性、實際故行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壞諸法相故。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⁴⁸ 不寂滅：三毒熾然故，無常火然故，不^{*}著三毒實相故，三毒各別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250）

※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原作「不著三毒實相故」，今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p.1423 校勘作「著三毒實相故」。

⁴⁹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p.1423 校勘：「不」字應刪。

⁵⁰ 「不著行——人法不可得故

行般若時—不著不行——凡不能觀實相云何言不行

└不著行不行——二俱過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⁵¹ 〔相〕—【元】【明】。（大正 25，331d，n.19）

【論】

※ 菩薩云何不為諸佛法而行般若

問曰：六波羅蜜乃至如、法性、實際，此是佛法。菩薩若不為是佛⁵²法故行般若波(332a)羅蜜，更有何法可為行般若波羅蜜？

答曰：

1、不壞諸法相，亦不分別故

如佛此中自說：「諸法無有破壞者，不壞諸法相故；亦不分別是檀、是慳，乃至是三界、是實際。」⁵³

2、為著心菩薩說諸法皆空如幻，汝莫生著⁵⁴

復次，有菩薩於此善法，深心繫著，以繫著故能生罪；為是人故，說：「是六波羅蜜乃至實際皆空，無有自性，如夢如幻，汝莫生著！真菩薩不為是故行。」

有菩薩心無所著，行六波羅蜜乃至實際；為是人故，說為是事故行般若波羅蜜。如後品中說：「為具足六波羅蜜，乃至為教化眾生、淨佛世界故，行般若波羅蜜。」⁵⁵

(二) 不為六通而行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為如意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不為天耳故、不為他心智故、不為宿命智故、不為天眼故、不為漏盡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尚不見般若波羅蜜，何況見菩薩神通！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

1、重說五神通之理由

問曰：先說「禪波羅蜜」中已具說五神通，⁵⁶今何以復重說？

答曰：

(1) 前總相說，今別相說

彼中總相說，不列⁵⁷名字；此中別相說。

(2) 五神通廣益眾生

復次，功德果報，所謂五神通；菩薩得是五神通，廣能利益眾生。⁵⁸

⁵² [佛]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331d, n.23)

⁵³ 不壞法相：意言不分別此彼善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 p.250)

⁵⁴ 說異：

為著心菩薩：說不為六度、十八空、十力等行般若——皆空如幻，汝莫生著。

為不著菩薩：說為六度、十八空、十力等行般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 p.364)

⁵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大正 8, 226a7-15)、卷 2〈7 三假品〉(大正 8, 231b29-c9)。

⁵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5 (大正 25, 97c-98b)、卷 28 (大正 25, 264a-265b)。

⁵⁷ 列=別【宋】【元】【明】。(大正 25, 332d, n.4)

⁵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28：「菩薩離五欲、得諸禪，有慈悲故，為眾生取神通，現諸希有奇特之事，令眾生心清淨。何以故？若無希有事，不能令多眾生得度。」(大正 25, 264b15-18)

(3) 神通之重要：但有慈悲、般若而無神通，如鳥無翼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9）

復次，雖有慈悲、般若波羅蜜，無五神通者，如鳥無兩翼，不能高翔；如健人無諸器械⁵⁹而入敵陣；如樹無華果，無所饒益；如枯渠無水，無所潤及。

(4) 結

以是故重說五神通，及餘無量佛法中別說，無咎。

2、神通能利益眾生，云何佛言「莫為神通故行般若」

問曰：若爾者，佛何以言「莫為五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

答曰：多有無方便菩薩，得五神通，輕餘菩薩，心生憍高（332b），為是故說。所以者何？菩薩於般若波羅蜜諸佛之母⁶⁰尚不著，何況五神通！

(三) 別明不念五神通妙用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作是念：『我以**如意神通**，飛到東方，供養恭敬如恒河沙等諸佛；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如是。』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作是念：『我以**天耳**，聞十方諸佛所說法。』不作是念：『我以**他心智**，當知十方眾生心所念。』不作是念：『我以**宿命通**，知十方眾生宿命所作。』不作是念：『我以**天眼**，見十方眾生死此生彼。』⁶¹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亦能度無量阿僧祇眾生。

【論】釋曰：

1、前說五神通名，今說五神通之用

先雖說五神通名，今此中說其功用。

2、菩薩何故不念依五神通至他方佛土作諸佛事

(1) 辨「如意通」

問曰：菩薩何以故不作是念——「我以如意神通，飛到十方供養恭敬如恒河沙等諸佛」？

答曰：

A、已拔諸煩惱、善修三解脫門等故

已拔我見根本故，已摧破憍慢山故，善修三解脫門、三三昧故。佛身雖妙，亦入三解脫門；如熱金丸，雖見色妙，不可手觸。

B、知諸法如幻化，無來去、無近遠、無定相、不取相

又諸法如幻如化，無來無去，無近無遠，無有定相。如幻化人誰去誰來？不取神通、國土、此彼、近遠相，故無咎！

⁵⁹ 杖=仗【宋】【元】【明】【宮】。（大正 25，332d，n.5）

⁶⁰ 《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0b29-c11）、卷 20（大正 25，211b21-24）、卷 34（大正 25，314a21-23）。

⁶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此處僅提到五神通，但玄奘譯亦提到漏盡通，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3 觀照品〉：「不作是念：『我以漏盡智證通，遍觀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一切有情漏盡不盡。』」（大正 7，16b15-17）

C、無所分別，已斷法愛故

若能在佛前住於禪定，變為無量身，至十方供養諸佛，無所分別，已斷法愛故。

(2) 例同餘四通

餘通亦如是。

3、菩薩不著五神通，而依五神通至十方世界供養諸佛、廣度眾生

菩薩得是五神通，為供養諸佛故，變無量身，顯大神力，於十方世界三惡趣中，度無量眾生，如〈往生品〉中說。⁶²

捌、行般若之利益〔果報功德〕

(壹)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普慈眾生故，能得五功德

【經】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¹⁾ 惡魔不能得其便；⁽²⁾ 世間眾事，所欲隨意；⁽³⁾ 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皆悉擁護是菩薩，令(332c)不墮聲聞、辟支佛地；⁽⁴⁾ 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⁶³天，皆亦擁護是菩薩，不令有礙；⁽⁵⁾ 是菩薩所有重罪，現世輕受。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用普慈加眾生故。舍利弗！是⁶⁴菩薩摩訶薩如是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 釋曰：

一、總說行般若得五功德⁶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F034〕p.366）

今讚是菩薩，如上行般若波羅蜜得大功德，是名「菩薩智慧功力果報，得此五利」。

二、別釋得五功德之因緣

(一) 釋「魔不能得其便」

問曰：魔是欲界主，菩薩是人，肉眼不得自在，云何不能得其便？

⁶² 參見《正觀》(6)，p.98：《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大正 8，226b9-19)；《放光般若經》卷 2〈4 學五眼品〉(大正 8，8a294-b5)；《光讚般若經》卷 1〈3 行空品〉(大正 8，157b12-24)。

⁶³ 尼吒=[栽-木+貝]吒【聖】，尼=二【宋】【宮】，尼=膩【元】【明】。(大正 25，332d，n.10)

⁶⁴ [是]—【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32d，n.11)

⁶⁵

	┌ 諸佛大天擁護故	┐
┌ 魔不得便	┌ 行自相空一切無所著故	┐ 般若力
	於佛不著於魔不瞋故	
	└ 入忍波羅蜜及慈三昧故	
	┌ 久集無量福慧因緣故	
世事得隨意	┌ 一切法中心不著，結薄善根生故	慈力
	諸天龍鬼敬念助成故	
行般若得五功德	└ 諸佛所護念故	
(普慈加眾生故行)	┌ 菩薩智慧功德大故	
	┌ 諸佛護念	┐ 菩薩得佛智慧分故
	不欲令墮二乘地故	
	┌ 不欲令其失所行故	
	┌ 諸天擁護	┐ 知其尊貴故
	得實智慧，佛種中生故	慈力
	└ 重罪輕受	┐ 行般若智慧心虛故
		┐ 般若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答曰：

1、諸佛、大天擁護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如此中佛自說：「諸佛、諸大天擁護故。」

2、行自相空，一切無所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是菩薩行畢竟不可得自相空故，於一切法中皆不著；不著故無違錯；無違錯故，魔不能得其便。譬如人身不⁶⁶瘡，雖臥毒屑中，毒亦不入；若有小瘡則死無疑⁶⁷。

3、於佛不著，於魔不瞋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又是菩薩於諸佛中心不著、於諸魔中心不瞋，是故魔不得便。

4、入忍波羅蜜及慈三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菩薩深入忍波羅蜜、慈三昧故，一切外惡不能中傷，所謂水火、刀兵等。⁶⁸

（二）釋「世事如意」

1、辨事

世間眾事者，資生所須，所謂治生⁶⁹諧偶⁷⁰，種蒔⁷¹果樹，曠路作井，安立客舍——

⁶⁶ 不=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32d，n.12）

⁶⁷ 〔無疑〕—【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32d，n.13）

⁶⁸ （1）《大智度論》卷 20：「問曰：行是四無量心，得何等果報？答曰：佛說入是慈三昧，現在得五功德：⁽¹⁾ 入火不燒，⁽²⁾ 中毒不死，⁽³⁾ 兵刃不傷，⁽⁴⁾ 終不橫死，⁽⁵⁾ 善神擁護。以利益無量眾生故，得是無量福德。」（大正 25，211a24-28）

（2）《大智度論》卷 33：「佛說慈心有五利，不說餘。何等五？一者、刀不傷，二者、毒不害，三者、火不燒，四者、水不沒，五者、於一切瞋怒惡害眾生中，見皆歡喜。」（大正 25，305b19-22）

（3）《增壹阿含經》卷 47〈49 放牛品〉：「世尊告諸比丘：『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廣布其義，與人演說，當獲此十一果報。云何為十一？⁽¹⁾ 臥安，⁽²⁾ 覺安，⁽³⁾ 不見惡夢，⁽⁴⁾ 天護，⁽⁵⁾ 人愛，⁽⁶⁾ 不毒，⁽⁷⁾ 不兵，⁽⁸⁻¹⁰⁾ 水、火、盜賊終不侵枉，⁽¹¹⁾ 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大正 2，806a18-22a）

⁶⁹ 治生：1.經營家業，謀生計。（《漢語大詞典》（五），p.1124）

⁷⁰ （1）「治生諧偶」於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及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中亦有出現。
A、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2 善權品〉：「一切治生諧偶，雖獲俗利，不以喜悅。」（大正 14，521a11-12）
B、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2 方便品〉：「一切治生諧偶，雖獲俗利，不以喜悅。」（大正 14，539a25-26）
C、玄奘譯，《說無垢稱經》卷 1〈2 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對應文句作：「雖不希求世間財寶，然於俗利示有所習。」（大正 14，560b29-c1）
D、梵文原典作“sarva-vyavahāra-udyuktaś ca na ca lābha-bhoga-abhilāṣī”。（《梵藏漢對照 維摩經》，大正大學出版會，2004 年，p.60）
E、藏譯作“tha sñad thams cad du ḥjug kyañ rñed pa dañ loṅs spyod la re ba med pa”。（《梵藏漢對照 維摩經》，大正大學出版會，2004 年，p.60）
F、藏文本《維摩結經》英譯：“He undertook all sorts of business deals (vyavahāra), but was uninterested (niḥspṛha) in gain (lābha) or profit (bhoga)”。(Lamotte, Étienne, *The teaching of Vimalakīrti (Vimalakīrtinirdeśa)*, Trans. Sara Boin. London, U.K.: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6, p.30.)

如法理事，皆得如意。

若欲造立塔寺作大福德，若作大施，若欲說法教度眾生，皆得如意。

2、明世事如意之因緣

如是等世間眾事，若大、若小，皆得如法隨意。所以者何？

(1) 久集無量福慧因緣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是菩薩世世集無量福德、智慧因緣故。

(2) 一切法中心不著，結薄，善根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於一切法中心不著，心不著故結使薄，結使薄故能生深厚善根，深厚善根生故所願如意。

G、〔後秦〕釋僧肇選，《注維摩詰經》卷 2〈2 方便品〉：「一切治生諧偶，雖獲俗利，不以喜悅。肇曰：法身大士瓦礫盡寶玉耳；若然，則人不貴其惠，故現同求利，豈喜悅之有！」（大正 38，339c22-24）

H、窺基撰，《說無垢稱經疏》卷 3〈2 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示習俗利，方便攝財，濟諸貧乏。舊曰：一切治生諧偶獲利之時，不生喜悅。」（大正 38，1038a22-24）

I、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 3〈2 方便品〉：「一切治生諧偶，雖獲俗利，不以喜悅。稱意為諧，獲利為偶；迹同凡俗，求世勝利。不以為喜者，引物歸本，故不喜悅。」（大正 38，600c27-29）

(2) 諧偶：亦作“諧耦”。和合。漢焦贛《易林·既濟之渙》：“馬服長股，宜行善市。蒙祐諧耦，獲金五倍。”漢王充《論衡·驗符》：“龍見，往世不雙，維夏盛時二龍在庭。今龍雙出，應夏之數，治諧偶也。”宋朱熹《與龔參政書》：“不能俯仰取容於世，以故所向落落，無所諧偶。”明沈鯨《雙珠記·因詩賜配》：“隨一鳳自化鳳群，翱翔雙出宮城外，這是夫妻諧偶之兆也。”（《漢語大詞典》（十一），p.337）

(3)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 8：「諧耦：胡皆反；下吳口反。《尔疋》：『諧，協和也。』『耦，會合也。』」（《高麗藏》32，107a19-20）

(4) 諧：1.和合，協調。（《漢語大詞典》（十一），p.336）

(5) A、耦（又ㄨ）：1.二人並肩而耕。《周禮·地官·里宰》：“以歲時合耦於耨，以治稼穡。”鄭玄注：“二耜為耦，此言兩人相助，耦而耕也。”《論語·微子》：“長沮、桀溺耦而耕。”8.合，符合。《墨子·經說上》：“名實耦，合也。”《漢書·杜欽傳》：“然小臣不敢廢道而求從，違忠而耦意。”顏師古注：“耦，合也。”（《漢語大詞典》（八），p.597）

B、偶：3.配合，輔助。《書·君奭》：“汝明勗偶王，在亶，乘茲大命。”孔穎達疏：“偶，配也。”9.伙伴，同伴。《史記·黥布列傳》：“迺率其曹偶，亡之江中為群盜。”司馬貞索隱：“曹，輩也。偶，類也。謂徒輩之類。”10.謂與人共處。19.迎合，投合。參見“偶世”、“偶俗”。（《漢語大詞典》（一），p.1545）

(6) 萬金川教授：支謙、羅什兩譯本中的「諧偶」以及玄奘譯本裡的「所習」，當是譯自“udyukta”（undergoing, undertaking ←ud√yuj = to join, be in contact with, to make efforts; prepare, set to work）。至於譯作「諧偶」或「所習」的歧出，實乃因於彼此對“ud√yuj”一詞的取義有別。

(7) 治生諧耦（vyavahāra-udyukta）：從事生意、商業行為，迎合、配合世俗生活（俗利）。如將「耦」解作「二人並肩而耕」，則或許《大智度論》之「治生諧偶，種蒔果樹」亦可解作「耕作、種果樹以謀生」。

⁷¹ (1) 蒔=殖【石】。（大正 25，332d，n.16）

(2) 蒔（尸丿）：移栽，種植。《書·堯典》“播時百穀”漢鄭玄注：“種蒔五穀以救活之。”（《漢語大詞典》（九），p.502）

(3) 諸天龍鬼敬念助成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諸大天皆敬念是菩薩，讚歎稱揚其名；諸龍鬼等聞諸天稱說，亦來助成其事，是故世間眾事皆得如意。

(4) 諸佛所護念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是菩薩(333a)為諸佛所念、威德所加，皆得如意。

(三) 釋「諸佛護念」〔何故佛偏念菩薩〕⁷²

問曰：十方諸佛心等，何以偏念是菩薩？

答曰：

1、菩薩智慧功德大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是菩薩智慧功德大故，諸佛心雖平等，法應念是菩薩，以勸進餘人。

2、菩薩得佛智慧分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又是菩薩得佛智慧氣分故，別知善惡，賞念好人，無過於佛，是故佛念。

3、不欲令墮二乘地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佛念不欲令墮聲聞、辟支佛故。所以者何？入空、無相、無作，以佛念故而不墮落；譬如魚子，母念故⁷³得生，不念則壞。⁷⁴

(四) 釋「諸天擁護」

諸大天擁護者，

1、不欲令其失所行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不欲令失其所行，諸天效佛念故。

2、知其尊貴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又諸天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都無所著，不樂世樂，但欲教化眾生故，住於世間，知其尊貴故念。

(五) 釋「重罪輕受」⁷⁵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1、得實智慧，佛種中生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所有重罪者，先世重罪，應入地獄，以行般若波羅蜜故，現世輕受；譬如重囚應死，有勢力者護，則受鞭杖而已。

又如王子雖作重罪，以輕罰除之，以是王種中生故；菩薩亦如是，能行是般若波羅蜜得實智慧故，即入佛種中生；⁷⁶佛種中生故，雖有重罪，云何重受？

2、行般若智慧心虛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譬如鐵器中空故，在水能浮，中實則沒。

菩薩亦如是，行般若波羅蜜智慧心虛故，不沒重罪；凡人無智慧故，沈沒重罪。

⁷² 類似的論議，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 283a10-18)、卷 79(大正 25, 614c27-615a12)。

⁷³ 故=則【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333d, n.3)

⁷⁴ 類似的論議，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79 (大正 25, 614c13-15)。

⁷⁵ 重罪輕受〔二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⁷⁶ 生菩薩家：得實智慧，即入佛種中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8)

三、總說得五功德之因緣：普慈眾生故

（一）舉經說得五功德因緣

復次，佛此中自說因緣：所以得五功德者，「用普慈加眾生故」。

（二）釋難：行般若波羅蜜故具五功德，今何以言「用普慈加眾生」

問曰：先言「行般若波羅蜜故，具五功德」，今何以言「用普慈加眾生故」？

答曰：

1、般若波羅蜜生慈，慈能生無量福

能生無量福，無過於慈；是慈因般若波羅蜜生，得無量利益。

2、惡魔不得便、諸佛護念、重罪輕受是般若力；世事隨意、諸天擁護是大慈力

復次，惡魔不得便、諸佛所念、重罪今世輕受，是般若波羅蜜力。

世間眾事所欲隨意、諸天擁護，是大慈力。

3、菩薩緣眾生是慈心，緣法則是行般若波羅蜜

復次，有二種緣：一者、眾生，二者、法。

是菩薩若緣眾（333b）生，則是慈心；若緣法，則是行般若波羅蜜。

4、慈從般若波羅蜜生，隨順般若教故說慈無咎

是慈從般若波羅蜜生，隨順般若波羅蜜教，是故說慈無咎。

（貳）行般若疾得諸陀羅尼門、三昧門；常值諸佛，終不離見佛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疾得諸陀羅尼門、諸三昧門。在⁷⁷所生處常值諸佛，乃至得⁷⁸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初⁷⁹不離見佛。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釋「陀羅尼門、三昧門」

「陀羅尼、三昧門」，如先說。⁸⁰

二、釋「疾得」

「疾得」者，福德因緣故心柔軟；行深般若波羅蜜故，智慧心利——以是故疾得。如上說五功德故疾得。⁸¹

三、釋「所生處常值諸佛」

「所生處常值諸佛」者，

⁷⁷ [在] — 【宋】【元】【明】【宮】。(大正 25, 333d, n.7)

⁷⁸ [得]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33d, n.8)

⁷⁹ (1) 初=終【元】【明】。(大正 25, 333d, n.9)《高麗藏》亦作「初」(第 14 冊, 758a22)。

(2) 初：6.全，始終。《後漢書·獨行傳·彭修》：“受教三日，初不奉行，廢命不忠，豈非過邪？”（《漢語大詞典》（二），p.617）

⁸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 95c10-97a24）、卷 28（大正 25, 268a1-269b26）。

⁸¹ 五功德疾得：1、魔不得便，2、世事得隨意，3、諸佛護念，4、諸天擁護，5、重罪輕受。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相應品〉（大正 8, 224b7-15），《大智度論》卷 37（大正 25, 332b-333b）。

（一）標宗：除諸佛母般若外，餘一切皆不愛著，故所生處常值諸佛

是菩薩除諸佛母般若波羅蜜，其餘一切眾事皆不愛著；是以⁸²在所生處，常值諸佛。如人常喜鬪諍，生還活地獄，復執刀杖共相加害。

婬欲多故，常受胞胎，又作婬鳥。

瞋恚多故，還生毒獸、蛇虺⁸³之屬。

愚癡多者，如燈蛾赴火、地中隱蟲等。⁸⁴

（二）常值諸佛之因緣⁸⁵**1、愛敬於佛故、愛實相般若故，修念佛三昧故**

是諸菩薩愛敬於佛及實相般若波羅蜜、及修念佛三昧業故，所生處常值諸佛。

2、願見諸佛故

復次，如先菩薩願見諸佛中說。⁸⁶

四、釋「終不離見佛」

「終不離見佛」者，

（一）舉反例：王師婆羅門毀佛及僧而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7〕p.420）

又人雖一世見佛，更不復值。如毘婆尸佛時，王師婆羅門，雖得見佛及僧，而惡口毀訾，言：「此人等如畜生，不別好人，見我不起。」以是罪故，經九十一劫墮畜生中。

（二）顯正因：不離見佛六因⁸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0〕p.221）

復次，⁽¹⁾深念佛故，終不離佛；⁽²⁾世世善修念佛三昧故；⁽³⁾不失菩薩心故；⁽⁴⁾作不離佛願；⁽⁵⁾願生在佛世故；⁽⁶⁾種值⁸⁸佛業緣⁸⁹常相續不斷故，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離見佛。

※因論生論：不離見佛是果報事，云何說與般若相應

問曰：此是果報事，云何說「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答曰：般若（333c）波羅蜜相應故值佛，或時果中說因故。

⁸² 是以=以是故【宋】【元】【明】【宮】，=是以故【聖】【石】。（大正 25，333d，n.12）

⁸³ 虺（尸乂ㄟㄨ）：1.古稱蝮蛇一類的毒蛇。通常指土虺蛇，色如泥土。2.泛稱小蛇。（《漢語大詞典》（八），p.859）

⁸⁴ 貪瞋〔癡〕重之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2〕p.89）

⁸⁵ （1）常值諸佛四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0〕p.221）

（2）何故常值諸佛：1、愛敬於佛故，2、愛實相般若故，3、修念佛三昧故，4、願見諸佛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5）

⁸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275c1-276b19）。

⁸⁷ 何故終不離佛：1、愛敬於佛故，2、修念佛三昧故，3、不失菩薩心故，4、作不離佛願故，5、願生在佛世故，6、種見佛因緣相續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5）

⁸⁸ （1）值=植【宮】。（大正 25，333d，n.17）

（2）值：1.遇到，碰上。《莊子·知北游》：“明見無值。”成玄英疏：“值，會遇也。”（《漢語大詞典》（一），p.1454）

⁸⁹ （因）+緣【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33d，n.18）

五、釋「相應」

「相應」有二種：一者、心相應；二者、應菩薩行，所謂生好處，值遇諸佛，常聞法，正憶念——是名「相應」。

玖、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不念諸法

（壹）不念此法與彼法合不合、等不等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有法與法若合若不合、若等若不等。』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不見是法與餘法若合若不合、若等若不等。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釋經

（一）辨諸法非合非不合

1、破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1）諸法無少分合

一切法，無有法與法共合者。何以故？諸法無少分合故。

譬如二指有四方，其一方合，三方不合；不合多故，何以不名為「不合」？⁹⁰

※因論生論：指有合處故名為合，云何言「不合」

問曰：以有合處故名為合，云何言「不合」？

答曰：

A、合處不為指，以二指相近故，假名為合

合處不為指，是指分；但是指分，更無指法。以二指相近故，假名為合，更無合法。

B、但「觸」有合之力用，餘「色、香、味」無合故不得言「指」合

復次，色、香、味、觸，總名為指；但觸有合力，餘三無合。以是故，不得言指合。

（2）諸法性相各異故不名為合

復次，如異類同處，不名為合，相各異故；諸法亦爾，地相地中、水相水中、火相火中，如是性異，不名為合。

2、結〔例同「不合」〕

以是故言「無有法與法合，若合、若⁹¹不合」。

⁹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82〈69 大方便品〉：

問曰：眼見二指有合散，云何言無合散？

答曰：我先言：肉眼所見，與牛羊無異，不可信！復次，三節皮肉具足為指，指無定法。

復次，設有指法，亦不盡合，一分合，多分不合；多分不合故，不得言指合。

問曰：以少合故，名為合？

答曰：指少分不名為指，云何言指合？若多分不合不名為不合，何以少分合故名為合？是故不得言二指合。

復次，指與分不異不一故，即是無指；無指故無合；入破一異門中，則都無合。如佛此中說：一切法自性無，性無故即是無法，無法云何有合散？（大正 25，639b15-26）

(二) 辨諸法非等非不等**1、釋名****(1) 釋「等」：諸法一相**

「等」者，一切法一相故名「等」。以皆是有相，皆是無常相，皆是苦相，皆是空、無我相，皆是不生不滅相，事無異故名為「等」。

(2) 釋「不等」：諸法各各別相

「不等」者，各各別相故。如色相、無色相，堅相、濕相，如是等各異不同，是名「不等」。

2、諸法自性空故無法，無法故不可見，不可見故無等不等

菩薩不見等與不等。何以故？一切法無故，自性空故無法，無法故不可見，不可見故無等、不等。

(三) 等與合是習相應，不合不等則非相應

等與合，是習相應；不合、不等，是不相應。

二、何故讚歎行般若得種種功德後再續說「相應」

問曰：何以不說「相應」竟，然後讚歎？⁹²

答曰：聽者厭（334a）懈，是故佛讚歎果報功德，聞者心得悅樂故。

(貳) 以法性非得相故，菩薩不作念：當疾得法性、不得法性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作是念：『我當疾得法性，若不得。』何以故？法性非得相故。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釋「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59）**(一) 諸法實相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59）

「法性」者，諸法實相。

(二) 除心中無明結使，以清淨實觀，得諸法本性，名為法性，性名真實⁹³

⁹¹ 若合若＝無合故亦無【宋】【元】【明】【宮】【石】，若＝故亦無【聖】。（大正 25，333d，n.21）

⁹² 問者意：前說習應般若至「不為六通而行般若」之後，為何不接著談「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有法與法若合若不合、若等若不等』」等相應般若義，卻在中間插入「讚歎行般若得五利，能得陀羅尼門乃至終不離佛」。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應品〉：「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惡魔不能得其便，世間眾事所欲隨意，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皆悉擁護是菩薩，令不墮聲聞、辟支佛地。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皆亦擁護是菩薩，不令有闕。是菩薩所有重罪現世輕受。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用普慈加眾生故。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疾得諸陀羅尼門、諸三昧門，所生處常值諸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初不離見佛。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大正 8，224b7-19）

⁹³ (1) 除心中無明結使，以清淨實觀，得諸法本性，名為法性，性名真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59）

(2) 心性常淨：除心中結使，以清淨實觀，得諸法本性，名為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9）

除心中無明諸結使，以清淨實觀，得諸法本性，名為「法性」。

「性」名真實，以眾生邪觀故縛，正觀故解。

二、釋「菩薩不作是念：我當疾得法性，若不得」

（一）法性無相，無久近遲速，非得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59）

菩薩不作是念：「我疾得法性。」何以故？法性無相，無有遠近。亦不言：「我久久當得。」何以故？法性無遲無久。

（二）例同前說

「法性」義，如「如、法性、實際」義中說。⁹⁴

（參）不見有法出法性⁹⁵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有法出法性者。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無明等煩惱入一切法中；聖人除之，法性還顯

無明等諸煩惱入一切法中故，⁹⁶失諸法自性；自性失故，皆邪曲不正。聖人除却無明等，諸法實性還得明顯；譬如陰雲覆虛空清淨性，除陰雲則虛空清淨性現。

二、無法出無明，故不見法出法性

若有法無明不入者，是則出於法性；但是事不然！

無有法出無明者，是故菩薩不見是法出法性者；譬如眾流皆歸於海，如粟散小王皆屬轉輪聖王，⁹⁷如眾小明皆屬於日。

（肆）不念「法性分別諸法」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法性分別諸法。』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

一、何故不念法性分別諸法：若貴著法性則易生結使故

問曰：何以故不作是念——「法性分別諸法」？

答曰：為著法性、貴於法性，以是因緣生諸結使，是故不作是念。

⁹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297b24-299a21）。

⁹⁵ 無一法出法性外：

無明等與煩惱入一切法中，故失諸法自性，自性失故，皆邪曲不正。

聖人除却無明等，諸法實性還得明顯，如除陰雲虛空清淨性現。

若有法無明不入者，是則出於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60）

⁹⁶ 無明等煩惱入一切法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2）

⁹⁷ （1）《增壹阿含經》卷 18〈26 四意斷品〉：

世尊告諸比丘：「比丘當知！諸有粟散國王及諸大王皆來附近於轉輪王，轉輪王於彼最尊、最上。此亦如是，諸善三十七道品之法，無放逸之法最為第一。」（大正 2，635b25-28）

（2）《放光般若經》卷 16〈70 漚沍品〉：「譬如轉輪聖王治於世間，諸粟散小王隨其教令，無敢違者，皆悉隨從。」（大正 8，109b5-7）

二、若法性空、無相，云何分別諸法⁹⁸

問曰：若法性空，一相無相，云何分別諸（334b）法？

答曰：得是法性，滅無明等諸煩惱破諸法實相者，⁹⁹然後心清淨，智慧明了，知諸法實¹⁰⁰；隨法性者為善，不隨法性者為不善。¹⁰¹

如婆蹉梵志問佛世尊：「天地間有善惡、好醜不？」

佛言：「有。」

婆蹉言：「我久歸命佛，願為我善說！」

佛言：「有三種惡、三種善；十種惡、十種善。所謂貪欲是惡，除貪是善；瞋恚、愚癡是惡，除恚癡是善。殺生是惡，除殺生是善；乃至邪見是惡，除邪見是善。能如實分別善惡，是我弟子，入於法性，名為得道。」¹⁰²

（伍）不念「是法能得或不得法性」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是法能得法性，若不得。』何以故？是菩薩不見用是法能得法性，若不得。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釋「得法性」

云何「得法性」？行八聖道分，得諸法實相，所謂涅槃，是名「得法性」。¹⁰³

二、釋「菩薩不念是法能得法性」

復次，「性」名諸法實相，「法」名般若波羅蜜。

菩薩不作是念：「行般若波羅蜜得是諸法性。」何以故？般若波羅蜜及諸法性，是二法無有異，皆畢竟空故，云何以般若波羅蜜得達法性？

（陸）法性不與空合，空不與法性合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法性不與空合，空不與法性合。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菩薩不觀法性是空，不觀空是法性。行空得法性，緣法性得空，以是故無異。所以者何？是二畢竟空故。¹⁰⁴

⁹⁸ 法性：得是法性，滅無明等諸煩惱，破（入）諸法實相者，然後心清淨。智慧明了，知諸法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60）

⁹⁹ 「滅無明等諸煩惱破諸法實相者」一句，可理解為：滅除「能破諸法實相的無明等諸煩惱」。

¹⁰⁰ 實+（相）【聖】。（大正 25，334d，n.3）

¹⁰¹ 善惡：隨法性者善，不隨法性者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¹⁰² （1）參見《雜阿含經》卷 34（964 經）（大正 2，246b22-c8）。

（2）得道：入諸法性名為得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3）

（3）佛為婆蹉梵志說三善三惡，十善十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7〕p.421）

¹⁰³ 行八聖道分，得諸法實相，所謂涅槃，名得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60）

¹⁰⁴ 法性與空：行空得法性，緣法性得空 = 是二畢竟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60）

（柒）十八界不與空合，空是第一相應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眼界不與空合，空不與眼界合；色界不與（334c）空合，空不與色界合；眼識界不與空合，空不與眼識界合；乃至意識界不與空合，空不與意識界合。

是故，舍利弗！是空相應，名為第一相應。

【論】釋曰：

一、釋「十八界不與空合，空不與十八界合」

（一）辨眼界

1、「眼」有、「空」無故不合

「眼界不與空合、空不與眼界合」者，眼是有，空是無，空、有云何合？

2、空中無有分別故

復次，菩薩種種因緣分別：散滅是眼，眼則空；空無眼名，因本故有眼空。空亦無分別：是眼空，是非眼空。是則眼不與空合。

3、空不從眼生——二法本自空故

又空不從眼因緣生。何以故？是二法本自空故。

（二）例同餘十七界

乃至意識界亦如是。

※ 因論生論：何故但說「十八界不與空合」而不說「五眾等諸法」

問曰：此中何以不說五眾等諸法，但說十八界？

答曰：

1、誦寫忘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4）

應說！或時誦寫者忘失。

2、應機說法

復有人言：若說十八界，則攝一切法。有眾生於心色中錯，心法中不錯，應聞十八界得度，是故但說十八界。¹⁰⁵

二、釋「空相應是第一相應」

問曰：何以名為「第一相¹⁰⁶應」？

答曰：

（一）空是十方諸佛深奧之藏，唯一涅槃門，更無餘門能破諸邪見戲論¹⁰⁷

¹⁰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36：「佛為法王，為眾生故，或時略說，或時廣說。有眾生於色、識中不大邪惑，於心數法中多有錯謬，故說五眾。有眾生心、心數法中不生邪惑，但惑於色；為是眾生故說色為十處，心、心數法總說二處。或有眾生於心數法中少生邪惑，而多不了色、心；為是眾生故說，心數法為一界，色心為十七界。」（大正 25，326a10-17）

¹⁰⁶ （習）+相【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34d，n.6）

¹⁰⁷ 空：是十方諸佛深奧之藏，唯一涅槃門，更無餘門能破諸邪見戲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7）

空是十方諸佛深奧之藏，唯一涅槃門，更無餘門能破諸邪見戲論；是相應不可壞、不可破——是故名為第一。

〔(二) 行空相應能不墮二地，能淨佛土，成就眾生，疾得菩提，生大慈大悲，不生六蔽〔如下經文〕復次，佛自說第一因緣，所謂——〕

拾、空行相應之勝利¹⁰⁸

【經】

※ 生諸善

舍利弗！空行菩薩摩訶薩不墮聲聞、辟支佛地，能淨佛土，成就眾生，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舍利弗！諸相應中，般若波羅蜜相應為最第一，最尊、最勝、最妙，為無有上！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相應，所謂空、無相、無作，當知是菩薩如受記無異，若近受記。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相應者，能為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

是菩薩摩訶薩亦不作是念：『我與般若波羅蜜相應，諸佛當授我記，我當近受記，我當淨佛土，我得(335a)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轉法輪。』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不見有法出法性，亦不見有¹⁰⁹法行般若波羅蜜，亦不見有¹¹⁰法諸佛授記，亦不見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¹¹

何以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生我相、眾生相，乃至知者、見者相。何以故？眾生畢竟不生不滅故，眾生無有生無有滅；若法無有¹¹²生相滅相，云何是¹¹³法當行般若波羅蜜？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不見眾生故，為行般若波羅蜜；眾生不受故、眾生空故、眾生不可得故、眾生離故，為行般若波羅蜜。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於諸相應中為最第一相應，所謂空相應，是空相應勝餘相應。

菩薩摩訶薩如是習空，能生大慈大悲。

¹⁰⁸ 不墮二地
能淨佛土
空行相應之勝利—成就眾生—化眾生行善法則佛土莊嚴
疾得菩提—無障礙故
能生大慈大悲
不生六蔽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7)
不見有法出法性
空行相應—不見有法行般若及授記等
不見眾生等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7)

¹⁰⁹ 有=是【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35d, n.2)

¹¹⁰ 有=是【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335d, n.3)

¹¹¹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3 觀照品〉：「是菩薩摩訶薩不見有法離於法界，不見有法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見有法得佛授記，不見有法當得無上正等菩提，不見有法嚴淨佛土，不見有法成熟有情。」(大正 7, 17b26-c1)

¹¹² 法無有=無有法【宋】【元】【明】【宮】。(大正 25, 335d, n.5)

¹¹³ 是=有【宋】【元】【明】【宮】。(大正 25, 335d, n.7)

※ 滅諸惡

菩薩摩訶薩習是相應，不生慳心，不生犯戒心，不生瞋心，不生懈怠心，不生亂心，不生無智心。」

【論】釋曰：

（壹）生諸善

一、釋「不墮聲聞、辟支佛地」

「不墮聲聞、辟支佛地」者，

（一）行「不可得空」故

空相應有二種：一者、但空，二者、不可得空。

但行空，墮聲聞、辟支佛地；行不可得空，空亦不可得，則無處可墮。

（二）行「有方便空」故

復有二種空：一者、無方便空，墮二地；二者、有方便空，則無所墮，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有深悲心入空故

復次，本有深悲心，入空則不墮；無大悲心則墮。¹¹⁴

（四）結

如是等因緣，不墮二地。

二、釋「能淨佛世界、成就眾生」

（一）菩薩教化眾生令行善法，則佛土莊嚴

「能淨佛世界、成就眾生」者，

菩薩住是空相應中，無所復礙；教化眾生，令行十善道及諸善法。

以眾生行善法因緣故，佛土清淨；以不殺生故，壽命長；以不劫不盜故，佛土豐樂，應念即¹¹⁵至——如是等眾生行善法，則佛土莊嚴。

（二）教化眾生則佛土淨，何需別說

問曰：教化眾生則佛土淨，何以別說？（335b）

答曰：眾生雖行善，要須菩薩行願、迴向方便力因緣，故佛土清淨；如牛力挽¹¹⁶車，要須御者，乃得到所至處，以是故別說。¹¹⁷

三、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疾得」者，行是空相應，無有障礙，則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四、釋「般若、空、無相、無作相應最第一、最勝、最妙、無上」

（一）釋疑：「空相應」與「般若相應、無相相應、無作相應」有何差別

¹¹⁴ 空相應有二：但空（墮二地），不可得空。又二：無方便空，有方便空。深悲入空，不墮；〔無悲〕入空，墮二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7〕p.166）

¹¹⁵ 即＝則【宋】【元】【明】【宮】。（大正 25，335d，n.13）

¹¹⁶ 挽（ㄨㄎㄨㄥˋ）：1.拉，牽引。（《漢語大詞典》（六），p.623）

¹¹⁷ 願——能淨佛土，雖須眾生行善，而須菩薩行願迴向方便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8）

問曰：先說「空相應」，今說「般若波羅蜜相應」，後說「無相、無作相應」，有何差別？

答曰：

1、依「二種空」說「空相應、般若波羅蜜相應」

有二種空：一者、般若空，二者、非般若空。

先言「空相應」，聽者疑謂「一切空」，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空」。

2、依「三解脫門一如無異」復言「無相相應、無作相應」

復有人疑：「但言空第一，無相、無作非第一耶？」

是故說：「空、無相、無作相應，亦¹¹⁸是第一。」何以故？空則是無相，若無相則是無作——如是為一，名字為別。¹¹⁹

(二) 釋「最尊、最勝、最妙、無上」

最上故言「尊」；破有故言「勝」；得是相應不復樂餘，是為「最妙」。

如一切眾生中，佛為無上；一切法中，涅槃無上；一切有為法中，善法習相應為「無上」。

(三) 例同餘義

餘義如〈讚般若品〉中說。¹²⁰

五、釋「如受記、近受記」

(一) 若菩薩能行空相應便應與受記，何故言「如受記、近受記」

問曰：若能行如是空相應，便應受記，云何言「如受記無異，若近受記」？

答曰：是菩薩新行道，肉身，未得無生法忍，未得般舟三昧，但以智慧力故，能如是分別深入空；佛讚其入空功德，故言「如受記無異」。

有三種菩薩：得受記者，如受記者，近受記者。¹²¹

得受記者，如〈阿毘跋致品〉¹²²中說；三¹²³種，如此中說。

(二) 釋難：空相應是第一相應，云何不與受記

問曰：如此說相應，第一無上，云何不與受記？

¹¹⁸ 亦=而【宋】【元】【明】【宮】。(大正 25, 335d, n.15)

¹¹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0：「是三解脫門，摩訶衍中是一法，以行因緣故，說有三種：觀諸法空是名空，於空中不可取相，是時空轉名無相，無相中不應有所作為三界生，是時無相轉名無作。譬如城有三門，一人身不得一時從三門入；若入，則從一門。諸法實相是涅槃城。」(大正 25, 207c4-9)

¹²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18 (大正 25, 190b-191a)、卷 34 (大正 25, 314a-b)。

¹²¹ 得受記者——得無生忍
三種菩薩┌如受記者(利)——┐
└近受記者(鈍)——┐未得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7)

受記：得受記、如受記、近受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0〕p.201)

¹²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 339a-341b)。

¹²³ 三=二【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35d, n.19)
《高麗藏》作「三」(第 14 冊, 761b6)。

答曰：

1、但有智慧，餘功德未集故

餘功德、方便、禪定等未集，但有智慧，是故未與受記。

2、餘功德未熟，聞現前受記，或生憍慢故

復次，是菩薩雖復利根智慧，餘功德未熟故，聞現前受記，或生憍慢，是故未與受記；所以讚歎者，欲以勸進其心。

(三)「如受記」與「近受記」之別

利根者行是空相應，如受記無（335c）異。

鈍根者行是空相應，若近受記。

六、釋「能為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

(一) 利益之種類

1、常安隱，得涅槃

令眾生常安隱、得涅槃，是名「利益」。

2、離苦，與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7）

復有二種利益：一者、離苦，二者、與樂。

3、滅眾生身苦，滅眾生心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8）

復有二種：滅眾生身苦、心苦。

4、人樂、天樂、涅槃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8）

復有三種：天樂、人樂、涅槃樂。

5、離三界，入三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8）

復有三¹²⁴種：離三界，入三乘。

如是菩薩摩訶薩無量阿僧祇利益眾生。

(二) 辨眾生義〔例同前文〕

「眾生」義如先說。¹²⁵

七、釋「菩薩不念：我與般若相應，當得受記乃至得無上菩提、轉法輪」

世人大有功勳，則生憍心，求其報賞；以求報故，則為不淨。

菩薩則不然，雖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利益無量眾生，無我心、無憍慢，故不求功報；如地雖利物功重，不求其報。以是故說是菩薩不作是念：「我與般若相應，諸佛當受¹²⁶我記，若近受記；我當淨佛土，得無上道，轉法輪。」

「轉¹²⁷法輪」義，如先說。¹²⁸

¹²⁴ 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所依的姑蘇本《大智度論》以及《大智度論》（標點本），p.1445 皆作「二」。若解讀為「二種利益」，是為離三界及入三乘。若是「三種利益」，則有兩組三種利益，一組是「離三界」（離欲界、離色界、離無色界），另一組是「入三乘」（入聲聞乘、入辟支佛乘、入佛乘）。

¹²⁵ 參見《正觀》（6），p.101：《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3c7-164a23）、卷 35（大正 25，319b1-c20）。

¹²⁶ 受=授【宋】【宮】【聖】。（大正 25，335d，n.22）

¹²⁷ 〔轉〕—【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35d，n.24）

八、釋「菩薩不見有法出法性，乃至若法無有生滅相，云何有法當行般若波羅蜜」**(一) 釋「菩薩不見有法出法性，乃至不見有法得無上菩提」**

問曰：何等法出法性？

答曰：此中佛說，所謂行般若波羅蜜者。行般若波羅蜜者即是菩薩；「知者、見者」，即是眾生。法性中，眾生變為法性；¹²⁹以是故菩薩自不生高心，不從眾生求恩分，不見諸佛與受記。

如菩薩空，佛亦如是；如行者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亦空。

(二) 菩薩行般若，不生眾生相、法相，云何有法行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佛自說：「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生眾生相，乃至知者、見者相。」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尚不生法相，何況眾生相！

何以故？佛自說因緣：「是眾生畢竟不生，不生故不滅。」

若法不生不滅，即是法性相，法性即是般若波羅蜜，¹³⁰云何般若波羅蜜行般若波羅蜜？

九、釋「不受眾生、眾生空、眾生不可得、眾生離」

菩薩「不受眾生」者，不受神，但有虛妄計我。

「眾生空」者，眾生法無所有故。

「眾生不可得」者，以實智求索不可得故。

「眾生離」者，一切法自相離故。一切離自相者，如火離（336a）熱相等，如「相空」中廣說。¹³¹

十、釋「第一相應，所謂空相應，勝餘相應」〔例同前文〕

「第一相應，勝餘相應」，如上說。¹³²

十一、釋「菩薩習空，能生大慈大悲」

菩薩行是眾生空、法空，深入空相應，憶本願度眾生；見眾生狂惑顛倒，於空事中種種生著，即生大悲心：「我雖知是事，餘者不知。」以教化故，生大慈大悲。¹³³

(貳) 滅諸惡**一、菩薩行空相應，六惡不生¹³⁴**

亦能常不生破六波羅蜜法。所以者何？

初發心菩薩行六波羅蜜，以六惡雜行故，六波羅蜜不增長；不增長故不疾得道。

今知諸法相，拔是六惡法根本。所以者何？

¹²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3a-b）、卷 25（大正 25，244c-245b）。

¹²⁹ 法性與空：法性中眾生變為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60）

¹³⁰ （1）般若：不生不滅即法性，法性即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8）

（2）不生不滅：即法性，法性即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¹³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3a25-c19）。

¹³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37（大正 25，334c4-5，334c16-19，335b12-16）。

¹³³ 慈悲：空行能生慈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1〕p.281）

¹³⁴ 不生慳心，不生犯戒心，不生瞋心，不生懈怠心，不生亂心，不生無智心。

（一）舉施度

菩薩知布施為善，慳心不善，能墮餓鬼貧窮中。知慳貪如是，自惜其身、著世間樂故，還生慳心。是菩薩輕物能施、重物不能，外物能、內物不能；以著我、著受者，以取相著財物，以是故破檀波羅蜜，雖有所施而不清淨。

是菩薩行空相應故，不見我，亦不見世間樂，云何生著而破檀波羅蜜！

※ 釋疑：不見人法功德，云何行施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4）

問曰：若不見我、不見世間樂故不破，亦應不見檀，云何行布施？

答曰：是菩薩雖不見布施，以清淨空心布施，作是念：「是布施空無所有，眾生須故施與。」如小兒以土為金銀，長者則不見是金銀，便隨意與，竟無所與。

（二）例同餘五度

餘五法亦如是。

（三）結

以是故，雖同空，破慳而不破檀。

二、舉經結成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住是空相應中，能常不生是六惡心。」

慧日佛學班第 06 期

《大智度論》卷 38

〈釋往生品第四之上¹〉

(大正 25, 336b2-343a5)

釋厚觀 (2009.04.11)

壹、明「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來生此間之三類菩薩」

【經】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能如是習相應者，從何處終，來生此間？從此間終，當生何處？」

佛告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能如是習相應者，⁽¹⁾或從他方佛國來生此間，⁽²⁾或從兜率天上來生此間，⁽³⁾或從人道中來生此間。

（壹）從他方佛國來

舍利弗！從他方佛國來者，疾與般若波羅蜜相應；與般若波羅蜜相應故，捨身，來生此間，諸深法要²皆現在前，後還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在所生處常值諸佛。

（貳）從兜率天來

舍利弗！有一生補處菩薩，兜率天上終，來生是間；是菩薩不失六波羅蜜，隨所生處，一切陀羅尼門、諸三昧門疾現在前。

（參）從人中來

舍利弗！有菩薩人中命終、還生人中者，除阿毘跋致，是菩薩根鈍，不能疾與般若波羅蜜相應，諸陀羅尼門、三昧門不能疾現在前。

【論】

一、眾生不可得，菩薩亦不可得，為何舍利弗問「菩薩從何處來生此間、往生何處」

問曰：是般若波羅蜜中，眾生畢竟不可得；如上品說：「舍利弗！如³一切眾生不可得，壽者、命者乃至知者、見者等眾生諸異名字，皆空無實。」⁴此中⁵何以問「從何所來，去至何所上⁶」？眾生異名即是菩薩；眾生無故，菩薩亦無。又此經中說：「菩薩但有名字，無有實法。」⁷今舍利弗何以作此問？

¹ 第四之上=第四品上【宋】【宮】，=第四之一【元】【明】。(大正 25, 336d, n.7)

² 法要=妙法【宋】【元】【明】。(大正 25, 336d, n.10);〔要〕—【宮】【石】。(大正 25, 336d, n.11)

³ 〔如〕—【宋】【宮】；如=知【元】【明】。(大正 25, 336d, n.14)

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應品〉：「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如是思惟：菩薩但有名字，佛亦但有字，般若波羅蜜亦但有字；色但有字，受、想、行、識亦但有字。舍利弗！如我但有字，一切我常不可得，眾生、壽者、命者、生者、養育、眾數、人者、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是一切皆不可得。』」(大正 8, 221c11-18)

⁵ 〔中〕—【宋】【元】【明】【宮】。(大正 25, 336d, n.15)

⁶ 上=止【宋】【元】【明】【宮】。(大正 25, 336d, n.16)

⁷ 《正觀》(6), p.102 :

答曰：

（一）佛應機開示有眾生、無眾生⁸

1、二諦說：依世諦說有眾生，為勝義諦說無眾生

佛法中有二諦：一者、世諦，二者、第一義諦。

為世諦（336c）故，說有眾生；為第一義諦故，說眾生無所有。⁹

2、為知名字相、久習行、不著，知他意者，說言有眾生；反之則說無眾生

復有二種：有知名字相，有不知名字相；譬如軍立密號，有知者，有不知者。

復有二種：有初習行，有久習行；有著者，有不著者；有知他意者¹⁰，有不知他意者〔雖有言辭，知其寄言以宣理¹¹〕。

為不知名字相、初習行、著¹²、不知他意者，故說無眾生。

為知名字相、久習行、不著、知他意者，故說言有眾生。

（二）明舍利弗起問之緣由

1、舍利弗以天眼不見者故問

舍利弗以天眼明，見六道眾生生死善惡，於此無疑；但不知從他方無量阿僧祇世界諸菩薩來者，故問。

有諸大菩薩從此間終，生他方無量阿僧祇佛國，舍利弗天眼所不見，故問。

2、舍利弗欲令眾生於菩薩起敬心故問

復次，有聲聞人見菩薩行六波羅蜜，久住生死中，漏未盡故，集種種智慧、內外經書，而不證實際，未免生老病死，愍而輕之言：「此等命終，以三毒未盡故，當墮何處？如佛說：『諸凡夫人常開三惡道門；於三善道為客，於三惡處為家。三毒力強，過去世無量劫罪業積集，而不取涅槃，將受眾苦，甚可愍¹³之！』」¹⁴如是等小乘人輕愍是菩薩。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相應品〉（大正 8，221c13-21）、卷 2〈7 三假品〉（大正 8，230c5-231a19）、卷 3〈9 集散品〉（大正 8，234c14-29）、卷 4〈16 乘乘品〉（大正 8，247b6-19）、卷 7〈26 十無品〉（大正 8，268c19-269a8）。

(2) 《放光般若經》、卷 1〈3 假號品〉（大正 8，5a2-7）、卷 2〈9 行品〉（大正 8，11b6-c8）、〈11 本無品〉（大正 8，14a27-b11）、卷 3〈17 摩訶衍品〉（大正 8，21a9-16）、卷 5〈26 不可得三際品〉（大正 8，34c20-35a5）。

⁸ 一 世諦，第一義諦
| 知名字相，不知名字相
有我無我— 初習行，久習行
| 著者，不著者
└ 知它意者，不知它意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5）

⁹ 二諦：有我無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1）

¹⁰ 〔者〕—【宋】【元】【明】【宮】。（大正 25，336d，n.17）

¹¹ 理+（也）【宋】【元】【明】【宮】。（大正 25，336d，n.19）

¹² 著+（者）【元】【明】。（大正 25，336d，n.20）

¹³ 《大正藏》原作「惑」，今依《高麗藏》作「愍」（第 14 冊，763b7）。

¹⁴ 出處待考。

舍利弗於一切聲聞中為第一大法將，¹⁵知有是事，欲令眾生起敬心於菩薩，故問。

二、佛答：菩薩從三處來生此間

佛以三事答：一、從他方佛國來生，二、從兜率天上來，三、從人道中來。

(一) 舍利弗應知菩薩從兜率天上、人道中來生此間，何以問菩薩從何處來

問曰：如從他方佛國來者，以遠故，舍利弗不知；兜率天上、人道中來者，何以不知？

答曰：舍利弗不知他方佛國來者故問；佛為如所應分別，答有三處來。

(二) 六道中何故但說兜率天、人道中來，又何以他方佛國不分別天道、人道

問曰：世間有六道，何以故於天中別¹⁶說兜率天來，人道中不分別處所，(337a)他方佛國來者亦不分別天道、人道？

答曰：

1、六道中不說三惡趣中來——不任次第得無上菩提故

六趣中，三是惡道；惡道中來，受苦因緣，心鈍故，不任¹⁷得道，是故不說。

※ 因論生論：三惡道中來亦應有得道者，云何言不任得道

問曰：三惡道中來，亦有得道者。如舍利弗大弟子牛足比丘，五百世牛中生，末後得人身，足猶似牛，而得阿羅漢道。¹⁸

復有摩偷婆尸他比丘，五百世生獼猴中，末後得人身，得三明、六神通阿羅漢，猶好跳躑¹⁹，以有餘習故。²⁰

如是等皆得道，何以言「不任」？

答曰：雖有得者，少不足言。

又此人先世深種涅槃善根，小有謬錯，故墮惡道中；償罪既畢，涅槃善根熟故，得成道果。

此中不說聲聞道，但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前身、後身次第。譬如從垢心起，不得次第入無漏，中間必有善有漏心，²¹以無漏心貴故，言：「於三惡道出，不任²²次第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天、人、阿修羅則不然。

¹⁵ (1)《大毘婆沙論》卷 66：「示道沙門者，謂尊者舍利子，無等鬘*故、大法將故、常能隨佛轉法輪故。一切無學聲聞應知亦爾。」(大正 27, 341c25-28)

※[雨/隻]=雙【宋】【元】【明】【宮】。(大正 27, 341d, n.5)

(2)《順正理論》卷 69：「舍利子聲聞眾中智慧第一，是大法將。」(大正 29, 719b26-27)

¹⁶ (分)+別【元】【明】。(大正 25, 336d, n.23)

¹⁷ 任：4.能，堪。(《漢語大詞典》(一)，p.1196)

¹⁸ 牛足比丘宿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1] p.384)

¹⁹ 躑=擲【宋】【元】【明】【宮】。(大正 25, 337d, n.1)

²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84：「譬如蜜婆私詫阿羅漢，五百世在獼猴中，今雖得阿羅漢，猶騰跳樹木。愚人見之，即生輕慢：『是比丘似如獼猴。』是阿羅漢無煩惱心而猶有本習。」(大正 25, 649c10-13)

²¹ 三性次第：垢心次第不得入無漏心，中間要有善有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2)

²² 任+(得道)【宋】【元】【明】【宮】。(大正 25, 337d, n.2)

2、天趣中但說兜率、不說餘處之因

(1) 依欲界諸天說

下三天結使利²³而深²⁴，上二天結使深而不利，兜率天結使不深不利。所以者何？常有菩薩說法故，是故不說餘處；或有，少故不說。

(2) 依色界諸天說

色界諸天，得道者不復來下；未得道者，樂著禪味故不下，以著味故，智慧亦鈍，是故不說。

3、不說阿修羅道之因

阿修羅同下二天²⁵，故不說。

(三) 釋三處來生此間之菩薩²⁶

1、釋他方佛國來生之菩薩

他方佛國來者，從諸佛前來生是間，諸根猛利。所以者何？除無量阿僧祇劫罪故；又遇諸佛隨心教導故，如刀得好石則利；又常聞、誦、正憶念般若波羅蜜故利。如是等因緣，則菩薩心利。

人中來者，此間佛弟子聽般若波羅蜜，集諸功德，捨身還生是間，或²⁷於異國土。雖無有佛，值遇佛法，聽、(337b) 受、書寫、正憶念，隨力多少，修福德、智慧。是人諸根雖鈍，堪受般若波羅蜜；以不見現在佛故心鈍。

他方佛國來者，利根故，修行般若波羅蜜疾得相應；以相應故，常值諸佛。值佛因緣，如先說。²⁸

2、釋從兜率天上來生之菩薩

問曰：兜率天上，何以但說一生補處，不說二生、三生？

答曰：人身罪結煩惱處所，唯大菩薩處之則無染累²⁹。如鵝入水，水不令濕；如是菩薩，一切世間法所不能著。所以者何？佛自說因緣：「不失六波羅蜜，諸陀羅尼門、諸三昧門疾現在前。」是菩薩於是世界應利益眾生，其餘菩薩分布十方；譬如大智慧人已在一處，其餘大智則至異處，是故不說。³⁰

²³ 利：2.疾，迅猛。《淮南子·墜形訓》：輕土多利，重土多遲。高誘注：利，疾也。」(《漢語大詞典》(二)，p.634)

²⁴ 深：19.深重，嚴重。《韓非子·喻老》：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恐深。」(《漢語大詞典》(五)，p.1420)

²⁵ 下二天：指四天王天及忉利天。

²⁶

```

graph LR
    A[從他方佛國來生] --> B[利]
    B --> C[法身]
    D[從兜率天上來 一生補處] --> B
    E[從人道中來 阿鞞跋致 菩薩] --> B
    E -.-> F[鈍]
    F --> G[肉身]
    H[去跡 從一佛國至佛國終不離佛] --> B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 p.368)

²⁷ [或] — 【宋】【元】【明】【宮】。(大正 25，337d，n.4)

²⁸ 參見《正觀》(6)，p.103：《大智度論》卷 37 (大正 25，333b11-28)、卷 29 (275c1-276b19)。

²⁹ 染累：牽連，連累。(《漢語大詞典》(四)，p.938)

³⁰ 入實相：一生補處，是法身——從兜率來(不必成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 p.81)

復次，有人言：但說大者，不限於小。

復次，餘天中來生者，餘處當廣說。³¹

3、釋從人道中來之菩薩

(1) 人道中來之菩薩與餘二處菩薩之比較

人中死人中生者，不如上二處³²。何以故？以人身地大多故，身重心鈍，以心、心數法隨身強弱故；³³又諸業結使因緣生故。

彼二處來者，是法身菩薩，變身無量以度眾生，故來生是間。

人道中者，皆是肉身。

(2) 釋「除阿毘跋致，是菩薩根鈍，不疾與般若相應，諸陀羅尼門、三昧門不能疾現在前」

問曰：阿毘跋致菩薩不以結業受身，何以故³⁴人道中說？

答曰：來生此間，得阿毘跋致，未捨肉身故。

以鈍根故，諸陀羅尼、三昧門不疾現在前；不疾現在前故，不疾與般若相應。

貳、次答此間終而往生他方之菩薩³⁵

【經】舍利弗！汝所問『菩薩摩訶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從此間終當生何處』者——

（壹）第一類菩薩：般若相應者，從一國至一國，常值佛不離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p.369）

舍利弗！此菩薩摩訶薩，從一佛國至一佛國，常值諸佛，終不離佛。

（貳）第二類菩薩：菩薩行禪無方便，味著生天³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p.369）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入初禪乃至第四禪，亦行六波羅蜜；是菩（337c）薩摩訶薩得禪故，生長壽天，隨彼壽終來生是間，得人身，值諸佛——是菩薩諸根不利。

³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入初禪乃至第四禪，亦行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得禪故生長壽天，隨彼壽終來生是間，得人身，值遇諸佛。是菩薩諸根不利。」（大正 8，225b15-18）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8〈4 往生品〉（大正 25，337b28-c2）。

³² 上二處：指他方佛國來及兜率天來之菩薩。

³³ 心身關係：欲界身地大多，心即鈍，以心心數法隨身強弱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2）

³⁴ 〔故〕—【宋】【元】【明】【宮】。（大正 25，337d，n.9）

³⁵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682：「在〈往生品〉中，行般若波羅蜜相應的，舉他方、兜率天、人間——三處來，與「下品般若」〈相無相品〉所說相合。說到「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從此間終，當生何處」時，廣說修菩薩行人的不同行相，共四十四類。這不但是「下品般若」所未說，也是「中品般若」「後分」所沒有的。這表示了當時佛教界所知道的菩薩，無論是事實的，論理的，傳說的，有那麼多的不同類型。」

³⁶ 「無方便」—味著生天

菩薩行禪（七人）	├	┌無方便┐	┌起不善心生欲界
		├	┌起悲心，捨禪味生欲界（結業身）三大家（2）
		├	┌生有佛處——（賢劫中當得）（1）
		├有方便┐	┌生六欲天，成就眾生、淨佛世界（3）
			┌作梵天王，尋佛，請轉法輪（4）
			┌生兜率，壽終，百千萬億〔諸天〕圍繞，來此成佛（5）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p.369）

（參）第三類菩薩：菩薩行禪無方便，起不善心生欲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p.369）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入初禪乃至第四禪，亦行般若波羅蜜；不以方便故，捨諸禪，生欲界，是菩薩諸根亦鈍。

（肆）第四類菩薩：菩薩行禪有方便，生有佛處——〔賢劫中當得〕（《大智度論筆記》〔F036〕p.369）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入初禪乃至第四禪，入慈心乃至捨，入虛空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修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行十力乃至大慈大悲；是菩薩用方便力，不隨禪生，不隨無量心生，不隨四無色定生；在所有佛處於中生，常不離般若波羅蜜行。如是菩薩，賢劫中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論】

一、何故菩薩由前世來生唯三種答，而往生後世則廣分別

問曰：舍利弗今³⁷問前世、後世，佛何以故前世中三種答，後世中廣分別？

答曰：

（一）雖不見過去、未來，而未來世當受故廣分別

人以肉眼不見過去、未來故，而生邪疑；雖疑二處³⁸，而未來世當受，故廣分別。譬如已滅之火，不復求救，但多方便防未來火；又如治病，已滅之病不復加治，但治將生之病。

（二）佛具無量辯才，雖少問而能廣說

復次，佛無量辯才自恣，舍利弗所問雖少，佛廣為其說。

如問「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一事，而佛種種分別。

如貧者從大富好施者乞，所乞雖少，所與甚多。佛亦如是，有無量無漏佛法具足之富，以大慈悲好行施惠；因舍利弗少問故，佛為大眾廣分別說。

（三）為斷種種邪疑顛倒心故廣說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中，種種因緣譬喻，多說空法。

有新發意者，取空相，著是空法，於生死業因緣中生疑：「若一切法畢竟空，無來無去，無出無入相，云何死而有生？現在眼見法尚不應有，何況死後餘處生不可見而有！」³⁹如是等種種邪疑顛倒心。

為斷是故，（338a）佛種種因緣廣說有死有生。

二、釋疑：「身滅便無，不見更有受後身者，應無往生後世者」疑⁴⁰

³⁷ 今=合【宋】【元】【明】【宮】。（大正 25，337d，n.11）

³⁸ 二處：過去來生處，往生未來處。

³⁹ 新學：取空相，疑生死業因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9〕p.301）

⁴⁰ 若身滅便無——眾生即有愛喜生即知貪色——比知先世曾習因緣
| 同一父母生，愚智好醜貧富異 |
證有後世—— | 此非肉眼所見：天眼所見故可見——現知
| 煩惱不盡，行業因緣相續故可知 |
| 有知宿命者故 |
若不見重生—— | 一切經書皆說有故 | 比知及聖教量知
| 三業定有善不善故 |
| 信聖人所說故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p.369）

問曰：無有死生因緣。何以故？人死歸滅，滅有三種：一者、火燒為灰，二者、虫食為糞，三者、終歸於土。

今但見其滅，不見更有出者受於後身！以不見故，則知為無！

答曰：

(一) 破外執

1、若身滅便無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 p.369)

(1) 眾生即有愛喜，生即知貪色：比知先世曾習因緣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 p.369)

若汝謂「身滅便無」者，云何有眾生先世所習憂喜怖畏等？如小兒生時，或啼或笑，先習憂喜故，今無人教而憂喜續生。又如犢子生知趣乳；豬羊之屬，其生未幾，便知有牝牡⁴¹之合。

(2) 同一父母生，愚智好醜貧富異：比知先世曾習因緣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 p.369)

子同父母，好醜貧富，聰明闇鈍，各各不同；若無先世因緣者，不應有異！

(3) 結

如是等種種因緣，知有後世。

2、若不見重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 p.369)

(1) 現知——此非肉眼所見，天眼所見故可見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 p.369)

又汝先言「不見別有去」者，人身中非獨眼根能見，身中六情各有所知：有法可聞、可嗅、可味、可觸、可知者；可聞法尚不可見，何況可知者！有生有死法，亦可見、亦可知；汝肉眼故不見，天眼者了了能見。⁴²如見⁴³人從一房出，入一房；捨此身，至後身，亦如是。若肉眼能見者，何用求天眼？若爾者，天眼、肉眼，愚聖無異；汝以畜生同見，何能見後世？

(2) 比知及聖教量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 p.369)

A、煩惱不盡，行業因緣相續故可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 p.369)

可知者，如人死生雖無來去者，而煩惱不盡故，於身情意相續，更生身情意；身情意造業，亦不至後世，而從是因緣更生，受後世果報。⁴⁴

譬如乳中著毒，乳變為酪，酪變為酥；乳非酪、酥，酪、酥非乳，乳、酪雖變而皆有毒。⁴⁵此身亦如是，今世五眾因緣故，更生後世五眾，行業相續不異故，而受果報。又如冬木，雖未有花葉果實，得時節會，則次第⁴⁶而出。

如是因緣，故知有死生。

⁴¹ 牝牡 (ㄉㄨㄣˋ ㄇㄨˋ)：1.鳥獸的雌性和雄性。《荀子·非相》：“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漢語大詞典》（六），p.237）

⁴² 天眼：天眼明見死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 p.324）

⁴³ (1) 是=見【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38d，n.2）

(2) 《大正藏》原作「是」，今依【宋】【元】【明】【宮】【石】及《高麗藏》作「見」（第 14 冊，765a20）。

⁴⁴ 十二因緣——證有後世：煩惱不盡故，於身情意相續，更生身情意。身情意造業不至後世，而後世果報從是因緣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4] p.92）

⁴⁵ 乳中著毒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 p.324）

⁴⁶ 《大正藏》原作「等」，今依《高麗藏》作「第」（第 14 冊，765b10）。

B、有知宿命者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p.369）

復次，現世有知宿命者，如人行⁴⁷，疲極（338b）睡臥，覺已，憶所經由。

C、一切經書皆說有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p.369）

又一切聖人、內外經書，皆說後世。

D、三業定有善不善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p.369）

復次，現世不善法，動發過重，生瞋恚、嫉妬、疑悔內惱故，身則枯悴⁴⁸，顏色不悅。惡不善法，受害如是，何況起身業、口業！若生善法，淨信業因緣，心清淨，得如實智慧，心則歡悅，身得輕軟，顏色和適⁴⁹。⁵⁰

以有苦樂因緣故，有善不善；今定有善不善故，當知必有後世。但眾生肉眼不見，智慧薄故而生邪疑，雖修福事，所作淺薄。譬如藥師為王療病，王密為起宅，而藥師不知；既歸見之，乃悔不加意盡力治王。

E、信聖人所說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p.369）

復次，聖人說今現在事實可信故，說後世事亦皆可信；如人夜行嶮道，導師授手，知可信故，則便隨逐。

F、結

比智及聖人語，可知定有後世。

汝以肉眼重罪、比智薄故，又無天眼，既自無智，又不信聖人語，云何得知後世？

（二）緣起性空，雖空亦不斷，相續亦不常，不遮生死業因緣，故說往生無疚

復次，佛法中諸法畢竟空，而亦不斷滅；生死雖相續，亦不是常；⁵¹無量阿僧祇劫業因緣雖過去，亦能生果報而不滅——是為微妙難知。⁵²

若諸法都空者，此品中不應說往生，何有智者前後相違？

若死生相實有，云何言「諸法畢竟空」？

但為除諸法中愛著邪見顛倒故，說「畢竟空」，不為破後世故說。⁵³

汝無天眼明⁵⁴故疑後世，欲自陷罪惡！遮是罪業因緣故，說種種往生。

⁴⁷（夢）+行【宋】【元】【明】【宮】。（大正 25，338d，n.5）

⁴⁸ 枯悴：1.憔悴。（《漢語大詞典》（四），p.896）

⁴⁹ 適=悅【宋】【元】【明】【宮】，=澤【石】。（大正 25，338d，n.6）

⁵⁰ 十善十惡：善不善心動，顏色即有悅不悅異，身即有枯悴輕軟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2〕p.89）

⁵¹ 參見《中論》卷 3〈17 觀業品〉：「雖空亦不斷，雖有亦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大正 30，22c21-22）

⁵²（1）佛德——甚深法：諸法畢竟空而亦不斷滅，生死相續亦不常，過去業能生果報而不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4）

（2）業：無量劫業因緣，雖過去亦能生果報而不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3）

⁵³（1）畢竟空：但除法中邪見顛倒，不破後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2）

（2）空有決：若都空，不應往生；若實有，不應說畢竟空。為破愛著、邪見、顛倒故說空，不為破後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2）

⁵⁴〔明〕—【宋】【元】【明】【宮】。（大正 25，338d，n.10）

佛法不著有，不著無，有無亦不著，非有非無⁵⁵亦不著，不著亦不著；⁵⁶如是人則不容難！譬如以刀斫⁵⁷空，終無所傷。為眾生故隨緣說法，自無所著。⁵⁸以是故《中論》中說：（338c）

一切諸法實，一切法虛妄，諸法實亦虛，非實亦非虛！⁵⁹

涅槃際為真，世間際亦真，涅槃世無別，小異不可得！⁶⁰

是為畢竟空相。畢竟空，不遮生死業因緣，是故說往生。

三、釋「第一類菩薩」

（一）般若無相，云何與般若相應，遊諸佛國、常值諸佛

問曰：若般若波羅蜜一相，所謂無相，云何「與般若相應，從一佛國至一佛國，常值諸佛」？

答曰：

1、般若攝一切法，譬如大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般若波羅蜜攝一切法，譬如大海，以是故不應作難！

2、般若無相，不應無相中取相作難

復次，汝自說「般若波羅蜜一相，無相」，若無相，云何有難？汝則無相中取相，是事不然。

3、因般若故，行念佛三昧等諸善法，生值諸佛

復次，因般若波羅蜜故，行念佛三昧等諸善法，生值諸佛。⁶¹

4、達諸法畢竟空，眾生不知而自苦，乃起大悲；大慈悲因緣故，得無量福德，生值諸佛⁶²

復次，行般若波羅蜜者，深入大悲；如慈父見子為無所直物故死，父甚愍之，此兒但為虛誑故死！諸佛亦如是，知諸法畢竟空不可得，而眾生不知；眾生不知故，於空法中深⁶³著，著因緣故，墮大地獄。是故深入大悲；以大慈悲因緣故，得無量福德；得無量福德故，生值諸佛，從一佛國至一佛國。是菩薩從此間⁶⁴死，彼間生；

⁵⁵ 無+（非非有非非無）【石】。（大正 25，338d，n.11）

⁵⁶ 有無決：佛法不著有、無、有無、非有非無，不著亦不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p.207）

⁵⁷ 斫=破【宋】【宮】。（大正 25，338d，n.12）

⁵⁸ 說教：為生隨緣說法，自無所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4）

⁵⁹ 《中論》卷 3〈18 觀法品〉：「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大正 30，24a5-6）

⁶⁰ （1）《中論》卷 4〈25 觀涅槃品〉：「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大正 30，36a10-11）

（2）世間即涅槃：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4）

⁶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37：「復次，深念佛故，終不離佛；世世善修念佛三昧故；不失菩薩心故；作不離佛願；願生在佛世故；種值佛業緣常相續不斷故，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離見佛。」（大正 25，333b24-28）

⁶² 慈悲：達諸法畢竟空，眾生不知而自苦，乃起大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⁶³ 深=染【宋】【元】【明】。（大正 25，338d，n.14）

⁶⁴ 〔間〕—【宋】【元】【明】【宮】。（大正 25，338d，n.16）

彼間死，復至彼間生；如是乃至得佛，終不離佛。⁶⁵譬如有福之人，從一大會至一大會。或有是間死，彼間生，於彼以五神通力故，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供養諸佛，度脫眾生——是初菩薩。

（二）釋「佛國」等義

「佛國」者，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三千大千世界，是名一佛土。諸佛神力雖能普遍自在無礙，眾生度者有局。⁶⁶諸佛現在者，佛現在其佛國土中者。

四、釋「第二類菩薩」

（一）釋「無方便」⁶⁷

第二菩薩無方便入初禪，乃至行六波羅蜜。

「無方便」者，

1、不念眾生，但著禪味，慈悲心薄，為禪果報所牽生長壽天

入初禪時不念眾生，（339a）住時、起時亦不念眾生；但著禪味，不能與初禪和合行般若波羅蜜。

是菩薩慈悲心薄故，功德薄少；功德薄少故，為初禪果報所牽，生長壽天。

2、不能以禪福德與眾生共迴向無上菩提

復次，不能以初禪福德與眾生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如是等無量無方便義。

（二）釋「長壽天」〔四種異說〕

「長壽天」者，

1、非有想非無想處

非有想非無想處，壽八萬大劫。

2、一切無色定

或有人言：一切無色定通名長壽天；以無形不可化故不任得道，常是凡夫處故。

3、無想天

或說無想天名為長壽，亦不任得道故。

4、從初禪至四禪，除淨居天

或說從初禪至四禪，除淨居天，皆名長壽；以著味、邪見，不能受道者。

（三）釋「還生人間值佛」

「還生人間值佛」者，以本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或於禪中集諸福德。所以者何？彼間著味，善心難生故。如《經》中說：「如佛問比丘：『甲頭土多？地上土多？』諸比丘言：『地土⁶⁸甚多，不可為喻！』佛言：『天上命終，還生人中者，如甲頭土；墮地獄者，如地土。』」⁶⁹

⁶⁵ 何故——終不離佛：生慈悲心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6）

⁶⁶ 佛所化土：十方恆沙等界；佛力能普至，度生者有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0〕p.220）

⁶⁷ 無方便：不念眾生，不知回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四) 釋「利根、鈍根」⁷⁰

問曰：「鈍根」者，二十二根⁷¹中何者是？

答曰：

1、慧根

有人言：慧根能觀諸法，以久受著禪味故鈍。

2、五根：信、進、念、定、慧

有人言：信等五根皆助成道法，以受報著味故鈍。

3、十八根

有人言：菩薩清淨福德、智慧因緣故，十八根⁷²皆利；罪故則鈍。

(1) 眼等六根

眼等六根，如《法華經》說。⁷³

(2) 命根

命根不為老、病、貧、窮等所惱，安隱受樂，是為命根利。

(3) 喜、樂、苦、憂、捨根

喜⁷⁴、樂等五根了了覺知，故言利。

復次，受樂時知樂無常等過隨逐，不生貪欲故利；餘受亦如是。

⁶⁸ 土=上【元】【明】。(大正 25, 339d, n.2)

⁶⁹ (1)《雜阿含經》卷 16 (442 經) (大正 2, 114a21-c18)。

(2) 另參見《出曜經》卷 21 (20 如來品) (大正 4, 724b24)、卷 24 (28 觀品) (737a10-12)。

(3) 從天墮地獄，猶如大地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1] p.385)

(4) 經：甲頭土多，大地土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 p.390)

⁷⁰ 利根、鈍根——(1) 三緣故利。(2) 根：一、慧根，二、五根，三、十八根，四、三〔善或不善〕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 p.223)

⁷¹ (1)《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二十二根，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男根、女根，命根，意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無知根。」(大正 26, 646b19-22)

案：1、《雜阿含經》卷 26 (642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根：未知當知根、知根、無知根。」(大正 2, 182a15-16)

2、《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5：「云何無知根？所謂阿羅漢盡諸漏結，若無學慧根，謂彼根慧解脫、俱解脫、現法樂住增上無間生，是名無知根。」(大正 26, 654a24-26)

(2) 另參見《發智論》卷 14 (大正 26, 991b23-26)，《大毘婆沙論》卷 71 (大正 27, 366a12-16)，《俱舍論》卷 2 (大正 29, 13a20-23)。其中之三無漏根，譯為：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⁷² 十八根：即二十二根中除女根與三無漏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因為說一切有部主張菩薩於百劫修相好時唯得男身，故除女根；又於三十四心斷結成道之前仍屬凡夫，故除三無漏根。

⁷³ 參見《妙法蓮華經》卷 6 (19 法師功德品)：「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是善男子、善女人，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大正 9, 47c3-11)

⁷⁴ 〔喜〕—【宋】【元】【明】【宮】。(大正 25, 339d, n.4)

(4) 信、進、念、定、慧根

信根牢堅深固，難事能信，故言利。餘⁷⁵亦應如是隨相分別。

(5) 男根

男根淨者，得陰藏相；不著細滑故，知欲為過，是為利。

4、三善根、三不善根，三無漏根證實際、不證實際

復次，三善根⁷⁶利，故名為利；菩薩或時於（339b）三無漏根⁷⁷不證實際故利。與利相違故鈍。

五、釋「第三類菩薩」

(一) 釋「不以方便捨諸禪」

問曰：第三菩薩若能捨禪，云何言「無方便」？

答曰：

1、無方便

是菩薩命終時，入不善心，捨諸禪定方便。

2、顯有方便

菩薩若入欲界繫善心、若無記心而捨諸禪，入慈悲心，憐愍眾生，作是念：「我若隨禪定生，不能廣利益眾生。」

(二) 釋「生欲界」

「生欲界」者，有十處：四天下人，六欲天。⁷⁸三惡道，菩薩所不生。

(三) 釋「諸根亦鈍」

「鈍根」者，如第二菩薩說。

六、釋「第四類菩薩」

(一) 明菩薩有方便、不隨禪生

第四菩薩，入位，得菩薩道，修三十七品，能住十八空乃至大慈大悲，此名「方便」。上二菩薩⁷⁹，但有禪定，直行六波羅蜜，以是故無方便。

第四菩薩，方便力故，不隨禪、定、無量心生。所以者何？行四念處乃至大慈大悲故；命終時憐愍眾生，願生他方現在佛國，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所以者何？愛樂隨順般若波羅蜜故。

(二) 釋「如是菩薩，賢劫中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顯此等菩薩的類屬

問曰：此是何等菩薩？

答曰：佛自說「跋⁸⁰陀劫⁸¹（bhadrakalpa）中菩薩」，或有非跋陀劫中菩薩，但取其大者。

⁷⁵ [餘] — 【宋】【元】【明】【宮】。(大正 25, 339d, n.5)

⁷⁶ 三善根：即無貪、無瞋、無癡。

⁷⁷ 三無漏根：即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⁷⁸ 三界諸趣：欲界十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 p.96)

⁷⁹ 上二菩薩：指第二類及第三類菩薩。

2、釋「賢劫」

問曰：云何名「跋陀」(bhadra)？云何名「劫」(kalpa)？

答曰：

(1) 釋「劫」⁸²**A、舉經喻劫之長短**

如經說：「有一比丘問佛言：『世尊！幾許名劫？』佛告比丘：『我雖能說，汝不能知，當以譬喻可解：有方百由旬城，溢滿芥子，有長壽人過百歲持一芥子去；芥子都盡，劫猶不漸⁸³。⁸⁴又如方百由旬石，有人百歲持迦尸輕軟疊衣⁸⁵一來拂之；石盡，劫猶不漸。』」⁸⁶

B、劫有二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2〕p.530）

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大時名「劫」。

劫有二種：一為大劫，二為小劫。

(A) 大劫

大劫者，如上譬喻。劫欲盡時，眾生自然心樂遠離；⁸⁷樂遠離故，除五蓋，入初禪，是人離生喜樂；從是起已，舉聲大唱言：「諸眾生！甚可惡者是五欲，第一(339c)安隱者是初禪。」眾生聞是唱已，一切眾生心皆自然遠離五欲，入於初禪；自然滅覺觀，入第二禪，亦如是唱；或離二禪、三禪亦如是。三惡道眾生，自然得善心，命終皆生人中；若重罪者，生他方地獄，如〈泥犁品〉⁸⁸中說。

⁸⁰ 跋=颺【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339d, n.9)

⁸¹ 《翻梵語》卷 10：「跋陀劫(應云跋陀羅，亦云波陀。《論》曰跋陀者善，譯曰賢也)。」(大正 54, 1054b8)

⁸² (1) 劫：石劫、城劫〔此是大劫〕。二種劫。時之大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0〕p.201)

(2) 說城劫、石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1〕p.385)

(3) 經：劫——石喻、芥城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86)

⁸³ (1) 漸=颺【宋】【元】【明】【宮】；=颺【石】。(大正 25, 339d, n.10)

(2) 漸(厶)：1.盡，消亡。《禮記·曲禮下》“庶人曰死”漢鄭玄注：“死之言漸也。”孔穎達疏：“今俗呼盡為漸。”(《漢語大詞典》(六)，p.124)

(3) 颺(厶、)：完，盡。《新唐書·李密傳》：“而稟取不節，敖庾之藏，有時而颺，粟竭人散，胡抑而成功？”(《漢語大詞典》(一)，p.1733)

⁸⁴ 參見《雜阿含經》卷 34 (948 經)(大正 2, 242b16-29)，《別譯雜阿含經》卷 16 (341 經)(大正 2, 487c6-20)，《增壹阿含經》卷 50 (52 大愛道般涅槃品)(大正 2, 825b16-28)。

⁸⁵ (1) 《別譯雜阿含經》卷 4 (66 經)：「一切妙衣，迦尸衣第一；諸善法中，不放逸第一。餘如上說。」(大正 2, 396c18-19)

(2) 《雜阿含經》卷 10 (264 經)：「比丘！灌頂王法復有八萬四千四種衣服，所謂迦尸細衣、芻摩衣、頭鳩羅衣、拘沾婆衣。」(大正 2, 68a14-17)

⁸⁶ 參見《雜阿含經》卷 34 (949 經)(大正 2, 242c1-12)，《別譯雜阿含經》卷 16 (342 經)(大正 2, 487c21-488a6)，《增壹阿含經》卷 51 (52 大愛道般涅槃品)(大正 2, 825c7-21)，《大智度論》卷 5 (大正 25, 100c12-17)。

⁸⁷ 三界諸趣：劫欲盡時眾遠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6)

⁸⁸ 參見《正觀》(6)，p.10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41 信毀品)(或作〈信謗品〉)(大正 8, 304c)；《放光般若經》卷 9 (42 泥犁品)(大正 8, 63a)；《大般若經》卷 435 (大正 7, 187c)；《道行般若經》卷 3 (大正 8, 441b)；《大明度經》卷 3 (大正 8, 488a)；《摩訶般若鈔經》卷 3 (大正 8, 523a)；《小品般若經》卷 3 (大正 8, 550c)。

是時三千大千世界，無一眾生在者；爾時，二日出，乃至七日出，三千大千世界地，盡皆燒盡。如「十八空」⁸⁹中，廣說劫生滅相。

復有人言：四大中三大有所動作，故有三種劫——
或時火劫起，燒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初禪四處；
或時水劫起，漂壞三千大千世界，乃至二禪八處；
或時風劫起，吹壞三千大千世界，乃至三禪十二住處。⁹⁰
是名大劫。

〔B〕小劫

小劫亦三種：外三大發，故⁹¹世界滅；內三毒發，故眾生滅，所謂飢餓、刀兵、疾病。

復有人言：時節歲數，名為「小劫」。如《法華經》中說：「舍利弗作佛時，⁹²正法住世⁹³二十小劫，像法住世二十小劫。⁹⁴佛從三昧起，於六十小劫中說《法華經》。」⁹⁵

是眾小劫和合，名為「大劫」。

〔C〕釋義

「劫簸」（kalpa），（秦言）分別時節。

〔2〕釋「賢（跋陀）」

「跋陀」（bhadra）者，（秦言）善。

有千萬劫過去，空無有佛；是一劫中有千佛興，諸淨居天歡喜，故名為「善劫」。淨居天何以知此劫當有千佛？前劫盡已，廓然都空；後有大水，水底涌出有千枚七寶光明蓮華，是千佛之相；淨居諸天因是知有千佛。⁹⁶

⁸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0b12-26）。

⁹⁰ 依據經文，前三禪各有四天。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9〈36 尊導品〉：「梵眾天、梵輔天、梵會天、大梵天，光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淨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大正 8，289b11-14）

此中說初禪四處：指梵眾天、梵輔天、梵會天、大梵天。

二禪八處：指初禪四天，及第二禪光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

三禪十二處：指初禪四天、第二禪四天，及第三禪淨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

但《大智度論》卷 9 說初禪有三天：「梵世天者，生處有三種：一者、梵眾天，諸小梵生處；二者、梵輔天，貴梵生處；三者、大梵天，是名中間禪生處。」（大正 25，122c16-18）

⁹¹ 〔故〕—【宋】【元】【明】【宮】。（大正 25，339d，n.13）

⁹² 記舍利作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1〕p.384）

⁹³ 〔世〕—【宋】【元】【明】【宮】。（大正 25，339d，n.14）

⁹⁴ 依現存《法華經》譯本，說法有別：

（1）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 2〈3 譬喻品〉：「……華光佛壽十二小劫。……是華光佛滅度之後，正法住世三十二小劫，像法住世亦三十二小劫。」（大正 9，11c4-12）

（2）〔西晉〕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卷 2：「……蓮華光佛當壽十二中劫。……蓮華光佛滅度之後，正法、像法住二十中劫。」（大正 9，74b1-26）

（3）〔隋〕闍那崛多共笈多譯，《添品妙法蓮華經》卷 2〈3 譬喻品〉：「……華光佛壽十二小劫。……是華光佛滅度之後，正法住世三十二小劫，像法住世亦三十二小劫。」（大正 9，144b5-28）

⁹⁵ 參見《妙法蓮華經》卷 1〈1 序品〉（大正 9，4a23-26）。

3、結

以是故說「是菩薩於此劫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伍〕第五類菩薩：菩薩行禪有方便，起悲心，捨禪味生欲界〔結業身〕三大家〔〔F036〕p.369〕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入初禪乃至第四禪，入慈心乃至捨，入空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以方便力故⁹⁷不隨禪生，還生欲界、若⁹⁸（340a）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成就眾生故。

【論】**一、明此菩薩是隨業生身，以方便力故不隨禪生**

問曰：菩薩有二種：一者、隨業生；二者、得法性身，為度眾生故，種種變化身生三界，具佛功德，度脫眾生。故二者⁹⁹之中，今是何者？

答曰：是菩薩是業因緣生身。所以者何？入諸禪方便力故，不隨禪生。法身菩薩變化自在，則不大須方便。¹⁰⁰

「入禪方便」義，先已說。¹⁰¹

二、釋「還生欲界」**（一）云何生於欲界，不生他方清淨世界**

問曰：若不隨禪定，何以生於欲界，不生他方清淨世界？

答曰：諸菩薩行各¹⁰²不同。或有菩薩於禪轉心，生他方佛國；菩薩迴心生欲界，亦如是。

（二）因論生論：生他方佛國者，是屬欲界或非欲界

問曰：生他方佛國者，為是欲界、非欲界？

答曰：

1、若不淨則名欲界

他方佛國，雜惡不淨者，則名欲界。

⁹⁶（1）《大悲經》卷 3〈8 禮拜品〉：「阿難！何故名為賢劫？阿難！此三千大千世界，劫欲成時，盡為一水。時淨居天以天眼觀見此世界唯一大水，見有千枚諸妙蓮華，一一蓮華各有千葉，金色金光、大明普照、香氣芬薰、甚可愛樂；彼淨居天因見此已，心生歡喜，踊躍無量，而讚歎言：『奇哉！奇哉！希有！希有！如此劫中當有千佛出興於世。』以是因緣，遂名此劫號之為賢。」（大正 12，958a13-20）

（2）淨居天見賢劫千佛出現之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1〕p.384）

⁹⁷〔故〕—【宋】【元】【明】。（大正 25，339d，n.15）

⁹⁸〔若〕—【宋】【元】【明】【宮】。（大正 25，339d，n.16）

⁹⁹者=身【宋】【元】【明】【宮】。（大正 25，340d，n.1）

¹⁰⁰菩薩行位——七住〔八、九、十住同〕：法身菩薩變化自在，不大須方便。（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79）

¹⁰¹入禪定方便，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1a11-190a6）。無方便生長壽天，參見《大智度論》卷 38（大正 25，338c-339a）。有方便不隨禪生，參見《大智度論》卷 38（大正 25，339b）

¹⁰²各+（各）【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40d，n.3）

2、若清淨者，不名欲界、色界、無色界

若清淨者，則無三惡道、三毒，乃至無三毒之名，亦無二乘之名，亦無女人。一切人皆有三十二相，無量光明，常照世間；一念之頃，作無量身，到無量如恒河沙等世界，度無量阿僧祇眾生，還來本處。如是世界，在地上故，不名色界；無欲故，不名欲界；有形色故，不名無色界。¹⁰³

（三）有菩薩生清淨世界出於三界，有菩薩以大慈悲心故生此欲界

諸大菩薩福德清淨業因緣故，別得清淨世界，出於三界。¹⁰⁴
或有以大慈大悲心憐愍眾生故，生此欲界。

三、釋「不隨禪生」義

問曰：若命終時，捨此禪定，初何以求學？

答曰：欲界心狂不定，為柔軟攝心故入禪；命終時，為度眾生起欲界心。

四、何以生剎利等大姓家，不生餘家

問曰：若生人中，何以故正生剎利等大家，不生餘處？

答曰：生剎利，為有勢力；生婆羅門家，為有智慧；生居士家，為大富故，能利益眾生。¹⁰⁵貧窮中自不能利，何能益人？

（陸）第六類菩薩：菩薩行禪有方便，生六欲天，成就眾生、淨佛世界（〔F036〕p.369）

生欲界天，次當說。

【經】舍利弗！復有菩薩摩訶薩，入初禪乃至第（340b）四禪，入慈心乃至捨，入空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以方便力故不隨禪生；或生四天王天處，或生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¹⁰⁶化自在天。於是中成就眾生、亦淨佛世界，常值諸佛。

【論】

一、明第六類菩薩與第五類菩薩之差異

是義同上，生天為異。

二、此菩薩何以生六欲天而不生人中

問曰：欲界諸天，情著五欲，難可化度，菩薩何以生彼，而不生人中？

答曰：諸天著心雖大，菩薩方便力亦大。

如說三十三天上，有須浮摩樹林，天中聖天，厭捨五欲，在中止住，化度諸天。

107

¹⁰³ 它（他）方世界：惡不淨者名欲界，淨者不名三界〔獨菩薩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6〕p.211）

¹⁰⁴ 它（他）方世界：淨界無惡道及名，無二乘女人，人具三十二相，無量光明，一念頃作無量身，至十方界度無量眾生，非欲非色非無色，大菩薩福德清淨業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6〕p.212）

¹⁰⁵ 各具殊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¹⁰⁶ （1）地=他【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40d，n.5）

（2）《大正藏》原作「地」，今依【宋】【元】【明】【宮】【石】作「他」。

¹⁰⁷ （1）三界異熟——三十三天須浮摩林：聖人所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2〕p.102）

兜率天上，恒有一生補處，¹⁰⁸諸菩薩常得聞法。

密迹金剛力士，亦在四天王天上。

如是等教化諸天。

〔柒〕第七類菩薩：菩薩行禪有方便，作梵天王，尋佛請轉法輪〔F036〕p.369)

【經】復次，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入初禪，此間命終，生梵天處，作大¹⁰⁹梵天王。從梵天處，遊一佛國至一佛國，在所有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轉法輪者，勸請令轉。

【論】

一、釋「以方便力入初禪」

問曰：若隨初禪生，有何方便？

答曰：雖生而⁽¹⁾不著味，⁽²⁾念佛道，⁽³⁾憶本願，⁽⁴⁾入慈心，⁽⁵⁾念佛三昧，⁽⁶⁾時¹¹⁰與禪和合，故名為「方便」。

二、釋「生梵天處，作大梵王」

問曰：何以故作梵王？

答曰：菩薩集福德因緣大故，世世常為物主，乃至生鹿中，亦為其王。¹¹¹

復次，是菩薩本願，欲請佛轉法輪，不應作散天。

三、釋「從梵天處遊諸佛國，勸轉法輪」

或時此中三千大千世界無佛，從一佛國至一佛國，求見初成佛未轉法輪者。所以者何？梵天王法，常應勸請諸佛轉法輪故。

〔捌〕第八類菩薩：菩薩行禪有方便，是一生補處菩薩，生有佛處、生兜率天，壽終來此成佛

【經】

※ 生諸佛前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一¹¹²生補處，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入初禪乃至第四禪，(340c)入慈心乃至捨，入空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修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入空三昧、無相、無作三昧，不隨禪生，生有佛處，修梵行。

(2) 三十三天上有須浮摩林聖天於中化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7〕p.421)

¹⁰⁸ 三界異熟——兜率天：補處所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2〕p.102)

¹⁰⁹ 〔大〕—【宋】【元】【明】【宮】。(大正 25, 340d, n.7)

¹¹⁰ (1) 〔時〕—【宋】【元】【明】【宮】。(大正 25, 340d, n.9)

(2) 時：25.副詞。時常，經常。(《漢語大詞典》(五)，p.691)

¹¹¹ 參見《六度集經》卷 3〈1 布施度無極章〉(18 經)(大正 3, 12b29-13a4)，《六度集經》卷 6〈4 精進度無極章〉(57 經)(大正 3, 32c11-33b23)，《菩薩本緣經》卷 3〈7 鹿品〉(大正 3, 66c2-68b25)，《撰集百緣經》卷 4(37 佛垂般涅槃度五百力士緣)(大正 4, 220c16-221b13)。

¹¹² 三—一【元】【明】*【石】。(大正 25, 340d, n.12)

案：《大正藏》原作「三」，今依【元】【明】【石】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放光般若經》、《光讚經》、梵文本《二萬五千頌般若》各經經文對照作「一」，較為合理，以下同。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一生補處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入初禪乃至第四禪，入慈心乃至捨，入虛空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

※ 生兜率天

若生兜率¹¹³天上，隨其壽終，具足善根，不失正念；與¹¹⁴無數百千億萬諸天，圍繞恭敬，來生此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論】

一、一生菩薩——「生諸佛前者」

（一）一生菩薩在十地已具諸功德，何以仍修習諸行¹¹⁵

問曰：是一*生菩薩，在十住地，已具足諸功德，今何以修習諸行？

答曰：

1、未入涅槃，要有所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心未入涅槃，要有所行，所謂四禪乃至三三昧。

2、於天人中示行修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復次，是菩薩於天、人中，示行人法，修行求道。

3、猶有習在，猶有未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復次，是菩薩雖在十住地，猶有煩惱習在；又於諸法猶有所不知，是故修道¹¹⁶。

4、今為證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復次，是菩薩雖行深行——三十七品、三解脫門¹¹⁷等，猶未取證；今為證故，更修諸行。

修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入空三昧無相無作三昧，不隨禪生，生有佛處修梵行。」（大正 8，225c13-18）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4（第二分）〈3 觀照品〉：「舍利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有方便善巧故，入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入慈無量乃至捨無量，入空無邊處定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定，修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於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願解脫門自在現前，不隨靜慮、無量、無色勢力而生，是菩薩摩訶薩一生所繫。」（大正 7，18c10-17）

（3）《放光般若經》卷 2〈4 學五眼品〉：「復生一生補處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漚愁拘舍羅，具於四禪，具四等意、四無形定、三十七品，空無相無願具足三昧，不隨禪處；常見諸佛，供事世尊。」（大正 8，7c17-20）

（4）《光讚經》卷 2〈3 行空品〉：

佛告舍利弗：「一生補處開士大士，行智度無極，以善權方便，現行第一禪至四禪、慈悲喜護三昧，至于空慧、識慧、無用慧、有想無思，過是四天，修三十七品，行大哀，行空三昧、無想三昧、無願三昧；開士交遊自在所生也，其人面自見諸佛世尊。」（大正 8，156c2-8）

（5）*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二萬五千頌般若》）作「ekajāti-pratibaddhā」（一生所繫）。（Kimura Takayasu（木村高尉）ed., Tokyo, 2007, p.81）

¹¹³ 率=術【宋】【元】【宮】；明註曰：「率」，《北藏》作「術」。（大正 25，340d，n.13）

¹¹⁴ 與=以【宋】【元】【明】【宮】。（大正 25，340d，n.14）

¹¹⁵ （1）行位——十住菩薩修行：未入涅槃，要有所行；於天、人中示行修道；猶有習在，猶有未知；今為證故；於佛小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2）十住即十住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4〕p.322）

¹¹⁶ 道=行【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40d，n.15）

¹¹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6：「復次，入三解脫門：空、無相、無作，則得涅槃常樂故，是名甚深法。」（大正 25，107a6-7）

5、於佛小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復次，雖是大菩薩，於佛猶小；譬如大聚火，雖有能¹¹⁸照，於日則不現。如《放鉢經》中，彌勒菩薩語文殊尸利：「如我後身作¹¹⁹佛，如恒河沙等文殊尸利，不知我舉足下足事！」¹²⁰以是故，雖在十住，猶應修行。

（二）一生補處菩薩何以不廣度眾生，而生諸佛前

問曰：一¹²¹生菩薩何以不廣度眾生，而要生佛前？

答曰：是菩薩所度已多，今垂欲成佛，應在佛前。所以者何？非但度眾生得成佛，諸佛深法，應當聽聞故。

※ 因論生論：若為諮問佛事故生在佛前，何以釋迦菩薩於迦葉佛前惡口毀咎

問曰：若為諮問¹²²佛事故在佛前者，何以故釋迦文佛作菩薩時，在迦葉佛前，惡口毀咎？

答曰：

1、法身菩薩應機化身

是事先已說，法身菩薩種種變化身以度眾生。¹²³或時行人法，有飢渴、寒熱、老病，憎愛、瞋喜、讚歎、呵罵等，除諸重罪，餘者皆行。¹²⁴

是釋迦文菩薩，爾時為迦葉佛弟，名鬱多羅。兄智慧熟，不好多語；弟智慧未備故，多（341a）好論議，時人謂弟為勝。兄後出家，得成佛道，號名迦葉；弟為閻浮提王訖梨机師，有五百弟子，以婆羅門書，教授諸婆羅門，諸婆羅門等不好佛法。爾時，有一陶師，名難陀婆羅，迦葉佛五戒弟子，得三道，與王師鬱多羅為善友，以其心善淨信故。爾時，鬱多羅乘金車，駕四白馬，與弟子俱出城門；難提婆羅於路相逢，鬱多羅問言：「從何所來？」答言：「汝兄得阿耨多羅三藐三

¹¹⁸ 能=所【宋】【元】【明】【宮】。（大正 25，340d，n.16）

¹¹⁹ （復）+作【宋】【元】【明】【宮】。（大正 25，340d，n.17）

¹²⁰ （1）參見《佛說放鉢經》：「舍利弗白彌勒菩薩言：『仁者高才，功德已滿，智慧備足，次當來佛，當知鉢處。』彌勒菩薩語舍利弗言：『我雖次當來佛，功德成滿，其行具足，不知*文殊師利菩薩。譬如十方恒邊沙佛剎中萬物草木，及爾所菩薩，不能知佛一步之中所念何等。』」（大正 15，449b24-29）但本經內容與《大智度論》所說不同。

※知=如【宋】【元】【明】【宮】。（大正 15，449d，n.3）

（2）文殊不知彌勒舉足下足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8〕p.438）

¹²¹ （1）三=一【明】*。（大正 25，340d，n.18）

（2）《大正藏》原作「三」，今依【明】作「一」。

¹²² 諮問：咨詢，請教。（《漢語大詞典》（十一），p.350）

¹²³ 參見《正觀》（6），pp.103-104：

（1）鬱多羅比丘惡口毀咎：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61c14-16）。

（2）法身菩薩，種種變化：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6b）、卷 12（大正 25，146b-c）、卷 17（大正 25，188c）、卷 28（大正 25，265b）、卷 29（大正 25，273b）、卷 30（大正 25，283a）、卷 34（大正 25，309b）、卷 38（大正 25，340a、342a）、卷 59（大正 25，478a）、卷 74（大正 25，580a）。

¹²⁴ （1）菩薩行位——十住菩薩修行：法身菩薩變化度生，一切行唯除重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2）毘尼：法身行方便，唯除重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5）

菩提，我供養還，汝可共行覲見¹²⁵於佛，故來相迎！」鬱多羅作是念：「若我徑¹²⁶到佛所，我諸弟子當生疑怪：『汝本論議、智慧恒勝，今往供養，將¹²⁷是親屬愛故？』必不隨我。」恐破其見佛因緣故，住諸法實相智中，入無上方便慧，度眾弟子故，口出惡言：「此禿頭人，何能得菩提道！」

爾時，難提婆羅善友，為如瞋狀，捉頭挽¹²⁸言：「汝不得¹²⁹止¹³⁰？」鬱多羅語弟子言：「其事如是，吾不得止！」即時師徒俱行詣佛；見佛光相，心即清淨，前禮佛足，在一面坐。佛為隨意說法，鬱多羅得無量陀羅尼門，諸三昧門皆開；五百弟子還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鬱多羅從坐起，白佛言：「願佛聽我出家作比丘！」佛言：「善來！」即成沙門。¹³¹

以是方便故，現出惡言，非是實也。

虛空可破，水可作火，火可作水，一¹³²生菩薩於凡夫¹³³中瞋心叵¹³⁴得，何況於佛！

※釋疑：佛何故受六年苦行之罪報

問曰：若爾者，佛何以受第八罪報¹³⁵——六年苦行¹³⁶？

答曰：

(1) 小乘法與大乘法有異，小乘法中不說法身菩薩無量不可思議神力

小乘法與大乘法異；若無異者，不應有大、小。

小乘法中，不說「法身菩薩祕奧深法、無量不可思議神力」；多說「(341b) 斷結使、直取涅槃法」。¹³⁷

¹²⁵ 覲（ㄐㄧㄣˇ）見：1.朝見。2.會見，拜見。（《漢語大詞典》（十），p.352）

¹²⁶ 徑：7.直接。（《漢語大詞典》（三），p.976）

¹²⁷ 將：28.副詞。乃，方。29.副詞。殆，大概。（《漢語大詞典》（七），p.805）

¹²⁸ 挽：1.拉，牽引。（《漢語大詞典》（六），p.623）

¹²⁹ 得：19.知曉，明白。（《漢語大詞典》（三），p.988）

¹³⁰ 止：19.語氣助詞。用於句末，表確定語氣。《詩·召南·草蟲》：“亦既見止，亦既覲止，我心則降。”毛傳：“止，辭也。”（《漢語大詞典》（五），p.299）

¹³¹ 參見《佛說興起行經》卷下《10 佛說苦行宿緣經》（大正 4，172c6-174a1），《法苑珠林》卷 76（大正 53，855c5-7）。

¹³² (1) 三＝一【明】。（大正 25，341d，n.4）

(2) 《大正藏》原作「三」，今依【明】作「一」。

¹³³ 夫＝人【宋】【元】【明】【宮】。（大正 25，341d，n.5）

¹³⁴ 叵（ㄅㄨˋ）：1.不，不可。（《漢語大詞典》（一），p.957）

¹³⁵ 關於「佛受九罪報」，參見《大智度論》卷 9：「一者、梵志女孫陀利謗，五百阿羅漢亦被謗；二者、旃遮婆羅門女繫木盂作腹謗佛；三者、提婆達推山壓佛，傷足大指；四者、迸木刺腳；五者、毘樓璃王興兵殺諸釋子，佛時頭痛；六者、受阿耨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七者、冷風動故脊痛；八者、六年苦行；九者、入婆羅門聚落，乞食不得，空鉢而還。」（大正 25，121c8-15）

¹³⁶ (1) 六年苦行，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1（大正 24，156c27-157a3）；《方廣大莊嚴經》卷 7〈17 苦行品〉（大正 3，580a22-582b18）；《佛本行集經》卷 25〈29 精進苦行品〉（大正 3，767c24-771a29）；《佛說興起行經》卷下（大正 4，172c6-174a1）。

(2) 六年苦行：小乘謂是第八罪報，大乘以二義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7）

¹³⁷ 大小差別——小乘不說法身祕奧神力，多說斷結取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2) 大乘以二義通，非實罪也**A、為化諸天鬼神故**

復次，若佛不受是第八罪報，有諸天、神、仙、龍、鬼諸長壽者，見有此惡業而不受罪報，謂為無業報因緣；以是故，雖現在¹³⁸無¹³⁹惡業，亦受罪報。

B、為化苦行外道故

又有今世因緣：諸外道等信著苦行，若佛不六年苦行，則人不信，言「是王子串¹⁴⁰樂，不能苦行」，以是故佛六年苦行。有外道苦行者，或三月、半歲、一歲，無能六年日食一麻一米者；諸外道謂此為苦行之極，是人若言¹⁴¹無道，真無道也。於是信受，皆入正道。

C、結

以是二因緣故六年苦行，非實罪也。何以故？諸佛斷一切不善法、成就一切善法故；佛若實受罪報，不得言「成一切善法，斷一切不善法」。

2、大小差別——小：一生菩薩惡口罵佛；大：方便（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復次，小乘法中，佛為小心眾生故，說一¹⁴²生菩薩猶惡口毀佛。

一*生菩薩，尚不罵小兒，云何實毀佛？皆是方便為眾生故。何以知之？

是釋迦文佛，毘婆尸佛時作大婆羅門，見佛眾僧食疾而發是言：「如是人輩，應食馬麥！」因此罪故，墮黑繩等地獄，受無量世苦已；餘罪因緣，雖成佛道，而三月食馬麥。¹⁴³

又聲聞法中說：「佛過三阿僧祇劫，常為男子，常生貴處，常不失諸根，常識宿命，常不墮三惡道中。」¹⁴⁴

從毘婆尸佛來，九十一劫。如汝法，九十¹⁴⁵劫中，不應墮惡道，何況末後一劫！以是故知非是實也，方便故說。

¹³⁸ 在=作【宋】【元】【明】【宮】。(大正 25, 341d, n.7)

¹³⁹ 〔無〕—【宋】【元】【明】【宮】。(大正 25, 341d, n.8)

¹⁴⁰ (1) 串=慣【宋】【元】【明】【宮】。(大正 25, 341d, n.9)

(2) 串(《又弓、》): 1.習慣。《荀子·大略》:“國法禁拾遺，惡民之串以無分得也。”楊倞注:“串，習也。2.親近。《漢語大詞典》(一), p.623)

¹⁴¹ 〔言〕—【宋】【元】【明】【宮】。(大正 25, 341d, n.10)

¹⁴² 二=三【元】【宮】*，=一【明】*。(大正 25, 341d, n.13)

案:《大正藏》原作「二」，今依【明】作「一」，下同。

¹⁴³ 三月食馬麥，參見《十誦律》卷 14(大正 23, 99b29-100b13)、卷 26(大正 23, 187c8-189a4)；《大寶積經》卷 108〈38 大乘方便會〉(大正 11, 606b4-c23)；《佛說興起行經》卷下《9 佛說食馬麥宿緣經》(大正 4, 172a10-c4)。

¹⁴⁴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76:「第三無數劫滿已修妙相業時，亦決定知我當作佛，亦發無畏師子吼言：我當作佛！齊何名菩薩？答：齊能造作增長相異熟業。……復次，修妙相業時，捨五劣事，得五勝事：一、捨諸惡趣，恒生善趣；二、捨下劣家，恒生貴家；三、捨非男身，恒得男身；四、捨不具根，恒具諸根；五、捨有忘失念，恒得自性生念，由此得名真實菩薩。」(大正 27, 886c25-887a14)

¹⁴⁵ 〔十〕—【宋】【宮】；十+ (一)【元】【明】。(大正 25, 341d, n.15)

※ 釋疑：何故三阿僧祇後百劫不墮惡道

問曰：佛二罪¹⁴⁶，毘尼、雜藏¹⁴⁷中說，是可信受。三阿僧祇後百劫不墮惡道者，從初阿僧祇亦不應墮惡道，若不墮者，何以但說百劫？佛無是說，但是(341c)阿毘曇鞞婆沙論議師說！¹⁴⁸

答曰：阿毘曇是佛說，汝聲聞人隨阿毘曇論議，是名鞞婆沙，不應有錯！

又如薄拘盧，以一訶梨勒果施僧，於九十一劫中不墮惡道，¹⁴⁹何況菩薩無量世來以身布施、修諸功德而以小罪因緣墮在地獄！

如是事，鞞婆沙不應錯！以是故，小乘人不知菩薩方便。

復次，聽汝鞞婆沙不錯，佛自說菩薩本起：「菩薩初生時，行七步，口自說言：『我所以生者，為度眾生故。』」言已，默然。乳哺¹⁵⁰三年，不行、不語；漸次長大，行語如法。¹⁵¹一切嬰孩，小時未能行語，漸次長大，能具人法；今云何菩薩初生能行、能語，後便不能¹⁵²？當知是方便力故。若受是方便，一切佛語悉¹⁵³皆得通；若不受者，一實一虛！

3、總結「惡口毀咎因緣」

如是種種因緣，知為度眾生故現行惡口。

¹⁴⁶ 二罪：六年苦行及三月食馬麥。

¹⁴⁷ (1)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100：「《小部》，起初是屬於《經藏》的一部分，所以合稱《五部》、《五阿含》。但佛教界的一般趨勢，是別立為《雜藏》的；性質也與《阿含》不同，所以作為別部來說明。銅鑠部所傳，有很完整的《小部》。漢譯的部分不多，所以漢譯部分，就附列在《小部》下。」

(2)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p.181-183：

南方的佛教，大眾系與分別說系，在經律論以外，又有《雜藏》的結集。《雜藏》中，像《法句》、《義足》等，是古型的精粹的小集。也有本生、本事、譬喻、方等，這裡面含有豐富的大乘思想。這在迦王時代，已經如此了。不久，據《分別功德論》說，《雜藏》的內容更充實，也就是說，佛菩薩行果的成分更多了。「文義非一，多於三藏，故曰《雜藏》。」試問這部帙浩大的《雜藏》，從何而來？大眾分別說系的論藏不發達，傳譯來中國的很少；這不是中國學者有意鄙棄他，實在他本來就不多。但他們，重智慧，重化他，重融攝，他們焉能無所述作！我敢說，《雜藏》就是他們作品的匯集。後來，大乘思想更豐富，舊瓶裝不了新酒，這才離開《雜藏》，自立體系，編集為大乘藏。

¹⁴⁸ 毘曇鞞婆沙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1〕p.399)

¹⁴⁹ (1) 《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13 薄拘盧品〉：「我昔曾賣藥，於槃曇摩國，在惟衛佛世，敬諸比丘僧。時有病瘦者，行藥療其疾，供給諸根藥，以惠諸比丘，一歲諸眾僧，令無所乏少。時施諸沙門，與一訶梨勒，於九十一劫，未曾歸惡道，在天上人間，其福自然見。所作德少耳，受福不可量；施一訶梨勒，長久生善處。」(大正4, 194b16-26)

(2) 薄拘羅訶梨果供僧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9〕p.439)

¹⁵⁰ 哺=哺【宋】【元】【明】【宮】。(大正25, 341d, n.18)

哺(ㄅㄨˇ)：5.給食，喂食。(《漢語大詞典》(十二)，p.539)

¹⁵¹ (1) 參見《佛本行集經》卷8〈6 樹下誕生品〉(大正3, 687b3-14)。

(2) 本行：初生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4〕p.405)

¹⁵² 能+ (語)【元】【明】。(大正25, 341d, n.19)

¹⁵³ 〔悉〕—【宋】【元】【明】【宮】。(大正25, 341d, n.20)

二、一生菩薩——「生兜率天者」

(一) 一生菩薩何以唯生兜率天而不生餘處

問曰：一*生菩薩何以但生兜率天上，不生餘處？¹⁵⁴

答曰：

1、若在他方世界

若在他方世界來者，諸長壽天、龍鬼神求其來處不能知，則生疑心，謂為幻化。

2、若在人中死人中生

若在人中死人中生，然後作佛者，人起輕慢，天則不信；法應天來化人，不應人化天也！是故天上來生，則是從天為人，人則敬信。

3、若無色界

無色界中無形，不得說法，故不在中生。

4、若色界

色界中雖有色身，可為說法，而深著禪味，不能大利益眾生故，是故不在中生。

¹⁵⁴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78：「問：何故菩薩唯於睹史多天受天趣最後異熟，不於餘天耶？答：脅尊者言：『此不應問，若上、若下，俱亦生疑。然生彼天，不違法相。』有說：『睹史多天，是千世界天趣之中，猶如臍法，是故菩薩唯生彼天。』有說：『下天放逸，上天根鈍，唯睹史多天離二過失；菩薩怖畏放逸、厭患鈍根，故唯生彼。』有說：『下天煩惱利，上天煩惱數，睹史多天離此二種；菩薩厭此二類煩惱，故生彼天。』有說：『菩薩唯造作增長彼天處業，故唯生彼。』有說：『唯睹史多天壽量與菩薩成佛及瞻部洲人見佛業熟時分相稱，謂人間經五十七俱胝六十千歲，能化、所化善根應熟。彼即是睹史多天壽量，是故菩薩唯生彼天。若生上天，壽量未盡，善根已熟；若生下天，壽量已盡，善根未熟——故不生彼。』有說：『為化睹史多天無量樂法菩薩眾故。謂彼天中有九廊院，廊各十二踰繕那量，樂法菩薩常滿其中，補處菩薩晝夜六時恒為說法。上、下天處無如是事。』有說：『菩薩恒時樂處中行，故於最後生處中睹史多天。從彼歿已，生中印度劫比羅筏窣睹城，於夜中分踰城出家，依處中行成等正覺，為諸有情說處中法，於夜中分入般涅槃。由此唯生睹史多天，非餘天處。』問：何緣菩薩於最後有唯從天歿，不從人來？答：有說：『於諸趣中，天趣勝故。』有說：『從天上來，人所重故。』有說：『從天來時，有神變事；從人趣來，無如是事。』有說：『人中無有如是壽量如睹史多與善根熟時相稱可故。』有說：『睹史多天樂法菩薩業增上力，令此菩薩必生彼天，為說法故。』有說：『菩薩彼時有生天業，定應受故。』有說：『若菩薩頻生人中而成佛者，則生厭賤，不受化故。』問：何不即於睹史多天成正等覺而必來人間耶？答：隨諸佛法故。謂過殞伽沙數諸佛世尊皆於人中而取正覺故。復次，天趣身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依止故。復次，唯人智見猛利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復次，諸天耽著妙欲，於入正性離生、得果、離染等事非增上故。復次，人趣根性猛利，多分能受如來正法；天趣不爾。復次，最後有菩薩必受胎生，天趣唯化生故。復次，有二事處，佛出世間：一、有厭心，二、有猛利智；當知此二唯人趣有。復次，人、天並是法器，為欲俱攝，故來人間。若在天上，則人無由往；又不可令天上成佛來人間化人，當疑佛是幻所作，不受法故。是以菩薩人間成佛。』(大正 27, 892c15-893b3)

5、若下三欲天、上二欲天

下三欲天，深厚結使，麤心錯亂；上二天結使既厚，心軟¹⁵⁵不利。

6、兜率天

兜率天上，結使薄，心軟利，常是菩薩住處。

譬如太子將登王位，先於靜室七日齋潔，然後登正殿受王位。補處菩薩亦如是，兜率天上如齋處，（342a）於彼末後¹⁵⁶受天樂；壽終¹⁵⁷來下，末後受人樂，便成阿毘三佛¹⁵⁸。

（二）釋「與無數百千億萬諸天圍繞恭敬來生此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諸天圍繞菩薩下生人間

（1）菩薩是末後天身，不復更來生天，是故諸天咸皆侍送

無量百千萬億諸天圍繞¹⁵⁹，來生是間。以菩薩先常於無始生死中，往反天上人間，今是末後天身，不復更來生天，是故咸皆侍送。菩薩於彼壽盡，當下作佛；諸天壽有盡者、不盡者，作願下生，為菩薩檀越。¹⁶⁰

（2）有魔怨恐來惱亂菩薩故，諸天侍衛

復次，諸天下者，欲常侍衛菩薩，以有百億魔怨，恐來惱亂菩薩故。

2、出家，得無上菩提

此菩薩生人中，厭老病死，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菩薩本起經》中說。

161

【經】

（玖）第九類菩薩：菩薩（法身）得六神通，遊諸佛國，供養恭敬尊重讚嘆諸佛¹⁶²（〔F037〕p.370）

¹⁵⁵ 軟=濡【宋】【元】【明】【宮】。（大正 25，341d，n.23）

¹⁵⁶ 〔後〕—【元】【明】。（大正 25，342d，n.1）

¹⁵⁷ 終+（後）【元】【明】。（大正 25，342d，n.2）

¹⁵⁸ 阿毘三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44〕p.451）

（1）《一切經音義》卷 9：「阿惟三佛（此言訛也，正言阿毘三佛。阿毘，此云現；三，此云等；佛陀，此云覺——名現等覺。《長安品經》言成至佛，《小品經》云一切法、一切種。同一義也）」（大正 54，356c17-18）

案：《出三藏記集》卷 2：「《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五卷（一名《長安品經》，或云《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偽秦符（案，符應作苻）堅建元十八年出。」（大正 55，10b1-2）

（2）《翻梵語》卷 1：「阿毘三佛，亦云：阿惟三佛，亦云：阿毘三佛陀；譯曰：大覺。」（大正 54，981c9）

¹⁵⁹ 生兜率壽終無量百千萬億〔諸天〕圍繞成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6〕p.369）

¹⁶⁰ 〔唐〕義淨撰，《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1：「梵云陀那鉢底，譯為施主；陀那是施，鉢底是主。而云檀越者，本非正譯。略去那字，取上陀音轉名為檀，更加越字，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渡貧窮。妙釋雖然，終乖正本。」（大正 54，211b10-12）

¹⁶¹ （1）參見《修行本起經》（大正 3，461a3-472b23），《異出菩薩本起經》（大正 3，617b14-620c7）。

（2）佛陀出胎、出家、苦行、成道、降魔、說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34〕p.442）

¹⁶²

┌ 供養恭敬尊重讚嘆諸佛 ┐
┌ 遊諸佛國 ─ 彼國無二乘名 ─ 智增，樂多集諸佛功德
菩薩（法身）得六神通 ─ ─ 彼國其壽無量 ─ ─
不生三界（四人） ─ 遊諸世界—無三寶處讚嘆三寶— 悲增，樂多為眾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7〕p.370）

復次，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得六神通，不生欲界、色界、無色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

〔拾〕第十類菩薩：菩薩（法身）得六神通，遊諸佛國，彼國無二乘名〔〔F037〕 p.370〕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遊戲神通，從一佛國至一佛國，所至到處，無有聲聞、辟支佛乘，乃至無二乘之名。

〔拾壹〕第十一類菩薩：菩薩（法身）得六神通，遊諸佛國，彼國其壽無量〔〔F037〕 p.370〕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遊戲神通，從一佛國至一佛國，所至到處，其壽無量。

〔拾貳〕第十二類菩薩：菩薩（法身）得六神通，遊諸世界——無三寶處讚嘆三寶〔〔F037〕 p.370〕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遊戲神通，從一佛國至一佛國，所至到處，有無佛、法、僧處，讚佛、法、僧功德；諸眾生等以聞佛名、法名、僧名故，於此命終，生諸佛前。

【論】釋曰：

一、約「法身（斷結使）、生身（不斷結使）」辨

菩薩有二種：一者、生身菩薩，二者、法身菩薩。

一者、斷結使，二者、不斷結使。

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生身菩薩不斷結使，或離欲得五神通。¹⁶³

得六神通者，不生三界，遊諸世界，供養十方諸佛。¹⁶⁴

遊戲神通者，到十方世界度眾生，兩七寶；所至世界，皆一乘清淨，壽無量阿僧祇劫。

¹⁶⁵

二、約「悲增上、智增上」辨

問曰：菩薩法應度眾生，何以但至清淨無量壽佛（342b）世界中？

答曰：菩薩有二種：一者、有慈悲心，多為眾生；二者、多集諸佛功德。

樂多集諸佛功德者，至一乘清淨無量壽世界。¹⁶⁶

好多為眾生者，至無佛法眾處，讚歎三寶之音，¹⁶⁷如後章說。¹⁶⁸

¹⁶³ 二種菩薩：生身——不斷，或得五通；法身——斷結，得六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 p.205）

¹⁶⁴ （1）案：此釋第 9 類菩薩。

（2）菩薩行位——十住菩薩修行：法身菩薩，得六神通，不生三界，遊諸佛〔國〕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 p.81）

¹⁶⁵ （1）案：此釋第 10、11 類菩薩。

（2）它（他）方世界：一乘，無量壽世界，法身大士之所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6〕 p.211）

¹⁶⁶ 案：此釋第 10、11 類菩薩。

¹⁶⁷ 案：此釋第 12 類菩薩。

¹⁶⁸ （1）參見《大智度論》卷 38〈4 往生品〉：「至無佛世界，以十善道、四禪乃至四無色定，利益眾生；令信向三寶，稱說五戒及出家戒，令得禪定、智慧功德。」（大正 25, 342b12-14）

（2）二種菩薩：悲增，智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 p.205）

（3）菩薩根性：慈心多為眾生，多集功德〔法身仍有差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0〕 p.350）

〔拾參〕第十三類菩薩：菩薩初發意時，得四禪等，不生三界，常生有益眾生處¹⁶⁹〔F037〕p.370)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初發意時，得初禪乃至第四禪，得四無量心，得四無色定，修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是菩薩不生欲界、色界、無色界中，常生有益眾生之處。

【論】釋曰：

※ 釋「常生有益眾生之處」¹⁷⁰

此菩薩或生無佛世界，或生有佛世界。

世界不淨，有三惡道，貧窮下劣；或生清淨世界。

一、約有佛世界、無佛世界說

至無佛世界，以十善道、四禪乃至四無色定，利益眾生；令信向三寶，稱說五戒及出家戒，令得禪定、智慧功德。

二、約清淨世界、不清淨世界說

(一) 不清淨世界

不清淨世界有二種：有現在佛，及佛滅度後。

1、佛滅度後

佛滅度後，或時出家，或時在家，以財施、法施種種利益眾生。

2、佛在世

若佛在世，作種種因緣引導眾生，令至佛所。

(二) 清淨世界

清淨世界者，眾生未具功德者，令其滿足，是名「在所生處，利益眾生」。

【經】

〔拾肆〕第十四類菩薩：菩薩初發意時，行六度，入菩薩位，得不退〔F037〕p.370)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初發意時，行六波羅蜜，上¹⁷¹菩薩位，得阿毘跋致地。

〔拾伍〕第十五類菩薩：菩薩初發意時，便得無上菩提，轉法輪，大利眾生〔F037〕p.370)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⁷²，轉法輪，與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已，入無餘涅槃；是佛般涅槃後，餘法若住一劫，若減一劫。

〔拾陸〕第十六類菩薩：菩薩初發意時，般若相應，與諸菩薩遊諸佛國淨佛世界〔F037〕p.370)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初發意時，與般若波羅蜜相應，與無數百千億菩薩，從一佛國至一佛國，為¹⁷³淨佛世界故¹⁷⁴。

¹⁶⁹ 得四禪等，不生三界，常生有益眾生處
| 行六度，入菩薩位，得不退—即時得
菩薩初發意時（四人）— | 小住後得（論義）
| 便得無上菩提，轉法輪，大利眾生
| 般若相應（得六神通，論義）與諸菩薩遊諸佛國淨佛世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7〕p.370)

¹⁷⁰ 菩薩化眾生：它世界淨穢有無佛法而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6)

¹⁷¹ 上=入【明】。（大正 25，342d，n.11)

¹⁷² 提+（便）【元】【明】【石】。（大正 25，342d，n.12)

【論】釋曰：

一、釋「第十四類菩薩」¹⁷⁵

(一) 此菩薩利根心堅，如乘神通者，發菩提心時，即入菩薩位

有三¹⁷⁶種菩薩，利根心堅，¹⁷⁷未發心前，久來集諸無量福德智慧；是人遇佛，聞是(342c)大乘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時行六波羅蜜，入菩薩位，得阿鞞跋致地。所以者何？先集無量福德，利根心堅，從佛聞法故。

譬如遠行，或有乘羊而去，或有乘馬而去，或有神通去者。乘羊者，久久乃到；乘馬者，差¹⁷⁸速；乘神通者，發意頃便到。如是不得言：「發意間云何得到？」神通相爾，不應生疑！菩薩亦如是，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即入菩薩位。

¹⁷³ [為] — 【宋】【元】【明】【宮】。(大正 25, 342d, n.14)

¹⁷⁴ [故] — 【宋】【元】【明】【宮】。(大正 25, 342d, n.16)

¹⁷⁵ (1) 「乘羊」— 初心好而後雜惡著我— 久久無量阿僧祇劫或至或不至 [罪多福少] —
 | 先世福德因緣薄，鈍根 | 鈍根
 三種發心— 乘馬— 發心行六度— 若三乃至百阿僧祇劫得無上覺 [罪少福多] —
 | 發心即得菩薩道 |
 | 乘神通— 先集無量福德、利根、心堅— 發心即成佛 | [清淨福德]
 | 發心得六神通，觀諸淨土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7] p.370)

(2) 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413-417：

菩薩所修道，三祇歷十地。頓入與漸入，隨機有差別。……。

現在，依龍樹菩薩〈往生品〉說(龍樹又配合了《入定不定印經》的次第)，略為開示。

一、福薄根鈍心不堅——發心修行無量阿僧祇劫或至或不至

二、少福德利根——發心漸行六度或三大阿僧祇劫成佛

三、大福德利根心堅—
 | 甲— 發心入菩薩位…… (頂位)
 | 乙— 發心成佛轉法輪…… (初地)
 | 丙— 發心般若相應成熟眾生莊嚴佛土… (地上)

一、如乘羊而行的。發心前進，走了很久時間，有的還是不能到。……這也許是最一般的根性了。

二、如乘馬(經說如乘象)而行的。或修三大阿僧祇劫，或者百大阿僧祇劫，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如乘神通行的，其中又有三類。

甲(經說如乘日月神通而行)：龍樹又分為二類：有的，初發心就上菩薩位；有的，多少修行，就上菩薩位。菩薩位，雖有多種解說，然依《般若經》說，是頂位，再不墮惡道、下賤家、二乘地了(如約《華嚴經》的行位說，是發心住)。

乙(經說如聲聞神通行)：初發心就成大菩提，八相成道(初地分證，能於百佛世界，現身八相成道)。

丙(經說如來神通行)：初發心就般若相應，成熟眾生，莊嚴佛土。這是方便道菩薩，初地以上到八地。

這可見，初發心就圓滿成佛，這是怎麼也不會的。但發心就入初地，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有的；還有更高的，初發心就自利圓滿，以方便道度眾生了。第二類或修三大阿僧祇劫，圓滿菩提，是漸機，釋迦佛就是這樣的根機。後三類是頓入的利根，但是希有難得的！

¹⁷⁶ 三=二【宋】【宮】。(大正 25, 342d, n.17)

¹⁷⁷ 三種菩薩利根心堅，指第 14、15、16 類菩薩，三種都是乘神通行的菩薩。

（二）別釋三種菩薩：乘羊行者、乘馬行者、乘神通者¹⁷⁹

1、乘羊行者

有菩薩初發意，初雖心好，後雜諸惡，時時生念：「我求佛道，以諸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久久無量阿僧祇劫，或至、或不至。先世福德因緣薄，而復鈍根，心不堅固——如乘羊者。

2、乘馬行者

有人前世，少有福德利根，發心漸漸行六波羅蜜，若三、若十、若百阿僧祇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乘馬者，必有所到。

3、乘神通者

第三、乘神通者，如上說。

4、乘羊行者、乘馬行者、乘神通者之比較

是三種發心：一者、罪多福少，二者、福多罪少，三者、但行清淨福德。

（三）入菩薩位，得不退：即時得、小住後得

清淨有二種：一者、初發心時，即得菩薩道；二者、小住，供養十方諸佛，通達菩薩道故¹⁸⁰，入菩薩位，即是阿鞞跋致地。¹⁸¹

（四）釋「得阿鞞跋致地」

「阿鞞跋致地菩薩」義，如先說。¹⁸²

二、釋「第十五類菩薩」¹⁸³

次後菩薩，大厭世間，世世已來，常好真實，惡於欺誑。

是菩薩亦利根、堅心，久集無量福德、智慧。初發心時，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轉法輪，度無量眾生，入無餘涅槃；法住若一劫、若減一劫，留化佛度眾生。

¹⁷⁸ 差（彳彳）：3.比較，略微。《漢書·食貨志下》：“白金三品……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漢語大詞典》（二），p.973）

¹⁷⁹ （1）《不必定入定入印經》：「佛言：文殊師利！此中則有五種菩薩。何等為五？一者、羊乘行，二者、象乘行，三者、月日神通乘行，四者、聲聞神通乘行，五者、如來神通乘行。文殊師利！如是名為五種菩薩。文殊師利！初二菩薩，不必定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無上智道；後三菩薩，必定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無上智道。」（大正 15，699c9-16）
（2）另參見《入定不定印經》（大正 15，706b21-c5）；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58-661，pp.704-712。

¹⁸⁰ 〔故〕—【宋】【元】【明】【宮】。（大正 25，342d，n.20）

¹⁸¹ 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414-416：

如乘神通行的，其中又有三類。甲（經說如乘日月神通而行）：龍樹又分為二類：有的，初發心就上菩薩位；有的，多少修行，就上菩薩位。菩薩位，雖有多種解說，然依《般若經》說，是頂位，再不墮惡道、下賤家、二乘地了（如約《華嚴經》的行位說，是發心住）。

¹⁸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63a-264a）。

¹⁸³ 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416：

乙（經說如聲聞神通行）：初發心就成大菩提，八相成道（初地分證，能於百佛世界，現身八相成道）。

佛有二種神通力：一者、現在時，二者、滅後。¹⁸⁴

「劫」義，如上說。¹⁸⁵

劫中所度眾生，亦復不少！

三、釋「第十六類菩薩」¹⁸⁶

次後菩薩，亦利根、心堅，久集福德；發心即與般若波羅蜜相（343a）應，得六神通；與無量眾生，共觀十方清淨世界，而自莊嚴其國。

如阿彌陀佛，先世時作法藏比丘，佛將導遍至十方，示清淨國，令選擇淨妙之國，以自莊嚴其國。¹⁸⁷

¹⁸⁴ 佛有二種神通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3〕p.530）

¹⁸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100c）、卷 38（大正 25，339b-c）。

¹⁸⁶ 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416：

丙（經說如來神通行）：初發心就般若相應，成熟眾生，莊嚴佛土。這是方便道菩薩，初地以上到八地。這可見，初發心就圓滿成佛，這是怎麼也不會的。但發心就入初地，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有的；還有更高的，初發心就自利圓滿，以方便道度眾生了。

¹⁸⁷ （1）《佛說無量壽經》卷上（大正 12，267a14-c15）。

（2）法積比丘至十方觀淨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3〕p.436）

（3）參見《大智度論》卷 10：

問曰：「更有十方諸清淨世界，如阿彌陀佛安樂世界等，何以故但以普華世界為喻？

答曰：「阿彌陀佛世界不如華積世界。何以故？法積比丘，佛雖將至十方觀清淨世界，功德力薄，不能得見上妙清淨世界，以是故世界不如。」（大正 25，134b4-10）

（4）《大智度論》卷 50：「有菩薩以神通力飛到十方，觀諸清淨世界，取相欲自莊嚴其國。有菩薩佛將至十方，示清淨世界，取淨國相，自作願行。如世自在王佛將法積比丘至十方，示清淨世界。」（大正 25，418a26-b1）

《大智度論》卷 39

〈釋往生品第四之中〉

（大正 25，343a8-348c6）

釋厚觀（2009.04.25）

【拾柒）第十七類菩薩：入超越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7〕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²，得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遊戲其中——入初禪，從初禪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乃至入四禪；從四禪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虛空處；從虛空處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乃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從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盡定。如³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⁴入超越定。

【論】

一、滅盡定——小乘：菩薩不得；大：得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8〕p.74）

問曰：若凡夫人不能入滅盡定，云何菩薩從初禪起入滅盡定？

答曰：

（一）小乘中說菩薩是凡夫，不能入滅盡定

《阿毘曇婆沙》中小乘如是說，⁶非佛三藏說。

¹ 入超越定
└ 不小果取證——是不退菩薩
（菩薩）└ 淨兜率天道——是賢劫菩薩
└ 未證四諦——是一生補處
└ 久劫修證——鈍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7〕p.371）

² 〔時〕—【宋】【元】【明】【宮】。（大正 25，343d，n.7）

³ 《大正藏》原作「知」，今依《高麗藏》作「如」（第 14 冊，772b12）。

⁴ 〔故〕—【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43d，n.10）

⁵ 大小差別——小：菩薩無滅盡定；大：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⁶ （1）《大毘婆沙論》卷 153：

問：異生能入滅盡定不？

尊者世友說：不能入。

契經說：為聖者定故。若異生能入者，亦應名異生定。

有說：異生必欣上地離下地染，如尺蠖虫。非想非非想處無上地可欣故，諸異生不能離彼染；若不離彼見所斷染，必無有能入滅盡定。故諸異生不能入此定。

有說：異生如如入定，則如是如是身心安息；由安息故，加行慢緩，是以不能入滅盡定。

大德說曰：異生不能入滅盡定。以諸異生如如入定，則如是如是我見堅牢，怖邊際滅、起深坑想，是故不能入滅盡定。

問：菩薩為入滅盡定不？

尊者世友說：不能入。契經說為聖者定故；若菩薩能入者，亦應名異生定。

有說：菩薩必欣上地離下地染，如尺蠖虫，廣說如前。

有說：菩薩能入此定，以諸菩薩求一切智，於一切處皆悉尋求。若當不能入此定者，何名尋求一切處耶？

〔二〕大乘中說，菩薩為二乘聖者所不及，能得滅盡定

又，是菩薩，聖人尚不及，何況當是凡夫！

譬如六牙白象，雖被毒箭，猶憐愍怨賊！⁷如是慈悲心，阿羅漢所無。

畜生中猶尚如是，何況作人身離欲入禪而不得滅盡定！

二、超越定不能過二，云何菩薩能遠超

問曰：若菩薩得滅盡定，可爾；超越定法不能過二，若言「從初禪起乃至入滅盡定」，無有是法！

答曰：餘人（343b）雖有定法，力少故，不能遠超；菩薩無量福德智慧力，深入禪定，心亦不著，故能遠超。譬如人中力士，越⁸不過三四丈；若天中⁹力士，無復限數。

小乘法中，超一者是定法；菩薩禪定力大，心無所著，故遠近隨意。¹⁰

三、超越定與次第定孰勝〔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8〕p.74）

問曰：若爾者，超越者是大，次第定不應為大？

答曰：

〔一〕二俱為大

二俱為大。所以者何？從初禪起至二禪，更無餘心，一念得入，乃至滅盡定皆爾。超越者，從初禪起入第三禪，亦不令餘心雜，乃至滅盡定，逆順皆爾。

〔二〕超越定勝

有人言：超越定勝。所以者何？但¹¹無餘心雜而能超越故；譬如繫馬¹²迴轉隨意。

大德說曰：菩薩不能入滅盡定。以諸菩薩雖伏我見，不怖邊際滅，不起深坑想，而欲廣修般羅若故，於滅盡定心不樂入。勿令般若有斷有礙故，雖有能而不現入。此說菩薩未入聖位。（大正 27，779c29-780a22）

(2) 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263：「法救對菩薩的認識，是非常深刻的。《大毘婆沙論》論到菩薩入滅盡定，阿毘達磨論者，以為菩薩是異生，沒有無漏慧，所以不能入；有以為菩薩遍學一切法，所以能入。」

(3)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5：「此滅盡定在於有頂，彼無有色，復欲滅心，恐成斷滅，而生怖畏，故不能起。又此滅盡定，唯聖道力所起，唯聖非凡。」（大正 41，98a8-11）

⁷ (1)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6b27-c5）、卷 93（714c25-29），《摩訶僧祇律》卷 2（大正 22，240b27-241b23），《經律異相》卷 11（大正 53，58b2-15）。

(2) 六牙白象護獵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p.402）

⁸ (1) 越=蹕【元】【明】，=超【石】。（大正 25，343d，n.14）

(2) 越（去一么丶）：1.跳，騰躍。（《漢語大詞典》（九），p.1144）

⁹ 〔中〕—【宋】【宮】【聖】【石】。（大正 25，343d，n.15）

¹⁰ (1) 《大毘婆沙論》卷 165：「有說：諸超定者，本應漸起，若從彼超，法唯超一，勢不過故；如登梯時，亦應漸上，其有越者，莫能越二，勢不及故。有說：後起徑路，法皆如前，故但超一。」（大正 27，836a27-b2）

(2) 《大智度論》卷 17：「復次，超越三昧中，從初禪起入第三禪，第三禪中起入虛空處，虛空處起入無所有處；二乘唯能超一，不能超二。菩薩自在超，從初禪起，或入三禪，如常法；或時入第四禪，或入空處、識處、無所有處，或非有想非無想處，或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或入無所有處，或識處、空處、四禪乃至初禪——或時超一，或時超二，乃至超九。聲聞不能超二，何以故？智慧、功德、禪定力薄故。」（大正 25，188b27-c6）

(3) 超越三昧：小但超一，大能超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8〕p.74）

（拾捌）第十八類菩薩：不小果取證——是不退菩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7〕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修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取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以方便力，為度¹³眾生故起八聖道分，以是八道，令得須陀洹果乃至辟支佛道。」

佛告舍利弗：「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果及智，是菩薩摩訶薩無生法忍。舍利弗！當知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在阿鞞跋致地中住。」

【論】

一、何故不說菩薩行六度而但說得四念處等

問曰：何以不說是菩薩行六波羅蜜，而但說得四念處？

答曰：若說、若不說，當知是菩薩皆行六波羅蜜，於三十七品或行、或不行。

二、釋「菩薩自不取二乘果，而能令眾生得二乘果」

「不證聲聞、辟支佛道」者，有大慈大悲、深入方便力等，如先說。¹⁴

※ 因論生論：自不得道果，云何能化人

問曰：自不得諸道果，云何能以化人？

答曰：

（一）二乘果及智，皆是菩薩法忍

佛自說因緣，所謂聲聞、辟支佛果及智，皆是菩薩法忍，但不受諸道果名字，¹⁵果及智皆入無生法忍中。¹⁶

（二）唯不取證，餘者皆行

復次，唯不取證，餘者皆行。¹⁷

三、釋「在阿鞞跋致地中住」

得菩薩道故，名（343c）為「阿鞞跋致」。

¹¹ 但=俱【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43d，n.16）

¹² 繫馬：指跨馬盤旋馳騁。《太平御覽》卷 489 引晉·裴啟《語林》：“殷公北征，朝士出送之，軍容甚盛，儀止可觀；陳說經略攻取之宜，眾皆謂必能平中原。將別，忽遲才，自繫馬，遂墜地。士以是知其必敗。”（《漢語大詞典》（四），p.1214）

¹³ 〔度〕—【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43d，n.20）

¹⁴ 參見《正觀》（6），p.105；《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32a18-b10）、卷 15（169a28-b26）、卷 19（197b21-c29）、卷 21（218b17-c17）、卷 24（235b21-c3）、卷 27（261c22-262a16）、卷 28（264a29-b10，266c2-6）、卷 29（271c27-272a8）、卷 35（319a27-b4）、卷 36（322c28-323a17）、卷 37（335a16-23）。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43（371a29-b5）、卷 48（405c23-406a9）。

¹⁵ 菩薩能得小德，但不住中：不受其名，行而不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90）

¹⁶ 小智小斷是菩薩無生忍；二乘果智是無生忍。得忍位不退，但不取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4〕p.311）

¹⁷ 菩薩能得小德，但不住中：不受其名，行而不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90）

【拾玖】第十九類菩薩：淨兜率天道——是賢劫菩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7〕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住六波羅蜜淨兜率天道，當知是賢劫中菩薩。

【論】釋曰：

菩薩有各各道、各各行、各各願。是菩薩修業因緣，生兜率天上，入千菩薩會中，次第作佛。如是相，當知是賢劫中菩薩。

【貳拾】第二十類菩薩：未證四諦——是一生補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7〕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修四禪乃至十八不共法，未證四諦，當知是菩薩一生補處。

【論】

一、一生補處菩薩應生欲界之兜率天，云何說得四禪等

問曰：是一生補處菩薩應生兜率天，云何說「得四禪等」？

答曰：

（一）生兜率天上，離欲得四禪等

是菩薩生兜率天上，離欲得四禪等。

（二）離欲來久具足佛法，以方便力生兜率天

復次，是補處菩薩離欲來久具足佛法，以方便力，隨補處法，生兜率天。

二、釋「未證四諦」

「未證四諦」者，故留不證。若取證者，成辟支佛；欲成佛故不證¹⁸。¹⁹

【貳拾壹】第二十一類菩薩：久劫修證——鈍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7〕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無量阿僧祇劫修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論】釋曰：

是菩薩雖種善根，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鈍根雜行故，久乃得之。²⁰以深種善根，故必得。²¹

【貳拾貳】第二十二類菩薩：菩薩常精進，不說無益事²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住六波羅蜜，常勤精進，利益眾生，不說無益之事。

【論】釋曰：

一、先有惡口故，發願不說無益事

是菩薩先有惡口故，發菩薩心願言：「我永離口四過，行²³是道。」

¹⁸ 〔欲成佛故不證〕－【宋】【宮】【聖】。（大正 25，343d，n.23）

¹⁹ 菩薩行位——十住地菩薩修行：一生補處，未證四諦（以方便力隨補處法，故留而不取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²⁰ 菩薩根性：鈍根無量阿僧祇劫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0〕p.351）

²¹ 利根鈍根：鈍根有深種善根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23）

²² 不說無益事

菩薩常精進（二人）斷眾生三惡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1）

²³ 行＝得【宋】【元】【明】【宮】。（大正 25，343d，n.27）

二、恐有謬錯故，不說無益事

復次，此菩薩知是般若波羅蜜中諸法，無有定相，不可著、不可說相故。如是知能利益者，皆是佛法；若不能利益，雖種種好語，非是佛法。²⁴譬如種種好藥，不能破病，不名為藥；趣²⁵得土泥等能差²⁶病者，是名為藥。以是故，恐其謬錯故，不說無益之事。（344a）

【貳拾參】第二十三類菩薩：斷眾生三惡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常勤精進，利益眾生，從一佛國至一佛國，斷眾生三惡道。

【論】釋曰：是菩薩住六神通，到十方世界，遮上、中、下三種不善道。²⁷

【貳拾肆】第二十四類菩薩：菩薩——以財施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住六波羅蜜，以檀為首，安樂一切眾生——須飲食與飲食，衣服、臥具、瓔珞、花香、房舍、燈燭，隨其²⁸所須，皆給與之。

【論】釋曰：

菩薩有二種：一者、能令眾生離苦，二者、能與樂。

復有二種：一者、憐愍三惡道眾生，二者、憐愍人。

是菩薩與眾生樂，憐愍人故，隨所須皆與之。

【貳拾伍】第二十五類菩薩：相好——變身如佛，以法施三惡道²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變身如佛，為地獄中眾生說法，為畜生、餓鬼中眾生說法。

【論】

一、何故菩薩變身如佛

問曰：是菩薩何以故³⁰變作佛身，似不尊重佛？

答曰：

（一）有眾生見佛身得度故

有眾生見佛身得度者，或有見轉輪聖王等餘身得度者，以是故變身作佛。

²⁴ 佛法：無有定相，不可著說。能利益者，皆是佛法；不能利益（機）者，好語亦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6）

²⁵ 趣：6.通“取”。求取，採取。（《漢語大詞典》（九），p.1142）

²⁶ 差（彳斤丿）：病除。《方言》第三：“差，愈也。（《漢語大詞典》（二），p.973）

²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86〈74 遍學品〉：「十不善道，有上、中、下：上者，地獄；中者，畜生；下者，餓鬼。」（大正 25，663a17-18）

²⁸ 〔其〕—【宋】【元】【明】【宮】。（大正 25，344d，n.1）

²⁹ 以法施三惡道

變身如佛—以法施眾生，供佛、聞法、嚴土

相好（四人）—相好嚴身諸根明利，以三乘度眾生

諸根淨利，不自高下他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1）

³⁰ 〔故〕—【宋】【宮】【聖】【石】。（大正 25，344d，n.3）

(二) 若以佛身入地獄，則閻羅王諸鬼神不遮礙故

復次，世間稱佛名字是大悲、是世尊。若以佛身入地獄者，則閻羅王諸鬼神不遮礙——是我所尊者師，云何可遮！

二、釋「為三惡道眾生說法」**(一) 地獄眾生常有苦痛，云何可化**

問曰：若地獄中火燒，常有苦痛，心常散亂，不得受法，云何可化？

答曰：是菩薩以不可思議神通力，破鑊³¹滅火，禁制獄卒，放光照之，眾生心樂，乃為說法，聞則受持。

(二) 三惡道聞法得益（差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2〕p.102）**1、地獄道：若地獄眾生能聞菩薩說法，有得道者耶**

問曰：若爾者，地獄眾生有得道者不？

答曰：雖不得道，種得道善根因緣。所以者何？以重罪故，不應得道。

2、畜生道

畜生道中當分別：或得者，或不得者。如阿那婆達多龍王、沙³²竭龍王等得菩薩道。

33

3、餓鬼道

鬼神道中，如夜叉、密迹金剛³⁴、鬼子母³⁵等，有得見道，是³⁶大菩薩。（344b）

³¹ 鑊（尸乂乙、）：1.無足鼎。古時煮肉及魚、臘之器。（《漢語大詞典》（十一），p.1417）

³² 沙=娑【宋】【元】【明】【宮】。（大正 25，344d，n.6）

³³ （1）印順法師，《華雨集》（二）〈方便之道〉，pp.102-103：

「娑伽度龍王十住[地]菩薩，阿那婆達多龍王七住菩薩」，與這兩位龍菩薩有關的，有《海龍王經》與《弘道廣顯三昧經》。《法華經》說：八歲龍女，立刻轉男子身，於南方無垢世界成佛。《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的當機者，是一位現緊那羅身的大菩薩。《維摩詰所說經》說：「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屬於四大王眾天的鬼、畜天，是菩薩而蒙佛授記的，著實不少。

（2）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7：

《龍王問經》、《龍王經》：論上說：「阿那婆達多龍王、沙竭龍王等得菩薩道」；「娑伽度龍王十住菩薩，阿那婆達多龍王七住菩薩」。應是竺法護所譯的《海龍王經》。

（3）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92b）；《妙法蓮華經》卷 4（大正 9，35b-c）；《佛說海龍王經》（大正 15，131c8-157b3）；《佛說弘道廣顯三昧經》（大正 15，488b15-507a23），《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大正 15，367b17-389a3）；《維摩詰所說經》卷中（大正 14，546b20-547a17）。

³⁴ （1）印順法師，《華雨集》（二）〈方便之道〉，p.103：

經中有金剛手，也名執金剛，或譯密迹金剛力士，是從手執金剛杵得名的，本是一切夜叉的通稱，如帝釋手執金剛杵，也是夜叉之一。

（2）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25-26：

《密跡經》，《密跡金剛經》：與〔晉〕竺法護所譯《密跡金剛力士經》同本，現編入《大寶積經》第三會。〔《大寶積經》卷 9〈3 密跡金剛力士會〉（大正 11，52c-53a）。〕

（3）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17（大正 24，283a26-b6）。

（4）另參見印順法師，《佛教史地考論》，p.247；《華雨集》（四）〈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p.27。

³⁵ 參見《佛說鬼子母經》（大正 21，290c3-291c），《雜寶藏經》卷 9（106 經）（大正 4，492a12-29），

〔貳拾陸〕第二十六類菩薩：相好——變身如佛，以法施眾生，供佛、聞法、嚴土（〔F038〕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變身如佛，遍至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為眾生說法；亦供養諸佛及淨佛世界，聞諸佛說法；觀採十方淨妙國土³⁷相而已³⁸，自起殊勝世界。其中菩薩摩訶薩皆是一生補處。³⁹

【論】釋曰：

一、變身如佛，為十方世界眾生說法

是菩薩遍為六道說法，以佛身為十方眾生說法。若眾生聞弟子教者，不能信受；若聞佛獨尊自在者說法，信受其語。

二、菩薩為二事因緣故供養諸佛、莊嚴世界

是菩薩二事因緣故，供養諸佛、莊嚴世界：聞莊嚴世界法，到十方佛國取清淨世界相。

三、釋「其中菩薩摩訶薩皆是一生補處」

行業因緣，轉復殊勝，光明亦多。所以者何？此國土⁴⁰中皆一生補處菩薩。

※ 因論生論：先說「兜率天上」一生補處菩薩，今云何說「他方世界」菩薩皆是一生補處

問曰：若先已⁴¹說「兜率天上一生補處菩薩」，今云何說「他方世界菩薩皆一生補處」？

答曰：兜率天上一生補處者，是三千世界常法；餘處不定。

所謂第一清淨者，轉身成佛⁴²故。

〔貳拾柒〕第二十七類菩薩：相好嚴身諸根明利，以三乘法度眾生（〔F038〕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成就三十二相，諸根淨利。諸根淨利故，眾人愛敬；以愛敬故，漸以三乘法而度脫之。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學身清淨、口清淨。

【論】釋曰：

一、釋「成就三十二相，諸根淨利，眾人愛敬，漸以三乘法而度脫之」

（一）成就三十二相

是菩薩欲令眾生眼見其身得度故，以三十二相莊嚴身。

（二）諸根淨利

「諸根淨利」者，眼等諸根明利，出過餘人；信、慧根諸心數根等，利淨第一。

《訶利帝母真言經》大正 21（289b19-290b23）。

³⁶ 是=有【聖】。（大正 25，344d，n.8）

³⁷ 國土=佛國【宋】【元】【明】【宮】，=佛國土【聖】，=國【石】。（大正 25，344d，n.9）

³⁸ 已=以【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44d，n.10）

³⁹ 參見《光讚經》卷 2〈3 行空品〉（大正 8，157b22-28），《放光般若經》卷 2〈4 學五眼品〉（大正 8，8b5-9），《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4〈3 觀照品〉（大正 7，20a17-23）。

⁴⁰ 〔土〕—【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44d，n.11）

⁴¹ 《大正藏》原作「己」，今依《高麗藏》作「已」（第 14 冊，774a19）。

⁴² 佛+（道）【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44d，n.13）

（三）眾人愛敬，漸以三乘法而度脫之

見者歎其希有：「我無此事！」愛敬是菩薩，信受其語，世世具足道法，以三乘道入涅槃。

二、相好、諸根淨利之因緣：身口業清淨

是三十二相、眼等諸根，皆從身口業因緣清淨得，以是故，佛說：「菩薩應當淨身口業。」

（貳拾捌）第二十八類菩薩：相好——諸根淨利，不自高下他（《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1）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⁴³（344c）得諸根淨，以是淨根而不自高，亦不下他。

【論】釋曰：

一、釋「行六波羅蜜時得諸根淨」

是菩薩常深淨行六波羅蜜故，得眼等諸根淨利，人皆愛敬；慧等諸心數法根，淨利無比，為度眾生故。

二、釋「不自高，亦不下他」

世間常法，若得殊異，心則自高，輕諸餘人，作是念：「汝無此事，我獨有此！」以是因緣故，還失佛道。

如經中說：「菩薩輕餘菩薩，念念一劫，遠於佛道；經爾所劫，更修佛道。」⁴⁴

以是故而不自高，亦不下他。

（貳拾玖）第二十九類菩薩：住施戒度乃至阿鞞跋致地，終不墮惡道⁴⁵（〔F038〕p.372）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住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乃至阿鞞跋致地，終不墮惡道。

【論】釋曰：

一、從初發心乃至阿鞞跋致地，終不墮惡道

是菩薩從初已來，性⁴⁶畏惡道，所作功德，願不墜墮。

⁴³ 〔時〕—【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44d，n.14）

⁴⁴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9〈62 魔愁品〉：

阿難！若未受記菩薩向得記菩薩生惡心，諍鬪罵詈，隨起念多少劫，若干劫數若不捨一切種智，然後乃補爾所劫大莊嚴。（大正 8，356c13-16）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55〈61 同學品〉：

若菩薩摩訶薩未得無上大菩提記，於得無上大菩提記諸菩薩摩訶薩，起瞋忿心，鬪諍、輕蔑、罵辱、誹謗。是菩薩摩訶薩隨起爾許念不饒益心，還退爾許劫曾修行；經爾許時遠離善友，還受爾許生死繫縛。若不棄捨大菩提心，還爾許劫被戴甲冑，勤修勝行，時無間斷，然後乃補所退功德。（大正 7，297a13-23）

（3）輕餘菩薩，念一劫，遠於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1〕p.385）

⁴⁵ 終不墮惡道

┌乃至阿鞞跋致地┐常不捨十善

住檀尸┐┌立眾生於十善，以財物施眾生

└作輪王┐常值遇多佛供養敬讚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2）

⁴⁶ 性=怖【元】【明】。（大正 25，344d，n.15）

「乃至阿鞞跋致地」者，以未到中間，畏墮惡道故作願。

菩薩作是念：「若我墮三惡道者，自不能度，何能度人？又受三惡道苦惱時，以瞋惱故，結使增長，還起惡業，復受苦報；如是無窮，何時當得修行佛道？」

二、釋疑：若持戒能不墮惡道，何以更說布施

問曰：若持戒果報不墮惡道者，何以復說布施？

答曰：

（一）布施亦能不墮惡道

持戒是不墮惡道根本，布施亦能不墮。

（二）若僅持戒，生人中貧窮不能自利利人，故復行布施

復次，菩薩持戒，雖⁴⁷不墮惡道中，生人中貧窮，不能自利，又不益人；以是故行布施。

三、例餘波羅蜜

餘波羅蜜，各有其事。

（參拾）第三十類菩薩：乃至阿鞞跋致地，常不捨十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2）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乃至阿鞞跋致地，常不捨十善行。

【論】釋曰：

一、為令知如何行尸羅波羅蜜故說常行十善

佛說持戒故不墮惡道，布施隨逐；今不知云何行尸羅波羅蜜，乃至阿鞞跋致地，是故復說「常行十善」。

二、但持戒牢固，不捨十善，能不墮三惡道

復次，先菩薩持戒不牢固，布施隨助；今說但持戒牢固，不捨十善，不墮三（345a）惡道。

（參拾壹）第三十一類菩薩：住施戒度中，作輪王，立眾生於十善道，以財物施眾生（〔F038〕p.372）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住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中，作轉輪聖王，安立眾生於十善道，亦以財物布施眾生。」

【論】釋曰：

一、以施、戒度因緣作轉輪聖王，亦以施、戒利益眾生

是檀、尸波羅蜜因緣故，作轉輪聖王。

行尸羅波羅蜜故，能令眾生信受十善。

行檀波羅蜜故，以財寶給施眾生亦不可盡。

二、釋疑：是否一切菩薩皆行施戒二度而作轉輪聖王

問曰：一切菩薩皆行是二波羅蜜作轉輪聖王不？

答曰：不必然也！何以故？如此品中，諸菩薩種種法入佛道。⁴⁸

⁴⁷ 雖+（能）【宋】【元】【明】【宮】。（大正 25，344d，n.16）

⁴⁸ 菩薩種種法入佛道，如〈往生品〉。（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79）

有菩薩聞轉輪聖王儀法，在此處能利益眾生，故作是願。
或有菩薩種轉輪聖王因緣，雖不作願，亦得轉輪聖王報。⁴⁹

三、結

自行二波羅蜜故，作轉輪聖王，亦教一切眾生行十善道，亦自行布施。

〔參拾貳〕第三十二類菩薩：住施戒度，作輪王，常值遇多佛供養敬讚〔〔F038〕p.372〕

聞者生疑：「為一世作？為世世作？」以是故——

【經】佛告⁵⁰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住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無量千萬⁵¹世作轉輪聖王，值遇無量百千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論】釋曰：

一、作轉輪聖王大益眾生

若菩薩知作轉輪聖王大益眾生者，便作轉輪聖王；若自知餘身益大，亦作餘身。

二、作轉輪聖王供養諸佛

復次，欲以世間法大供養佛故，作轉輪聖王。

〔參拾參〕第三十三類菩薩：住般若（聞思），常以法照明眾生亦自照⁵²〔〔F038〕p.372〕

一、常以法照明眾生亦自照，不淨之三業不令妄起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常為眾生以法照明，亦以自照；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離照明。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於佛法中已得尊重。舍利弗！以是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身口意不淨不令妄起。」

【論】釋曰：

（一）釋「以法照明，亦以自照」

上菩薩行檀、尸波羅蜜作轉輪聖王；是菩薩但分別諸經，讀誦⁵³、憶念、思惟、分別〔345b〕諸法，以求佛道。⁵⁴以是智慧光明，自利益，亦能利益眾生；如人闇道中然燈，亦能自益，亦能益人。

⁴⁹ 轉輪聖王：菩薩不必皆作輪王。或有願作，或無願得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5〕p.274）

⁵⁰ 〔佛告〕—【元】【明】【聖】。（大正 25，345d，n.2）

⁵¹ 萬=佛【明】。（大正 25，345d，n.3）

⁵² 住般若（聞思），常以法照明眾生，亦自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2）

┌淨佛道	└———	一切法不可得故
	└六度	
無能壞	└———	不念一切法故
菩薩住般若（五人）┌具智慧	└———	此慧能具足一切法，亦不得一切法
淨五眼		
└得六通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2）

⁵³ 讀誦=誦讀【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45d，n.4）

⁵⁴ 菩薩種種法入佛道，如〈往生品〉：有但分別諸經、讀誦、憶念、思惟、分別諸法，以求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79）

（二）釋「終不離照明」

1、讀誦思惟經法，以求佛道，終不離智慧光明

「終不離」者，是因緣故，終不離智慧光明，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清淨說法，令眾生知諸法實相，世世不失智慧光明

復次，是菩薩清淨法施，不求名利供養恭敬，不貪弟子，不恃智慧，亦不自高輕於餘人，亦不譏刺⁵⁵；但念十方諸佛慈心念眾生，我亦如是學佛道：說法無所依止，適⁵⁶無所著，但為眾生，令知諸法實相。⁵⁷如是清淨說法，世世不失智慧光明，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釋「已得尊重」

「已得尊重」者，上諸菩薩能如是者，於諸眾生皆為尊重。

（四）釋「身口意不淨不令妄起」

1、若起身口意惡，聞者不信，智慧不明，不能善行菩薩道

「身口意不淨不令妄起」者，能以清淨法施者，不應雜起身口意惡業。所以者何？若起身口意惡者，聞者或不信受。若意業不淨，智慧不明；智慧不明不能善行菩薩道。

2、若雜罪行，行道則難，不能疾成佛道

復次，不但此一菩薩，上來菩薩能行此法者，皆名尊重佛教。若菩薩欲行菩薩道，皆不應雜罪行；一切惡罪業，不令妄起。雜行者，於行道則難，不能疾成佛道，罪業因緣壞諸福德故。

二、菩薩三業不淨與身口意麁業

（一）舍利弗問：云何為菩薩三業不淨

【經】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身業不淨、口業不淨、意業不淨？」

【論】

※ 舍利弗何故問菩薩三業不淨事

問曰：舍利弗智慧第一，何以故不識身口意惡業？

答曰：

⁵⁵ 譏刺：譏評諷刺。（《漢語大詞典》（十一），p.434）

⁵⁶ 適：1.去，往。《楚辭·離騷》：“心猶豫而狐疑兮，欲自適而不可。”王逸注：“適，往也。”2.歸向，歸從。《左傳·昭公十五年》：“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杜預注：“適，歸也。”孔穎達疏：“言皆知歸於善也。”7.恰當，得當。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兵情》：“弩張柄不正，偏強偏弱而不和，其兩洋（廂）之送矢也不壹，矢雖輕重得，前後適，猶不中〔招也〕。”《尚書大傳》卷二：“一適謂之攸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鄭玄注：“適猶得也。”（《漢語大詞典》（十），p.1160）

⁵⁷ （1）清淨法施、不求名利恭敬供養，不貪弟子，不恃智慧，不自高輕人、不譏刺，但慈心眾生，說法無所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2）檀——清淨法施：不求名利恭敬供養，不貪弟子，不恃智慧，不自高輕人、不譏刺，但慈心眾生，說法無所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1、舍利弗雖知聲聞法，不知菩薩事故問

舍利弗於聲聞法中則知，菩薩事異故不知；如說若菩薩生聲聞、辟支佛心，是為菩薩破戒。⁵⁸以是故舍利弗疑，不知何者是菩薩罪、非罪。

2、舍利弗以十不善為三罪業，佛答菩薩取身口意相，是為菩薩身口意罪

復次，舍利弗知身三不善道、口四不善道、意三不善道，是為身口意罪。此中佛答：「若菩薩取身口意相，是則為菩薩身口意罪。」

如是（345c）等因緣故，舍利弗問。

（二）佛答：若菩薩取身口意相作緣，是為菩薩三罪業，能生六蔽心

【經】佛告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作是念：『是身、是口、是意。』如是取相作緣，舍利弗！是名菩薩身口意罪。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得身、不得口、不得意。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若得身、得口、得意，用是得身口意故，能生慳心、犯戒心、瞋心、懈怠心、亂心、癡心。當知是菩薩行六波羅蜜時，不能除身口意麁業。」

【論】釋曰：

1、於三業取相為罪**（1）若不見三業是為無罪，若見三業是為罪**

佛示舍利弗：法空中菩薩，不見是三業，是為無罪；若見是三業，是為罪。

（2）大小差別——十不善道為罪，見三業為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A、標宗****（A）聲聞法以十不善道為罪**

聲聞法中，十不善道是為罪業。

（B）大乘法見三業為罪

摩訶衍中，見有身口意所作是為罪。所以者何？有作、有見，作者、見者皆是虛誑故。

B、舉喻

麁人則麁罪，細人則細罪。

如離欲界欲⁵⁹時，五欲、五蓋為惡罪，初禪攝善覺觀為無罪；離初禪入二禪時，覺觀為罪，二禪所攝善⁶⁰慧為無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

入諸法實相中，一切諸觀、諸見、諸法皆名為罪。⁶¹

C、合法

小乘人，畏三惡道故，以十不善業為罪。

⁵⁸ 毘尼：生小乘心，菩薩破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5）

⁵⁹ 〔欲〕—【宋】【元】【明】【宮】。（大正 25，345d，n.8）

⁶⁰ 《大正藏》原作「義」，今依《高麗藏》作「善」（第 14 冊，776a16）。

義=善【宮】【聖】。（大正 25，345d，n.9）

⁶¹ 除妄見心力諸觀：入實相中，諸觀、諸見、諸法皆名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5〕p.228）

大乘人，以一切能生著心取相法，與三解脫門相違者名為罪。
以是事異，故名為大乘。

2、若取三業相則生六蔽心，不能除三麤業；若不取三業相則不生六蔽心，能除三麤業

若見有是三業，雖不起惡，亦不名牢固；不見是身口意是三業根本，是為牢固。是菩薩法空故，不見是三事；用是三事，起慳貪相、犯戒相、瞋恚⁶²相、懈怠相、散亂相、愚癡相。因無故果亦無，如無樹則無蔭；若能如是觀者，則能除身口意麤業。

※ 因論生論：先說「罪業」，云何又言「麤業」

問曰：先說「罪業」，今何以故言「麤業」？

答曰：

(1) 麤業、罪業無異

麤業、罪業無異；罪即是麤，不名為細。

(2) 聲聞人雖以意不善業等為細，但於大乘法則盡皆為麤

復次，聲聞人以身、口不（346a）善業名為麤，意不善業名為細；瞋恚、邪見等諸結使名為麤罪，愛、慢等結使名為細罪；三惡覺——所謂欲覺、瞋覺、惱覺名為麤，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名為細，但善覺名為微細。⁶³於摩訶衍中盡皆為麤，以是故，此說「麤罪」。

三、云何除三種麤業

【經】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云何除身口意麤業？」

佛告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不得身、不得口、不得意，如是菩薩摩訶薩能除身口意麤業。」

⁶² [恚]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45d，n.11）

⁶³ (1) 參見《成實論》卷 14〈182 惡覺品〉：「若人雖不睡眠而起不善覺，所謂欲覺、瞋覺、惱覺，若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利他覺、輕他覺等；寧當睡眠，勿起此等諸不善覺。應當正念出等善覺，所謂出覺、不瞋惱覺、八大人覺。」（大正 32，352b1-5）
《成實論》卷 14〈183 善覺品〉：「八大人覺者，佛法中若少欲者能得利益，非多欲者；知足者、遠離者、精進者、正憶者、定心者、智慧者、無戲論者能得利益，非戲論者——是名為八。」（大正 32，353b5-8）

(2) 《大智度論》卷 23〈1 序品〉：「麤心相名覺，細心相名觀；初緣中心發相名覺，後分別籌量好醜名觀。有三種麤覺：欲覺、瞋覺、惱覺。有三種善覺：出要覺、無瞋覺、無惱覺。有三種細覺：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六種覺妨三昧，三種善覺能開三昧門。」（大正 25，234b3-8）

(3) [隋] 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5：「八惡覺之義，出《地持論》。邪心思想，名之為覺；覺違正理，故稱為惡。惡覺不同，離分有八。八名是何？一是欲覺，二是瞋覺，三名害覺，四、親里覺，五、國土覺，六、不死覺，七、族姓覺，八、輕侮覺。思量世間可貪之事而起欲心，名為欲覺；思量世間怨憎之事而起瞋心，名為瞋覺，亦名恚覺；念知打罵乃至奪命，名為害覺，亦名惱覺；追憶親戚，名親里覺；念世安危，名國土覺；謂身不死為積眾具，名不死覺；又積眾具資身令活，亦名不死覺；思念氏族若高若下，名族姓覺；念陵他人，名輕侮覺——侮猶慢也。此八猶是修道四使，欲、親、國土，貪分攝；瞋、害二覺，是瞋分攝；不死覺者，是癡分攝；族姓、輕侮，是慢分攝。八覺如是。」（大正 44，574c1-14）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十善道，不生聲聞心、不生辟支佛心，如是菩薩摩訶薩能除身口意麤業。

【論】

（一）不得身口意，能除三麤罪

1、辨麤細業

問曰：何等身、口、意細業與相違者為麤？

答曰：⁽¹⁾如前所說者是。

⁽²⁾復次，凡夫人業於聲聞業為麤，聲聞業於大乘為麤。

⁽³⁾復次，垢業為麤，非垢業為細。

⁽⁴⁾能生苦受因緣業為麤，不生苦受因緣業為細。

⁽⁵⁾有覺有觀業為麤，無覺無觀業為細。

⁽⁶⁾復次，見我乃至知者、見者為麤；若不見我乃至知者、見者，但見三業處、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為細。

⁽⁷⁾復次，有所見者名為麤，無所見者名為細。

2、結

以是故，佛告舍利弗：「若菩薩不得身口意，是時則除三麤業。」

（二）住空行十善、不生二乘心，能除三麤罪

復次，初發意住畢竟空中，一切法不可得，而常行十善道，不起聲聞、辟支佛心；以不取相心，一切諸善根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菩薩除身口意麤業罪，名為清淨。⁶⁴

（參拾肆）第三十四類菩薩：菩薩住般若，淨佛道〔行六度〕——一切諸法不可得故（〔D010〕p.257）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淨佛道時，行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是名菩薩摩訶薩(346b)除身口意麤業⁶⁵。」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何等是菩薩摩訶薩佛道？」

佛告舍利弗：「佛道者，若菩薩摩訶薩不得身、不得口、不得意，不得檀波羅蜜乃至不得般若波羅蜜，不得聲聞、辟支佛，不得菩薩，不得佛。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佛道，所謂一切諸法不可得故。」

【論】釋曰：

一、標行六度淨佛道

是菩薩依六波羅蜜總相淨佛道。

二、釋疑：佛已說「除三惡、三麤即是淨佛道」，今舍利弗何以更問

問曰：舍利弗從佛聞除三惡、三麤即是淨佛道，今何以更問？

答曰：

⁶⁴ 罪非罪，麤罪細罪——如何除：不得三業相，不生二乘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0〕p.253）

⁶⁵ 〔是名菩薩……業〕十三字—【宋】【宮】【聖】【石】。（大正 25，346d，n.6）

（一）先說三業淨，今說一切法淨

先說三業清淨相，今說一切法清淨相。

（二）先略說，今說別相

先略說，今說別相。

（三）先但三業空，今眾生空及法空

先但不得三業；今不得六波羅蜜、諸賢聖菩薩及佛，是名淨佛道，一切法皆不可得故。

不得身乃至不得般若波羅蜜，是名法空。

不得聲聞乃至佛，是名眾生空。

菩薩住是二空中，漸⁶⁶得一切不可得空，不可得空即是諸法實相。⁶⁷

是「不可得空」義，如先「十八空」中說。⁶⁸

（參拾伍）第三十五類菩薩：菩薩住般若，無能壞〔行六度〕——不念一切法故（〔D010〕p.257）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無能壞者。」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無能壞者？」

佛告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不念有色乃至識，不念有眼乃至意，不念有色乃至法，不念有眼界乃至法界，不念有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不念有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不念有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念有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不念有辟支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行，增益六波羅蜜，無能壞者。」

【論】釋曰：

佛為舍利弗種種分別諸菩薩，次為說有菩（346c）薩發心時無有能壞者。

舍利弗驚喜恭敬諸菩薩，是故問：「菩薩結使未斷，未於實相⁶⁹法作證，何因緣故不可破壞？」

佛答：「若菩薩不念有色，乃至不念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是法空故，亦得眾生空。若是法空，觀空者亦空。住是無礙般若波羅蜜中，無有能壞者。」⁷⁰

（參拾陸）第三十六類菩薩：菩薩住般若，具智慧——此慧能具足一切法，亦不得一切法（〔F038〕p.372）

一、具智慧，不墮下賤處，不為人、天、阿修羅憎惡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中，具足智慧。以是智慧，常不墮惡道，不生弊惡人中，不作貧窮人；所受身體，不為人、天、阿修羅所憎惡。」

⁶⁶ 漸+（漸）【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46d，n.8）

⁶⁷ （1）二空：住二空。漸得不可得空（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7）

（2）不可得空：是諸法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50）

⁶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5c7-296a9）。

⁶⁹ 〔相〕—【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46d，n.9）

⁷⁰ （1）無礙智慧：達法空，知觀空者亦空，得無礙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2）得二空——住無礙般若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7）

【論】釋曰：

此菩薩先世來愛樂智慧，學一切經書，觀察思惟，聽採諸法，自以智力推求一切法中實相。⁷¹得是一切法實相故，為諸佛深心愛念。是無量智慧福德因緣故，身心具足，常受富樂，無諸不可。

【經】

二、用是智慧，見十方諸佛，聽法、見僧，亦見嚴淨佛土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智慧？」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用是智慧，成就見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聽法、見僧，亦見嚴淨佛土。

三、以是智慧，不著心、不取相，能具足一切法，亦不得一切法

菩薩摩訶薩以是智慧，不作佛想，不作菩薩想，不作聲聞、辟支佛想，不作我想，不作佛國想。用是智慧行檀波羅蜜亦不得檀波羅蜜，乃至行般若波羅蜜亦不得般若波羅蜜；行四念處亦不得四念處，乃至行十八不共法亦不得十八不共法。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智慧。用是智慧，能具足一切法，亦不得一切法。⁷²

【論】釋曰：

(一) 釋「何等是菩薩智慧」

是中佛說二種智慧：一者、分別破壞諸法而不取相，二者、不著心、不取相見十方諸佛聽法。

(二) 釋「能具足一切法，亦不得一切法」

1、舉施度：行布施波羅蜜而不得布施

問曰：云何行檀波羅蜜而不得檀？

答曰：不(347a)得檀中若一若異、若實若空。是檀從和合因緣生，於是檀中令眾生得富樂，及勸助佛道；以是故，行檀亦不得檀。

「不得」義，如上說。⁷³

2、例餘法

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

(三) 結成

是名「菩薩智慧能具足一切法而不得諸法」。

⁷¹ 菩薩種種法入佛道，如〈往生品〉：有先世來，愛樂智慧，學一切經書，觀察思惟，自以智力推求一切法中實相，得法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79)

⁷² 般若——二種智慧：不得一切法，通達一切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

⁷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39 〈4 往生品〉：「先但不得三業，今不得六波羅蜜、諸賢聖菩薩及佛，是名淨佛道，一切法皆不可得故。不得身乃至不得般若波羅蜜，是名法空；不得聲聞乃至佛，是名眾生空。菩薩住是二空中，漸得一切不可得空，不可得空即是諸法實相。是不可得空義，如先十八空中說。」(大正 25，346b11-17)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18 (197a26-b9)、卷 31 (295c7-296a9)、卷 32 (302a20-23)。

〔參拾柒〕第三十七類菩薩：菩薩住般若，淨五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2）

【經】

一、總標：行般若時淨五眼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淨於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

二、別釋

（一）肉眼淨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肉眼淨？」

佛告舍利弗：「有菩薩肉眼見百由旬，有菩薩肉眼見二百由旬，有菩薩肉眼見一閻浮提，有菩薩肉眼見二天下、三天下、四天下，有菩薩肉眼見小千世界，有菩薩肉眼見中千世界，有菩薩肉眼見三千大千世界。⁷⁴舍利弗！是為菩薩摩訶薩肉眼淨。」

【論】

1、何故不說「生五眼」而說「淨五眼」

問曰：佛何以不說「行般若波羅蜜生五眼」，而說「淨五眼」？

答曰：菩薩先有肉眼，亦有四眼分，⁷⁵以諸罪結使覆故不清淨。如鏡性有照明，垢故不見；若除垢，則照⁷⁶明如本。⁷⁷菩薩行六波羅蜜，滅諸垢法故，眼得清淨。

2、五眼清淨之因緣⁷⁸

（1）肉眼：業因緣

肉眼，業因緣故清淨。

（2）天眼：禪定及業因緣

天眼，禪定及業因緣故清淨。

（3）慧眼、法眼、佛眼：修無量智慧福德因緣

餘三眼，修無量智慧、福德因緣故清淨。

3、明肉眼可見範圍

（1）顯菩薩肉眼最勝能見三千大千世界

最大菩薩，肉眼最勝見三千大千世界。

A、菩薩肉眼何能無礙，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問曰：若三千大千世界中，百億須彌山，諸山鐵圍、山⁷⁹阜、樹木等，是事障礙，云何得遍見？若能得見，何用天眼？若不能見，此中云何說「見三千大千世界」？

⁷⁴ 菩薩肉眼：有見百由旬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⁷⁵ 眾生本有五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⁷⁶ 〔照〕—【宋】【宮】【聖】【石】。（大正 25，347d，n.2）

⁷⁷ 五眼本淨，如鏡性有照明，垢故不見，若除垢則照明如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10）

⁷⁸ 五眼三種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⁷⁹ 山=陵【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47d，n.4）

答曰：

(A) 若無障礙，得見三千世界

不以障礙故見；若無障礙，得見三千世界，如觀掌無異。

(B) 菩薩業報生天眼常在肉眼中，能見三千世界無礙

復次，有人言：菩薩天眼有二種：一者、從禪定力得，二者、先世行業果報得。業報生天眼，常在肉眼（347b）中，以是故三千世界所有之物，不能為礙；因天眼開障，肉眼得見。是故肉眼得名果報生天眼，常現在前，不待攝心。

B、菩薩肉眼何故最多但見大千，四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問曰：佛為世尊，力皆周遍，何以但見一三千大千世界，不能見多？

答曰：

(A) 若肉眼過三千大千世界能見，何用天眼

若肉眼能過三千大千世界復有所見者，何用天眼？以肉眼不能及故，修學天眼。

(B) 過三千世界皆是虛空，空中有風，與肉眼相違故不見

復次，三千大千世界，劫初一時生，劫盡一時滅；世界之外，無央數由旬皆是虛空，空中常有風。⁸⁰肉眼與風相違，以相違故，不能得過見異世界。或有菩薩住三千世界境上，計其道數，亦應見他方近世界。

問曰：菩薩及佛，何以不集無量清淨福德令肉眼遠有所見？

答曰：

(A) 肉眼因緣虛誑不淨故

是肉眼因緣虛誑不淨，天眼因緣清淨；若無天眼，當修肉眼，強令遠見。

(B) 此經但說「極遠見三千世界」，餘經或有說「過三千世界」者，此中不說

復次，如經中說「極遠見三千世界」；佛法不可思議，經法甚多，或能遠見，但此中不說。

(2) 舉餘肉眼所見，最小者見百由旬

小遠見⁸¹佛道菩薩，見二千中世界，不能種清淨業因緣故小；復不如者，見小千世界；復不如者，見四天下、一須彌山、一日月處；又見三天下、二天下、一天下、千由旬，乃至百由旬——是名最小肉眼淨。

A、因論生論：為何說最小者見百由旬，而不說九十、八十等由旬

問曰：何以不說九十、八十等由旬以為小？

答曰：

(A) 轉輪聖王

轉輪聖王所見，過於餘人。

(B) 人

又人先世然燈等因緣故，得堅固眼根，能遠有所見——雖遠，終不能見百由旬。

⁸⁰ 大千外：虛空中有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8〕p.99）

⁸¹ 〔見〕—【宋】【宮】【聖】。（大正 25，347d，n.8）

(C) 菩薩

以是故，菩薩小者見百由旬。

B、日月極遠云何能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問曰：日月在上，去地四萬二千由旬，人皆能見，何以不能見百由旬？見百由旬何足稱⁸²？

答曰：日月雖遠，自有光明還照其形，人得見之；餘色不然。

又日月遠故，雖見而顛（347c）倒。所以者何？日月方圓五百由旬，而今所見，不過如扇；大而見小，顛倒非實。⁸³菩薩肉眼則不然！

4、菩薩肉眼能見何事

問曰：菩薩既得肉眼，能見何事？

答曰：見可見色。「色」義，「色眾」中廣說。⁸⁴

(二) 天眼淨

【經】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天眼淨？」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天眼，見一切⁸⁵四天王天所見，見⁸⁶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所見，見梵天王所見乃至阿迦尼吒⁸⁷天所見。菩薩天眼所見者，四天王天⁸⁸乃至阿迦尼吒天所⁸⁹不知、不見。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天眼，見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中眾生死此生彼。舍利弗！是為菩薩摩訶薩天眼淨。」

【論】 釋曰：

1、菩薩天眼：二種：修得、報得——即在肉眼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菩薩天眼有二種：一者、果報得，二者、修禪得。⁹⁰果報得者，常與肉眼合用，唯夜闇天眼獨用。

(1) 果報得天眼

A、諸人

諸人得果報天眼，見四天下、欲界諸天，見下不見上；

B、菩薩

菩薩所得果報天眼，見三千大千世界。

(2) 離欲得天眼

禪定離欲天眼所見，如先「十力天眼明」中說。⁹¹

⁸² 稱：6.稱道，稱揚。（《漢語大詞典》（八），p.111）

⁸³ 日月量及倒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8〕p.99）

⁸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36（大正 25，324b1-325a3）。

⁸⁵ 〔一切〕－【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47d，n.11）

⁸⁶ 〔見〕－【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47d，n.12）

⁸⁷ 尼吒＝貳吒【聖】【石】*，尼＝貳【宋】【宮】，尼＝膩【元】【明】。（大正 25，347d，n.13）

⁸⁸ 〔天〕－【宋】【元】【明】【宮】【石】，天＝無【聖】。（大正 25，347d，n.14）

⁸⁹ （無）＋所【宋】【宮】【明】。（大正 25，347d，n.15）

⁹⁰ 菩薩二種天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14〕p.531）

2、遍見欲色界諸天所見，更過之，見十方恆河沙世界眾生生死〔A053〕p.90)

菩薩用是天眼，見十方如恆河沙等世界中眾生生死、善惡好醜及善惡業因緣，無所障礙。一切皆見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所見，又能過之；是諸天不能知菩薩天眼所見。⁹²何以故？是菩薩出三界、得法性生身、得菩薩十力故。如是等因緣，菩薩天眼淨。

3、例餘

餘菩薩天眼論議，如「讚菩薩五神通」中說。⁹³

(三) 慧眼淨

【經】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慧眼淨？」

佛告舍利弗：「慧眼菩薩不作是念：有法若有為、若無為，若世間、若出世間，若有漏、若無漏。是慧眼菩薩，無法不見，無法不聞，(348a)無法不知，無法不識。⁹⁴舍利弗！是為菩薩摩訶薩慧眼淨。」⁹⁵

【論】釋曰：

1、云何求慧眼

肉眼不能見障外事，又不能遠見，是故求天眼。

天眼雖復能見，亦是虛誑，見一異相，取男女相，取樹木等諸物相；見眾物和合虛誑法，⁹⁶以是故求慧眼——慧眼中無如是過。

2、何等是慧眼相

(1) 慧眼體十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F039〕,p.373)

問曰：若爾者，何等是慧眼相？

答曰：

A、八道中正見——見五眾實相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有人言：八聖道中正見是慧眼相，能見五受眾實相、破諸顛倒故。

B、緣涅槃慧——所緣不可壞故，是真實非虛誑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有人言：能緣涅槃慧，名為慧眼；所緣不可破壞故，是智慧非虛妄。

C、三脫相應慧——能開涅槃門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有人言：三解脫門相應慧，是名慧眼。何以故？是慧能開涅槃門故。

⁹¹ (1) 參見《大智度論》卷 24 (大正 25, 240b19-c10)。

(2) 菩薩天眼：各種天眼見不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⁹² 菩薩天眼：遍見欲色界諸天所見，更過之，見十方恆河沙世界眾生生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⁹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5 (大正 25, 97c-98b)。

⁹⁴ (1) 《放光般若經》卷 2〈4 學五眼品〉：「慧眼菩薩，無法不見、無法不聞、無法不識、無法不覺，是為菩薩於慧眼淨。」(大正 8, 9a17-19)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4 轉生品〉(初分)：「是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於一切法，非見非不見、非聞非不聞、非覺非不覺、非識非不識。」(大正 5, 43b25-27)

(3) 參見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p.90-92。

⁹⁵ 菩薩慧眼：不念一切；無法不見聞知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⁹⁶ 肉眼、天眼之缺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D、智慧能觀實際，了了深入悉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有人言：智慧現前，能觀實際，了了深入，通達悉知，是名慧眼。

E、能達法性直過無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有人言：能通達法性，直過無礙。

F、定心知諸法相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有人言：定心知諸法相如，是名慧眼。

G、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有人言：法空是名慧眼。

H、不可得空，法空亦不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有人言：不可得空中，亦無法空，是名慧眼。

I、十八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有人言：十八空皆是慧眼。

J、癡慧不二，世出世不二，諸觀滅，心行息，言語滅，世間法相如涅槃（〔F039〕p.373）

有人言：癡、慧非一非異。世間法不異出世間，出世間法不異世間；世間法即是出世間，出世間法即是世間。所以者何？異不可得故。⁹⁷諸觀滅，諸心行轉還無所去，滅一切語言，世間法相如涅槃不異⁹⁸——如⁹⁹是智慧，是名慧眼。

(2) 菩薩慧眼：不戲論慧，捨二邊，行中道，故不取一切，而無法不見等（〔A053〕p.90）

A、離二邊，以不戲論慧行於中道

復次，此中佛自說：「慧眼菩薩，一切法中不念有為、若無為，若世間、若出世間，若有漏、若無漏等。」是名慧眼。

若菩薩見有為、世間、有漏，即墮有見中；若見無為、出世間、無漏，即墮無見中。是有無二見捨，以不戲論慧，行於中道，是名慧眼。¹⁰⁰

B、得慧眼，無法不見、無法不聞、無法不知、無法不識

(A) 明因：破邪曲諸法、無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

得是慧眼，無法不見、無法不聞、無法不知、無法不識。所以者何？得是慧眼，破邪曲諸法、無明諸法。總相、（348b）別相各皆如是¹⁰¹。

(B) 大小慧眼之別，三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F039〕p.373）

問曰：阿羅漢、辟支佛亦得慧眼，何以不說「無法不見、無法不聞、無法不知、無法不識」？

⁹⁷ 愚智一如：異不可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7〕p.314）

⁹⁸ 如涅槃相：癡慧、世出世，不一不異，諸觀滅，諸心行轉還無所去，滅言語，世間法相如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p.276）

⁹⁹ 如=能得【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48d，n.1）

¹⁰⁰ 中、邊：見有為、世間、有漏，墮有見，見無為、出世間、無漏，墮無見中——不戲論慧行於中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5〕p.258）

¹⁰¹ 是=法【宋】【宮】【聖】【石】。（大正 25，348d，n.3）

答曰：

a、小乘見總相(無常等)，大乘以總相別相慧觀諸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慧眼有二種：一者、總相，二者、別相。

聲聞、辟支佛見諸法總相，所謂無常、苦、空等；佛以總相、別相慧觀諸法。聲聞、辟支佛雖有慧眼，有量有限。

b、小乘見實相而少，大乘慧眼照諸法實性盡其邊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復次，聲聞、辟支佛慧眼，雖見諸法實相，因緣少故，慧眼亦少，不能遍照法性；¹⁰²譬如燈油炷雖淨，小故不能廣照。

諸佛慧眼，照諸法實性，盡其邊底，以是故無法不見、無法不聞、無法不知、無法不識；譬如劫盡，火燒三千世界，明無不照。

c、小乘若同大乘，久劫修行何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復次，若聲聞、辟支佛慧眼無法不知者，與一切智人有何等異？菩薩世世集福德智慧苦行，何所施用？

(C) 釋疑：應是「佛眼無法不知」，云何言「慧眼無法不知」

問曰：佛用佛眼，無法不知，非是慧眼，今云何言「慧眼無法不知」？

答曰：慧眼，成佛時變名佛眼，無明等諸煩惱及習滅故，一切法中皆悉明了。¹⁰³

如「佛眼」中說：「無法不見、聞、知、識。」以是故，肉眼、天眼、慧眼、法眼，成佛時失其本名，但名佛眼。¹⁰⁴譬如閻浮提四大河，入大海中，則失其本名。何以故？

※ 五眼誑不誑、淨不淨¹⁰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F039〕p.373)

a、肉眼：虛誑

肉眼，諸煩惱有漏業生故，虛誑不實；唯佛眼無誑法。

b、天眼：虛誑

天眼，亦從禪定因緣和合生故，虛誑，不能如實見事。

c、慧眼，d、法眼：有習故不淨

慧眼、法眼，煩惱習未盡故，不畢竟清淨故捨。

e、佛眼：清淨

佛眼中無有謬錯，盡其邊極！

¹⁰² 小乘得實相乎：見而不照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p.256)

¹⁰³ 慧眼，成佛時變名佛眼，無明等諸煩惱及習滅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

¹⁰⁴ 成佛，四眼皆名佛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

¹⁰⁵

五眼誑不誑淨不淨	┌	肉眼	└	
		天眼	└	虛誑
		慧眼	└	
		法眼	└	有習故不淨
		佛眼	└	清淨

└ 如實見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9〕p.373)

以是故，阿羅漢、辟支佛慧眼不能畢竟清淨，故不能無法不見。

(D) 佛報得肉眼見色云何

問曰：佛現得果報肉眼，能見色，是事云何？

答曰：

a、佛雖肉眼生眼識，不隨肉眼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

肉眼雖生眼識，而佛不隨其用，不以為實；¹⁰⁶如「聖自在神通」中說，¹⁰⁷佛告阿難：「所見（348c）好色中生厭惡心，眼見惡色生不惡厭心；¹⁰⁸或時見色不生污穢、不污穢，但生捨心。」如是則肉眼無所施用。

b、得聖道時五情清淨異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

復次，有人言：得聖道時，五情清淨異本。

(3) 諸法畢竟空、諸法通達無礙，合名慧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

復次，諸法畢竟空及諸法通達無礙，是二總為慧眼。

¹⁰⁶ 佛雖肉眼生眼識，不隨肉眼轉。

¹⁰⁷ 聖自在神通，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8a3-5）、卷 26（大正 25，249b3-4）、卷 28（大正 25，264c17-19）。

¹⁰⁸ （1）告阿難：見好色生厭惡心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1〕p.385）

（2）經：所見好色中生厭惡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90）

慧日佛學班第 06 期

《大智度論》卷 40

〈釋往生品第四之下〉
(大正 25, 348c9-354a28)

釋厚觀 (2009.05.16)

(參拾柒)第三十七類菩薩：菩薩住般若，淨五眼 (承上卷 39)

一、總標：行般若時淨五眼

二、別釋

(一) 肉眼淨 (承上卷 39)

(二) 天眼淨 (承上卷 39)

(三) 慧眼淨 (承上卷 39)

(四) 法眼淨

【經】舍利弗白¹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法眼淨？」

1、菩薩法眼，知聲聞、辟支佛道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 p.91)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以法眼知是人隨信行、是人隨法行²、是人無相行³，是人

¹ 白+ (佛)【宋】【元】【明】【宮】。(大正 25, 348d, n.10)

² (1) 《雜阿含經》卷 3 (61 經)：「比丘！若於此法，以智慧思惟、觀察、分別、忍，是名隨信行；超昇離生，越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中間不死，必得須陀洹果。比丘！若於此法，增上智慧思惟、觀察、忍，是名隨法行；超昇離生，越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中間不死，必得須陀洹果。」(大正 2, 16a8-11)

(2) 另參見《雜阿含經》卷 29 (821 經) (大正 2, 210c24-26)，《雜阿含經》卷 33 (936 經) (大正 2, 240a27-b5)；《大毘婆沙論》卷 54 (大正 27, 279b16-280a13)。

³ (1) 《大毘婆沙論》卷 105：「於見道說無相聲者，如說：『目連！不說第六無相住者。云何第六無相住者？謂隨信行、隨法行者，不可施設在此在彼，不可施設在苦法智忍乃至在道類智忍故。』問：何故見道說名無相？答：見道速疾不越期心，不可施設此彼相故。」(大正 27, 541c25-542a1)

(2) 另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42-44：

《大毘婆沙論》卷 40 (大正 27, 209b) 說：「大目乾連！底沙梵天不說第六無相住者耶？……若有苾芻，於一切相不復思惟，證無相心三摩地具足住，是名第六無相住者。」論中廣引經文 (應是有部的《增壹阿含經》)：底沙梵天對大目乾連說：部分的梵眾天，能夠知道誰是俱解脫，……誰是信勝解。目乾連告訴了如來，如來以為：「一切聖者，總有七人」。底沙梵天從俱解脫說到了信勝解，只說了五人，沒有說第六無相住者。無相住者是證得無相心三摩地具足住的，這是梵天所不能知道的；這與諸天主不知強梁禪是依何而禪定一樣。佛所說的第六無相住者，《大毘婆沙論》解說為：「一切聖者，總有七人」，底沙已說了五人，所以無相住者，就是隨法行與隨信行人。隨法行與隨信行，是見道位。見道位有十五心，是速疾道，是微細道，不可安立施設，所以隨法行與隨信行，綜合名為無相住者。《毘婆沙論》所引經文，見於《增支部》，但略有不同。底沙梵天說了六人——俱解脫……隨法行，沒有說第七無相住補特伽羅〔《增支部》「七集」(日譯南傳 20, pp.326-328)〕，那末第七無相住人，是專指隨信行人了。

為什麼隨信行人，特別名為無相住人呢？關於經說的第六無相住人，《大毘婆沙論》說到：「有於彼經不了其義，便執緣滅諦入正性離生，見道名為無相住故，唯滅諦中無諸相故。」這是法藏部的見解，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5 (大正 27, 927c) 說：

行空解脫門、是人行無相解脫門、是人行無作解脫門，得五根，得五根故得無間三昧，得無間三昧故得解脫智，得解脫智故斷⁴三結——有眾見、疑、齋戒取，是人名為須陀洹；是人得思惟道，薄婬、恚、癡，當得斯陀含；增進思惟道，斷婬、恚⁵，得⁶阿那含；增進思惟道，斷色染、無色染、無明、慢、掉，得阿羅漢。是人行空、無相、無作解脫門，得五根，得五根故得無間三昧，得無間三昧故得解脫智，得解脫智故知所有集法皆是滅法，作辟支佛——是為菩薩⁷法眼淨。

2、知菩薩種種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

※ 知「行六度乃至不墮二乘」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知是菩薩初發意行檀波羅蜜乃至行般若波羅蜜，成就信根、精進根，善根純厚；用方便力故，為眾生受身——若（349a）生剎利大姓，若生婆羅門大姓，若生居士大家；若生四天王天處乃至他化自在天處；是菩薩於其中住，成就眾生，隨其所樂，皆給施之；亦淨佛世界，值遇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墮聲聞、辟支佛地⁸——是為菩薩摩訶薩法眼淨。

※ 知「退不退乃至有魔無魔」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⁹是⁽¹⁾知是菩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知是菩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²⁾知是菩薩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知是菩薩未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³⁾知是菩薩到阿鞞跋致地、知是菩薩未到阿鞞跋致地，⁽⁴⁾知是菩薩具足神通、知是菩薩未具足神通；知是菩薩已具足神通，飛到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見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⁵⁾知是菩薩未得神通、當得神通；⁽⁶⁾知¹⁰是菩薩當淨佛世界、未¹¹淨佛世界，⁽⁷⁾是¹²菩薩成就眾生、未成就眾生，⁽⁸⁾是菩薩為諸佛所稱譽、所不稱譽，⁽⁹⁾是菩薩親近諸佛、不親近佛，⁽¹⁰⁾是菩薩壽命有量、壽命無量，⁽¹¹⁾是菩薩得佛時，比丘眾有量、比丘眾無量；⁽¹²⁾是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以菩薩為僧、不以菩薩為僧；⁽¹³⁾是菩薩當修苦行難行、不修苦行難行，⁽¹⁴⁾是菩薩一生補處、未一生補處，⁽¹⁵⁾是菩薩受最後身、未受最後身，⁽¹⁶⁾是菩薩能坐道場、不能坐道場，⁽¹⁷⁾是菩薩有魔、無魔。如是，舍利弗！是為

「有說：唯無相三摩地，能入正性離生，如達摩龜多部說。彼說以無相三摩地，於涅槃起寂靜作意，入正性離生。」

入正性離生，就是見道。依經典明文，隨信行人等所以被名為無相住者，是由於「於一切相不復思惟，於無相心三摩地具足住」，而不是《大毘婆沙論》所說那樣的。

案：七聖者——俱解脫、慧解脫、身證、見至、信勝解、隨法行、隨信行。

⁴（常）+斷【元】【明】。（大正 25，348d，n.11）

⁵恚+（癡）【明】。（大正 25，348d，n.12）

⁶當+得【元】【明】。（大正 25，348d，n.13）

⁷薩+（摩訶薩）【元】【明】。（大正 25，348d，n.15）

⁸小乘行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0〕p.374）〔參見本品講義末頁附表〕

⁹〔如是〕—【元】【明】。（大正 25，349d，n.1）

¹⁰〔知〕—【宋】【元】【明】【宮】。（大正 25，349d，n.5）

¹¹未=不【宋】【元】【明】【宮】。（大正 25，349d，n.6）

¹²（知）+是【元】【明】。（大正 25，349d，n.7）

菩薩摩訶薩法眼淨。」

【論】釋曰：

【(1) 次第學法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 p.91)

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以肉眼見世界眾生,受諸苦患,心生慈愍;學諸禪定,修得五通,以天眼遍見六道中眾生受種種身心苦,益加憐(349b)愍故¹³,求慧眼以救濟之。得是慧眼已,見眾生心相種種不同,云何令眾生得是實法,故求法眼——引導眾生令入法中,故名「法眼」。

【(2) 知二乘道——小乘行位：行證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5] p.93)

A、釋「隨信行、隨法行、無相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5] p.93)

所謂是人隨信行,是人隨法行,初入無漏道。

鈍根者,名隨信行,是人初依信力故得道,名為隨信行。

利根者,名隨法行,是人分別諸法故得道,是名隨法行。

是二人,十五心中亦名為無相行。

過是已往,或名須陀洹,或名斯陀含,或名阿那含。

十五心中疾速,無人能取其相者,故名無相。¹⁴

B、釋「三解脫門」¹⁵

有人無始世界來,性常質直,好樂實事者;有人好行捨離者;有人世世常好善寂者。

好實者,用空解脫門得道,以諸實中空為第一故。

好行捨者,行無作解脫門得道。

好善寂者,行無相解脫門得道。

C、釋「得五根」

問曰:何以說「得五根」¹⁶?

答曰:有人言:一切聖道名為五根,五根成立故。八根雖皆是善¹⁷,而三無漏根無有別異,¹⁸以是故但說五根。

¹³ 故+(故)【宋】【元】【明】【宮】。(大正 25, 349d, n.9)

¹⁴ 「此見道十五心速疾故,二乘不知、唯佛能覺」,參見《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2a2-7)、卷 26 (250b4-8)。

見道十五心:苦法忍、苦法智、苦類忍、苦類智,集法忍、集法智、集類忍、集類智,滅法忍、滅法智、滅類忍、滅類智,道法忍、道法智、道類忍。

¹⁵ 大解:為三種根性行「三解脫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 p.85)

¹⁶ 根+(成)【元】【明】。(大正 25, 349d, n.13)

五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

¹⁷ 八根皆是善: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44:「此二十二根,幾善?幾不善?幾無記?答:八善,八無記,六應分別。八善者,謂信等五、三無漏根。八無記者,謂七色、命根。六應分別者,謂意、五受。」(大正 27, 740a28-b2)

案:二十二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女根、男根、命根、意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¹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23(1 序品):「若五根清淨變為無漏,三根中已攝。」(大正 25, 234c11-12)

D、釋「得無間三昧故得解脫智，得解脫智故斷三結，名為須陀洹」

(A) 釋「得無間三昧，得解脫智」

取果時相應三昧，名無間三昧；得是三昧已，得解脫智，以是解脫智斷三結，得果證。¹⁹

(B) 釋「斷三結」

a、有眾見

「有眾見」²⁰者，於五受眾中，生我若我所。

b、疑

「疑」者，於三寶、四諦中不信。

c、齋戒取

「齋戒取」²¹者，九十六種外道法中，取是法，望得苦解脫。

※ 因論生論：見惑有十，何故但說三結，不說餘七²²

問曰：見諦所斷十結²³，得須陀洹果，何以故但說三、不說七？

答曰：若說有眾見，已說一切見結，如經說「有眾見為六十二見根本」²⁴故。

若人著我，復思惟：我為是常？為是無常？

若謂無常，墮斷滅中而生「邪見」，無有罪福。

若謂為常，墮常見中而生「齋戒取」；(349c) 計望得道，或修後世福德樂——欲得此二事故取戒。

求苦樂因緣故，謂天所作，便²⁵生「見取」。

若說「有眾見」，則攝是二見——「邊見」、「邪見」。

若說「齋戒取」，已說「見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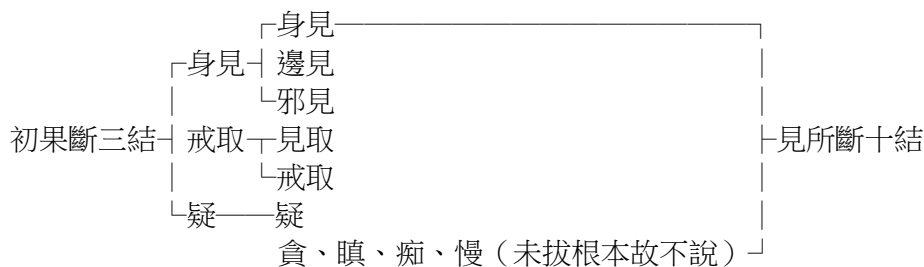
餘四結²⁶未拔根本，故不說。

¹⁹ 初果斷三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0〕p.374)

²⁰ 有眾見：即薩迦耶見。

²¹ 齋戒取：即戒禁取見。

²²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0〕p.374)

²³ 見惑十結，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46 (大正 27, 239a5-10)。

《俱舍論》卷 19：「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貪、瞋、慢、無明、疑。」(大正 29, 99b3-6)

²⁴ (1) 《大毘婆沙論》卷 8：「《梵網經》說：六十二見趣，一切皆以有身見為本。」(大正 27, 38a19-20) 又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99 (大正 27, 99b26-27)。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56：「薩迦耶見遍能含藏六十二見。」(大正 7, 300b26-27)

(3) 我見為六十二見根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11〕p.384)

(4) 關於六十二見，詳見《長阿含經》卷 14 (21 經)《梵動經》(大正 1, 88b12-94a13)；《梵網六十二見經》(大正 1, 264a23-270c22)。

²⁵ 便=更【宋】【元】【明】【宮】。(大正 25, 349d, n.20)

是十結於三界四諦所斷，分別有八十八。²⁷

E、二乘聖果

「須陀洹乃至辟支佛」，分別聲聞、辟支佛道，如先說。²⁸

(3) 知菩薩行道

菩薩法眼有二種²⁹：一者、分別知聲聞、辟支佛方便得道門，二者、知菩薩方便行³⁰道門。聲聞、辟支佛事³¹先已處處說，今當分別菩薩法。

A、釋「成就信根、精進根，用方便力故，為眾生受生」

若菩薩知是菩薩深行六波羅蜜，薄諸煩惱故，用信根、精進根及方便，為度眾生故受身。是菩薩生死肉身，未得法性神通法身，³²以是故不說三根³³，未離欲故。今世行布施功德，信根、精進根，後世生剎利大姓乃至他化自在天——先知因，後知果。

B、釋「退不退乃至有魔無魔」

(A) 退、不退

復次，「是菩薩不退」者，如先說「不退轉相」，³⁴亦如後〈阿鞞跋致品〉³⁵中說；與此相違，名為「退」。

(B) 受記、未受記

不退菩薩有二種：一者、受記，二者、未受記。³⁶如《首楞嚴三昧》四種受記中

²⁶ 餘四結：貪、瞋、慢、無明。

²⁷ (1) 煩惱：三結與八十八使相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2)

(2)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3〈4 沙門果品〉：「所言無為預流果者，謂於此中三結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即是八十八諸隨眠永斷。」(大正 26, 464c24-25)

(3) 見惑八十八使：欲界三十二使——欲界苦諦下十種煩惱(貪、瞋、癡、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欲界集諦、滅諦下各七種煩惱(除身見、邊見、戒禁取見)，欲界道諦下八種煩惱(除身見、邊見)；色界、無色界各二十八使——上二界苦諦下各九種煩惱(除瞋)，上二界集諦下各六種煩惱(除瞋、身見、邊見、戒禁取見)，上二界滅諦下各六種煩惱(除瞋、身見、邊見、戒禁取見)，上二界道諦下各七種煩惱(除瞋、身見、邊見)。

案：身見與邊見是有情的依身(只在苦諦生起的妄見)故，於集、滅、道三諦是不會生起的。又戒禁取見是修行的道因(道諦)故亦不會於集、滅二諦中生起。色界、無色界是禪定相應地，故不起瞋恚。

²⁸ 辟支佛與聲聞之區別，參見《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 266c6-16)，卷 18(大正 25, 191a22-b18)。

²⁹ 二種法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J044〕p.531)

³⁰ 行=得【宋】【元】【明】【宮】。(大正 25, 349d, n.21)

³¹ 〔事〕—【宋】【元】【明】【宮】。(大正 25, 349d, n.22)

³² 二種菩薩：生死肉身，法性神通法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5)

³³ 三根：念根、定根、慧根。

³⁴ 不退轉相，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 263a22-264a12)。

³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73〈55 阿毘跋致品〉(大正 25, 570a19-574c7)，卷 73-74〈56 轉不轉品〉(大正 25, 574c9-580b1)。

³⁶ 「退

菩薩└不退└未受記

└已受記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0〕p.374)

說。³⁷

(C) 具足神通、不具足神通

「具足神通」者，於十方恒河沙世界中，一時能變化無量身，供養諸佛、聽法，說法度眾生。如³⁸是等，除佛無能及者，是為**末後身菩薩**；與此相違者，名「不具足」。

復次，各各自地中無所少，名為「具足」；各各地中未成就，是「不具足」。

(D) 得神通、未得神通³⁹

「得神通」有二種：有用者，有⁴⁰不用者。

「未得神通」者，有菩薩新發意故，未得神通；或未離欲故、懈怠心故、行餘法故，是為「未得」。

與上相違，是為「得」。⁴¹

(E) 淨佛世界、未淨佛世界

「淨佛世界，未淨世界」，如先說。⁴²

(F) 成就眾生、未成就眾生⁴³

「成就眾生」者有二種：有先自成（350a）功德，然後度眾生者；有先成就眾生，後自成功德者。⁴⁴

如寶華佛欲涅槃時，觀二菩薩心，所謂彌勒、釋迦文菩薩。彌勒菩薩自功德成就，弟子未成就；釋迦文菩薩弟子成就，自身未成就。成就⁴⁵多人難，自成則易。作是念已，入雪山谷寶窟中，身放光明。是時釋迦文菩薩見佛，其心清淨，一足立，七日七夜，以一偈讚佛；以是因緣故，超越九劫。⁴⁶如是等，知成就眾生、不成就眾生者。

³⁷ 《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菩薩授記凡有四種。何謂為四？有未發心而與授記，有適發心而與授記，有密授記，有得無生法忍現前授記——是謂為四。唯有如來能知此事，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大正 15，638c13-17）

³⁸ 〔如〕—【宋】【元】【明】【宮】。（大正 25，349d，n.26）

³⁹ 六通〔五通〕：菩薩得不得神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9）

⁴⁰ 〔有〕—【宋】【元】【明】【宮】。（大正 25，349d，n.28）

⁴¹

	└有用	
	└有得者└有不用	
菩薩得神通└	└新發意故	
	└未離欲故	
	└有未得└懈怠心故	
	└行餘法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0〕p.375）

⁴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302b15-c10），卷 33（大正 25，306b28-c4）。

⁴³ 二種成就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4〕p.531）

⁴⁴ 菩薩成就眾生：有先自成，有先成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1〕p.375）

⁴⁵ 〔就〕—【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50d，n.2）

⁴⁶ （1）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87b24-c27），《大毘婆沙論》卷 177（大正 27，890b5-27）。

（2）本生：讚弗沙佛超彌勒九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p.401）

（3）釋尊讚弗沙佛，超越九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30〕p.439）

(G) 諸佛稱譽、諸佛不稱譽

「諸佛稱譽」，如先說；⁴⁷與此相違，名為「不稱譽」。

(H) 是否親近諸佛，壽命有量無量，比丘僧有量無量，是否以菩薩為僧，修不修苦行難行

「親近諸佛」⁴⁸、「無量壽命」⁴⁹⁵⁰、「無量比丘僧、純菩薩為僧」⁵¹、「不修苦行」⁵²，如〈初品〉末說。

(I) 一生補處、未一生補處

「一生補處」者，或以相知者，如阿私陀仙人觀其身相，知今世成佛。⁵³ 珊若婆羅門見乳糜，知今日成佛者應食。如遍吉菩薩⁵⁴、觀世音菩薩、文殊師利菩薩等，見是菩薩如諸佛相，知當成佛。如是等。

(J) 坐道場、不能坐道場

「坐道場」者，有菩薩見菩薩行處，地下有金剛地持是菩薩；又見天龍鬼神持種種供養具，送至道場，如是等，知坐道場。

(K) 有魔、無魔

「有魔」者，宿世遮他行道及種種求佛道因緣，不喜行慈，好行空等餘法——如是等因緣，以宿世破他行道，故有魔破壞。

※ 因論生論——何以末後身菩薩受惡業報，有魔來壞

問曰：云何末後身菩薩受惡業報、為⁵⁵魔來壞？

答曰：菩薩以種種門入佛道——或從悲門，或從精進、智慧門入佛道。

是菩薩行精進、智慧門，不行悲心，好行精進、智慧故。譬如貴人，雖有種種好衣，或時著一，餘者不著；菩薩亦如是，修種種行以求佛道，或行精進、智慧道，息慈悲心。⁵⁶

破行道者，增上慢故。

諸長壽天、龍、鬼神不(350b)識方便者，見作惡行因緣，若不受報，生斷滅見，是故佛現受報。

是故雖無罪因緣實魔來，以方便力故現有魔。⁵⁷

⁴⁷ 諸佛稱譽，參見《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282c-283c10）。

⁴⁸ 親近諸佛，參見《大智度論》卷 29（275c1-276b19）。

⁴⁹ 〔命〕—【宋】【宮】。（大正 25，350d，n.3）

⁵⁰ 無量壽命，參見《大智度論》卷 34（311c18-312b21）。

⁵¹ 無量比丘僧，純菩薩為僧，參見《大智度論》卷 34（311b19-c17）。

⁵² 修不修苦行，參見《大智度論》卷 34（311a15-20）。

⁵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9c16-29）。

⁵⁴ 遍吉菩薩，即普賢菩薩。

⁵⁵ 為=有【宋】【元】【明】【宮】。（大正 25，350d，n.5）

⁵⁶ （1）菩薩行位——行：或時行一，不行其餘，非謂不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79）

（2）有偏悲門，有偏智勤〔有而用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79）

⁵⁷ 佛德——能降力：有魔（障它行道故，不喜行慈故，好行空法故：皆空方便偏勝門）示現，或無魔（悲增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3）

(4) 結

如是等一切聲聞、辟支佛、諸⁵⁸菩薩種種方便門，令眾生入道，是名「法眼淨」。

【經】

(五) 佛眼淨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佛眼淨？」

佛告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求佛道心，次第入如金剛三昧，得一切種智。爾時，成就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是菩薩摩訶薩用一切種⁵⁹，一切法中，無法不見，無法不聞，無法不知，無法不識。舍利弗！是為菩薩摩訶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佛眼淨。

(六) 結成

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得五眼，當學六波羅蜜。何以故？舍利弗！是六⁶⁰波羅蜜中，攝一切善法——若聲聞法、辟支佛法、菩薩法、佛法。⁶¹

舍利弗！若有實語，能攝一切善法者，般若波羅蜜是。⁶²

舍利弗！般若波羅蜜能生五眼，菩薩學五眼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⁶³

【論】釋曰：

1、佛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

(1) 出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

菩薩住十地中，具足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菩薩入如金剛三昧，破諸煩惱習，即時得諸佛無礙解脫，即生佛眼，所謂一切種智、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乃至大慈大悲等諸功德，⁶⁴是名「佛眼」。

※ 因論生論：見物、智慧為眼相，云何大慈悲等亦名為「眼」

問曰：智慧、見物是眼相，云何大慈悲等名為「眼」？

答曰：

A、與慧眼相應故，通名為眼

諸功德皆與慧眼相應故，通名為眼。

B、慈悲與畢竟空慧相應故，亦名為眼

復次，慈悲心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⁶⁵

⁵⁸ 〔諸〕—【宋】【元】【明】【宮】。（大正 25，350d，n.8）

⁵⁹ 種+（智）【元】【明】。（大正 25，350d，n.9）

⁶⁰ 〔六〕—【石】。（大正 25，350d，n.10）

⁶¹ 六度攝一切善法：聲聞法，辟支佛法，菩薩法，佛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⁶² 般若攝一切善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6）

⁶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4〈3 觀照品〉：「舍利子！有問如來應正等覺：以實而言，何法能攝一切善法？佛正答言：所謂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此般若波羅蜜多是一切善法之母，能生五波羅蜜多及五眼等諸功德故。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欲得清淨五眼，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學如是清淨五眼。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能學如是清淨五眼，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 7，22c10-18）

⁶⁴ 菩薩行位——十地菩薩修行：住十地，具足六度，入如金剛三昧，破煩惱習，得諸佛無礙解脫，一切種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81）

⁶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09a6-c28），卷 27（大正 25，257b25-26）。

凡夫人，眾生緣；聲聞、辟支佛及菩薩，初眾生緣，後法緣；諸佛善修行畢竟空，故名為無緣⁶⁶——是故慈悲亦名佛眼。

(2) 出用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 p.91)

A、佛眼無法不見、無法不聞、無法不知、無法不識

已說佛眼，今說佛眼所用：是眼無(350c)法不見、不聞、不知、不識。

B、一切菩薩皆不及佛

復次，有人謂：「十住菩薩與佛無有差別，如遍吉、文殊師利、觀世音等，具足佛十力功德等而不作佛，為廣度眾生故。」是故生疑。以是故說佛眼相——十方眾生及諸法中，無不見、無不聞。是諸菩薩，於餘菩薩為大，比於佛不能遍知；如月光明雖大，於日則不現。⁶⁷

(3) 釋疑

A、眼應以「見」為用，云何說「聞」

問曰：眼為見相，云何說「聞」？

答曰：眾生智慧，從六情生，知六塵。人謂佛有所不聞，如外經書中言⁶⁸或有所不聞；是故佛智慧無所不聞。

又耳識因緣生智慧，智慧所知⁶⁹，言「無法不聞」。

B、「眼等六識」配對「見聞覺識」四分⁷⁰

問曰：何以故三識所知合為一，三識所知別為三——眼名為「見」，耳名為「聞」，意知名為「識」，鼻、舌、身識名為「覺」？

答曰：

(A) 約助道法多寡說

是三識⁷¹助道法多，是故別說；餘三識⁷²不爾，是故合說。

(B) 約知世間、知出世間說

是三識⁷³但知世間事，是故合為一；餘三⁷⁴亦知世間，亦知出世間，是故別說。

(C) 約緣善、不善、無記說

復次，是三識⁷⁵但緣無記法；餘三識⁷⁶或緣善，或緣不善，或緣無記。

⁶⁶ 四無量心：修行畢竟空故名為無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 p.326)

⁶⁷ 佛、法身菩薩之別：如日月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5] p.211)

⁶⁸ [言]—【宋】【元】【明】【宮】。(大正 25, 350d, n.14)

⁶⁹ 知+(故)【石】。(大正 25, 350d, n.15)

⁷⁰ 見聞覺知：四說(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2)

⁷¹ 是三識：眼識、耳識、意識。

⁷² 餘三識：鼻識、舌識、身識。

⁷³ 是三識：鼻識、舌識、身識。

⁷⁴ 餘三：眼識、耳識、意識。

⁷⁵ 是三識：鼻識、舌識、身識。

⁷⁶ 餘三識：眼識、耳識、意識。

(D) 約生三乘因緣說

復次，是三識⁷⁷能生三乘因緣，如眼見佛及佛弟子，耳聞法，心籌量、正憶念。如是等種種差別，以是故，六識所知事分為四分。

(4) 五眼具缺、見不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1）

一切種智者，

A、若具前四眼不名「無法不見聞覺識」

(A) 具一眼

(1) 如人眼見近不見遠，見內⁷⁸不見外⁷⁹，見麤不見細，見東不見西，見此不見彼，見和合不見散，見生時不見滅⁸⁰。

肉眼見，天眼不見：眼根成就，未離欲凡夫人故無天眼。

(2) 天眼見，慧眼不見：凡夫人得天眼神通故無慧眼。

(3) 慧眼見，法眼不見：未離欲聲聞聖人，不知種種度眾生道故無法眼。

(4) 法眼見，佛眼不見：菩薩得道種（351a）智，知種種度眾生道，未成佛故無佛眼。

(B) 具二眼

復次，

(1) 肉眼、天眼見，慧眼、法眼、佛眼不見：凡夫人眼根成就，得天眼神通故，無慧眼、法眼、佛眼。

(2) 肉眼、慧眼見，法眼、佛眼不見：眼根成就聲聞聖人；不知種種度眾生道故無法眼，聲聞人故無佛眼。

(3) 肉眼、法眼見，佛眼不見：初得無生忍、未受法性生身菩薩，得道種智；未成佛故無佛眼。

(4) 天眼、慧眼見，法眼、佛眼不見：離欲聲聞聖人得天眼神通；非菩薩故無道種智，無道種智故無法眼，聲聞人故無佛眼。

(5) 天眼、法眼見，佛眼不見：得菩薩神通，知種種度眾生道；未成佛故無佛眼。

(6) 慧眼、法眼見，佛眼不見：菩薩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已，能觀一切眾生得道因緣，以種種道而度脫之；未成佛故無佛眼。

(C) 具三眼

復次，

(1) 肉眼、天眼、慧眼見，法眼、佛眼不見：眼根成就聲聞聖人得天眼神通；無道種智故無法眼，聲聞人故無佛眼。

(2) 天眼、慧眼、法眼見，佛眼不見：法性生身菩薩，具六神通，以種種道度眾生；未成佛故無佛眼。

⁷⁷ 是三識：眼識、耳識、意識。

⁷⁸ 內=外【宋】【元】【明】【宮】。（大正 25，350d，n.18）

⁷⁹ (1) 外=內【宋】【元】【明】【宮】。（大正 25，350d，n.19）

(2) 參見《大智度論》卷 33〈1 序品〉：「肉眼，見近不見遠，見前不見後，見外不見內，見晝不見夜，見上不見下；以此礙故，求天眼。」（大正 25，305c19-21）

⁸⁰ 滅+（時）【宋】【元】【明】【宮】。（大正 25，350d，n.22）

(D) 具四眼

復次，肉眼、天眼、慧眼、法眼見，佛眼不見：初得無生法忍菩薩，未捨肉身，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道種智具足；未成佛故無佛眼。

如是等，不名「無法不見聞覺識」。

B、具佛眼方名「無法不見聞覺識」

若以佛眼觀諸法，是名「無所不見，無所不聞，無所不覺，無所不識」。

(5) 聞、覺、識對餘五塵，略明如前

「五塵」隨義分別，亦如是。

2、釋「般若能生五眼，菩薩學五眼得無上菩提」

三乘⁸¹等諸善法，是五眼因緣。諸善法皆⁸²六波羅蜜攝；是六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為本。⁸³以是故說：「般若波羅蜜能生五眼，菩薩漸漸學是五眼，不久（351b）當作佛。」

(參拾捌) 第三十八類菩薩：菩薩住般若，得六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8〕p.372）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修神通波羅蜜。

一、神足通

以是神通波羅蜜，受種種如意事：能動大地；變一身為無數身，無數身還為一身；隱顯自在；山壁樹木，皆過無礙，如行空中；履⁸⁴水如地；凌⁸⁵虛如鳥；出沒地中，如出入水；身出烟炎，如大火聚；身中出水，如雪山水流；日月大德，威力難當，而能摩捫⁸⁶；乃至梵天，身得自在。亦不著是如意神通，神通事及己身皆不可得；自性空故、自性離故、自性無生故。不作是念：『我得如意神通。』除為薩婆若心。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得如意神通智證。

二、天耳通

是菩薩以天耳淨，過於人耳，聞二種聲：天聲、人聲。亦不著是天耳神通，天耳與聲及己身皆不可得，自性空故、自性離故、自性無生故。不作是念：『我有是天耳。』除為薩婆若心。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得天耳神通智證。

三、他心通

是菩薩如實知他眾生心：若欲心，如實知欲心；離欲心，如實知離欲心；瞋心，如實知瞋心；離瞋心，如實知離瞋心；癡心，如實知癡心；離癡心，如實知離癡心；渴愛心，如實知渴愛心；無渴愛心，如實知無渴愛心；有受心，如實知有受心；無受心，

⁸¹ 乘＝業【宋】【宮】。（大正 25，351d，n.2）

三乘：聲聞乘、辟支佛乘、佛乘。

⁸² 〔皆〕－【宋】【元】【明】【宮】。（大正 25，351d，n.3）

⁸³ （1）學般若之益：則為遍學三乘，皆得善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6）

（2）主歸般若行：六度，般若為本，故但說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91）

⁸⁴ 履：3.踩踏，4.行走。（《漢語大詞典》（四），p.55）

⁸⁵ 凌：8.升，登上。《文選·張衡〈東京賦〉》：“然後凌天池，絕飛梁，搗魑魅，斲獠狂，斬蛟蛇，腦方良。”薛綜注：“凌，升也。”（《漢語大詞典》（二），p.414）

⁸⁶ 捫：3.撫摸。（《漢語大詞典》（六），p.724）

如實知無受心；攝心，如實知攝心；散心，如實知散心；小心，如實知小心；大心，如實知大心；定心，如實知定心；亂心，如實知亂心；解脫心，如實知解脫心；不解脫心，如實知不解脫心；有上心，如實知有上心；無上心，如實知無上心。亦不著是心！何以故？是（351c）心非心相不可思議故，⁸⁷自性空故、自性離故、自性無生故。不作是念：『我得他心智證。』除為薩婆若心。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得他心神通智證。

四、宿命通

是菩薩以宿命智證通，念一心乃至百心，念一日乃至百日，念一月乃至百月，念一歲乃至百歲，念一劫乃至百劫、無數百劫、無數千劫、無數百千劫，乃至無數百千萬億劫世——我是處如是姓、如是名、如是生、如是食、如是久住、如是壽限、如是長壽、如是受苦樂；我是中死、生彼處，彼處死、生是處，有相有因緣。亦不著是宿命神通，宿命神通事及己身皆不可得，自性空故、自性離故、自性無生故。不作是念：『我有是宿命神通。』除為薩婆若心。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得宿命神通智證。

五、天眼通

是菩薩以天眼見眾生死時、生時，端政⁸⁸、醜陋，惡處、好處，若大、若小；知眾身隨業因緣——是諸眾生身惡業成就、口惡業成就、意惡業成就故，謗毀聖人、受邪見因緣故，身壞命終⁸⁹墮惡道，生地獄中；是諸眾生身善業成就、口善業成就、意善業成就，不謗毀聖人、受正見因緣故，命終入善道，生天上。亦不著是天眼神⁹⁰通，天眼神通事及己身皆不可得，自性空故、自性離故、自性無生故。不作是念：『我有是天眼神通。』除為薩婆若心。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得天眼神通智證。

亦見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生死，乃至生天上；四神通亦如是。

六、漏盡通

是菩薩摩訶薩漏盡神通，雖得漏盡神通，不墮（352a）聲聞、辟支佛地；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依異法。亦不著是漏盡神通，漏盡神通事及己身皆不可得，自性空故、自性離故、自性無生故。不作是念：『我得漏盡神通。』除為薩婆若心。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得漏盡神通智證。

七、結

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具足神通波羅蜜；具足神通波羅蜜已，增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論】釋曰：

⁸⁷ 心性常淨：是心非心相，不可思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9）

⁸⁸ 政＝正【宋】【元】【明】【宮】。（大正 25，351d，n.8）

⁸⁹ 〔命終〕－【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51d，n.9）

⁹⁰ 〔神〕－【宋】【元】【明】【宮】。（大正 25，351d，n.10）

（一）大乘海有種種菩薩寶，修神通波羅蜜，能為奇特希有之事

如大海中有種種寶珠：有能殺毒，有能遮鬼，有能破病，有能除寒熱、飢渴，有能隨人所願皆能與者——如是等無量無數寶珠。

大乘海中亦如是，有種種菩薩寶：有菩薩能破三惡道⁹¹，有能開三善門，有能生五眼，有能修行神通波羅蜜。是故諸菩薩能為奇特希有之事，所謂——

（二）釋「如意通」**1、顯相****（1）釋「能動大地」**

取空⁹²相多、地相少，則能隨意動地。⁹³

（2）能變多身之理（四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9）

一身能多，多身能一：

A、微塵滿虛空中，以離欲、福德因緣故，集諸微塵以為諸身，令皆相似

虛空中常有微塵滿中；是人離欲、福德因緣故，集諸微塵以為諸身，令皆相似。

B、諸非人入菩薩身中，隨菩薩意而能變化

有人言：諸非人恭敬是離欲菩薩，入其身中，隨其意所欲變化則皆能化。轉輪聖王未離欲，少有福德因緣故，諸鬼神尚為其使，何況離欲行無量心人！

C、以禪定力故，其心調柔，疾遍諸身，亦速還復

復次，是心相無有住處——若內、若外，若大、若小，以禪定力故，其心調柔，疾遍諸身，還復亦速。譬如千頭龍，眼、耳各有二千，及有千口，心一時用；龍是⁹⁴鹿身尚爾，何況菩薩！

D、坐禪人力勢不可思議

有人言：坐禪人事，所有力勢，不可思議；⁹⁵故一身為無量身，無量身為一身。

（3）能過諸物

「石壁無礙」者，取石壁虛空相，微塵開闢，如擻⁹⁶入土。

（4）履水如地、入地如水、身出烟炎

「履水」者，取地相多故，履水如地；（352b）取水相多故，入地如水；取火相多故，身出烟火⁹⁷。

⁹¹ 〔道〕—【宋】【元】【明】【宮】。（大正 25，352d，n.1）

⁹² 空=水【宋】【明】【宮】，明註曰「空」，《南藏》作「水」。（大正 25，352d，n.2）

⁹³ 六通：神通之加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9）

⁹⁴ 是=及【宋】【元】【明】【宮】。（大正 25，352d，n.4）

⁹⁵ （1）《雜阿含經》卷 18（494 經）：「禪思得神通力，自在如意，為種種物悉成不異。比丘當知，比丘禪思神通境界不可思議，是故，比丘！當勤禪思，學諸神通。」（大正 2，129a4-6）

（2）《大智度論》卷 30〈1 序品〉：「經說：五事不可思議，所謂眾生多少，業果報，坐禪人力，諸龍力，諸佛力。於五不可思議中，佛力最不可思議！」（大正 25，283c17-20）

⁹⁶ 擻（ㄑㄩㄝˇ）：1.掘。漢王充《論衡·效力》：“鑿所以入木者，槌叩之也；鍤所以能擻地者，跣蹈之也。”（《漢語大詞典》（六），p.858）

⁹⁷ 火=炎【宋】【元】【明】【宮】。（大正 25，352d，n.5）

〔5〕摩捫日月

「捫摸日月」者，神通不可思議力故，令手及日月，入火定故，月不能令冷；入水定故，日不能令熱。

〔6〕釋「乃至梵世，身得自在」

問曰：是神通力乃至四禪中，此何以言「但至梵世，身得自在」？

答曰：此先已說，梵是初門故，言梵世則攝⁹⁸一切色界。⁹⁹

又世人皆貴梵王，以為世界主故。

又是菩薩不欲於欲界散亂心現其自在，是故乃至離欲人中能有所作。

〔7〕神通相無量無數，但以喻略說

如是神通相無量無數，為易解故，少¹⁰⁰說譬喻。

2、一切法自性空，不著如意神通，除為薩婆若心

諸外道於此神通有二事錯：一者、起吾我心，我能起此¹⁰¹事而生憍慢；二者、著是神通，譬如貪人著寶。以是故外道神通，不及聖人神通。¹⁰²

菩薩於是神通力知一切法自性不生，故不著；但念一切種智，為度眾生故。

〔三〕例餘五神通

餘五神通亦如是，如其法分別，先說其相，後皆說空。

「六神通」餘義，如〈讚菩薩品〉中「五神通」義說。¹⁰³

〔四〕釋「具足神通波羅蜜，增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是六神通廣利益眾生，故說：「具足得如是神通，增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參拾玖～肆拾肆〕「第三十九～四十四類菩薩」：菩薩應行般若時別住六度——六人〔F041〕p.375

【經】

一、約六度明六人

〔一〕第三十九類菩薩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檀波羅蜜，淨薩婆若道，畢竟空，不生慳心故。

〔二〕第四十類菩薩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尸羅波羅蜜，淨薩婆若道，畢竟空，罪不罪不著故。

〔三〕第四十一類菩薩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羼提波羅蜜，淨薩婆若道，畢竟空，不瞋故。

⁹⁸ 攝＝說【宋】【元】【明】【宮】。（大正 25，352d，n.6）

⁹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35a5-6），卷 20（大正 25，211b5-8），卷 35（大正 25，315c）。

¹⁰⁰ 少：7.稍，略。（《漢語大詞典》（二），p.1646）

¹⁰¹ 此＝是【宋】【元】【明】【宮】。（大正 25，352d，n.7）

¹⁰² 外道神通二種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9，〔J043〕p.531）

¹⁰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7c-98b），卷 28（大正 25，264a21-265b16）。

（四）第四十二類菩薩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毘梨耶波羅蜜，淨薩婆若道，畢竟空，身心精進不懈息¹⁰⁴故。

（五）第四十三類菩薩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禪波羅蜜，淨薩婆(352c)若道，畢竟空，不亂不味¹⁰⁵故。

（六）第四十四類菩薩

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般若波羅蜜，淨薩婆若道，畢竟空，不生癡心故。

二、畢竟空故，不分別施者受者，乃至智愚等事

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六波羅蜜，淨薩婆若道，畢竟空故，不來不去故，不施不受故，非戒非犯故，非忍非瞋故，不進不怠故，不定不亂故，不智不愚故。

三、顯得益

爾時，菩薩摩訶薩不分別布施不布施、持戒犯戒、忍辱瞋恚、精進懈怠、定心亂心、智慧愚癡，不分別毀害、輕慢、恭敬。何以故？舍利弗！無生法中，無有受毀者、無有受害者、無有受輕慢恭敬者。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如是諸功德，聲聞、辟支佛所無有。得是功德具足，成就眾生，淨佛世界，得一切種智！

【論】釋曰：

（一）菩薩行般若時別住六度，淨薩婆若道，畢竟空故，不生六蔽心

是菩薩初發意，行般若波羅蜜，漸¹⁰⁶行餘功德，所謂檀波羅蜜等。

菩薩住檀波羅蜜，修治薩婆若道——觀一切法畢竟空、不生慳貪心，以是二事故，開薩婆若道。所以者何？畢竟空中，無有慳貪；慳貪根本斷故，具足檀波羅蜜；具足檀波羅蜜故，莊嚴般若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畢竟空故，常不生癡心。所以者何？此中佛自說：「一切法不來不去，無施無受故，乃至不智不愚故。」

（二）不見有施無施等而行六度，得何等利益

問曰：若能如是觀，行六波羅蜜，得何等利益？

答曰：

1、釋「不分別布施不布施、持戒犯戒、忍辱瞋恚、精進懈怠、定心亂心、智慧愚癡」

（1）舉布施

此中佛自說：「此¹⁰⁷菩薩不念有所施與、無所施與。」

A、若念有所施，入虛妄法中，又生憍慢

若念有施，入虛妄¹⁰⁸法中，又著布施心生憍慢。

¹⁰⁴ 息=怠【元】【明】。(大正 25, 352d, n.11)

¹⁰⁵ 《大正藏》原作「味」，今依《高麗藏》作「味」(第 14 冊, 786a1)。

¹⁰⁶ 漸=暫【宋】【宮】。(大正 25, 352d, n.14)

¹⁰⁷ 此=是【宋】【元】【明】【宮】。(大正 25, 352d, n.15)

B、若念無所施，墮邪見中

若念無所施，即墮邪見中。是布施論議，是佛法中初門，云何言無？

(2) 例餘五度

乃至「不念有癡、有慧」。

2、釋「不分別毀害、輕慢、恭敬，無生法中無有受毀害者、輕慢者、恭敬者」

是人如金剛山，四面風起，不能令動。是(353a)菩薩爾時若有罵詈、讚歎，心無有異。何以故？此中佛自說：「無生法中無有罵者，無有¹⁰⁹害者，無恭敬者。」

3、顯菩薩勝二乘，功德具足，當得一切種智

聲聞、辟支佛，有加害者，不能深有慈悲心，若默然、若遠離。

菩薩則不然，能深加慈心，愛之如子，方便度之，是故勝一切聲聞、辟支佛，而能教化一切眾生，忍辱、慈悲、方便深故，隨願清淨業因緣故，能淨佛世界。是法具足故，不久當得一切種智。

參、菩薩行般若五相¹¹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1〕p.376）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¹⁾一切眾生中生等心；⁽²⁾一切眾生中生等心已，得一切諸法等；⁽³⁾得一切諸法等已，立一切眾生於諸法等中。

⁽⁴⁾是菩薩摩訶薩，現世為十方諸佛所念，亦為一切菩薩、一切聲聞、辟支佛所念。⁽⁵⁾是菩薩在所生處，眼終不見不愛色，乃至意不覺不愛法。

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減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論】釋曰：佛若廣說諸菩薩相，則窮劫不盡，今佛此品末略說其相。

(壹) 現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1〕p.376）

一、自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1〕p.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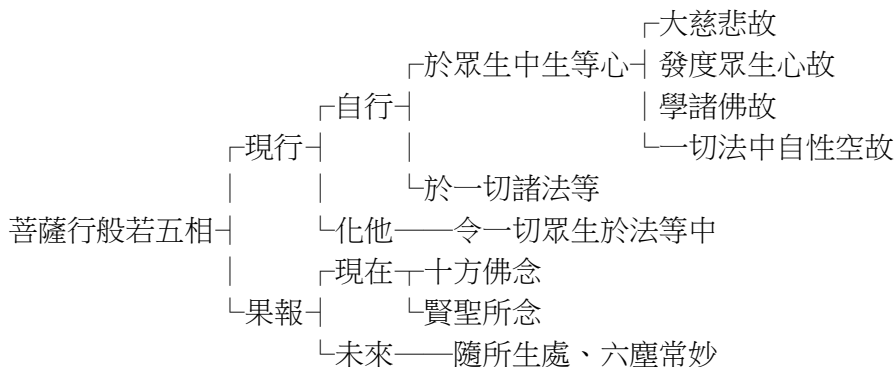
(一) 於眾生中生等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1〕p.376）

是相足為¹¹¹諸菩薩所通行，所謂大慈悲故，初發度一切眾生心故，學諸佛等心觀眾生故，一切法自性空故——如是等因緣故，於一切眾生中生等心。

¹⁰⁸ 妄=誑【宋】【元】【明】【宮】。(大正 25, 352d, n.16)

¹⁰⁹ 〔有〕—【宋】【元】【明】【宮】。(大正 25, 353d, n.1)

¹¹⁰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1〕p.376）

¹¹¹ 足為=是【宋】【元】【明】【宮】。(大正 25, 353d, n.4)

〔二〕於一切諸法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1〕p.376）

得是等心已，得一切諸法等。¹¹²

「一切法等」者，如先說「眾生等、法等」義，¹¹³今當更說。

1、第一說

慈愍四生¹¹⁴眾生，一心欲利益，名眾生等。

觀四念處亦不見身名為法等，四正勤等諸四法亦如是。

2、第二說

復次，念五道中眾生皆沒無常老、病、死，是名眾生等。

行是信等五根、若五神通，一心欲度是眾生，是名法等。（353b）

3、第三說

復次，眾生中行忍辱、慈悲等福，功德無量；功德無量故心柔軟，心柔軟故疾得禪定，修禪定故心如意調柔，心如意調柔故破世間長短、男女、白黑等，入一相法，所謂無相。

二、化他——令一切眾生於法等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1〕p.376）

得是法等已，令一切眾生得是法等。

〔貳〕果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1〕p.376）

一、現在——十方佛念，賢聖所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1〕p.376）

是菩薩得是二等，成就無量福德智慧故，得現世果報，為諸佛所念、餘人所念。

愛著生念者，皆是虛妄；唯諸佛念，是為實念，不愛著故。

是人諸佛尚念，何況聲聞、辟支佛、菩薩！聲聞、辟支佛斷結者猶尚愛念，何況凡夫未離欲者！

以菩薩福德因緣生故，得¹¹⁵如是等無量今世果報。

二、未來——隨所生處、六塵常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1〕p.376）

後世所生處，眼終不見惡色。

「惡色」者，所謂能生苦受；聲、香、味、觸、法，乃至能生憂心者。

如六欲天，六情所對淨妙五¹¹⁶欲，隨意歡喜。眾生種少福德，生天上如是，何況菩薩福德、實智慧無量無邊，為¹¹⁷十方諸佛、諸餘賢聖所念！

肆、時眾得益受記

【經】

〔壹〕三百比丘及六萬欲天得佛授記

說是〈般若波羅蜜品〉時，三百比丘從坐起，以所著衣上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¹¹² 法等、法忍：二忍修行次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4）

¹¹³ 眾生等、法等，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7a28-c4），另參見卷 47（大正 25，400c20），卷 49（大正 25，411c16-24），卷 87（大正 25，668c20-25），卷 100（大正 25，751b20-c3）。

¹¹⁴ 四生：胎生、卵生、濕生、化生。

¹¹⁵ 〔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53d，n.8）

¹¹⁶ 〔五〕—【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53d，n.10）

¹¹⁷ 為=及【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11）

心。佛爾時微笑，種種色光從口中出。

爾時¹¹⁸，慧命阿難從坐起，整衣服，合掌，右膝著地，白佛言：「佛何因緣微笑？」佛告阿難：「是三百比丘從是已後六十一劫當得¹¹⁹作佛，皆號名大相。是三百比丘捨此身已¹²⁰，當生阿閼佛國¹²¹；及六萬欲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彌勒佛法中出家行佛道。」

〔貳〕時眾依佛力，見佛與嚴淨世界，十千人發願得佛受記

是時，佛之威神故，此間四部眾見十方面各千佛；是十方世界嚴淨，此娑婆世界所不能¹²²及。¹²³

爾時，十千人作願言¹²⁴：「我等修淨願行，以¹²⁵淨願行故，當生彼佛（353c）世界。」

爾時，佛知是善男子深心，而復微笑，種種色¹²⁶光從口中出。

阿難整衣服，合掌白佛：「佛何因緣微笑？」

佛告阿難：「汝見是十千人不？」

阿難言：「見！」

佛言：「是十千人於此壽終，當生彼世界，終不離諸佛；後當作佛，皆號莊嚴王¹²⁷。」

【論】

一、釋「三百比丘、六萬欲天得佛受記」

（一）三百比丘得佛受記

1、釋疑：云何三百比丘以衣供養佛而不破戒

問曰：如佛結戒，比丘三衣不應少，是諸比丘何以故¹²⁸破尸羅波羅蜜，作檀波羅蜜？

答曰：

（1）比丘施衣時未結戒故

有人言：佛過十二歲然後結戒，¹²⁹是比丘施衣時未結戒。

（2）有淨施衣，心生當受故

有人言：是比丘有淨施衣，心生當受，以是故施。

¹¹⁸ 〔爾時〕－【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12）

¹¹⁹ 〔得〕－【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13）

¹²⁰ 〔已〕－【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14）

¹²¹ 國＝世界【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15）

¹²² 〔能〕－【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16）

¹²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5〈3 觀照品〉：「爾時，此間一切眾會，以佛神力得見十方各千佛土及諸世尊，并彼眾會彼諸佛土清淨莊嚴微妙殊特，當於爾時此堪忍界嚴淨之相所不能及。」（大正 7，26c23-26）

¹²⁴ 〔言〕－【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17）

¹²⁵ 〔以〕－【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18）

¹²⁶ 〔色〕－【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21）

¹²⁷ 王＋（佛）【石】。（大正 25，353d，n.22）

¹²⁸ 〔故〕－【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23）

¹²⁹ 參見《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2：「言不淨行者，於十二年、苾芻僧伽未生惡疤，入十三年，薄伽梵在佛栗氏國羯蘭鐸迦村，其羯蘭鐸迦子蘇陳那為母所教令求種子，由姪煩惱及姪事故，佛觀十利制斯學處。」（大正 24，531c8-12）

〔3〕不經宿即能更得衣故

有人言：是諸比丘多知多識，即能更得，事不經宿。

〔4〕比丘聞法，法喜充滿，即以衣施，不故破戒

復次，有人言：是諸比丘聞佛說「諸菩薩行檀波羅蜜，諸功德力勢無量故，得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心大踊躍，即以衣施，無復他念，不故破戒。

〔5〕知畢竟空，無所著，為度眾生發菩提心故施衣，非輕佛語

復次，諸比丘知佛法畢竟空，無所著，斷法愛；為世諦故結戒，非第一義。是比丘從佛聞第一義及布施等¹³⁰六波羅蜜；聞諸菩薩種種大威力，愍念眾生為諸煩惱所覆，不能得是菩薩功德；是故生大悲心，為眾生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以是故，以衣布施。

若人以貪欲、瞋恚、怖畏、邪見、不恭敬心、輕佛語而不持戒¹³¹，是名為破戒；是諸比丘都無此心，是故無破戒罪。¹³²

2、釋「佛微笑因緣」**〔1〕佛何故微笑**

問曰：佛何以故¹³³微笑？

答曰：笑有種種：有人見妓樂事而笑，有人內懷瞋恚而笑，有人憍慢故笑，有人輕物故笑，有人事辦歡¹³⁴喜故笑，有人見不應作而作故笑，有人懷詐揚善故笑，有人見希有事故笑。

佛今見比丘以一袈裟施故，未來世中成（354a）辦佛事，是為希有，以是故笑。

〔2〕何以阿難常問佛微笑因緣，而餘比丘不問

問曰：阿難何以常問佛笑，而餘比丘不問？

答曰：是諸比丘不親近佛、又敬難心多故，不敢自問。

阿難善知人相，知諸比丘意；又見佛笑，疑故，作是念：「佛無眾生相、無有法相，知三界如夢、如幻，今有何事能令佛笑？佛如須彌山王、大地、大海，不以小因緣故動。」以是故問笑因緣。

3、釋「佛授記三百比丘當生阿閼佛國，六十一劫當作佛，皆名大相」

佛告阿難：「業因緣果報相續，不可思議！是三百比丘却後六十一劫當得作佛，號名大相（施以手舉物顯示為相故，因以為名¹³⁵）。」

六十一劫中，是人利根，值佛說法，與般若波羅蜜相應故，是諸人疾得作佛。

是諸比丘未得天眼故，自疑不知生何處，恐不能得集諸功德，不得至道；是故佛言：「捨是身，當生阿閼佛世界。」

¹³⁰ 等＝得【宋】【元】【明】【明】。（大正 25，353d，n.26）

¹³¹ 〔戒〕－【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28）

¹³² 毘尼：（大）破戒與不破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5）

¹³³ 〔故〕－【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29）

¹³⁴ 〔歡〕－【宋】【元】【明】【宮】。（大正 25，353d，n.32）

¹³⁵ 名＋（也）【宋】【元】【明】【宮】。（大正 25，354d，n.3）

（二）釋「六萬欲天子發菩提心，於彌勒佛法中出家學道」

六萬欲天子，必是宿世共福德因緣故，與三百比丘俱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彌勒所應度，是故佛說¹³⁶：「彌勒時當出家。」

二、釋「十千人得佛受記」

（一）佛現神力令見諸佛及諸佛清淨世界

今佛記諸比丘生阿閼佛¹³⁷世界，故諸人咸欲見諸佛清淨世界；是故佛令大眾見十方面各千佛。

（二）十千人自誓願生淨土

是四眾見是清淨莊嚴佛世界，見諸佛身大於須彌山者，一生補處菩薩大眾圍繞，以梵音聲¹³⁸徹無量無邊世界；各自鄙薄其身，憐愍眾生故，為求無量佛法，作願生彼佛世界，如清淨世界行願中說。¹³⁹

（三）佛笑因緣（如前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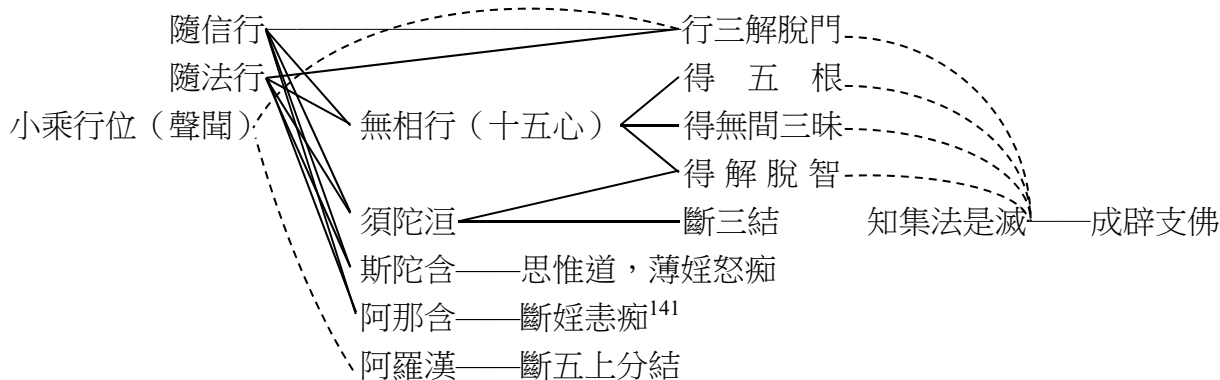
笑因緣，如先說。¹⁴⁰

（四）釋「佛授記十千人當生彼世界，終不離諸佛，後當作佛，皆號莊嚴王」

是十千人於此壽終當生彼國。

隨生彼國行業因緣具足故，此間集深厚無量福德故，終不離諸佛。

見諸莊嚴佛世界發心故，皆號莊嚴王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40〕p.374)

¹³⁶ 說=記【宋】【元】【明】【宮】。(大正 25, 354d, n.4)

¹³⁷ 〔佛〕—【宋】【元】【明】【宮】。(大正 25, 354d, n.5)

¹³⁸ 〔聲〕—【宋】【元】【明】【宮】。(大正 25, 354d, n.7)

¹³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38 (大正 25, 342c28-343a4)。

¹⁴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7 (大正 25, 112c10-113a8)，卷 40 (大正 25, 353c24-354a1)。

¹⁴¹ 案：導師筆記原「隨信行」、「隨法行」並無與「阿那含」相連，今依經文與論義增補。

〈釋歎度品第五〉
(大正 25, 354a29-355c7)

【經】

壹、眾聖稱歎般若

(壹) 歎法

一、正歎般若

爾時，慧命舍利弗、慧命目犍¹⁴²連、慧命須菩提、慧命摩訶迦葉，如是等諸多知識比丘及諸菩薩摩訶薩、諸優婆塞、優婆夷從坐起，合掌白佛言：「世尊！⁽¹⁾摩訶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²⁾尊波羅蜜、⁽³⁾第一波羅蜜、⁽⁴⁾勝波羅蜜、⁽⁵⁾妙波羅蜜、⁽⁶⁾無上波羅蜜、⁽⁷⁾無等波羅蜜、⁽⁸⁾無等等波羅蜜、⁽⁹⁾如虛空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世尊！⁽¹⁰⁾自相空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世尊！⁽¹¹⁾自性空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¹²⁾諸法空波羅蜜、⁽¹³⁾無法有法空波羅蜜、⁽¹⁴⁾開一切功德波羅蜜、⁽¹⁵⁾成就一切功德波羅蜜、⁽¹⁶⁾不可壞波羅蜜，是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

二、具足無等等六度乃至成佛轉法輪皆由行般若得

※ 菩薩行般若

諸菩薩摩訶薩行是般若波羅蜜，無等等布施，具足無等等檀波羅蜜，得無等等身，得無等等法，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⁴³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 三世諸佛亦行般若

世尊本亦復行此般若波羅蜜，具足無等等六波羅蜜，得無等等法；得無等等色¹⁴⁴，無等等受、想、行、識，佛轉無等等法輪；過去佛亦如是行此般若波羅蜜，具足無等等布施，乃至轉無等等法輪；未來世佛亦行此般若波羅蜜，當作無等等布施，乃至當轉無等等法輪。

三、結勸修行

以是故，世尊！菩薩摩訶薩欲度一切法彼岸，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貳) 歎行般若之人

唯！世尊！是行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一切世間天及人、阿修羅應當禮¹⁴⁵敬供養！」

¹⁴² 犍=捷【宋】【元】【明】【宮】。(大正 25, 354d, n.9)

¹⁴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5〈4 無等等品〉：「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具大勢力，能行無等等施，能滿無等等施，能具無等等布施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 27b18-22)

¹⁴⁴ 《大智度論疏》卷 17：「得無等等色已下，佛名無等；佛果妙色，非同礙色故，名無等等色。今由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能致此果，得於妙色，於佛無等，不同世間，故云無等等色。世間之色，名為等色；今得佛果微妙無等之色，故云得無等之色。受、想、行、識亦爾，不同世間緣慮之心及無常受著心心數等，故云無等。今者逐得與此無等心心數法等，故云得無等等受、想、行、識也。」(卍新續藏 46, 854b19-c1)

¹⁴⁵ 《大正藏》原作「體」，今依《高麗藏》作「禮」(第 14 冊, 789a12)。

貳、如來述成

（壹）應禮敬供養行般若之菩薩

佛告眾弟子¹⁴⁶及諸菩薩摩訶薩：「如是！如是！諸善男子行是般若波羅蜜者，一切世間天及人、阿修羅應當禮¹⁴⁷敬供養。

（貳）菩薩行般若故能生世間、出世間果，一切世間諸樂具皆由菩薩有

何以故？因菩薩來故，（354c）出生人道、天道，刹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轉輪聖王、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出生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辟支佛、諸佛。

因菩薩來故，世間便有飲食、衣服、臥具、房舍、燈燭、摩尼、真珠、毘琉璃、珊瑚、金銀等諸寶物生。

舍利弗！世間所有樂具——若人中、若天上、若離欲樂，是一切樂具皆由菩薩有。何以故？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菩薩道時，住六波羅蜜，自行布施，亦以布施成就眾生；乃至自行般若波羅蜜，亦以般若波羅蜜成就眾生。

舍利弗！是故菩薩摩訶薩為安樂一切眾生故出現於世。」

【論】

一、釋「眾聖稱歎般若」

（一）歎法

1、辨能歎之人

（1）舍利弗、目犍連、須菩提、摩訶迦葉等

※ 釋疑：比丘上座眾多，何故但舉舍利弗等四人

問曰：五千比丘中，上有千餘上座，所謂漚¹⁴⁸樓頻螺迦葉等；何以止¹⁴⁹說此四人名？

答曰：是四比丘，是現世無量福田。舍利弗是佛右面弟子；目犍連是佛左面弟子；須菩提修無諍定，行空第一；摩訶迦葉行十二頭陀第一，世尊施衣分坐，常深心憐愍眾生。佛在世時，若有人欲求今世果報者，供養是四人，輒¹⁵⁰得如願。

（2）多知識比丘及諸菩薩摩訶薩、諸優婆塞、優婆夷從座起讚般若

是故，是多知多識比丘，及四眾，讚般若波羅蜜。

¹⁴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佛告眾弟子』已下，大分第二、明如來述成。此中結勸供養及如來述成，所以並就人明述成者，明人能弘法，法在人則人尊；既本結勸供養行法之人，今若述成行法人者，則得於法，是故但據人耳。『何以故』已下，如來自釋上來意何故應嘆波若及述成供養之義——但此經能出生五乘，菩薩既有修行，則能生世間、出世間果，皆由菩薩行法故有，所以讚嘆波若及述成供養也。『出生人道』已下，明出生世間善正報——勝果、人、天等乘也，當說。『出生須陀洹等』已下，明出生二乘因果也。『因菩薩來故世間便有飲食』已下，次明出生勝世間依報也。『舍利弗！世間所有樂具』已下，此中有廣略二固明出生義——上則廣明出生五乘因果，今次復佛略明出生諸樂具等也。『何以故？舍利弗』已下，次總釋上所以云『因菩薩能出生此等諸果』者，由行般若故然也，當說。（卍新續藏 46, 854c3-17）

¹⁴⁷ 《大正藏》原作「體」，今依《高麗藏》作「禮」（第 14 冊，789a12）。

¹⁴⁸ 漚=優【明】。（大正 25，354d，n.12）

¹⁴⁹ 止=正【宋】【宮】【石】。（大正 25，354d，n.13）

¹⁵⁰ 輒（ㄉㄛˊ）：6.副詞。每每，總是。（《漢語大詞典》（九），p.1252）

※因論生論：阿羅漢所作已辦，何故復讚歎般若

問曰：是阿羅漢最後身，所作已辦，何以復讚歎般若波羅蜜？

答曰：人皆知阿羅漢得無漏道，以菩薩智慧雖大，結使未斷故不貴。

又以是阿羅漢有慈悲心，助佛揚化故以之為證。

2、明所歎之法

- (1) 佛道於世間中最大，是般若能與此事，故名為「大波羅蜜」。
- (2) 一切法中智慧第一，故言「尊波羅蜜」。
- (3) 能正導五度，故名「第一波羅蜜」。
- (4) 五度不及，故名為「勝波羅蜜」，如五情不及意。
- (5) 能自利利人，故名為「妙波羅蜜」。
- (6) 一切法中無有過者，故(355a)名「無上波羅蜜」。
- (7) 無有法與同者，故名「無等波羅蜜」。
- (8) 諸佛名無等¹⁵¹，從般若波羅蜜生，故名「無等等波羅蜜」。
- (9) 是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不可以戲論破壞，故名「如虛空波羅蜜」。
- (10) 般若波羅蜜中一切法自相不可得，故名為「自相空波羅蜜」。
- (11) 此波羅蜜中一切法自性空故，諸法因緣和合生，無有自性，故名為「自性空波羅蜜」。
- (12) 諸法中無有自法，故名為「諸法空波羅蜜」。
- (13) 以此眾生空、法空故破諸法令無所有，無所有亦無所有，是名「無法有法空波羅蜜」。
- (14) 菩薩行是般若波羅蜜，無有功德而不攝者，如日出時華無不敷¹⁵²，故名「開一切功德波羅蜜」。
- (15) 是菩薩心中般若波羅蜜日出，成就一切諸功德，皆令清淨；般若波羅蜜是一切善法之本，是故名為「成就一切功德波羅蜜」。
- (16) 世間無有法能傾動者，故名「不可破壞波羅蜜」。

3、讚歎般若之理由**(1) 釋「三世諸佛具足無等等六度皆由行般若得」**

是諸阿羅漢讚歎因緣，所謂三世佛皆從般若波羅蜜生，所謂無比布施乃至無比智慧。

世間中無有與等者，故言「無比」；是六波羅蜜，畢竟清淨，無有過¹⁵³失，故名為「無比」——「無比」即是「無等等」。

復次，「無等等」——諸佛名「無等」；與諸佛等，故名為「無等等」。

¹⁵¹ 等+（等）【宋】【元】【明】【宮】。(大正 25, 355d, n.1)

¹⁵² (1) 敷(ㄘㄨ)：生長，開放。《書·禹貢》：“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孔傳：“篠，竹箭；簜，大竹，水去已布生。”顏師古注：“夭，盛貌也。”孔傳：“喬，高也。”(《漢語大字典》(二)，p.1473)

(2) 敷英：開放的花朵。《藝文類聚》卷八一引晉傅咸《芸香賦》：“攜昵友以逍遙兮，覽偉草之敷英。”(《漢語大詞典》(五)，p.504)

¹⁵³ [過] — 【宋】【元】【明】【宮】。(大正 25, 355d, n.4)

(2) 釋「三世諸佛中何故別說釋迦文佛」

問曰：三世諸佛中，已有釋迦文佛，何以別說？

答曰：今座上眾皆由釋迦文佛得度，感恩重故別說。如舍利弗說：「我師不出者，我等永為盲冥！」

4、結勸修行

諸阿羅漢知三世諸佛皆從般若波羅蜜中出，以是故諸阿羅漢說：「世尊！諸菩薩摩訶薩欲遍知一切法，當習般若波羅蜜。」

(二) 歎行般若之人：一切世間天及人、阿修羅應禮敬供養行般若之菩薩

阿羅漢讚歎菩薩時，心生恭敬，是故說(355b)「禮敬供養」。

天、人、阿修羅者，說三善道；三惡道無所別知，故不說。

二、釋「如來述成」

(一) 佛印可言當禮敬供養行般若菩薩

佛聞羅漢讚歎已，佛印可言：「如是！如是！應當禮敬供養行般若波羅蜜者。」

汝雖無一切智慧，而說不錯，故重言：「如是！如是！」

(二) 釋「因菩薩故，能生人、天，乃至二乘、佛；衣食、寶物、一切樂具皆由菩薩有」

何以故？此中佛自說：因菩薩故，出生人道、天道，乃至一切諸菩薩為安樂一切眾生故說。

1、由菩薩故出生人、天，乃至二乘、佛

剎利大姓乃至阿迦尼¹⁵⁴吒，須陀洹乃至諸佛，皆如先說。¹⁵⁵

2、由菩薩故出生飲食、衣服及諸寶物

問曰¹⁵⁶：若因菩薩，有飲食等及諸寶物，人何以力作求生，受諸辛苦乃得？

答曰：飢餓劫時，人雖設其功力，亦無所得，以眾生罪重故。

菩薩世世讚歎布施、持戒、善心，是三福因緣故有上、中、下。

上者，念便即得；中者，人中尊重，供養自至；下者，施功力乃得。

以是故說因菩薩得，實而不虛。

3、釋「一切樂具皆由菩薩有」

(1) 天樂、人樂、涅槃樂，皆由菩薩得

樂因緣甚多¹⁵⁷，不可稱計；今佛略說：「天樂、人樂、涅槃樂，皆由菩薩得。」

¹⁵⁴ 尼=貳【宋】【宮】，=膩【元】【明】。(大正 25, 355d, n.6)

¹⁵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36〈3 習相應品〉(大正 25, 323a29-c20)，另參見卷 56〈30 顧視品〉(大正 25, 459c2-460a)，卷 58〈34 勸受持品〉(大正 25, 468c1-12)，卷 60〈38 校量法施品〉(大正 25, 485b23-c3)，卷 85〈71 道樹品〉(大正 25, 651c-652a)。

¹⁵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問曰已下，意云：若世間財食，由菩薩有者，只應從菩薩邊得，何故須辛苦求覓？但我自求自得，何需菩薩也？答曰已下，世間財食，只由眾生福力所感；眾生福力，由菩薩化導方有。若言自力能得者，何故飢世種不能得、求財人不盡獲？當知由福；若由福德所致，則由菩薩得。如有好財食處，而盲不能往，將去者得。雖復自行功，由於導故。生盲眾生，得福果功，由菩薩也。當說。」(卍新續藏 46, 855b1-8)

¹⁵⁷ 《大智度論疏》卷 17：「樂因緣甚多已下，次釋上略說三樂經文。上言『離欲樂』者，即是

(2) 菩薩自行六度，亦教眾生行六度

此中佛自說：「菩薩住六波羅蜜，自行布施，亦教眾生行布施。」雖眾生自行布施，無菩薩教導則不能行。

(3) 釋疑：菩薩何以教導眾生有漏之人天樂

問曰：除解脫樂，此二種樂是眾生結使處；貪欲因緣故生恚，菩薩何以教導此結使因緣？

答曰：

A、菩薩以慈悲清淨心教眾生修福事

菩薩無咎！所以者何？菩薩慈悲清淨心，與眾生樂因緣，教修福事；若眾生不能清淨行福德者，於菩薩何咎！如人好心作井，盲人墮中而死，作者無罪！如人設好食施人，不知量者，多食致患，施者無罪！

B、若不教眾生作福德因緣，則無三善道，但長三惡道

復次，若諸佛菩薩不教眾生作福德因緣，則無天、無人、無阿修羅；但長三惡道，無從罪得出者。

C、欲免眾生從苦生罪故菩薩與樂

復次，眾生樂因緣故生貪，貪因緣故生恚，恚因緣故（355c）生苦，苦因緣故生罪；今欲免眾生於第五罪¹⁵⁸中，是故與樂。

D、正憶念故，樂為善福因緣

復次，非定樂因緣生貪欲！或正憶念故，樂為善福因緣；邪憶念故生貪欲。今為正憶念樂故，令生福德因緣。

E、菩薩未得佛眼故以「三種樂」教化眾生，唯佛無錯謬，但以「解脫樂」度眾生

復次，唯佛一人無錯無失。是菩薩未成就佛道、未得佛眼故，以三種樂故教化可度眾生；諸佛但以解脫樂教化眾生。

此中『涅槃』也。『此中佛自說』已下，還引佛自說釋明：已*菩薩有自行化二德故，所以能生世出世果也。」（卍新續藏 46，855b9-12）

※已：20.同“以”。因，因為。《墨子·尚賢中》：“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已此故也。”（《漢語大詞典》（四），p.71）

¹⁵⁸ 《大智度論疏》卷 17：「第五即是從苦生罪，故菩薩與樂也。」（卍新續藏 46，855b15-16）案：第一、樂，第二、貪，第三、恚，第四、苦，第五、罪。

〈釋舌相品第六〉
（大正 25，355c8-356b7）

【經】

壹、佛出舌相放光明

爾時，世尊出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從其舌相出無數無量色光明，普照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

貳、十方菩薩眾及諸天並集

（壹）十方菩薩眾集

一、見瑞疑問

是時，東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無量無數諸菩薩見是大光明，各各白其佛言：「世尊！是誰神¹⁵⁹力故，有是大光明，普照諸佛¹⁶⁰世界？」

二、十方佛釋

諸佛告諸菩薩言：「諸善男子！西方有世界名娑婆，是中有佛名釋迦牟尼，是其舌相出大光明，普照東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為諸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故。」

三、十方菩薩欲來供養

是時，諸菩薩各白其佛言：「我欲往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諸菩薩摩訶薩，并欲聽般若波羅蜜！」

四、十方佛許

諸佛告諸菩薩：「善男子！汝自知時！」

五、諸菩薩持供養具至釋迦佛所

是時，諸菩薩摩訶薩持諸供養具、無量華蓋、幢幡、瓔珞、眾香、金銀、寶花，向娑婆世界，詣釋迦牟尼佛所。

（貳）諸天眾集

爾時，四天王諸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各持天上天香、末香、澤香、天樹香、葉香、天種種蓮華——青、赤、紅、白，向釋迦牟尼佛所。

參、因供養重現瑞相

是諸菩薩摩訶薩及諸天所散諸華，於三千大千世界虛空中化成四柱大寶¹⁶¹臺，種種異色，莊嚴分明。

肆、時眾悟道發願

是時，釋迦牟尼佛眾中，有十萬億人皆（356a）從坐起，合掌白佛言：「世尊！我等於未來世中，亦當得如是法，如今釋迦牟尼佛！弟子、侍從、大眾，說法，亦爾！」

¹⁵⁹ 〔神〕—【宋】【元】【明】【宮】。（大正 25，355d，n.14）

¹⁶⁰ 〔佛〕—【宋】【元】【明】【宮】。（大正 25，355d，n.15）

¹⁶¹ 〔寶〕—【宋】【元】【明】【宮】。（大正 25，355d，n.17）

伍、佛歡喜授記

是時，佛知善男子至心，於一切諸法不生不滅、不出不作，得是法忍。¹⁶²

佛便微笑，種種色光從口中出。

阿難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微笑？」

佛告阿難：「是眾中十萬億人，於諸法中得無生忍。是諸人於未來世過六十八億劫當得¹⁶³作佛，劫名華積，佛皆號覺花。」

【論】**一、佛出舌相光明，諸菩薩及諸天雲集，供養釋迦佛****(一) 佛何故重出舌相**

問曰：初品中佛已出舌相，今何以重出？

答曰：是事非一日一坐說。¹⁶⁴

前出舌相，為和合大會，度一切眾生，舍利弗問，佛答。¹⁶⁵

今此異時，更為餘人；須菩提巧說空故，佛命令更說，是故出舌相光明。

※ 因論生論：佛何故命須菩提說般若

問曰：舍利弗智慧第一，竟何所少，而復命須菩提？

答曰：佛弟子眾多，一人說已，次命一人；譬如王者，群臣眾多，次第共語。

問曰：若爾者，目連、迦葉等甚多，何以不次第¹⁶⁶皆與語？

答曰：此經名智慧，舍利弗智慧第一，是故問。

須菩提雖有種種因緣，以二因緣大故：一者、好行無諍定，常慈悲眾生，雖不能廣度眾生，而常助菩薩，以菩薩事問佛；二者、好深行空法，是般若中多說空法——是故命¹⁶⁷須菩提說。¹⁶⁸

(二) 舌相光明、菩薩來往，乃至華臺供養義，如前已說

是舌相光明¹⁶⁹、諸菩薩來往義¹⁷⁰，乃至華臺供養義¹⁷¹，如先說。

二、時眾悟道，發願未來世亦當如今佛無異

爾時，眾生見是大神通力，所謂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諸佛，以諸佛及釋迦文佛出無量光明故，眾生蒙佛神力，見舌相覆三千大千世界，及聞見諸佛在大眾中說法，即得無生法忍，作是願言：「(356b) 我等未來世神通變化，亦當如今佛。」

¹⁶² 無生法忍：不生不滅不出不作（無作無為）；亦名法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¹⁶³ 〔得〕—【宋】【元】【明】【宮】。（大正 25，356d，n.1）

¹⁶⁴ 般若非一日一坐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¹⁶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8（大正 25，115a4-116c6）。

¹⁶⁶ 〔第〕—【宋】【元】【明】【宮】。（大正 25，356d，n.2）

¹⁶⁷ 命—令【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56d，n.3）

¹⁶⁸ 須菩提二緣命說：好行無諍定——近悲，好深行空法——近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3）

¹⁶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8（大正 25，115a4-116c6）。

¹⁷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9-10（大正 25，124a11-134b23）。

¹⁷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30c24-132c）。

三、佛微笑授記

（一）佛微笑

佛知眾生得無生法忍，故微笑。

笑義，佛答，如先說。¹⁷²

（二）佛授記

是人過六十八億劫作佛，是人見十方諸菩薩持七寶華來供養，變成七寶花臺；因見是已，其心清淨，得無生法忍。是故作佛時，劫名華積，佛皆號覺華。

¹⁷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7（大正 25，112c10-113a8），卷 40（大正 25，353c24-354a1）。

慧日佛學班第 06 期

《大智度論》卷 41

〈釋三假¹品第七〉

(大正 25, 357a2-360c20)

釋厚觀 (2009.06.06)

【經】²

壹、佛命須菩提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

爾時，佛告慧命須菩提：「汝當教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如諸菩薩摩訶薩所應成就般若波羅蜜！」

貳、須菩提依佛力為菩薩說般若

(壹) 大眾見佛命須菩提說般若而生疑

即時諸菩薩摩訶薩及聲聞大弟子、諸天等作是念：「慧命須菩提自以智慧力當為諸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耶？為是佛力？」³

(貳) 釋眾疑

慧命須菩提知諸菩薩摩訶薩、大弟子、諸天心所念，語慧命舍利弗：「敢⁴佛弟子所說法、所教授，皆是佛力。佛所說法，法相不相違背；⁵是善男子學是法，得證此法；佛說如燈。舍利弗！一切聲聞、辟支佛實無力能為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

(參) 須菩提述所悟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⁶：「世尊所說菩薩、菩薩字⁷，何等法名菩薩？」

¹ 三假：名假、受假、法假，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342-345；《空之探究》，pp.233-242。

² 本卷經與論分別加科判，經以標楷體標示，論以新細明體標示。

³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35-636：

般若波羅蜜，是菩薩行，不共二乘的。但般若的宣說者，是聲聞弟子須菩提。須菩提自己說：「佛諸弟子敢有所說，皆是佛力。所以者何？佛所說法，於中學者能證諸法相。證已，有所言說，皆與法相不相違背，以法相力故。」依須菩提所說，佛弟子依佛所說法而修學，是能證得諸「法相」的，證了以後，能與「法相」不相違的。所以說「皆是佛力」，「以法相力故」。「佛力」，《大智度論》解說為：「我(弟子自稱)等雖有智慧眼，不值佛法，則無所見。……佛亦如是，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則無所見。」原始般若的「佛力」說，與一般的他力加持不同；須菩提是自證而後隨順「法相」說的。

⁴ 敢：4.謙詞，猶冒昧。《儀禮·士虞禮》：“敢用絜牲剛鬣。”鄭玄注：“敢，昧冒之辭。”賈公彥疏：“敢，昧冒之辭者，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觸尊不自明之意。”(《漢語大詞典》(五)，p.470)

⁵ 佛所說法不違法相(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 p.284)

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已下，即是品之大分第二，明善吉承命請示說儀。此中就三假明義，凡有二請：一、言菩薩、菩薩字，何等法名菩薩者，此一請意就名假、受假明其請示之義。言菩薩字者即是名假，菩薩者即是受假——此之二法皆空，但是字名，為誰說也？第二、世尊！我不見是法，云何教菩薩已下，此意然法假請示說之義。如五陰成人，陰是法假；人既為五法所成，故名受段*；人上更設其名，故名為法假。如四塵成諸支，諸支中有樹名，屬於名假也。」(卍新續藏 46, 856b16-24)

世尊！我等不見是法名菩薩，云何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參、佛顯深義

（壹）總明三假觀

一、菩薩字、菩薩、般若但有名字，名字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佛告須菩提：「般若波羅蜜，亦但有名字，名為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但有名字；是名字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⁸

二、舉喻明理

（一）約我等十六種異名為喻

須菩提！譬如說我名⁹，和合故有；是我名，不生不滅，但（357b）以世間名字故說。如眾生、壽、命、生者、養育者¹⁰、眾數、人、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¹¹等，和合法故有；是諸名，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皆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

（二）約五蘊為喻

須菩提！譬如身和合故¹²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¹³

須菩提！譬如色¹⁴、受、想、行、識，亦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

須菩提！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皆是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

（三）約十二處、十八界為喻

1、十二處

須菩提！譬如眼¹⁵，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是眼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耳、鼻、舌、身、意，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

※案：「段」應作「假」。

⁷ 〔字〕—【宋】【宮】【聖】【石】。（大正 25，357d，n.9）

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6 善現品〉：

佛告善現：「菩薩摩訶薩唯有名，般若波羅蜜多唯有名，如是二名亦唯有名。善現！此之三^{*}名不生不滅，唯假施設，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不可得故。」（大正 7，29a23-27）

※三=二【宋】【元】【明】。（大正 7，29d，n.1）

⁹ 《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如我名已下，就十六神我明不淨時生空，即是明名假義也。」（卍新續藏 46，856c23-24）

¹⁰ 〔者〕—【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57d，n.11）

¹¹ 我乃至見者十六種異名之解釋，參見《大智度論》卷 35〈3 習相應品〉（大正 25，319b27-c20）。

¹² 《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如身知合故已下，次就身明受假義也。」（卍新續藏 46，857a1）

¹³ （1）比對《光讚經》卷 2〈6 分別空品〉（大正 8，162b17-c4）；《放光般若經》卷 2〈9 行品〉（大正 8，11b10-20）；《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3 善現品〉（大正 7，29a27-b15）；以及《大智度論》卷 41（大正 25，358b5-12）的論釋，未見與「須菩提！譬如身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對應的文句。

（2）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第三冊，p.1560）校勘：「上二十四字應刪。」

¹⁴ 《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如色已下，次就五陰明法假義也。」（卍新續藏 46，857a1-2）

¹⁵ 《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如眼下，次就十二入明法假義也。」（卍新續藏 46，857a2-3）

字故說。
色乃至法亦如是。

2、十八界

眼界¹⁶，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乃至意識界亦如是。
須菩提！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皆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名字故說；是名字亦¹⁷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四) 約內身為喻

須菩提！譬如內身¹⁸，名為頭，但有名字，項¹⁹、肩、臂、脊、肋²⁰、髀²¹、踵²²、脚，是和合故有；是法及名字，亦不生不滅，但以名字故說；是名字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須菩提！般若波羅蜜、菩薩、(357c) 菩薩字亦如是，皆和合故有，但以名字故說；是亦不生不滅，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五) 約外物為喻

須菩提！譬如外物——草、木、枝、葉、莖、節，如²³是一切但以名字故說；是法及名字，亦不生不滅，非內非外，非中間住。

須菩提！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皆和合故有；是法及名字，亦不生不滅，非內、非外、非中間住。

(六) 約過去諸佛為喻

須菩提！譬如過去諸佛，名字²⁴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名字故²⁵說；是亦非

¹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眼界已下，次就十八界明假法假義也。」(卍新續藏 46, 857a3-4)

¹⁷ [亦] — 【宋】【元】【明】【宮】。(大正 25, 357d, n.13)

¹⁸ 《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如內身已下，復別就人明受假義。下論云：菩薩有二種，一者是坐禪菩薩，二者是讀經菩薩；此當是據菩薩兩德明之，故云二種。今言如內身者，據坐禪菩薩明於假義；下言如外物草木等者，據讀經菩薩明於假義也。」(卍新續藏 46, 857a6-10)

案：卍新續藏前一作「座」，後一作「坐」，今統一作「坐」。

¹⁹ 項：1.頸的後部，亦泛指頸。(《漢語大詞典》(十二)，p.229)

²⁰ 肋：肋骨，胸部的兩側。(《漢語大詞典》(六)，p.1167)

²¹ (1) 髀=脛【石】。(大正 25, 357d, n.15)

(2) 髀(ㄅㄧˋ)：“脾”的被通假字。1.大腿骨。2.指股部，大腿。(《漢語大詞典》(十二)，p.408)

²² (1) 膊=[跳-兆+專]【元】【明】【石】。(大正 25, 357d, n.16)

(2) 《大正藏》原作「[跳-兆+專]」，今依《高麗藏》作「躡」(第 14 冊，792c4)。

(3) 躡(ㄉㄨㄛˋ)：同“腩”，脛骨後肉。俗稱「腿肚子」。《玉篇·足部》：“躡，腩腸也。正作腩。”(《漢語大字典》(六)，p.3733)

(4)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7 三假品〉作「膊」。(大正 8, 231a3)

(5) 膊(ㄅㄛˊ)：股骨，祭祀用牲後體的一部分。《儀禮·少牢饋食禮》：“司馬升羊右腓，髀不升，肩、臂、臑、膊、髀……實于一鼎。”鄭玄注：“膊、髀，股骨。”(《漢語大詞典》(六)，p.1369)

²³ [如]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57d, n.17)

²⁴ [字]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57d, n.19)

²⁵ [故]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57d, n.20)

內、非外、非中間住。²⁶

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

（七）約夢影幻化等為喻

須菩提！譬如夢、響²⁷、影、幻、炎、佛所化，皆是和合故有，但以名字說；²⁸是法及名字不生不滅，非內、非外、非中間住。

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

三、結——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當學三假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名假施設、受假施設、法假施設，如是應當學。

【論】²⁹

壹、佛何以不自說般若而命聲聞人須菩提為菩薩說般若³⁰

問曰：佛既不自說，諸菩薩摩訶薩福德、智慧、利根勝諸聲聞，何以故命須菩提令說？
答曰：

（壹）如前說，須菩提好行無諍定、好深行空法故

先「舌相」中，已有二因緣故，使須菩提說。³¹

（貳）佛威德尊重，畏敬心故不敢問佛

復次，佛威德³²尊重，畏敬心故，不敢問佛，畏不自盡。

²⁶（1）《光讚經》卷 2〈6 分別空品〉：「譬如，須菩提！過去諸佛世尊皆共假傳其號；當來、現在亦復如是。」（大正 8，163a3-4）

（2）《放光般若經》卷 2〈9 行品〉：「佛告須菩提：『譬如過去諸佛世尊，從久遠來因字如住，是字亦不生、亦不滅，亦不內、亦不外。』」（大正 8，11c2-4）

（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復次，善現！譬如過去、未來諸佛唯有假名；如是名假不生不滅，唯假施設，謂為過去未來諸佛。如是一切唯有假名，此諸假名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不可得故。」（大正 7，30a1-4）

²⁷《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夢、響已不復有疑言，上既言過去佛但有名字，現在佛不然，故此文來，以喻明之，意去三世皆爾也。」（卍新續藏 46，857a15-17）

²⁸（1）《光讚經》卷 2：「譬如，須菩提！呼聲之響，又如鏡像、幻、化、野馬，如來解說一切諸法皆猶如化，但假有號，其號不起不滅，倚託為名而有言聲，其名無內、無外、不處兩間。」（大正 8，163a4-8）

（2）《放光般若經》卷 2：「譬如夢、響、幻、熱時之炎、如如來所化，皆著字數法。」（大正 8，11c4-6）

（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復次，善現！譬如夢境、谷響、光影、幻事、陽焰、水月，唯有假名；如是名假不生不滅，唯假施設，謂為夢境乃至變化。如是一切唯有假名，此諸假名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不可得故。」（大正 7，30a7-11）

²⁹本卷經與論分別加科判，經以標楷體標示，論以新細明體標示。

³⁰釋疑：小果宣說大教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2）

³¹參見《大智度論》卷 40〈6 舌相品〉：「須菩提雖有種種因緣，以二因緣大故：一者、好行無諍定，常慈悲眾生，雖不能廣度眾生，而常助菩薩，以菩薩事問佛；二者、好深行空法，是《般若》中多說空法，是故命須菩提說。」（大正 25，356a19-24）

³²《大智度論疏》卷 17：「復次佛威德已下，明如來道德特尊，眾所畏忌，設有問難，不能盡情，故命弟子說，令得盡誠義論，故命善吉也。」（卍新續藏 46，857a24-b2）

（參）大眾見佛身高大、敬畏佛故

復次，佛知眾中³³心所疑，眾人敬難佛故，不敢發問。所以者何？眾生見佛身過須彌山、舌覆三千大千世界、身出種種無量光明。是時眾會，心皆驚怖，不敢發問，各各自念：「我當云何從佛聞法？」以是故，佛命須菩提，令為眾人說法。言「汝所說者，皆是佛力」，如經中說。

（肆）為共聲聞菩薩合說般若故

復次，般若波羅蜜有二種：一者、共聲聞、菩薩合說，二者、但與諸法身菩薩說。³⁴為雜說故，命須菩提為首，及彌勒、舍利弗、釋提桓因。

貳、須菩提承佛命而說般若**（壹）佛命須菩提說般若而大眾生疑**

爾時，眾會聞佛命須菩提令說，心皆驚疑。

（貳）釋眾疑**一、承佛力說般若，法相不相違背**

須菩提知眾人心，告舍利弗等言：一切聲聞所說、所知，皆是佛力。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譬如傳語人。所以者何？佛所說法，法相不相違背。是弟子等學是法，作證，敢有所說，皆是佛力；我等所說，即是佛說。³⁵

二、釋「佛說如燈」

所以者何？現在佛前說，³⁶我等雖有智慧眼，不值佛法，則無所見。譬如夜行險道，無人執燈，必不得過；佛亦如是，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則無所見。

³³ 《大智度論疏》卷 17：「復次佛知眾中已下，明知眾心所疑，而畏不敢問；若命善吉令說*，則能問難論難法相故，問情亦盡，解釋亦明故，所以致命也。所以者何已下，還為釋成上義。上云畏難，今云何故畏難？正見為佛身高大，而舌覆三千、無量光明，持尊威重，為此畏難。雖復懷疑而不能致問也。」（卍新續藏 46，857b3-8）

※案：《大智度論疏》原作「若善命吉令說」，今作「若命善吉令說」。

³⁴ 「一、共聲聞菩薩合說

二種般若 十二、但與法身菩薩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3）

³⁵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326-1327：

弟子們所說的法，不是自己說的，是依於佛力——依佛的加持而說。意思說，佛說法，弟子們照著去修證，悟到的法性，與佛沒有差別，所以說是佛力（這是佛加持說的原始意義）。龍樹解說為：「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譬如傳語人。……我等所說，即是佛說。」（《大智度論》卷 41（大正 25，357c））弟子們說法，不違佛說，從佛的根源而來，所以是佛說。這譬如從根發芽，長成了一株高大的樹，枝葉扶疏。果實纍纍，當然是花、葉從枝生，果實從花生，而歸根究底，一切都從根而出生。依據這一見地，《諸法無行經》卷下說：「諸菩薩有所念，有所說，有所思惟，皆是佛之神力。所以者何？一切諸法，皆從佛出。」（大正 15，761a）《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下說：「能如是諦了斯義，如聞而說，為諸如來之所讚歎；不違法相，是即佛說。」（大正 8，730c）《海龍王經》卷 1 說：「是諸文字，去來今佛所說。……以是之故，一切文字諸所言教，皆名佛言。」（大正 15，137b）《發覺淨心經》卷上說：「所有一切善言，皆是如來所說。」（大正 12，46b）所以依大乘經「佛說」的見解，「大乘是佛說」，不能說「是佛法而不是佛說」！

³⁶ 弟子所說即是佛說：佛前說故，依佛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三、釋「二乘無力為菩薩說般若」

又告舍利弗：「一切聲聞、辟支佛實無力能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況我一人！」所以者何？菩薩智慧甚深，問答玄遠；諸餘淺近法，於菩薩邊說猶難，何況深法！如人（358a）能食一斛³⁷飯，從有一斗者索，欲以除飢，是不能除。以是故說「聲聞、辟支佛無力能為菩薩說般若」。³⁸

（參）須菩提言菩薩、菩薩字、般若三事不可得，而佛印可

須菩提大明菩薩尊貴，佛亦然可。

今³⁹須菩提⁴⁰欲於實相法中說，是故言：「一切法中求菩薩不可得；菩薩不可得故，字亦不可得；菩薩、菩薩字不可得故，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是三事不可得⁴¹故，我云何當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參、佛顯深義

（壹）總明三假觀

一、菩薩字、菩薩、般若但有名字，名字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一）釋疑：佛與善吉⁴²異說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2）

問曰：佛命須菩提為諸菩薩說般若，而須菩提言「無菩薩」，與佛相反，佛何以同之？

答曰：

1、不著心說故

有二種說：一者、著心說，二者、不著心說。

今須菩提以不著心說空，佛不訶之。⁴³

2、知諸法空故

復次，須菩提常行空三昧，知諸法空故。

佛告須菩提：「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而菩薩畢竟空，是故須菩提驚言：「云何名⁴⁴菩薩？」

佛即述成——菩薩如是從發心已來乃至佛道，皆畢竟空故不可得；若如是教者，是即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³⁷（1）斛=[百*升]【石】。（大正 25，358d，n.1）

（2）斛（厂乂ノ）：3.量詞。多用於量糧食。古代一斛為十斗，南宋末年改為五斗。《儀禮·聘禮》：“十斗曰斛。”（《漢語大詞典》（七），p.338）

³⁸甚深般若非二乘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³⁹今=今【宮】【聖】【石】。（大正 25，358d，n.5）

⁴⁰《大智度論疏》卷 17：「今須菩提已下，次釋大分中第二須菩提兩問請示說之儀經文也。菩薩不可得者，以受假施說故，無菩薩，為誰說？字不可得故名假施說，則無菩薩名。般若不可得故，法施說則無，無有法，凡說何等？以此三事假空故請求示說也。」（已新續藏 46，857b22-c3）

⁴¹三事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3〕p.531）

⁴²善吉：即須菩提。

⁴³「著心說

二種說——不著心說——言與佛違，佛不訶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3）

⁴⁴名=有【宋】【元】【明】【宮】。（大正 25，358d，n.6）

(二) 釋「名字不在內、外、中間」⁴⁵

1、舉火為喻

復次，凡有二法：一者、名字，二者、名字義。⁴⁶

如火，能照、能燒是其義；照是造色，燒是火大，⁴⁷是二法和合名為火。

若離是二法有火，更應有第三用！除燒、除照更無第三業⁴⁸；以是故知二法和合假名為火。

(1) 不在義內

是火名不在二法內。⁴⁹何以故？是法二，火是一；一不為二，二不為一。義以名二法不相合。所以者何？若二法合，說火時應燒口；若離，索火應得水！如是等因緣，知不在內。

(2) 不在義外

若火在二法外，聞火名，不應二法中生火想。

(3) 不在中間

若在兩中間，則無依止處。一切有為法，無有⁵⁰依止處；⁵¹若在中間，則不可知！⁵²

以是故，火不在三處，但(358b)有假名。

2、菩薩亦但假名，菩薩字亦但假名，不在內、外、中間

菩薩亦如是⁵³，二法和合名菩薩，所謂名、色。⁵⁴

⁴⁵

		┌一、義一名二*，一多不相即故
假名不在三處	┌一、不在義內	┌二、名義若合，說火應燒口故
		┌一、離義有名，應有第三用故
		┌二、不在義外
		┌二、名若離義，索火應得水故
		┌三、義在名外，義中不應生火想故
	┌三、不在中間	——中間無依處，應不可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4)

※案：依文義似乎是「義二名一」，即火有能照、能燒二義，一名為火。

另參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12：「非住(義中)：因緣離散，及失名故(何況法空)；二、名一義多，不相即故。」

⁴⁶ (1) 二法：名，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4，〔J043〕p.531)

(2) 名空義空觀：但假名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8)

⁴⁷ 色蘊：照是造色，燒是火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6)

⁴⁸ 《大智度論疏》卷 17：「火明屬造色，火熱屬火大也。無第三業者，業者是作義，言火除燒照已，更無第三作用，故云無業也。」(卍新續藏 46, 857c18-21)

⁴⁹ 《大智度論疏》卷 17：「是火不在內已下，第二次復推之。此初就內法中推，凡有二周：一以二法來破，二以燒口來破。火是一，不應名燒復名照，故云義以*名二法不相合也。」(卍新續藏 46, 857c23-858a1)

※以：17.介詞。與，同。《儀禮·鄉射禮》：“主人以賓揖，先入。”鄭玄注：“以，猶與也。”

(《漢語大詞典》(一)，p.1081)

⁵⁰ 有+(不)【元】【聖】【石】。(大正 25, 358d, n.13)

⁵¹ 有為：必有依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⁵² 《大智度論疏》卷 17：「喚火時不燒口，故云字不在內。喚火時不得水故，故字不在外。內外既無，故云不在中間也。」(卍新續藏 46, 856c20-22)

⁵³ 《大智度論疏》卷 17：「菩薩如是已下，上既破名假竟，今次況釋，明受假空無，推於受假

色事異，名事異；若定有菩薩，應更有第三事！而無有事，則知假名是菩薩。⁵⁵

菩薩名亦如是，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中間。

二、釋所舉譬喻

（一）約我等十六種異名為喻

是中佛說譬喻⁵⁶：如五眾和合故名為我，實我不可得；眾生乃至知者、見者，皆是五眾因緣和合生假名法；是諸法實不生不滅，世間但用名字說。⁵⁷

菩薩、菩薩字、般若波羅蜜亦如是，皆是因緣和合假名法。

（二）約五蘊為喻

是中佛更說譬喻。有人言：「但五眾和合有眾生，而眾生空，但有五眾法。」⁵⁸

佛言：「眾生空，五眾亦和合故假名字有。」

（三）約十二處、十八界為喻

十二處、十八界亦如是。

（四）約內身為喻，（五）約外物為喻

復次，菩薩有二種：一者、坐禪，二者、誦經。⁵⁹

1、約內身為喻——坐禪者

坐禪者，常觀身、骨等諸分和合故名為身，即以所觀為譬喻，言頭骨分和合故名為頭，腳骨分和合故名為腳，頭、腳、骨等和合故名為身；一一推尋，皆無根本。⁶⁰所以者何？此是常習常觀故，以為譬喻。

2、約外物為喻——誦經者

不坐禪者，以草、木、枝、葉、華、實為喻。

（六）約過去諸佛為喻

如過去諸佛亦但有名字，用是名字可說。

唯是名色，但於名色中強名菩薩；若實有菩薩，應有第三事也。」（卍新續藏 46，858a4-6）

⁵⁴ 破我：約名色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8）

⁵⁵ 破我：名異色異，離此無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⁵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佛說譬喻已下，明以法喻法，釋受假義也。」（卍新續藏 46，858a7）

⁵⁷ （1）假名：和合故有，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名字不在內外中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249）

（2）名假〔我等〕┐

┐不在內┐

法假〔色等〕┐不生不滅，唯假施設……如是一切唯有假名┐不在外┐不可得故

┐不在中┐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3）

⁵⁸ 我無法有之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⁵⁹ （1）參見《大智度論》卷 42〈9 集散品〉：「有二種菩薩：一者、習禪定，二者、學讀。坐禪者，生神通；學讀者，知分別文字。」（大正 25，366c26-27）

（2）二種菩薩：坐禪、誦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4，〔J043〕p.531）

（3）另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287-1288。

⁶⁰ 無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七）約夢影幻化等為喻

十譬喻⁶¹亦但有名字，菩薩義亦如是。十喻義，如先說。⁶²

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當學三假**（一）釋「三假」**

菩薩應如是學三種波羅聶提⁶³（prajñapti）。

1、第一說⁶⁴

（1）法假——五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五眾等法，是名「法波羅聶提」。

（2）受假——眾生、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五眾因緣和合故名為眾生，諸骨和合故名為頭骨，如根、莖、枝、葉和合故名為樹——是名「受波羅聶提」。

（3）名假——名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用是名字取二法相，說是二種，是為「名字波羅聶提」。

2、第二說⁶⁵

復次，

（1）法假——從法有法，名「法假」（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眾微塵法和合故有麁法生，如微塵和合故有麁色——是名「法波羅聶提」，從法有法故。

（2）受假——取法取名，名「受假」（法、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是麁法和合有名字生，如能照、能燒有火名字生；名色有故為人，（358c）名色是法，人是假名——是為「受波羅聶提」；取色取名，故名為「受」。

（3）名假——從名有名，名「名假」（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多名字邊更有名字，如梁、椽⁶⁶、瓦等名字邊更有屋名字生，如樹枝、樹葉名字邊

⁶¹ 十喻，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解了諸法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虛空、如響、如捷闍婆城、如夢、如影、如鏡中像、如化。」（大正 8，217a21-23）但此處〈7 三假品〉經文僅列舉六喻。

⁶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6〈1 序品〉（大正 25，101c8-105c18），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196-197。

⁶³ 波羅聶提：可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45〕p.452）

三種波羅聶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3〕p.531）

三假。（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J043〕p.531）

⁶⁴ 法假——五眾

三假之（1）┆受假——眾生、樹、柱*

┆名假——名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案：「柱」，論以「頭骨」為例。

⁶⁵ 法假——從法有法名法假（法）——眾微和合有粗法生，如細色成粗色。

三假之（2）┆取法取名名受假（法名）——粗法和合有名字生，如照燒名火，名色名人。

┆從名有名名名假（名）——多名字邊有名字生，如梁椽名屋，枝葉名樹。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⁶⁶ 椽（イメヲノ）：1.椽子。（《漢語大詞典》（四），p.1200）

椽子：放在檁子上架屋面板和瓦的條木。（《漢語大詞典》（四），p.1200）

有樹名生——是為「名字波羅聶提」。

（二）三假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行者先壞名字波羅聶提，到受波羅聶提；次破受波羅聶提，到法波羅聶提；破法波羅聶提，到諸法實相中。⁶⁷諸法實相，即是諸法及名字空⁶⁸般若波羅蜜。⁶⁹

【經】

（貳）別明三假

一、別釋名假

（一）無分別觀⁷⁰

1、五蘊

復次，須菩提！⁷¹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⁷²，不見色名字是常，不見受、想、行、識名字是常，不見色名字無常，不見受、想、行、識名字無常；不見色名字樂，不見色名字苦；不見色名字我，不見色名字無我；不見色名字空，不見色名字無相，不見色名字無作；不見色名字寂滅；不見色名字垢，不見色名字淨；不見色名字生，不見色名字滅；不見色名字內，不見色名字外，不見色名字中間住。受、想、行、識亦如是。

2、六根、六境、六識、六觸、六受

眼、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諸受，乃至意、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諸受亦如是。

何以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字、菩薩、菩薩字，有為性中亦不見，無為性中亦不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是法皆不作分別⁷³。

67



⁶⁸ 空=立【元】【明】。（大正 25，358d，n.25）

⁶⁹ 實相：即法及名，立般若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⁷⁰ 〔隋〕吉藏，《大品經義疏》卷 4：「問：此品何故前破一切名字？答：今轉教大眾言有教可轉故，今明名字一切處求不可得，豈有教可轉？知如此無教則是教菩薩也。就此為五：一、令菩薩作無分別觀破菩薩名，二、令作實相觀得實相慧，三、無依著觀，四、作此觀□果，五、結勸菩薩學也。」（卍新續藏 24，229c2-6）

案：□疑作「得」。

⁷¹ 《大智度論疏》卷 17：「復次須菩提已下，就如來述成答善吉初問請示之意中，總明三假已竟；今此文來，亦由是答初問。而論家處分言：從此已去，是第二別明三假，此初先別釋名假。」（卍新續藏 46，858b6-9）

⁷² 〔時〕—【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58d，n.26）

⁷³ 《大智度論疏》卷 17：「不作分別者，不分別言此名在無為法上，其由採盡虛空，空中鳥跡。法既是無，名無所寄也。」（卍新續藏 46，858b18-20）

(二) 實相觀

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住不壞法中，⁷⁴修四念處時，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般若波羅蜜字、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字；乃至修十八不共法時，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般若波羅蜜字、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字。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時，但知諸法實相——諸法實相者，無垢無淨。⁷⁵

(三) 無依著觀

如是，須菩提！(359a)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當作是知名字假施設。知假名字⁷⁶已，不著色，不著受、想、行、識；不著眼乃至意；不著色乃至法；不著眼識乃至不著意識；不著眼觸乃至不著意觸；不著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乃至不著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不著有為性，不著無為性；不著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不著三十二相，不著菩薩身；不著菩薩肉眼，乃至不著佛眼；不著智波羅蜜，不著神通波羅蜜；不著內空乃至不著無法有法空；不著成就眾生，不著淨佛世界，不著方便法。何以故？是諸法無著者、無著法、無著處，皆無故。

(四) 顯得益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著一切法，便增益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入菩薩位，得阿鞞跋致地，具足菩薩神通；遊一佛國，至一佛國，成就眾生，恭敬、尊重、讚歎諸佛；為淨佛世界、為見諸佛供養，供養之具，善根成就故隨意悉得；亦聞諸佛所說法，⁷⁷聞已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忘失，得諸陀羅尼門、諸三昧門。

(五) 結勸菩薩學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當知諸法名假施設！」

二、別釋受假**(一) 歷舉諸科問答****1、就「有」以明即離俱無菩薩⁷⁸**

⁷⁴ (1)《大品經義疏》卷 4：「住不壞法者，若分別常無常，則是未曾常無常亦作常無常，豈非壞法相！以住實觀中修一切，今不見能修可人、所修可法，觀體亦不見名也。」(卍新續藏 24, 229c18-21)

(2)《大智度論疏》卷 17：「住不壞法中已下：若除法始空者，則成壞法；今日菩薩即法明懸修四念處，至於實相，故云住不壞法也。」(卍新續藏 46, 858b20-22)

(3)《大智度論》卷 71：「善知識雖種種教化，佛但稱其不壞法——所謂於色等諸法不貪、不著、不取。」(大正 25, 558a8-10)

⁷⁵ 實相：無垢無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 p.284)

⁷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知假名字已下，第二復一一歷法，就不著門明名假義也。」(卍新續藏 46, 858b24-c1)

⁷⁷ 神通遊化：為成熟眾生，為嚴淨佛土，為見佛供養，為聞佛說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 p.106)

⁷⁸ 《大品經義疏》卷 4：「一、就有以明則^{*}離俱無菩薩。」(卍新續藏 24, 230b20-21) 案：「則」應作「即」。

(1) 即諸法非菩薩

A、五蘊非菩薩

「須菩提！於汝意云何？⁷⁹色是菩薩不？受、想、行、識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B、六根非菩薩

「眼、耳、鼻、舌、身、意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C、六境非菩薩

「色、聲、香、味、觸、法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D、六識非菩薩

「眼識乃至意識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E、六界非菩薩

「須菩提！於汝意云何？地種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水、火、風、空、識種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F、十二因緣非菩薩

「於須菩提意云何？無明是（359b）菩薩不？」

「不也！世尊！」

「乃至老死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2) 離諸法非菩薩——離五蘊乃至離十二因緣非菩薩

「於須菩提意云何？離色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乃至離老死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2、就「如」以明即離俱無菩薩⁸⁰

(1) 即五蘊如相乃至即十二因緣如相非菩薩

「須菩提！於汝意云何？色如相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乃至老死如相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⁷⁹ 《大智度論疏》卷 17：「須菩提於汝意云何已下，上就佛但說法空，為此義故，論意云：此下已去，第二、佛反問善吉以明生空，而即是別釋受假之義。」（卍新續藏 46，858c4-6）

⁸⁰ 《大品經義疏》卷 4：「二、就如則^{*}離俱無菩薩。」（卍新續藏 24，230b21）
案：「則」應作「即」。

(2) 離五蘊如相乃至離十二因緣如相非菩薩

「離色如相乃至離老死如相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二) 佛重責何以即諸法、離諸法、即諸法如、離諸法如皆非菩薩

佛告須菩提：「汝觀何等義言『色非菩薩，乃至老死非菩薩；離色非菩薩，乃至離老死非菩薩；色如相非菩薩，乃至老死如相非菩薩；離色如相非菩薩，乃至離老死如相非菩薩』？」

(三) 須菩提答眾生不可得、諸法畢竟不可得故

須菩提言：「世尊！眾生畢竟不可得，何況當是菩薩！色不可得，何況色、離色、色如、離色如是菩薩！乃至老死不可得，何況老死、離老死、老死如、離老死如是菩薩！」⁸¹

(四) 如來稱歎勸學

佛告須菩提：「善哉！善哉！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眾生不可得故，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當作是學！」⁸²

三、別釋法假**(一) 諸法不可得****1、舉諸法問答****(1) 五蘊非菩薩義**

「於須菩提意云何⁸³？色是菩薩義不？」⁸⁴

「不也！世尊！」

⁸¹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6 善現品〉：「時，尊者善現白佛言：『世尊！色等法尚畢竟不可得，性非有故，況有色等法真如！此真如既非有，如何可言即色等法真如是菩薩摩訶薩，離色等法真如有菩薩摩訶薩？』」（大正 7，34b2-6）

⁸²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6 善現品〉：「佛告善現：『善哉！善哉！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善現！色等法不可得故，色等法真如亦不可得，色等法及真如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亦不可得。諸菩薩摩訶薩不可得故，所行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學。』」（大正 7，34b6-11）

⁸³ 《大智度論疏》卷 17：「於須菩提意云何已下，自此已去，次別釋法假。今言義者，即是體。義中有佛反問，亦有善吉對釋也。」（卍新續藏 46，858c13-14）

⁸⁴ (1) 《光讚經》卷 2〈6 分別空品〉：「於須菩提意云何？口言色者，為菩薩乎？」（大正 8，164a26-27）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7〈6 善現品〉：「復次，善現！所言菩薩摩訶薩者，於意云何？色增語是菩薩摩訶薩不？」（大正 7，34b19-20）

(3)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1 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ed. by N. Dutt, London, 1934, p.113, ed. by Takayasu Kimura, Tokyo, 2007, p.141, l.2-4）

Bhagavān āha: tat kiṃ manyase Subhūte rūpasyaitad adhivacanam bodhisattva iti, vedanāyāḥ samjñāyāḥ saṃskārāṇām vijñānasyaitad adhivacanam bodhisattva iti ?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色的稱謂是菩薩嗎？受、想、行、識的稱謂是菩薩嗎？」〕

(4) 《大智度論》卷 41〈7 三假品〉：「佛告須菩提：『善哉！善哉！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義不可得，受、想、行、識義不可得，乃至無作義不可得，當作是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25，359c22-26）

「受、想、行、識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2) 五蘊常、無常非菩薩義

「於須菩提意云何？色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無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無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3) 五蘊樂、苦非菩薩義

「色樂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樂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苦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苦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4) 五蘊我、非我非菩薩義

「色我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我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非我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非我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5) 五蘊空、非空非菩薩義

「於須菩提意云何？色空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359c)

「受、想、行、識空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非空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非空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6) 五蘊相、無相非菩薩義

「色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無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無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7) 五蘊作、無作非菩薩義

「色作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作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無作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無作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8) 六根、六境乃至十二因緣亦如是

「乃至老死亦如是。」

2、佛重責何以五蘊乃至十二因緣非菩薩義

佛告須菩提：「汝觀何等義言『色非菩薩義，受、想、行、識非菩薩義；乃至色、受、想、行、識無作非菩薩義；乃至老死亦如是』？」

3、須菩提答⁸⁵

(1) 就根本答五蘊不可得故，五蘊、非五蘊皆非菩薩義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色畢竟不可得，何況無色是菩薩義！受、想、行、識，亦如是。」

(2) 就相待門答

世尊！色常畢竟不可得，何況色無常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世尊！色樂畢竟不可得，何況色苦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世尊！色我畢竟不可得，何況色非我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世尊！色有⁸⁶畢竟不可得，何況色空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世尊！色相畢竟不可得，何況色無相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世尊！色作畢竟不可得，何況色無作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

4、如來稱歎勸學

佛告須菩提：「善哉！善哉！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義不可

⁸⁵ 《大品經義疏》卷 4：「重答中須菩提就兩義答：一者、根本答。……二者、就未中相待門答。」（卍新續藏 24，230c11-14）

⁸⁶ 有+（法）【宋】【元】【明】【宮】。（大正 25，359d，n.11）

得，受、想、行、識義不可得；乃至無作義不可得，當作是學般若波羅蜜！

（二）諸法不可見

須菩提！汝言：『我不見是法名菩薩。』須菩提！諸法不見諸法。諸法不見法性，法性不見諸法。法性不見地種，地種不見法性；乃至識種不見法性，法性不見識種。法性不見眼、色、(360a)眼識性，眼、色、眼識性不見法性；乃至法性不見意、法、意識性，意、法、意識性不見法性。須菩提！有為性不見無為性，無為性不見有為性。何以故？離有為不可說無為，離無為不可說有為。

（三）不見故得無畏

1、不見五蘊乃至佛道故，不見我乃至見者故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於諸法無所見，是時不驚、不畏、不怖，心亦不沒、不悔。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不見色、受、想、行、識故，不見眼乃至意，不見色乃至法⁸⁷，不見淫、怒、癡，不見無明乃至老死，不見我乃至知者、見者，不見欲界、色界、無色界，不見聲聞心、辟支佛心，不見菩薩、不見菩薩法，不見佛、不見佛法、不見佛道。是菩薩一切法不見故，不驚、不畏、不怖、不沒、不悔！」

2、心心所法不可得、不可見故⁸⁸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是菩薩心不怖、不沒、不悔？」

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一切心心數法不可得、不可見，以是故，菩薩摩訶薩心不怖、不沒、不悔。」

3、意及意界不可得、不可見故

「世尊！云何菩薩心不驚、不畏、不怖？」

佛告須菩提：「是菩薩意及意界不可得、不可見，以是故不驚、不畏、不怖。」

（四）如來勸學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一切法不可得故，應行般若波羅蜜。

（參）結成：菩薩名、菩薩、般若不可得，即是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一切行處，不得般若波羅蜜，不得菩薩名，亦不得菩薩心，即是教菩薩摩訶薩。」

【論】釋曰⁸⁹：

（貳）別明三假

一、別釋名假

（一）無分別觀

⁸⁷ 《大正藏》原作「法法」，今依《高麗藏》作「法」（第 14 冊，796b17）。

⁸⁸ 心不沒不悔——心心所法不得見，一切我法無所見故
心不驚不怖——意及意界不得見，一切我法無所見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6）

⁸⁹ 《大智度論疏》卷 17：「釋曰已下，此中論釋甚略，乃隨經文分齊，總略釋之。此初即是釋上第二別釋三假中第一別釋名假中分文意也。」（已新續藏 46，859a7-9）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色法名字非常、非無常；乃至有為無為性中，不見有菩薩、菩薩字——如先說一切法中不作憶想分別。⁹⁰

〔二〕實相觀

菩薩住不壞法中，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以諸法實相智慧，於諸法中求，不見一定法，所謂般若波羅蜜，亦不見般若波羅蜜名字，又不（360b）見菩薩及菩薩名字。

用是智慧故，破無明等諸煩惱；用是不見亦不見智慧故，⁹¹破著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名字、菩薩、菩薩名字。諸法實相清淨，通達無礙。⁹²

〔三〕無依著觀⁹³

菩薩得如是智慧，若見、若聞、若念，皆如幻化；若聞、見、念，皆是虛誑。以是故，不著色等。⁹⁴

〔四〕顯得益

住是無礙智慧中，增益六波羅蜜，⁹⁵入菩薩位，得如是等利益。

〔五〕結勸菩薩學

是一章，佛自教菩薩作如是觀。

二、別釋受假

〔一〕釋即諸法等非菩薩，乃至即諸法如等非菩薩

次後章⁹⁶，人謂佛多說法空，故反問須菩提：「若諸法不空，頗有一法定是菩薩不？所謂色是菩薩不？乃至如是菩薩不？」

須菩提作是念：「諸法和合故有菩薩⁹⁷，我云何言一法定是菩薩？」以是故言：「不也！世尊！」

〔二〕須菩提善得眾生空故，如來稱歎勸學般若

須菩提善得眾生空故，佛言：「善哉！善哉！」菩薩知眾生空不可得故，應行般若波羅蜜。

⁹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35（大正 25，318a8-319b4）。

⁹¹ 二種智慧：不見智慧，離見不見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⁹² 「一、用諸法實相智慧——破無明等諸煩惱

智慧—二、用不見不見智慧——破著般若，通達實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6）

⁹³ 「經——無所有故

云何無著—論——觀如幻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6）

⁹⁴ 無礙智慧：通達實相，了如幻化，不著諸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⁹⁵ （1）實相智慧：若見、若聞皆為幻化，住是智慧，增益六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2）用不見智慧破煩惱，用是不見不見智慧破著般若——實相清淨，通達無礙——無智*智中增益六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案：「無智智」應作「無礙智」。

⁹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次後章已下，釋為有疑故反問善吉明於生空四周經文，即是別釋受假義經文也。」（卍新續藏 46，859a12-14）

⁹⁷ 《大智度論疏》卷 17：「諸法和合故有菩薩者，此一句總釋上生空。」（卍新續藏 46，859a15）

三、別釋法假

（一）諸法不可得

1、釋五蘊非菩薩義，乃至十二因緣若作若無作皆非菩薩義

色是菩薩義，⁹⁸乃至無作，畢竟空亦如是。

2、如來稱歎勸學般若

須菩提入諸法深空中不疑故，能益諸菩薩，故佛讚言：「善哉！善哉！菩薩法應如是學一切法不可得空般若波羅蜜。」

（二）諸法不可見

1、釋「諸法不見諸法」

如須菩提說「我不見是法名⁹⁹為菩薩」，佛言「非但菩薩獨不可見，都無有法見法者」。

2、釋「諸法不見法性，法性不見諸法」

法性無量¹⁰⁰不可見故，是故諸法不見法性。

諸法因緣和合生，無有自性，畢竟空故，¹⁰¹法性不見諸法。¹⁰²

色性¹⁰³不見法性，法性不見色性；乃至識性亦如是。

五眾性與法性同名故名為「性」。

十二處、十八界、有為法、無為法亦如是。

3、明不見之因緣

略說因緣：離有為性，不得說無為性；離無為性，不得說有為性。¹⁰⁴是二法中攝一切法故。

（三）三種因緣不畏

1、五眾乃至十八不共法不見故無畏

是菩薩雖不見一切法，亦不怖畏。何以故？有所見、有所不見，則有恐懼；若(360c)都無所見，則無所畏，所謂五眾乃至十八不共法。

2、心心數法不可得、不可見故無畏

問曰：若佛已說不恐懼因緣，須菩提何以故重問？

答曰：須菩提若謂法都空無所有，恐墮邪見。所以者何？佛弟子得正見故名為行人，云何言「都不可見」？

佛知須菩提意，故說言：「一切心心數法不可得、不可見，故無畏。」

⁹⁸ 《大智度論疏》卷 17：「色是菩薩義已下，釋上法假經文也。」（卍新續藏 46，859a22-23）

⁹⁹ 名+（字）【元】【明】【聖】【石】。（大正 25，360d，n.15）

¹⁰⁰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143：「什麼是無量、無數？是超越數量的空義。」

¹⁰¹ 性空：自性空，緣生無自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¹⁰² 「法性無量故不可見

不可見—諸法緣生無性故不可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7）

二種不見：法性無量故，緣生無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249）

¹⁰³ 性+（色性）【宋】【元】【明】【宮】。（大正 25，360d，n.17）

¹⁰⁴ 有為無為互不相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凡夫人¹⁰⁵欲入空中，見心心數法可得、外法不可得，故恐怖。¹⁰⁶
 菩薩以心心數法虛妄不實，顛倒果報，不能示人實事，故不恐怖。
 以是異義，故重問。

3、意及意識不可得、不可見故無畏

問曰：若爾者，何以復有第三問？

答曰：心心數法，意識中可¹⁰⁷見；意及意識，是心心數法根本。¹⁰⁸

所以者何？意識中多分別，故生恐怖；五識時頃促故，無所分別。¹⁰⁹
 欲破怖畏根本，以是故重問，無咎！

(參) 結成：行般若不見菩薩、菩薩字、般若、般若字而無畏，即是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若菩薩能行如是般若波羅蜜，雖不見四種事——菩薩、菩薩字、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字；能三種因緣不畏，即是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若但了菩薩般若波羅蜜相，是為行般若波羅蜜；不從十方求，亦無與者，亦非如金銀寶物力求而得。

¹⁰⁵ 《大智度論疏》卷 17：「凡夫人已下，明凡夫修空處定時，但除三種外色，不忌於心故，所以有怖；菩薩內外俱忌，是故無畏怖也。」(卍新續藏 46, 859b11-13)

¹⁰⁶ 無境有心：是恐怖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 p.206)

¹⁰⁷ (不) + 可【宋】【元】【明】【宮】。(大正 25, 360d, n.22)

¹⁰⁸ (1) 意及意識：是心心數法根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2)

(2) 唯識：一切法——心心數——意及意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 p.206)

(3) 前《大智度論》卷 41〈7 三假品〉經文作：「是菩薩意及境界不可得、不可見。」(大正 25, 360a18-19) 此處論文作「意及意識」。對照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3〈3 善現品〉：「普於一切境界及意識界無見、無得。」(大正 7, 454a20-21)

¹⁰⁹ (1) 諸心心數法：虛妄不實，顛倒果報。意及意識，心心法本。六識有無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 p.238)

(2) 《大智度論疏》卷 17：「答曰已下，若心數法等屬法入界中破之，若意識、意根界等及五識屬七識界中破之；心意識雖體一名異——但若在五眾名識，在十二入中則說名為心，在十八界中說名為意。論主云：此三處故，置此三名也。」(卍新續藏 46, 859b15-19)

〈釋勸學品第八〉
（大正 25，360c21-363c13）

【經】

壹、廣舉諸行勸學般若

（壹）欲具足六波羅蜜菩薩本業行當學般若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¹¹⁰：「世尊！菩薩摩訶薩欲具足檀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具足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

（貳）欲知五蘊乃至六受等所知境當學般若

菩薩摩訶薩欲知色，當學般若波羅蜜！乃至欲知識，當學般若波羅蜜！欲知眼乃至意，欲知色乃至法，欲知眼識乃至意識，欲知眼觸乃至意觸，欲知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361a）當學般若波羅蜜！

（參）欲斷五上分結等諸煩惱當學般若

欲斷婬瞋癡，當學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斷身見、戒取、疑、婬欲、瞋恚，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等一切結使及纏等¹¹¹，當學般若波羅蜜！欲斷四縛¹¹²、四結¹¹³、

¹¹⁰（1）《大品經義疏》卷 4：「今前舉諸法行勸學般若，故云勸學品也。開為三：第一、廣四果以勸學，第二、明學有得失，示勸學可方，第三、身子秤歎，成勸學可方。就初，舉七科勸：一、舉六度根本勸，二、所知境勸，三、舉所斷勸，四、舉通學行勸，五、舉三昧陀羅尼一勸，六、舉慈悲化他位勸，七、舉菩薩所離勸。」（卍新續藏 24，231a22-b3）

（2）《大智度論疏》卷 17：「爾時須菩提白佛言已下，就此品中大有二分：第一、明善吉勸學，第二、從舍利弗讚須菩提已下，明身子勸學。

就善吉勸學文中，凡有七意：第一、舉六波羅蜜菩薩本業行以勸學；第二、從色盡六受等，舉所知以勸學；第三、從三毒四假等，舉所治以勸；第四、從十善道盡九次第定超越三時^{*}等，舉遍學行以勸；第五、從師子奮迅三昧訖畢幢相三昧，舉陀羅尼門勝行以勸；第六、欲滿眾生願者，舉慈悲下接行以勸；第七、從常不隨三惡道已下，舉離□^{*}行報所應以勸學。」（卍新續藏 46，859c2-10）

※案：「超越三時」應作「超越三昧」。□疑作「惡」。

¹¹¹〔等〕—【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61d，n.4）

¹¹²（1）《雜阿含經》卷 18（490 經）：「舍利弗言：縛者，四縛。謂貪欲縛、瞋恚縛、戒取縛、我見縛。」（大正 2，127a15-17）

（2）另參見《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大正 1，50c5-7）。

¹¹³（1）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20〈28 聲聞品〉：

世尊告諸比丘：「今日月有四重翳，使不得放光明。何等為四？一者、雲也，二者、風塵，三者、烟，四者、阿須倫，使覆日月不得放光明。是謂，比丘！日月有此四翳，使日月不得放大光明。此亦如是，比丘！有四結覆蔽人心不得開解。云何為四？一者、欲結，覆蔽人心不得開解，二者、瞋恚，三者、愚癡，四者利養，覆蔽人心不得開解。是謂，比丘！有此四結覆蔽人心不得開解；當求方便滅此四結。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大正 2，650a9-18）

（2）《大智度論疏》卷 17：「煩惱有種種，亦名四結、四扼、四流、四取。」（卍新續藏 46，860b6-7）

（3）《成實論》卷 10〈136 雜煩惱品〉：「問曰：四結——貪嫉身結、瞋恚身結、戒取身結、

四顛倒，¹¹⁴當學般若波羅蜜！¹¹⁵

（肆）欲知十善道乃至十八不共法等行法當學般若

欲知十善道，欲知四禪，欲知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當學般若波羅蜜！

（伍）欲入六神通，欲得諸三昧、陀羅尼等勝行當學般若

菩薩摩訶薩欲入覺意三昧，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入六神通、九次第定、超越三昧，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得師子遊戲三昧，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得師子奮迅三昧，欲得一切陀羅尼門，當學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得首楞嚴三昧、寶印三昧、妙月三昧、月幢相三昧、一切法印三昧、觀印三昧、畢法性三昧、畢住相三昧、如金剛三昧、入一切法門三昧、三昧王三昧、王印三昧、淨力三昧、高出三昧、畢入一切辯才三昧、入諸法名三昧、觀十方三昧、諸陀羅尼門印三昧、一切法不忘三昧、攝一切法聚印三昧、虛空住三昧、三分清淨三昧、不退神通三昧、出鉢三昧、諸三昧幢相三昧——欲得如是等諸三昧門，¹¹⁶當學般若波羅蜜！

（陸）欲滿一切眾生願當學般若

復次，世尊！菩薩摩訶薩欲滿一切眾生願，當學般若波羅蜜！

貪著是實取身結。何者是？答曰：貪嫉他物他人，不與則生瞋心，以鞭杖等取，是在家人鬪爭根本，亦名隨樂邊。若人持戒，欲以此戒而得清淨，即謂是實，餘妄語，是見則隨是出家人諍訟根本，亦名隨苦邊。五陰名身，是四結要須身口成，故名為身結。又有人言：是四法能繫縛生死，故名為結。」（大正 32，320b22-c1）

- (4)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9〈非問分〉：「何謂四結？悋望身結、瞋恚身結、戒道身結、見實身結，是名四結。」（大正 28，651b26-27）
- (5) 《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四結者，貪欲身結、瞋恚身結、戒盜身結、此諦執身結。於此戒盜身結者，此諦執身結，以須陀洹道滅；瞋恚身結，以阿那含道滅；貪身結，以阿羅漢道滅。」（大正 32，460a14-17）
- ¹¹⁴ (1) 四顛倒，參見《大集法門經》卷上：「四顛倒是佛所說，謂無常調常，是故生起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以苦調樂，是故生起想心見倒；無我調我，是故生起想心見倒；不淨調淨，是故生起想心見倒——如是等名為四顛倒。」（大正 1，229c20-24）
- (2) 煩惱：三毒，五下分結，五上分結，四縛，四結，四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0）
- ¹¹⁵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8〈7 入離生品〉：「若菩薩摩訶薩欲永斷四暴流、軛、取、身繫、顛倒，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43b15-17）
- (2) 《增壹阿含經》卷 23〈31 增上品〉：「如來亦說有四流法，若一切眾生沒在此流者，終不得道。云何為四？所謂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大正 2，672b17-19）
- (3) 《長阿含經》卷 8《眾集經》：「復有四法，謂四扼：欲扼、有扼、見扼、無明扼。」（大正 1，51a21-22）
- (4) 《雜阿含經》卷 12（298 經）：「云何為取？四取：欲取、見取、戒取、我取。」（大正 2，85b9）
- (5)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8〈5 四法品〉：「四身繫者，一、貪身繫，二、瞋身繫，三、戒禁取身繫，四、此實執取身繫。……身繫者，謂此貪未斷未遍知，於彼彼有情、彼彼身、彼彼聚、彼彼所得，自體為因、為緣，繫、等繫、各別繫，相連相續方得久住。」（大正 26，399c22-27）
- ¹¹⁶ 種種三昧：首楞嚴等二十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8〕p.99）

【論】

壹、廣舉諸行勸學般若

（壹）重說「欲有所得，當學般若」之理由

問曰：初品中言：「種種欲有所得，當學般若波羅蜜。」¹¹⁷今何以重說？

答曰：

一、欲得六度等餘功德故說

先但讚歎「欲得是諸功德，當行般若波羅蜜」，未說般若波羅蜜；今已聞般若波羅蜜味，因欲得餘功德，所謂六波羅蜜等，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有人謂般若空無所有，為斷此疑故說欲得布施等諸功德當行般若

復次，上種種因緣說諸法空，有人謂佛法斷滅，無所復作；為斷是人疑故言：「欲得布施（361b）等種種功德，當行般若波羅蜜。」若般若波羅蜜實空、無所有、斷滅者，¹¹⁸不應說應行布施等功德。有智者說，何緣初後相違？¹¹⁹

三、前廣說，此略說；彼佛說，此須菩提說

復次，前廣說，此略說；彼是佛說，此是須菩提說。

四、般若深妙，非一說可知故重說無咎

復次，般若波羅蜜深妙，故重說；譬如讚德之美，故言：「善哉！善哉！」

（貳）釋經義

一、釋「欲具足六波羅蜜菩薩本業行當學般若」

六波羅蜜義，如先說。¹²⁰

二、釋「欲知五蘊乃至六受等所知境當學般若」

「知五眾」者，見無常、苦、空，總相、別相等。¹²¹

六情、六塵、六識、六觸、六受亦如是。

一切世間繫縛，受為主；以受故，生諸結使——樂受生貪欲，苦受生瞋恚，不苦不樂受生愚癡；¹²²三毒起諸煩惱及業因緣。以是故但說「受」，¹²³餘心數法不說，所謂想、憶念等。¹²⁴

¹¹⁷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18c17-221a20）。

¹¹⁸ 般若：非空無有斷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2）

¹¹⁹ 若般若實空，不應說施等功德，智者所說，何緣相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¹²⁰ 六波羅蜜，參見《大智度論》卷 11-18（大正 25，139a-197b）。

¹²¹ 知〔遍知〕：見無常、苦、空總相別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2）

¹²² 樂受生貪欲

受生結使十苦受生瞋恚

不苦不樂受生愚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7）

¹²³ （1）諸心心數法：世間繫縛以受為主，以受故生三毒，三毒起諸煩惱及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2）煩惱：依受而起；三受生三毒起諸煩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0；p.242）

¹²⁴ 諸心心數法：想憶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三、釋「欲斷五上分結等諸煩惱」，四、釋「欲知十善道乃至十八不共法等行法當學般若」

三毒、十結¹²⁵、諸使、纏，乃至十八不共法，如先說。¹²⁶

五、釋「欲入欲得諸三昧當學般若」

覺意三昧¹²⁷、超越三昧¹²⁸、師子遊戲三昧¹²⁹，是菩薩諸三昧¹³⁰，後當說。

六、釋「欲滿一切眾生願當學般若」

欲滿一切眾生願，先已說。¹³¹

【經】**(柒) 欲離四事當學般若****一、欲不墮惡趣、不生卑賤家、不住二乘地、不墮菩薩頂，當學般若**

欲得具足如是善根，常不墮惡趣；欲得不生卑賤之家，欲得不住聲聞、辟支佛地中，欲得不墮菩薩頂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明學有得失**(一) 無方便著空故墮頂****1、不以方便行六度，入三解脫門，不墮二乘地，亦不入菩薩位，名菩薩生，是為墮頂**

爾時，慧命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為菩薩摩訶薩墮頂？」¹³²

¹²⁵ 十結：

(1) 五下分結（身見、戒取、疑、姪欲、瞋恚）及五上分結（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參見《大智度論》卷 41〈8 勸學品〉：「菩薩摩訶薩欲斷身見、戒取、疑、姪欲、瞋恚、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等一切結使及纏等，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25，361a2-4）

(2) 見諦所斷十結：五利使（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及五鈍使（貪、瞋、癡、慢、疑），參見《大智度論》卷 40（大正 25，349b24-c6）。

¹²⁶ (1) 煩惱、結、使、纏等，參見《大智度論》卷 7（大正 25，110a）、卷 34（大正 25，312b28-c27）、卷 40（大正 25，349b24-c6）。

(2) 十八不共法，參見《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47b-256b）。

¹²⁷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云何名覺意三昧？住是三昧，諸三昧中得七覺分，是名覺意三昧。」（大正 8，252c10-11）

(2) 《大智度論》卷 47〈18 摩訶衍品〉：「覺意三昧者，得是三昧令諸三昧變成無漏，與七覺相應；譬如石汁一斤，能變千斤銅為金。」（大正 25，401a25-27）

¹²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81〈68 六度相攝品〉（大正 25，628a26-b20）。

¹²⁹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云何名師子遊戲三昧？住是三昧能遊戲諸三昧中如師子，是名師子遊戲三昧。」（大正 8，251b16-17）

(2) 《大智度論》卷 47〈18 摩訶衍品〉：「師子遊戲三昧者，菩薩得是三昧，於一切三昧中，出入遲速皆得自在。譬如眾獸戲時，若見師子，率皆怖懾；師子戲時，自在無所畏難。復次，師子戲時，於諸群獸，強者則殺，伏者則放；菩薩亦如是，得是三昧，於諸外道，強者破之，信者度之。復次，師子遊戲者，如初品中說：菩薩入是三昧中，地為六反震動；令一切十方世界地獄湯冷，盲者得視，聾者得聽等。」（大正 25，399a10-19）

¹³⁰ 各種菩薩三昧，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大正 8，233a10-22）、卷 3〈10 相行品〉（大正 8，237c18-238a29）、卷 5〈18 問乘品〉（大正 8，251a8-253b16）、卷 20〈68 攝五品〉（大正 8，368a12-c1）；《大智度論》卷 5〈1 序品〉（大正 25，96b29-97a24）、卷 7〈1 序品〉（大正 25，110b22-c17）、卷 28〈1 序品〉（大正 25，268b4-269a23）、卷 47〈18 摩訶衍品〉（大正 25，398c23-402c10）。

¹³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277b10-279b1）。

¹³² 《大品經義疏》卷 4：「須菩提向佛：云何名墮頂？此則是第二，學有得失。」（卍新續藏 24，

須菩提言：「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三昧，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入菩薩位，¹³³是名菩薩摩訶薩法¹³⁴生，故墮頂。」¹³⁵

2、明順道法愛生

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生？」

須菩提答舍利弗言：「生名愛法¹³⁶。」

舍利弗言：「何等法愛？」

(1) 就三三昧明法愛¹³⁷

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是空，受念著；受、想、行、識是¹³⁸空，受念著。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色是無相，受念著；受、想、行、識無相，受念著。色是無作，受念著；受、想、行、識無作，受念著。(361c)

(2) 就寂滅、無常、苦、無我明法愛¹³⁹

色是寂滅，受念著；受、想、行、識寂滅，受念著。色是無常，乃至識；色是苦，乃至識；色是無我，乃至識——受念著，是為菩薩順道法愛生。

(3) 就分別諸法門明法愛

是苦應知¹⁴⁰、集應斷、盡應證、道應修，是垢法、是淨法，是應近、是不應近，

232a13-14)

案：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所說，應是「慧命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為菩薩摩訶薩墮頂？」(大正 8, 233a27-28) 但《小品經義疏》卷 4 作「須菩提向^{*}佛：云何名墮頂？」

※「須菩提向佛」，「向」字疑為「白」字形誤。

¹³³ 「秦——不墮聲、緣地，不入菩薩位。

墮頂二譯不同 一唐——退墮聲、緣地，不入菩薩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¹³⁴ 法+(愛)【元】【明】。(大正 25, 361d, n.12)

¹³⁵ (1)《光讚經》卷 3〈7 了空品〉：「須菩提謂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不與^{*}漚沓拘舍羅，不起無所從生漚沓拘舍羅行六波羅蜜，曉了無所從生空、無想、無願懷來三昧門，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度人，菩薩滅定，是謂菩薩摩訶薩生不淳淑。』」(大正 8, 165c17-21)
※與=興【聖】。

(2)《放光般若經》卷 2〈10 學品〉：「須菩提報言：『菩薩摩訶薩不以漚沓拘舍羅行六波羅蜜，復不以漚沓拘舍羅趣空、無相、無願三昧，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順菩薩道，是為菩薩頂諍。』」(大正 8, 13a18-22)

(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8〈7 入離生品〉：「善現答言：『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而行六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而住三解脫門，退墮聲聞或獨覺地，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名為菩薩頂墮。』」(大正 8, 43c26-29)

¹³⁶ 愛法=法愛【宋】【元】【明】【宮】，愛=受【聖】。(大正 25, 361d, n.13)

¹³⁷ 《大智度論疏》卷 17：「初就三三昧門答，言以空等為法，以菩薩受念著此空三昧示法故，順於空三昧等法起於法愛，生受念著。此愛既明如惡煩惱等愛故，說言順道法愛生。所以一歷法明之，皆云受念著也。」(卍新續藏 46, 861a24-b3)

¹³⁸ 〔是〕—【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61d, n.15)

¹³⁹ 《大智度論疏》卷 17：「第二，次就寂滅門明法愛也，義如上說。」(卍新續藏 46, 861b4)

¹⁴⁰ 《大智度論疏》卷 17：「是苦應知己下，第三，次就分別諸法門以生法愛也。」(卍新續藏 46, 861b4-5)

是菩薩所應行、是非菩薩所應行，是菩薩道、是非菩薩道，是菩薩學¹⁴¹、是非菩薩學，是菩薩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非菩薩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菩薩方便、是非菩薩方便，是菩薩熟、是非菩薩熟。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受念著，是為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

【論】

（柒）釋「欲離四事當學般若」

一、三善根力不墮四事：不墮惡道，不墮卑賤，不墮二乘，不墮菩薩頂¹⁴²

問曰：何等善根故，不墮惡道、貧賤及聲聞、辟支佛，亦不墮頂？

答曰：有人言：行不貪善根故，愛等諸結使衰薄，深入禪定；行不瞋善根故，瞋等諸結使薄，深入慈悲心；行不癡善根¹⁴³故，無明等諸結使薄，深入般若波羅蜜。

¹⁴⁴如是禪定、慈悲、般若波羅蜜力故，無事不得，何況四事！

二、明學有得失

（一）無方便著空故墮頂

1、釋疑辨義

（1）釋疑

A、何以四事中僅問墮頂義

問曰：何以四事中但問「墮頂」？

答曰：三事先已說，¹⁴⁵墮頂未說故問。

B、為何重說「頂」義

問曰：「頂」者是法位，此義先已說，¹⁴⁶今何以重說？

答曰：雖說其義，名字各異。

（2）辨義：釋「不以方便入空、無相、無作」

無方便入三解脫門及有方便，先已說。¹⁴⁷

¹⁴¹ 非菩薩道是菩薩學＝菩薩學是非菩薩道【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61d，n.16）

¹⁴² 三善根力不墮四事：不墮惡道，不墮卑賤，不墮二乘，不墮菩薩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7）

¹⁴³ 具足善根，參見《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276b28-277b9）。

¹⁴⁴ 行不貪善根——愛等結使薄……深入禪定

三善根┆行不瞋善根——瞋等結使薄……深入慈悲

┆行不癡善根——無明等結使薄……深入般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7）

¹⁴⁵ （1）不墮惡趣、不生卑賤家，參見《大智度論》卷 38（大正 25，339c27-340a28）、卷 39（大正 25，344c10-23、346c8-15）。

（2）不住聲聞、辟支佛地，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63a-264a）。

¹⁴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27：「住頂不墮，是名菩薩法位。如〈學品〉中說：上位菩薩，不墮惡趣，不生下賤家，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從頂墮。」（大正 25，262b2-4）

¹⁴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36（大正 25，322b22-323a17）。

2、釋「順道法愛生」

(1) 多食不消喻

法愛，於無生法忍¹⁴⁸中，無有利益，故名曰「生」。譬如多食不消，若不療治，於身為患。菩薩亦如是，初發心時，貪受¹⁴⁹法食，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深心繫著，於無生法忍¹⁵⁰是則為生、為病。

(2) 滯藥成病喻

以著法愛故，於不生不滅亦愛。譬如必死之人，雖加諸藥，藥反成病；¹⁵¹是菩薩（362a）於畢竟空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反為其患！法愛於人天中為妙，於無生法忍為累。¹⁵²

一切法中憶想分別，諸觀是非，隨法而愛，是名為「生」，不任盛諸法實相水。¹⁵³與生相違，是名「菩薩熟」。

3、頂、位、不生，一事三名¹⁵⁴

問曰：是一事，何以故名為「頂」、名為「位」、名為「不生」？

答曰：

(1) 柔忍、無生忍中所有法——名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於柔順忍¹⁵⁵、無生忍中間所有法，名為「頂」；住是頂，上直趣佛道，不復畏墮。譬如聲聞法中，煖、忍中間名為「頂法」。

※ 釋疑：若未得頂則無頂可墮，若已得頂則不應墮，今云何言「頂墮」

問曰：¹⁵⁶若得頂不墮，今云何言「頂墮」？

答曰：垂近應得而失者，名為「墮」；得頂者，智慧安隱，則不畏墮。¹⁵⁷譬如上山，既得到頂，則不畏墮；未到之間，傾危畏墮。

¹⁴⁸ 法忍=忍法【宋】【元】【明】【宮】。（大正 25，361d，n.20）

¹⁴⁹ 受=愛【宋】【元】【明】【宮】。（大正 25，361d，n.21）

¹⁵⁰ 法忍=忍法【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61d，n.22）

¹⁵¹ 滯藥成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¹⁵² 於人天中為妙

愛等結使集諸善法，法愛名生，無生忍為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¹⁵³ 生——體：一切法中憶想分別，諸觀是非，隨法而愛。愛等結使，雜諸善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154	頂、位、不生，一事三名	┌柔忍、無生忍中所有法	└前後	名頂
		┌頂法增長堅固	└一事	名位
		┌位中結使魔民不能動		名無生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¹⁵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6c）、卷 48（大正 25，405b）、卷 53（大正 25，437c）、卷 74（大正 25，580a）、卷 75（大正 25，586a）、卷 79（大正 25，615b）。

¹⁵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問曰已下，問意云：既言此中間為頂，住此上宜趣佛道，不復畏墮。若未得頂，則無頂可隨*；若已得頂，復不應隨*，今云何言隨*頂也？」（卍新續藏 46,861c1-3）
※案：上文中三個「隨」字皆應作「墮」。

¹⁵⁷ 頂墮：垂近應得而失，得頂則不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2) 頂法增長堅固——名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頂增長堅固,名為「菩薩位」。

(3) 位中結使魔民不能動——名無生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入是位中,一切結使、一切魔民不能動搖,亦名「無生法忍」。所以者何?異於「生」故。

A、釋「生」

(A) 愛等結使雜諸善法

愛等結使雜諸善法,名為「生」。

(B) 無諸法實相智慧火

復次,無諸法實相智慧火,故名為「生」。¹⁵⁸

B、釋「無生=熟」

有諸法實相智慧火,故名為「熟」。是人能信受諸佛實相智慧,¹⁵⁹故名為「熟」;譬如熟瓶能盛受水,生則爛壞。¹⁶⁰

C、釋「無生法忍」

復次,依止生滅智慧故得離顛倒,離生滅智慧故不生不滅,是名「無生法」。¹⁶¹能信、能受、能持故,名為「忍」。¹⁶²

4、釋「不入菩薩位,是名菩薩摩訶薩法愛生」

復次,「位」者,拔一切無常等諸觀法故名為「位」。¹⁶³

若不如是,是為順道法愛生。¹⁶⁴

【經】

(二) 有方便巧學得入菩薩位

1、明菩薩不見空故不起空見

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摩訶薩無生¹⁶⁵?」

¹⁵⁸ 「一、無有利益故……如宿食生,於身為患(經但此)」
生有二義—二、無實慧火故……如生坏瓶,盛水則壞……………—熟有二義,反此。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¹⁵⁹ 無生法忍:能信受實相智慧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¹⁶⁰ 生——體:一切法中憶想分別,諸觀是非,隨法而愛。愛等結使,雜諸善法。

生——名:如宿食生,如生坏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¹⁶¹ (1) 二種智慧:生滅智慧,離生滅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2) 「一、生滅智慧——離顛倒

智慧—二、離生滅智慧——入無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6)

(3) 「依生滅慧,得離顛倒

無生法忍—離生滅慧,名無生法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10)

¹⁶² 無生法忍:離生滅慧,不生不滅,名無生法。能信受持故名為持*。(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案:「持」應作「忍」。

¹⁶³ 位:拔一切無常等觀法名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¹⁶⁴ 《大智度論疏》卷 17:「滅無一切觀法,得無生忍,故名位也;不如是者,名法愛也。」(卍新續藏 46, 862a2-3)

須菩提言¹⁶⁶：「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外空中不見內外空，內外空中不見外空；內外空中不見空空，空空中不見內外空；空空中不見大空，大空中不見空空；大空中不見第一（362b）義空，第一義空中不見大空；第一義空中不見有為空，有為空中不見第一義空；有為空中不見無為空，無為空中不見有為空；無為空中不見畢竟空，畢竟空中不見無為空；畢竟空中不見無始空，無始空中不見畢竟空；無始空中不見散空，散空中不見無始空；散空中不見性空，性空中不見散空；性空中不見諸法空，諸法空中不見性空；諸法空中不見自相空，自相空中不見諸法空；自相空中不見不可得空，不可得空中不見自相空；不可得空中不見無法空，無法空中不見不可得空；無法空中不見有法空，有法空中不見無法空；有法空中不見無法有法空，無法有法空中不見有法空。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入菩薩位。

2、明菩薩不見有故不起有見

(1) 不見一切諸法有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學般若波羅蜜，應如是學：不念色、受、想、行、識，不念眼乃至意，不念色乃至法，不念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

(2) 不念三心故不起有見

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是¹⁶⁷心，不應念、不應高；無等等

¹⁶⁵ 《大品經義疏》卷4：「云何菩薩不生下，第二、明學有方便。就文有二：第一、明菩薩不見空故不起空見，二、明菩薩不念有故不起有見。以離此空有故，得入菩薩位也，此是不生空有心。」（卍新續藏 24，232b7-10）

¹⁶⁶ 《大智度論疏》卷17：「須菩提言已下，明善吉此復一一歷法，答明不生之義。此初、先歷就十八空以不見義問答也。復次舍利弗已下，第二復次，歷法舉不念門答釋也。如是舍利弗已下，明三種心結釋也。」（卍新續藏 46，862b1-4）

¹⁶⁷ (1) 《光讚經》卷3〈7 了空品〉：「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當念菩薩摩訶薩。又當念等無等心、入微妙心。所以者何？其心無心，心者本淨；本淨心者，自然而樂、清明而淨。」（大正 8，166b21-24）

(2) 《放光般若經》卷2〈10 學品〉：「作是學般若波羅蜜，亦不念道意妙無與等者，亦不念不貢高。所以者何？是意非意，意性廣大而清淨故。」（大正 8，13b24-26）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08〈7 入離生品〉：「如是，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能如實知菩提心不應執，無等等心不應執，廣大心不應執。何以故？舍利子！是心非心，本性淨故。」（大正 7，44c19-23）

(4) 《大智度論》卷41〈8 勸學品〉：「問曰：菩提心、無等等心、大心，有何差別？」（大正 25，362c27-28）

(5)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p.1589 校勘：「『得是〔心〕』乃『菩提〔心〕』之誤。」

(6) 另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1 初品〉：「復次，世尊！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如是學，不念是菩薩心。所以者何？是心非心，心相本淨故。」（大正 8，537b13-15）

(7) 參見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p.81-83：

比對「小品」類《般若經》的各種本子，所說的「心」，有菩薩心（bodhisattva-citta）、菩提心（bodhi-citta）的不同，如：

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不念是菩薩心。（所以者何？是心非心，心相本淨故）。」

心，不應念、不應高；大心，不應念、不應高。何以故？是心非心，心相常淨故。」

168

(3) 別辨「心相常淨」

A、釋心相常淨

舍利弗¹⁶⁹語須菩提：「云何名心相常淨？」

須菩提言：「若菩薩知是心相，與婬、怒、癡，不合不離；諸纏、流、縛等諸結使、一切煩惱，不合不離；聲聞、辟支佛心，不合不離。舍利弗！是名菩薩心相常淨。」

(大正 8, 537b)

2、《道行般若波羅蜜經》卷 1：「心不當念是菩薩。」(大正 8, 425c)

3、《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卷 1：「其心不當自念我是菩薩。」(大正 8, 508c)

4、《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卷 556：「不執著是菩薩心。」(大正 7, 866a)

5、《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彼菩薩雖如是學，不應生心我如是學。」(大正 8, 587b)

6、《大明度經》卷 1：「不當念是我知道意。」(大正 8, 478c)

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卷 538：「不執著大菩提心。」(大正 7, 763c)

在大乘佛教的開展中，起先是『菩薩心』，遲一些才成立『菩提心』一詞。如上文所引 2，是後漢(西元二世紀八十年代)支婁迦讖所譯的《道行般若經》，為最古譯出的《般若經》。4.是唐玄奘所譯的，《大般若經》的第五分，是文字最簡短的。最先譯出的，最簡短的，都作「菩薩」與「心」，與鳩摩羅什所譯的《小品般若經》一致。從文義的先後來說，須菩提說：菩薩、菩薩的名字不可得，般若、般若的名字不可得。菩薩與般若都不可得，如聽了而能體悟，不驚不怖的，那就是菩薩應學的般若波羅蜜。接著說：菩薩這樣的學，不念——不執著、不高慢是菩薩心。上文從菩薩與般若——我、法的都不可得，指出菩薩應這樣的學般若。然後，使菩薩反觀自心——知道我、法都不可得的心，也是不可得而不可著的。依修行的過程來說，前說所觀的不可得，次說能觀的不可得。如改作「菩提心」，在文義上，就不免感到突然了！

在大乘佛教開展中，菩提心受到了佛教界的重視，菩薩心也就被轉化為菩提心了。如 6. 是吳支謙(西元三世紀初)譯出的《大明度經》，作「不當念是我知道意」，道意是菩提心的古譯。7.是玄奘所譯《大般若經》的「第四分」，譯為「不執著大菩提心」。現在梵本的《八千頌般若經》，也作「菩提心不應著」(bodhicittena na manyeta)；manyeta 有高慢的意思。進一步，到了「大品般若」及「十萬頌般若」(與玄奘譯的前三分相當)，就引伸為「菩提心」，「無等等心」，「廣大心」——三心。羅什所譯的《大品般若經》，作「得是心」，「無等等心」，「大心」；「得是心」，一定是「菩提心」的訛寫。這樣，本是觀能觀心的本性清淨，演化為菩提心的本性清淨了。

¹⁶⁸ 參見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p.80-81：

《般若經》所說的「非心」，是心空、心不可得的意思。心性寂滅不可得，所以說「心(的)本性清淨」。接著，引起兩層問答：一、「是心非心」，不要以為有一非心的心(這是常情的意解)，因為既然「非心」，不應該再問是有是沒有。「非心」是超越了有與無的概念，不能說是有是無的。二、「非心」——心不可得，是說不壞、不分別。沒有變異(壞)，沒有差別〔玄奘所譯的前三分，作「無二、無二分」；或「無分、無別」〕，就是〔真〕如，不是世間分別心所分別那樣的。對於「心性本淨」，《般若經》從勝義體悟的立場，糾正以心為清淨的見解，一直為後代中觀、唯識二派所宗奉。

¹⁶⁹ 《大品經義疏》卷 4：「舍利弗下第三論義五番問答因修，論心常淨義為初番論上常淨義；次兩問答論常淨心有無義，第三兩問答出常淨心體。」(己新續藏 24, 233b19-21)

B、論無心相有無義

舍利弗語須菩提：「有是無心相心不？」

須菩提報舍利弗言：「無心相中，有心相、無心相可得不？」

舍利（362c）弗言：「不可得！」

須菩提言：「若不可得，不應問『有是無心相¹⁷⁰心不』！」

C、明無心相不壞不分別

舍利弗復問：「何等是無心相？」

須菩提言：「諸法不壞不分別，是名無心相。」¹⁷¹

D、廣例萬法皆不壞不分別

舍利弗問須菩提：「但是心不壞不分別，色亦不壞不分別乃至佛道亦不壞不分別耶？」

須菩提言：「若能知心相不壞不分別，是菩薩亦能知色乃至佛道不壞不分別。」

貳、舍利弗讚歎、勸學

（壹）舍利弗讚歎須菩提

爾時，慧命舍利弗讚須菩提：「善哉！善哉！汝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見法生，從法化生，取法分，不取財分，法中自信，身得證。如佛所說：『得無諍三昧中，汝最第一。』¹⁷²實如佛所舉。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是中亦當分別知。菩薩如汝所說行，則不離般若波羅蜜。」

（貳）勸三乘當共學般若

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欲學聲聞地，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持、讀、誦、正憶念、如說行；欲學辟支佛地，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持、讀、誦、正憶念、如說行；欲學菩薩地，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持、讀、誦、正憶念、如說行。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是中，菩薩摩訶薩、聲聞、辟支佛當學！」

【論】釋曰：

（二）有方便巧學得人菩薩位

1、明菩薩不見空故不起空見

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

有人言：外四大飲食入其身中，故名為內；若身死，還為外。¹⁷³

一切法無來去相故，外空不在內空中。

餘十七空亦如是，不生不滅、無異相、無來去故，各各中不住。¹⁷⁴

¹⁷⁰ 無心相=心非【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62d，n.20）

¹⁷¹ 諸法強名心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91）

¹⁷² 須菩提無諍三昧第一，參見《增支部》第一集（AN, I, p.24），另參見《中阿含經》卷 43（169 經）《拘樓瘦無諍經》：「如是須菩提族姓子以無諍道，於後知法如法。」（大正 1，703c8-9）

¹⁷³ 色蘊：內外四大無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6）

¹⁷⁴ 此彼不在：不生不滅、無異相、無來去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2、明菩薩不見有故不起有見**(1) 不見一切諸法有**

復次，菩薩位相，不念一切色為有；乃至十八不共法，亦不念是有。

「不念有」義，如先說。¹⁷⁵

(2) 不念三心故不起有見**※ 論「菩提心、無等等、大心」之差別¹⁷⁶**

問曰：菩提心、無等等心、大心，有何差別？

答曰：

A、第一說

(A) 菩提心——是心緣無上道發心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¹⁷⁷。

(B) 無等等心——是心與佛相似無等等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無等¹⁷⁸」名為佛，所以者何？一（363a）切眾生，一切法，無與等者；是菩提心與佛相似，所以者何？因似果故，是名「無等等心」。¹⁷⁹

(C) 大心——是心無事不行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是心無事不行，不求恩惠，深固決定。¹⁸⁰

B、第二說：就六度釋三種心¹⁸¹

(A) 菩提心——布施、尸羅波羅蜜

復次，檀、尸波羅蜜，是名「菩提心」。所以者何？檀波羅蜜因緣故，得大富無所乏少；尸波羅蜜因緣故，出三惡道人天中尊貴；住二波羅蜜果報力故，安立能成大事，是名「菩提心」。

(B) 無等等心——忍辱、精進波羅蜜

羸提、毘梨耶波羅蜜相，於眾生中現奇特事，所謂人來割肉出髓，如截樹木，而慈念怨家，血化為乳；是心似如佛心，於十方六道中，一一眾生，皆以深心濟度；又知諸法畢竟空，而以大悲能行諸行，是為奇特！譬如人欲空中種樹，是為希有。如是等精進波羅蜜力勢，與無等相似，是名「無等等」。

¹⁷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37（大正 25，331a8-c13）。

¹⁷⁶ 「菩提心——是心緣無上道發心故……檀、尸……初發心
三心差別十無等等心——是心與佛相似無等等故……忍、精……行六度
大心——是心無事不行故……定、慧……入方便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¹⁷⁷ 菩提心：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¹⁷⁸ 等+（等）【宋】【元】【明】【宮】。（大正 25，362c，n.32）

¹⁷⁹ 無等等心：無等者佛，一切我法無與等者。菩提心與佛相似，名無等等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¹⁸⁰ 大心：是〔菩提〕心無事不行，不求恩惠，深固決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¹⁸¹ 六度：施得大富，戒生人中；依此能成大事。忍心受苦，勤度眾生；依此現奇特事。禪與大悲、方便合拔眾生苦；般若滅觀、離言，不墮斷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4）

(C) 大心——禪定、般若波羅蜜

入禪定，行四無量心，遍滿十方，與大悲、方便合故，拔一切眾生苦；又諸法實相，滅一切觀，諸語言斷，而不墮斷滅中，¹⁸²是名「大心」。

C、第三說：初發心，行六度，入方便

(A) 菩提心——初發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復次，初發心名「菩提心」。

(B) 無等等心——行六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行六波羅蜜名「無等等心」。

(C) 大心——入方便（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入方便心中是名「大心」。

如是等各有差別。

(3) 別辨「心相常淨」¹⁸³

A、心相常清淨，畢竟空故，不應念、不應高

復次，菩薩得如是大智，心亦不高，心相常清淨故。

如虛空相常清淨，烟雲塵霧假來故覆蔽不淨；心亦如是，常自清淨，無明等諸煩惱客來覆蔽故以為不淨；除去煩惱，如本清淨。¹⁸⁴

行者功夫微薄，此清淨非汝所作，不應自高、不應念。何以故？畢竟空故。

B、論無心相有無義

問曰：舍利弗知心相常淨，何以故問？

答曰：以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深入深著故，雖聞心畢竟空、常清淨，猶憶想分別，取是無心相，以是故問：「是無心相（363b）心，為有、為無？若有，云何言無心相？若無，何以讚歎是無等等心當成佛道？」

須菩提答曰：「是無心相中畢竟清淨，有無不可得，不應難！」

C、明畢竟空，一切諸法無分別，是名無心相

舍利弗復問：「何等是無心相？」

須菩提答曰：「畢竟空，一切諸法無分別，是名無心相。」¹⁸⁵

D、廣例萬法——色乃至佛道等一切法皆空，亦無壞無分別

舍利弗復問：「但心相不壞不分別，餘法亦如是？」

¹⁸² 實相：滅一切觀，諸語言斷，不墮斷滅〔六度之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¹⁸³ 〔畢竟空寂，常自清淨〕
〔是心非心，本性常淨〕客塵覆故，以為不淨〔心性〕
心性〔非心性中，離有離無〕除去煩惱，如本清淨〔
〕法無別異，是非心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¹⁸⁴ 本淨客塵：⁽¹⁾ 心常清淨，無明等煩惱客覆。⁽²⁾ 如本清淨。⁽³⁾ 心相常清淨，如虛空相常清淨，烟雲等覆蔽不淨；心亦爾，常自清淨，無明等諸煩惱客來覆蔽故，以為不淨，除去煩惱，如本清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¹⁸⁵ 無心相〔非心性〕：畢竟空，諸法無分別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須菩提答言：「諸法亦如是。」

若爾者，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虛空，無壞無分別。

諸菩薩深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作是念：「諸凡夫法可言虛誑，以不真實故；菩薩漏未盡故，亦可言不清淨；云何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復虛誑？」是時心驚不悅！

須菩提知其心已，思惟籌量：「我今應為說實相法不？」思惟已，自念：「今在佛前，當以實相答；若我有失，佛自當說。」重思惟竟，以是故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雖是第一，亦從虛誑法邊生，故亦是空，不壞不分別相。」¹⁸⁶

以是故，行者當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相行，不應取相自高。

貳、舍利弗讚歎、勸學

(壹) 釋舍利弗讚歎須菩提

一、舍利弗讚歎須菩提巧說，佛默然印可舍利弗所歎

爾時，舍利弗讚須菩提言：「善哉！善哉！」
佛時默然，聽須菩提所答，亦可舍利弗所歎。

二、釋經義

(一) 釋「從佛口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從佛口生」者，有人言：婆羅門從梵天王口邊生故，於四姓中¹⁸⁷第一。以是故，舍利弗讚言：「汝真從佛口生。」所以者何？見法、知法故。

(二) 釋「取財分，取法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1、取財分

有未¹⁸⁸得道者亦依佛故得供養，是名「取財分」；又如弊惡子不隨父教，但取財分。

2、取法分

「取法分」者，取諸禪定、根、力、覺、道種種善法，是名「取法分」。¹⁸⁹

(三) 釋「法中自信」

得四信¹⁹⁰故，名為「法中自信」。¹⁹¹

¹⁸⁶ (1) 無上菩提：雖是第一，從虛誑生，亦是空，不壞不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2) 無上菩提：雖是第一，從虛誑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¹⁸⁷ 姓中=色眾生中【宋】【宮】【聖】，=姓眾生中【元】【明】【石】。(大正 25, 363d, n.16)

¹⁸⁸ 有未=未有【宋】【元】【明】【宮】。(大正 25, 363d, n.17)

¹⁸⁹ 佛子：從佛口生，從見法生，從法化生，取法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¹⁹⁰ 四信，即四不壞淨，參見《雜阿含經》卷 30 (836 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當起哀愍心，慈悲心，若有人於汝等所說樂聞，樂受者，汝當為說四不壞淨，令入、令住。何等為四？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於聖戒成就。所以者何？若四大——地、水、火、風有變易增損，此四不壞淨未嘗增損變異。彼無增損變異者，謂多聞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成就，若墮地獄、畜生、餓鬼者，無有是處。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亦當建立餘人令成就。」(大正 2, 214b8-18)

¹⁹¹ 法中自信：得四信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四）釋「身得證」

得諸神通、滅盡定等著身中故，是名「身得證」。¹⁹²

（五）釋「無諍三昧」

如舍利弗於智慧中（363c）第一、目犍連神足第一、摩訶迦葉頭陀第一、¹⁹³須菩提得無諍三昧中第一。¹⁹⁴

得無諍定阿羅漢者，常觀人心，不令人起諍。

是三昧，根本四禪中攝，亦欲界中用。¹⁹⁵

（貳）勸三乘當共學般若¹⁹⁶

※ 釋疑：般若屬菩薩，三乘云何等學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2）

問曰：般若波羅蜜是菩薩事，¹⁹⁷何以言「欲得三乘者，皆當習學」？

答曰：

一、實相般若即是三乘同證無餘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10）

般若波羅蜜中說「諸法實相即是無餘涅槃」，三乘人皆為無餘涅槃故精進習行。¹⁹⁸

二、經中所說空解脫門，三乘同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10）

復次，般若波羅蜜中種種因緣說空解脫門義。如經中說：「若離空解脫門，無道、無涅槃。」¹⁹⁹以是故，三乘人皆應學般若。

三、於般若中，廣說三乘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10）

復次，舍利弗自說因緣：「於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相，是中三乘人應學成。」

¹⁹² 身得證：得諸神通、滅盡定等著身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¹⁹³ 《增壹阿含經》卷 3〈4 弟子品〉：「我聲聞中第一比丘，威容端正，行步庠序，所謂馬師比丘是。智慧無窮，決了諸疑，所謂舍利弗比丘是。神足輕舉，飛到十方，所謂大目犍連比丘是。勇猛精進，堪任苦行，所謂二十億耳比丘是。十二頭陀難得之行，所謂大迦葉比丘是。」（大正 2，557b4-9）

¹⁹⁴ （1）參見《增支部》第一集（AN, I, p.24）。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10 相行品〉：

爾時佛讚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我說汝行無諍三昧第一，與此義相應。」（大正 8，238b21-22）

¹⁹⁵ 無諍三昧：觀人心不令人起諍；根本四禪中攝，亦欲界中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¹⁹⁶ 一、實相般若即是三乘同證無餘涅槃——論

三乘同學般若 二、經中所說空解脫門，三乘同學故——論

三、於般若中，廣說三乘相故——經、論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10）

¹⁹⁷ 般若是菩薩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¹⁹⁸ （1）實相：即是三乘無餘涅槃。以實相釋般若度。（《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2）三乘人皆為無餘故精進修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7〕p.247）

¹⁹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74 遍學品〉：「如是著者，無有解脫、無有道、無有涅槃。」（大正 8，383b15-16）

（2）《大智度論》卷 86：「無三解脫門故言無解脫，無聖人空法故言無道，無道故言無涅槃。」（大正 25，664a12-15）

（3）三三昧——空三昧：離空解脫無道無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4）空解脫門：離此無道無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5）離三脫門無道無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90）

《大智度論》講義 總目錄

第一冊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1 期)

簡介	1~10
----	------

卷 1

〈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大正 25, 57c5-62c14)	11~28
〈如是我聞一時釋論第二〉(大正 25, 62c15-66a18)	28~37

卷 2

〈初品總說如是我聞釋論第三〉(大正 25, 66a21-70b12)	38~53
〈初品中婆伽婆釋論第四〉(大正 25, 70b13-75c4)	53~68

卷 3

〈大智度初品中住王舍城釋論第五〉(大正 25, 75c7-79b22)	69~80
〈大智度共摩訶比丘僧釋論第六〉(大正 25, 79b23-84a26)	80~98
〈大智度初品中四眾義釋論第七〉(大正 25, 84a27-84c4)	98~100

卷 4

〈釋初品中菩薩第八〉(大正 25, 84c7-94a10)	101~131
-------------------------------	---------

卷 5

〈初品中摩訶薩埵釋論第九〉(大正 25, 94a13-95b29)	132~136
〈初品中菩薩功德釋論第十〉(大正 25, 95c1-101b24)	136~160

(第 02 期)

卷 6

〈釋初品中十喻第十一〉(大正 25, 101c2-106b8)	161~181
〈釋初品中意無礙第十二〉(大正 25, 106b9-108a19)	181~186

卷 7

〈初品中佛土願釋論第十三〉(大正 25, 108a22-111a21)	187~197
〈大智度初品中放光釋論第十四〉(大正 25, 111a22-114c2)	197~210
【附錄】「七使與九十八結」補充說明(大正 25, 110b7)	210

卷 8

〈初品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大正 25, 114c5-121b13) …………… 211~234

卷 9

〈初品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大正 25, 121b16-124a9) …………… 235~245

〈初品中十方諸菩薩來釋論第十五〉(大正 25, 124a10-127b14) …………… 245~256

卷 10

〈初品中十方菩薩來釋論第十五之餘〉(大正 25, 127b17-135c29) …………… 257~283

卷 11

〈釋初品中舍利弗因緣第十六〉(大正 25, 136a2-139a21) …………… 284~293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義第十七〉(大正 25, 139a22-140a20) …………… 293~296

〈釋初品中讚檀波羅蜜義第十八〉(大正 25, 140a21-140c14) …………… 296~298

〈釋初品中檀相義第十九〉(大正 25, 140c15-143c16) …………… 298~307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義第二十〉(大正 25, 143c17-145a6) …………… 308~311

卷 12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第二十之餘〉(大正 25, 145a9-153a24) …………… 312~340

第二冊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3 期)

卷 13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大正 25, 153b2-154c6) …………… 341~344

〈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大正 25, 154c7-160c16) …………… 345~362

〈釋初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大正 25, 160c17-161c22) …………… 362~365

卷 14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之餘〉(大正 25, 162a2-164a27) …………… 366~373

〈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大正 25, 164a28-168a28) …………… 374~388

卷 15

〈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法忍義第二十五〉(大正 25, 168b2-172a15) …………… 389~403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六〉(大正 25, 172a16-174a21) …………… 404~410

卷 16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七〉(大正 25, 174a23-180b8) …………… 411~433

卷 17

〈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大正 25, 180b11-190a7) 434~461

卷 18

〈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大正 25, 190a9-191a1) 462~464

〈釋般若相義第三十〉(大正 25, 191a2-197b10) 465~493

(補遺)〈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 494~496

卷 19

〈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大正 25, 197b13-205c22) 497~531

【附表】蘊處界對照表 532

(第 04 期)

卷 20

〈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大正 25, 206a2-208c7) 533~546

〈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三〉(大正 25, 208c8-213b27) 547~569

卷 21

〈釋初品中八背捨義第三十四〉(大正 25, 215a2-217a4) 570~581

〈釋初品中九相義第三十五〉(大正 25, 217a5-218c18) 581~588

〈釋初品八念義第三十六之一〉(大正 25, 218c19-221b9) 589~598

【附表】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及九次第定之關係 599

卷 22

〈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餘〉(大正 25, 221b12-228c25) 600~627

卷 23

〈初品中十想釋論第三十七〉(大正 25, 229a2-232c15) 628~643

〈大智度初品中十一智釋論第三十八〉(大正 25, 232c16-235a20) 643~659

【附表】一、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二、八忍八智；三、四諦十六行相 660

卷 24

〈初品十力釋論第三十九〉(大正 25, 235a23-241b16) 661~688

卷 25

〈釋初品中四無所畏義第四十〉(大正 25, 241b19-247b3) 689~712

卷 26

〈釋初品中十八不共法釋論第四十一〉(大正 25, 247b6-256b5) 713~754

第三冊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5 期)

卷 27

〈釋初品大慈大悲義第四十二〉(大正 25, 256b8-264a13) 755~791

卷 28

〈初品中欲住六神通釋論第四十三〉(大正 25, 264a16-269b26) 792~814

〈釋布施隨喜心過上第四十四〉(大正 25, 269b27-270b5) 815~817

卷 29

〈初品中布施隨喜心過上釋論第四十四之餘〉(大正 25, 270b8-271a6) 818~820

〈初品中迴向釋論第四十五〉(大正 25, 271a7-276b20) 821~843

卷 30

〈釋初品中善根供養義第四十六〉(大正 25, 276b23-282c14) 844~865

〈初品中諸佛稱讚其名釋論第四十七〉(大正 25, 282c15-285a29) 866~873

卷 31

〈釋初品中十八空義第四十八〉(大正 25, 285b1-296b3) 874~918

卷 32

〈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九〉(大正 25, 296b6-302c11) 919~946

卷 33

〈釋初品中到彼岸義第五十〉(大正 25, 302c14-306b18) 947~962

〈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一〉(大正 25, 306b19-308b18) 963~972

卷 34

〈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餘〉(大正 25, 308b21-312b21) 973~987

〈釋初品中信持無三毒義第五十二〉(大正 25, 312b22-314b19) 988~995

(第 06 期)

卷 35

〈釋報應品(奉鉢品)第二〉(大正 25, 314b21-319b4) 996~1013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一〉(大正 25, 319b5-322b27) 1013~1026

卷 36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大正 25, 322c2-329b28) 1027~1055

卷 37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大正 25, 329c2-336a25) 1056~1084

卷 38

〈釋往生品第四之上〉(大正 25, 336b2-343a5) 1085~1113

卷 39

〈釋往生品第四之中〉(大正 25, 343a8-348c6) 1114~1136

卷 40

〈釋往生品第四之下〉(大正 25, 348c9-354a28) 1137~1156

〈釋歎度品第五〉(大正 25, 354a29-355c7) 1157~1161

〈釋舌相品第六〉(大正 25, 355c8-356b7) 1162~1164

卷 41

〈釋三假品第七〉(大正 25, 357a2-360c20) 1165~1183

〈釋勸學品第八〉(大正 25, 360c21-363c13) 1184~1198

第四冊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7 期)

卷 42

〈釋集散品第九〉(大正 25, 363c15-369b18) 1199~1227

卷 43

〈釋集散品第九下〉(大正 25, 369b21-371b5) 1228~1235

〈釋行相品第十〉(大正 25, 371b6-375b22) 1236~1251

卷 44

〈釋幻人無作品第十一〉(大正 25, 375c2-379b12) 1252~1265

〈釋句義品第十二〉(大正 25, 379b13-382b5) 1265~1279

卷 45

〈釋摩訶薩品第十三〉(大正 25, 382b8-384b9) 1280~1286

〈釋斷見品第十四〉(大正 25, 384b10-385c3) 1287~1291

〈釋大莊嚴品第十五〉(大正 25, 385c4-389a27) 1292~1302

卷 46

〈釋乘乘品第十六〉(大正 25, 389b2-390a23) 1303~1305

〈釋無縛無脫品第十七〉(大正 25, 390a24-393a29) 1306~1316

〈釋摩訶衍品第十八〉(大正 25, 393b1-396b18) 1316~1330

卷 47

〈釋摩訶衍品第十八之餘〉(大正 25, 396b21-402c11) 1331~1353

卷 48

〈釋四念處品第十九〉(大正 25, 402C14-409C16) 1354~1384

(第 08 期)

卷 49

〈釋發趣品第二十〉(大正 25, 409c19-416a22) 1385~1411

卷 50

〈釋發趣品第二十之餘〉(大正 25, 416b2-419c12) 1412~1429

〈釋出到品第二十一〉(大正 25, 419c13-422a16) 1430~1439

卷 51

〈釋勝出品第二十二〉(大正 25, 422a19-424b17) 1440~1449

〈釋含受品第二十三〉(大正 25, 424b18-429b17) 1449~1467

卷 52

〈釋會宗品第二十四〉(大正 25, 429b22-430b1) 1468~1470

〈釋十無品第二十五〉(大正 25, 430b2-435c16) 1471~1492

卷 53

〈釋無生品第二十六〉(大正 25, 435c21-442b4) 1493~1519

卷 54

〈釋天主品第二十七〉(大正 25, 442b7-448c4) 1520~1546

卷 55

〈釋幻人聽法品第二十八〉(大正 25, 448c7-451a10) 1547~1557

〈釋散華品第二十九〉(大正 25, 451a11-456c24) 1558~1586

第五冊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9 期)

卷 56

〈釋願視品第三十〉(大正 25, 457a2-460a26) 1587~1602

〈釋滅諍亂品第三十一〉(大正 25, 460a27-463b13) 1603~1615

卷 57

〈釋寶塔校量品第三十二〉(大正 25, 463b16-467b20) 1616~1631

〈釋述誠品第三十三〉(大正 25, 467b21-468a9) 1631~1633

卷 58

- 〈釋勸受持品第三十四〉(大正 25, 468a12-470a14) 1634~1642
 〈釋梵志品第三十五〉(大正 25, 470a15-471b16) 1643~1648
 〈釋阿難稱譽品第三十六〉(大正 25, 471b17-475a22) 1648~1665

卷 59

- 〈釋校量舍利品第三十七〉(大正 25, 475b2-481b12) 1666~1693

卷 60

- 〈釋校量法施品第三十八〉(大正 25, 481b14-486a22) 1694~1713

卷 61

- 〈釋隨喜迴向品第三十九〉(大正 25, 487a2-496a18) 1714~1751

(第 10 期)

卷 62

- 〈釋照明品第四十〉(大正 25, 496a21-500a27) 1752~1771
 〈釋信謗品第四十一〉(大正 25, 500a28-503a13) 1772~1783

卷 63

- 〈釋信謗品第四十一之餘〉(大正 25, 503a16-506b14) 1784~1798
 〈釋歎淨品第四十二〉(大正 25, 506b15-509a5) 1799~1813

卷 64

- 〈釋歎淨品第四十二之餘〉(大正 25, 509a8-510b3) 1814~1820
 〈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大正 25, 510b4-514c23) 1821~1842

卷 65

- 〈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之餘〉(大正 25, 515a2-518b1) 1843~1855
 〈釋諸波羅蜜品第四十四〉(大正 25, 518b2-522a6) 1856~1877

卷 66

- 〈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大正 25, 522a9-527a29) 1878~1897

卷 67

- 〈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之餘〉(大正 25, 527b2-532c23) 1898~1923

第六冊

-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11 期)

卷 68

- 〈釋魔事品第四十六〉(大正 25, 533a2-536c29) 1924~1943
〈釋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七〉(大正 25, 537a1-538b17) 1943~1950

卷 69

- 〈釋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七之餘〉(大正 25, 538b20-542c2) 1951~1966
〈釋佛母品第四十八〉(大正 25, 542c3-545a22) 1967~1979

卷 70

- 〈釋佛母品第四十八之餘〉(大正 25, 545b2-547c20) 1980~1990
〈釋問相品第四十九〉(大正 25, 547c21-552c15) 1991~2014

卷 71

- 〈釋大事起品第五十〉(大正 25, 552c18-555b9) 2015~2024
〈釋譬喻品第五十一〉(大正 25, 555b10-557b12) 2024~2031
〈釋善知識品第五十二〉(大正 25, 557b13-560c28) 2031~2043
〈釋趣一切智品第五十三〉(大正 25, 560c29-562b5) 2043~2048

卷 72

- 〈釋大如品第五十四〉(大正 25, 562b8-570a11) 2049~2080

卷 73

- 〈釋阿毘跋致品第五十五〉(大正 25, 570a14-574c7) 2081~2100
〈釋轉不轉品第五十六〉(大正 25, 574c8-577a20) 2101~2110

卷 74

- 〈釋轉不轉品第五十六之餘〉(大正 25, 577a23-580b1) 2111~2124
〈釋燈炷品第五十七〉(大正 25, 580b2-584c5) 2125~2142

卷 75

- 〈釋燈喻品第五十七之餘〉(大正 25, 584c8-587b20) 2143~2157
〈釋夢中入三昧品第五十八〉(大正 25, 587b21-591a19) 2158~2175
〈釋恒伽提婆品第五十九〉(大正 25, 591a20-592a12) 2176~2180

(第 12 期)

卷 76

- 〈釋學空不證品第六十〉(大正 25, 592a15-594c23) 2181~2191
〈釋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大正 25, 594c24-598c16) 2192~2207

卷 77

- 〈釋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之餘〉(大正 25, 598c19-602b25) 2208~2226
〈釋同學品第六十二〉(大正 25, 602b26-604c1) 2227~2236
〈釋等學品第六十三〉(大正 25, 604c2-607c17) 2237~2249

卷 78

- 〈釋願樂品第六十四〉(大正 25, 607c20-612a3) 2250~2270
 〈釋稱揚品第六十五〉(大正 25, 612a4-613b21) 2271~2276

卷 79

- 〈釋稱揚品第六十五之餘〉(大正 25, 613b24-616a10) 2277~2286
 〈釋囑累品第六十六〉(大正 25, 616a11-620c12) 2287~2305

卷 80

- 〈釋無盡方便品第六十七〉(大正 25, 620c15-623b6) 2306~2320
 〈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大正 25, 623b7-625b22) 2321~2328

卷 81

- 〈釋六度品第六十八之餘〉(大正 25, 626a2-632b11) 2329~2354

卷 82

- 〈釋大方便品第六十九〉(大正 25, 632b14-639b30) 2355~2383

卷 83

- 〈釋大方便品第六十九之餘〉(大正 25, 639c3-641c5) 2384~2392
 〈釋三惠品第七十〉(大正 25, 641c6-645b3) 2393~2411

第七冊

-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13 期)

卷 84

- 〈釋三慧品第七十之餘〉(大正 25, 645b6-651c3) 2412~2440

卷 85

- 〈釋道樹品第七十一〉(大正 25, 651c6-654c23) 2441~2454
 〈釋菩薩行品第七十二〉(大正 25, 654c24-657b15) 2455~2466
 〈釋種善根品第七十三〉(大正 25, 657b16-658b22) 2466~2470

卷 86

- 〈釋遍學品第七十四〉(大正 25, 658c2-664b25) 2471~2496
 〈釋次第學品第七十五〉(大正 25, 664b26-666a23) 2497~2504

卷 87

- 〈釋次第學品第七十五之餘〉(大正 25, 666b2-670b23) 2505~2521
 〈釋一心具萬行品第七十六〉(大正 25, 670b24-675a14) 2522~2540

卷 88

- 〈釋六喻品第七十七〉(大正 25, 675a17-677c25) 2541~2553
〈釋四攝品第七十八〉(大正 25, 677c26-684b5) 2554~2578

卷 89

- 〈釋四攝品第七十八之餘〉(大正 25, 684b8-687c17) 2579~2596
〈釋善達品第七十九〉(大正 25, 687c18-692c8) 2597~2617

卷 90

- 〈釋實際品第八十〉(大正 25, 692c11-699b24) 2618~2643
【附表】十二緣起(三世兩重因果) 2643

卷 91

- 〈釋照明品第八十一〉(大正 25, 699c2-705b15) 2644~2665

卷 92

- 〈釋淨佛國土品第八十二〉(大正 25, 705b18-709b12) 2666~2683

(第 14 期)

卷 93

- 〈釋淨佛國土品第八十二之餘〉(大正 25, 709b15-712c18) 2684~2698
〈釋畢定品第八十三〉(大正 25, 712c19-715a12) 2699~2708

卷 94

- 〈釋畢定品第八十三之餘〉(大正 25, 715a15-718b10) 2709~2721
〈釋四諦品第八十四〉(大正 25, 718b11-721b27) 2722~2735

卷 95

- 〈釋七喻品第八十五〉(大正 25, 721c2-724a7) 2736~2746
〈釋平等品第八十六〉(大正 25, 724a8-728b15) 2747~2765

卷 96

- 〈釋涅槃如化品第八十七〉(大正 25, 728b18-731a6) 2766~2778
〈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大正 25, 731a7-733c21) 2779~2792

卷 97

- 〈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之餘〉(大正 25, 734a2-737c16) 2793~2809

卷 98

- 〈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之餘〉(大正 25, 737c19-744c8) 2810~2838

卷 99

- 〈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大正 25, 744c11-750b17) 2839~2863

卷 100

- 〈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大正 25, 750b20-753c27) 2864~2878
〈釋囑累品第九十〉(大正 25, 753c28-756c19) 2879~2892

大智度論講義（三）

主 編：釋厚觀

出 版 者：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網 址：<https://www.yinshun.org.tw>

E - m a i l：yinshun.tw@msa.hinet.net

出版年月：2016 年 2 月初版

郵政劃撥：19147201 戶名：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ISBN 978-986-919-766-3 (PDF) _V4

閱覽處：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網 址：<https://www.yinshun.org.tw>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Windows、Mac

檔案規格：PDF

檔案內容：2D 文字

播放軟體：Adobe Reader

其他類型版本：

2015 年 2 月初版 ISBN 978-986-88045-8-6 (平裝)

非賣品

即人成佛佛在人间

人佛一如真法界

因智興悲悲依智導

智慧無礙大菩提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址：3026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

電話：(03)555-1830

傳真：(03)553-7841

郵政劃撥：19147201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E-mail：yinshun.tw@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yinshun.org.tw>